

奉教審定

上

安全局 機密文件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機
密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

No

國家安全局印

真相叢書
⑦②

安全局機密文件
上

新
出版
社

ISBN 957-510-042-5



9 789575 100421

安全局機密文件

中央日報

CENTRAL DAILY NEWS

郵政管理局 製鋼筋水泥信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克萊
上海重行

總裁訓示本黨黨員 競選應循政黨常軌

本民主法精神保障選民權利
要服黨義的決定勿聽過去復轍

結束韓戰 委協氣氛 東京華府均否認 進行戰地和談

整頓國事 為我控俄佐證

六名匪徒 昨晨正法

匪諜在內自首 政府處理寬大

英自告叛勇 與匪折衝

臺北市政府公告

公告第一〇九號
為公告事：查本市各區戶口調查，業經屆滿，所有戶口，應即彙報，以憑核辦。其逾期不報，或報數不實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布。

民航空運隊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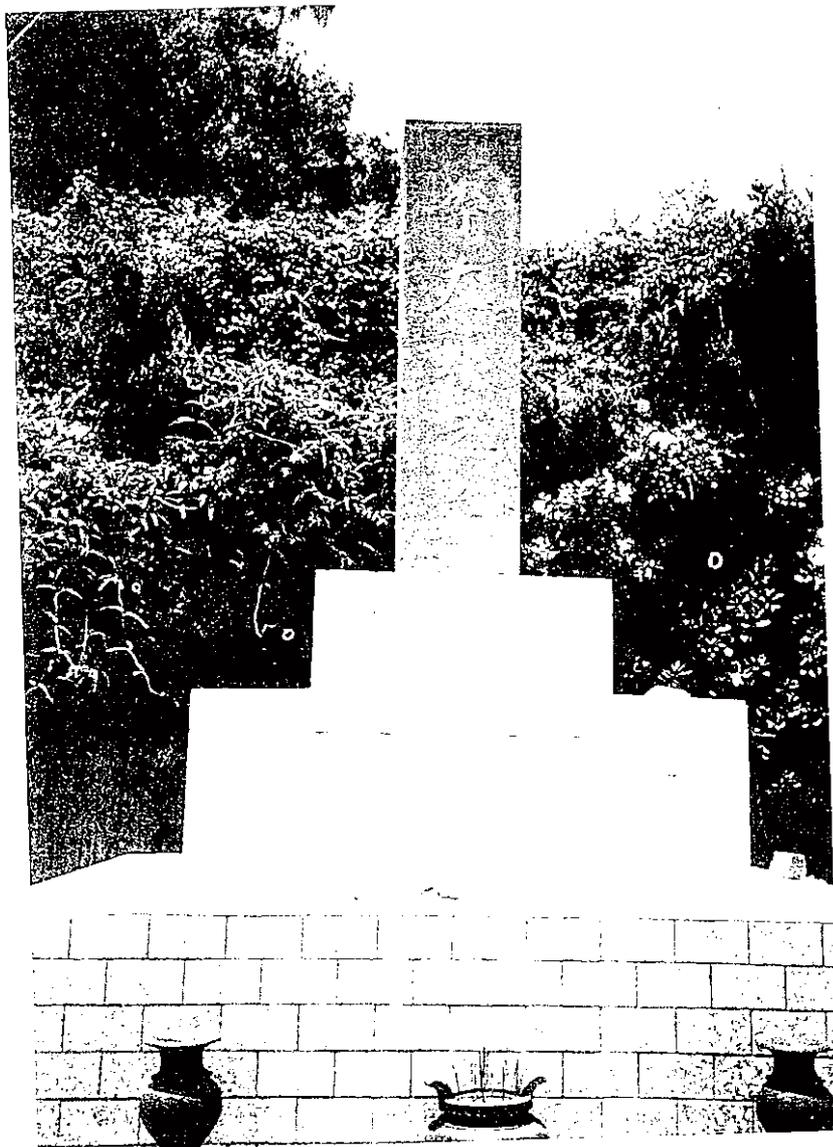
港粵間人日旅行護照
本隊承辦民航空運業務，代辦護照，手續簡便，收費低廉。歡迎各界人士垂詢。

江淑華結婚啟事

淑華與某某，志同道合，結為連理。特此啟事。

徵求經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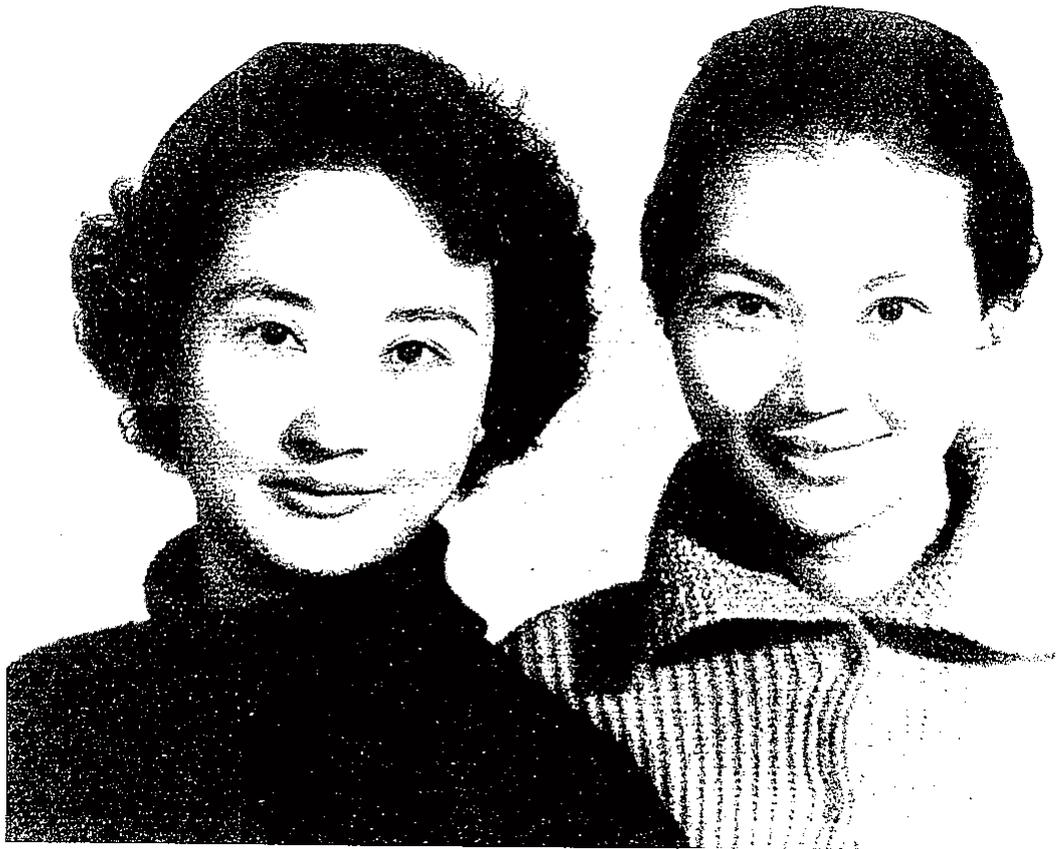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現徵求各地經銷商，歡迎洽談。



墓草久宿的李友邦。



坐了十五年冤獄的李友邦夫人——嚴秀峯。



黄正、黄珏姐妹——「相親相愛一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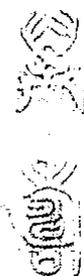
誕平

蔡仲伯

知所居守，得志以侯，劉侯伯，
則容古風的氣局，獲得志願，
德馨反共

維我中華
聖人之生
黃埔治軍
八年堅傳
吳天不吊
痛膺茶國
一族中興

天雄



景



四十年前的政治犯——蔡仲伯。



嚴僑（前排左起第二人）在台中一中。

「安全局機密文件」(上册)目錄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序(李敖)

編輯概要

- 一 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劉特慎等叛亂案 七
- 二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 二
- 三 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胤昌等叛亂案 九
- 四 匪諜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等叛亂案 三
- 五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 四
- 六 匪華南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蔭榕等叛亂案 九

- 七 吳石等叛亂案 三
- 八 廣華行資敵匪應燕銘等叛亂案 三
- 九 匪諜袁錦濤等外患叛亂案 七
- 一〇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委會施部生等叛亂案 六
- 二 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 四
- 三 許振庠等叛亂案 四
- 三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蘇藝林等叛亂案 四
- 四 匪台灣青年解放同盟王松川等叛亂案 三
- 五 匪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叛亂案 三

- 六 匪台北監獄組織吳朝麒等叛亂案 六
- 七 沈鎮南等叛亂案 六
- 八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 六
- 九 匪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 六
- 〇 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楊梅支部宋孟韶等叛亂案 六
- 一 匪民主同盟潛台特派員廖泰華叛亂案 六
- 二 匪台南省立工學院組織吳聲達等叛亂案 七
- 三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陸效文等叛亂案 七
- 四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大內支部楊清 七

洪等叛亂案	四
匪華東軍區海軍部潛台匪諜戴龍等叛亂案	五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龔等叛亂案	六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下營支部陳窗等叛亂案	七
匪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蔡瑞欽等叛亂案	八
高山族匪諜湯守仁等叛亂案	九
匪台灣青年自治同盟許國漢等叛亂案	十
匪諜周六如等叛亂案	十一
匪諜江泰勇等叛亂及殺人案	十二

三	匪台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	三
四	匪閩省台灣工作委員會陳力羣等叛亂案	四
五	匪中南軍區統戰部潛台匪諜彭嘯生叛亂案	五
六	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等叛亂案	六
七	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	七
八	匪諜周作民等叛亂案	八
九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台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叛亂案	九
一〇	匪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	一〇

四	匪諜馬乘風等叛亂案	二二
四	匪諜饒菊秋叛亂案	二四
四	匪諜古瑞明等叛亂案	二六
四	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諜顧達川叛亂案	二八
四	匪諜顧炤叛亂案	三三
四	王滌景等叛亂自首案	三三
四	洪瑞棠假自首案	三四
四	李友邦叛亂案	三六
四	吳乃光等叛亂案	三七
四	陳宏基等叛亂案	三〇
三	石朝鎰叛亂案	三一
三	張以淮等叛亂案	三一
三	李媽兜等叛亂案	三一

四	李義成等叛亂案	一六
五	偽台灣前鋒青年協會洪養等叛亂案	一四
六	徐金生等叛亂案	一四
七	段濼等叛亂案	一四
八	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	一四
九	匪台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黃溫恭等叛亂案	一三
十	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	一三
十一	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	一五
十二	王泛洋叛亂案	一六
十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楊梅支部周耀旋等叛亂案	一六

四	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 自首案	一七
五	匪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周添壽等叛亂案	一八
六	匪潛台幹部丁學洙叛亂案	一九
七	匪潛台幹部熊琰光等叛亂案	二〇
八	潛台匪諜姚妙舟等叛亂案	二一
九	王子策等叛亂案	二二
十	匪膠東地區統戰部潛韓匪諜張文信等 叛亂案	二三
十一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 松等叛亂案	二四
十二	匪東北局社會部潛台匪幹王耀東等叛 亂案	二五

三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	一六
四	潛伏大陳島匪諜杜菁茵叛亂案	一七
五	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諜嚴僑叛亂案	一八
六	潛南韓匪諜宋和亭叛亂案	一九
七	匪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等叛亂案	二〇
八	黃良盛反動標語案	二一
九	潛匪丁文曜叛亂案	二二
一〇	潛匪聞英叛亂案	二三
一一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	二四
一二	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郭明哲等叛亂案	二五
一三	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	二六

- 四 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
李朋等外患叛亂案 三
- 五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
等叛亂案 四
- 六 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 五
- 七 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
洪西以等叛亂案 五
- 八 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 三
- 九 匪台省工委會中部山地組織林祿山等
叛亂案 五
- 十 偽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
叛亂案 五
- 十一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

叛亂案	三
匪重慶軍管會公安部潛台匪諜劉自振等叛亂案	一〇六
匪福建省委會「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潛台匪諜王臣濱等叛亂案	一一〇
潛匪成連輝叛亂案	一一四
匪社會部潛台匪諜張去非等叛亂案	一二六
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	一三三
匪台省工委會台南後堀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	一三三
匪福建省台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等叛亂案	一三九

「安全局機密文件」(下冊)目錄

- 九 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潛台匪諜
陳心菴等叛亂案 一四
- 一〇 匪「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黎子松、傅
煒亮等叛亂案 一五
- 一一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詹斌等叛亂案 一六
- 一二 匪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
山等叛亂案 一六
- 一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
等叛亂案 一七
- 一四 潛伏軍中匪諜于成志叛亂案 一八
- 一五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餘黨于凱梁鍾濬等
獄中叛亂活動案 一八

- 二〇 匪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等叛亂案 二〇〇
- 二一 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 二〇二
- 二二 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 二〇六
- 二三 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 二〇三
- 二四 匪台共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匪楊順等叛亂案 二〇七
- 二五 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劉坤泉等叛亂案 二〇八
- 二六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 二〇九

楊阿木等叛亂案	二四
潛台匪幹殷啓輝叛亂案	二五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	二五
偽台灣獨立黨林錦文等叛亂案	二六
匪幹詹木枝叛亂案	二六
匪「台灣省工委會」竹山支部劉占睿等叛亂案	二六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台支部林清良等叛亂案	二七
匪北峯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	二七
匪台灣省工委會屏東區委會佳冬支部鄭團麟等叛亂案	二八

- 三 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殘餘組織李慶神等叛亂案 二五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支部石玉峯等叛亂案 二六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等叛亂案 二〇三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殘餘分子李枝添林水木等叛亂案 三二
- 三 匪外圍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鄭臣嚴等叛亂案 二七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苗栗地區銅鑼支部黃逢開等叛亂案 三四
- 三 匪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 三六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李漢堂叛亂案 三三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賴天印叛亂案 三三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南投地區匪幹劉占顯叛亂案 三三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北市委會匪幹林金木等叛亂案 三三
- 三 台南工學院殘餘匪諜羅明懋叛亂案 三三
- 三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地委會嘉義市支部張棟材等叛亂案 三三
- 三 匪外圍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黃崇國等叛亂案 三三

一三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等叛亂案	三六
一四	偽「鐵血救國團」丁華新等叛亂案	三五
一五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阮英明等叛亂案	三六
一六	匪外圍組織「綠幫革命團」李喜勳等叛亂案	三三
一七	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	三六
一八	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	三五
一九	玉桂嶺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等叛亂案	三〇

- 一四 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 一七
一五 匪外圍組織「台灣民主革命聯盟」林茂雄等叛亂案 一八
一六 匪海山基地江鳳等叛亂案 一九
一七 潛匪劉天樓、陳詩朝叛亂案 二〇
一八 潛匪張雅韓等叛亂案 二一
一九 潛匪滕筱昌等叛亂案 二二
二〇 匪東江縱隊所屬偽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分子陳森煌等叛亂案 二三
二一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市委會郵電支部吳麗水等叛亂案 二四
二二 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潛伏匪諜陳明貴等叛亂案 二五

二五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高雄三民國校小組莊水清等叛亂案	四三
二六	匪「民主革命聯盟」林日高叛亂案	四四
二七	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分子方金水等叛亂案	四〇
二八	潛伏軍中匪諜范立志、李吉崙等叛亂案	四三
二九	台共殘餘分子江火社等叛亂案	四二
三〇	偽民盟中之民社黨革新派潛台組織宋瑞臨等叛亂案	四四
三一	偽台灣民自黨趙清淵等叛亂案	四三
三二	潛伏新聞界匪諜林振霆等叛亂案	四六
三三	匪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第三	

十一軍潛匪何世華叛亂案	五三
一〇 潛伏軍中匪諜宋雲嘉叛亂案	五三
〇九 潛伏金門匪諜林文安叛亂案	五九
〇八 匪黨上海市委會派遣潛台匪諜陳彩娣案	五三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序

李敖

我在「蔣宋美齡通姦」(「李敖新刊」②)一書裏，收有一篇「共產黨李登輝出賣同志的官方證據」，文中提到：共產黨李登輝絕非退黨近二十年後才「自新」的，事實乃是，他早在做共產黨的當時，就「自新」了，他出賣了共產黨同志，做爲晉身之階，這在官方秘密出版物中，可以印證。根據「國家安全局」印「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第一八六頁到一九〇頁，我們可以看到「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這個案子，共有葉城松(三十一歲)、張璧坤(三十歲)、胡滄霖(三十一歲)、賴正亮(三十一歲)、吳玉成(二十六歲)五人判死刑，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槍決。而在「案情摘要」中，第一段赫然就

是「葉城松於三十六年十月間，由奸匪李登輝介紹參加匪幫，受楊匪廷椅領導，擔任台大法學院支部書記」。可見「奸匪李登輝」逍遙法外，事出有因。因爲同案中，除五人死刑外，蔡耀景（三十五歲）判無期，李顯章（三十八歲）、鍾茂春（三十四歲）、池仁致（三十三歲）、李顯玉（二十八歲）、王新德（二十一歲）、黃其德（六十歲）六人判十年，黃頂（四十一歲）判七年，黃青松（二十七歲）判五年，吳長流（六十四歲）判二年。但原始介紹人「奸匪李登輝」，卻未聞有法辦之舉。由此可見，所有雜誌關於李登輝做過共產黨的報導，都是捕風捉影的，都提不出來文證。我現在提供官方的文證如上，以證明所謂基督徒、大好人李登輝，其實是個特級猶大和壞蛋！同樣是共產黨叛徒的蔣經國看中了他，選他爲繼承人，真是別具「紅」眼也！好漢惜好漢、壞蛋惜壞蛋，我們在這些醜史上，終於見識了他們是什麼東西！

我在文中提到的「國家安全局」印「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在這一真相探討上，顯示出決定性的作用。這部彙編，共分兩輯，每輯一冊，在第一冊「編輯概要」中，曾述其緣起與體例如下：「一、自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來，我各情報及治安單位，破獲肅防案件，爲數不少。對於每一案件之進行偵破，均爲我工作同志瀝盡心血之結晶，亦爲我各情報治安單位，對匪鬥爭工作過程中之最寶貴史料，惜因卷帙浩繁，分散保管，成爲塵封之檔卷，未做科學方法之整理，殊不能顯示其可用之價值。」二、過去各情報治安單位，辦理肅防案

件，在布線培養、偵查逮捕、審訊說服方面，各有瑕瑜。爲謀發掘得失，俾利教育幹部，策進工作，必須逐案分析研討，始可獲得結論。」三、由於目前各單位已結案卷，大都疏存郊區。調閱費時，不僅單位與單位間，深感不便；即本單位內，亦難隨時獲取。能予逐案整理，循序彙編成冊，則對於今後案件之查辦參考，亦不無裨助。」

「編輯概要」在道出這三項原委後，進而寫道：「基於前列三項需要，爰於四十七年九月，協調各有關情報及治安單位，指派專人，成立小組，專事我各情報治安單位肅防舊案之整理研析，計第一輯八十案，業經整理完竣。均爲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所偵破者。輯編重點，以逐案分別檢討爲主。故內容方面，如陰謀策略、活動方式及優劣檢討等，在敘述上難免重複繁瑣，惟吾人似正可由此八十案性質不同、時間各異之實際資料中，認識匪黨在此時期，對台陰謀滲透，活動方式之一貫作法。各案偵破進行中，由於各同志之辛勤努力，合於教育取法者固多。而因培養不夠，收穫未如預期理想，及因求功心切、執行偏差者，亦偶有發現。均可做今後工作改進之參考。」

「編輯概要」最後的申明是：「本輯工作，係屬嘗試，且因時間倉卒，未臻妥善之處必多。我各情報治安單位及工作同志，如能多多提供意見，甚爲歡迎。」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封底裏，有這些文字：「出版者：國家安全局」、「整研者：

「九一」專案小組」、「印刷者：上海印刷廠 電話：二六四三七 地址：台北市臨沂街五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出版」。「上海印刷廠」是情報局開的印刷廠，這書在該廠排印，顯然是爲守密。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共收八十件案子，「均爲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所偵破者，」全書二一六頁；第二輯共收八十二件案子，從三十八年到四十七年（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八年），全書五百三十六頁，第二輯並沒有「編輯概要」述其凡例（封底裏也沒有任何文字），但書中包含的年份也從三十八年開始，並越過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而延伸之，可見它是一輯增補的續編，是「編輯概要」所謂「逐案整理」後新「整理完竣」的紀錄，且可見第一輯中，所收八十件案子，只不過是當年千百「匪案」的一角而已。試看第二輯第十六案收入「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李玉堂是黃埔一期的名將，他被蔣介石冤死，這是何等大案，但在第一輯中卻失收，足證第一輯彙編得何等不完全！再看第二輯第四案收入「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李朋案是何等大案，但在第一輯中卻失收，又足證第一輯彙編得何等不完全！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所彙編的案子，既然疏漏不足如此，同理在第二輯中，犯同樣的毛病，也就可想而知。第一輯加上第二輯，一共不過一百六十二件案子，時間從三十

八年到四十七年，十年之間，匪案若只有一百六十二件，平均一年則不過只有十六件，每月不過只有一件多，其誰能信！國民黨如有此仁政，又何至於逃到台灣才抓匪諜營生啣！

我從秘密管道取得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只是第一輯第二輯，至於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以後三十多年間，有多少「匪案」、有沒有第三輯及其他續輯的出版，則就文獻難徵了。

事實上，按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八卷第四十九期委員會紀錄中法務部代表陳守煌檢察官的透露：「非現役軍人的刑事案件，根據統計，在戒嚴三十八年中共有二萬九千四百零七件之多！」可見這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的區區一百六十二件案子，連零頭都達不到！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的編輯方法是：每案自成單元列表。第二輯中除列表外，每案且在表前先加提要。這種體例，大體說來，尚屬簡明。對每一案子的脈絡，一查便知梗概。缺點是每一案子都語焉不詳，並且都洋溢著官方套語，欲明較完整真相，還得有賴於其他文獻或研究。

我試舉幾例。

第一輯第十三案「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蘇藝林等叛亂案」，「偵破時間」是「三十九年六月」，其中判死刑者有陸效文（二十八歲）、陳道東（二十八歲）、陳昌獻（二十九歲）、粟歲豐（二十九歲）、周芝雨（三十八歲）、毛鴻章（三十八歲）。表中「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欄內，

有「關於關係之建立，先擇陸總軍法處長、防衛部檔案科長、聯勤糧秣組長、第六軍政工科長等軍事單位中級主管，進行運用吸收，搜集軍事情報」等伏筆，旋在「通訊方法」欄內，就來了「與周匪芝雨在台晤面聯絡暗號爲『蔡沖要大羣酒館帳』」的所謂事實，但至少周芝雨部分，已鐵定是冤獄。

據周固猷「一雙馬靴」所述：「先父在一九三八年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投筆從戎，一直在軍法界服務，經歷抗日、戡亂、剿匪各戰役，有案可查。大陸撤退以前在范漢傑先生軍團任少將軍法處長，來台以後又在台灣防衛司令部（後來改爲陸軍總司令部）孫立人先生麾下，擔任相同職位，相同階級。」（一九五〇（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底，先父突然遭到台灣保安司令部，在沒有任何罪名的情況下逮捕，所服務之陸軍總部，稍後也只是說因案待訊停職，不知何罪。先父被拘押在台北市青島東路軍人看守所（就是現在的「來來大飯店」）。由先父傳遞出來的一些小紙條和幾句話，知道所有酷刑都完善伺候。最令人痛心的是砍手指頭、老虎凳以及用電刑。當時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包啓黃，因爲開會時與先父有一面之緣，且係同行，家母乃情託可以在他的家裏（看守所緊鄰）得見到先父三次。關在牢裏幾個月，變成滿頭白髮，雙腿殘障，尙儂不能行。保安司令部所要取得的，就是要先父憑一個姓陳的，從香港來的青年，所拿的求職介紹信，承認與「共匪」有勾結、有聯絡、供給「共匪」情報，想顛覆政府。那知先父

以「拿證據來」據法、據理力爭，而使特務們束手無策。待動刑後，先父怒斥違法，並說：「出獄後當揭發你們，跟你們算帳，你們要想整孫先生而先拿我開刀。」這就是使特務們老羞成怒而致後果不堪設想。……」

周固猷繼續寫道：「當時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原判先父十年徒刑，送上去以後被打下來重簽（當時保安司令部的代司令是省主席吳國楨先生，副司令是彭孟緝先生），如此上下數次，由十五年、二十年、直到無期徒刑。」消息傳到家母耳中，乃急病亂投醫，去請孫立人先生向老總統說明周某人之背景、經歷，絕非共黨或者為匪工作。孫先生再三問家母：「一定要我去說嗎？若是我去說了，結果可能更壞。」家母是一個婦道人家，豈能了解當時上階層的政治鬥爭，以為孫先生係推託之詞，所以堅持己見，要求孫先生去說。」結果，去說的下場是：「老總統紅筆一揮，明令槍決。」先父同鄉好友曹聖芬先生（李教授：此處有誤，經我面詢周芝雨遺孀韓鏡良教授，她說不是曹聖芬，而是余紀忠夫人得知後通知她的），那時任總統府秘書，看到卷宗後，火速通知家母營救，家母乃立即求見蔣夫人，可是當時蔣夫人陪美國家議員諾蘭夫婦到淡水參觀，失之交臂。第二天（十一月二十三日），早上還沒出門，中央日報及新生報已經公布執行了。天人永訣，台灣又多了一個冤鬼，加上一門孤兒寡婦。」「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陰天，我正在台北大安區幸安國民學校（原名叫板橋國民學校），上級任老師陳有生先生的

課，我叔父忽然來學校接我。從幸安國校經過新生南路，到極樂殯儀館的路上，腳踏車在石子路上的顛簸，叔父的一臉悲戚，加上烏雲及冷風，使十歲的我頗有不祥之感。直覺的想到失蹤近半年的父親，是否有什麼不幸的事發生在他的身上。到了殯儀館以後，看到哭倒的媽媽，不要想也知道躺在紗罩裏的就是爸爸了。頓時我的腿有如水一般的軟，栽倒在地。大人們把我拖到靈前，爬在地上不知磕了多少個頭，才被拉起來看看爸爸。我當時不是在哭，簡直是在嚎，心中一直在問，這是怎麼回事？怎麼會這個樣子？幾個月不見我心裏面高大英俊的爸爸，我每天要幫他脫馬靴的爸爸，竟然會變成一個滿頭白髮，面目恐怖，一動也不動的死屍。家母說：「你爸爸讓政府槍斃了。」我全身就像從前打擺子一樣不停地抖，一直抖，一直在抖，大約有二、三天不能停。」

三十多年後，周固猷自美轉赴大陸。「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兩次去天津找他們的統戰部（專管對台地下工作），向他們查詢有沒有關於先父之資料。根據姓滕、姓李兩位負責人的查證，證實我的猜測不錯。先父和中共素昧平生，毫無瓜葛。」

由此可見，周芝雨雖然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名登黑榜並伏屍法場，但是，一經「個案詳追」，純粹是一大冤獄！（有朝一日，如海峽兩岸雙方檔案開放，一一核對之下，可查證出來的無頭冤案，正不知有多少了！）

第一輯第四十八案「李友邦叛亂案」，「偵破時間」是「四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友邦（四十七歲）被判死刑。表中「案情摘要」欄內，有「三十年聘匪幹潘華充義勇隊秘書。至三十四年潘因匪嫌爲福建當局逮捕，李匪竟修函爲之保釋。李於三十五年來台後仍以潘匪充任青年團台灣區團秘書。李妻嚴秀峯即由潘匪吸收參加匪幫組織。嗣潘匪離台赴滬，另介匪幹季瀛與之聯絡。嚴秀峯由李匪處得來軍政重要情報，均交季匪瀛轉報，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的所謂事實。也鐵定是冤獄。

據曾心儀「黨政軍特聯手殺李友邦」所述：「江南在『蔣經國傳』裏，對一九五一年左右台灣黨政軍特的情形，也理出了相當明晰的脈絡。他寫出蔣經國如何得到蔣介石授權，成爲台灣的秘密警察頭目。他寫出蔣經國如何靠父親做後盾，用政工掌握軍隊，繼而黨政軍特一把抓。李友邦即是在這種背景下，成爲被幸的羔羊。」李友邦黃埔二期畢業，有功黨國，政治上屬三民主義青年團系統。曾心儀寫道：「三青团於一九四七年九月解散。李友邦於四年後被捕下獄，情治單位指控的罪嫌之一是『……迨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來台後，李又藉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之地位包庇匪諜』。『軍聞社』所說的匪諜名叫潘華，『軍聞社訊』寫道：『李

友邦於抗戰勝利之後，復將羈押閩省之重要匪諜潘華，保釋來台。潘華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在金華時，即充李之秘書，保釋來台後，續任李之秘書職務，並由李派充三民主義青年團視導。」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潘華在抗戰時期當李友邦的秘書，以及來台後續任李友邦的秘書職務，並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視導；李友邦均有正當職務，是國民黨高階層人物。本來都沒有問題的職務，為什麼在其組織經政府解散多年後，倒過來說有問題？情治單位這種指控顯然不能服人。」

曾心儀在另一文「李友邦遺體綁了許多紗布——李友邦之子李元羣訪問記」中記錄李元羣六歲，「父親被逮捕時，母親已去坐牢兩年。母親坐滿十五年牢回來時，他已是高中畢業生，正在準備考大學。父母的遭遇，使得家人都不再碰政治。母親深感政治險惡，對孩子們特別呵護，獨自承擔冤案苦難，不太想讓孩子知道冤案詳情。只簡單地說：『你父親是被冤枉的。』關於她自己，也只是簡單地說，她是被栽贓。」

三十多年後，李元羣回憶：「我父親是民族意識很強的人，他不願受日本人統治，不願做奴隸，千辛萬苦到大陸去，接受國父孫中山先生號召，進入黃埔軍校。他參加抗日戰爭，出生入死。回到台灣以後，也是安分守己，沒有做出對不起國家的事，但卻死在自己同胞的槍下。這使我感到很不滿。一個人可以將功贖罪，但是他犧牲那麼大，卻被『包庇匪諜』這

個不確定的罪逮捕，又判那麼重的刑，連上訴、接見子女的機會都沒有。這樣做，我覺得政府做得太過殘忍了。政治犯是思想上的問題，如果是有功績的，他思想上若有問題，應該引導、改善。一下就判他死刑，這樣變成一種奪權，根本不是在建設國家。」

由此可見，李友邦雖然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名登黑榜並伏屍法場，但是，一經「個案詳追」，也純粹是一大冤獄！

*

*

*

第一輯第五十七案「段瀆等叛亂案」，「偵破時間」是「四十一年八月五日」，其中判死刑者有段瀆（四十六歲）、段復（五十四歲）、段徽楷（四十九歲）、謝小球（五十二歲）。表中「案情摘要」欄內與「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欄內，有所謂「陣前起義」的所謂事實。也鐵定是冤獄。

據曾心儀「段瀆將軍之死」所述：「據曾與段瀆同關在軍法局監獄的難友透露，段瀆在中國大陸期間曾擔任青年軍二〇八師師長、陸軍八十七軍軍長，來台後受到蔣介石總統重用，任命他為台灣防衛副司令。這位難友說，段瀆告訴他，蔣介石要他『好好注意孫立人』。段瀆不願做違背良心的報告，還向蔣介石說孫立人如何如何好，蔣介石不悅，後來不但段瀆自己被殺，同時被處死的還包括其兄段復、堂兄段徽楷。」「段瀆曾經經過形式上的軍法審判程序，

起訴書中指控段灃「明知其堂兄段徽楷爲匪謀，不予檢舉」。段灃告訴這位難友，他堂兄從大陸來台後，當他得知有人要找他和段徽楷的麻煩時，段灃寫報告給彭孟緝，請彭孟緝審查段徽楷，如果有問題就依法辦理。段徽楷經過三周審查，並沒有問題，安然回家。此事經過一年多後，卻因爲段灃講孫立人好話，而被誣陷。」

三十多年後，曾心儀訪問當年在獄難友後的結語是：「段灃擔任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其所負的任務是每周要參加權力核心人士的會報，在會中報告孫立人的一言一行。當時包括彭孟緝、周至柔等人總是罵孫立人有美國人支持他，要取代蔣介石。段灃根據他對孫立人的觀察，覺得孫立人忠於國家、忠於蔣介石，並沒有賣身投靠美國人。段灃據實說出對孫立人的觀感，竟爲自己惹來殺身之禍，這是他萬萬沒想到的事。在被處決以前，他覺得自己 and 兩位兄長被逮捕下獄很冤枉，對起訴書的指控更是憤慨。但是，他認爲僅以起訴書所指控的「知匪不報」罪嫌，也不至於判刑，因此被囚期間，段灃一直自以爲沒事。」「沒想到卻在一九五四年農曆春節的清晨，被前來押人的憲兵五花大綁，才得知被判死刑，當即就被押往刑場處決。」「照情治人員的說法，段灃是匪方要「策反」的對象，結果卻變成他犯了「知匪不報」、「叛亂」罪而遭極刑。與段灃同關在一起的難友說，軍事審判根本就是騙人的。等要拖出去槍斃時，才知道被判了死刑，毫無求生的機會。」「段灃案是國民黨集團殘酷、無人

性的又一個縮影。國民黨集團對孫立人將軍又嫉又恨，甚至安排段灃當副司令來監視、陷害孫立人總司令。段灃被捕下獄後，對難友說：『我沒有做違背良心的報告，這是我引以自豪的事。』國民黨集團的殘酷、無人性，不僅表現在它安排段灃陷害孫立人、不僅表現在段灃說實話而對他進行致命的報復，也表現在它抹殺親情，用有血緣關係的兄弟，互相往對方套上死亡的繩索。」

由此可見，段灃雖然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名登黑榜並伏屍法場，但是，一經「個案詳追」，也純粹是一大冤獄！

*

*

*

第二輯第四案「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偵破時間」是「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其中死刑者有李朋（三十二歲）、汪聲和（三十一歲）、裴俊（二十八歲）、廖鳳娥（二十七歲）。書中「案情摘要」節中，有關於黃氏姐妹部分說：「黃珏、黃正為同胞姐妹，湖南人，其父黃維國追隨程逆潛甚久，並與陳逆明仁友善。其母吳家瑛，曾任湘省議員，民國初年與毛匪澤東等均為活躍人物。毛匪並曾邀其參加當時之『新民學會』。政治關係至為複雜。三十八年戰事逆轉黃維國觀望大局期中，吳家瑛偕女黃珏於八月中旬來台，在台北逗

留半月復返廣州與黃維國聯絡。至中秋前夕再來台灣，行跡詭秘。黃氏姐妹均為金陵女大學生，在校時至為活躍。其姐曾任同學會主席。三十五年九月，在京初識李朋，李追求黃珏甚力。三十八年黃女寄讀廣州中山大學時，李亦派粵工作，交往益密，並拜吳氏為義母。故其母女來台經過均與李朋保持聯絡，李於來台前，黃母曾囑其購買大批日用品，李均照辦。黃正係於三十八年七月一日來台，任台灣防衛部女生指導處上尉指導員。住屏東孫立人司令官舍，擔任秘書工作。黃珏來台後，亦經其妹介紹，任該部女青年大隊兒童福利組少校主任。李朋抵台之初，即攜在港所購日用品及衣飾等，前往屏東贈送黃女，藉機刺探軍情。黃氏姐妹未經核准即攜李某參觀女青年大隊，並告陸軍訓練情形。其後復介紹謁見孫立人，因而結識孫之隨從副官陳良堦、砲兵團團長李威廉、衛生處長徐嗣興暨其他軍官多人。得以參觀各有關機構，蒐集軍事情報，轉報俄方。」

三十八年後，黃氏姐妹中妹妹黃正寫「六月雪」回憶：「那李朋是中央通訊社的資深記者，美國時代周刊的特派員，中央通訊社不知他是俄諜，我們兩個小女子又何能知情，他當記者的人到處跑新聞是他的事，與我們有何相干。是的，他曾追求黃珏。南京金陵女大有很多漂亮的女孩子，而黃珏算是最漂亮中間的一個，追她的人很多，她從不得罪誰。」可是，就憑你漂亮被人追，就因為要整孫立人的人，十年牢獄之災就臨到她們頭上。試看她們被誘供、

陷者經過·

有天下午林處長卻突然把我叫去他的辦公室，他一向是位面善心和的好人，這天卻鐵青著臉，也不叫我坐，就對我吼道：

「你與孫總司令已經有了關係，不要以為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是不是？老老實實的說出來。」

我像突然被人摑了一記大耳光，只覺耳聾目眩，我聽到我自己的心在啜泣，但我仍鎮靜的回說沒有。因我的絕對否認，他很生氣，硬說我有，還要送我去檢查，我看得出他是奉命來這一絕招的，因他像在壯他自己膽似的，拍著茶几對我窮吼，我不禁痛哭起來，他吼夠了就讓我回房去了。

姐姐在房內只聽到林處長在吼些什麼，而我則在歇斯底里的痛哭，見我進來忙抱著我問道：「他們是不是打了你？有沒有打你？」我哭泣道：「沒有打我，幸虧沒有打我，毛姐，你知道我最怕痛，若打我定會認了。」我把事情說給姐姐聽，在旁的胡小姐嘆口氣道：「也不知他們怎麼搞的，難怪李朋聽說黃正也抓來了就哭了，他說你們怎麼把個傻丫頭也抓來了。」胡小姐她總算心中不平，漏了一點話出來。但我不相信李朋會哭，但後來我也相信了，因為他們曾用很多的辣椒水從他鼻孔內灌進去，給他上老虎凳更是常事，保安司令部對他們的刑求毫不覺得有掩蓋保密的必要。

……
中門又打開了，叫我進去，仍是問一樣的話：

第一、介紹李朋見高級長官。我說沒有，聽說他自己已有中央通訊社社長的介紹信去見孫司令官的，因他告訴孫司令官我去女生大隊上班未穿制服，孫司令官回來講了我一頓，才知道他去見了司令官。

第二、曾帶李朋去察看了砲兵團。答：砲兵團在那一方我都不知道。第三、帶李朋去參觀了女生大隊。

答：我去上班時，他已跟著大隊長在參觀。問：你上面所說全屬實嗎？答：是的。這就叫我去簽字。

平日法官問過話，都要我們先把口供看過再簽字，但這次法官並未如此做，只是給我看了最後的一張紙上寫了兩行字的；問：你上面所說全屬實嗎？答：是的。法官就指著旁邊一點的地方，教我在那兒簽字。當時我有點奇怪，但想想反正每次都差不多，當然不必看了，所以就簽了字，出來問黃珏，她也不會看口供，問的也都是是一樣，我們以為這樣總是完事了，可以回家了，但我們仍是回到了保安司令部的那小房間裏。這樣折騰了半年，已是九月了，一日下午，突然有人來通知我們回家去，我們很高興的帶著我們的衣被上了一輛黑色的轎車，那車子轉彎抹角的在一小巷裏的小門前停下，司機帶我們進到一小廳內，又把我們的東西都從車上搬了進來，他一言不發就要走了，我們忙跟在他後面問道：

「你不是說送我們回家的嗎？」

「他們會送的。」司機說完掉頭就跑了。

我們呆坐在那一切都陌生的小廳內，有幾個人正在中間的桌上吃飯，後來有個人吃完了，站起來道：

「兩位小姐進來一下。」他帶我們去一門後的小房間內，要我們把頭上的髮夾，制服上的肩章都拆

下來，還有手錶戒指，他說他們會好好替我們保管的。這時我們有些感到不妙了，就問他爲什麼還不送我們回家，他說：「你們的公事還沒有下來，委屈兩位在這兒等幾天。」我們掉頭看見一張鐵門，已有人開了鐵門，那人領我們走到最後一間房門前，用大鑰匙開了門要我們進去，那小房內已經有三個年輕的婦女坐在地，看守把我們推了進去就把門關了。我們就那樣的落入了愁慘的五里霧裏。整夜我和姐姐都緊緊的抱在一起，對我們自己的存在已深感懷疑，天剛濛濛亮，聽到他們放人出去洗臉，我的心已粉碎。我們吃不下、睡不著，形容枯槁，心焦力瘁的，拖了個多月，才被一位法官叫出去。那法官告訴我們，現在我們是在保密局，總算很平安了，因爲只被判了過失洩漏軍機罪，判刑十年有期徒刑，本來判十年只要坐一年，但現在總統已下令，判十年就要坐十年，那法官還安慰我們道：「不要緊，我們也都知道保安司令部在胡來，毛先生在想辦法替你們翻案。」現在想來，他也只是哄我們的，也真謝謝他這麼哄著我們，否則想到要十年之後才能出去，只怕也活不下去了。

那監牢是日本人在時蓋的，不大，大概二十個房間的樣子，很清潔，房內雖不是榻榻米，但仍要在門外脫鞋。後來我發覺門外放著的馬靴，就是鳳山陸軍軍官穿的那種靴子竟愈來愈多，有天那法官還開玩笑的說：「咱們這兒已快成陸軍總部的招待所了。」到年底，保密局把我們送去桃園縣長家的後院住著，那兒被稱爲「天牢」，因爲坐天牢裏的人都是不能被公開的，後來孫立人麾下的新一軍軍長李鴻、師長陳鳴人、團長彭克立，還有好幾位校級軍官，都來了，反正可以說新一軍在此全軍覆沒。

一九五四年吧，新生報上登了一則新聞，說中央電影公司拍了一部電影名「歧路」，是描述國際間

諜及黃氏姐妹的，我和姐姐看到這則新聞很感不安與沮喪，那些看守先生都趕到南坎鎮上去看這影片，回來都告訴我們，那全是胡扯，與我們是不相干的，勸我們不要爲此煩惱。但後來又有一陣子，看守長突然不給我們報紙看了，我和姐姐又緊張了起來，只怕又是拍了什麼電影了，問看守長，他只是沈默不語，有天晚上站在園門外的衛士在爲孫立人的事件大發議論，晚上很靜，兩個年輕的阿兵哥談得忘記了那裏面有孫將軍的新一軍在內，李鴻、陳鳴人聽了當然深爲關切，他們問看守，看守職責在身，只有支吾著，湊巧李鴻買了一包小魚乾，包小魚乾的報紙上竟有驚心慌目的孫立人的兵變事件，以後看守長也懶得禁報了。孫案結束後不久，李鴻的太太和他們的兒子倒釋放了，那兒子還是在監牢中出生的。至於我和姐姐的事，仍是文風不動，只知道我母親與那後來終成了我姐夫的徐嗣興大夫不斷的爲我們奔走！每年都有希望獲釋，但結果都是一樣，說公文到了總統府資料室就沒了下文。這樣也有好處，因爲每年都有希望回家，就忘記了十年是悠悠的歲月。壞處就是因爲沒有定心坐下來，把時間浪費了，不會藉此好好研究學問。有位看守先生，他從張學良、汪精衛一家人看起來，倒也成了世事洞明的人，常要向我和姐姐開玩笑的說：

「兩位小姐唱個六月雪吧！」我們總是好笑，一則不會唱六月雪，二則六月下雪是不合科學的。我們只有眼巴巴的望著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到來就可回家去了，但快到三月二十五日了，仍不見動靜，不像是會放我們的樣子。但保密局深知若到期再不放我們，我姐妹倆不會瘋也會傻，或者會死，這個責任他們實在負不起，而且從局長到伙夫真是上下一條心的同情我們。所以到了三月二十五日保

密局的軍法處長親自來桃園監獄接我們去延平南路看守所，但不再讓我們住進監牢，他們剛蓋了一座新的辦公室，就讓我們暫時在那兒住下，而且讓我母親由朋友陪著來看我們，十年不見母親了，她蒼老了很多，她不斷的用手摸著我們，我們問父親為何不來，母親說，父親怕傷心，寧可等我們回去了才見面，這也是說得過去的，為什麼還回家呢？因為怕總統府仍不放心，幸總統府也有江山縣的朋友，就出了主意要湖南的三位長老出面來保，因為這次申請釋放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三位保人指明要趙恆惕、曾寶蓀、黃少谷。

趙恆惕伯伯與曾寶蓀阿姨總是在家，所以母親很快就找到了他們，他們也很高興我母親的孩子快自由了，只是黃少谷伯伯那時是外交部長，又正有外賓來，母親等了他一天也不得要領。幸外交部的莊景琦先生、周書楷先生他們的太太都是我們金陵女大很熟的同學，姐姐寫了封信給他們，母親找到了莊先生，莊先生找到了周先生，周先生在黃部長百忙之中找了他在保書上簽了字。

我母親高高興興的拿了那份救命書來看守所接我們，在她到達之前，保密局的谷正文先生告訴我們，我們的父親已在九年前去世，要我們心理上有所準備，我們就這樣昏昏沈沈的與母親回到景美家中。那天是一九六〇年四月九日，我們失去自由比十年還多了兩個星期。

到家後第二天，母親即病倒在牀，黃珏身心都已十分脆弱，我則臉上長了白斑，甲狀腺機能亢進，兩手顫抖不能自己。是六、七月裏吧，天氣很熱，我坐在客廳的沙發上凝視著幽靜的庭園，突然一陣風起就下雨了，雨點很大，聲音很響，真像老天爺在潑珠子似的，再細看，那雨點竟是白色的冰雹，

一下子一地全白了，大家都很驚訝，隔壁周姨媽家的下女紅花，她也是三、四十歲的人了，卻像小孩子似的跑來我家又叫又笑的說她一輩子也不會見過雪，這下可看到了。台灣的氣候是不可能飄雪花的，但雪雹也是雪，那寶娥冤中的六月雪一定也是冰雹，若果那是一個真實的故事的話。第二天報上也登了，說在景美、新店一帶方圓多少里內，下了一場雪雹，也在六月裏。

黃氏姐妹中，姐姐金陵女子大學畢業，坐冤獄時只有二十三歲；妹妹黃正金陵女子大學肄業，坐冤獄時只有二十一歲，兩人都未婚，她們雙雙付出了十年青春。不過，京戲中的「六月雪」，主角寶娥最後是六月行刑、天降大雪、巡按得知、平反冤獄；可是，我們的黃氏姐妹呢？她們的十年前科，至今還正記錄有案中！

黃正出獄後，輾轉遠赴外國；黃珏在台灣，最後執教大專，都有了歸宿。年前黃珏和她兒子，還有陳良璦、谷正文諸位，到我家小坐，她應我之請，提供了她們姐妹出獄後的照片，照片背面姐姐題字——「相親相愛一輩子」，姐妹共患難於亂世、相依為命之情，傳神圖中、躍然紙上。

*

*

*

由上面四個例子中，我們不難看到：只要「個案詳追」之下，就無不證實出這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只是官樣文章。雖然如此，它仍能幫助我們有查證的作用，因為它畢竟是一部「萬寶囊」、一部「死」字典！有一次，我跟我的朋友蔡仲伯老大哥談到他的案情，他大為驚訝我知道的那麼多！我乃影印第二輯第二案「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郭明哲等叛亂案」四頁資料給他看。他看了告訴我其中也有不實之處。我勸他寫出來，但他對四十年前的往史已欲說還休。因此，他的英雄事蹟，只能在這「萬寶囊」、「死」字典中僅留鴻爪了。

又如第一輯第七十五案「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謀嚴僑叛亂案」，我寫「我最難忘的一位老師」時，尚沒取得這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所以無法查考嚴僑的案子，現在有了這部「萬寶囊」、「死」字典，一查之下，案情便可恍然，用來補充個案的不足，十分有用。

乍看起來，這部書似乎是有點枯燥的流水帳，其實就每個個案嵌進去，你不難發現驚心動魄之處，比比皆是。試看第一輯第六十一案「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一槍斃起人來，就浩浩蕩蕩二十人，這是何等場面！再看第二輯第六案「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相哲等叛亂案」，一行人等自死刑以下，一判就是六十三人，像放榜式的，這是何等場面！

再看第二輯第六十二案「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榮等叛亂案」，三十二歲的楊慕榮在感化期間，「不斷在看守所中，謾罵政府、詆毀元首、頌揚匪黨，並於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看守所牆壁上書寫「唯有共黨才是救國救民救全世界的光」及「共產黨萬歲」等反動標語兩則。復經偵查起訴，並於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正呈核中，該楊某竟愍不畏法，大膽妄為，復於四月二十五日，在押房內書寫「誓殺仇敵血洗台灣」等反動標語，不斷辱罵政府，大肆為匪宣傳。乃由前保安司令部向國防部申請撤回前判，最後判處死刑。試看這種逞口舌之快的案子，又如何違法能判人死刑？可是軍法卻可彈性上升，自三年而十五年、自十五年而死刑，極光怪陸離之能事，這是何等場面！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所收的案子，都是軍法審判的，從三十八年起十多年間，是鼎盛時期。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自由中國」第十一卷第五期上，曾以社論慨乎言之。「自由中國」說：

軍法有兩大特點。第一是秘密：秘密逮捕、秘密拘禁、秘密審訊，甚至也秘密處刑。這些秘密，並不都是於法有據，而有些秘密正是違法的。例如秘密逮捕、秘密拘禁，即違反「提審法」第二條之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的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秘密審訊，違反「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第一條「凡依法應受軍事審判之刑事事件，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得

聲請爲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爲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之規定。至於秘密處刑（死刑）而不宣告，更是違反法治精神的重大事件。

軍法的第二個特點是不許上訴；聲請覆判亦以一次爲限。但這個特點是有法律根據的（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

以上兩個特點，是軍法方面一切黑幕的根源。由於秘密，就可不懼人言；由於不許上訴，就可保持生殺予奪之絕對權威。在這種情形下，軍法當局如得其人，尙難保不因急事功而草菅人命；如不得人，則可爲所欲爲、演出滔天罪惡。也正因爲如此，更使一般人對於軍法界的罪惡，敢怒而不敢言，深怕觸犯了像包啓黃這樣的軍法當局而死得不明不白。不虞恐懼之自由，爲現代公民應享的諸項自由之一。現狀下的軍法，不僅嚴重地威脅了這一自由，而且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有時也被公然侵害！

……

秘密與黑暗，在某些方面，是有其不可分之關係的。在今天局面下，我們自不主張軍法程序都要和普通司法一樣公開。但我們卻要鄭重指出：現狀下的軍法程序，不必要的秘密太多了。由於這些不必要的秘密，所以像包啓黃這類的人，才可以連續作惡而有所掩護。

那些秘密是不必要的呢？大家可以想想，逮捕嫌疑犯時，不以逮捕的機關和原因告知其家屬或其寄住處的戶長，這是必要的嗎？拘禁時，不以拘禁的地方通知其家屬或其指定之親友，這是必要的嗎？

這種秘密，我們實在想不出有任何理由來。有之，只是逮捕機關顯示其權力之特殊而給人以恐怖而已。秘密偵察以及審判不許旁聽，這都或有必要。但審判時，上述「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總應該無例外地遵行。可是事實上，由於秘密逮捕、秘密拘禁，以致這一條的規定等於具文。因為被逮捕拘禁者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雖想依法聲請為輔佐人到庭陳述，也不知道向那裏聲請。

以上這些秘密，既不必要，而且於法無據；不僅於法無據，而且有的是違法。關於這一方面，我們鄭重要求政府：切實督責軍法機關嚴格遵守法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採取違法的秘密手段。如此，則軍法機關縱有包庇黃其人，也可減少其作惡的機會。

「自由中國」的立論，正確平實，但揆諸實際與實例，它就所知者少了。例如它口口聲聲指責國防部中將級軍法局長包啟黃，但包啟黃一個人，在特務單位作惡移送案子過來後，又焉能接力作那麼多的惡？幫他作惡的，軍法處長李元簇等人，也都是罪魁禍首。如今「冤埋城關暗，血染頂珠紅」，李元簇以一代酷吏，頂珠紅得發紫，身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副總統了，遮蓋真相，更變本加厲。暗無天日的血海深仇，也只有靠我們來記取了。

為保持秘密文件原狀，這部書，完全以原寸影印方式印製。讀者翻閱，更有逼真之感。至於從秘密管道轉來這部書的人，目前不能公布名字，書封面上的編號也要挖掉，以確保提

供者的安全。雖然做了無名英雄，但仍長在我心，永存感念。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編輯概要

一、自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來，我各情報及治安單位，破獲肅防案件，為數不少。對於每一案件之進行偵破，均為我工作同志瀝盡心血之結晶，亦為我各情報治安單位，對匪鬥爭工作過程中之最寶貴史料，惜因卷帙浩繁，分散保管，成為塵封之檔案，未作科學方法之整理。殊不能顯示其可用之價值。

二、過去各情報治安單位，辦理肅防案件，在佈線培養，偵查逮捕，審訊說服方面，各有瑕瑜。為謀發掘得失，俾利教育幹部，策進工作，必須逐案分析研討，始可獲得結論。

三、由於目前各單位已結案卷，大都疏存郊區。調閱費時，不僅單位與單位間，深感不便；即本單位內，亦難隨時獲取。能予逐案整理，循序彙編成冊，則對於今後案件之查辦參考，亦不無裨助。

四、基於前列三項需要，爰於四十七年九月，協調各有關情報及治安單位，指派專人，成立小組，專事我各情報治安單位肅防舊案之整理研析，計第一輯八十案，業經整理完竣。均為卅八年至四十二年所偵破者。輯編重點，以逐案分別檢討為主。故內容方面，如陰謀策略，活動方式，及優劣檢討等。在敘述上難免重複繁瑣，惟吾人似正可由此八十案性質不同，時間各異之實際資料中，認識匪黨在此時期，對台陰謀滲透，活動方式之一貫作法。各案偵破進行中，由於各同志之辛勤努力，合於教育取法者固多。而因培養不夠，收獲未如預期理想，及因求功心切，執行偏差者，亦偶有發現。均可作今後工作改進之參考。

五、本輯工作，係屬嘗試，且因時間倉促，未臻妥善之處必多。我各情報治安單位及工作同志，如能多多提供意見，甚為歡迎。

目錄

一、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劉特慎等叛亂案	七
二、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	一一
三、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胤昌等叛亂案	一九
四、匪諜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等叛亂案	二一
五、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	二四
六、匪華南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蔭榕等叛亂案	二九
七、吳石等叛亂案	三一
八、廣華行資敵匪應燕銘等叛亂案	三五
九、匪諜袁錦濤等外患叛亂案	三七
十、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委會施部生等叛亂案	三八
十一、匪華東局潛台間諜組織梁鐸卿等叛亂案	四三
十二、許振庠等叛亂案	四五
十三、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蘇藝林等叛亂案	四八
十四、匪台灣青年解放同盟王松川等叛亂案	五一
十五、匪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叛亂案	五三
十六、匪台北監獄組織吳朝麒等叛亂案	五六
十七、沈鎮南等叛亂案	五八

十八、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	六〇
十九、匪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	六四
二十、僑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楊梅支部宋孟韶等叛亂案	六七
廿一、匪民主同盟潛台特派員廖泰華叛亂案	六九
廿二、匪台南省立工學院組織吳聲達等叛亂案	七〇
廿三、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陸效文等叛亂案	七二
廿四、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大內支部楊清淇等叛亂案	七四
廿五、匪華東軍區海軍部潛台匪諜戴龍等叛亂案	七六
廿六、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尊等叛亂案	七九
廿七、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下營支部陳窗等叛亂案	八一
廿八、匪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蔡瑞欽等叛亂案	八三
廿九、高山族匪諜湯守仁等叛亂案	八六
三十、匪台灣青年自治同盟許國漢等叛亂案	八七
卅一、匪諜周六如等叛亂案	八九
卅二、匪諜江泰勇等叛亂及殺人案	九〇
卅三、匪台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	九二
卅四、匪閩省台灣工作委員會陳力羣等叛亂案	九四
卅五、匪中南軍區統戰部潛台匪諜彭嘯生叛亂案	九六
卅六、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等叛亂案	九八

卅七、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	一〇〇
卅八、匪諜周作民等叛亂案	一〇三
卅九、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台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叛亂案	一〇五
四十、匪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	一〇九
四一、匪諜馬乘風等叛亂案	一一一
四二、匪諜饒菊秋叛亂案	一一四
四三、匪諜古瑞明等叛亂案	一一六
四四、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諜顧達川叛亂案	一一八
四五、匪諜顧焯叛亂案	一二一
四六、王滢景等叛亂自首案	一二二
四七、洪瑞棠假自首案	一二四
四八、李友邦叛亂案	一二六
四九、吳乃光等叛亂案	一二七
五十、陳宏基等叛亂案	一三〇
五一、石朝錕叛亂案	一三一
五二、張以淮等叛亂案	一三三
五三、李媽兜等叛亂案	一三五
五四、李義成等叛亂案	一三八
五五、僑台灣前鋒青年協會洪養等叛亂案	一四一

五六、徐金生等叛亂案·····	一四三
五七、段澤等叛亂案·····	一四四
五八、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	一四八
五九、匪台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黃溫恭等叛亂案·····	一五一
六十、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	一五二
六一、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	一五六
六二、王泛洋叛亂案·····	一六三
六三、匪台灣省工委會楊梅支部周耀旋等叛亂案·····	一六五
六四、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自首案·····	一六七
六五、匪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周添壽等叛亂案·····	一七一
六六、匪潛台幹部丁學洙叛亂案·····	一七四
六七、匪潛台幹部熊琰光等叛亂案·····	一七六
六八、潛台匪諜姚妙舟等叛亂案·····	一八一
六九、王子策等叛亂案·····	一八二
七十、匪膠東地區統戰部潛韓匪諜張文信等叛亂案·····	一八五
七一、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	一八六
七十二、匪東北局社會部潛台匪幹王耀東等叛亂案·····	一九一
七三、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	一九四
七四、潛伏大陳島匪諜杜菁茵叛亂案·····	一九七

七五、匪閩省公安廳潛台匪謀嚴備叛亂案·····	二〇二
七六、潛南韓匪謀宋和亭叛亂案·····	二〇四
七七、匪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等叛亂案·····	二〇六
七八、黃良盛反動標語案·····	二一〇
七九、潛匪丁文曜叛亂案·····	二一二
八十、潛匪聞英叛亂案·····	二一四

匪高雄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八年十月六日

地點 高雄市

匪			謀			及			處			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劉特懷	三〇	廣東	死	刑	林正忠	三〇	高雄	刑	十年	吳罔度	三〇	高雄	刑	五年
李份	四二	高雄	死	刑	陳金柱	二六	高雄	刑	十年	王金來	三四	台北	刑	五年
朱子慧	二五	高雄	死	刑	孫順地	二五	高雄	刑	十年	陳太平	二八	高雄	刑	五年
丁開拓	三八	高雄	死	刑	黃朝林	二七	高雄	刑	十年	趙樂	三五	高雄	刑	五年
何玉麟	二五	高雄	死	刑	林老得	二六	高雄	刑	十年	蘇舜義	二六	高雄	刑	五年
陳山水	二七	台南	死	刑	何朝根	三三	台南	刑	五年	董五準	二七	嘉義	刑	五年
陳成法	二七	高雄	死	刑	陳石礪	二八	高雄	刑	五年	劉順興	三五	高雄	刑	五年
謝添火	三八	台南	刑	十年	林允成	四二	高雄	刑	五年	柯天來	二八	高雄	刑	五年
蔡國智	二七	台南	刑	十年	陳成	二七	高雄	刑	五年	楊井	四七	高雄	刑	五年
蔡清源	三二	台南	刑	十年	黃金煌	二三	澎湖	刑	五年	葉安謙	三八	高雄	刑	五年

判決

文號及日期

一、本案奉國防部
卅九年十一月十日
七〇七號代電核定

要 摘 情 案	形 情						
劉特慎早於卅五年五月，在廣東普寧，化名陳隆定投入匪黨，卅六年六月，因避原籍縣政府緝捕，遂由洪匪幼樵介紹來台，潛伏高雄。以洪匪幼樵為掩護，并與匪幹葉崇培、陳澤民等聯絡，繼續推展農運工作，及使在逃匪徒李丁福、邱連球、鍾國輝等，分別負責設立佳冬、屏東、內埔、溪州等支部，并領導潮州鎮民賴阿金等活動。高雄市獅甲國民學校教員朱子慧，於卅六年七月，及高雄市義合興鐵工廠職員李份，於同年十一月，參加匪黨，與陳澤民密設匪黨高雄地區工委會組織；由李份担任工運工作，於卅六年至卅八年九月，或直接或吸收黨員，或以自協會，員工福利會，工廠保衛團等名義，分別組織水泥廠支部，肥料廠支部、鐵路工廠支部、碱廠支部、機械廠支部、鋁廠支部、街頭支部、工會支部、由謝添火、蔡國智、蘇清源、梁清泉、謝火木、董登源、丁開拓、陳山水等分任各該支部聯絡人。朱子慧担任學運工作，亦分別組織教員支部、路竹支、大部湖支部、左營支部、由林正忠、盧燦圭、林老得、孫順地等，分任各該支部聯絡人，并分別領導各匪徒，從事叛亂活動，案經保密局查悉破獲。	梁清泉二五高雄	刑十年	莊識宰三九台南	刑五年	蘇來傳二七高雄	刑五年	二、卅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執行。
	謝水木二七高雄	刑十年	黃有智三二高雄	刑五年	吳明生二三高雄	刑五年	
	董登源二六高雄	刑十年	陳平順三〇台中	刑五年	蔡廣二四台南	刑五年	
	盧燦圭三七高雄	刑十年	李能賀四一台南	刑五年	陳玉堂三七澎湖	感訓	
	李柳鈴二七台北	刑十年	陳朔新二四台南	刑五年			
	連約安二五高雄	刑十年	洪國孝三九澎湖	刑五年			

一、陰謀策略：
 (一)企圖在台灣南部工、農、文教各機構，及社會各階層，普遍建立匪黨組織，搜集軍事政治經濟等

陰謀策路與活動方式

情報。

(一) 秘密組織小型武裝隊，相機展開暗殺行動，以擾亂社會秩序，策應匪軍登陸作戰。

(二) 保護學校，工廠，準備匪軍攻台時接管使用。

二、活動方式：

(一) 匪在本省係以支部為黨的組織基本單位，在各部門中有三個以上黨員，即成立支部，從此大匪犯供詞及檢獲文件中，獲悉匪支部主要工作如下：1. 調查工作：在匪犯自己週圍環境內，注意客觀情況之調查，報告其上級，俾匪黨領導機構，瞭解實際情形，以決定政策。2. 宣教工作：宣傳方針；以現實資料，由近而遠，引導羣衆，由不滿現實，而至反政府及反美路線。教育方針：則為加強鬥爭意識，培養幹部，其方法除用口頭外，或以雜誌刊物限時輪流閱讀，或用油印印刷文件散發傳播。3. 羣衆工作：展開各種團體活動，特別注意娛樂、運動、文化、福利等部門之掌握運用，並相機進行經濟鬥爭（罷工）及政治鬥爭（暴動）。4. 培養支部書記：擴大組織，加強工作使其具有獨立戰鬥之能力。

(二) 匪黨政策，既係根據各支部，對一般實際情形反映而決定，故其執行方法，亦因時間與環境之不同而機動運用。如卅八年四月以前，為發動局部和談，推翻現政府階段。四月至六月期間，因匪在軍事上獲得勝利，特別用全部精神，建立支部，以鞏固匪黨基礎。七月至八月期間，為嚴守秘密工作紀律，以防止我方之打擊，俾能深入羣衆，領導「解放」；並曾散發「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告台灣同胞書，「七一文獻」及口號等反動宣傳文件。九月以後，因目睹大陸即將陷入鐵幕，預測此後半年之內，台灣亦可佔領，故積極擴大羣衆基礎，準備於匪軍登陸時，領導各階層羣衆，響應接收，其工作重心，由消極之地下發展，進而作軍事之配合，如陰謀打擊「特務」，建立武工隊，調查橋頭堡，吸收民衆首領，及擬發動暴動罷工等是。

一、陳澤民為匪台灣省工委會委員，兼負建立及領導南部組織之責，陳初居台北，每週赴南部一次，指導工作，嗣因組織擴大，即遷居高雄，以便進行工作。

法方訊	備準變應	偵破經過	對
<p>二、匪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每隔一週或兩週至南部一次，傳達匪上級指示，及交換工作意見。</p> <p>三、南部各匪徒間通訊聯絡方式為：（一）交通聯絡。（二）互相訪談。（三）預約會晤時地接洽。（四）定期集會。</p>	<p>一、組織與幹部、黨徒之間，盡量避免發生橫的關係，遇有必要之聯絡，亦多使用化名及偽裝之職業身份出現，且不暴露其真實住址。</p> <p>二、調查監視「特務」人員，必要時予以爭取或暗殺之，以保護組織與工作人員之安全。</p> <p>三、工作環境惡劣時，逃亡藏匿，等待時機，再行活動。</p>	<p>一、卅八年七月，偵悉資源委員會高雄鋁業公司之職員李能賀，曾散發反動刊物，匪嫌頗重，遂即運用該公司之職員孫同仁（化名）與李能賀之同事關係，深入偵查；旋經證實李能賀確係奸匪份子，且有吸收孫同仁參加匪黨組織之意，當即指示乘機打入匪之內部，盡量設法取得匪方信任，展開工作，并根據孫同仁之密報，分別監視調查各有關匪諜嫌疑犯。</p> <p>二、十月五日，高雄市警察局刑警隊，搜查鋁業公司職員宿舍，我內線孫同仁家亦遭清查，李能賀因心虛圖逃，打草驚蛇，使本案無法繼續培養，為緊急處置計，乃經高雄工作單位會同警察局，於同月六日晚，將李能賀、董華山等捕獲，經澈夜研訊，李奸供認不諱，并循供於十九日夜，將董登源、陳平順二犯密捕，及於二十四日夜，由李能賀之指認捕獲匪幹李份一名，歷兩晝夜之審訊說服，始吐露組織關係，并供出十月卅一日下午六時為市委集會日期，會址即在李之家中，經過密之佈署，果於是日將匪要陳澤民及朱子慧捕獲到案。</p> <p>三、根據陳匪澤民之零碎供詞，及從其身上搜出之照片，獲得線索，經多方澈查，復於十一月八日將劉匪特慎密捕。截至十一月十日止，本案共逮捕人犯四十六名。</p>	<p>一、匪黨在南部組織，遍及高雄、台南、屏東等地區，先後成立十六個支部，發展匪徒五十餘人；其中以工人為最多，致職員、農民次之，店員與公務員為最少，由此可見共匪對於工運工作，甚為重視，且</p>

<p>本 案 之 綜 合 檢 討</p>	<p>有成就。</p> <p>二、匪黨吸收我運用人員孫同仁參加其組織一事，事前對孫之「成份」既未作澈底之瞭解，事後對其交往動活，亦未予注意考查；致因此而使全部組織遭受破壞，其於吸收對象之考核，過嫌不足。</p> <p>三、匪於鋁廠吸收工人入黨時，曾以「停職」為手段，威脅對象參加，實屬違反秘密工作之原則。</p> <p>四、我運用孫同仁打入匪黨組織，搜集情報，及於被捕在押審訊時，與李能賀等匪相互對質，并於監房中隨時注意各犯之心理弱點，予以掌握利用，以套取新線索等均收到良好之效果，對本案之擴大破獲，貢獻實大。</p> <p>五、本案因高雄市警察局刑警隊，派員檢查鋁廠宿舍匪嫌份子家中，致打草驚蛇，匪徒心虛圖逃；我方迫不得已，乃中止偵查，并於倉促間進行破案，此對本案之深入發展，實有甚大之影響；今後我有關機關，務應切實注意連繫配合，絕對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p>
<p>備 考</p>	<p>本案在逃匪徒計有李丁福、邱連球、鍾國輝、郭雙才、孫阿生、葉飛豹、曾德、柯天來、葉崇培等九人，是否已通緝歸案卷無記載，請主辦機關查案檢討，以免漏網。</p>
<p>檔案文號</p>	<p>398 0022</p>

<p>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p>	
<p>偵破時間</p>	<p>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姓名</p>	<p>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地</p>
<p>年與籍貫</p>	<p>刑</p>
<p>處</p>	<p>刑</p>
<p>姓名</p>	<p>刑</p>
<p>年與籍貫</p>	<p>刑</p>
<p>處</p>	<p>刑</p>
<p>姓名</p>	<p>刑</p>
<p>年與籍貫</p>	<p>刑</p>
<p>處</p>	<p>刑</p>
<p>姓名</p>	<p>刑</p>
<p>年與籍貫</p>	<p>刑</p>
<p>處</p>	<p>刑</p>
<p>姓名</p>	<p>刑</p>
<p>年與籍貫</p>	<p>刑</p>
<p>處</p>	<p>刑</p>

要 摘 情 案	形 情 理 處 及 謀 匪																																																					
<p>共匪中央於三十四年八月，派蔡孝乾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匪於同年九月由延安出發，間道潛行三個月，於同年十二月始抵江蘇淮安，向匪華東局（原稱華中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洽調來台幹部。三十五年二月，蔡匪率幹部張志忠等，分批到滬，與匪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并學習一個月，同年四月，首批幹部先由張志忠率領由滬搭船潛入基隆，台北開始活動。蔡匪於同年七月，始潛台領導組織。并正式成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本人任書記，直接領導「台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台灣省山地工委會」，「台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蘭陽地區工委會」，「台北市工委會」，「北峯地區工委會」等機構工作（後交由徐懋德統一領導）。先後并以陳澤民任副書記兼組織部長，領導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台中、南投等地區工作。（後交由張伯哲領導）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後交由陳福星領導）。案經保密局偵悉破獲。</p> <p>一、陰謀策略： （一）「緊密團結工人、農民、革命知識份子」，以「反美帝反國民黨官僚，實行民主自治為綱領」，號召「全省各階級人士（包括外省人與高山族同胞）」，組織廣泛的愛國愛鄉民主自治統一戰線」</p>	<table border="1"> <tr> <td>蔡寄天</td> <td>二一</td> <td>廣東</td> <td>自新</td> </tr> <tr> <td>許敏蘭</td> <td>二五</td> <td>安徽</td> <td>自新</td> </tr> <tr> <td>洪幼樵</td> <td>三五</td> <td>廣東</td> <td>自新</td> </tr> <tr> <td>陳澤民</td> <td>四二</td> <td>福建</td> <td>自新</td> </tr> <tr> <td>蔡孝乾</td> <td>四六</td> <td>台中</td> <td>自新</td> </tr> </table>	蔡寄天	二一	廣東	自新	許敏蘭	二五	安徽	自新	洪幼樵	三五	廣東	自新	陳澤民	四二	福建	自新	蔡孝乾	四六	台中	自新	<table border="1"> <tr> <td>陳克鳴</td> <td>二七</td> <td>廣東</td> <td>自新</td> </tr> <tr> <td>馬雯鵬</td> <td>一七</td> <td>江蘇</td> <td>自新</td> </tr> <tr> <td>張志忠</td> <td>四四</td> <td>嘉義</td> <td>死刑</td> </tr> <tr> <td>林坤西</td> <td>四四</td> <td>台中</td> <td>刑三年</td> </tr> <tr> <td>楊克村</td> <td>三八</td> <td>彰化</td> <td>刑十五年</td> </tr> <tr> <td>李振芳</td> <td>四七</td> <td>台北</td> <td>刑十五年</td> </tr> <tr> <td>張世藩</td> <td>二九</td> <td>廣東</td> <td>刑十五年</td> </tr> <tr> <td>林青</td> <td>二六</td> <td>廣東</td> <td>刑十五年</td> </tr> </table>	陳克鳴	二七	廣東	自新	馬雯鵬	一七	江蘇	自新	張志忠	四四	嘉義	死刑	林坤西	四四	台中	刑三年	楊克村	三八	彰化	刑十五年	李振芳	四七	台北	刑十五年	張世藩	二九	廣東	刑十五年	林青	二六	廣東	刑十五年
蔡寄天	二一	廣東	自新																																																			
許敏蘭	二五	安徽	自新																																																			
洪幼樵	三五	廣東	自新																																																			
陳澤民	四二	福建	自新																																																			
蔡孝乾	四六	台中	自新																																																			
陳克鳴	二七	廣東	自新																																																			
馬雯鵬	一七	江蘇	自新																																																			
張志忠	四四	嘉義	死刑																																																			
林坤西	四四	台中	刑三年																																																			
楊克村	三八	彰化	刑十五年																																																			
李振芳	四七	台北	刑十五年																																																			
張世藩	二九	廣東	刑十五年																																																			
林青	二六	廣東	刑十五年																																																			
	<p>日期執行</p> <p>二、四十年四月三日及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分別執行</p>	<p>決期</p> <p>月三十日則副字及四一九號代電五十二日清激字七一號令核定。</p>																																																				

。先展開「不合作運動」與「反抗運動」，最後實行「武裝起義」，配合「人民解放軍解放台灣」。

(二)嚴密黨的組織：祕密原則，祕密紀律的徹底遵守，與工作技術上的講究改進，使組織更加嚴密。且必須同時注意新幹部之培養。

(三)堅持城市與鄉鎮并重的方針：將工人和農民結合起來，并注意沿海漁民工作。

(四)加強高山族工作：動員高山族同胞，與台灣同胞聯合共同鬥爭。

(五)展開外省同胞工作：爭取外省人士，站到反×的愛國統一戰線上。

(六)進行統一戰線工作：對全省工商業者，地主、以及「半山」，「靠山」與上層人物，均須予以爭取團結。

(七)滲入敵軍工作：對「反動軍隊」，多方設法予以爭取與瓦解。

二、活動方式：

(一)進行「敵軍」工作：

1. 調查研究工作：

(1)軍隊（包括保警大隊及警衛旅）的駐地、番號、人數、裝備狀況、士兵生活情形、紀律情緒、過去作戰情況、官兵關係、軍民關係。

(2)軍械庫、糧庫、汽油庫、及要塞地帶之一切重要情況。

(3)中級軍官的駐址。（以便寄送宣傳品）

2. 爭取「敵軍」工作：

(1)首先通過一切線索和一切偶然機會，建立初步聯繫（中心是連長、營長）。

(2)由談話、游泳、打球、喝酒、看書報等，進一步連繫建立友誼（選擇年青坦白真誠勇敢單純的人，不要找兵油子）。

(3)有計劃的引誘他們，談論軍中生活情形，參加抗日戰爭和目前情況，共軍情形，家中父母妻子近況，少開口多聽他們談話，并對他們的苦悶，加以同情和安慰。

- (4) 暗示他們應該和台灣人民，建立友好關係，找出路準備後事。
 - (5) 爭取和瓦解敵人，共有兩大目標：第一是鼓勵逃跑，第二是鼓勵投降。
- (二) 展開職工運動：

1. 在台灣作工人運動的着手方法，是調查中心的產業部門，以建立與工人的關係，并且找出工人的共同要求，以利爭取。
2. 進行工人運動的步驟，主要的是應該確立羣衆的威信，團結一部份工友，組織各種各樣公開合法的羣衆團體，再進而爭取工會的領導權，而實際加以控制。
3. 領導工人的鬥爭方式：第一要反映大多數羣衆的要求。第二要與大多數羣衆的利益相結合。第三要注意羣衆的情緒，善於進攻和退却。
4. 鬥爭勝利，即時總結經驗，提高幹部教育羣衆，避免「勝利沖昏頭腦」，疏忽敵人的反攻鬥爭。失敗時亦要總結經驗教訓，對羣衆進行教育，克服羣衆的悲觀情緒。

(三) 建立「台灣人民武裝」：

1. 儘可能建立「人民武裝」，配合「解放軍」，「解放台灣」。
2. 建立「人民武裝」，必須先展開「人民游擊」戰爭，在戰爭中壯大自己，變劣勢爲優勢，最後將「敵人」消滅，取得「勝利」。
3. 建立武裝的步驟：
 - (1) 建立武裝小組，創造小型根據地，配合地下黨組織的工作，以越村越鄉的方式，由點而面的發展，其任務是以武裝開展羣衆的宣傳和組織工作。
 - (2) 武裝的名稱，應適合台灣一般的形式，可以用「抗征隊」的名義，此外「避難隊」，「饑餓團」，「人民解放軍台灣武裝工作隊」等名稱，亦可參考。
 - (3) 武裝小組，應該做好羣衆工作，第一步瞭解羣衆。第二步宣傳及教育羣衆。第三步加以組織及動員，用「自衛隊」、「貧農翻身隊」、「青年會」、「婦女會」等半公開的團體。
 - (4) 武裝小組有相當基礎以後，再研究打擊對象，如鄉村及警察派出所等，不一定要消滅他，

可以爭取其同情掩護。

(5) 游擊隊的戰術主要原則是「神出鬼沒」，此外則是「化整為零，化零為整」，「出沒無常，行蹤飄忽」，「敵進我退，敵退我進」，「疲憊困擾，隔絕敵人」，「尋隙進攻，壯大自己」。

(6) 具體的戰術運用計分：「襲擊」、「伏擊」、「狙擊」三種。「襲擊」是在迅速進攻中解決「敵人」，「伏擊」是以運動中的「敵人」或「交通」為對象，「狙擊」是以少勝多的麻雀戰。

(四) 開闢高山族工作：

1. 對高山族的基本政策：

(1) 發起高山族的自治自衛運動，完成其「民族解放」。

(2) 指出高山族的自治與自衛，必須與台灣人民「反國民黨反美帝」的鬥爭，密切配合。

2. 對高山族的具體工作：

(1) 爭取高山族的頭目、鄉長、村長。

(2) 爭取高山族的知識份子，尤其注意鄉公所與合作社的職員，學校的教員，警察所的警員以及鄉民代表等。

(3) 爭取在山上工作的平地人，并通過他們以爭取山地鄉政機構。

3. 對高山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1) 宣傳工作不採用有思想色彩的，尤其不准以祕密文件直接交給高山族人看。

(五) 加強統一戰線工作：

1. 以「台人治台」的政治口號，號召台灣人民，并藉此團結爭取台灣社會各階層人士，從而改造之。

2. 應祛除排外心理，團結外省人，使其同情，并進而支持台灣的「解放」工作。

3. 務使黨成為台灣進步份子的核心，并於無形中發生控制與領導作用。

(六) 通過民主方式開展羣衆運動：

1. 在學運方面，必須團結外省學生，參加行動，以補本省學生政治警覺之不足。
2. 在工運方面，亦應團結外省工人，以改善生活的經濟鬥爭，提高本省人之政治警覺。
3. 在農運方面，應通過減租減息運動，開展農村工作，於發展過程中，須注意減少中小地主之打擊，并積極爭取團結之。蓋以中小地主在「反國民黨」鬥爭中，為統一戰線之構成部份。

(後經修正仍以隱蔽潛伏發展為宜)

(七) 配合「解放軍」作戰：

1. 配合「解放軍」作戰之具體任務：

- (1) 在海岸、港口、要塞、交通要點，加強黨的組織，發展羣衆小組。
 - (2) 在重要的資源和工廠中，團結羣衆，避免「反動派」的破壞。
 - (3) 利用「國民黨」的內部矛盾，爭取願意悔過之任何個人與團體，保證其地位和出路。
 - (4) 在農村建立武裝工作隊，在近山據點建立工作組，并加強高山族工作，以呼應「解放軍」登陸，阻擾「敵人」後方。
 - (5) 在「解放軍」登陸地區，加強宣傳，鼓勵人民帶路和出售糧食。
 - (6) 各級黨組織，應抽出幹部，團結羣衆中的積極份子，組織調查委員會，準備「接管」工作。
2. 在「解放軍」登陸以前，應積蓄力量，以待時機。公開鬥爭和局部起義等消耗力量的工作，都應避免。
 3. 黨的組織，應採取「鞏固的發展」方針，健全組織生活，強化黨的核心。并加強思想教育，嚴格執行祕密工作。
 4. 建黨要走羣衆路線，并須由下而上的發展，求質而不求量，並應從工作中耐心培養台灣地方幹部。
 5. 禁止對外使用「黨」的名義發言。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p>一、匪方：</p> <p>(一) 共匪中央及華東局，對台共組織之建立，與幹部之選派，審慎週密，足證對其配合進攻台灣工作，寄予甚大之期望。</p> <p>(二) 匪首蔡孝乾，因離台十八年，對台灣情形隔閡，為恐暴露身份，避免與親友接觸，而從舊台共之關係中，先行設法聯絡，然後作為發展工作之橋樑，實屬穩健持重。</p> <p>(三) 共匪通過本黨高級幹部李友邦之妻嚴秀峯，及其祕書潘華（均為匪黨員），進行蒐集情報，掩護工作，其滲透方式，極為正確。</p> <p>(四) 共匪利用劉登民、登元、登峯（均為匪黨員），與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之父子關係，進行說服與「策反」工作。頗獲成功。</p> <p>(五) 共匪運用羣衆關係，進行工作，多有成就，例如：利用李木德，王德明關係，籌設「華盛行」。</p> <p>(六) 共匪在上海以「台灣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為其對台工作之「交通聯絡站負責人」，解決匪徒食</p>	<p>一、由破獲「基隆市工委支部」及「光明報」案內獲得線索。</p> <p>二、研究線索，展開偵查，於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十六號，先將匪台灣省工委會副書記陳澤民逮捕。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在台北市泉州街二十巷十六號，將匪首蔡孝乾捕獲，并根據供詞，逮捕洪幼樵等十三犯歸案訊辦。</p>	<p>應變準備</p> <p>詳見「鹿窟武裝基地」案內所列質料。</p> <p>一、無線電聯絡通訊（電台迄破案時正籌建中）。</p> <p>二、密寫及隱語通訊。</p> <p>三、拜訪方式。</p> <p>四、交通聯絡。</p>

宿交通等問題；在台北開設「大安印刷所」，印刷反動文件；在基隆以「三榮行」，為交通聯絡機關，掩護工作；及另在台北開設「建昌行」與「華盛行」解決經費及住房等問題，均切合秘密工作之原則。

(七) 共匪之「滲透陰謀策略」，及「活動方式」，均係針對其實際需要所策定，極為週密與毒辣。

(八) 共匪台灣省工委會之組織發展，甚為迅速，例如：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時，僅有黨員七十餘人。三十七年六月「匪香港會議」時，已有黨員約四百人。至三十九年八月，匪黨員竟增加為九百餘人。

(九) 共匪各級組織基礎與忠實程度，均不够堅強，一經破獲追捕，即行全面動搖，終至瓦解。

(十) 台共與共匪中央，缺乏直接連繫，與匪華東局連繫，亦時斷時續，迄「台省工委會」破獲時止，其電台尚未建立，即可概見。

(十一) 匪黨在「二二八」事件中，所領導之台中謝雪紅部，及嘉義之張志忠部，因無聯絡配合，又互存依賴心理，各自為戰，致遭全部覆沒。而軍事幹部缺乏，部隊未經政治教育，工農羣衆毫無鬥爭經驗，均屬失敗之主要因素。

二、我方：

(一) 主辦單位破獲匪「基隆市工委會支部」，及「光明報」之同時，即加緊向匪省工委會之秘密組織，深入窮追；自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止，先後將匪台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及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重要匪首捕獲，情報靈活，偵察確實，審訊細密，破案迅速；尤對匪首運用優待與說服等方式，使其樂於提供組織關係，致得以澈底偵破，均足取法。

(二) 我從多方面設法，終能查出蔡孝乾泉州街之確實地址，及秘密運用鄰長協助監視，與工作人員匿居蔡之住宅內，耐心守候達十餘日之工作技巧與工作精神，均切合偵查與逮捕人犯之要求。

(三) 蔡孝乾伴我工作人員追尋匪徒時，於黃財家中乘隙脫逃，旋即為我運用機智，復將其逮獲，且於搜索捕蔡之線索中，引發破獲匪山地工委會簡吉等一案，實已充分發揮高度鬥爭技巧。

(四) 匪台灣省工委會電台，因恐被我電訊偵測機構偵破，迄破案時尚未建立完成，足證我電檢工作，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檔案文號

44901
444048

極具效果。

(五) 本黨高級幹部李友邦之妻嚴秀峯，及其祕書潘華，均為匪黨員，利用李之關係，掩護身份，蒐集情報；以及台電總經理劉晉鈺之子登民、登元、登峯，均為匪黨員，暨劉本人投靠共匪等，我有關部門事前竟毫無察覺，實屬疏予考核防範，與缺乏警惕。

(六) 共匪在台，先後開設「大安印刷所」、「三榮行」、「華盛行」等商號，從事開闢財源，及掩護工作。類此作法，常能行之有效，我有關機關，今後仍應特予注意，并嚴密考查及管理。

(七) 匪黨台灣省工委會之組織，為複式佈置，如蔡孝乾等，係匪華東局所派遣；而另案之李法益等，係福建省匪黨組織所派遣，此外是否尚有其他省工委會之存在？殊堪注意。

匪華東局潛台間諜黃胤昌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

台中、台北。

匪諜及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唐遠聰	二六	黃胤昌	三二	江蘇	十年	十年
丁靜	二六	黃鴻基	三九	福建	七年	七年
趙篤先	三〇	古若賢	二九	廣東	感訓	感訓
感訓	感訓					

判決日期及文號

奉國防部(39)勳助字三〇九號批答核准

形情理	要摘情案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
陳正坤二九浙江十年 黃耀欽三三福建感訓 柯榮華二九彰化感訓 林宜生三一福建十年 鄭文導三〇廣東感訓 張南雷三三江蘇感訓 日期執行死刑	黃胤昌于廿七年在江蘇省軍政幹部訓練班加入匪黨，卅五年五月間來台，卅八年五月由台潛赴港轉滬，與匪上級聯絡，向滬匪秘密機構中國文化建業公司，領得活動費黃金五兩來台，并由滬匪將關係轉移香港領導。同年九月黃匪赴港，與匪華東貿易局駐港人員吳惕文、施文謨、沈啓明等取得聯系，並攜返秘密文件與報刊，備作教育同黨之用。曾利用關係企圖吸收我省黨部人事科長黃耀欽，組訓科長鄭文導，及中央社報務員方和昌，民衆輪報務員陳振寰等，準備佈置電訊及情報網。此一匪諜組織，無一定組織形式。一切活動，均以黃胤昌唐達聰二匪爲中心。經調查局偵查破獲。	一、發展組織，以報社、學校、社會知識青年爲對象。 二、企圖爭取台中新台報，以中間路線爲標榜，從事造謠分化及攻擊政府。 三、利用中等學校教員，在課餘向學生曲解時局形勢，宣揚匪黨優點。 四、利用中部紅白兩派地方派系矛盾，製造摩擦，從事分化。 五、誘惑電訊機構報務人員，予以爭取利用，陰謀建立電訊網。 六、企圖利用無知商人，佈置走私機構，謀取糖與樟腦出口，從事經濟鬥爭。 七、蒐集反動書刊及報紙，秘密供給我意志動搖之黨政人員閱讀，俾毒化思想，相機吸收。	一、由黃匪胤昌親自赴滬港兩地接洽。 二、曾擬利用中央社台中電台報務員方和昌及民衆輪報務員陳振寰二人與上海通報，因距離大遠，無法叫通。	據有關同志密報：台灣省黨部科長黃耀欽，經常閱讀反動書刊，且言論荒謬，交往複雜。經偵查屬實，乃

經過 予傳訊，復在其家中搜獲反動書刊多種，據供均為黃胤昌唐達聰等所寄存，乃予以偵破。

對本 一、黃匪胤昌于卅八年間，曾先後二次赴港與匪上級聯絡。有關單位均未注意其赴港動機與在港行動，使其得以來去無阻。今後對出入境管制，與赴港人之動機及行動，均須儘可能加強了解。

案之 二、黃匪利用報社及學校，宣揚匪黨毒素，打擊政府威信；及台中派系矛盾，從事分化，以擾亂我社會安寧；暨吸收爭取現職電訊人員，建立電台與匪區通訊。凡此工作原則，均有其可取之處。

綜合 三、利用我省黨部中級幹部，以掩護其非法活動，減低我情報治安人員之注意，頗符合地工原則。

檢討 據主辦本案人員云：黃匪胤昌被判刑後，在監獄內組織同監犯準備暴動，被監方發覺後，續移法辦，被判處死刑，但保安司令部原卷并無該項資料。

備考

檔案文號
FBI
1538

匪謀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等叛亂案

偵破日期	三十八年十二月		地點	台北	
姓名	劉全禮	郭秉衡	姓名	喬言忱	李宗昌
年齡	二六	三二	年齡	四六	二六
籍貫	安東	福建	籍貫	山東	浙江
處刑	死	死	處刑	刑六月	刑二年
姓名	劉天民	江德興	姓名	錢汾	張大禮
年齡	四〇	三四	年齡	三二	三一
籍貫	遼寧	新竹	籍貫	浙江	浙江
處刑	死	死	處刑	刑六月	死
姓名	胡玉麟	李宗昌	姓名	張大禮	郭秉衡
年齡	三九	二六	年齡	三一	三二
籍貫	遼寧	山東	籍貫	浙江	福建
處刑	死	刑六月	處刑	死	死
判決日期	三十八年十二月		判決日期	三十八年十二月	

本案呈奉國防部卅九年助字第255號代電核定。

策謀陰	要摘情案	形情理																
<p>(一)利用舟山撤退，我方處境最爲艱苦之際，調言即將軍事解放台灣，藉以誘騙一般動搖軍公人員，及投機商賈爲其驅使。</p> <p>(二)利用我過去在大陸曾任高級司令官之舊人事關係，進行軍事情報之搜集，與陸空軍人員之策反。</p> <p>(三)利用投機商人關係，作走私不法活動。以設法充裕匪謀組織經費來源。</p>	<p>劉匪全禮爲叛徒劉多荃之子。前充東南長官公署作戰部上尉參謀。經管東南區駐軍業務。緣有匪中中央政治局潛台負責人洪國武者，與劉多荃友善。洪由港來台，乃持劉函訪晤劉匪。并邀劉匪參加其地下組織。劉以洪既經其父函介，乃表示願意加入。接受調查軍事情形，拉攏高級軍官，爲匪擴張組織諸任務。會將在台團以上之駐軍地點，高雄基隆要塞砲兵陣地，駐台各軍兵力武器及裝備，暨裝甲車數量等情報，交與洪匪。并介紹錢汾與洪認識，籍以策反空軍。錢雖未爲所用，但未向治安當局檢舉。郭秉衡係保安司令部政工處科員。南京陷匪時，曾任二野軍軍政大學軍需員。三十七年在滬與洪國武相識。三十八年十二月偕洪來台，在船上經洪說服參加洪匪組織。担任搜集軍事情報，及策反海陸軍中級官佐任務，曾藉保安司令部之掩護，在該部圖書室盜取軍事接收總報告。有關本省交通公路網及花蓮港狀況等附圖四張，交與洪匪。并吸收張大禮，王平參加洪匪組織工作。洪另有同鄉華震，在東北與洪認識。上海陷匪，洪乃向華表明身份，爲匪中央大員。華當即允參加匪黨組織。三十九年九月，華由港先行來台。因台中北方企業公司經理劉天民，係伊姊夫，乃匿居劉寓。同年十月洪派劉光典來台與華連絡，并考核其工作。劉爲劉天民之姪。洪來台後，利用劉之商行關係，辦理身份證明。江德興係台中健元醫院院長，華震在該院治病時，由其談及上海解放情形，暗示台灣不久，亦將解放。江本思想左傾，故經華一說即服。并會與洪晤面。</p>	<table border="1"> <tr> <td>王平三〇浙江</td> <td>死刑</td> <td>賴家振三八江西</td> <td>刑三年</td> <td rowspan="2">劉守維四七北平</td> <td rowspan="2">刑六月</td> </tr> <tr> <td>鄒曙二八四川</td> <td>死刑</td> <td>蕭楓三〇四川</td> <td>刑二年</td> </tr> <tr> <td>華震三四松江</td> <td>死刑</td> <td>范垂業四三遼寧</td> <td>刑二年</td> <td>日期</td> <td>執行</td> </tr> </table> <p>卅九年十月一日執行</p>	王平三〇浙江	死刑	賴家振三八江西	刑三年	劉守維四七北平	刑六月	鄒曙二八四川	死刑	蕭楓三〇四川	刑二年	華震三四松江	死刑	范垂業四三遼寧	刑二年	日期	執行
		王平三〇浙江	死刑	賴家振三八江西	刑三年	劉守維四七北平			刑六月									
鄒曙二八四川	死刑	蕭楓三〇四川	刑二年															
華震三四松江	死刑	范垂業四三遼寧	刑二年	日期	執行													

對 本 案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略與活動方式
<p>本案主犯洪匪國式，係中共匪幫高級派遣人員，來台後已發展之組織關係，遍及我社會各階層。如不及時破獲，其影響自可概見。謹從左列各點，加以探討：</p> <p>(一)匪共認為台灣工作條件，有有利之一面，亦有不利之一面。所謂有利者，即指台灣各階層人士，均呈現普遍動搖投機現象。而不利條件，即屬軍警特工羅網嚴密，稍一不慎，即可遭致破壞。故洪匪針對前項所謂樂觀條件，在工作發展上，使用所謂「裏外組織關係配合」方式。此項方式之特點為：如發現有價值之對象後，即經由匪幫組織，儘量運用高級匪幹，書寫介紹函件，交由在本地工同志，逕與接洽，聯絡說服後，加以爭取吸收。例如洪匪與劉全禮之關係，即係由匪安東省主席劉瀾波，函介劉</p>	<p>本案係運用內線，較為成功之一案。於側面調查瞭解洪匪身份後，即以較為技巧之方式，加以逮捕。詳情另在檢討中，再加說明。</p>	<p>(一)在工作進行初步階段，為免我方嚴密檢查，暫不利用郵政或電報工具通訊。而以走私或跑單幫方式，指派有經驗之人員，担任專賣交通遞帶。</p> <p>(二)俟工作有基礎後，再設法建立電台。</p>	<p>(四)誘騙思想左傾之本省同胞，加以吸收後，令其設法建立組織，并從事離間同胞與外省籍同胞間之情感。</p> <p>(五)利用文化工作者，設法予以吸收。以採訪新聞姿態，進行我方經濟社會等方面情報之搜集。</p> <p>(六)「敵工」為在台工作中心。其方式在海空軍中積極廣泛建立工作據點，以其為核心，再予擴大，以達成分化內部，敵前集體起義。</p> <p>(七)在本地工，原則不以組織形式出現。因歷史教訓，大多組織之被破獲，均係被「國特」打進組織而失敗。</p> <p>(八)羣運工作，因條件惡劣，非短期內可以發動，所以暫不積極進行。</p> <p>(九)保持台港交通，非常重要。所以應特別注意明瞭走私情形，及開展走私路線。</p>

之 綜 合 檢 討

多莖，再由劉致函其子劉全禮與洪認識，為洪工作。此一方式，在人心動搖之際，頗易收效，似宜特加警惕。

(二)關於不利條件之應付，洪匪則採用：不多做羣運工作，和不以組織形式從事工作。換言之，即發展及吸收工作，雖照常進行，但不以組織形式出現。如遇任何同志發現問題，或需解決問題。即由領導同志個別談話，予以解決。教育工作，亦循此方式進行。不再開小組會議，避免橫的關係，或開會形式，以減少我方特工之注意。從以往吾人破案經驗統計，洪匪使用此一原則，確較新穎，頗值我方辦案或偵查人員之參考。

(三)洪匪在工作佈建與鬥爭方面，雖有其若干頗符情報諜報，使用原則之處。但缺乏警覺，仍為其失敗之致命傷。所以本案之偵破，主要線索來源，即為洪匪親信關係人所提供。即此一端，已足說明其用人失察之誤。而另一方面，洪匪於我方使用技巧，以突擊檢查方式，在火車站將其捕獲後，洪匪在派出所於一次，甚至二次，以便條請援，均被警察以收件人不在，無法將信遞到為詞，誘騙廣續暴露其工作關係。就地下工作鬥爭技術言，稍具經驗者，似即應有所懷疑與警覺，并詳加以分析。乃洪反因求離派出所心切，一再以通訊方式，洩露工作人員姓名及地址。致令重要關係，瓦解於頃刻。似此因警覺性不夠，而招致工作重大損害之教訓，深足為吾人所警惕與切戒！

本案卷號

273
4
881

匪台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二月五日

地

點 一 台北市

匪 謀 及 處 環 情 形											
計梅真三五	江蘇	死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錢靜之三〇	江蘇	死	刑	黃宏基二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李振貴二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會清萬三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王文清二四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許金玉三〇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高秀玉二〇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劉建修二三	新	竹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張欽傑二三	台	中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鄭達春二六	台	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宋世興二五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李煥台二三	新	竹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鍾阿稔三三	新	竹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高木榮二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林發二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陳再厚二五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李慶三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廖福隆三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李金火二二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陳五籐二五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林金進二八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鄭天福二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周淑貞二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徐彩雲二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林坦二四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蘇光輝二七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張戊己二八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洪景麟二二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林烟飛二四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李國容二六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郭承東二二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陳得鋼二二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葉萬吉二三	台	北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曾國榕四五	福	建	刑	十	年	刑	十	年	刑	十	
日期	執行	死刑	判決	日期	及	號	文				
								一、三十九年九月七			
								日安潔字二〇九			
								九號判決。			
									二、奉國防部核定於		
									三十九年十月十		
									七日執行。		

案 情 摘 要

計梅真、錢靜芝於民國廿七年秋季，及廿八年春季，先後加入匪黨，曾在上海活動多年；至卅五年九月，計錢兩匪奉匪華東局之命，聯袂來台，投充台灣郵務公會國語補習班教員，同年十月與上海共匪派來之章天鳴聯絡；卅六年夏，即由匪台灣省工委會負責人蔡孝乾領導。曾分別建立台灣郵政管理局，台北郵局、台灣省電訊管理局、及婦女等四個支部。此外，又在郵務公會國語補習班內，組織同學會、姊妹會（又名親睦會）。討論青年、國際及婦女等問題，灌輸左傾思想；并乘機進行課外之登山、唱歌、游泳、出版刊物，與各種羣衆之公開外圍活動，從事吸收匪徒。及利用匪幹潛伏於郵電部門之勢力，煽惑羣衆發起要求改班借薪與提高待遇之各種運動。并鼓勵匪幹競選工會理事，冀爲活動之掩護，及爭取幹部與羣衆之好感，以廣收匪徒擴大叛亂組織，案經保密局查悉破獲。

陰 謀 策 略 與 活 動 方 式

- 一、企圖在台灣郵電機構內，建立匪黨組織，擴大吸收匪徒，并控制全省郵務工會，從事間諜活動，及陰謀叛亂，顛覆政府。
- 二、計錢兩匪來台之初，僅作環境上之認識與瞭解，不求工作與組織上之積極發展，惟在待人接物教學服務各方面，則極盡熱忱，藉以博取羣衆之良好印象，并利用講課機會，歪曲事實，灌輸學生左傾思想，而期有利於未來工作之開展。
- 三、針對郵電局外省籍與本省籍待遇差別之事實，鼓勵本省籍員工，爭取待遇平等，發起所謂「改善待遇鬥爭」，以發現、考核、及吸收積極份子參加匪黨，并指示匪徒中之活動份子，競選郵務公會理監事，擬利用此種合法身份，解決及滿足員工之要求，以取得羣衆之信仰。
- 四、組織親睦會、同學會、讀書會，爲其外圍機構，發起登山、唱歌、游泳等活動，接近羣衆，團結羣衆；并出版定期刊物「野草」，傳閱匪黨書籍「論修養」、「七一文獻」、「新民主主義」、「支部組織」、「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等，以麻醉羣衆思想，加強匪幹政治教育。

通訊方法

無新發現。

無新發現

一、根據匪台灣省工委書記蔡孝乾所供出之線索，秘密調查計梅真等來台任教經過，及日常言行活動情形。

二、二月五日先將計匪梅真秘密逮捕，進行嚴密審訊，惟態度頑強，堅不吐實；嗣經我工作人員多方觀察，發覺該匪對於被捕前，與其姘夫曾國榕共同生活時之物質及精神享受，頗為留戀，故遂掌握此一心理弱點，進行誘說；并從理論與事實諸方面，駁斥共匪毒素思想，與殘暴行為，激動其情感，引發其天良，終使折服，而供出組織關係。

三、依據計梅真所供線索，及研判有關資料，進行擴大破案；自二月七日起，至三月卅日止，先後復將錢靜芝等卅五犯捕獲歸案訊辦。

一、匪方：

(一)共匪利用台灣省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需人之際，選派計梅真、錢靜芝兩匪自滬來台，投充該班教員，以掩護身份，開展工作，甚合秘密滲透之要求。

(二)計錢等匪對羣衆進行宣傳教育，及吸收匪徒，發展組織諸方面之技術運用，頗靈活奏效。

(三)共匪吸收郵政局長（龍潭郵局），及郵務佐（共有十八人）等職位重要人員，參加匪黨組織，頗具號召與領導作用。

(四)計錢匪等利用幹部潛伏於郵電部門之勢力，煽惑羣衆，發起要求改班借薪，及提高待遇各種運動；并鼓勵匪幹競選理監事等門爭方式，均切合實際工作需要。

(五)匪善於運用女性，進行地下工作，且常能獲致重大之效果。

(六)計匪梅真，爲匪黨之領導幹部，於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在其自白書中，曾坦白寫出：「數年來黨的利益和我個人的利益，沒有大的衝突，工作上也比較順利，看不出我自己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但自認識會以後，思想上的矛盾，時時存在，可是這矛盾還未表面化，一年來我和他結婚後

綜	合	檢	討	備	考
<p>的生活是美滿的，是值得留戀的；這次被捕後，矛盾爆發為表面化，一面是黨的利益，一面是我個人和丈夫的利益，在最後關頭，我竟選擇了後者，不管人們怎樣想，總之我已經叛變了……」 改。3. 共匪領導幹部之思想，尚且如此矛盾，一般匪徒內心之苦悶，當可想而知。</p>	<p>二、我方： (一) 計梅真、錢靜芝二犯，皆為匪之老黨員，在台灣則為匪之領導幹部，其思想之頑固，態度之倔強，概可想見，然於被捕後，卒能使其在短期內，供出組織關係，而收擴大大破案之效果，實由於審訊(說服)得法所致。</p>	<p>(二) 計錢兩匪，潛台四年餘，先後發展匪徒卅餘人，且不斷在羣衆中，展開各種活動；但直至蔡孝乾供出該項組織線索前，我有關機關竟未能察覺，郵電機構本身亦毫無所悉，政治警覺，似嫌過低！</p>	<p>(三) 根據以往史例，女性工作人員，常能冒險犯難，深入虎穴，完成重任；因此，在當前對匪鬥爭之廣大戰場中，對品質優秀之女性，應加強吸收與訓練。倘能運用得宜，在攻擊與防禦兩方面，均可獲得良好之效果。</p>	<p>一、關於邱恩敬、尹梅仙二人，涉有匪嫌一節，前經保密局於卅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正法字九二四〇號函復請前保安司令部核辦有案，結果如何？卷無記載，請主辦機關查案檢討辦理，以免疏漏。</p>	<p>二、曾國榕與匪黨無組織關係，惟因明知計梅真為匪諜而不檢舉，經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伍年。</p>
<p>檔案文號 378 2712</p>					

匪華南局潛台間諜組織黃蔭榕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二月十日

地點 台北市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籍貫處		刑	
黃蔭榕	卅四	福建	刑十五年	孫明宗	卅	福建	感訓一年
王漢章	卅九	河北	感訓(時間另定)				

案情摘要

黃蔭榕於卅六年間來台，在台中女子中學充任職員時，因常接近奸匪紀紹明、蔡寄天等，閱讀反動書刊，思想左傾，言論激烈。遂為紀匪吸收參加匪華南局香港分局在台之組織。直接受紀匪領導。旋入台灣大學法學院肄業，受命俟機展開活動，並協助推行台中女中學運。紀匪轉回大陸，失却聯絡，始停止工作活動。孫明宗係黃蔭榕知交，在台中女中任職時，曾導演「寄生草」反動話劇。王漢章於卅七年來台，寄住紀匪處，認識黃蔭榕，並由紀匪介紹在台中女中任教。卅八年底以思想左傾，被校方停職，潛逃無蹤。案經台中市警察局查悉拘獲，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

-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 一、在台中女子中學設立流動圖書館，秘密供給學生輪流閱讀匪方書刊，以灌輸反動思想。
 - 二、在台灣大學籌設讀書會及編輯壁報，企圖爭取羣衆，伺機發展組織，鼓動學潮。

偵破經過

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工作人員，發現該市省立女中設有流動圖書館，秘密供給學生閱讀反動書刊，當即洽請校方協助，個別勸導學生交出所閱書籍。進一步查悉該批反動書刊，係由原任該校教職員紀紹明及黃蔭榕等所供給，乃循線將黃蔭榕等逮捕。

一、匪方：

(一)在情勢不利時，對於非直接領導之組織關係份子，即切斷聯絡，以圖減少其組織活動之危險。如黃蔭榕，係由紀紹明直接吸收領導，與蔡匪寄天會發生聯絡，自紀匪逃回大陸，蔡匪即與黃匪隔離。故黃匪被捕後，無法提供蔡匪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二)被捕匪幹，無不力求向本身有利方面供述，以圖推卸罪責。如孫匪明宗據黃蔭榕供出，係紀匪紹明在台中學運之重要幹部。但由於紀匪逃回大陸，無法對質，因此孫匪始終不肯供認其事。致審判機關不能以黃匪片言指證，作為定讞之依據，即其一例。

二、我方：

(一)對於案犯所提供之匪嫌份子，未能積極進行清查，致使全案偵破有欠澈底。如黃蔭榕於被捕時，曾供出台中地院推事黃蹈中，係奸匪在台中之重要份子，但當時承辦單位並未着手進行佈偵。至同年三月底，由於偵破奸匪梁錚卿叛亂案，始循供將黃蹈中等逮捕，摧毀其組織。又司調局於同年五月間破獲奸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一案，內拘獲重要匪幹于凱，在黃匪自白書中，亦曾供述係奸匪份子。如當時均能分別循線縝密研偵蒐證，不難獲致更豐碩之成果。

(二)本案黃匪尚有供出其他涉嫌份子，如李世杰、張熒、王卿、柯落葉、李友邦、陳耀漢、羅靈智、王邦拐、林彬、杜文達、鄭森耀、楊杰、郭國楠、鄧斌濟、黃鴻寶、黃石生、林秀明、莊志英、林莫錦、於黎華、柯和坤、任培火、謝啓武、違錦昆、張玉珍、陳少華、徐玉虎、陳莫言、郭山鴻、張尊仁、蕭竹青、張南、暨台北市廈門街四十五巷陶業公司宿舍××等，原卷未見追查紀錄，應請原承辦單位，檢案研析，庶免疏漏。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備 考
 一、紀匪紹明係卅八年七月間逃回大陸，蔡匪寄天係卅九年二月十日由前保密局拘辦。
 二、本案與黃匪蔭榕同時拘辦，尚有孫渭真一名，因罪證不足，宣告無罪。
 三、原卷資料缺乏，在整理時無法進一步研析。

檔案文號
 631,085
 39

吳 石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地點 定海、台北市

匪 諜 及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朱謙之	四六	浙江	死	刑
陳寶倉	五一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吳石	五十四	福建	死	刑
朱謙之	四六	浙江	死	刑
陳寶倉	五一	福建	死	刑
王正均	二七	福建	死	刑

文 號 及

文	號	及
一、	寶倉	吳石
二、	朱謙之	朱謙之
三、	陳寶倉	陳寶倉
四、	王正均	王正均
五、	王正均	王正均
六、	王正均	王正均
七、	王正均	王正均
八、	王正均	王正均
九、	王正均	王正均
十、	王正均	王正均

摘 情 案	形 情 理 處							
<p>國防部保密局，於破獲共匪台灣省工委會案內，發現有重要女匪幹朱謙之，係由香港奉匪方命令來台潛伏，担任蒐集情報及聯絡工作。并偵悉該匪業於卅九年二月四日由台搭空軍飛機赴定海(嗣改于十日乘滬廣輪)，企圖潛逃上海，當即電令定海工作單位秘密偵查，終於二月十八日在定海捕獲解送來台，迭經嚴密審訊，獲悉該匪係奉香港匪軍局幹部劉棟平之命，於卅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由港來台，負責與國防部參謀次長吳逆石秘密聯絡，蒐集情報，并與吳逆石扣押訊辦，至二日上午全部供認，其要點為：(一)卅八年四月間在滬經呈奉核准，於三月一日將吳逆石扣押訊辦，并由何表示希望供給消息，但因京滬淪陷，旋赴福建就任綏靖公署副主任，故與匪失却聯繫。(二)廣州淪陷後經香港來台，在港時又與劉棟平取得聯絡，并囑於至台後供給情報資料。(三)卅八年十一月下旬，朱匪謀之持劉之介函來訪，先後與其會見六七次，并以口頭及書面供給有關軍事方面之情報，其內容計有軍事機關及部隊主管之名冊，東南區駐軍之番號及概數，以及飛機大</p>	吳鶴予	四二福建	刑十年	王濟甫	三〇福建	刑五年		
	江愛訓	三一福建	刑七年	方克華	三四江蘇	刑十年		
林志森	三一福建	死 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死 刑 期 日</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決 期 日</td> </tr> </table>							死 刑 期 日	決 期 日
死 刑 期 日	決 期 日							
<p>卅九年八月十九日</p>	<p>三、國防部卅九年七月廿五日復判。核准執行。代電核。總號九〇一八。各處死刑并呈奉。功字五號復判。年七月廿五日</p>							

炮坦克車之數量等。以上各種資料係由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王濟甫、東南長官公署科長聶嘯、及參謀方克華、江愛訓、林志森等所檢送；此外、前任青島補給司令陳寶倉、及吳之副官王正均，亦曾協助工作。案經前保密局偵悉破獲。

一、陰謀策略：

- (一) 共匪於卅八年春，乘大陸情勢逆轉之際，加強其「策反」活動，并以我軍事將領為主要對象。
- (二) 針對吳逆石動搖貪婪之心理弱點，進行游說拉攏，進而在我軍事首腦機構內，建立高級內線關係。
- (三) 利用吳逆石担任之重要職務，蒐集機密軍事情報，以作為進攻台灣之參考。
- (四) 運用女匪幹朱謨之，為我台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王昌誠岳母之親戚關係，由朱匪在港函囑王昌誠辦理入境證，及於來台後寄居王家，以掩護身份，進行工作。

二、活動方式：

- (一) 共匪運用匪幹何遂，於卅八年四五月間，在滬介紹吳逆石與匪華東局劉匪棟平相識，至廣州淪陷後，吳經港來台，在廣州時又與劉匪取得聯絡，并約定於來台後供給情報。
- (二) 劉匪棟平於卅八年十一月下旬，派女匪幹朱謨之持介函自港來台，担任聯絡吳石及蒐集情報之工作，并與匪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及匪幹嚴秀峯（李友邦之妻），秘密聯繫，進行工作。
- (三) 叛徒吳石，藉參謀次長職務上之便利，分別運用聶嘯、王濟甫、方克華、江愛訓、林志森等，為其搜集重要情報資料，經加整理後轉送匪方。

- 一、交通聯絡：由匪華東局駐港特派員劉匪棟平，選派女匪幹朱謨之，由港來台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
- 二、隱語通訊、其方式如下：花茶：（代表海軍）。綠茶（軍艦）燒碱（陸軍）水碱（軍火）樟腦（空軍）樟腦粉（飛機）維他命A（電台）維他命B（電報）維他命C（情報）維他命D（書刊）維他命E（文件）大叔（錢）二叔（陳）小叔（吳）大舅（蔣）二舅（程）三舅（孫）四舅（周）小舅（KD 機構）營業不振（破壞）虧本（被捕）購進洽購（聯絡接洽）市價低落無法推銷（工作不能開展）同

法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
<p>學（CP同志）米糧（經費）分店（匪在台機構）革命情緒（品質）分店人手不敷（速派人來）。</p> <p>一、根據匪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及匪幹嚴秀峯之供詞，獲悉朱謙之為一重要女匪幹，當即循此線索展開偵查，及秘密監視有關人犯。</p> <p>二、二月六日及十四日兩次電令定海單位，秘密偵查，終於二月十八日在定海捕獲，二十六日押解來台。</p> <p>三、根據東南長官公署科長譚 曦及朱匪謙之之供詞，簽奉顧總長核准，於三月一日晚將吳石扣押訊辦。</p>	<p>一、匪方：</p> <p>（一）共匪乘大陸情勢逆轉之際，策動我軍事將領，為之蒐集機密情報之陰謀策略，業已收到部份效果。</p> <p>（二）共匪運用女匪幹朱謙之，與我台省警務處電訊管理所主任王昌誠（王經查明無罪恢復公職）之至親關係辦理入境證，及寄居王家，以掩護身份進行工作，此種大胆深入之方式，頗切合秘密工作之要求。</p> <p>（三）、共匪運用黨性堅強，學能優良之女匪幹，担任交通聯絡工作，極易減少外界之注意與達成所負任務。</p> <p>（四）朱匪於被捕瞬間吞金企圖自殺，證明其對應付事變，早作準備；匪幹此種維護重要工作，不惜犧牲個人生命之紀律與精神，誠有可取法之處。</p> <p>（五）朱匪因與匪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及女匪幹嚴秀峯聯絡，暴露身份，致遭失敗，影響匪幫之「策反」及蒐集情報工作甚大，而致此之由，實緣發生「橫的關係」，所構成之嚴重錯誤。</p> <p>（六）三月二日，朱匪於獲悉吳石被捕後，曾在一張十行紙上寫道：「整宵失眠，頭昏腦脹，為吳事精神不堪負荷，今始知良心之制裁，尤較法律制裁為苦也」。由此可見朱匪尚未喪盡天良，更可由此證明，匪幹人性一旦覺悟與恢復，即為朱毛匪黨全面崩潰之時。</p> <p>二、我方：</p> <p>（一）朱匪行蹤飄忽，思想頑固，曾於被捕瞬間，吞服大量黃金自殺，經實施緊急救治，始獲保全生命，旋即一面予以療養優待，一面進行政治說服，幾經嚴密研訊，卒使供認所担任之重要任務。吳石因人證物證俱在，無法狡辯，被捕之翌日上午（三月二日）即全部招供。足證我之偵查審訊技術，與應付劇變，均無懈可擊。</p> <p>（二）東南長官公署與空軍訓練司令部等有關單位，與保密局配合密切致本案能</p>

討

順利進行。(三)朱匪於被捕時，若吞金自殺身死，則本案將不能順利偵破，因此，今後於逮捕匪犯時，應特別注意防範，可資自裁物器，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四)吳石等犯，深受黨國培育，位列將校，竟而喪心病狂與匪勾結，供給軍事情報，實屬罪大惡極，死有餘辜。(五)軍事機關部隊之保障工作，應隨時檢討加強，務須將滲透匪謀之機會，預為戡止。

檔案文號
3060
0164

廣華行資敵匪應燕銘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二月		地點	高雄市	
姓名	應燕銘	三〇	浙江	死	刑
姓名	麥炳林	三五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李松	三二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葉興	三六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梁泉	二五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黎有	四八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周錫	三〇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何萬	三五	廣東	刑	十年
姓名	張子益	三九	河北	刑	五年
姓名	黃金山	五四	河北	刑	一年
姓名	王利生	三三	河北	刑	一年
姓名	鄭寶楠	二四	河北	刑	一年
姓名	鄭德賢	三六	河北	刑	一年
姓名	趙慶章	四六	浙江	刑	十年
姓名	王羣	三三	江蘇	刑	十年
姓名	梁鴻德	二七	廣東	刑	五年
判決文號	奉總統卅九年七月十九日聯芬字第3906號代電核定。				
執行日期	卅九年七月廿四日執行				

案 情 摘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香港廣大華行與匪經營之運通船務公司，均與匪華東貿易局有關係。此次租用英商神杖輪，派職員應燕銘，代替運通所派神杖輪貨物部經理匪要黃日東職務。裝運豆餅，大豆，西藥等，以華林公司名義，報關出口，冒用華林旗幟，開入台灣。又假借聯合公司名義，向台訂購食糖二千噸。意圖運返資匪。神杖輪在基隆卸貨時，台北商人張子益，潛攜黃金二百九十一兩，經基金山行經理黃金山，同交神杖輪水長王利生轉交鄭德賢，收藏於鍊子艙內，企圖走私牟利。該輪理貨部人員，全係匪運通公司所派。并查獲該公司所發指揮船長航行命令。其中船員梁鴻德周錫等，均曾在該運通租用之「大中山」，「大金山」，「華中」等輪任職。川走古島大連等地，共同為匪運送柴油，糧食，布匹，藥品等，特種物資。</p>	<p>一、租用英國商船，利用華林公司旗幟，掩護作資匪貿易之工具。 二、租用英國商船及其旗幟，藉此掩護，發展上海交通，以打通港台關係。 三、利用貿易關係，套取物資資匪；同時藉貿易關係，為匪開展經濟機構。 四、利用船艙及水手之便利，從事金鈔走私，以破壞我金融管制。</p>	<p>本案係由水潭油輪服務生王耀卿，向高雄海員工會告密。由該會轉報高雄港務司令部，負責偵辦。由於檢舉關係，故破案進行順利。</p>	<p>本案純屬經濟滲透陰謀案件。此點可由匪之運輸機構，（運通公司），與匪之貿易機構（廣大華行），聯合進行對台灣作定期性之交通運輸，及貿易聯系一點。獲致證實。設非吾人及時發掘其陰謀，而任令繼續滋長發展，則對吾人在經濟方面，固有影響，即在交通通訊控制方面，漏洞亦巨。更由此案之破獲以後，即無類似由匪租用外商輪船，航行台灣事件發生，亦可證此案之偵破，確已收預防事件重演之效果。惟本案關於沒收該英籍輪船時，頗感主辦人員，對涉外事件之處理，與法律之引用，稍感不够週密與確實有力，未能圓滿適應情勢。致為英方將原輪以英籍財產領回。今後對類此涉外事件之處理，仍有若干值吾人注意之點。</p>

案卷號碼

273
4
444

匪謀袁錦濤等外患叛亂案

偵破時間 二十九年三月

地點 台北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袁錦濤	三八	廣東	刑二年								
王光燾	三〇	廣東	刑一年半								
盧伯臣	三〇	廣東	刑一年								

判決日期及執行日期

本案呈奉國防部三十九年八月(39)勁助字第60號批答核定。并同時執行。

案情摘要
 袁錦濤以美國合眾社記者身份，於三十八年七月起在廣州與蘇聯塔斯社記者尼西耐可夫勾結聯絡。至十二月間隨社來台。道經海南時，趁機在海口買囑海口中央日報採訪主任王光燾及海口電信局報務員盧伯臣，搜集軍事情報，并約定每月各付津貼港幣一百五十元。業由王光燾，盧伯臣先後提供所收集之陸海空軍兵力及軍事部署作戰計劃，轟炸戰略重點等秘密情報多件。由盧伯臣譯成英文，利用電信局電台，拍發。王并促袁速設法成立電台，以便通訊。

一、蘇俄情報人員，利用袁匪錦濤合眾社記者身份，活動便利關係，使其就近在台搜集我軍政情報。
 二、使用金錢作餌誘，收買我海口中央日報採訪主任王光燾，及電信局報務員盧伯臣，就其工作上之便利，從事海南島方面軍事情報之搜集。

偵破經過
 本案係由李朋案，於對李進行說服後，經李提供資料而破獲。

對本案綜合之檢討
 本案袁錦濤，僅係一被俄謀利用人員。尙無參加匪幫組織事實。惟袁活動能力頗強。此可由其在海南島路過數日期內，即能以金錢誘致我中央日報及電信局人員，爲其工作。獲致明證。如非李朋提供線索，及時將其捕獲。自可構成我情報方面一大空隙。

本案卷號
 「273 4 258」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九年三月廿四日至三月卅日
 地點 台中縣

形	情	理	處	與	謀	匪
林如松 二三 市台中	莊朝鐘 二三 市台中	李金木 二三 市台中	張建三 二〇 市台中	呂煥章 二七 市台中	施部生 二七 市台中	姓名 施部生 年齡 二七 籍貫 台中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處刑
尤昭榮 一九 市台中	許溪河 二二 市台中	嚴勝河 二三 新竹	劉嘉憲 二〇 市台中	黃士性 二四 市台中	彭木興 二二 市台中	姓名 彭木興 年齡 二二 籍貫 台中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無期徒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處刑
黃士樓 二一 市台中	溫傳旺 四五 市台中	隋宗清 二九 山東	賴水池 二三 市台中	傅鐘韓 二三 福建	劉永生 二〇 市台中	姓名 劉永生 年齡 二〇 籍貫 台中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五年徒刑	處刑
日期	執行	死刑	決	判	文	
		二、三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執行。	期	日及號	一、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安潔字二一五四號判決。	

動 活 與 略 策 謀 陰	要 摘 情 案
<p>一、陰謀策略：</p> <p>(一)宣傳匪黨政治進步，人民生活幸福，詆毀政府政治腐敗，貪污無能，歪曲事實，麻醉羣衆。</p> <p>(二)秘密吸收黨徒，組織地下武力，建立游擊基地，從事叛亂活動，準備迎接野軍攻台。</p> <p>(三)實行經濟鬥爭，充實生活及工作費用。</p> <p>(四)採取暗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p> <p>二、活動方式：</p> <p>(一)卅八年八月組織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部生爲書記，呂匪煥章、李匪漢堂爲委員，幷成立「台灣人民解放軍」中部支部，下轄三個大隊，分由施、呂、李三匪兼任大隊長，先後建立鴨潭、白毛山、竹子坑、石崗四基地，共有匪徒廿餘人。</p> <p>(二)共匪在台中縣之武裝基地，原係藉墾植作掩護，嗣因人數增加，經費無着，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當由施匪部生發出命令，於卅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夥同搶劫台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同月卅日復經呂煥章發動截劫台中通日月潭公路車財物。又陳匪俊業等幷於卅九年二月</p>	<p>施部生、呂煥章於卅六年五月及九月間，由在逃之李匪舜雨吸收加入匪台灣省工委會台中地區縣市工委會支部組織。會分任書記、市委、區委等偽職，負責吸收及領導社會一般左傾青年份子及學生，參加匪黨組織，旋因部份匪徒身份暴露，在市區不能立足，乃由匪黨中部負責人洪幼樵等計劃成立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匪爲書記，呂煥章、李漢堂爲委員。幷設立「台灣人民解放軍」中部支部，下轄三個大隊，由施、呂、李三匪分任大隊長，廢即由呂煥章率張建三等數人於卅八年八月間，先進入鴨潭山覓定基地，嗣後李漢堂亦夥黨於白毛山建立武裝基地，藉墾植作掩護，因人數漸增，經費無着，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幷以暗殺爲手段，打擊特務工作，連續夥同搶劫台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及截劫台中通日月潭公路車搭客財物，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林組長榮華之公款，幷暗殺該校教員畢克鈞等犯案累累。該施部生、陳俊業等亦糾合其他黨徒陸續上山開闢建立竹子坑、大條、及鴨潭兩基地，與李煥章、李漢堂互相呼應，從事武裝叛亂，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破案。</p>

方式	通訊方法	應變準備	偵破經過	對本案綜合之檢討
<p>七日搶劫台中商業職業學校出納組長林榮華所攜之公款壹萬伍仟元。</p> <p>(三)李匪漢堂於卅九年一月十七日，由白毛山基地發動其匪徒在霧峯街某皮鞋店內，殺死台中縣大屯警察分局刑事組隊員黃金坤一名。同月廿六日晚，陳匪俊業以其同事台中商職教導主任汪朝新，係特務人員，且平時異常活動，乃與施部生密謀前往暗殺，因係夜間誤認同校教員畢克鈞為汪朝新而將其擊斃。</p>	<p>一、交通聯絡。</p> <p>二、預約會晤地點。</p>	<p>詳見匪「鹿窟武裝基地」案內所列資料。</p>	<p>一、研析搜獲之匪黨「怎樣建立台灣人民的游擊武裝」祕密文件，及於捕獲匪「台灣省工委會」匪犯口供中，得悉匪在台中山林地帶建有武裝基地。</p> <p>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獲悉匪台中區工委施部生，呂煥章二人係匪在中部武裝工作領導人，并於三月廿日在台中市先將呂匪煥章密捕，詳加研訊，當供出匪之基地係設在台中縣轄之白毛山及竹子坑兩處，以及潛伏該處之共匪人員與武裝收藏情形。</p> <p>三、三月廿八日及卅一日先後突擊白毛山及竹子坑兩處共匪之武裝基地，共捕獲匪犯十八人，及當場擊斃四人，搜獲長短槍八枝，子彈五百六十粒，手榴彈七枚。</p>	<p>一、匪方：</p> <p>(一)共匪於卅八年，認為應儘可能建立台灣人民武裝，配合「解放軍」登陸之陰謀，就匪當時之立場言；實屬正確。</p> <p>(二)共匪實行經濟鬥爭，以充實生活及工作費用之策略，一方面可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另一方面亦可藉以震盪社會視聽，擾亂後方治安，一石兩鳥，頗符「鬥爭」原則。</p> <p>(三)採取暗殺手段以打擊「特務工作」之方法，雖未收到顯著效果，然其能徹底執行上級命令及具有</p>

旺盛之攻擊精神，均足重視。

(四) 共匪對於建立「台灣人民裝武」，認為有五點困難：「1. 台灣地理上山區就食不易，平原活動困難。2. 台灣民間存槍絕無僅有。3. 政府有充份的兵力防守主要城市及交通線，并可機動使用兵力。4. 保甲組織嚴密。5. 高山族的爭取尙待開展」。以上各種看法，甚為客觀正確。

(五) 共匪認為建立「台灣人民游擊武裝」雖有困難，但仍有其可能性，其理由：「1. 我們所要打的敵人已孤立無援，軍心動搖，補給困難，僅是烏合之衆。2. 台灣人民痛恨國民黨，已到了要求「武裝抵抗」的程度。3. 台灣地形的複雜，有利於「游擊隊」的出沒，而爭取民衆的支持與掩護更可消除地理上的缺陷。4. 組織「游擊隊」足以消耗「敵人」的兵力，減少發展的困難，警察與保甲亦可予以擊潰。5. 民間存槍雖少，但可以襲擊駐軍、警察，倉庫，并收買爭取攜械逃亡之士兵與中下級軍官，以壯大自己的力量。6. 高山族同胞因生活痛苦，可以爭取其參加「人民解放運動」。此種判斷多與事實不符實屬過於主觀。

二、我方：

(一) 研析匪之秘密文件及匪犯供詞，發現台中縣境內匪武裝基地之線索，追蹤偵查，進而密捕匪首要呂煥章，并擴大破案，判斷正確，偵訊細密，均足稱道。

(二) 自三月廿八日起至卅一日止，四天之內，一舉而將台中縣境內匪武裝基地予以摧毀，除俘獲十八匪犯外，并擊斃四人，我毫無損傷，足證行動技術敏捷良好。

(三) 台中縣警察局捕獲逃匪黃士性一名，由警務處轉解併案訊辦及刑警總隊派員會同突擊匪武裝基地，彼此密切配合，收效極宏。

(四) 匪在台中縣境內建立武裝基地，及台中縣工務課繪圖員莊朝鐘，新社鄉大南國校教員傅鐘韓、台中商職教員陳俊業，與新社鄉國民兵隊附劉嘉憲等參加匪黨組織，從事叛亂活動，我有關當局事前竟毫不知悉，實屬疏於考核。

三、綜合研討：

(一) 建立「台灣人民的游擊武裝」，在共匪本身計劃，是接應「解放軍」在台登陸之主要條件。當此

共匪對金馬進犯企圖「日益加緊之際，防止及破壞共匪建立地下武裝工作，實為當前首要工作之一。

(二)共匪建立游擊武裝陰謀，就客觀形勢言，困難固多，但吾人對匪「建立人民游擊武裝」之企圖，決不宜忽視；依匪之「辯證法」所謂：「一切有利與不利的條件，都不是絕對而固定的，却是相對而時常變動的，即足以說明其一慣之作法，如稍一不慎，匪即將乘隙而進，故今後在交通不便地區，根據破獲台中匪武裝基地之實際教訓，頗值隨時警惕。

(三)共匪對台發展地下武裝，顯係犯有幼稚急進病，而其所強調之幻想，與鼓勵所謂建立「游擊武裝」，雖根本與事實不符，但我軍警治安機關，仍應隨時提高警覺，針對共匪之陰謀，嚴加防範，即使有極少數以土匪形式出現之武裝活動，亦須予以澈底肅清。

(四)台灣民間存槍甚少，但日軍遣返回國時，定有少數槍彈流入民間，且現在國軍駐防本省者甚衆，攜械逃亡之士兵，以及不肖軍官出售槍械之情事，決不可免，此亦為共匪發展所謂游擊武裝之良好機會，因此對於流散民間之槍枝，必須隨時注意查緝，以根本肅清除共匪建立游擊武裝之夢想。

(五)政府對高山族同胞，應該以教育及經濟兩者為手段，提高其文化及生活水準，另一方面應嚴防共匪偽裝份子，滲入高山行政工作，以免被其利用，此外對山地同胞宣傳及說明共匪之毒辣手段，亦為方法之一。

(六)共匪建立武裝小組，創造所謂「灰色根據地」之計劃，為一極切實際而值得吾人加以警惕之事件，所謂「灰色根據地」，即係當地農民大多數已受共匪煽惑，對共匪份子採取同情掩護，且其中有一部份農民，已加入共匪之組織，使軍警圍捕不易發生作用。此種「灰色根據地」，共匪是採用所謂「梅花型」之越點建立辦法，如果不加注意，必將後患無窮。

(七)共匪之武裝組織，或利用公開名義，如自衛隊，或利用半公開名義，如婦女會，青年會等，或利用反動名義，如抗征隊，貧農翻身隊等；不論其採取何種形式？吾人均應加以追究，換言之：在台灣農村中，除農會、合作社等合法組織以外，絕對不能允許有其他不合法之集會，即在合法之組織中，亦應嚴防匪諜滲透。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八)偏遠地帶之鄉村長與警察派出所之巡官等，有時幾等於當地之統治者，對於此類人物，共匪一慣策略，匪特不予消滅或打擊，且將盡力設法爭取，使之成爲所謂「兩面派」，因此，政府對於一般鄉村長及巡官警員等之控制，必須加強，否則共匪之陰謀，當極易實現，倘如彼等一旦成爲所謂「兩面派」，則對潛伏共匪份子之肅清，將更感困難。

檔案文號

398
4010

匪華東局潛台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三月廿九日

地點 臺中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梁錚卿	卅二	廣東	死刑								
黃蹈中	卅五	全右	全右								
周碧梧	三〇	浙江	全右								
郭魯林	三〇	浙江	無期徒刑								
賴河汾	卅六	台中	十二年								
馬慰常	廿九	廣東	三年								

判決文	執行日期
一、本案報奉國防部四十年一月十四日(40)四副字第一〇六四號及第四〇九四號。七號等代電核准。	一、黃蹈中、梁錚卿二係四十年元月廿四日，周碧梧別執行死刑。分

案情摘要	陰謀策略	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應變準備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梁錚卿於卅八年四月間，由奸匪謝漢光介紹參加匪幫，受張伯哲領導，與黃蹈中周碧梧等同為一小組。黃蹈中係卅七年認識蔡寄天，至卅八年十月，由蔡匪介紹劉孝敬，始由劉匪正式吸收納入組織。先後吸收周碧梧、馬慰常、郭魯林、等加入匪幫，進行顛覆活動。至賴河汾係由一姓洪者介紹張伯哲，由張匪吸收担任該組織聯絡工作。案經台中市警察局查悉逮捕，連同嫌疑犯葉友仁鄧智義張金圖解送前保安司令部審辦。</p>	<p>一、以同鄉同學同事等關係，進行煽惑吸收。並利用法院宿舍為掩護建立組織活動據點，以展開叛亂工作。</p>	<p>二、吸收聯勤司令部及飛機製造廠人員，以利獲取有關軍事配備情報。並從事策反海軍艦長工作。</p>	<p>三、調查及研究全省畜牧生產情形，以供匪軍攻佔台灣後，施政之參考。</p>	<p>直接以口頭聯絡，交付任務，或由聯絡員間接通知訊息，對新吸收人員，按分佈之地區，分別規定化名聯絡，以便轉移領導。</p>	<p>在環境不利時停止一切活動，在情勢危險時，切斷相互間聯絡關係。</p>	<p>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據運用線民報告，奸匪張伯哲在未逃亡前，曾居住梁錚卿住宅，且兩人平時交往密切。當即傳訊梁匪，經加說服，坦白供認，然後循供逮捕其組織關係份子。</p> <p>一、匪方： (一) 吸收份子複什，且又不能避免發生橫的關係，故無法嚴密其組織活動。 (二) 利用法院宿舍作為組織活動據點，獲得良好之掩護。</p> <p>二、我方： (一) 本案獲得線索時，倘能縝密研析，循線深入偵查，及蒐集有關資料，則在逃之奸匪謝漢光，亦可能予以逮捕。故偵破匪謀案件，如非情形特殊，應盡量培養，庶免遺漏。 (二) 黃蹈中於卅九年二月間，台中市警察局拘獲奸匪黃蔭榕時，曾供出係匪嫌份子。如當時能及時嚴</p>

密監偵，則該項組織，可能早經破獲。故對於匪嫌份子之偵查，尤宜切實注意，以免疏忽。

謝匪漢光，迄未獲案，請有關單位注意。

檔案文號
631,015
39

許振庠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四月四日

地點 台中、新竹

匪徒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籍貫		處刑		判決文號	
何顯三	五廣東	死	刑	吳彬泉	二九廣東	死	刑	一、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安澄字第一七四三號判決	
許振庠	三六廣東	死	刑	王宇光	二五廣東	死	刑	二、三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執行。	
林英傑	三八廣東	死	刑						

案情摘要
林匪英傑，係朱毛匪黨台灣省級幹部，於卅五年由匪華東局選派來台，以教員為掩護，曾在台中、台南負領導責任，吸收匪徒，發展工作，嗣被查悉，潛逃香港。至三十七年復被調來台北，襄助匪台灣省工委會工作；誘引新竹市警察局長許振庠，與匪黨恢復關係，并由許振庠吸收台中縣警察局長何顯，及台省警察學校教官吳彬泉加入匪黨。另由吳彬泉以「台灣省民主自治同盟」外圍組織名義，吸收桃園國校教員王宇光入夥，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對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p>一、匪方： (一)林匪英傑於卅七年春天，持「中共青年抗敵會」幹部，陳君霸之介函，往晤許振庠，作初步連繫，一月後即行恢復組織關係，担任工作，此種情形，從表面上觀察，似屬平凡；然詳加研究，則可發現共匪之鬥爭技術，茲試分析如下： 1.「青抗會」為匪之外圍組織，許匪振庠係於民國廿七</p>	<p>一、前於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案內，據蔡孝乾、洪幼樵二人供出之線索。 二、研判有關資料，展開嚴密偵查，并於卅九年四月四日，將林英傑捕獲，復依據林匪供詞，先後將許振庠、何顯、吳彬泉等叛徒捕獲歸案。 三、王匪宇光在台北使用吳匪彬泉所規定與匪聯絡之暗號，誤向保密局工作人員表示，致被識破，并經追蹤於五月二日在台東鹿野車站，將其捕獲。</p>	<p>一、函介聯絡。二、交通聯絡。三、互相訪談。四、暗號聯絡。</p>	<p>一、誘引匪黨外圍組織「青抗會」份子許振庠（新竹市警察局長），與匪黨恢復關係，從事叛亂活動。 二、策動台中縣警察局長何顯等，參加匪黨組織，并命秘密連繫思想動搖之警察人員，以備適時響應匪軍登陸作戰。 三、利用許振庠、何顯、吳彬泉等叛徒之警察官舍，作為匪首蔡孝乾、林英傑之隱匿處所，進行工作。 四、吸收桃園國校教員王宇光，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外圍組織，并付予搜集軍政情報任務。 五、規定許匪振庠等，應隨時將其經辦之匪謀案件內容，報告匪方，俾能迅速策定應變計劃，保障組織安全。 六、運用吳彬泉之警官身份，偵查台北市泉州街廿巷十六號匪窟（蔡孝乾住宅）週圍之動靜，以減少匪首被捕之危險。 七、指示何顯，藉詞向台中縣政府，申請撥款購置無線電機十餘部，準備於匪軍進攻台灣時，配合登陸作戰使用。</p>

年秋季參加者，彼時陳匪君霸，僅為該會之一普通幹部，而竟於十年後，將此關係加以運用，由此推斷，匪對外圍組織之調查統計工作，甚為重視，并具有良好之基礎。2. 匪黨對在台之各種關係，似曾作普遍之調查登記，以備隨時運用。3. 匪黨善於清理各種工作關係，派台之匪幹，亦善於把握時機，運用關係，因之，其關係一經恢復，即可發生重大之效果。

(二) 許振庠(新竹市警察局長)、何穎(台中縣警察局長)、吳彬泉(警察學校教官)三叛徒，為我台省之高級警官，共匪以之搜集情報，掩護工作，及準備策應匪軍登陸作戰，均屬輕而易舉，實極盡滲透之能事。

(三) 王匪宇光，竟以與匪徒聯絡之暗號，向我之工作人員表示，足證匪黨對新進份子，尚未遵作嚴格之技術訓練，致易失事。

(四) 林匪英傑曾於三十五年間來台為匪工作，被我查悉後，潛逃香港，其身份業已暴露；復於三十七年，再度派遣來台，企圖繼續從事叛亂活動，實屬一種冒險行為，不符合秘密工作原則。

二、我方：

(一) 本案之偵查、追捕、審訊等工作，均符合秘密、迅速、確實之原則，且與有關機關合作無間，故能一舉而將全案破獲。

(二) 我外勤工作人員，警覺性高，判斷力強，於偶然機會中，能識破王匪宇光之行動，并予追蹤捕獲，殊堪取法。

(三) 許振庠、何穎兩叛徒，官至市縣警察局長，肩負治安重任，竟而背叛黨國，為匪利用，實屬廉恥喪盡，罪大惡極，如不及時破獲，勢將貽患無窮！故我主管當局，今後對部屬之任用考核，必須提高警覺，慎重遴派，嚴防類似不幸事件之重生。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謀蘇藝林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五月八日
地點 台北、台南、高雄、基隆、花蓮等地。

匪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蘇藝林	三三	河北	死	刑	劉維杰	三二	山東	死	刑	徐國華	二六	河北	十年	刑
于凱	二四	山東	死	刑	白靜寅	三三	河南	死	刑	游飛	五九	福建	十年	刑
安學林	二八	天津	死	刑	余熙	三三	福建	死	刑	關幸元	二五	山東	十年	刑
陳平	二三	浙江	死	刑	孫玉林	三三	河北	死	刑	謝克倫	三五	江蘇	十年	刑
馬學縱	四一	河北	死	刑	張慶	二二	河南	死	刑	謝士楷	二七	江蘇	十年	刑
周一粟	二七	福建	死	刑	徐毅	三二	江西	死	刑	石小岑	三三	安徽	十年	刑
嚴明森	三二	廣東	死	刑	馮仲卿	二五	山東	死	刑	路統信	二三	河南	十年	刑
李學權	三五	福建	死	刑	譚興坦	三〇	湖南	死	刑	王平雷	二三	江蘇	五年	刑
田子彬	二七	河北	死	刑	姜民權	二二	江蘇	十五年	刑	王玉祿	卅五	河南	十年	刑
林振成	三三	台北	死	刑	胡連昇	三二	河北	十一年	刑	夏淑仙	二五	河北	六月	刑

報奉國防部(40)則副字(0389)(1190)號代電分別核准。

蘇藝林、等十八犯，于四十年六月廿九日，執行死刑。于凱于四月十一日執行死刑。

簡桂生一九四九年
死刑
路齊書二八河南十年

案 情 摘 要

匪幫中央社會部，于卅七年秋派高級匪幹于非，（化名王實，原名朱芳春）女匪幹蕭明華，（後與于非結為夫婦，并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先後潛台，分別謀得國語日報編輯及省立師範學院助教工作。初以「台灣青年解放同盟」及「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名義展開活動，後利用社會處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為基礎，從事組織活動。于匪非於卅八年七月赴平，同年九月返台，攜返匪共中央社會部命令，乃改變工作路線，專力于情報策反工作。于匪發展之組織，工作路線非常廣泛，曾利用我國防部第三廳第一組中校參謀蘇匪藝林，竊取我重要機密軍事情報，企圖策反我海陸空三軍「陣前起義」，或駕駛機艦逃往匪區「立功」。在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中潛伏之匪諜，則進行心理作戰，散佈失敗主義空氣，搜集資料，準備作完整接收參考。并計劃吸收台籍流氓，在東部山區建立武工隊，企圖接應匪軍登陸。

陰 謀 策 略 與

- 一、利用多種關係以「迂迴談判」與「直接突擊」方式，滲透我黨政軍高級人員投靠匪幫，策反我海陸空三軍「陣前起義」及駕駛機艦逃往匪區「立功」。
- 二、利用女色及同鄉同事部屬關係，搜集我軍事、政治、經濟、工業生產等重要機密情報，派專人送往北平匪當局。
- 三、在政府機關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中，進行心理戰，散佈失敗主義空氣，動搖我中下級公務員鬥志，并相機吸收。
- 四、利用我政府所主辦之實用心理學講習班，為吸收同黨機構，并在台灣大學建立「耕耘社」，「海天歌詠團」，「新生劇團」等外圍團體，相機發展組織，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
- 五、設法透過關係，派遣匪諜滲入美國駐台使領館，竊取情報。
- 六、吸收台籍流氓，向我軍中購買武器，在東部山區中建立武裝工作隊，以掩護身份暴露同志，迎接共匪軍事攻台。

活 動 方 式	通 訊 方 法	偵 破 經 過
<p>七、積極籌設商業機構，并進行偽製新台幣，藉以補充經費來源，擾我金融經濟。</p> <p>八、在基隆高雄兩港口，建立工作據點，以蒐集我港口情報，并接應匪諜入台。</p> <p>九、在花蓮設立泰豐米廠，以高利吸收我當地駐軍存糧，籌劃活動經費，強調以「政府的錢，打垮政府」。</p> <p>十、在基隆設立港風咖啡室，一方面開闢經費來源，另一方面可掩護隨時蒐集我港口情報。</p> <p>十一、籌建台灣與琉球走私路線，增強交通聯絡，便利匪諜份子迂迴入台。</p> <p>十二、成立電台，企圖與匪方通報。</p> <p>十三、成立暗殺組織，相機謀害我領袖及軍政首長。</p>	<p>一、台港澳交通聯絡，以香港為中心，多半採用顯影通訊方法，重要文件或指示之傳遞，則派專人担任交通。</p> <p>二、在台北市區各匪諜間之聯絡通訊，均利用公共場所，隨時利用電話約定時間地點或暗號，進行聯系。</p> <p>三、匪首于非與一般匪諜之聯絡，則分內交通與一般交通，僅內交通能與于匪聯絡，一般交通則根據情況需要，在一定時間或地區內進行聯絡。</p> <p>四、香港交通站為：香港山林道二八號石顯純，九龍福昌紡織廠郭瑞英等處。</p>	<p>應變準備</p> <p>一、在東部山區建立林場及武裝組織，便利隱藏暴露身份之同黨份子。</p> <p>二、建立台灣與琉球走私路線，萬一情況惡化時，準備逃亡。</p> <p>卅八年七月廿八日據有關同志報告；有朱芳春者，前在天津任女師教員，後來台執教，因思想問題被革職，現化名于非，在國語日報任職，經多方偵查，未發現具體非法活動事實。至卅九年四月間，另據密報；台北縣文山中學教室地板下，發現反動書刊多本，乃追查該反動書刊來源，逐步按照研究設計計劃發展，因而全案破獲。</p>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本案全憑無意中發現數卷反動書刊，而獲致如此重大成果，其中研析、偵查、逮捕、審訊、說服等工作之進行，我工作同志確能運用高度智慧，達成任務，殊足取法。

二、當卅八年七月間，已有于匪非潛台活動密報，惜未及時窮追，迨至本案破獲時，主犯于非已逃離台灣。

三、于匪非逃離台灣時，曾由潛伏花蓮之孫匪玉林向我東部防守司令部少校參謀白靜寅，設法取得諜報人員證件，以爲逃離台灣憑藉，似此因我治安人員之警覺欠佳，爲匪所利用之事實，亦深值吾人檢討。

四、于匪非當時曾透過各種關係，擬爭取我黨政軍高級人員，如孫立人、游彌堅等。據稱當時雖未爲于匪所動，但亦未向政府檢舉，此種漠視對匪鬥爭之同仇敵愾心理，殊值隱憂。

檔案文號

FAI-I
1

匪台灣青年解放同盟王松川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 台南市

姓名	年籍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籍貫	處刑
王松川	卅七 台南	自新	朱炎	四二 高雄	刑十五年	戴振翹	廿六 仝右	刑十年
黃槐庭	廿九 嘉義	自新	蔡振堅	廿七 台南	刑十年			

一、王松川、黃槐庭二名自首案，經部卅九年八月十日第八日(39)安備字第一八九〇號及十月廿九日(39)會精字第一〇二五四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p>據運用之匪嫌份子王正北（女性）提供線索，及協助進行策動王松川自首，逮獲其組織關係份子。</p>	<p>在港經與匪方約定秘密通訊方法，其密碼係以電報明碼轉位為密碼。用時以米湯書寫於掩護信紙上。由匪方派化名鄭禮者，直接與王松川聯絡。</p>	<p>一、利用「青年解放同盟」名義，煽惑無知羣衆，參加非法組織。並設法爭取匪幫支援，實行顛覆政府活動。 二、由台派人前往香港與匪方洽取聯絡。並請求匪方派員來台灣領導，進行活動。</p>	<p>王松川（正西）於民國卅六年在嘉義參加「二二八」暴動後，即告逃亡。其間曾與匪要謝雪紅、陳慕地、簡吉、廖大春等暗中聯絡。卅八年六月間在台南市與朱炎分別吸收蔡振堅、黃槐庭、戴振翹等人組織台灣省青年解放同盟。由其担任主席，朱炎任副主席兼通訊聯絡組長，蔡振堅任總務組長，黃槐庭任行動組長，戴振翹任組訓組長，先後開會研討工作開展方式數次。同年十一月三日，由朱炎負責前往香港，與在港匪幹李明取得關係。並轉往廣州與匪幫農工代表陳卓凡會談。及去信上海與謝匪雪紅等謀取聯絡。卅九年二月間，始由港攜帶與李匪約定之通訊密碼返台。靜候匪方派員來台領導，開始工作。案經台灣省警務處刑警隊查悉，分別逮捕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日期	執行	死刑	決期
				號等代電核准。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該「青年解放同盟」，係一投機性質之組織。企圖以左傾姿態，吸引匪方垂青。而王匪等更不惜派人赴港，設法與匪方打通關節，其喪心病狂，熱中投靠作風，頗異於一般匪謀案件。

二、我方能妥予運用匪嫌份子，使其坦誠協助工作，並於該組織尚在潛孳階段，予以摧毀，頗具預防效果。惟事後對王松川、黃槐庭二人之自新自首，其運用及控制不够理想。又黃槐庭自首時，曾在其申請書內填有彰化全民日報記者陳雨艇涉嫌一節，原卷未見有追查紀錄，提出請原承辦單位注意。

檔案文號

30617
64

匪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地

點一 台北市

姓名	年	籍	處	姓名	年	籍	處	姓名	年	籍	處
李生財	二三	市台北	死刑	郭兆慶	二二	新竹	刑十五年	林鏡明	二九	市台北	刑十五年
張添丁	二五	市台北	死刑	陳鏗	二五	新竹	刑十五年	林琳養	二五	市台北	刑十五年
林德旺	二八	市台北	死刑	楊清順	二三	市台北	刑十五年	鄭添枝	二八	新竹	刑十五年
許欽宗	二九	市台北	死刑	賴子煥	二三	新竹	刑十五年	涂龍西	三〇	新竹	刑十五年
朱永祥	二二	市台北	死刑	蔡漢清	二三	市中	刑十五年	王康晏	二四	市中	刑十五年

判決日期及文號

一、本案經保安司令部判決并呈奉國防部（三九）助字八九四號代電核准

形 情 理	
楊進豐 二二 市台北	刑十五年 林向榮 二二 台北刑十五年
洪金木 二三 市台北	刑十五年 陳健道 二三 台北刑十五年
蘇九 二四 台北刑十五年	蕭成金 二二 台北刑十五年
吳海瑞 二一 台中刑十五年	陳錦通 二六 台北刑十五年
	林傑鋼 二四 新竹刑十五年
	林明木 二四 台北刑十五年
	死刑 二、三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分別執行
日期	執行

要摘情案
共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北市委吳思漢、李水井(已另案捕獲)等，自三十六年起，即在鐵路方面發展黨員十餘人，嗣再擴增至二十餘人，并先後成立四個支部：(一)鐵路局支部由李生財任書記。(二)鐵路局台北機廠支部由張添丁任書記。(三)台北機務段第一支部由林德旺任書記。(四)台北機務段第二支部由許欽宗任書記。該等分別發展組織，領導工作，從事叛亂活動，案經保密局偵悉予以破獲。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在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策動指示之下，積極吸收匪徒，擴大組織，秘密潛伏活動，以備匪軍攻台時，控制全省交通，配合匪軍登陸作戰。并妄圖把握交通機關財產，移交共匪接管。
二、由各支部書記及重要匪幹，分別在各工作機構內，吸收匪徒，發展組織。
三、凡經擇定擬予吸收之對象，先個別介紹閱讀：「論羣眾路線」、「論青年修養」、「綜合文摘」、「光明報」、「七一文告」、「中共簡史」、「觀念論」、「黨員手冊」、「新中國」、「共黨章程」、「和談文獻」、「北京去來」、「蘇聯醫學」、「日文各地新聞」、「越南」等具有毒素之反動書刊。
四、以半公開方式組織「讀書會」，嗣又改為「親睦會」，下設會計、互助、運動三組，使之成為匪黨外圍組織，利用其影響與團結工人，再以「愛國青年團」、「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等名義，引誘員工參加，發展羣眾工作，并進而在其中吸收所謂「優秀份子」，加入匪黨組織，其主要對象為火車上司機、司爐、以及鐵路局與工會之員工等。

檔 號	378 8315	<p>對本案之綜合檢討</p> <p>備考 案內林德旺一名，雖經判處極刑，惟據聞并未執行，現正由有關機關運用中，謹註。</p> <p>一、匪善於採用漸進方式，誘惑一般無知員工（青年）墮入陷阱。其步驟為：首先介紹閱讀具有毒素之反動書刊，以麻醉其思想；其次巧立各種富有誘惑性名義之羣衆組織，促使其參加外國活動；最後運用欺騙、煽動、威脅、利誘等各種卑鄙手段，將其吸收，從事叛國活動。</p> <p>二、在臺灣進行工運，共匪曾指出：「1. 着手的調查方法，調查中心的產業部門，進行建立與工人的關係，并找出工人的共同要求，以利爭取。2. 進行工運的步驟，應確立羣衆中的威信，團結一部份工友，先組織各式各樣的，公開發表的羣衆團體，再爭取工會的領導權。如果「反動份子」佔據整個工會時，則要表面上讓其領導，實際上加以控制。3. 領導工人鬥爭的方式：第一要反映大多數羣衆的要求，第二要與大多數羣衆的利益相結合，第三要注意羣衆的情緒，善於進攻和退却。以上各種陰謀，共匪曾在台分別進行，并獲有部份成就，故我担任工人保障工作之各級同志，應予密切注意，嚴防匪謀重施故技。」</p>	<p>偵破經過</p> <p>通訊方法 交通聯絡。互相訪談。</p> <p>一、前於破獲匪台灣省工委組織時，據匪台北工委吳思漢及李水井兩匪所供出之線索。</p> <p>二、根據吳匪等所供線索，進行嚴密偵查，於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先將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等匪首逮捕，并依李匪等之供詞，擴大偵破，除林飛豹、簡錫煌、張潮賢等匪在逃外，至六月十八日前共捕獲匪犯達二十五人。（簡錫煌於逃亡樹林山區期間被擊斃，張潮賢於破獲三角埔隱蔽基地案內被捕處決）</p>
--------	-------------	---	--

匪台北監獄組織吳朝麒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五月廿一日

地

點一台北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吳朝麒	二一	江西	死刑	葉貽恆	二八	福建	十二年	葉登炎	三五	台南	五年
林如墳	二八	台北	死刑	李梓鼎	三〇	福建	十年				

判決文
死刑執行日期

奉國防部卅九年十一月廿九日(39)第〇五七號批答書核定。卅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執行

台北監獄被處刑之內亂犯，均同羈一處，由監犯吳朝麒葉貽恆二犯爲首，以同押之內亂犯爲對象，成立所謂「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台灣地下工作隊」并藉在工廠做工之機會，私自印製白底紅字之方形證章，前面印有「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台灣地下工作隊」字樣，反面則印有五角星及鐮刀斧頭圖樣，暨P.A.C.D.等英文字母，編有號碼，以俟「人民解放軍」解放台灣後協助解放工作爲詞，以煽惑各內亂犯參加反動組織會先後將「歷史唯物論」，「社會學」，中國向那裏去」等反動書刊，祕密記于普通書籍空頁上，在監獄內向各犯講述。隔日召開「討論會」「批評會」，發起自我批評，以不斷學習，充實自己爲號召，以蠱惑各犯接受反動教育。嗣爲調查局所偵破。

陰謀
一、以在監獄之內亂犯爲對象，成立所謂「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台灣地下工作隊」，俟共匪解放台灣時，協助解放工作。
二、利用在工廠做工之便利，私自印製布質白底紅字形證件，前面印有「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台灣地下工

對本案之綜合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策略及活動方式
<p>一、本案之破獲，係我關係同志趙行時同志因案被牽累在監獄中所發掘之線索，趙同志雖身受冤屈，尙能隨時提高警覺，與匪鬥爭，實屬難能可貴。另一方面；匪徒雖身在監獄中，仍積極進行組織工作，實值吾人警惕！至監獄方面管理疏忽，亦值檢討，若干匪犯在監獄中展開組織活動，亦無法發現，實有虧職守。</p> <p>二、所獲各犯，均為被判處徒刑之政治犯，平時僅受普通手工藝工作訓練，對政治教育，絕未實施，乃為</p>	<p>我運用工作同志趙行時，因案牽累押于台北監獄，與同押內亂犯吳朝顯認識，日久吳犯暗自表明渠為匪黨黨員，并密示「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台灣地下工作隊」證件，嗣趙行時同志獲無罪開釋，乃向我當局報告，除令趙同志以灰色身份與吳犯聯系，了解其對外關係，一面并與監獄方面聯系，繼續偵查其在監內活動，并秘密截檢吳犯來往信件，以發掘其所有關係，後吳犯獲准調服勞役，經積極辦理保釋手續，為恐吳犯獲釋出獄後，無法切實控制，乃予以扣訊。</p>	<p>一、秘密與監獄看守人員建立感情，建為通訊據點，所有對外及外來信件，均透過看守人員遞轉，以避免監方檢查。</p> <p>二、利用化名及隱語，與外間及監內通訊。</p>	<p>作隊」字樣，反面印有五角星及鐮刀斧頭圖樣，暨「P.A.C.D.」英文字母，企圖藉此煽惑各內亂犯參加該非法組織。</p> <p>三、將反動審判「歷史唯物論」，「社會學」，「中國向那裏去」，「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等，秘密抄錄于普通書籍空白上，以為教育在押各犯，并隔日召開「討論會」，「批評會」，發起自找批評，以不斷學習，充實自己為號召。</p> <p>四、以反動歌曲，「你是燈塔」，「國際歌」，「解放區的天」，「毛澤東是我們的救星」等歌，教育同押內亂犯。</p> <p>五、聯絡在押各內亂犯，于必要時集體暴動越獄。</p>

討論

造成本案之重要因素。故今後以政治教育改變政治犯思想信仰，實為要圖。

檔案號

FAH 63

五八

沈鎮南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地點

台北市

匪 徒 與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沈鎮南	五〇	上海	死	刑	劉景祥	二五	福建	刑一年	孫卓卿	四〇	河北	交付感
林良桐	四二	福建	死	刑	洪子瑜	三四	浙江	交付感	陳乃東	三九	福建	交付感
史國英	四七	江蘇	刑十五	年	楊鴻松	三三	福建	交付感	潘誌甲	三八	江蘇	交付感
邵毓秀	四〇	浙江	刑十年	年	沈家鏐	二九	浙江	交付感	莊永基	四四	福建	交付感
雷大效	三四	江西	刑十年	年	何銘彬	三五	台中	交付感				

案情

前資委會主委孫越琦及前台糖董事長吳兆洪等均於上海陷匪後投靠匪幫，台糖協理宋以雲，亦於上海陷匪後赴港與在港之孫越琦，吳兆洪等晤面，宋於三十八年七月間返台，命孫命邀台糖總經理沈鎮南去港，沈於

判決日期及號文

本案報奉 國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卅日(九)號批答核准

執行日期

於四十年一月十一日執行

摘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
<p>八月間去港與孫會晤，孫告沈明（三十九）年四、五月間共匪來台，應即準備靠攏之諸項工作，沈返台後，遵孫吳之指示原則進行有利於匪幫之諸種活動，事為保二線隊查悉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p>	<p>一、整理與保護台糖財產，研究如何使台糖所屬鐵道轉運靈活，以配合共匪進軍運輸之用 二、從事破舊車輛與機車之敝修、水泥枕木之製造，港口潮汐之調查，以備共匪軍事登陸之用 三、以擴充設備，增強生產力為藉口，多產少賣為手段，籍以避免外匯流入政府之手。并主張買糖外匯，應先購置工廠與鐵道器材，俾利匪幫接收。 四、調查現職員工狀況，掌握控制轉業軍官，以配合變亂時之運用。 五、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從事有利於匪之各種活動，以達成藉合法掩護非法之最高策略運用。</p>	<p>儘量不用書面文字，一切均以口頭傳達。</p>	<p>本案首由虎尾糖廠員工福利社經理李其藩供給線索，繼獲三大隊八中隊分隊長秦榮桂，發覺月眉糖廠職員洪子瑜等行動詭秘之報告，經綜合縝密研究後，認為洪子瑜、陳乃東、邵毓秀等匪嫌重大，於三十九年五月廿六日首先將洪子瑜、陳乃東逮捕，經嚴訊供認為匪不諱，並供出邵毓秀、雷大效等之線索，復將邵雷二匪捕獲，再由邵雷供出沈鎮南、林良桐等之為匪活動事實，本案係由下而上之追訊發展而形成。</p>	<p>一、沈鎮南等，利用其主管業務之合法便利，從事有利於匪之非法行為，對業務上一切措施，如加強鐵道轉運靈活，港口潮汐調查；以擴充設備為藉口，儘量增加公司財產，準備匪幫接收；以多產少賣為手段，免外匯流入政府，減少政府運用資金，增加政府經濟困難。類此表面均似有利於公司，實則間接不利於政府，均屬匪黨陰謀策略之高度運用。惟沈匪等，大都為投機取巧之徒，對匪黨主義，並無中心信仰，致案發後，失措張惶，缺乏堅強表現。 二、本案我方在偵辦期間，參與工作同志，自始至終，均積極企求擴大，致能圓滿達成任務。惟全案主要幕後策劃人宋匪以雲，偷渡出境未返，不予耐心培養，即採行動，難免有「以行動代偵查」、「以偵訊尋線索」之憾，由於行動過急，故該案係一由下而上，發展而來。事前無充分資料，偵訊人員無</p>

討
 法據以指證案情。訊供結果，釀成於移送保安司令部復審時，幾全部翻供。其中尤以邵毓秀、史國英，數度申請復審。因而該案在偵查上，似未能善盡其能事，殊值改進。

檔案文號

273.4
566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地點 台南縣麻豆鎮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謝瑞仁	四二	台南	死刑	郭天生	五三	台南	刑十五年	李大山	二九	台南	刑十二年
蔡國禮	三〇	全右	全右	郭耀勛	三一	全右	全右	王清波	二六	全右	刑十年
張木火	三八	台中	全右	莊順田	三〇	全右	全右	王丙申	二六	全右	全右
孫清誥	三一	台南	刑無期徒刑	吳登纂	四一	全右	全右	黃金水	二四	全右	全右
李國民	三一	全右	全右	侯穎川	二八	全右	全右	林洲	二五	全右	全右
林書揚	二五	全右	全右	柯士祕	三一	全右	全右	邱炳	三五	全右	全右
鐘益五	〇	全右	全右	李鐵丁	四四	全右	刑十二年	胡圖	二三	全右	刑一年

判決日期及號

奉國防部卅九年九月廿六日(39)第八一三號代電核定。

式動與策陰	方活路謀	要摘情案	形	情	理											
五、	利用適當時機，授命組織份子，發動民衆運動，爭取合法領導地位，以掩護非法活動。	謝瑞仁於民國卅六年九月間，由蔡國智函介奸匪吳江與之認識，十月間即繕具自傳，提交吳匪正式參加匪幫。並由吳匪介紹與奸匪李媽兜認識，直接與李匪聯絡，受錢某賴某二匪領導，先後吸收李天生、郭天生、郭耀勳、孫清誥、李鐵丁、張木火、蔡國禮等入夥，因人數增加，遂成立麻豆支部，由謝瑞仁任書記，蔡國禮爲組織幹事，張木火爲宣傳幹事，復分別吸收李國民、吳登纂、侯穎川、莊順田、陳振圖、陳水盛、黃伴、蘇必凱、林書揚、鍾益、柯士祕等人，再由林書揚、鍾益二人發展陳水泉、鍾木立、鍾海鵝等達三十餘人，相繼納入匪幫組織。案經台南縣警察局破獲，並逮捕有關涉嫌份子胡圖、陳丁元、柯文真、李清泉、李文炳及梁松德等人，一并訊辦。	蔡榮守 二二 三全右 全右	李金木 二二 四全右 全右	王金輝 二二 全右 全右	黃阿華 二二 三全右 全右	陳水泉 二二 四全右 全右	陳振圖 四〇 全右 全右	陳丁元 二二 三全右 全右	柯文真 二二 五全右 全右	李清泉 二二 一全右 全右	李文炳 二二 三全右 全右	梁松德 二二 四全右 全右	日期	執行	死刑
四、	深入農村，接近民衆，並利用機會，歪曲事實，攻訐政府，以造成民衆對政府反感。															
三、	工參加匪黨，並指示匪徒，保護工廠財產及設備，以便匪軍攻台時，順利接管。															
二、	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機會，結合佃農，鼓動業佃鬥爭，以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政策。															
一、	吸收農工階層青年，建立叛亂組織，並謀廣納黨徒，以擴展地下鬥爭力量。															

卅九年九月卅日

通訊方法	標準變應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小組與支部之間，各指派專責聯絡人員，用口頭傳達上級命令及反映下級意見。</p>	<p>(一) 在情勢不利時，即通知各小組，停止開會及減少工作活動。</p> <p>(二) 尋找偏僻地點，以建立生存及藏匿基地。</p> <p>(三) 有關各種反動書刊文件，於傳閱後即行燒燬或藏匿，以減少身份暴露機會。</p> <p>(四) 隔離組織不隱份子，並以恐嚇手段，鎮壓及防止其組織份子意志之動搖。</p>	<p>台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於卅九年五月卅一日，受理匪諜份子李天生投案自首時，據供出係受同學謝瑞仁勸誘參加匪幫組織，該分局當即善予慰撫，囑其回家後秘密協助偵查工作，並一面報請總局派員密予傳訊謝瑞仁，經實夜曉諭，終於坦白供述，然後循供擴大破獲。</p>	<p>一、匪方：</p> <p>(一) 吸收政府機關人員參加匪黨，並利用機會爭取合法地位，以鞏固組織核心，及掩護工作活動，如郭耀勛、莊順田、吳登纂、侯穎川、柯士祕等匪，均係政府行政或自治機關之現職人員，藉其職位上之方便，進行非法活動，並在麻豆農會選舉理事時，發動民衆投票支持及擁護謝瑞仁當選為農會常務理事，致使該謝匪得以利用合法身份，領導其組織之非法活動，至為順利。</p> <p>(二) 避免組織發生橫的關係，如蔡匪國禮供稱，其上級一再指示，任何人未經組織同意，不得私自發生橫的關係。故彼與其弟蔡國智參加匪幫後，因組織隸屬不同，始終不敢相互告知。匪諜此一作法，尚符合秘密工作之要求。</p> <p>(三) 匪之上級為求其本身安全，對下級採用隔離方法，使下級無法瞭解上級之關係及動向，故謝匪瑞仁等被捕後，所供述各點，雖欲坦白亦僅限於其本身組織及活動之範圍，無法進一步提供李媽兜等重要匪幹之確實行蹤。</p> <p>(四) 上下級匪幹做法不一，彼此意見常發生紛歧，如卷中所述李匪媽兜一度曾主張斷絕李天生關係，但謝匪瑞仁等，則以李天生雖有可疑之處，但尚未發現有反叛之具體跡象，未盡遵從，又最後在</p>

情勢不利時，李匪媽兜仍堅持要謝匪繼續開會，並積極展開工作活動，謝匪等則極力反對，認為情勢嚴重，不宜突出。李匪媽兜一次在會議中，又以高雄地區組織局部被破壞，指示其幹部不得告知其組織關係份子，以免各人發生畏懼心理，但事後張匪木火等於召集其組織開會時，仍然據實轉告其所屬，要求注意提高警覺。

(五)下級對上級信心發生動搖，如李天生在未自首前，對張木火說：「跟着林某（即李匪媽兜化名）那些人，都是靠着賈馬克斯主義過活，而到處在騙取金錢的。」「跟林某走的人，裏面不務正業的人很多，將來如果革命成功，他們會不會來管我們。」及張匪在供錄中會稱其參加匪幫，最初是天真積極，次則漸變為懷疑消極，最後由消極變為怠慢，而終於停止工作，及動搖信念，此外李匪媽兜因重視農工身份，懷疑智識份子，常向其幹部表示，「智識份子才是動搖份子」因此引起部份幹部反感，此者對李天生提前覺悟，出面自首，實具有極大之影響。

二、我方：

(一)本案進行訊問要點，似係過份着重於犯人罪責之成立，及有無交出其組織關係。因而忽略匪諜鬥爭技術及工作方式深入研訊，如蔡匪國禮會供稱，彼等經常開會，其討論之內容為：1. 如何使業佃雙方發生劇烈鬥爭。2. 如何組訓民衆，並應如何進行使當局不易發覺。3. 如何監視糖廠物資及保護其完整。4. 如何開展其他工作。以上各項其討論結果及決定方法暨步驟和進行情形如何？原卷均無記載，此在整個檢肅匪諜工作上着眼，不無疏漏，故今後在偵破匪諜案件中，舉凡匪之陰謀策略，及其所使用鬥爭之技術方法，均應詳加究訊，俾能知己知彼採取有效對策，以便達成偵訊工作最高之目的。

(二)會文警察分局，據自首份子李天生提供本案線索時，尚能縝密研判，並循線根追，使該批匪諜，無法開風逃匿，先後落網，對肅清奸匪在麻豆一帶多年潛伏之力羣，厥功頗大，惟鑒於本案自接獲線索，至開始行動之相隔時間，過於短促，倘能再行設法嚴密佈偵，及妥予運用該李天生，協助蒐集有關資料，與偵查李匪媽兜行蹤，然後予以擴大破獲，則李匪媽兜，當無以後一段喘息及流竄之機會，並可減少治安機關追緝李匪人力物力之浪費，故今後對於線索之培養，實應予密切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考備

檔案文號

360.7
73
1-3

蘇匪必凱原卷有飭查緝，有無獲案或自首，應請原承辦單位檢案查註。

注意。

(三) 匪謀份子善於接近民衆，煽惑民衆，利用民衆，如郭匪天生供稱曾在麻豆電姬戲院，參加縣政府地政局主持之業佃大會，藉機攻擊業主，煽惑佃農，並時常深入農村，爲匪宣傳，及抄錄匪土地法大綱供給佃農閱讀，屢次均得順利進行，似此情形，如果當時治安機關對於民間偵防網，能够嚴密建立，不但對郭匪之活動，隨時均可發覺，且可及時摧毀其組織，因此加強民間保防工作，仍爲當前不可忽視之要務。

(四) 蔡匪國禮會稱：「其弟蔡國智被捕後解送新生總隊受訓，彼當時獲得其弟被捕消息，最初接到肥料廠隔壁電訊局乃弟朋友(名不詳)電話之通知，後再接到肥料廠醃酸部主任(名忘記)來信告知，以上各不知姓名之人，有無匪嫌，經查原卷未見有進一步之追查紀錄，似稍嫌有欠詳盡，故今後如發現有類似情事，宜不厭求詳，多方查證，務使匪謀份子無法獲得保幹及漏網之機會。」

匪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六月一日

地點 宜蘭

姓名	盧盛泉	年齡	二九	籍貫	宜蘭	處	死	刑
姓名	鄒朝松	年齡	二七	籍貫	宜蘭	處	刑十年	刑
姓名	吳長生	年齡	三三	籍貫	宜蘭	處	刑五年	刑

判文號
 本案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廿九年十月六日安潔字第二三五八號代電復以：「盧

與略策謀陰 要摘情案 形情理處及

馮錦輝 二二 宜蘭	死 刑	馮守娥 二二 宜蘭	刑 十年	蕭素梅 二二 宜蘭	刑 五年
陳錦灶 二四 宜蘭	刑 十年	盧盛坤 三一 宜蘭	刑 五年	林銘源 二二 宜蘭	刑 五年
林茂松 三一 宜蘭	刑 十年	林田德 二三 宜蘭	刑 五年	鄭金財 二七 宜蘭	刑 五年
陳文章 三一 宜蘭	刑 十年	石阿泉 三八 宜蘭	刑 五年		

決
期
日
及

盛泉等十四犯，經本
部依法判決，呈奉國
防部卅九年九月廿七
日勳助字八一〇號代
電核准，并分別執行
各在案。

日
執
行
期

羅東商民盧盛泉，國校教員馮錦輝，及其妹馮守娥於卅七年七月間分別在台北市及羅東鎮參加匪黨，密設蘭陽地區組織，由盧盛泉為書記，馮錦輝任工委。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該盧盛泉於卅八年四月，介紹宜蘭市公所事務員林茂松，卅九年四月介紹羅東鎮三星鄉農民鄒朝松與蘇澳水泥廠工員陳文章、盧盛坤加入匪黨，馮錦輝於卅九年三月介紹羅東國校教員林銘源、鄭金財加入匪黨，馮守娥於卅九年三月介紹羅東區署辦事員蕭素梅加入匪黨，盧盛坤於卅九年五月介紹蘇澳水泥廠工人林田德參加匪黨，又彭欽嗣（自新）於卅八年七月介紹宜蘭市公所職員陳錦灶、自來水廠副廠長石河泉及張坤松（在逃）於卅八年十月介紹礁溪鄉公所戶籍副主任加入匪黨，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一、陰謀策略：
 (一)分向宜蘭市公所、羅東區署、礁溪鄉公所，羅東國校，及蘇澳水泥廠等機構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
 (二)企圖於匪軍攻台時控制宜蘭地區之政府機關、學校檔案冊籍，及保護自來水廠、水泥工廠等機構供匪使用。

二、活動方式：
 (一)在宜蘭地區工委下分設宜蘭市支部（林匪茂松任書記），羅東國校支部（馮錦輝任書記），蘇澳水泥廠支部（陳文章任書記），三星鄉支部（鄒朝松任書記），及婦女支部（馮守娥任書記）等

活 動 方 式	通 訊 方 法	偵 破 經 過	對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討	備 註
<p>祕密組織，進行叛亂活動。</p> <p>(一) 介紹研讀匪書以麻醉羣衆思想，進而吸收參加匪黨組織。</p> <p>(二) 集會講述國內外時事，宣傳匪黨謬論，及研究「組織方法」等文件，以加強匪徒政治教育與傳授工作技術。</p> <p>(三) 設立「學生自治會」、「歌詠隊」等灰色組織，引誘青年參加，發展外圍關係。</p> <p>(四) 翻印匪方秧歌曲，密交各學校及民間，以擴大匪黨宣傳，擾亂社會視聽，動搖人心士氣。</p> <p>(五) 交通聯絡。二、相互訪談。三、定期開會。</p>	<p>一、據獲案之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幹部郭琇琮、李水井二犯供出蘭陽地區匪組織，係由盧匪盛泉負責主持。</p> <p>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於六月一日先將盧匪盛泉誘捕歸案，嚴加審訊及予說服，供出組織關係，後於六月二、三兩日分別將馮錦輝等十三犯捕獲。</p>	<p>一、匪吸收宜蘭市公所、羅東區署、礁溪鄉公所職員、羅東國校教員。及宜蘭自來水廠副廠長，蘇澳水泥廠員工，企圖於匪攻台時，控制政府機關、學校檔案冊籍，及保護工廠為匪使用之組織及鬥爭技術，均符合地下工作之要求。</p> <p>二、我對匪宜蘭地區之負責人盧匪盛泉，採取誘捕及說服方式，進行破案。迅速順利，頗足置許。</p>	<p>一、俞仁溥具有匪嫌：卅九年六月廿八日據報：「(一) 蘭陽女中教員俞仁溥，江蘇人，卅五年來台，在該校担任美術、音樂課程，平常行動詭密，曾祕密宣傳共產主義，攻擊政府。召集該校女生江美、葉秀媛、馮守娥、蕭素梅等在蘇澳祕密集會，最近馮守娥、蕭素梅被捕後，俞深感不安。(二) 俞在校時，有該校教員熊岫雲，因其家庭受共匪之害甚大，曾罵共匪殘酷，俞則極力聲辯，謂共黨制度優良，為世界上最進步之政黨，此事熊可作證。(三) 俞妻亦在該校担任音樂美術課程，該等從未選擇反共歌曲教授學生，有人提議，渠亦反對。(四) 曾表示不願參加反共抗俄聯合會分會組織。(五) 俞</p>	

考

每於升旗或集會均不唱國歌、立正敬禮亦很勉強，但其行動秘密，無法獲得具體佐證。

二、陳蒼柳具有匪嫌：(一)蘭陽女中教員陳蒼柳，羅東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畢業，平日行為詭崇，對現實常表不滿，陳與匪諜劉登峯(在逃、台電公司劉晉鈺之子)係師範同學情感甚好，關係密切，劉匪在蘭陽女中任教，即係陳所介紹，劉自進入該校後，即從事匪諜活動，曾吸收該校女生陳錦萱、馮守娥、江美等組織歌詠隊作掩護宣傳工作，並翻印匪秧歌曲，嗣以該歌曲由江美攜帶為校長陳保宗所悉，當予警誡，後劉登峯以在校活動日漸顯露，乃與陳錦萱同逃香港，馮守娥於卅九年六月被捕，自此之後該陳蒼柳等之言行則稍為斂跡，然其行動仍甚詭秘，至江美已畢業投考台大(卅九年九月三日據報)。

三、本案在逃未獲匪諜魏朝福、張坤松、游如川、游坤陽、程火艷、黃阿番、廖慶安、林錦崑、陳錦萱、劉登峯、黃源昌等十一犯，業經保密局於卅九年十月十五日以正莊字第七一四四號代電檢同名冊，送請保安司令部通緝歸案，惟處理結果情形，卷無記載，擬請查案檢討，以免疏漏。

檔案文號
398
4422

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楊梅支部宋孟詔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六月六日	地點	新竹
匪徒姓名	宋孟詔	姓名	鄭石棟
年齡	二十九	年齡	二十二
籍貫	北平	籍貫	新竹
處刑	十二年	處刑	五年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處刑		處刑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處刑		處刑	
文號	台安字二六一七號	判決日期	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及	安證字二六一七號	判決日期	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及	安證字二六一七號	判決日期	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檔案文號	備考	偵破經過	應變準備	動式與活	陰謀策略	案情摘要	情形理		
							日期	執行	
FA1.1 63	本案卷無可資檢討資料。	卅九年春據楊梅中學教員孫錫弢同志報告，宋孟韶等在校言行甚為可疑，乃指示原報人秘密偵查涉嫌份子等交往人物及來往書信，經半年偵查後，已獲得有力事證，即予以逮捕。	宋匪未被捕前，已與宋匪增勳研究過被捕後之口供，其主要目的，為保留所有關係，一切責任均推說在逃匪台共份子黎明華身上，以應付偵訊人員。	四、調查「反動份子」及有田地五十畝以上之地主姓名，以便解放後，作清算鬥爭之對象。	一、組織讀書會及美術教學研究會，以擴大宣傳及教育影響他人，俾便于吸收，發展匪盟組織。 二、收聽匪區廣播，以為向學生及社會人士宣傳匪共優點之資料。 三、調查各機構人事及財產情形，以備匪軍解放台灣後接收參考。	宋孟韶于卅六年肄業北平師範學院時，即參加匪黨外圍組織羣聲合唱團，從事反政府反美等活動，卅七年來台，在新竹楊梅中學任教，曾追求匪黨關係未果，嗣與同事胡玉麟（另案被捕）發起組織讀書會，并于卅八年夏由宋增勳吸收參加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經宋增勳指定與胡玉麟鄭煥生編為一小組，由胡玉麟負責，受宋增勳領導，經調查局偵查破獲。	衛德全 卅二年 新竹 刑十年	林漢爐 卅九年 新竹 刑十年	徐木春 卅二年 新竹 刑三年

匪民主同盟潛台特派員廖泰華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六月廿三日

地點 點一花蓮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廖泰華	三四	廣東	刑	十二年											奉國防部卅九年十月十五日(39)助字第一一六二號令核定	

案情摘要 廖泰華與匪民主同盟華南區宣傳部第三組長黃森生為同學，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在香港經該黃森生夫婦之勸介，參加匪民主同盟。同年五月間，經該匪盟界以特派員名義，潛台活動。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蒐集我政府官員貪污腐化事實，及台灣人民反對政府之資料，供給匪民主同盟在香港及海外各地作擴大宣傳，以打擊我政府威信，離間華僑與政府情感。
二、企圖掌握花蓮東台日報，盡量反映政府黑暗面，以動搖我民心士氣。

偵破經過 據另案獲犯蔡虬供稱：廖泰華為民主同盟主要份子。經偵查所供屬實，由調查局予以逮捕。

對本案之 據廖匪所供：其來台所負任務，為蒐集我政府官員貪污腐化事實，及台灣人民反對政府之資料，供給匪盟在香港及海外各地擴大宣傳，以打擊我政府威信。類此陰謀，實有過於一般匪諜。目前若干報刊，(如自

綜合 由中國) 但對政府壞的方面。加以渲染指責，而對好的方面隻字不提，其行為與廖匪奉命所為，不謀而合
檢討，允宜經常提高警覺。

檔案文號

FA1.1
54

■ 台南省立工學院匪黨組織吳聲達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六月廿七日

地點 台南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吳聲達	二五	湖南	刑十五年	蘇寶藏	三六	福建	刑五年
杜誠	三二	南京	刑十二年				
黃祖權	二七	上海	刑十二年				

案情摘要
吳聲達係省立台南工學院共同物理學助教，於三十八年二月受該院匪諜學生許江新(已自首)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并受渠領導。於同年十月間先後吸收該院建築工程系助教杜誠黃祖權二人加入匪黨。吳與杜黃等匪暨另一匪諜呂丁南先後秘密開會十餘次，相互報告在校為匪工作情形，并領導該院話劇研究會、民謠組、音樂研究會中文組等團體活動，以為掩護。吳匪等於卅九年五月間，曾調查校外情形及附近駐軍軍事設備，分類交予上級研究，俾進行工學院全面活動工作。蘇寶藏係台南一中教員，明知另案陳志明為匪諜，不加檢舉，并為渠介紹工作，均為調查局偵查破獲。

判決日期及執行日期
奉國防部卅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勤字第一二三一號令核定

<p>檔案文號</p> <p>FAI.1 99</p>	<p>對本案之綜合檢討</p> <p>本案吳聲達等，利用共匪即將軍事解放台灣機會，以話劇研究會、民謠組、音樂研究會等合法社團，進行煽動，從中爭取積極份子均小有成效。用諧語代替化名等活動方式，亦有可資參考之處。惟吳等從匪目的，固由思想左傾，然其一再強調準備計劃接收台南工學院，證明其對局勢認識不清，且滿腦投機思想，所謂為人民革命，僅屬欺騙羣衆之幌子而已。</p>	<p>偵破經過</p> <p>調查局台南市站，在省立工學院之關係同志，發覺該院助教吳聲達，言論荒謬，行動詭秘。經複查後，認為原報確屬實情，乃予以傳訊。</p>	<p>通訊方法</p> <p>一、利用隱語通訊 二、同志間見面方法，均於每次晤面時，預先約定時間地點。 三、化名之訂定，以與所編號碼諧音相同者為之，如吳匪聲達所用碼號為廿三號，其化名則為嚴山，俾易記憶。</p>	<p>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p> <p>一、以匪幫即將軍事解放台灣為號召，誘騙一般投機及意志不堅份子，參加匪黨組織。 二、籌組工學院話劇研究會、民謠組、音樂研究會中文組、助教會等公開團體，利用公開活動機會，在羣衆中爭取前進份子，以為吸收對象。 三、蒐集我軍事情報，調查附近駐軍及軍事設備情形。 四、切實研究工學院各級職員人事關係，作為台灣解放後，接收處理參考。</p>
---------------------------------	--	---	---	---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謀陸效文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六月

地點 點一台北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年齡籍貫處刑		姓名年齡籍貫處刑		姓名年齡籍貫處刑	
陸效文	二八江蘇	死	刑	周芝雨	三八湖南	死	刑
陳道東	二八四川	死	刑	毛鴻章	三八江西	死	刑
陳昌獻	二九四川	死	刑	張逸仙	四〇安徽	刑一年	
粟葦豐	二九四川	死	刑	張祕	四〇山東	刑二年	
				陳上典	三〇福建	刑七年	
				何少泉	三五浙江	無期徒刑	
				張志良	二九江蘇	刑八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國防部(39)勤助字第708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卅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執行

案情摘要

匪陸效文於三十七年元月任瀋陽日報總經理時，由該社主筆李文彬介紹加入匪黨。擔任情報工作。屬匪遼南軍區瀋陽聯絡處。後調大連為匪方訓練一月，派往上海。仍負責情報工作。上海淪陷後，受隸匪中央社會部天津聯絡處。不久即率陳道東來台。其任務為利用各種關係，發展組織，搜集我軍政情報。并相機爭取思想動搖份子，進行策反工作。先後曾將所獲情報，送出四次。并另吸收陳昌獻、粟葦豐等五人，為其工作。陸等來台，均以同學關係代為申請，正式手續，申請入境。

陰謀策略與活

- (一) 陸匪利用其中央政治學校同學關係，在我政府機構各階層，廣泛展開工作路線，發展組織。
- (二) 以文化人姿態，打入我文化新聞團體，掩護活動。
- (三) 工作方針，不在濫建關係，而在建立重要而有效之關係。
- (四) 關於關係之建立，先擇陸總軍法處長，防衛部檔案科長，聯勤糧秣組長，第六軍政工科長等軍事單位中級主管，進行運用吸收，搜集軍事情報。

式方駁	法方訊通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檢討
<p>(五)利用我黨營專業機構，以同學關係發生情感，交結高級職員，藉機掩護身份。</p> <p>(六)利用外交部總務科長及外籍船員，遞送情報出境。</p>	<p>(一)陸匪偕陳道東去天津及由津赴港，與港方匪負責聯絡人見面之暗語為：「天津吳銘綬來訪」。</p> <p>(二)匪方在港之負責人高得華，規定陸匪來台後，各種情報暗號：以「貨」代表情報，以「豆餅」代表海軍，以「大哥」代表陸軍，以「大豆」代表空軍。</p> <p>(三)與周匪芝雨在台晤面聯絡暗號為「蔡冲要大羣酒館賑」。</p>	<p>本案由台灣新生報記者李蔚榮檢舉。因李曾因案被捕，在獄中頗獲優待。加以天良發現。雖會過去為陸匪利用，仍毅然出而檢舉。於陸第四次遞送情報出境時，密報保安司令部。以致人與情報俱獲。嗣後發展及進行，均極順利。</p>	<p>本案之破獲，純在於新生報記者李蔚榮及時覺悟，勇敢檢舉。否則，以陸匪效文等，掩護之佳（身份方面，有中央政校畢業生關係。居住方面有我黨營專業之裕台公司）。通訊之便，（有外交部總務科長及航行港台班輪之外籍船員），殊難發覺，一網就逮。而該李蔚榮者，原屬新生份子，據其自稱，檢舉動機，由於在我監獄中，所受良好之政治改造，與優遇之安適生活，感奮圖報，有以致之。由此足證，監獄教育之潛移默化工作，亦深具重要性。此點對我主理監獄之同志，頗具參考價值。</p>

案卷號 [273 4 567]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大內支部楊清淇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七月六日

地點 台南縣大內鄉

案	形	情	理	處	及	匪	諜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奸匪李媽兜領導之重要幹部楊崇烈，於三十八年六月間，介紹台南縣大內鄉公所戶籍員楊清淇加入匪幫，並由楊清淇收收康海關楊辛丑等，於同年底成立大內支部，由楊清淇擔任支部書記。楊鬧上經楊崇烈介紹於三十八年七月間參加，並收楊長成，組織石仔瀨支部，下設麗澤同窗會與農民互助會，由楊鬧上擔任	楊左木	四二	台南	刑十五年	蕭本昌	二六	台南	刑十五年																
	楊長成	四六	台南	刑十五年	黃江河	三五	台南	刑十五年	陳天房	四六	台南	刑三年	楊國麟	三四	台南	刑十五年								
	楊辛丑	四一	台南	刑十五年	鄭德安	四五	台南	刑十五年	楊元成	三〇	台南	刑十五年	楊元成	三〇	台南	刑十五年								
	潘子欽	四一	台南	死刑	黃德性	三五	台南	刑十五年	鄭仙旺	二二	台南	刑十五年	鄭仙旺	二二	台南	刑十五年								
	康海關	三七	台南	死刑	楊勵	三一	台南	刑十五年	標天寶	二三	台南	刑十五年	標天寶	二三	台南	刑十五年								
	鄭沂清	二八	台南	死刑	葉河清	二八	台南	刑十五年	翁水竹	二〇	台南	刑十五年	翁水竹	二〇	台南	刑十五年								
	楊鬧上	四八	台南	死刑	郭伴	二八	台南	刑十五年	達四一	台南	刑十五年	達四一	台南	刑十五年										
	楊清淇	三〇	台南	死刑	陳招揚	四五	台南	刑十五年																

本案報奉 國防部四十年一月七日(40)電核字〇〇〇一號代

死刑 四十年一月十二日

情 摘 要	陰謀 策略 與活 動方 式	通訊 方法	偵 破 經 過	對 本
<p>支部書記兼麗澤同窗會會長。復吸收楊左木、陳招揚為會員，陳元方為農民互助會會長。先後吸收楊伴、葉河清、楊勵等加入為會員。鄧沂清、潘子欽、黃德性、鄧德安、蕭本昌、糠天寶、鄧仙旺等，係三十八年間由鄧國楨介紹參加，成立鳴頭支部，由鄧沂清擔任支部書記。下設伴工會與讀書會，由潘子欽等分充兩會會員。潘子欽吸收黃江河參加伴工會。翁水竹、楊達、楊永成、楊國麟等，亦均先後參加匪幫組織。至陳天房係大內鄉鄉長，明知該鄉公所職員楊清淇與康海闊為匪謀而不檢舉。案經憲兵司令部暨台南縣警察偵破，先後逮捕楊清淇等，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p>一、利用親友同學同事及鄰居等關係，散佈思想毒素。並運用各種名目，進行叛亂工作，以建立農村基層組織，俟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p> <p>二、利用「二二八」事件復仇排外心理，加強歪曲宣傳，攻訐政府。並以匪軍即將「解放台灣」為號召，爭取羣衆支持，以擴大地下鬥爭力量。</p> <p>三、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宣揚共匪「土地改革」成效。並從中煽惑及協助佃農鬥爭業主，以破壞政府政策之實施。</p>	<p>一、直接以口頭聯絡，或運用關係份子間接通知。</p> <p>二、有關反動書刊文件，派專人負責傳遞。</p>	<p>一、憲兵司令部係據台南玉井糖廠職員鄭水木、楊素根二人，提供有關潘子欽、楊沂清二匪之線索，進行偵查。並運用鄭楊二人接近潘匪等，蒐集有關資料後，始予行動。</p> <p>二、台南縣警察局係據運用線民密報，奸匪楊崇烈、楊德全等，時常出入該轄大內鄉一帶秘密活動，並有吸收楊左木、翁水竹等參加匪幫情事。當即循線偵查，發現楊左木等行蹤確有詭秘，乃開始拘訊，並循供逮捕其同黨關係份子，及策動其他匪嫌份子自首。</p>	<p>一、匪方： （一）利用親友同學同事鄰居等關係，進行宣傳吸收誘騙參加組織，頗為順利。</p>

案之綜合檢討

(一) 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接近佃農，煽惑佃農，及支持佃農與業主鬥爭，有獲得初步的成就。

(二) 組織發展迅速，吸收份子衆多，關係複雜，且大部份均係無知農民，知識不備，活動突出，無法嚴密組織及活動，爲我偵破。

二、我方：

(一) 兩單位均能嚴密運用線民，接近偵查對象，並在偵破時，皆能爭取時效，逮捕其他共犯，及策動匪嫌份子自首，頗收績效。

(二) 兩單位於同一時期，偵破本案，由於相互間配合聯繫不修，使案情分割，影響偵破成果。

檔案文號

(憲) 3781
305

(警) 3067
146

匪華東軍區海軍部潛台匪謀戴龍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七月	地點	台北
姓名	戴龍	姓名	朱亞擎
年齡	四三	年齡	三九
籍貫	江蘇	籍貫	江蘇
處刑	死刑	處刑	刑七年
姓名	王瀛成	姓名	沈琪
年齡	三五	年齡	四三
籍貫	江蘇	籍貫	江蘇
處刑	死刑	處刑	感訓
姓名	劉鳴鍾	姓名	王毓洸
年齡	二六	年齡	三四
籍貫	安徽	籍貫	江蘇
處刑	死刑	處刑	感訓
姓名	錢明夢	姓名	朱亞石
年齡	四〇	年齡	二五
籍貫	南京	籍貫	江蘇
處刑	刑三年	處刑	感訓
姓名	劉訓迪	姓名	沈琪
年齡	二七	年齡	四三
籍貫	江蘇	籍貫	江蘇
處刑	刑五年	處刑	感訓

判決日期及號文

本案經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一月十四日(四)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轉奉)總統(令)代電(冬)昆字第四〇〇〇五號代電核定

形 情	案 情 摘 要	陰 謀 策 略 及 活 動 方 式	通 訊
<p>戴濟光 二九江蘇 刑十年</p> <p>劉自強 二九安徽 刑三年</p> <p>王蔚龍 三〇江蘇 刑七年</p> <p>黃石磊 四〇南京 刑六月</p> <p>死刑 執行日期 四十年一月十八日</p>	<p>匪諜戴龍等於民十九年在江蘇警官學校時，即受李璞勸誘，參加匪黨。卅六年任錫武澄三縣聯防主任，由其同學即匪華中區敵工部聯絡科長于濟民，遣另一同學蒯兼三與之接洽。略以和談決裂後，共匪軍隊即將全面渡江。囑為人民服務。戴匪為之所動，允先建立關係，供給情報。并允說服戴戎光。曾以口頭向蒯供給三縣聯防情報及兵力地位。江陰陷匪後戴返上海。時李璞已任偽華東軍區科長，主管人事。乃將戴在華中黨籍轉移華東軍區，因戴匪在台同學甚多，該區偽海軍部聯絡處科長陳嘯奮，發給戴匪旅費，并致王瀛成等函五件，派來台灣，搜集海軍情報。約定與台人員見面方法及電訊密碼。由其宗兄戴元志，冒用測量學校教官名義，代辦入台證，由港正式來台。抵台後，曾藉其宗兄戶口名簿，領到身份證。從事活動。并曾搜集軍事情報多件，先後轉報匪方。</p>	<p>(一) 強調「軍事解放台灣之必然性，運用此一號召，以動搖我各階層之不穩份子；利用其投機作祟心理，為匪工作。」</p> <p>(二) 於身份被人發覺時，應把握一般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不願多找麻煩之心理弱點，暗示已身掩護良好，不致為政府發現；且軍事進攻台灣在即，如能代守秘密，將來必有好處。以誘致對方。</p> <p>(三) 活動時，首先僅作一般性之拜訪，暢述舊情，藉明對方狀況。再行相機提出時事問題，觀察對方思想與觀感反應。第三步即委託辦理若干瑣事，試探其對自身之信仰和忠實程度。</p> <p>(四) 由以上三個步驟觀察考核後，如對方確已入我彀中，即進一步作吸收與掌握之準備。</p>	<p>(一) 以隱語規定港台電報通訊。掛號為「472及3853。例如建立電台：「即拍父於△月△日病逝」。意即△月△日電台即可通報。</p> <p>(二) 關於密碼或密寫通訊，規定有成密與周密兩種。其標指及換碼方法如下：「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p>

對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驗	偵 破 經 過	方 法
<p>本案現分兩部份綜合檢討如左：</p> <p>(一) 匪方：戴匪出發時，匪首曾有「不宜以組織姿態，發展工作。」換言之，即囑戴匪應注意隱蔽，專做情報搜集或策反事宜。乃戴邀功心切，於抵台後，未照匪幹所示原則進行，即積極作突出之聯系發展活動，致不久即為吾人發覺。次就戴匪與本案檢舉人焦某關係上檢討，戴匪在鬥爭警覺方面，太感警覺不夠。因戴匪雖以焦某對現實有不滿之言論，且有去滬企圖與證件。但未對焦作進一步之研究。如：焦某何以對現實不滿？其言論是否出自誠心？有無故意投其所好？而焦之去滬動機何在？所持出境及赴舟山打游擊之證件，均有研究推敲之必要。但戴并未審慎觀察，在相識為期不過三數月之時間，即作百分之百信任，遽將重要情報託帶，終至授人以柄，百口莫辯，致遭全軍覆沒之失。惟戴匪在另一方面，亦小有其長處。如利用警校同學關係，在台發展我警務機關人員工作之掩護與情報之搜集，頗具效果。</p> <p>(二) 我方：本案我情報治安機關，於發覺戴匪身份後，即能密切配合，經常交換如何堅定戴匪對檢舉人焦某之信心之方法與措施。致使戴匪無懈可擊，入我陷阱。同時主辦本案之負責人員，對檢舉人焦某進行反間工作之全力支持，亦為迅能達成任務重要因素之一。蓋焦某非直屬關係人員，由於從事此項工作，易起誤會，常致進行時，有所顧慮。今以坦誠相與關係，祛除焦某是項顧慮心理，始能在極自然</p>	<p>本案由李士珍先生領導之第七游擊縱隊司令部科長焦靜秋所檢舉。緣戴焦以警校同學關係，相互利用。最後戴以焦確擬重返匪區，乃深信不疑。并將已獲情報資料，交焦往匪區時，代為帶出。致罪證確實，無從狡辯。</p>	<p>須努力「譯成明碼後，再加電文明碼，即成所需之密碼。</p> <p>(三) 規定隱語：①紅茶—代空軍。②綠茶—代陸軍。③花茶—代海軍。④王先生—代美國人。⑤—澳門—代金門。⑥東京—代定海。⑦馬尼刺—代海南島。</p> <p>(四) 會意辨認規定：凡涉及有關空軍之情報之文字措詞，必需冠以穴字頭之字。海軍之措詞文字，必需帶水邊者，陸軍情報之措詞文字，必需有丿旁之字。</p>

討

情況下與戴匪周旋。此點頗值吾人處理類似案件之借鏡。至焦某個人從事反間，能把握重點，表現自然，使戴匪在相識不久後，即發生信心。如非應付得法，自難圓滿獲致成就。我方唯一缺憾，即為戴匪可以冒用測量學校教官名義，正式入台。在出入境管制上，有其漏洞。且測量學校出具此項不實證明，卷中尚無對該校追究責任之記載。

檔案文號

273」
4
「436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興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七月十七日

地點

台中市

匪 諜 及 處 理 情					
姓名	王再興	李金良	魏源溱	謝奇明	林夷吾
年齡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三	廿四
籍貫	台中	台中	嘉義	台中	台南
處	死	死	死	死	死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姓名	張騰亨	彭金木	廖天欣	林郁蓮	陳金木
年齡	廿五	廿四	廿四	廿七	廿一
籍貫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處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姓名	姜林生	李竹	溫秋榜	張文仲	江瑞堂
年齡	廿四	廿六	廿五	卅四	十九
籍貫	台中	台中	台中	山東	台中
處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十三年	十年	十年	七年	一年
判決	死刑				
文號	國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39)勳助字一〇七五號代電核定				
及	判決日期				
期	卅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偵破經過	應變準備	通訊方法	式動方	與活方	陰謀策略	案情摘要	形
卅九年六月間，省警務處刑警總隊線民黃劍雲報告，轉飭台中縣市警察局協同進行偵查，並運用該線民進行搜集罪情，然後開始行動，循供擴大破獲。	<p>一、發現其組織份子有動搖時，即以暗殺為恐嚇，使其不敢違反組織命令，或逕向政府自首。</p> <p>二、對其組織份子之身份，如發生暴露或危險時，即迅速引導逃匿武裝據點。</p> <p>三、被捕訊供時，應力求避重就輕，保存幹部。</p>	直接以口頭聯絡。	<p>一、利用社會關係吸收青年參加匪黨，以建立地下武裝據點，掩護幹部，擴展組織，並俟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p> <p>二、向退伍軍人收買槍彈，並進行吸收現役士兵，俟機利用刺探軍情，及竊取軍營倉庫武器，以增強組織實力。</p> <p>三、利用搶劫手段，籌措活動費用，並藉以擾亂我社會治安。</p>	<p>一、利用社會關係吸收青年參加匪黨，以建立地下武裝據點，掩護幹部，擴展組織，並俟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p> <p>二、向退伍軍人收買槍彈，並進行吸收現役士兵，俟機利用刺探軍情，及竊取軍營倉庫武器，以增強組織實力。</p> <p>三、利用搶劫手段，籌措活動費用，並藉以擾亂我社會治安。</p>	<p>王再龔，李金良於卅八年十月及卅九年二月，先後由黃壁泉介紹，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直接受施部生及呂國昭等領導。曾分別吸收林達三、翁德發二人參加，且王再龔並曾參與施部生等搶劫台中省立商業學校經費案，李金良曾向何振發宣傳匪黨言論，李金木莊朝鐘等先後吸收魏源榛，彭金木，謝奇明，林夷吾，朱振三，張騰享，廖天欣等，以後又續吸收林郁連，姜林生，魏耀宗，張維明及陳金水等參加匪幫組織，從事顛覆政府活動。至於李竹係介紹李金良向張文仲購買槍彈，溫秋榜及江瑞堂均係知匪而不告密檢舉，案經台中縣市警察局協同拘獲，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p>翁德發 廿二台中 死刑</p> <p>張維明 廿一台中 刑十三年</p> <p>何振發 卅七台中 刑二年</p> <p>朱振三 廿二台中 刑十三年</p> <p>魏耀宗 廿二台中 刑十三年</p> <p>日期</p>	

對本案綜合檢討

- 一、匪方：
- (一) 匪徒估計錯誤，認為匪軍即可登陸台灣，並忽視我治安機關之力量，故積極建立及發展武裝組織，且公然在市郊白晝持械搶劫，雖能逞一時之僥倖，但終使其組織活動過分突出。
 - (二) 匪以暗殺手段，鎮壓動搖份子自首，在當時實為一有效之措施。
- 二、我方：
- (一) 本案在偵破前雖未能妥予運用線民，有效深入，但在行動時，尚能周密部署。並能迅速循供逮獲其組織關係份子，摧毀奸匪潛存武力，對維持社會治安貢獻至大。
 - (二) 本案於破獲時，如能與有關單位交換情報資料，綜合研辦，並注意人犯口供之追訊查證，可能獲致更大的成果。

檔案文號

731.065
42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下營支部陳窗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七月廿七日

地點 台南縣下營鄉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陳窗	五七	台南	死刑	沈開拾	五四	台南	刑十年	姜林鄉	四三	台南	刑三年
姜炎坤	卅二	台南	無期徒刑	琴六一	台南	刑十年	陳進金	卅二	台南	刑三年	

判文號及日期
 本案報奉國防部卅九年十二月十日(39)勳助字第一一二三號批答核定。

處 理 情 形	案 情 摘 要	陰 謀 策 略	與 活 動 方 式	通 訊 方 法	偵 破 經 過	對 本 案 之
洪水流廿五 台南刑十二年 黃萬居四五 台南刑十年 朱 鐵五六 台南刑三年 沈 學四二 台南刑十二年 陳 全四八 台南刑十年 陳全柱卅一 台南刑三年 會連清卅九 台南刑十二年 張 清五〇 台南刑五年 執行日期 卅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陳窗於卅八年農曆四月間，由奸匪楊全介紹參加匪幫。姜炎坤係台南縣下營鄉鄉長，因推行「三七五」減租，頗著成績。楊匪遂利用陳窗與姜炎坤舅關係，進行游說，並於同年十月間亦被誘引正式為匪，陳窗旋又吸收洪水流入夥，乃成立奸匪下營支部，由楊匪負責領導。陳窗負責宣傳。姜炎坤負責組織。洪水流為直屬組員。先後由陳窗等發展沈開拾、曾翠、朱鐵、陳清涼、張清、陳進金、曾連清、沈學、陳石龍、陳全、姜林獅、黃萬居等多人參加匪黨。後姜林獅、朱鐵、陳進金、陳金柱等，因畏罪不安，均拒絕為匪工作，自動退出；但因畏懼報復，不敢檢舉。案經台南縣警察局查悉破獲。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	一、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為掩護，誘脅無知農民參加匪幫，以建立農村基層組織力量，俟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 二、誹謗政府行政措施，宣揚匪幫反動言論，以擴大影響民衆反對政府。並謂匪軍即將「解放台灣」，鼓勵其組織份子，積極煽惑佃農與業主鬥爭。	直接用口頭聯絡	據線民密報奸匪楊全，時常在下營鄉一帶秘密活動，並吸收陳窗姜炎坤等參加匪幫情形。當即派員密予傳訊陳窗，勸導坦白供認，然後循供逮獲有關人犯。	(一)匪方雖善於利用機會，煽惑無知羣衆參加匪黨，但其組織發展過速。份子復什。如姜林獅等參加後，即行退出，不但使其組織無法嚴密，且工作活動方面，亦因匪徒意志欠堅，不能進行教育與展開活動。	

綜合 (二)我偵辦單位運用線民搜集情報，甚為正確，並能循供擴大破獲奸匪中營支部。就本案言，厥功頗大。惟當時在接獲線索時，如能循線進一步之部署，深入偵查，則對匪之上級，如楊匪德全等，可能一併緝獲。

備考 楊德全、陳清涼、陳石龍等均已自首。

檔號文號 30617 61

匪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蔡瑞欽等叛亂案

破獲時間 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點 台南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蔡瑞欽	卅四	台南	死刑	林榮村	廿三	全右	死刑				
謝傳祖	廿七	新竹	全右								
楊舞井	廿六	台南	全右								
王柏棟	廿三	全右	全右								

案 蔡瑞欽係台灣省教育會研究組組長，與奸匪何川、鄭海樹等相交莫逆，彼此住於一室，朝夕研讀匪黨邪說，中毒甚深。三十六年六月，由何匪介紹參加奸匪台北市工委會組織，受吳思漢、陳炳基二匪指揮。蔡先後吸

情 摘 要	陰 謀 策 略 與 活 動 方 式	應 變 準 備	破 獲 經 過	對 本
<p>收謝傳祖、鄭溪北加入，編為一小組，由其充任小組長。三十七年十一月至三十八年一月曾受鄭匪海樹領導，担任奸匪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小組長，直接指揮鄭匪所吸收台南縣粟子崙國民學校教員楊舞升、林榮村及台南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員王柏棟等，秘密從事叛亂工作。案經刑警總隊暨台北市警察局查悉，將該蔡匪等捕解保安司令部審辦。</p>	<p>一、吸收優秀份子參加匪黨，以建立地下組織力量，俟匪軍攻台時，防止國軍破壞各種設備，並響應匪軍登陸。</p> <p>二、調查及研究農民生活狀況及其階級成份，並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機會，協助佃農鬥爭業主。</p> <p>三、利用各種機會，向農民宣揚匪軍在大陸獲得全面的勝利，並攻擊政府政治腐敗，以擴大反抗情緒，及爭取羣衆合作。</p>	<p>一、部份重要反動文件閱後即予燒燬，以避免秘密洩漏。</p> <p>二、在複雜環境或情況不利時，即停止組織活動，以策安全。</p> <p>三、上級對下級均使用化名，以減少身份暴露之危險性。</p>	<p>據獲匪劉嘉武供出，蔡瑞欽係奸匪份子。廢即查明該蔡匪年籍及住所，通令緝拿。案經台北市警察局線民發現蔡匪行蹤，即予逮捕。曉諭其坦白供述，並循供拘獲其組織關係份子。</p>	<p>一、匪方：</p> <p>(一)奸匪組織發展過速，關係份子複雜，且領導系統不一，致無法鞏固其組織之安全。如蔡匪瑞欽，原屬匪台北市委會小組長，後與鄭匪海樹發生橫的關係，又受命充任匪台南市委會朴子小組小組長，使其組織形成雙重領導。一旦發生危險均難於避免相互間株連之關係。</p> <p>(二)匪徒被捕後，凡其思想中毒較深者，均不願坦白交出其全部組織關係，而企圖保留其殘餘組織力量。如蔡匪瑞欽曾一度奉其上級命令，負責領導匪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傳慶華等，進行叛亂工作。但該蔡匪於被捕時，始終未供述此一關係。迨至四十年一月間，傳匪等案發後，始由傳匪坦白供</p>

案 之 綜 合 檢 討

出，類此情形，殊值吾人重視。
(三)匪幹對其所吸收之份子，如發現有不能絕對服從組織命令，犧牲自我利益者，則僅保持有限度之聯絡，不令其繼續展開工作活動。如謝匪傳祖於卅七年七月間由蔡匪傳欽介紹參加匪幫。同年八月間即違反其組織命令，前往廈門大學求學。迨卅八年五月間返台，復與蔡匪謀取聯絡，未獲其組織信任。此種謹慎作法，尚符合秘密工作之要求。

二、我方：

(一)本案在偵破前後，均忽略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析工作。如案內蔡匪瑞欽在匪台北市委會工作階段，遠較在匪台南市委會朴子組時期為重要。如當時在偵辦中，對該蔡匪能提出比較充分之資料，不但使其無法隱瞞狡賴，且可從其關係中擴大偵破，獲致更豐碩之成果。

(二)案情牽連至其他部份時，未能注意根追，以示澈底。如謝匪傳祖在自白書中曾稱：蔡匪瑞欽一度會轉達上級命令，著其前往台北市某中學，進行教育及吸收由日返台之二十多個海軍員工。彼因急於前往廈大求學，故未受命令進行。蔡匪對該批員工，究否另派人吸收，及其吸收情形如何？經查原卷，均無質詢之記載。又謝匪在台參加匪幫後，再往廈大。按當時廈大係匪福建沿海組織活動據點之一。該謝匪在廈大時，有無與匪方發生新組織關係，及有否偕同或知悉其他匪諜份子潛台活動？偵訊記錄均未提及，似仍應注意。

(三)根據以往破獲匪諜案件中，發現匪諜份子，善於巧立各種名目，吸收青年參加，無形中變成其組織外圍力量，事例不勝枚舉。本案王匪柏棟「於卅六年九月間，在朴子鎮與林欽田、林爾標、曾果昌、陳榮龍等人，計劃組織同志自習會，並由陳榮龍草擬自習講義規程。雖經偵訊人員一再詰詢於王匪等，均矢口否認該自習會係屬非法組織，及其中並無不法之意圖，但對於林欽田等平時生活言行及交往情形，原卷中未見有詳查及研析之紀錄，又蔡匪瑞欽在領導王匪柏棟時，是否知悉其事，並有無指示王匪從中煽惑利用，亦未向蔡匪訊問。凡此均稍嫌有欠澈底。

檔案文號

30617
126

高山族匪謀湯守仁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十月

地點 嘉義吳鳳鄉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姓名		姓名		判文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湯守仁	二一	嘉義	死	刑	汪沾山	四二	全上	死	刑
高一生	四七	全上	死	刑	方義伸	三一	全上	死	刑
林瑞昌	五五	全上	死	刑	高澤照	四〇	桃園	死	刑
					廖麗川	三三	嘉義	刑十二年	無期徒刑
					杜孝生	三三	嘉義	刑十五年	無期徒刑
					武德義	三一	全上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案情摘要
 匪謀湯守仁高一生等，於三十八年夏，由自首叛徒林良壽介紹與另案已決叛徒陳顯富相識。先後由陳匪約邀，與省議員林瑞昌及高澤照簡吉等，在台北川端町月華園內聚會，共計兩次。討論社會情形及匪黨對山行政治安活動情形。陳匪并指示組織高砂族自治會，由林瑞昌任主席，負政治方面責任。湯守仁負軍事方面責任。向山胞宣傳匪黨主義，并掌握山地青年，切實展開山地工作。另派民族自治代表，負責烏來及日月潭水源及電力之維護。以策應匪軍攻台。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 利用高山族同胞，勇敢强悍，而昧于局勢認識之弱點，組織高砂族自治會，發展高山工作。
 (二) 利用山地偏僻關係，易為行政當局所忽視之弱點。在該地區覓致具有領導力量之高山同胞，發展匪偽組織，配合匪軍攻台。
 (三) 以高山地區之偏僻性，所發展建立之組織或關係，掩護漏網匪謀，或為政府注意搜捕之政治犯，使其有生活與住居之便利。達成進可攻退可守之詭計。
 (四) 組織民族自治代表，進行保護日月潭烏來水力發電機器與水源。代匪保存重要動力資產。
 (五) 儘量運用山地特殊地理，及山胞特性。透過已吸收之有號召力山胞，作間接之發展與控制。

偵破經過
 本案匪謀湯守仁高一生等，原係自首份子。保安司令部曾特予自新機會，冀其真誠反省，為政府立功。乃湯等利用政府寬大，匪特不知圖報，反利用山胞特性，與山地特殊情形，處處與政府對立。怙惡不改。爰再由保安司令部加以逮捕審訊。移送軍法機關法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本案為匪台省工作委員會，發展山地工作，最具體，最有成效之一案。其已被其納入組織之山地人員，計有山地籍省議員，山地鄉政負責人，山地青年負責人，山地警政負責人，設使不能及時破獲，以山地同胞之易於煽動，與山地環境之特殊性，其為患之烈，自屬不難揣見。惟山地同胞特性，卷查當時匪共并未盡澈底認識。此可由匪首蔡匪孝乾檢討中證之。蔡云「吾人對台灣高山族工作是失敗的，因為吾人將用於平地的一套手法，同樣來施行於山地。沒有把握住他們的特性——如思慮簡單，生活簡單，講求現實，不慣保守，更談不上政治意識的煽動……」。更由匪共對山地工作活動情形觀察，自此案偵破以後，即無積極進行之紀錄，可證匪幫對山地工作，已因蔡匪檢討，有所影響。此點亦深值吾人從事山地工作之參考。

案卷號

276
11
9122
92

匪台灣青年自治同盟許國漢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卅九年十一月十日

地點 桃園縣

匪謀及處情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許國漢	廿五	桃園	死	刑	
吳啓達	廿	桃園	刑	死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葉永堅	廿八	福建	刑一年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簡春喜	廿	桃園	刑一年
		判決日期	國防部四十年四月廿三日(40)則副字五五三號批簽核定。		
		死刑	四十年四月廿三日		

<p>形 簡瑞銘十八桃園 刑三年 —— —— —— 簡其福廿桃園 刑一年 執行日期</p>	<p>案情摘要 許國漢於卅九年三、四月間，在桃園神社由奸匪吳德忠介紹，參加匪台灣青年自治同盟，負責宣傳及聯絡工作。並介紹吳啓達加入，直接受吳匪德忠領導。吳啓達曾受命講賣槍彈，經利用簡瑞銘、余允瑞、葉永堅等關係，設法向駐鶯歌某部隊李排長購得短槍三枝。嗣因經濟困難，復將槍轉賣黃明哲、簡春喜各一枝。至李傳枝係代黃明哲收藏槍枝。簡其福則除借款與吳啓達購買槍彈外，並託莊阿圳代向駐桃園某部隊施排長購買短槍。案經桃園縣警察局查悉，遠解保安司令部審辦。</p>	<p>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以台灣青年自治同盟為號召，吸收青年參加，俾擴大組織力量，從事顛覆政府活動。 二、利用親友關係，假藉名義，籌措組織活動費用。並向駐軍購買槍彈，陰謀建立地下武裝力量，配合匪軍登陸台灣作戰。</p>	<p>通訊方法 無新發現。</p>	<p>偵破經過 桃園縣警察局刑警隊據密報，以該轄區居民吳啓達，兇惡成性，不務正業，時與不良少年為伍，且藏有槍彈，可能為奸匪份子。當再派員注意其行蹤，至卅九年十一月十日發現吳啓達與簡瑞銘二人行蹤詭秘。擬予檢查，吳等即開槍抗拒，後經圍捕緝獲，循供逮捕其關係份子。</p>	<p>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本案匪方雖有組織形式，但無有計劃之活動。復因缺乏實際領導及控制，故無法作嚴密有效之開展。 二、我偵辦單位，未能循線深入偵偵，復缺乏多方查證，致使偵破有欠澈底。</p>	<p>備考 莊阿圳有否傳訊，原卷未見續辦紀錄。余允瑞李傳枝黃明哲等保釋</p>	<p>檔案文號 306.7 132</p>
---	--	---	-----------------------	---	---	---	-------------------------------

匪謀周六如鄭清枝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十一月

地點 金門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周六如	四三	上海	刑七年	江顯卿	二八	福建	刑七年	阮來旺	三九	福建	感訓
鄭清枝	三一	福建	刑七年	阮君定	三一	福建	感訓刑				

判決文號：本案呈奉國防部四十年四月十七日(40)則副字第535號批答核定。

執行日期：_____

案情摘要

本案周六如，上海市人。曾任軍醫多年。三十八年冬，匪佔大陸後，曾留居廈門。同年十月與二十九軍政治部匪幹李一及沙某相識。旋受其誘騙，於三十九年十月，受李一之指使，并撥給漁船一艘，以來金門作生意為詞，自僱阮君定阮來旺兩人為船伕，藉運賣香煙絲，蘿卜等為掩護，潛至金門，刺探軍情。鄭清枝，江顯卿等，均係分別受匪惠安公安局督察員曾澣之命，由鄭化名陳達，僱江顯卿漁船至烏坵，利用關係，刺探我游擊隊消息，并相機作說服策反工作。

陰謀策略及活動方式

- 一、利用走私或販賣日用品為掩護；向我金門及烏坵等島嶼，作建立交通企圖。
- 二、於交通關係建立後，以做生意為掩護，進行對當地軍事情報之搜集。
- 三、鄭清枝等以同學同事舊關係，企圖策反烏坵游擊隊負責人投匪。

偵破經過

本案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發覺，加以破獲後，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本案因當時金門防衛部，於案發後，未能作較深入之培養與發展。致周鄭等匪，尙在着手進行階段，即遭逮捕，因而全案成果不甚圓滿。

本案卷號

275
4
314

匪謀江泰勇等叛亂及殺人案

偵破時間 三十九年十二月

地點 嘉義縣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江泰勇	二二	台中	死	刑	陳啓勳	一九	彰化	死	刑
蔡江水	三二	嘉義	死	刑	黃烽台	一八	彰化	死	刑
黃濼柳	二〇	彰化	死	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防部(39)勤助字第7263號批答核定。并於翌年元月六日執行死刑。

案情摘要
 江泰勇化名陳清江，於三十六年十一月經陳福添介紹，參加匪黨台中市工委會台中商校支部組織。任該支部書記。團結學生。于「二二八」事件時，曾為匪散發傳單及反動刊物，并吸收陳汝芳等九人參加組織。又於三十九年二月間經施部生介紹，加入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受訓。受施領導任該組織會計。曾受施命，夥同李金木張健三等，搶劫商校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充作匪幫組織經費。又於同年夥同蔡江

<p>要 水黃濼柳，陳啓勳，黃烽台等，綁架陳光弘，勒索陳父現款三萬元。後以贖款無望，乃將陳弘光殺害。案經刑警總隊破獲，移解法辦。</p>	<p>陰謀 一、以槍劫及綁票方式，進行籌措匪共在台活動費用。 二、以易於煽動之青年太保學生為對象，首先利用金錢引誘，使其參加搶劫組織，再進而迫使其參加叛亂組織。 三、利用搶劫與綁票，諸種事件，造成我方社會秩序之紊亂與不安。 四、「二二八」事件時，曾為匪散發傳單及反動刊物。 五、以台中商業職業學校為大本營，進行學運工作。</p>	<p>偵破 本案初步偵查，係以綁架小孩陳光弘，為偵查重心。及至陳光弘綁案斃命，與破獲逮捕江泰勇等後，始同時引發出江等之為匪活動事實。</p> <p>經過 本案僅江泰勇一人，係匪黨份子。其餘蔡江水等，係屬綁架陳姓小孩陳光弘共犯。故在偵防方面，甚少可查檢討資料。惟江匪自卅六年，即已加入匪黨。并在「二二八」事件時，頗形活躍，為匪散發傳單，及反動刊物。設江匪不因綁架陳光弘，案發被捕，自白其為匪部份，吾人對江過去活動，似仍一時難望發覺。此點頗值吾人省惕。</p>	<p>本案卷號 273 4 116</p>
--	--	--	-----------------------------------

匪台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一月十二日

地點 高雄縣

姓名	年	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貫	處	刑
傅慶華	廿八		高雄		死												
吳聲潤	廿八		高雄		刑												
詹溪川	廿六		彰化		刑												
張萬枝	廿九		雲林		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國防部四十年四月廿一日(40)則副字第○五七四號批答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
 四十年四月廿四日

案情摘要
 傅慶華於民國卅七年初，在台灣鋼鐵機械公司松山第六機廠充任技術員時，受該廠警衛陳文輝之引誘，思想轉變左傾。同年六月間，由謝匪傅祖介與林匪如育結識，由林匪吸收正式宣誓加入匪幫。受另一匪徒林某領導。後轉由蔡匪瑞欽領導。與謝匪發連合組該機廠小組，充任小組長。嗣因林匪如育被捕，轉與丁匪中孚聯絡，先後吸收同廠技術員吳聲潤技丁詹溪川及樟腦局工廠工人周煥，台北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張萬枝等參加組織。卅八年十二月由丁匪介紹與吳匪思漢聯絡，越年春受吳匪之命，將該小組擴展為支部，由其擔任支部書記，積極進行叛亂活動。卅九年二月間，因張匪萬居在嘉義被捕，內心恐懼，即辭去機廠職務，轉回其高雄原籍。案經高雄縣警察局協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高雄報組逮捕解辦。

陰謀策略與活
 一、利用工作關係，吸收工廠員工，秘密建立匪黨組織，並領導員工學習，提高政治意識，以增強地下鬥爭力量。

<p>動方 二、利用工廠增產機會，煽動工人要求提高工資，以製造勞資糾紛，增加廠方困難。 三、調查工廠設備，生產計劃及員工家世生活等情形，以便配合匪軍攻台時之護廠及接管工作。</p>	<p>通訊 直接以口頭通知，或預先約定時地會談。</p>	<p>應變 一、尋找關係，遇情況危急時設法搭乘漁船逃往香港。 二、在偏僻地區，謀就正當職業以掩護身份。</p>	<p>偵破 卅九年十二月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據緝獲奸匪台北市工委吳思漢供出之線索，即轉飭查明該傅匪慶華行蹤，經按址捕獲到案，並循供逮捕組織關係份子。</p>	<p>對本 一、匪方： (一)舊的領導及聯絡關係被破壞，即迅速產生新領導及聯絡關係，以圖持續其組織之活動。如本案傅匪慶華，先由林匪如育聯絡，受另一匪幹林某領導，繼由蔡匪瑞欽領導，殆林匪如育被捕，即轉由丁匪中孚聯絡，吳匪思漢領導。由此可見匪謀對其組織尚未暴露之關係，決不因情勢不利，而輕意予以放棄。 (二)匪徒於被捕後泰半不肯坦白交出其全部組織關係。如林如育，蔡瑞欽，謝傳祖，張萬枝等匪，均係先被捕，但始終不供出傅匪之關係。顯係企圖保留其組織之殘餘力量。故吾人今後在鬥爭上應提高警覺，嚴加追訊，以免漏網。 二、我方： (一)偵辦單位於查明傅匪已返回原籍時，曾按址前往逮捕未獲。當即派員在其住宅附近秘密監視。約一星期始發覺該傅匪潛返。即順利捕獲，設如當時偵辦單位不採取長期監視耐守方法，及負責監視人員，若以監視時間過久，有所疏忽，則該傅匪于返回時，定能開風逃逸。故本案之偵破，耐心為其主要因素。 (二)傅匪慶華自白書中有敘述其思想的左傾，係受該廠警衛員陳文輝之影響，而陳文輝是否如傅匪所</p>
--	----------------------------------	---	---	---

討

稱，已於卅八年五月間轉回大陸，及丁匪中孚有無獲案，奸匪林某究係何人，暨吳匪聲潤所供，蔡水金，蕭立志二人亦係奸匪份子，原卷未見有續查資料，似應由原承辦單位檢案清查，以求澈底。

檔案文號

306.7
126

匪閩省台灣工作委員會匪謀陳力羣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一月

地點

台北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判決及執行日期	
															文號	日期
陳力羣	二四	福建	死	刑	高桂麟	二一	福建	刑十五年	刑	王起均	二二	福建	死	刑	判決日期	國防部四十年一四月(41)防隆字第675號代電核定。
王起均	二二	福建	死	刑	葉友倫	二五	福建	刑二年	刑	柯則恭	二五	福建	死	刑	執行日期	四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本案陳力羣三十八年十月投入匪閩人民革命大學。旋奉匪閩省委對台工作委員會情報處長林滔之命，潛來台灣，覓取情報及策反我方船隻叛變。初混入我第六軍搜索營充當士兵，後逃亡與昔時馬尾商校同學高桂麟相遇，旋即唆其將利民輪開往匪區，并向其宣傳匪區如何進步。惟高未允。同年九月間陳將馬祖部隊番號情報，以密碼密寫託高轉交葉友倫帶往香港。又陳與王起均，亦馬尾商船學校同學。因王曾在基隆要塞

摘要	陰謀策及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應變準備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檔案文號
<p>司令部任繪圖員。乃存心與之聯絡，并將來台任務告知。囑繪該要塞砲位圖，并另搜集台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等，夾于洋裝書內，命之交趙一涵轉柯則發帶至香港，并轉林滔。專為保安司令部查悉。乃將該陳等六犯，移送軍法機關辦理。</p>	<p>(一)利用即將解放台灣為餌，先以商船學校(馬尾)同學為對象，策動我方商船投匪。 (二)以黃金高價為利誘工具，煽騙我要塞砲兵或官佐，於匪軍攻台登陸之際，將砲位轉向國軍射擊。 (三)初步以同學關係，向各方滲透。俟立足定後，即相機暗示自身份，使一般投機份子為其工作。 (四)工作重點，以要塞地圖及策應商船投匪，為主要之步驟。</p>	<p>(一)電報方面，以密語拍往香港「L」電報掛號，對方收報人為劉轉，已方為張賢。 (二)代語方面，以汽油代替商船。如策動商船成功，則拍「某日某時由某地運出汽油請接」。以米代替陸軍，以糖代替空軍。需款接濟，則拍「缺貨需定款，請匯」。</p>	<p>(一)儘量避重就輕，對方訊問多少，即答復多少。 (二)多說無關組織及不着邊際之話，以分散敵人之注意點。 (三)答話時，態度偽裝很誠懇老實的樣子。</p>	<p>本案由已捕匪諜李里光及林祥禧二人資料中，發展加以偵查所破獲。</p>	<p>本案係由已捕匪諜李里光及林祥禧等資料中發覺。原始進行偵破情況欠詳。無法作較深檢討。惟卷附有「福建省委所屬對台工作委員會」概況乙份。對該會組織情形及工作重點；暨在台走私情形，記錄頗為詳盡，足供辦理有關閩省委會組件之重要參考。</p>	<p>檔案文號 「273 4 310」</p>

匪中南軍區統戰部潛匪彭嘯生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二月五日

地點 台北

匪徒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彭嘯生	三十六	湖北	死刑									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42)廉廳字二〇三二號令核定。	四十二年九月八日

案情摘要

彭匪于卅六年在山東大安作戰被俘，入匪高級軍官團受訓，參加匪「革命軍人同志會」，結業後被派武漢做情報工作，而彭匪未遵匪命前往，特返南京入我中央訓練團受訓，并向國方自首。卅八年充任湖北省幹部學校教育組長時，隨校撤至四川萬縣，在萬縣真空時，即以匪「革命軍人同志會」身份出現，向臨時縣政府要糧。萬縣陷後，即由匪方任其為該校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遵匪命率該校員生返回湖北交教育廳接收，由偽教育廳派為第三科長未就，復由該廳介至湖北省黨委會統戰部，又由該部轉介至匪中南軍區統戰部工作，由科長王屏領導。在查訪其經歷與關係時，發現其與我國防部高參彭善有同鄉同宗及部屬關係，乃派遣其潛台工作，以吸收動搖份子為主要任務，并指定以威脅利誘方法先爭取彭善，再透過彭善關係，達成策反胡璉陣前起義。本案由調查局偵破。

陰謀策

一、長期潛伏，相機爭取動搖份子，策動國軍叛變起義。
 二、建立外圍組織，準備響應匪軍攻台。
 三、以同鄉同業及部屬關係，以恐嚇利誘手段，爭取前國軍十八軍長，武漢警備司令，現任國防部高參彭善。

對本案之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略與活動方式
<p>一、彭匪被扣後，經說服供認受匪派遺潛台活動。我主辦人員根據匪方與彭所定聯絡辦法，企圖與匪取得聯繫，建立反間工作。但經照約定辦法試探後，均未得匪方反應。可能彭匪來台後，匪方即已通知潛台匪諜側而考察。彭匪被扣後，匪方即已警覺。</p>	<p>本案為彭匪過去在湖北省幹部學校同事余東俊所檢舉，余東俊當時亦同陷匪區，後逃香港轉台灣，在台灣時于台北街上遇見彭匪，彭匪態度驚惶，乃向當局檢舉彭匪過去為匪工作經過而遭扣捕。</p>	<p>一、如策反胡璉「陣前起義」成功，則以無線電與匪上海或香港通報，採用一般所用之「六十米」呼「BHY」叫通匪方電台。</p> <p>二、密碼用明碼本，每組後加「八一一一」等字，輪流使用，對上海密碼「逢十進位」，對香港密碼「逢十不進位」。</p> <p>三、聯絡時間，每月以「五」「十五」「廿五」等日晚間九至十時，以台灣時間為準。</p> <p>四、在台工作有發展時，則發家信，由香港皇后大道六號史復司轉李耕耘。</p> <p>五、在台灣工作有發展時，擬與台灣關係聯絡，則利用台灣中央日報，在每月「四」「十四」「廿四」等日中任擇一日，登：「彭嘯生遺失圖章聲明作廢」小廣告，連登三天，匪方即派人先以函約請看電影，并照指定時間地點會晤，約定暗號為：「匪方人員手拿中央日報，彭匪手拿新聞天地雜誌，彼此均將報名及雜誌名外露，第一次見面僅求相識不談話，第二次再約會，方法如前，匪方來人先問：「你何時來台灣」，彭匪答：「已一年零六個月」，即可接談。</p>	<p>善。再利用彭善關係，策動胡璉「陣前起義」，若一時無法成功，則選用彭善關係介至胡璉部工作以了解胡璉部情況。</p> <p>四、聯絡政府機關及各軍事部門內之朋友，示以保管財產及檔案之任務。</p> <p>五、平時多做聯絡工作，不求急功，一旦匪軍攻台時，則以各種方法突擊之，示以名義及任務，配合共匪軍事行動。</p>

台之
檢討
二、本案在執行前，未能熟思週計。如能切實培養，可能建立優良反間內線，最低限度亦能擴大破獲。殊為可惜。

檔案文號
FBI
1

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二月十三日
地點 屏東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文號
盧慶秀	二八	屏東	無期徒刑	林瑞如	二九	屏東	刑六年					國防部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廉廳字一二〇九令核定。
林琨隆	二九	屏東	刑十五年	伍石慈	二五	屏東	刑五年					
伍金地	四一	屏東	刑六年	林朝龍	四九	屏東	刑三年					
<p>劉捷過去在日據時代，購有唯物論通史等反動書籍一批，存於家中，三十九年六七月間，劉因匪嫌，曾被捕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訓練六個月。會有盧慶秀，伍金地、林瑞如、林琨隆者，均為青年，平日好務邪說，思想左傾，乘機向劉家借閱「新民主主義」等反動書籍，互相傳覽。同年九月間，盧等均在林瑞如家聚會，閒談之餘，盧慶秀倡議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伍金地、林瑞如、林琨隆等，均一致附合，欣然參加。林琨隆并介紹伍石慈，及已自首之劉素貞入夥。林朝龍與林瑞如係屬族親，林瑞如曾向其宣傳，</p>												
<p>案情摘要</p>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應變準備	偵破經過	對本
<p>并欲邀其參加匪組織未果，故林朝龍明知林瑞如為匪謀而未告密檢舉。此外、郭身化，許富有，盧新發、劉阮進、劉捷等，均與盧慶秀等相識，皆有知匪不報嫌疑，案經保密局查悉破獲。</p>	<p>一、乘三十九年秋季，時局緊張之際，煽動思想左傾份子，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從事叛亂活動，準備迎接匪軍進攻台灣。</p> <p>二、宣傳政府貪污腐敗，及農村行將破產之荒謬言論，以打擊政府威信，爭取羣衆同情。</p> <p>三、秘密傳閱「唯物論」「新民主主義」「馬克思主義」「日共貧乏物語」「自然辯證法」「社會學」「新民主國家論」等反動書籍，及集會研究「共產主義」理論，討論國內外時局等問題，與學習匪黨歌曲，以進行赤化教育。</p>	<p>無新發現。</p>	<p>一、爲避免政府搜查，將反動書刊放置於稻穀中藏匿。</p> <p>二、情況危急時，嫁禍於他人，以推卸罪責。</p>	<p>一、盧慶秀於三十九年十月，常見報載槍斃匪諜消息，因之內心惶恐，乃向我線民僞稱：伍金地、在屏東萬丹鄉有組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解放聯盟委員會」之情事，企圖隱蔽「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之組織，以推卸罪責。</p> <p>二、根據密告線索，自三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四十年二月十二日止，展開嚴密偵查與培養，於四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破案，并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將林混隆等七犯，予以捕獲。</p> <p>三、同年三月四日逃犯劉素貞、王仁厚投案自首。五月二十一日，復經運用線民策動伍金地出面自首。七月二十二日誘捕盧慶秀歸案訊辦。</p>	<p>一、據盧慶秀供稱：「渠於民國三十七年任台北大龍崗工礦公司第七機械廠警員期中，曾接受許匪強（匪台大附屬醫院支部書記已處決）之宣傳教育，思想日趨左傾；嗣於「中國一週」雜誌內，閱及「新民主</p>

案之綜合檢討

主義青年團」之名稱，更心嚮往之。至三十九年秋時局緊張之際，乃與伍金地密商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則盧慶秀等之成立叛亂組織，係出於自動，并未與匪黨機構直接發生聯繫，由此證明，共匪當時對羣衆所進行之「宣傳教育」、及「心理作戰」實已收到甚大效果。因此、如何普遍加強社會教育，與駁斥匪黨謬論，仍爲當前要務。

二、盧慶秀於情況危急時，爲求推卸罪責，保持自身安全，不惜出賣同黨，嫁禍於人，此種爲達目的不擇手段之作法，係匪徒應變之伎倆；故吾人今後於偵辦匪謀案件時，應予密切注意，免受愚弄。

三、承辦本案單位，佈置線民獲悉屏東地區匪情，及運用內線策動伍金地出面自首，與誘捕盧慶秀歸案，嚴密訊究澈底破案之工作技術，均屬優良，可資取法。

備考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安度字〇七六三號判決書內載：「郭身化、許富有、盧新發、褚阮進、劉捷犯罪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惟應交與當地警察機關管束」有案，該等目前言行如何？請主辦單位秘密檢討處理。

檔案文號
378.1 0292

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二月十五日	地點	苗栗
姓名	李建章	姓名	林玉香
年齡	二九	年齡	二三
籍貫	苗栗	籍貫	苗栗
處刑	死刑	處刑	刑感訓
姓名	廖英輝	姓名	林玉香
年齡	二二	年齡	二三
籍貫	苗栗	籍貫	苗栗
處刑	刑十年	處刑	刑感訓
姓名	林玉香	姓名	林玉香
年齡	二三	年齡	二三
籍貫	苗栗	籍貫	苗栗
處刑	刑感訓	處刑	刑感訓
判文號	本案准 司令部四 日安潔字 三三二七		

與略策謀陰	要摘情案	形情理處與																																																																	
<p>一、陰謀略策：</p> <p>(一)運用「治安維持會」、「學習會」等外圍機構名義，煽惑羣衆，吸收黨徒，擴大組織，及開展情報工作。</p> <p>二、活動方式</p> <p>(一)祕密在郊外山間或住宅之內，集會講述國內外情勢，宣傳匪黨謬論，及研討工作方法。</p> <p>(二)傳閱「馬克思主義」、「唯物論」、「階級鬥爭」、「四大家族」、「官僚主義」、「大陸戰報」、「世界知識」等反動書刊，進行思想麻醉。</p>	<p>李建章於卅七年十一月，參加共匪組織，與在逃之匪徒莊榮權、羅坤春密設匪黨苗粟支部，先後吸收吳庭彰、詹俊英爲匪黨黨員，又由詹俊英再行吸收吳揚水、吳瑞炯等加入共匪組織，廖英輝於卅八年八月，陳權與於同年七月，邱煥燈於同年十月，分別參加共匪組織；王漢國於卅六年二月廿八日，受匪幹羅坤春之煽惑，參加共匪外圍組織「治安維持會」。曾雲城於卅九年十一月間，在坎子驛火車站遇見匪徒彭南華，明知其爲匪而不檢舉。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等均爲小學教員，於卅八年暑假期間，常至羅士光家，聽取羅匪金蓮講解匪區情形，賴煥東亦爲小學教員，於卅八年十一月開始與謝匪裕發來往，并受其宣傳，郭煥章爲苗粟大安鄉公所幹事，思想左傾常與李匪建章討論匪黨主義，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詹俊英</td> <td>二〇苗粟</td> <td>死</td> <td>刑</td> </tr> </table>	詹俊英	二〇苗粟	死	刑	<table border="1"> <tr> <td>吳庭彰</td> <td>三三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r> </table>	吳庭彰	三三苗粟	刑十年		<table border="1"> <tr> <td>吳揚水</td> <td>二三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r> </table>	吳揚水	二三苗粟	刑十年		<table border="1"> <tr> <td>吳瑞炯</td> <td>二三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r> </table>	吳瑞炯	二三苗粟	刑十年		<table border="1"> <tr> <td>陳權與</td> <td>二六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r> </table>	陳權與	二六苗粟	刑十年		<table border="1"> <tr> <td>邱煥燈</td> <td>二四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r> </table>	邱煥燈	二四苗粟	刑十年		<table border="1"> <tr> <td>王漢國</td> <td>二二苗粟</td> <td>刑三年</td> <td></td> </tr> </table>	王漢國	二二苗粟	刑三年		<table border="1"> <tr> <td>曾雲城</td> <td>四三苗粟</td> <td>刑三年</td> <td></td> </tr> </table>	曾雲城	四三苗粟	刑三年		<table border="1"> <tr> <td>吳秀霞</td> <td>一一苗粟</td> <td>感</td> <td>訓</td> </tr> </table>	吳秀霞	一一苗粟	感	訓	<table border="1"> <tr> <td>羅士光</td> <td>一一苗粟</td> <td>感</td> <td>訓</td> </tr> </table>	羅士光	一一苗粟	感	訓	<table border="1"> <tr> <td>賴煥東</td> <td>三〇苗粟</td> <td>感</td> <td>訓</td> </tr> </table>	賴煥東	三〇苗粟	感	訓	<table border="1"> <tr> <td>郭煥章</td> <td>四一苗粟</td> <td>感</td> <td>訓</td> </tr> </table>	郭煥章	四一苗粟	感	訓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執行</td> <td>死刑</td> <td>及</td> </tr> </table>	日期	執行	死刑	及	<p>號代電復以：「本部受理李建章等叛亂一案業經依法判決分別執行」。</p>
詹俊英	二〇苗粟	死	刑																																																																
吳庭彰	三三苗粟	刑十年																																																																	
吳揚水	二三苗粟	刑十年																																																																	
吳瑞炯	二三苗粟	刑十年																																																																	
陳權與	二六苗粟	刑十年																																																																	
邱煥燈	二四苗粟	刑十年																																																																	
王漢國	二二苗粟	刑三年																																																																	
曾雲城	四三苗粟	刑三年																																																																	
吳秀霞	一一苗粟	感	訓																																																																
羅士光	一一苗粟	感	訓																																																																
賴煥東	三〇苗粟	感	訓																																																																
郭煥章	四一苗粟	感	訓																																																																
日期	執行	死刑	及																																																																

綜之案奉對	偵破經過	準備	應變	通訊方法	滬動勞我
<p>二、我方：</p> <p>(一) 匪利用新聞記者身份，出入機關團體學校之中，進行聯絡調查工作，掩護便利。</p> <p>(二) 匪向鄉村學校中，發展組織，并以教員為吸收之主要對象，甚合工作要求。</p> <p>(三) 匪以「四大家族」、「官僚主義」等反動文件，進行荒謬宣傳，實施造謠中傷挑撥離間之故技，至為陰險毒辣。</p> <p>(四) 匪黨規定每一黨員於入黨後，必須介紹三朋個友參加匪之組織。證明匪黨在台基層組織方面，有濫予擴張企圖。</p>	<p>一、匪方：</p> <p>根據破獲匪台省工委會案內所獲得之資料，進行研判，發現線索，展開偵查。</p> <p>二、於四月十五日，在苗栗先將李匪建章秘密逮捕，再依據李匪建章供詞，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分別將詹俊英等匪捕獲歸案。</p>	<p>一、匪方：</p> <p>根據破獲匪台省工委會案內所獲得之資料，進行研判，發現線索，展開偵查。</p> <p>二、於四月十五日，在苗栗先將李匪建章秘密逮捕，再依據李匪建章供詞，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分別將詹俊英等匪捕獲歸案。</p>	<p>一、匪方：</p> <p>根據破獲匪台省工委會案內所獲得之資料，進行研判，發現線索，展開偵查。</p> <p>二、於四月十五日，在苗栗先將李匪建章秘密逮捕，再依據李匪建章供詞，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分別將詹俊英等匪捕獲歸案。</p>	<p>一、交通聯絡。二、指定地點定期開會。三、相互訪談。</p> <p>二、指向前後，協助匪黨的行動。</p> <p>(四) 指李匪建章利用新聞記者身份，出入於機關學校及士紳間，建立關係，聯絡情感，以備匪軍攻</p> <p>(五) 成立竹南區委會，由詹永賢(在逃)任書記，羅坤春(在逃)及李建章為委員，下設銅鑼、苗栗三灣三個支部，分別進行叛亂活動。</p>	<p>(一) 分別向火車站、機關、學校、工廠、機關發展組織，并規定每一黨員必須介紹三個朋友，參加匪黨組織。</p> <p>(二) 指李匪建章利用新聞記者身份，出入於機關學校及士紳間，建立關係，聯絡情感，以備匪軍攻</p> <p>(三) 匪以「四大家族」、「官僚主義」等反動文件，進行荒謬宣傳，實施造謠中傷挑撥離間之故技，至為陰險毒辣。</p> <p>(四) 匪黨規定每一黨員於入黨後，必須介紹三朋個友參加匪之組織。證明匪黨在台基層組織方面，有濫予擴張企圖。</p>

合 檢 討

(一) 本案雖經破獲，但匪區委會書記會永賢，銅羅鄉支部書記羅坤春，及匪幹謝裕發、羅金蓮、葉止英等，均漏網逃匿。今後對匪謀組織，應作有計劃之培養，與佈置，俟發展成熟時，始予破獲，俾更圓滿。

(二) 對原為匪謀刑滿出獄，感訓期滿開釋，以及自首、自新等份子之考核與管理，務應慎重將事，并須隨時檢討，嚴加控制，以免死灰復燃，為匪利用。

檔案文號

378
8822

匪 謀 及 處 理 情 形				偵 破 時 間				地 點		年 月 日		
周作民	二二	山東	無期徒刑	周作民	二二	山東	無期徒刑	基 隆	民國	年	月	日
戚耀富	二四	山東	刑十年	劉旭春	四二	山東	刑七年					
戚其岳	二七	山東	刑十年	劉馨吾	四二	山東	刑五年					
劉德震	三八	山東	刑七年	李宏鼎	三六	山東	刑六年					
張招民				王荆三								
				張招民								
				張招民								
				張招民								
判 決 文 號				執 行 日 期								
41(防隆字第 507 號)												
本 案 呈 奉 國 防 部 四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核 定												

1011

案 情 摘 要	陰謀策及活動方式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本案周作民，於三十四年在山東參加匪幫訓練後，派充兒童團指導員。曾發動鬥爭同鄉戚其式。三十六年經青島至滬，入勝昌公司充報務員。三十八年撤退來台，仍在該公司服務。戚其岳、戚耀富於三十四年在魯受匪訓練，并由匪派充村幹。三十八年隨華新一號輪來台。戚耀富在海軍方面，曾通緝有案。張焜民係合衆棉業公司經理。常與匪在港貿易機構，從事貿易。并會指使其在台代理人楊宰良，將黃金二百餘兩，美鈔二萬元，託劉德震轉託北京輪上人員帶港。劉德震、劉旭春均為基隆隆茂行經理，曾代理合衆、瑞豐等公司聯絡貿易，并走私金鈔赴港。劉馨吾對周匪明知而不檢舉。李鼎宏涉嫌招搖。由保安司令部發覺，依法辦理。</p>	<p>一、以較大利益，誘使重要商人，從事與匪貿易。俾便利匪之土產，易換在港戰略物資。 二、利用漁船為掩護，進行秘密謀台之籌建。 三、匪諜份子，藉在漁船上工作為掩護，相機進行為匪活動事宜。</p>	<p>本案由調查局與保安司令部合辦。運用內線，即在北京輪上工作同志孫萃文，為匪有關係之貿易機構，運送金鈔，於取得對方信任後，依據內幕實情，予以破獲。</p>	<p>本案主犯周作民威耀富，在大陸淪陷前後，雖曾為匪活動，但來台後，一直潛伏，未作積極有形活動。故卷無若何可資詳述之處。而其他因案引出之為匪貿易資匪及走私之案，亦在肇始階段，無足詳述。惟我方調查局內線，即北京輪船員孫萃文，因每代匪私運金鈔出口，均能使匪滿意，致增加匪方信心，因而取得若干有關內幕情況，對偵破本案，裨益頗巨。因孫之深入不止一次。并無貪圖急功之意，由於耐心培養，致能獲致較為圓滿結果，此點值得我同志注意效法。</p>

本案卷號

273
4
408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台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四年五月

地點 台中

匪 謀 及 處 理										
陳坤良 三五 同右 同右	葉金龍 三二 同右 同右	王三派 三十 同右 同右	鍾來田 二九 同右 同右	邵萬壽 三十 同右 同右	賴登洲 二八 同右 同右	蘇海樹 三十 同右 同右	郭阿坤 三十 同右 同右	郭萬福 四一 同右 同右	廖學銳 二七 台中 死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洪成 二九 同右 同右	鄭朝璋 三五 南投 同右	賴世逢 二五 台中 刑十年	孫家駒 二八 北平 同右	柯傳松 四三 同右 同右	劉木杉 三一 南投 刑十二年	楊月招 三五 台中 同右	孫家驥 三三 北平 刑十五年	廖金照 四四 同右 同右	蔡金和 三六 同右 死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林文貴 二八 同右 同右	黃容 二四 同右 同右	胡萬德 三六 同右 同右	王明德 二三 同右 同右	王明哲 二二 同右 同右	柯瓊揚 三一 同右 同右	王秋來 三六 台中 同右	張耀坤 三十 苗栗 同右	杜清輝 二四 同右 同右	蔡輝煌 五二 台中 刑三年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決 判										
期 日 及 號 文										
本案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六日(42)廉廳字第一八九七號令核定。										

摘 情 案	形 情					
廖學銳於三十五、六年間，受奸匪陳福添指示組織匪外圍讀書會，吸收郭萬福、郭明哲、郭阿坤、蘇海樹等參加，三十七年十月始正式加入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台中市工委，並介紹郭萬福等參加。同年底郭萬福受命成立台中地區大甲支部，並充任支部書記，郭阿坤郭明哲二人分擔宣傳及組織幹事。嗣郭明哲他遷，其幹事改由蘇海樹接充。及後郭萬福逃亡，其書記乃由郭阿坤擔任。並由郭萬福接充宣傳幹事，先後分別吸收葉金龍、賴登洲、鍾來田、王三派、謝田、孫家驥、楊振樂、洪成、伍保忠、伍利、鄭朝璋、劉木杉、陳水炎、陳坤良、賴世逢、楊月招等加入，進行顛覆活動。賴登洲曾對王秋來、杜清輝、鞏振床等宣傳匪黨言論，孫家駒、柯傳松曾受郭明哲指示代為油印反動書刊。至三十九年三月其組織暴露，郭阿坤等始相率逃亡。在逃亡中由陳水炎負責教育郭坤木。羅秋榮係三十五年十二月間由廖學銳介紹參加匪外圍讀書會，廖並另介紹蔡鐵城加入。三十九年四月羅蔡二人參加許分、廖金和等所計劃恢復之匪台灣省工委會組織。廖金和係四十一年一月間由許分正式吸收參加匪幫，林如松則係三十八年四月間，因思想左傾被捕交付感化份子。三十九年八月釋返後，明知郭萬福為逃亡匪諜，並代為設法容匿。至於廖金照係三十七年四月由江漢津吸收參加，並介紹林孟義加入，從事小組活動。蔡輝煌、王明哲、王明德、林文貴、	陳水炎	李振樂	林如松	郭坤木	羅秋榮	蔡鐵城
	三一	四四	二七	三十	四一	三一
	台中	南投	台中	苗栗	台中	同右
	死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田	伍利	阮天良	劉元方	張漆盛	陳金鐘
	三八	二四	四二	三六	一九	三七
	台中	南投	台中	天津	南投	台中
	刑十年	同右	同右	刑七年	刑五年	同右
	許萬財	蕭心印	黃森榮	楊城	鞏振床	
	三一	二八	二六	四九	三五	
同右	苗栗	彰化	廣東	山東		
感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執行	死刑	日期				
					四十二年九月五日。	

法方訊通	式方動活與略策謀陰	要
<p>一、直接當面約談。 二、指定專人負責交通聯絡。 三、建立固定聯絡據點。 四、利用間接關係收轉信件。</p>	<p>一、陰謀策略： (一)利用「民主自治同盟」為號召，使台胞反對政府以擴大亂源。 (二)運用關係，吸收青年參加匪盟，積極發展組織，並加強海岸線工作佈置，企圖策應匪軍登陸台灣。 (三)在大甲地區，建立小型武裝，準備隨時響應起事，及進行打擊「特務」。</p> <p>二、活動方式： (一)在大甲成立支部，分設小組，並散發反動傳單及張貼反動標語。 (二)調查平地失學青年兒童，及山地青年人數，並注意治安機關調動情形。 (三)抄錄當地派出有關通緝匪諜名冊，及注意治安機關人員行動。 (四)從政府新聞中尋找有利匪黨活動之情報資料，並翻印匪黨書刊，積極教育其組織幹部。 (五)經常召集幹部，討論時局，研究工作進行方式，及匪軍登陸台灣時如何配合接收等問題。 (六)三十九年底郭萬福與許分、廖金和等匪，秘密策劃恢復台灣省工委會組織，並決定先行建立地下宣傳機構，準備印發傳單及小型刊物。再由許分設法與匪方上級聯絡，結果因經濟困難，未果進行。</p> <p>(七)深入山地以教員身份為掩護，從事叛亂活動。</p>	<p>黃容，柯瓊揚、張耀坤、張添盛、陳金鍾、胡萬德、劉元方、阮天良理、黃森榮、蕭心印及楊城等，或屬容匪諜，或明知匪諜份子而不檢舉告密，案經省警處刑警總隊，保二總隊及嘉義台中等縣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查悉逮獲，解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p>

綜 之 案 本 對	過 經 破 偵	備 準 變 應
<p>一、我方：</p> <p>(一)組織發展過速，關係份子複雜，且領導方向不一，活動範圍又受限制，致無法使組織嚴密及有效開展其工作。</p> <p>(二)上級為圖擴大組織，乃鼓勵積極鬥爭。曾指示要採取不惜犧牲下級之利益及生命，以武力對抗「特務」人員，而引起中下級幹部之反對，造成上下意見紛歧。</p> <p>(三)匪幫為防制其組織關係份子動搖，曾屢稱政府獎勵匪諜自首政策，為一欺騙行為，因之使部份匪幹徘徊掙扎，此項反自首陰謀言論，在當時頗能收效。</p> <p>(四)匪幹在逃亡中，並未完全放棄工作活動。且使其他不同組織之殘餘份子，進成結合，企圖重新整理，繼續叛亂，實堪重視。</p> <p>二、我方：</p> <p>(一)本案在偵破間，各情報治安單位，尚能通力合作，並組專案小組，進行擴大破案，使該批逃匪無法潛伏蠢動，尤對於郭匪萬福，在將偷渡出境前，能予及時逮獲，對本案厥功頗顯。</p>	<p>四十年五月嘉義縣警察局破獲許肇峯等恐嚇詐財案，涉及奸匪許分關係，而將蔡萬財等拘獲。同年七月保警第二總隊隊員郭春華在鐵路第八隧道緝獲郭萬福。十月間台北市警察局據密報逮獲廖金和。四十一年四月台中縣警察局配合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緝，復拘獲王三派等匪，均經分別循供擴大破獲。</p>	<p>一、在逃亡中停止發展組織，並視情形切斷組織關係。</p> <p>二、開闢荒地種植西瓜，並釀製私酒，以維持生活。</p> <p>三、利用外圍關係，及家屬親友關係，設法覓取藏匿處所。</p> <p>四、利用關係取得假身份證，作為逃亡掩護。</p> <p>五、埋藏或燒燬反動書刊文件，以減少痕跡暴露。</p> <p>六、郭萬福會積極進行接洽走私船隻，企圖聯絡其他有關逃匪，偷渡至香港，設法購買船員證，轉往日本。</p>

合 檢 討

(一) 本案在偵破前，各有關單位，配合聯繫尚嫌不夠。如自首份子易准登在其報告書內稱：「於協力查尋王三派等匪蹤時，若干情報治安機關，均派員每日數次訪問，不但精神備受困擾，且工作亦難於進行」。如當時對該自首份子能統一秘密運用，或可收更佳效果。

(二) 治安機關對於保釋匪嫌之考查工作，尙欠嚴密。如林如松，三十八年間，曾因思想左傾，捕交感訓。至三十九年八月釋返後，復與逃匪許分、郭萬福等來往，並參與密謀重整匪黨組織。倘當時對該林如松能予嚴密考查，則該許、郭等逃匪行蹤，定可提前發覺，及時緝獲。

(三) 郭萬福拘獲時，因偵訊人員疏於防範，致被其乘隙用私藏刀片割傷喉部，至治癒時始能說話，對偵辦工作之進行不無影響。今後對人犯之防範，應特加警惕。

檔案文號
631.169
40

匪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地 點		
四十年五月			新竹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鄭香庭	二八	新竹	陳集耀	二七	新竹
羅文通	二五	新竹	羅仁晃	二六	新竹
彭明雄	二七	新竹	謝正山	二九	廣東
處 刑	死 刑	死 刑	處 刑	感 訓	感 訓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楊熾森	二八	新竹	陳集耀	二七	新竹
處 刑	死 刑	死 刑	處 刑	感 訓	感 訓
判決			判決		
文 號			文 號		
本年一月(41)防隆字			本年一月(41)防隆字		
第120號代電核定。			第120號代電核定。		
決 期			決 期		

陰謀策及活動方式	案情摘要	情形																								
<p>一、利用讀書會或研究會，以研究水泥生產製造情形，從中發掘積極份子，或思想左傾者，加以吸收。</p> <p>二、從調查工作着手，着各受騙工人進行各種調查，進而誘使參加組織。</p> <p>三、以同事關係，儘先發生相互間情感。再將左傾書刊供其閱讀。騙其參加外圍組織。</p>	<p>本案鄭香庭彭明雄二人，均於三十八年九月間，先後由另案叛徒竹東區委劉興炎，介紹加入匪黨外圍之讀書會。三十九年二月繕交自傳後，為正式黨員。鄭復吸收羅文通加入，共同組織竹東水泥廠支部。受劉興炎領導。以工人聯盟名義，從事教育工人，團結工人。以配合匪軍進攻台灣之工運活動。劉興炎他去後，即由鄭代理其區委職務，并另受股匪啓輝領導，搜集各種工廠資料，復以工人會，自治同盟等名義，由鄭吸收鄭書六、彭紹昌、陳浪英、楊熾森等。被告林正金、李義豪、陳集耀、羅仁晃、謝正山等，受劉興炎思想教育，閱讀左傾書籍。案經調查局偵破，解由軍法機關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d>鄭書六</td> <td>二六</td> <td>新竹</td> <td>死刑</td> <td>林正金</td> <td>三〇</td> <td>新竹</td> <td>感訓</td> </tr> <tr> <td>彭紹昌</td> <td>二五</td> <td>新竹</td> <td>死刑</td> <td>李義豪</td> <td>二八</td> <td>屏東</td> <td>感訓</td> </tr> <tr> <td colspan="4">執行日期</td> <td colspan="4">四十一年一月十四日</td> </tr> </table>	鄭書六	二六	新竹	死刑	林正金	三〇	新竹	感訓	彭紹昌	二五	新竹	死刑	李義豪	二八	屏東	感訓	執行日期				四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鄭書六	二六	新竹	死刑	林正金	三〇	新竹	感訓																			
彭紹昌	二五	新竹	死刑	李義豪	二八	屏東	感訓																			
執行日期				四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一、以口頭傳達命令，及開會之時間及地點。儘量避免使用文字。</p> <p>二、原則上使用暗語暗號，惟尚未具體訂定。</p>	<p>本案係於逮捕其上級自新份子劉興炎所供資料，進行破獲。卷無特殊記載。</p>	<p>本案係台北重整後之殘餘組織。偵破情形，由上而下。故在匪我雙方，均無何足資檢討之資料。</p>																								
本案卷號	「 276 11 55 」																									

馬乘風趙守志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八月七日

地點 台北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馬乘風	四七	河南	無期徒刑				
趙守志	四五	河南	死刑				
楚鴻烈	三九	河南	刑七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經國防部呈奉
 總統四十四年十月九
 日台統(二)通字第
 二二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四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案情摘要

三十八年元月間徐蚌會戰後，大局動盪。叛徒劉不同，許聞天等，非法組織偽孫文主義同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四處倡議和平，煽動國軍叛變。馬係一投機份子，意志不堅，趁機為匪立功，以資投靠。因與前第八兵團司令官劉汝明，私交甚篤。於四月廿五日自南京潛赴蕪湖，以叛徒李德全勸誘降匪之廣播，煽動劉汝明叛變。并於四十年五月間，保證匪嫌份子趙守志、楚鴻烈二人來台，匿居新北投馬乘風住所，以資掩護，共同從事反政府活動。至趙守志與馬乘風關係極深。大陸淪陷，趙自蘇州逃返河南，與匪豫省人民政府省委劉我青郭仲隗二人會晤，并參加偽「民革」組織。四十年趙擬利用馬在台關係，潛由大陸來台，企圖在台成立「民革」組織。擬定工作計劃，經匪偽核定後，始啓程赴台。在台住馬家伺機建立組織，從事叛亂。

陰謀

馬匪等之陰謀及方式，似可從左列各點說明：
 (一)利用我民意代表之優越和複什關係，進行對我高級軍事指揮官，相機遊說，策反叛變，陣前立功。

策動與活方

(二) 利用我意志不堅之高級黨務人員，使其潛來台灣，籌組「民革」組織，伺機吸收人員作顛覆之舉。

(三) 利用我派赴大陸工作人員，對我進行反間工作，企圖獲致高度之謀略運用。

(四) 馬匪等之活動對象，為多方面者，故本案所牽涉之人，有民意代表，黨務人員，被俘軍人，學校校長，公司經理及舞女，其範圍之廣，自情報觀點研衡，頗堪重視。

匪華南局代表宋淵如與杜志剛(我方派往大陸工作人員，準備進行反間工作者)聯絡通訊方法：

甲、密寫規定：將匪發給之藥水及顯影水照規定使用。

乙、密語規定：杜方用：

1. 開始進行工作——(△月十一日函悉)
2. 已搞到偽軍全般作戰計劃——(△月十二日函悉)
3. 已搞到偽軍地區性作戰計劃——(△月十三日函悉)
4. 已搞到偽軍之戰鬥資料——(△月十四日函悉)
5. 已搞到美帝對台之軍援資料——(△月十五日函悉)
6. 不能返港了——(△月十六日函悉)
7. 信裏署名——用光字另任意在上編造一字

宋方用：

1. 速搞情報——(前函諒達)
2. 送來情報已收到——(前函計達)
3. 速返港——(來函已悉)
4. 信裏署名——用榮字另在上編一字。

偵破經過

本案係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依據線索，以代電請保密局負責偵查。保密局台北站奉命後，指派幹員先與劉汝明接觸，再相機以語言打動劉，使其自動對馬過去煽動渠投匪事實，提出檢舉。劉以責任所在，允予檢舉，本案遂循法律途徑法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匪方：

匪華南局代表徐某，於杜志剛返台之際，曾交杜一信，係致台北市懷寧街西北實業公司協理曲憲治者。意在請曲撥杜之活動經費三仟元。此信容內，頗多足為吾人書寫掩護信措詞方面，應注意之處。茲先照錄原信重要部份，再檢討其不妥之點，備作參考。其信內容要點如下：「今逢杜志剛兄返台之便，面晤大人，即可知甥之實況……目下最迫切問題，為衣服當盡，房錢付不出，請姑念以往之情，給甥嗎(港元)，即可救全家之命」。信後附註：「款即請隨即付與杜先生，因我已向其借用一部」。由前信內容分析，吾人可發覺其中有若干不近情理之處。亦即匪方書寫偽函之疏忽處。吾人應引為殷戒：

(1) 既已衣物當盡，房錢不能付出，則生活艱苦可知。以香港一般生活言，如僅救濟食用，每月一小家庭，有50元至200元足矣。何用一次請求接濟達三千港幣之巨？

(2) 附函附註稱：「已向杜先生借用一部」。則多少總已有錢維持，與前段房錢付不出，多少有矛盾。再則稱「錢交杜先生好了」。亦有不妥之點。因衣物典盡，當屬急需。自以求早日匯撥，始能解救眉急。乃不此之圖，僅囑將錢交杜，而杜又無即日返港之意，豈非故意不急其所急？

(3) 一般寫錢之數字，多用中文大小楷寫。此在數目巨大時，尤有其必要。乃匪於杜信中，竟寫成嗎(港幣)，自易引起檢查人員之注意。似此如非故意，則為不可寬恕之疏忽。

(二)我方：

本案主辦人員在佈置及偵破方面，均能表現正常，循序發掘。惟對杜志剛自港攜回匪方致台北懷寧街西北實業公司協理曲憲治，索取經濟支援函件，未有進一步處理情形。是否已作另案偵辦，抑或未作續查，似仍有請原承辦單位加以注意與復核之必要。

案卷號

「審叛字76」

匪 諜 饒 菊 秋 叛 亂 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八月六日

地點 基隆市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饒菊秋	三四	江西	死刑								

判決文號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42)廉度局字第二七六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四十二年二月六日

案情摘要

饒匪菊秋為饒匪漱石之堂姪。軍校十三期生。曾任轎汽十七團中校營長。三十七年十一月初，在東北青堆子被俘受訓五月獲釋。赴滬與其堂叔饒匪漱石晤面，經介紹至江西偽副主席方至純處，派為該省建設廳接管公路之軍事代表。饒匪菊秋不滿意該項工作，曾兩度赴滬會晤饒漱石。饒給與旅費偽幣八萬元，決定派其來台。饒匪菊秋之入境，係其岳父柳安昌（國防醫學院生理系少將主任）轉託陸海空軍第一總醫院院長楊文達，以該院少校組員名義申請來台。而其身份證，則係其內弟柳桂與饒之同期同學顧樹森（無職軍官）二人偽造寄港者。饒匪來台後，經楊院長文達之介紹於基隆台肥一廠子弟學校充任教員。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呈國防部法辦。

匪諜陰謀策略與活動方

一、利用同學、同事、長官僚屬等關係，進行感情聯繫，平時保持友誼，戰時相機運用

二、以個人為中心，以謀事訪問、通信等方式進行連繫，不注重有形組織。

三、時機來臨時，對已建立之關係，宣傳共匪不殺俘虜，鼓勵放下武器，和平解放。

四、對我各級人員，以求職或通信訪問為由，發生連繫，遇有喜慶喪奠餐會等機會，從事交誼活動，藉以

式

偵破經過

觀察每一個人之思想傾向。

籍留港難民周力行，與饒匪秋菊相識且係同鄉，知饒匪被俘受訓及其赴滬會晤其堂叔饒漱石之事頗詳，該周與我駐港關係倪少麟素極友善，故將饒菊秋為匪之事實告知，倪獲上情即轉報憲兵司令部，該部根據線索，曾派員跟蹤監視偵查達三月之久，雖未獲得其為匪之有力事證，但根據蒐集饒匪來台後，日常生活與交往人物之資料與其以往事跡作一對照研究，認為饒匪矛盾可疑之處甚多，乃予密捕研訊。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饒匪漱石以饒匪菊秋係我軍校出身，其岳父柳安昌又為我國防醫學院高級人員，認為饒匪菊秋具有理想滲透條件，乃派饒匪潛台，不以組織形式進行活動，先廣泛在我軍中建立關係，一俟時機成熟，再予相機運用，此實為匪黨不着痕跡之高度策略運用，頗堪重視。惟饒匪菊秋，自滬抵港後，與友人閒談間，無意中將其陰謀洩露，且來台後，交往頻繁，接觸人物複雜，其身份與生活言行，不能一致，因而矛盾顯露，導致失敗，饒匪應付偵訊時，又復不能自圓其說，足證其警覺不高，應變不夠。

二、對饒菊秋及其可疑關係，主辦單位進行普遍偵查，廣泛蒐集一切資料，綜合研析，結論正確。惟饒匪始終無具體為匪活動事實，就破案內容實質言，仍嫌培養不夠耐心，全案發展，不盡理想之憾。良以饒匪既屬其堂叔饒漱石所派，以饒漱石當時在華東局地位，如我能耐心加以監偵一時期，或可能有更多具有高度價值之發展，此點頗值檢討。

三、饒匪入臺證係由陸海空軍第一總醫院院長楊文達，以該院少校組員名義申請者，其身份證明係內弟柳桂與饒之同學顧樹森二人偽造寄港者，前者為不實之申請，後者偽造文書，對饒匪之來臺，給以莫大便利，此在我保防措施與入境管制上，顯係一大漏洞。惟對楊文達、柳桂、顧樹森等，卷內無處分之記載。

檔案文號

318.1
009

匪謀古瑞明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八月十日 地點 臺北市

匪		與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古瑞明	陳光雲	黃金島	黃欽鎰	王潮漳	賴錦聰	丁保安	張省三	林西陸	劉明桂	張錦春	
年齡	二四	二九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九	二九	五三	二四	二八	
籍貫	台中	彰化	台中	南投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廣東	
處	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刑	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姓名	陳忠耀	廖慶祥	張茗餘	王博卿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年齡	四二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籍貫	廣東	台中	台中	台南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處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刑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姓名	廖慶祥	張茗餘	王博卿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古文奇	
年齡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籍貫	台中	台中	台南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刑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判決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二號令核定。		執行日期		四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日期		執行日期		四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案情摘要：古匪瑞明與古匪文奇於三十七年七月以經商為由潛赴香港，經其兄古瑞雲之介紹加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受訓三月後九月命返台，與該盟台灣領導人決叛徒林英傑（化名林邦富、黃自如）聯絡，商議擴大組織，教育羣衆。四十年十月古匪瑞明則先吸收陳光雲、黃金島、黃欽鎰、王潮漳、賴錦聰等參加其叛亂組織。計在八仙山地區建立武裝組織，備為共匪攻台之用。應未果。其餘張錦春、劉明桂、陳忠耀、林西陸等均明知古匪明匪謀身份，不向治安機關告密檢舉。張省三、丁保安、廖慶祥、張茗餘、王博卿與古匪明談話，均知古匪會赴香港參加謝匪雪紅之叛亂組織。受訓，亦均未告密檢舉。案經憲兵司令部與保密局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對
<p>一、以同學街隣親友為宣傳吸收對象。</p> <p>二、在山地建立武裝基地，策應共匪軍事攻台。</p> <p>三、煽動民心，破壞士氣，瓦解政府社會基礎。</p> <p>四、傳閱反動書籍並抄錄反動書籍，以利擴大宣傳。</p> <p>五、以台灣解放後有官可做來誘惑青年。</p> <p>六、用合法身份，蒐集我軍、政、社會情報資料。</p>	<p>一、以埔里糖廠廠長陳忠耀處轉達或用口頭直接連絡。</p> <p>二、香港灣仔柯布道八號三樓楊立志處為港方通訊處之一。</p> <p>三、香港皇后大道七號三樓林殿烈處為通訊地址之一。</p>	<p>四十年七月二十日關係人林廷燮密報古瑞明、陳光雲二人匪嫌重大，且擬潛赴香港等情，八月九日經筋林廷燮向古陳偽稱有走私船去港與古洽商，古陳聞息，欣然同來台中，圖與偽裝之走私船長交涉，誘至台中憲兵隊附近時，將其密捕扣押。翌（十）日會同憲警在東勢鎮古瑞明家中搜查，當時搜獲有日式九四式手槍乙枝、子彈七粒、偽製台灣省教育廳印一方、偽製省立台中工職校鈴一方、校戳一條、校長陳為忠私章簽名章各一、火漆偽製代銅印一方、木製壓印圓戳器械一架。經訊據古陳二匪均矢口否認有為匪活動之事，陳光雲交保釋放，古瑞明則以私藏軍火偽造文書罪於四十年九月十四日解送憲兵司令部。復根據古瑞明供詞，發現古文奇涉嫌重大，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說服古文奇自首，並供認與古瑞明同赴香港受訓三月，返台為匪發展組織，故復將古瑞明解回台中嚴訊，並傳訊陳忠耀、陳光雲、丁保安、黃圳島、劉明桂、張茗敏等，除陳忠耀涉嫌重大扣押外，其他認為罪嫌不足釋放。另國防部保密局於四十一年一月間復將陳光雲、丁保安等十三名拘捕，供與古瑞明案有關，乃併案研訊後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p> <p>(一)古匪瑞明與陳光雲被捕後，經再三鞫訊均不吐實，終至陳匪得獲保釋，古匪僅以私藏軍火偽造文書印信罪解部，揆其致此之由實因受毒過深，設詞狡辯，應付偵訊得法有以致之。</p>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討

二、古匪瑞明鑒於政府肅奸嚴密，自感危殆，擬放棄台灣叛亂工作，企圖潛港苟安，而其武器及偽造文書印信以及同黨之往來信件等，均隨意存置家中，毫無應變準備，足證胆怯動搖，而又警覺不

三、本案自策動古匪文奇自首後，匪首古瑞明自知無法狡賴，始供認爲匪不諱，該案原應急轉直下，擴大偵破，惟偵訊人員，未能及時將古匪瑞明說服或澈底究訊，因而古匪組織關係大部保留，後經傳訊陳忠耀、陳光雲、丁保安、黃圳島、張若燄等，除認爲陳忠耀一人涉嫌重大扣押外，其他則因未得可靠資料而致罪嫌不足獲釋，足徵偵訊技術運用上，尙欠理想，尤以初步偵訊古匪瑞明時，幾誤將叛亂案件變爲私藏軍火及偽造文書印信案件，若無古匪文奇自首及保密局另獲線索復將陳光雲等逮捕對質，證實參加叛亂活動，古匪瑞明等，仍均逃避其爲匪之罪責。

四、古匪瑞明曾向我關係人林廷燮暗示身份，準備爭取吸收，我主辦人員未能趁機妥爲培養，以打入古匪組織，反以行動代偵察，致偵訊時由於資料缺乏，險將重要匪諜漏網，如無古文奇之自首，則本案勢將失之交臂，足爲殷戒。

檔案卷號

378.1
397

匪 閩 省 公 安 廳 潛 台 匪 謀 顧 達 川 叛 亂 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九月三日

地 點 高雄左營

匪 謀 及 處	顧 達 川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判 文 及 號 日
	三 七			江 蘇	死 刑									奉 國 防 部 四 一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41) 防 隆 字 一 六 九 四 號 代 電 核 定

形情理	案 情 摘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p>顧匪達川于卅六年六月任我七一軍參謀處第一科長，在四平街與匪作戰被俘，解至通化匪遼東軍區解放大隊受訓，以忠誠學習，博得匪軍區司令員蕭勁光之信任，旋被任為匪解放大隊校官隊代理隊長，後調聯絡部調研科副科長，旋又被派往瀋陽從事瓦解國軍工作，因被人檢舉，扣送瀋陽剿匪總部法辦。至卅七年十月瀋陽陷匪，經匪釋出，由匪安東軍區司令員邊章伍，政委張聞天（洛甫）派為解放團生產委員，旋由張匪聞天密派上海從事瓦解國軍工作，但未到上海即已淪陷，乃與上海軍管會取得聯絡，派往福建從事同樣工作，在未福州前，福州亦已淪陷，乃在福建省公安廳社會處學習約四月，由閩匪公安廳長梁國斌派遣潛台工作，於卅九年七月抵港，因一時無法入境，乃與駐港匪方人員聯絡，并從事調查蒐集情報資料工作，向匪方反映。至四十年八月中旬來台，本案為調查局華南區派員在港與顧匪接近，并取得顧匪信任獲得資料。報局偵辦。</p>	<p>一、利用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及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長何湘宸部屬關係，先取得工作掩護。 二、進行分化瓦解國軍工作，策動國軍陣前起義。 三、散佈悲觀失敗論調，以瓦解國軍鬥志，達到戰時自動放下武器，投降共匪。 四、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則着重宣傳保護國家財產，等候共匪解放後完整接收。 五、蒐集軍事情報。 六、擬于共匪攻台戰鬥激烈時，相機劫持我海軍總司令桂永清。</p>	<p>一、普通信件絕不提工作問題，信上僅說「到了」「很好」，由香港大道東永豐街二號蕭天爵轉福州河西路六七號何香華（閩匪公安廳社會處科長王效民化名）電報掛號五五九九號 二、共匪攻台時，由顧匪派人與匪聯絡，或由共匪派人來接頭。</p>	<p>決期 四一年九月六日 死刑 執行日期</p>

檔案號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偵破經過
FA1.1 22	<p>一、本案，在偵辦之初，原決定予以培養，冀圖擴大偵破。繼因主辦單位為尊重海軍總部意見，恐影響軍心，乃提前執行，殊可惋惜。</p> <p>二、本案執行後，影響另案香港準備遷臺之環球合記印務公司副經理張霞光之入臺，（張匪為閩省匪方派港負責反偵查工作之主要人物）在工作發展上實為一大損失。故耐心培養，深覺重要！</p>	<p>卅八年五月間，我潛伏閩省同志，獲悉匪閩省公安廳派顧匪達川經港潛台工作，嗣我同志亦因無法繼續潛伏，逃離匪區到香港，在港時又獲悉顧匪達川擬運用與我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及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長何湘宸部屬關係，申請入境，我同志乃與我駐香港單位取得連系，并透過關係，設法與顧匪接觸。進一步以灰色身份與之週旋，迨取得顧匪信任後，則與其同一生活，秘密竊取顧匪與匪會間來往函電及在港蒐集之情報資料，并了解顧匪在港與匪駐港人員之聯系。調查局認為本案案情重大，與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密取聯系，配合偵辦本案，初步協商結果如下：（一）研究顧匪來台任務，不外傳達命令與發展組織，為了解顧匪來台後活動，擬由調查局與海軍總部雙方派人跟蹤，以不立即逮捕為原則。（二）由海軍總部發表顧匪軍職，在海軍軍區內監視工作，由海軍政治部負責，軍區以外監視工作，由調查局負責。（三）顧匪及其姪婦莊桂英入台證，由調查局辦理，寄海軍陸戰隊旅長何湘宸轉港。顧匪于四十年八月十五日由港來臺，即由海軍總部派員偕同前往高雄左營，住于左營與陸旅旅館，密派大批人員監視半月之久，嗣海軍政治部認為顧匪平日言論荒謬，顯有分化作用，不致有地方關係，已無培養價值，堅主予以逮捕，乃于同年九月三日扣押審訊。</p>

匪 謀 顧 招 叛 亂 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月

地

點 臺北市

匪 謀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顧 招	年 齡	二 八	籍 貫	南 京	處 刑	死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判 決 及 執 行 日 期

本 案 奉 國 防 部 四 十 一 年 二 月 (41) 防 隆 字 第 333 號 代 電 核 准 。
四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案 情 摘 要

顧匪招係前陸軍第一零二師衛生連長。三十八年十月間，該師奉命在浙剿匪。顧匪被俘，解至蘇省滁縣三野感訓大隊，受匪思想訓練三個月。三十九年二月，由三野政治部楊某勸誘，為匪立功。填具工作志願書。接受匪交之人民幣十萬元，來台活動。混入前七十五軍砲兵營充任警官。嗣因定海陷匪，來台後，雖尚無為匪活動具體事實。但以言行詭秘，思想可疑，被該軍撤職後，正擬往陸軍六七軍任職時，由國防部總政治部飭該軍將該被告解由保安司令部偵辦。又該顧匪係由舟山隨七十五軍來台特註。

陰 謀 策 略 及 活 動 方 式

- 一、利用被俘軍職人員，加以訓練，派遣來台，作謀海潛伏工作。
- 二、由於顧匪係軍醫身份，易於接近病人。匪乃利用顧匪此一特點，相機宣傳匪偽大進步情形。拉攏關係，建立工作。

偵 破 經 過

本案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發覺，代電解送來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法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本案顧匪，在大陸陷匪時，雖曾被俘受匪訓練，參加組織。但來台後，尚無積極為匪活動事實。故無何特殊足資檢討資料

本案卷號 「276 11 27」

王滌景等叛亂自首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點 嘉義

匪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王滌景	二六	嘉義			蔡火龍	三二	嘉義		
白聰明	三四	嘉義			林松本	三一	嘉義		
陳金塗	三二	嘉義			林文龍	三七	嘉義		
游德君	三六	嘉義			葉鳳章	二八	嘉義		
葉玉山	三〇	嘉義			王耀明	三一	嘉義		
何再生	四一	嘉義			陳子鏞	二四	嘉義		
史江林	三九	嘉義			黃立誠	二三	嘉義		
陳字	四五	嘉義							
李華輝	四六	嘉義							
判決文	日期及號								
死刑	執行日期								

本對	過經破偵	通訊方法	式方動活與略策謀陰	要摘情案
<p>一、王匪憬景表面以組「天地人會」聯絡友好，研究詩歌文學，而秘密誘人閱讀馬列主義反動書籍，復以林場會計員身份，幕後主使該場工人要求以福利金補助生活，竟獲場長允諾，因而獲得多數工人之擁</p>	<p>王匪憬景與林戊已本有親戚關係，林則為我運用之外圍細胞，林已知王為匪，曾勸其向我自首，斯時王匪正值心情惶懼，苦悶躊躇之際，經林策動後，向憲兵司令部調四組自首，經該組研究案情後，再運用王匪勸告蔡火龍等十五名向我自首。</p>	<p>一、用口頭連繫，避免用書面通信。 二、指定專人負責聯絡，避免發生橫的關係。</p>	<p>一、發展組織要領：（一）對知識份子先從理論宣傳上着手。（二）對工農份子以其切身利益為引誘。（三）對學運工作以「壁報」、「演劇」等方式灌輸反動思想。 二、調查活動地區較大之商號門牌，郵寄反動宣傳品，以圖擴大影響。 三、利用讀書會，以研究詩歌、文學、天文學等名義而從事研究馬列主義，並以排球會、遠足會等活動方式，網羅同情份子。 四、利用替人耕田做工為身份上之安全掩護。 五、利用替工人謀福利機會，以爭取羣衆。</p>	<p>王匪憬景係阿里山林場會計員，由周匪永富之介紹認識李匪媽兜，於三十七年八月間加入匪黨組織，三十八年為正式黨員，李匪媽兜指示王匪負責阿里山林場工運，張匪棟材負責學運，周匪永富負責農運，同年十月成立阿里山支部，王匪憬景自任書記，曾替李匪媽兜油印，「新民主主義」，「共產黨黨章」，「論農民工作」等各三十份，並籌組阿里山林場工會，事將成熟時為場長孫金銘發現制止，復煽動工頭蔡火龍，陳金塗等向場長請求將福利社福利金發給工人補助生活不足之用，當時場長照准，李匪媽兜之姪婦陳淑端傳遞李匪之命，飭王匪雖在逃亡中，亦須為黨繼續效命，王匪自感李匪無情，且其妻林淑娜又被保密局拘捕，在此處境困難之下，幡然悔悟，乃向憲兵司令部自首，並策動蔡火龍等十五名自首。</p>

案之線合檢討

護，組織工作，由此順利開展。凡此雖為匪黨學運工運活動路線之一貫伎倆，然常獲致預期效果，吾人允宜注意。

二、王匪憬景逃亡中，對生活艱苦已無法忍受，而李匪媽兜仍復指示其「在逃亡中仍須繼續努力為黨效命」，王匪在此工作與安全雙重壓迫下，心情極度惡劣，認為匪黨對其處境不但不予同情，反而加強控制，因而悔悟來歸，此固由於李匪工作指導之不顧現實，亦可說明王匪鬥志之不够堅強。

檔案卷號

378.1
649

洪瑞棠假自首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一月七日

地點 臺中市

匪諜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刑 處
洪瑞棠	二七	彰化	刑十二年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刑 處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刑 處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刑 處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刑 處

判決日期及執行日期

洪瑞棠
八部〇(41)本案經保安部司令部
一〇(41)號)安潔字第二四
六(41)號)判決報奉國防
號)防隆報字第一
代電核

案 洪匪瑞棠任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設計員，於卅七年在臺灣農學院讀書時，經同學王敏宗介入匪黨，從事宣傳及吸收同黨之叛亂活動，卅九年三月王敏宗及其支部書記謝景芳被捕，聞風潛逃。於逃亡中見

情 摘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報載己身姓名列入通緝，甚為恐懼，為安全計，乃透過朱孔富之關係向保密局自首後，繼續攻讀農學院。後因其妹夫林文卿告知，黃匪慶聰（台中市光復國校教員係匪該校支部書記）因叛亂案逃亡之事後，洪又意圖尋覓路線，恢復關係，乃請林文卿為其介紹與黃匪慶聰晤面，洪匪并告黃匪：舟山、海南國軍已撤守，匪軍不久必攻台，目前應作安全掩護，圖謀待機，更不可因組織被破而氣餒相慰藉。今後你（指黃）我聯繫可由林文卿處轉達等語。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移送國防部保密局併案辦法。</p>	<p>一、以學校為策動基地，煽惑學生反抗政府，藉反對考試發動學潮。 二、宣傳匪黨政治良好，政府貪污無能，政府必敗，匪黨必勝。 三、以自首為掩護，再尋求路線，恢復組織關係，潛存待機，另謀活動。 四、以讀書會、演劇、壁報等方式灌輸毒素思想與鍛鍊活動能力。</p>	<p>用口頭直接聯絡，以林文卿家中為聯絡處所，盡量避免用書面通信。</p>	<p>台中市光復國校匪支部書記黃慶聰向我自首後，供出洪匪瑞棠自首不誠之事實，經派員直接與洪匪談話，洪匪自知事已敗露，乃供認自首後與黃慶聰接觸，希圖恢復組織關係不諱。</p>	<p>一、洪匪瑞棠因同黨大部被捕，且已名列通緝，即偽裝自首，一面獲得繼續完成學業機會，另則利用自首，減少我之注意，俾便伺機蠢動之陰謀，殊值吾人辦理自首時，對自首者忠誠與否，考核之重要參考，設非黃慶聰提供有關洪匪與其聯絡之資料，則洪匪可以始終以自首身份為掩護，而仍從事匪謀活動，深值警惕。</p> <p>二、我偵訊人員，以溫和親切態度，使自首匪犯黃慶聰，自動提出有關洪匪瑞棠自首不誠資料，使洪匪無法逃避其刑責，在偵訊技巧運用上，頗為成功。</p>

檔案卷號

3781
408

李友邦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點 台北市

匪徒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李友邦	四七	台北	死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本奉國防部四十年四月二十一日(41)防字第八三一號代電，核定
 執行日期
 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情摘要
 李匪友邦於民國十八年在浙江金華由叛徒劉某介紹參加匪青年團，並為匪傳遞信件，於二十一年被浙江當局逮捕繫獄兩年，其在獄中，認識同押匪幹即現充匪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之駱耕模，二十七年李匪以台灣獨立革命黨名義向前軍委會呈准在金華成立台灣義勇隊時，經常前往匪幹邵奎麟負責主持密設之辦事處(即皖、浙、閩、贛匪徒聯絡總機構)，與該邵奎麟、駱耕模及駱妻張英等人聯絡，資助匪所出版之刀與筆月刊經費，以義勇隊名義為匪掩護。金華陷落，張匪曾一度隨李經閩來台，嗣又返回大陸。三十年聘匪幹潘華充義勇隊秘書。至三十四年潘因匪嫌為福建當局逮捕，李匪竟修函為之保釋。李於三十五年來台後仍以潘匪充任青年團台灣區團秘書。李妻駱秀峯即由潘匪吸收參加匪幫組織。嗣潘匪離台赴滬，另介匪幹季滙與之聯絡。嚴秀峯由李匪處得來軍政重要情報，均交季匪滙轉報，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
 一、以合法的台灣義勇為號召，爭取愛國青年，進而吸收加入匪黨
 二、在本黨省委名義掩護下，便利并支持匪諜份子之非法活動。

動方

三、透過本黨關係，蒐集我黨政軍重要情報。
四、李匪不正面出頭，透過其妻嚴秀峯與匪黨聯繫，俾減少我方注意。

偵破經過

憲兵司令部據自首人沈中民檢舉李友邦有重大匪嫌，當派員與檢舉人沈中民詳細談話後，並分別密向資料組、保密局、內調局、總政治部、保安司令部等單位蒐集李友邦之有關資料，經證實李友邦確屬匪嫌重大，即於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正式傳票，票傳其於十八日到部應詢，因涉嫌重大，當庭扣押。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李匪友邦早年參加匪黨組織，後以本黨名義成立台灣義勇隊，廣收愛國青年，轉變為匪黨份子，並以其在本黨之顯要地位，從事掩護與便利匪徒之非法活動，我政府久未察覺，其深入本黨長期潛伏之伎倆，殊值警惕。復查李匪友邦與匪黨歷史悠久，在我方關係複雜，其幹部如王添燈、張秋山、簡吉、李媽兜、崔志信、潘華、王正南等雖先後因匪嫌被捕，但均未將李匪牽入，足證其掩護得法，設使無人告密，則李匪可能從事更多共匪有利之事，類此高度潛伏謀略，深值吾人參考。
二、主辦單位接獲檢舉李匪友邦之資料後，即密向各有關單位蒐集李匪友邦有關為匪罪嫌資料，並作綜合性之研析參證，對本案貢獻甚大，因而李匪雖患嚴重之高血壓症，而鞠訊工作雖進行困難，無法窮詰，仍能達成任務，端賴我情報治安單位高度合作有以致之。

檔案卷號

378.1
0082

吳乃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二月一日

地點

屏東

匪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判文號

本案奉 國防部四十

形情理處及謀	案 情 摘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吳乃光</td> <td>三二</td> <td>廣東</td> <td>死</td> <td>刑</td> </tr> <tr> <td>郭遠之</td> <td>三九</td> <td>江西</td> <td>死</td> <td>刑</td> </tr> <tr> <td>高榮燦</td> <td>三六</td> <td>四川</td> <td>死</td> <td>刑</td> </tr> <tr> <td>陳玉貞</td> <td>三三</td> <td>福建</td> <td>死</td> <td>刑</td> </tr> <tr> <td>張南三</td> <td>三〇</td> <td>廣東</td> <td>五</td> <td>刑年十</td> </tr> <tr> <td>柯發仁</td> <td>二八</td> <td>福建</td> <td>感</td> <td>化</td> </tr> </table>	吳乃光	三二	廣東	死	刑	郭遠之	三九	江西	死	刑	高榮燦	三六	四川	死	刑	陳玉貞	三三	福建	死	刑	張南三	三〇	廣東	五	刑年十	柯發仁	二八	福建	感	化	<p>郭遠之於民國二十五年攻讀日本明治大學時，即已參加匪幹李隆等之叛亂組織。嗣郭服務於前軍政部第三補訓處時，因同事吳乃光篤信共產主義，與匪徒久有往來，曾介吳前往皖南薛匪驀橋處而未果，嗣吳於三十年在安徽涇縣正式參加匪黨。隨於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先後在江西興國及福建大田等地吸收青年學生，組織農、工、學等小組，秘密為匪工作。至三十五年秋吳啣匪華南分局命來台與潛匪黃榮燦取得聯繫。該黃匪早於二十八年參加匪幫外圍組織之「木刻協會」，從事反動宣傳，三十四年冬潛來台，充任人民導報畫刊「南虹」主編，及新創造出版社社長。與台灣省師範學院講師等職。假文化工作為名，而作反動宣傳之實。三十六年吳乃光潛往嘉義農校任教，與陳玉貞相繼，共同研習馬列主義，發表荒謬言論。翌年二月吳因病離校，介郭遠之接替教席，吳即匿居台南，除由陳玉貞竭資資助外，並由集納月刊主編張南代為籌集款項，共謀秘密活動。三十九年陳玉貞復出資與吳在屏東開設愛智書店，掩護為匪工作。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國防部法辦。</p>			<p>一、不自己身份或匪黨組織作號召，而用不具形式之活動，以影響青年人之思想，使在不知不覺中墮其術中。</p> <p>二、利用教學或個別接觸機會，灌輸青年學生對政府不滿之思想，誘其對匪黨發生幻想與希望，進而建立為外圍關係，並運用各人所長，使參加合法社團活動，而從事幕後掌握運用。</p> <p>三、以創造出版社為掩護，推銷港滬販來之反動書刊，利用愛智書店，作為文化宣傳之據點。</p> <p>四、以赴山地考察山胞藝術為名，調查山地同胞生活狀況，人口風俗習慣及地形等，以供進行山地工作之參考。</p>
吳乃光	三二	廣東	死	刑																														
郭遠之	三九	江西	死	刑																														
高榮燦	三六	四川	死	刑																														
陳玉貞	三三	福建	死	刑																														
張南三	三〇	廣東	五	刑年十																														
柯發仁	二八	福建	感	化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執行</td> <td>死刑</td> <td>日期</td> <td>及</td> </tr> <tr> <td>四十年十二月六日</td> <td></td> <td></td> <td>八七〇號令核定</td> <td>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防隔局字第四</td> </tr> </table>	日期	執行	死刑	日期	及	四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七〇號令核定	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防隔局字第四																								
日期	執行	死刑	日期	及																														
四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七〇號令核定	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防隔局字第四																														

檔案卷號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偵破經過	通訊方法
378.1 392	<p>一、吳匪乃光、郭匪遠之、黃匪榮燦、陳匪玉貞等，均就職於教育界，以教學或個別接觸之機會灌輸學生對政府不滿情緒，而誘其對共匪之向慕與希望心理。不以匪黨組織為號召，而係透過合法社團關係使其自然發展，並以愛智書店為其文化宣傳之據點，將其叛亂組織，發展於無形，此為吳匪等在組織活動方面一大特點。頗值注意。</p> <p>二、吳匪乃光自感被我跟蹤監視後，心情頗為緊張，行動更趨詭秘，後將愛智書店出售，申請赴港，其為匪事實，愈形暴露，因之一面增強我之破案信心，一面亦可證明吳匪在應變措施上，仍欠沉着。</p> <p>三、本案能圓滿達成，且能因本案之線索，進而偵破台大張以淮等學運叛亂組織，端賴研判之正確，及工作同志高度合作精神，有以致之。</p>	<p>高雄漁市場稽查組組長吳執中，與吳匪乃光係同族兄弟，知吳之為匪甚詳，於三十九年八月間邂逅於高雄市，同年九月間即向憲兵調查組密告。時吳匪乃光於屏東開設愛智書店，經跟蹤偵查，發覺吳匪常於深夜黑暗處與農校女教員陳玉貞細語密談，狀極詭秘，尤於三十八年八月間突向屏東警察局索取入境申請書，並將經管之愛智書店出售，意圖赴港，益形可疑。經憲兵司令部飭台南調查組與屏東憲兵隊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偵破。同年十一月屏東警局將吳匪出境證申請呈報省警務處審核。專案小組認為時機成熟，且密告人吳執中又自願負檢舉不實之罪責，故報奉憲兵司令部核准，即將吳匪乃光，陳匪玉貞逮捕訊辦，並依吳匪之供述，將其他匪犯拘獲歸案併辦。</p>	<p>一、吳匪乃光對上級聯繫，係由香港雷石楡轉遞。</p> <p>二、吳匪與黃榮燦、郭遠之等之聯繫，係由陳玉貞轉遞，惟規定盡量減少通信往來之次數。</p>

匪謀陳宏基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二月十日

地點

宜蘭

匪徒及處刑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陳宏基	二八	宜蘭	感訓三年	刑					
徐茂德	二八	宜蘭	感訓三年	刑					
林一生	三五	宜蘭	感訓三年	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年九月廿九日(41)防隆字第一九二七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案情摘要

廖水萬與被保密局拘捕之匪幹陳蒼柳擬成立蘭陽中學同學會及橄欖球隊作為組織發展之掩護，進行調查該地區之駐軍狀況及工廠散佈設備等資料，並爭取高山族同胞，以建立山地武裝基地。廖水萬並運用陳宏基、徐茂德、林一生之關係，在地方選舉中，發動擁護彼等所謂無產階級之林大鼻，而打擊我政府支持之洪阿碰。其次陳宏基、徐茂德、林一生與被保密局拘捕之陳蒼柳及向憲部自首之廖水萬均係中學同學，因受陳蒼柳、廖水萬之宣傳，思想甚為偏激，歡喜研讀馬列主義之反動書籍，自廖水萬、陳光甫二人向憲部自首後，即將陳宏基、徐茂德、林一生等匪逮捕，本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 一、宣傳「三七五」減租是政府欺騙農民的一種方法。
- 二、爭取高山族同胞入黨，建立山地武裝基地。
- 三、利用地方選舉機會，支持反政府人物，造成反政府勢力。
- 四、宣傳匪方力量龐大與勝利消息，以擾亂民心，瓦解士氣，使我社會普遍不安。
- 五、利用同學會，橄欖球隊等名義發展組織。

通訊方法 用口頭直接聯絡

偵破經過 陳匪蒼柳自被保密局逮捕後，廖水萬、陳光甫，即向我宜蘭憲兵調查組自首，依據廖陳供給線索，即將陳宏基、徐茂德、林一生逮捕訊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廖水萬等以爭取高山族同胞，建立山地武裝基地，及利用地方選舉機會，造成反政府勢力之陰謀，在策略運用上，殊足重視，我今後宜設法防止匪共此一陰謀趨勢之發展，惟陳匪蒼柳被保密局拘捕後，廖匪水萬、陳匪光甫聞風恐懼，急向我自首，由此亦可悉該匪等之思想與鬥志，均欠堅強。

檔案卷號 378.1
656

匪謀石朝鎮等叛亂案

案	偵破時間				地點			
	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雄市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石朝鎮				石朝鎮			
	二五				二五			
	台中				台中			
	刑十年				刑十年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處刑				處刑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處刑				處刑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本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二月四日(42)廉字第二四四號電核定。				死期				

石匪朝鎮於三十八年由臺盟臺南工學院支部書記呂丁南之介紹加入匪黨，研讀反動書籍，並利用呂匪丁南

情 摘 要	陰謀策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檔案卷號
<p>存放於神學院黃牧師處之收音機，收聽匪方廣播，替匪宣傳。二十九年五月經呂丁南介紹至高雄三星製麪廠經理楊神助處，準備於共匪攻臺時，担任宣傳工作為書寫標語等。同年七月該支部被破，石朝鎮即行逃亡，至四十年十二月石匪因回高雄向友人洪水龍借錢而致被捕。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p>一、宣傳共匪即將攻臺，煽惑羣衆，擾亂社會治安。 二、以團結臺灣青年改革社會制度為號召，從事反政府之宣傳活動。 三、收聽匪方廣播以為宣傳資料，藉求擴大影響。 四、以營商做工或利用宗教團體以為掩護。</p>	<p>以台南市青年路神學院黃牧師處為聯絡處所。</p>	<p>石匪朝鎮在逃亡期中，先後曾到台北、台中、斗六、新營、台南等地，食宿無定，常偷竊農間山芋，甘蔗等物充飢，狼狽不堪言狀，石匪至高雄向友人洪水龍借錢求宿，而洪為我高雄憲兵調查組運用之關係，且已知石為逃匪，乃向我密報，經查石匪確係保安司令部四十年七月二日安備字第〇八一八號代電通緝有案匪犯，即予逮捕。</p>	<p>一、石匪朝鎮在逃亡時，為逃避我治安人員之耳目計，曾將其兄石朝暉之身份證，登報遺失，再以自己像片送區公所冒領換發後，然後將石字塗改為林字，故石匪之身份證為林朝暉。因而石匪雖被通緝，仍可在台北、台中、斗六、新營、台南等地流浪隱蔽，達七個月之久。如非洪水龍知其為逃匪向我檢舉，恐石匪仍可逍遙法外，該石匪冒領塗改身份證，為其逃避我治安人員偵捕之巧妙方法，我實應加檢討警惕。 二、洪水龍為我運用之關係人，雖係石匪朝鎮之舊友，仍能大義滅親，適時向我檢舉，殊堪嘉示，故本案在關係之佈建與領導運用上，有其成就之處。</p>	<p>376.6 127</p>

匪謀張以淮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台北市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張以淮	二四	福建	交付感化	汪穰年	二三	浙江	交付感化	張曉春	一九	福建	交付感化
華宣仁	二六	浙江	交付感化	王士彥	二六	浙江	交付感化				
吳京安	二三	浙江	交付感化	萬家保	二七	湖北	交付感化				

判決日期及執行日期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六月九日(42)廉廳字第一三九一號令核定。

案情摘要
 台大匪職業學生陳錢潮，自三十八年「四六」事件身份暴露後，潛返大陸，其聯絡工作交張以淮(台大已畢業任職電力公司)負責。張遵照陳之指示「一切活動為迎接解放軍鋪路而工作的原則，在台大組織社團，吸收爭取積極份子，進行思想改造進而取得領導權。企圖於共匪來台時，協助維持真空時期秩序。當時台大社團有蜜蜂社、麥浪社、樂羣社、東南風、自由畫社、燈塔，方向社等。吳京安、華宣仁、汪穰年、萬家保、王士彥等均分別參加各該社團活動，并研讀反動書籍，為匪宣傳。三十九年起，曾先後在汪穰年、萬家保、王士彥等家中與營橋曠地開過四次工作檢討會，研究如何加強思想教育，與對時局之認識。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策定解放後之宣傳工作，迎接解放，為共匪武裝侵略鋪路。
 二、學運配合時局，以學運活動來影響社會安定。
 三、透過學校合法社團，發展組織，進而掌握運用。
 四、研讀馬列主義，藉機對政府作各種不利之宣傳。
 五、開會採用家庭晚會，或郊遊等方式進行。

通訊方法

直接口頭聯絡

偵破經過

四十年十二月一日憲兵司令部在屏東破獲吳匪乃光案中，發現師大副教授黃榮燦涉嫌重大，經逮捕偵訊，供認與吳匪乃光為同黨不諱，並供出在台大透過該校合法社團之組織，爭取吸收偏激份子，參加叛亂活動等情。經偵查確實，分別捕獲前列入犯。其中吳匪京安、汪匪穰年曾絕食五日，以無言哭泣對付偵訊人員，經將張匪以淮說服自白後，匪等既知黃匪榮燦業已被捕，而張以淮又已自白，自感無法掩護，始坦白供認為匪利用不諱。

對本案之

綜合檢討

一、張匪以淮等滲透台大麥浪、樂羣、方向、自由畫社等合法社團，以研究學術為掩護，從事散佈思想毒素，從而發掘并吸收所謂積極份子，進而幕後操縱，並以學運配合當時情勢，企圖影響社會，而為匪軍攻台鋪路，此一陰謀策略之運用，實為當時學運工作之一積極表現，頗值重視。
二、本案在偵查過程中，工作同志，積極負責，表現良好，更能以耐心說服張匪以淮，獲其坦白供認，使全案圓滿解決，貢獻尤大，惟匪黨學運工作，類皆先對各種合法社團，普遍滲入，進而變質為其外圍組織，從而幕後操縱利用，今後我對大專學校內所有社團組織，極應加強控制，以防匪共乘隙滋長。

備考

本案係由吳乃光案所發現而偵破者

檔案卷號

378.1
007

匪謀李媽兜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地點

台南安平港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李媽兜	五三	台南	死刑								
陳淑端	二六	台南	死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本報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42)廉龐字第一一七五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案情摘要

李匪媽兜於三十五年由崔匪志信介紹與張匪志忠而加入匪黨。同年十一月成立台南市工委會，李匪自任書記。陳匪福星，陳匪文山則分任市委。張匪志忠並介紹李匪與省書記蔡匪孝乾相識。旋受蔡匪領導。三十七年五月，曾赴港參加「台省工作研究會」達一個半月之久。自港返台後，先後建立支部二十六個，直屬小組三個。三十九年五月與上級關係中斷，乃偕其姘婦陳淑端流竄逃亡。其住宿多以我公教人員住所為掩護。後因政府通緝甚嚴，自感環境惡劣，無法立足，乃與李匪義成密商購得漁船一艘，正擬走私偷渡赴港時，在安平港附近海面被我聯檢處與台南警察局所捕獲。移送保安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

- 一、利用我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機會，進行煽動佃農與地主鬥爭，造成農民羣衆與政府之對立。
- 二、利用勞資利益糾紛，擴大工人與資方之對立，而從幕後主使操縱之。
- 三、利用青年學生求知心理弱點，以共黨理論書籍，供其研讀，造成學生對現狀與政府之不平不滿，然後相機吸收運用。
- 四、利用情感關係或於適當時機，宣傳共黨必勝，政府必敗之言論，從事攻心戰術。

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
<p>五、以地方有地位或素有聲望之人士，作為安全保障之掩護。</p> <p>六、利用同學、同事、親友等關係，大肆發展組織。</p>	<p>一、每一支部設有連絡員一人，用口頭傳遞聯絡。</p> <p>二、以新營糖廠職員李明珠處為連絡站。</p> <p>三、李匪鹿為李匪直接連絡員。</p>	<p>自台南市工委會大內鄉支部被我破獲後，李匪媽兜夫婦即開始流竄逃亡。匪幹楊德全、楊崇烈等向我自首供給李匪行蹤線索後，我即成立專案小組，在山地與農村彼常出沒之處，從事偵緝。復因其領導之組織，不斷被我偵破，匪徒見大勢已去，紛紛向我自首。李匪自感情勢嚴重，乃隱匿於台南市與李匪義成密商，由李匪義成籌款商請洪福鑽、龔炎塗購得漁船一艘，以走私方式，圖謀偷渡香港。李匪等先由紅毛港登船，復轉駛安平港載運烏煙圖利，遭遇我緝私船艇，而被捕獲。</p>	<p>一、對匪方之檢討：</p> <p>(一) 李匪媽兜所吸收之份子，大部為我公教人員，其中尚有議員、區長、警員、戶籍員等數人，是其組織發展已深入我鄉鎮基層，及主要地方幹部，此一策略之運用，頗堪重視，因而李匪憑藉此一龐大基層關係，得能逃避我偵防人員耳目，隱匿台南市區數月之久，而我方始終未予發覺。</p> <p>(二) 參加李匪叛亂組織之匪徒，大都輕率行動，身份易於暴露，由於橫的關係較多發生，故破一組織而牽及全盤，循至紛紛向我自首，活動趨於瓦解。</p> <p>二、對我方之檢討：</p> <p>一、從覺悟轉變之匪犯口中，獲悉匪黨組織動向，以及李匪夫婦可能逃亡之處所，致使李匪在我嚴密偵緝之下，食宿無定，叛亂工作趨於癱瘓，不得已始冒險偷渡，在安平港海面遇我緝私船艇時，欲跳海自殺，被我機智敏捷之治安人員適時制止，我警員此種機警果敢之動作，對本案擴大偵破，貢獻甚大。</p> <p>二、李匪媽兜素極頑強固執，我偵訊人員，以堅苦卓絕之精神，親切關懷之態度，諄諄說服，因此，</p>

檔案卷號	考備	綜 合 檢 討
276.11 -116	李匪義成另案研析	<p>李匪始將全部組織關係，和盤吐出，故本案在偵訊上，亦有其成就。</p> <p>三、李匪義成曾任本黨臺南縣改造委員，及新豐區長等職。與李匪媽兜素極友善，我偵防單位發覺後，曾予傳訊，當時李匪義成表示：自願負責策動李匪媽兜向我政府投案自首。後李匪義成恐我偵防單位懷疑其誠意，為爭取我方對彼之信任起見，曾自動向我偵防單位捐獻新臺幣壹萬元，作為偵捕李匪媽兜之經費，事為我所拒絕。其實李匪義成表面上與我合作，暗中則與李匪媽兜勾通，我方始終被其蒙蔽。及至李匪等相偕逃港，被我同時捕獲時，始明真相。此對我運用匪黨份子關係上，應為一深切難忘之教訓，今後對類此運用，應提高警惕。</p> <p>四、李匪等圖謀偷渡香港，係先自紅毛港下船，再轉駛安平港裝載烏烟運港圖利，遭遇緝私船艇，始得被捕。設使李匪等，自紅毛港登船後，即直離台出境，則無法緝捕。由本案觀察，我海岸之警戒，及對漁船之管制，尚欠嚴密，匪仍有利用潛逃之機，今後實有加強之必要。</p> <p>五、李匪組織，深入我鄉鎮基層，我主要行政幹部，大部為其吸收，應為匪陰謀策略之一大特點。查鄉鎮基層幹部，對地方治安之安謐，影響至大，李匪雖已被誅，而匪方仍可能沿襲此一活動方式，進行叛亂活動，為確保地方治安，肅清殘匪活動，極應加強戶籍管理及身份證之查驗工作，對基層保防組織，尤有澈底加強控制之必要。</p>

匪謀李義成等叛亂案

匪及處理情形										偵破時間	地點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李義成	三九		台南		死	刑	陳潮海	四四		屏東		刑	十二年	吳裕川	三〇		台南		刑	五年
李明珠	三〇		台南		死	刑	張光蛋	三七		屏東		刑	十二年	龔炎塗	二八		高雄		刑	五年
郭鍾楨	三六		台南		死	刑	莊在	三四		台南		刑	六年	洪福鑽	二九		高雄		刑	五年
王碧樵	三八		台南		死	刑	林紹賢	三五		台南		刑	五年	謝蓋	三〇		澎湖		刑	五年
謝木松	三七		台南		死	刑	李錫管	二九		台南		刑	五年	陳裕	二七		澎湖		刑	五年
賴象	四三		嘉義		死	刑	陳清水	三〇		台南		刑	五年	周萬順	三〇		台南		刑	五年
李修	四八		高雄		刑	十五年	周漢卿	二八		台南		刑	五年	鄭老得	四〇		台南		刑	五年
蕭振仁	三四		台南		刑	十二年	王錫欣	三六		台南		刑	五年							
柯清源	二七		台南		刑	十二年	楊石仕	三四		台南		刑	五年							

一、李匪義成，早與謝匪雪紅，蘇匪新，簡匪吉，陳匪福星，陳匪文山，黃匪金鸞，李匪媽兜等相識，尤與李匪媽兜關係密切，李匪義成曾充本黨青年團分隊長股長，縣改造委員，及台南新豐區區長等職。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四十二)廉廳字第一一八六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四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執行。

陰謀策略與活動	案情摘要
<p>一、利用三七五減租，煽動佃農與地主對立。</p> <p>二、爭取地方基層行政幹部，及有力士紳與教育界人士，作組織上的有利發展。</p> <p>三、以匪黨解放台灣，許以地位。誘惑青年加入組織。</p> <p>四、爭取資產階級便利取得資助與掩護。</p> <p>五、利用「讀書會」，「粒積會」，「碗公會」等關係，建立情感，發展組織。</p>	<p>三十八年李匪媽兜會邀郭水淵，許麗玉，蔡維藩，楊榮山等先後在李匪義成家開會四次。李匪媽兜會兩度商請其參加，雖未答允，惟始終以同情匪黨之立場而支持之。楊榮山，被保密局逮捕後，曾傳訊李匪。李向保密局保證負責尋找李匪媽兜夫婦，及陳匪福星等，出面向政府自首。但李匪表面雖與我合作，暗中却與李匪媽兜勾結。四十一年春李匪媽兜夫婦意圖逃港，李匪義成竟籌資購船，相偕同逃。於安平港海面，被我緝私船艇所捕。</p> <p>二、李匪明珠，經由李匪鹿之介紹，認識李匪媽兜而加入匪黨。負責李匪媽兜與李匪鹿間之交通。並在新營糖廠建立支部。李匪利用「讀書會」，「粒積會」，「碗公會」等發展組織。計吸收李錫管，陳清水，陳榮門，吳金等四人。</p> <p>三、郭匪鍾植，由已決犯匪謝瑞仁之介紹加入匪黨，郭匪先後吸收蕭匪振仁，柯匪清源二人。</p> <p>四、陳潮海經張光蛋介紹賴象轉介與李匪媽兜加入匪黨。張光蛋於三十九年四月因賴象被捕，判感訓十月。李匪媽兜被捕後。自知無法狡賴，始坦白供認。</p> <p>五、周匪漢卿，王匪錫欣在王匪碧樵家經李匪鹿介紹與李匪媽兜加入匪組織，參加會議，討論局勢，並傳閱反動書刊。</p> <p>六、謝匪木松、楊匪石仕經洪匪趙虎介紹而加入匪黨。謝匪隱匿李匪媽兜夫婦二十餘日，楊匪則資助洪趙虎之生活費。</p> <p>七、李匪修經其胞弟李匪武昌「已決犯」介紹與李匪媽兜。李修自三十九年二月至四十一年元月補助李媽兜經費共計壹萬叁仟餘元。案經保安司令部與台南警察局會同偵破，移併保安司令部審辦。</p>

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備考
<p>六、利用同事，同學，親友等關係，先宣傳匪黨必勝及我政府必敗之因素，再給以反動書籍研讀，認為成熟時，即囑寫自傳加入匪黨。</p>	<p>一、利用同黨人員家中為聯絡處所。 二、文件或口頭命令均派人直接傳達。</p>	<p>李匪義成，係與李匪媽兜於台南安平港，乘船準備偷渡時，同時被我所捕。</p>	<p>一、李匪明珠利用「粒積會」、「碗公會」等之公開組織，擴大反動潛力，隙匪潮海利用縣議員身份，從事反政府宣傳，郭匪鍾植利用縣督學身份，展開文化反動活動，匪等均以公開之身份，與有利之地位，掩護其非法活動，乃得順利發展，形成龐大組織。</p> <p>二、匪等參加叛亂活動，多由李匪媽兜之煽惑。非受匪黨毒素思想所驅使，故意志均欠堅強，而匪等開會，均係在同黨家中舉行，組織與身份，易於暴露，不合地下工作活動原則。</p> <p>三、李匪媽兜個性頑固倔強，偵訊人員能將其說服，將領導關係全部交出。致南部殘匪得迅速破獲，就偵訊工作言，應為一大成就。</p> <p>四、賴匪象、張匪光蛋、郭匪鍾植等，於三十九年四十年先後會因匪案被捕，因偽裝巧妙，狡辯得法，俾免於罪，設非李匪媽兜坦白，則賴匪等仍可逍遙法外，我工作同志，應引為鑑。</p>	<p>李匪義成之運用檢討資料，見李匪媽兜案內</p>

檔案卷號

276.11
4049

匪臺灣前鋒青年協會洪養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四月二日

地點 台北市

匪謀及處理情形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洪養	卅三	嘉義	死刑	蔡萬全	廿七	雲林	刑五年
蔡賠川	廿五	嘉義	死刑				
張守仁	廿四	嘉義	死刑				
林麗鋒	廿五	嘉義	刑十五年				
				楊溪祥	廿五	嘉義	刑七年
				潘茂盛	卅一	嘉義	刑七年
				李榮宗	廿六	嘉義	刑十五年
				陳森沂	廿四	嘉義	刑十五年

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廿六日(42)廉字第一五九號代電核定。

判決日期及執行日期
四十二年一月廿九日將該洪養等匪執行死刑。

案情摘要
洪養於民國卅七年間，與奸匪姚壽春在嘉義市義興旅社，創組前鋒青年協會。並吸收蔡賠川、張守仁、李榮宗、陳森沂等人參加先後在羅金城家集會兩次。潘茂盛於同年八、九月間，經洪養介紹姚壽春，即受託介紹楊溪祥出賣短槍一枝，並由楊溪祥再轉介姚壽春向林麗鋒買得短槍一枝。至楊溪祥受洪養宣傳煽惑。蔡萬全係由潘茂盛介紹洪養姚壽春，曾受託介紹售買柯鳴河槍枝，以圖進行武裝叛亂。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拘獲，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利用親友同學關係，勸誘參加匪黨，以建立地下武裝力量，及陰謀進行台灣「獨立自治」運動。
二、油印反動文告，準備散發。並收購槍彈，俟組織建立後，即與日人「中山復四郎」「寺島」等特工人員聯絡，請求經濟支援，擴大叛亂活動。

通訊方法	以旅社為臨時聯絡據點。
偵破經過	洪養於卅七年八、九月間，在嘉義市義興旅社內擦槍，為警員發覺，洪即棄槍潛逃。後經查明其姓名年籍出身，報請通緝。至四十一年三月間發覺該洪匪已暗中將戶籍遷入台北市，經循線派員將其緝獲，並循供逮捕其關係份子。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本案匪徒缺乏組織及活動能力，故無具體工作表現。 二、我方偵防網佈置尙欠周密，致使洪匪等胆敢在旅社中，從事非法組織活動。倘非洪匪因擦槍自行暴露身份，勢將繼續發展叛亂組織，對社會治安影響至大，實堪提警覺，嚴密防範。
檔案文號	206.7 218

偵破時間			地 點		
四十一年六月十日			苗栗		
徐金生等叛亂案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徐金生	二七	苗栗	會子用	二五	苗栗
張文彩	三三	苗栗	謝錦盛	二七	苗栗
黃財旺	二五	苗栗	會和六	二八	苗栗
處 刑	處 刑	處 刑	處 刑	處 刑	處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刑十年	刑十年	刑十年
姓名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林朝源	二五	苗栗	邱淑景	二三	苗栗
劉家東	二二	苗栗	感 訓		
處 刑	處 刑	處 刑	感 訓		
刑十年	刑十年	刑十年	感 訓		
文 號	及 日 期	決 判			
本案奉 國防部四十	二年五月十日(42)	令 核 定。			
康廬字第一一五六號					

通訊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案情摘要	情形																																				
<p>一、每次見面時臨時約定下一次見面之時間地點，如約定時間地點臨時不能相晤時，則往後順延十五日。</p> <p>二、相晤地點多在家中，路上，樹蔭下及山坡上。</p>	<p>一、以反動書刊麻醉青年，進行爭取吸收，加入叛亂組織。</p> <p>二、以時事問題煽惑羣衆，製造對政府不利之輿論，領導羣衆對政府作各種不利之活動。</p> <p>三、紀錄匪方廣播，作為宣傳資料。</p> <p>四、利用讀書會、同樂晚會等名義，集體學習馬列主義。</p> <p>五、閱讀反動書刊後，規定複寫一份，分發閱讀以利擴大宣傳。</p>	<p>徐金生於三十九年春經劉匪辛祥介紹加入匪黨，經常閱讀反動書籍、受羅匪吉月之領導，曾吸收廖明輝，林朝源，邱淑景等參加匪幫組織，引誘林昌森、潘文清、胡進喜等閱讀反動書刊，企圖擴大叛亂。張文彩於卅八年六月經叛徒賴煥東介紹加入匪幫「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亦受羅匪吉月之領導，先後吸收吳海燕、彭德裕加入匪黨，同年秋間與彭德裕用油漆在龍騰村石壁上寫「打倒資本主義」等反動標語三條。黃財旺於卅九年六月經叛徒張東宏介紹接受羅匪吉月主持之集體學習會思想訓練六次。吳慶黨於卅八年初由叛徒李清學介紹加入匪黨，與羅生森，林安明同一小組。廖明輝於卅九年十月間由徐金生介紹加入匪黨，閱讀反動書刊「並受命複寫反動書刊。曾子用於卅八年十一月由叛徒曾坤祖介紹加入匪黨，受吳海燕領導。謝錦盛，曾和六，吳長財、魏坤貴於卅八年十一月經叛徒林安明介紹加入匪黨，並受其領導。林朝源於卅九年夏結識徐金生，接受羅匪吉月之思想教育。邱淑景於卅九年暑期由徐金生交閱反動書刊，並負教育之責，後轉交陳錢妹領導。劉家東與林希仁於三十九年結識陳錢妹後，陳交閱反動書刊，又接受羅匪吉月之思想訓練。案經憲兵司令部偵悉破獲，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p>	<table border="1"> <tr> <td>吳慶黨</td> <td>二四苗粟</td> <td>刑十五年</td> <td>吳長財</td> <td>二四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林希仁</td> <td>二〇苗粟</td> <td>感訓</td> </tr> <tr> <td>廖明輝</td> <td>二九苗粟</td> <td>刑十五年</td> <td>魏坤貴</td> <td>二三苗粟</td> <td>刑十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死</td> <td>執行</td> <td>四十二年五月廿三日</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3"></td> <td>日</td> <td>執行</td> <td></td> </tr> </table>	吳慶黨	二四苗粟	刑十五年	吳長財	二四苗粟	刑十年	林希仁	二〇苗粟	感訓	廖明輝	二九苗粟	刑十五年	魏坤貴	二三苗粟	刑十年										死	執行	四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日	執行	
吳慶黨	二四苗粟	刑十五年	吳長財	二四苗粟	刑十年	林希仁	二〇苗粟	感訓																															
廖明輝	二九苗粟	刑十五年	魏坤貴	二三苗粟	刑十年																																		
						死	執行	四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日	執行																																

<p>方法 三、聯絡時多以口頭轉達。</p>	<p>偵破經過 自破獲苗栗匪黨與隆九分山支部後，即成立苗栗地區專案小組。以策動林安明、林芷英、吳尙明、陳錢妹等自首或自新方式，先後會破獲鶴崗，草寮，三叉三個支部，及豬湖、北坑、魚籐坪三個基地。除徐匪金生等十四名依法訊辦外，向我自首自新者，計八十二名，該案自始至終係運用立功贖罪，以匪制匪策略，進行偵破。</p>	<p>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以反動書籍麻醉青年，及時事問題煽惑羣衆，以合法方式，對政府作各種不利之活動，爲匪黨組織活動之一貫技術，間常發生相當效果，頗堪注視，惟此等匪徒，多已發生橫的關係，且普遍具有貪生畏死心理，以逃亡求生存，事實上已失去叛亂活動能力。 二、我方運用自首自新，立功贖罪之策略，瓦解其組織，收效頗大，惟策動自首自新匪犯之運用與考管，尙欠嚴密，如自首自新之徐鑾技，彭新貴，謝富榮，徐永紹等四名，後經保密局拘詢，證實尙有保留，未盡坦白，顯有以自首掩飾其罪責，類此教訓，今後對自首自新之匪徒，尙應澈底研訊，並嚴密考管，庶免爲匪所乘。</p>	<p>檔案卷號 378.1 342</p>	<p>段濤等叛亂案</p>	<p>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八月五日</p> <p>地點 台北市</p> <p>匪徒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p> <p>判文號 四十二年元月三十日 廉度字第六十五號令</p>
----------------------------	---	--	-------------------------------	---------------	---

陰謀策略	案情摘要	及處理情形																						
<p>一、爭取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段濤，率部「陣前起義」，策反部隊不計多寡；如萬一無法策動部隊叛變，祇須於匪軍攻台時，聯合通電響應亦可。</p> <p>二、爭取交通部設計委員段復，從事蒐集軍政等情報；并特別注意台灣派赴港澳與大陸工作人員名單，及其所擔負之任務。</p>	<p>段濤係台灣防衛總司令部中將副總司令，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間，任陸軍第八十七軍軍長時，駐防浙東，藉招募新兵為名，擅將該軍步槍、輕機槍、衝鋒槍等約八百餘枝，潛運湖南衡陽，交其胞弟段政，另行成立部隊。同年夏段濤離職來台，目睹大陸各地相繼棄守，竟意志動搖，囑其堂兄前聯勤總部外勤司上校副司令段徵楷，先行攜眷返籍，嗣匪侵湘，段政經其參謀長謝小球之游說，率部投匪，并函介段徵楷與匪湖南統一戰線部長劉匪道衡，及戴匪石渠等結識；由戴匪石渠陪同段徵楷前往天津，與匪軍委會幹部關匪克，吳匪若冰等洽談，密令段徵楷來台，策動段濤「陣前起義」，并囑段濤之兄段復，為匪蒐集情報，謀議既定，該段徵楷即函囑八十七軍上尉附員段萬鈞，以養父子關係申請入台，其時謝小球，適亦另受匪幹謝晉之派來台策動段濤，遂相偕至港，函請段濤設法入境，經段濤託由八十七軍豐獲農場萬與分場負責人陳瑩，轉囑該軍軍官戰鬥團中尉傅令員謝自雄，偽以父子名義，為謝小球申請入台，段謝兩犯於接獲入境證後，遂於四十年三月，由香港同輪來台，先後匿居段濤、段復家中，同年七月段徵楷、謝小球即將為匪任務，告知段濤、段復，并由段徵楷間接與匪保持聯繫，迨四十一年春間，段濤自台北市臨沂街遷居淞江路時，發覺已受監視，乃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密與段復商議，囑令段徵楷偽向保密局自首，仍將段濤段復謝小球等之叛亂罪行，予以隱瞞，冀續為匪工作，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p>	段濤	四六	湖南	死刑	謝小球	五二	湖南	死刑	陳瑩	三八	湖南	刑三年	謝自雄	二九	湖南	刑一年四	執行日期	死刑	四十三	二月三日	執行	核	定
		段復	五四	湖南	死刑	陳瑩	三八	湖南	刑三年	謝自雄	二九	湖南	刑一年四	執行日期	死刑	四十三	二月三日	執行	核	定				
		段徵楷	四九	湖南	死刑	謝自雄	二九	湖南	刑一年四	執行日期	死刑	四十三	二月三日	執行	核	定								

式方動活與	法方信通	過經破偵
<p>三、爭取高雄要塞司令洪士奇，率部叛變。（洪士奇為段微楷任職聯勤總部時之直屬長官，至案發前，尙未敢貿然進行爭取工作）</p> <p>四、規定段微楷於抵台後兩個月內，潛伏不動，以免被人注意，二月之後，先以悲觀失望之論調，向以上各人游說，試探其反響，然後利用私人間密切之情感，勸誘為匪工作；無論爭取有無成績，均須於四個月內，報告匪方。</p>	<p>一、爭取我軍用電台與匪秘密通報為最上策，波長呼號均視爭取結果若何，再行規定。</p> <p>二、通信聯絡，以普通問候函件為掩護，另以澱粉或乳汁作密寫，并採用密碼方法編寫，規定以孟子篇逐字之明碼為加碼表。</p> <p>三、香港轉信地址，先規定為香港星街三號二樓大豐公司吳寶清收轉，後經改用香港德輔道中東亞大樓二一四室茂利行錢學鈞收轉，段微楷之化名，規定以廖彥昇、向明、向子明三名，輪流使用，匪方則不另定化名。復信內如有一「賈經理」字樣，即係指示段微楷應返回匪區一次。</p> <p>四、段微楷將段灑化名為潤甫兄，及段復化名為潤甫弟，并經常與其妻姚師真，暗通信件，間接與戴匪石渠等保持聯繫。</p>	<p>一、根據可靠情報，段灑於卅八年五月，任八十七軍軍長，駐防浙東時，其意志即已動搖，六月離職來台後，目睹大陸情勢逆轉，更感悲觀失望；同年十一月，奉上峯密令，開始監視其行動。</p> <p>二、卅八年十二月，經選派幹員，在段之住宅附近，設立小型商舖，秘密注意其活動，并多方設法與其司機、廚師、副官、親屬等接近，建立內線關係，藉以隨時探詢有關消息。</p> <p>三、四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據香港工作單位報以：段灑之堂兄段微楷，有接受匪方之命，來台從事策反我高級將領之企圖，現已抵港，即將來台。因而獲悉段微楷與謝小球之來歷，并加強偵查工作。</p> <p>四、四十一年春季，段灑自台北市臨沂街遷居淞江路時，發覺已受監視，乃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密與段復商議，囑令段微楷投案自首，詳加研析，該犯避重就輕，自首不誠。乃於同年八月五日，予以扣押，嚴密研訊，終于坦白招供。</p>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五、根據段徵楷供詞，經簽奉核准，復於八月九日將段濬、段復、謝小球等犯捕獲訊辦。

一、匪方：

(一) 運用段徵楷、謝小球二人與段濬、段復，具有同鄉、同族、同學、親戚及長官部屬之多種關係，派遣來台，進行策反，易著成效。

(二) 藉段濬之顯要地位，及段徵楷、謝小球等，過去均曾擔任國軍中之重要職務，作為身份掩護，不易引起外界懷疑。

(三) 爭取段濬於匪軍攻台時，率部叛亂，及利用段復蒐集軍事政治等情報，已獲得初步成就。

(四) 段徵楷、謝小球二人，如能按照匪方計劃，達成任務，固將影響反共鬥爭局勢；即遭受失敗，對匪本身并無損害；此種「以矛、攻盾」之陰謀詭計，實屬毒辣之至。

二、我方：

(一) 在偵查階段，建立良好內線關係，故對段濬、段復等之言行活動，多能瞭解，及作有效控制。

(二) 香港工作單位，於四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報段徵楷等抵港，并有接受匪方之命令來台，從事「策反」我高級將領之情報，甚為確實。并極具價值。

(三) 由於段濬案之發展，查覺八十七軍中校附員李郁文，前於卅八年九月間，充任七十五軍九十五師二八四團副團長期內，曾將舟山駐軍情形，悉轉告於匪，并允為匪担任策反工作。併經偵破法辦。類此因一案而發覺他案之成就，殊足稱道。

檔案文號

77447
311331

匪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地點 桃園

匪及處理情形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林昭明	二五	桃園	十五年	李訓德	二六	桃園	七年
高建勝	二四	台北	十五年	廖義溪	二七	桃園	七年
趙巨德	二六	新竹	十五年	趙文從	三三	新竹	二年
				程登山	二五	花蓮	二年
				林茂秀	二三	桃園	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
 國防部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清激字二一六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案 情 摘 要

林昭明於三十七年夏季，就讀於台北師範時，寄居於台北市萬華林匪瑞昌（另案處決）寓所，因之與匪山底，經巫匪金聲（另案被捕）之誘惑，參加匪黨組織。趙巨德與高建勝為台北師範同學，於三十八年四月間，經高之介紹認識巫匪金聲，當經匪幹以言詞灌輸共匪思想。同年五月起，該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等，由卓匪中民統一聯絡教育，經常會晤，指示工作，曾以台灣「解放」後，予蓬萊民族實現自治為誘餌，使林昭明與高建勝、趙巨德，共同於同年五月上旬，在台北市首先組成「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訂立宣言，以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相標榜，預備於匪軍攻台時為內應，并決定分頭進行吸收山地青年工作。林昭明曾將台灣全省山地鄉村長姓名，報告卓匪中民，同年十月，復至台中吸收曾金水、廖義溪（山地學生）二人，參加偽組織。同年間高建勝與趙巨德，亦在台北師範，暗中進行反動宣傳，及將李訓德、程登山二人吸收入夥。此外，趙文從及林茂秀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

一、陰謀策略：

(一) 共匪對高山族問題，在基本上，首先強調高山族是由南洋遷來之另一民族，而不屬於中華民族，在高山族與平地之間，劃下一條鴻溝；然後利用高山族對異民族固有之反抗性，提出「少數民族自決」口號，挑撥離間高山族與政府間之關係。

(二) 指責政府山地行政，係滿清政策與日本政策之混合物，企圖以此種侮辱性謊言，煽惑鼓動高山同胞反對政府之情緒。

(三) 宣傳偽「人民政府」成立時，曾有台灣少數民族代表田富達參加，強調共匪係贊成及鼓勵高山民族之自治與自決。

二、活動方式：

(一) 匪山地工委書記簡吉、委員陳顯富、及匪幹林立、卓中民等，利用林匪瑞昌（山地議員）與林昭明之叔侄關係，逐漸與林昭明接近，并吸收其參加匪黨；再由林昭明、高建勝等，分別發展組織。台北師範學校方面，由高建勝、趙巨德二人共同負責；台中師範學校及阿里山方面，由林昭明負責進行。

(二) 介紹閱讀「社會主義的大意」、「什麼叫做學問」、「恩格斯社會主義發展史」等匪書，以麻醉青年思想。

(三) 頌揚匪黨優點，攻擊政府缺點，號召山地青年，團結自救，展開「反國民黨反美帝」鬥爭。

(四) 組織「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訂立宣言，以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相標榜，預備於匪軍攻台時為內應，及保護日月潭發電廠與重要工廠等，供匪接管使用。

(五) 成立「山地解放團」，發展山地經濟，研究及發明山地文字，建立山地文化，以便共匪佔領台灣後，即可實行蓬萊民族自治。

(六) 蒐集山地情報，及準備建立武裝根據地，配合匪軍登陸作戰。

備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偵破經過
<p>一、曾金水、謝天性、高澤清、林德財等四人，已投案自首。</p> <p>二、卷載原任桃園長與國校教員邱致明，平日言論荒謬，行動詭譎，匪嫌頗重，雖於四十三年二月飭屬偵</p>	<p>一、我方：</p> <p>(一)對林昭明採取傳訊方式，并實施政治說服，促使其內心感動，坦白供認，方法正確。</p> <p>(二)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等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依法應處極刑，惟我政府因該等均為本省山地青年，其所為叛亂罪行，係在學生時期，年輕識淺，一時失察，致受匪煽惑玩弄，誤蹈法網，衡情可憫，且於獲案後，能坦白供述，故酌予減處有期徒刑，以啓自新之路，此種政策，誠屬寬厚。</p> <p>(三)我地方機關對高山族工作，不够深入，不够切實，尤其在經濟，教育兩方面，尙未能普遍提高，故我主管當局，應隨時注意加強與改進，免匪有隙可乘。</p> <p>(四)共匪設法爭取高山族頭目，鄉村長以及知識份子之陰謀，至為毒辣，因此，我政府對於高山族頭目，及鄉村長，應盡量籠絡，務使對我發生向心力。</p>	<p>一、從破獲匪山工委會書記簡吉、及陳顯富、卓中民三匪供詞中，獲悉林昭明具有匪謀嫌疑。</p> <p>二、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會同桃園縣警察局，祕密傳訊林昭明，曉以大義，并給予安全保證，嘗經坦白供認，曾參加匪黨組織。</p> <p>三、根據林昭明之供詞，函請警務處轉知所屬，分別將有關人犯拘捕歸案訊辦。</p>

考
查，惟無結果，請主辦機關查案檢討辦理。

檔案文號

378.1
4430

匪台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黃溫恭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地點 高雄縣

匪 謀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黃溫恭	陳廷祥	許土龍	陳清祈	呂碧全	陳萬琳
年齡	三三	三四	四九	四三	十九	三五
籍貫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處刑	死	死	死	死	感訓	感訓
姓名	陳廷祥	蕭明發	陳萬壽			
年齡	三五	三八	五三			
籍貫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處刑	感訓	感訓	感訓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及執行日期						
奉國防部令(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核						
一、黃溫恭，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二、陳廷祥，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三、許土龍，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四、陳清祈，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五、呂碧全，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六、陳萬琳，於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執行死刑。						

黃溫恭于卅八年春由盧匪燦圭介紹參加匪黨，先後吸收黃金清馬玉堂陳廷祥等參加組織，四十一年向屏東縣黨部自首時，未將陳廷祥之匪黨關係交出。陳廷祥參加匪黨組織後，先後吸收許土龍陳清祈參加組織，

摘要 成立匪黨燕巢小組，自任小組長，積極展開活動。本案匪組織名稱另為「台灣南部解放同盟」，由調查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偵破。

陰謀 一、團結佃農，打倒地主，爭取羣衆信仰，發展地方組織。

策略 二、利用合法掩護非法，藉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運動，宣揚共匪「土改」成功，以圖團結農民，破壞政府推行政令。

活動方式 三、宣傳共匪優點，批評政府缺點，對政府不肖官吏貪污行爲，盡量擴大宣傳，企圖打擊政府威信。

通訊方法 平日均用口頭傳授，避免用文字通訊。

偵破經過 據陳高村同志于四十一年春報告；該村村民陳廷祥等，經常在夜于晚上秘密會議，行動可疑，乃利用原報人與陳廷祥等同宗關係，積極偵察，并飭原報人以灰色身份，與該陳廷祥接觸，以了解其內情，一方面并將陳廷祥等有關份子言行，隨時注意偵查記錄，以爲日後破案時之偵訊依據，經八個月之偵查，認爲陳廷祥等匪嫌重大，乃予以偵破。

檔號 FAH 59

匪苗粟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點 苗栗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彭新貴	二九	苗栗	刑十五年		徐錦春	三二	苗栗	交付感訓	
					吳紹光	三二	苗栗	交付感訓	

判文 本案准保安司令部四十四年二月三日安准字四三四號函以彭新貴等叛亂案業經依法

謀 陰	要 摘 情 案	形 情 理 處 及
一、陰謀策略： (一)運用員工身份接近羣衆，建立關係，頌揚匪幫進步，攻擊政府腐敗，煽惑「積極份子」參加匪黨外圍組織。	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與自首份子謝裕發等均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處員工，於民國卅八年秋冬各月每次領得薪給後集資餐敘，謝裕發并擬藉此作為攻擊政府及為有利於共匪宣傳之機會，乃以飲酒為號召，致同處員工劉雨雲、徐富喜、吳添德、羅松春、李永城、徐錦春、黃寅亮、李元淵、陳嚴川、陳鑑淇等，均先後參加集資飲酒；謝裕發即於飲酒之際攻擊政府，頌揚匪幫，并暗示保護油廠之宣傳，嗣即吸收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參加匪外圍組織讀書會，翻印研讀匪書「青年修養」等，卅八年冬及卅九年二月，該謝裕發、徐鑾枝、徐永紹、劉雨雲又先後分別至該公司錦水礦廠，及出礦坑向廠工李雲明、黃鑫發、吳日麟、吳思源、吳紹光及自首份子陳燕金等作反動宣傳，至四十一年二月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同向苗栗憲兵隊自首，惟對於讀書會及煽動保護油廠部份未盡坦白，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案。	徐鑾枝二七苗粟刑十五年 黃寅亮二九苗粟交付感訓 羅松春二三苗粟交付感訓 徐永紹二七苗粟刑十五年 陳嚴川三〇苗粟交付感訓 李元淵二五苗粟交付感訓 謝富榮二八苗粟刑十五年 陳鑑淇三〇苗粟交付感訓 吳添德二六苗粟交付感訓 劉雨雲三〇苗粟交付感訓 李雲明四〇苗粟交付感訓 吳思源二四苗粟交付感訓 徐富喜二八苗粟交付感訓 黃鑫發三二苗粟交付感訓 邱河生二七苗粟交付感訓 李永城二八苗粟交付感訓 吳日麟二九苗粟交付感訓
		決 日 及 日期 執行 死刑 裁判呈奉國防部十四年一月廿一日理琦字第二二七號令核定并分別執行。

破偵	應變	通訊	策略與活動方式
<p>一、根據匪竹南區委會李匪建章，及苗栗油廠自首份子陳廣文之供詞獲得線索。</p> <p>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並於四十一年十月廿一日先將彭匪新貴等逮捕。</p>	<p>組織遭受破壞情況緊急時，即切斷工作關係，逃往山區藏匿，或偽裝自首投誠。</p>	<p>一、交通聯絡。二、定期集會。三、相互訪談。</p>	<p>(二) 針對工人的切身利益發起「增加工資」及「保護工廠」運動。以團結羣衆打擊政府，并準備迎接匪軍「解放台灣」。</p> <p>二、活動方式：</p> <p>(一) 卅八年八月組織「工友同樂會」，於每月發薪後，集資聚餐飲酒以聯絡情感，并研討政治問題，及宣揚「共黨不久即可攻佔台灣，大家應趕快覺悟，加緊學習，追求前進」。</p> <p>(二) 卅八年十一月組織「讀書會」，研讀「論青年修養」、「解放後的工商業」、「今天的世界」、「工業概要」等匪書，及討論匪幫「解放台灣」後改善工人生活與國內外情勢等問題，擴大叛亂宣傳，進行赤化教育。</p> <p>(三) 卅八年秋季謝裕發、彭新貴等匪，曾煽惑工人發起增薪運動。并分頭進行作成簽名冊，呈請石油公司要求加薪，惟無結果。</p> <p>(四) 卅九年初彭匪新貴偕同謝裕發、徐鑾枝等會同前往錦水礦廠與該地員工李雲明、陳燕金等會晤，進行護廠運動，準備於匪軍攻台時，團結工人保護油廠礦場以便共匪接收。</p> <p>(五) 使用日製五燈收音機收聽大陸匪幫廣播，並予記錄，以作為對羣衆之宣傳資料。</p> <p>(六) 利用匪徒以員工身份與駐廠警衛接近機會，調查保警第二總隊人事及槍彈數目。</p> <p>(七) 組織竹東油礦支部，由謝裕發、陳新錦爲委員，領導工作。</p>

備	對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討	經 過
<p>一、陳廣文、謝裕發、陳燕金、曾興添、張添喜、曾古松、詹壽煌、彭文銘、陳阿達、謝棋祥、吳金火、周庭鑫、吳延彬、魏登大、彭添富、羅吉鳳、饒炳龍、羅師榮、劉雲輝、羅吉月、陳新錦、古松金等</p>	<p>一、匪方：</p> <p>(一) 匪在苗栗油廠運用「工友同樂會」、「讀書會」等外圍組織名義，煽惑羣衆，吸收匪徒達四十餘人之衆，已收相當效果。</p> <p>(二) 匪針對工人切身利益，發起「增薪」及「護廠」運動，自能獲得羣衆之支持，頗具煽動之旨。</p> <p>(三) 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等匪於四十一年二月，因鑒於組織暴露，情況危急，乃同向憲兵隊自首，惟對於「讀書會」及煽動保護油廠等重要部份未予坦白供出，偽裝投誠，實堪注意。</p> <p>(四) 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等四犯於被捕初審時供認會參加匪外圍組織，及進行叛亂活動不諱，惟於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訊時，否認有「讀書會」組織，及向錦水礦廠出礦坑場工李雲明作反動宣傳情事（按該等犯行與自首份子謝裕發、陳燕金到庭結證，及另案判決叛徒陳新錦供述情形均相符合），顯係事前曾接受匪之「應變準備」訓練，企圖狡辯翻供，誘卸罪責之有計劃行爲。</p> <p>二、我方：</p> <p>(一) 在窮追線索嚴密偵訊之下，將彭新貴等四犯自首不誠及狡辯翻供假面具揭穿，進而擴大破案，偵訊技術優良。</p> <p>(二) 策動自首份子陳廣文作爲內線，搜集情報，提供線索，對本案之破獲貢獻甚大。</p> <p>(三) 我情報治安機關對本案之處理配合密切。</p> <p>(四) 共匪根據工人之知識程度，生活興趣，組織各式各樣公開合法或半公開之羣衆團體，煽惑及鼓動員工四十餘人參加，從事叛亂活動，殊值重視，今後對工廠保防工作，必須隨時注意檢討加強。</p>	<p>三、十二月十四日復據自首份子陳燕金供詞，再將李雲明逮捕，併案訊辦。</p> <p>四、本案共捕獲匪犯廿一人（徐輝堂保外就醫），及受理自首廿三人。</p>

考
二十二名分別向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調查局及保密局自首有案。
二、徐輝堂因患重病保外就醫以後，究如何處理，卷無記載，請查案檢討辦理。

檔案文號
378
4460

匪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地點 台北縣汐止鎮鹿窟山區

匪 諜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許希寬	陳朝陽	廖木盛	陳田其	陳啓旺	林茂同	周水
年齡	三二	三二	三七	二八	五二	三三	二六
籍貫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宜蘭	台北
處刑	死刑						
姓名	蕭塗基	王新發	廖西盛	陳萬居	林金子	詹清標	廖有慶
年齡	四三	二六	四一	二六	四一	三一	二六
籍貫	台北						
處刑	死刑						
姓名	廖埤	余福連	高火旺	李紫	王老見	黃伯達	
年齡	二八	四一	四三	六六	四六	三五	
籍貫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處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判決文號	一、奉國防部理字						
判決日期	五月三日						
執行日期	五月三日						
執行地點	汐止鎮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案情摘要
<p>一、陰謀策略：</p> <p>(一)一九四九年九月，接受「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之指示，在北區建立基地和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認為「解放」迫近，準備配合作戰，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趕快建立地下武裝工作隊。 2. 發展及鞏固基地數處。 3. 幫忙羣衆勞動，與羣衆打成一片。 4. 配合作戰之計劃：用五花八門的方式，建立保衛隊、保礦隊、農村自衛隊、突擊隊等，充實裝，積蓄力量，以完成配合作戰之準備。 <p>(二)自三十九年，台灣省工委會組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後，準備長期作戰，并與匪方華東局取得聯絡，指示工作方針(七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整確認完整之組織(特別是支部)，優秀份子吸收為基本人員。 2. 必須實施勞訓，在勞動中改造自己，與羣衆打成一片。 	<p>國防部前保密局，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偵破匪「台北市委會」所屬，電器工人支部案內，曾由該支部書記溫匪萬全家中檢獲部份秘密文件，經研證係溫匪在某基地受訓時之筆記，內中記載該基地設備及訓練情形，復自溫匪家屬詢悉，溫匪於四十一年四月間，去向不明約有兩個月，返家後即行蹤飄忽，與同時失蹤之許匪希寬、陳匪朝陽等之資料綜合研判，匪在台似已建立具有相當規模之訓練基地，經加緊偵查結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捕獲匪之連絡員汪枝一名，當予說服勸導其自新後，對匪鹿窟基地情形，供述甚詳，遂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夜，會同有關單位完成對匪基地之封鎖，及搜索佈署，自四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起，至四十二年三月三日止，計捕獲匪幹陳朝陽一百一十二名，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并受理自首份子廖媽福等一百卅名，搜獲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條，匪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隊旗二面，軍用地圖四十三幅，駁壳槍一枝，收報機一具，土造手榴彈一百六十五枚，土造地雷七個，炸藥兩包，雷管一束，手銬一付，反動書籍及匪文件五十五冊。</p>

3. 確保兵源財源（須重新開闢），并須開始財經破壞戰。
 4. 訓練軍事指揮員，工作幹部，三機（機密、機警、機動）原則，及提高工作技術方法。
 5. 擴大和發展組織的形式是五顏六色的，方法是五花八門的，先用不暴露政治色彩的，將羣衆的基礎鞏固好，然後加以暴露，并予嚴密組織。
 6. 佔領台灣山脈。以深山爲根據地，淺山爲建立「解放區」和「游擊區」。最好形成一條走廊，以適應降落傘兵及空投武器之需要。
 7. 養精蓄銳，準備配合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五年匪軍登陸作戰。
- (三)接到華東局指示後工作方針的轉變：
1. 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變爲山地「解放區」。
 2. 實施訓練指揮員及工作幹部。
 3. 實施勞動訓練和執行三機原則。
 4. 增加基本人員的數目。
 5. 成立作戰指揮團，及戰術研究委員會與基金委員會。
 6. 南征計劃（小型二萬伍仟里長征）：
 - (1) 第一階段：由鹿窟出發，經玉桂嶺、坪林、進入深山（姑婆寮倒吊嶺）建立鞏固根據地，確立小延安。
 - (2) 第二階段：由小延安派主力先鋒隊，迂迴新店烏來間，進取海山三峽地區，另派一隊向蘭陽地區發展。
 - (3) 第三階段：由三峽通過新竹進入中部，開闢解放區，及確立財源兵源。
 - (4) 第四階段：由中部再分兩隊，一隊向台南、嘉義方面，一隊向屏東方面出發，建立山地解放區和平地游擊區。
 7. 擴大武裝縱隊及配合作戰之計劃：
 - (1) 北部——建立三至四個縱隊（構成人員，基本隊伍爲五十人，担任指揮官及政工人員，隊

伍之總數目爲一仟人，但到時可能喚起更多之羣衆工人，預料將超過三仟之衆）：

甲、第一縱隊（鹿窟地區）之任務：主力切斷台北基隆間之交通，突擊和破壞南港松山一帶之軍火庫和武器庫，佔領松山機場，阻止要人逃逸，形成包圍台北市。另一部即破壞八堵鐵路山洞，公路橋樑，接管五堵重工業工廠及其他建設。

乙、第二縱隊（海山地區）之任務：主力響應包圍台北市，破壞台北大橋，切斷台北和中南部之連絡。另一部進取新莊區海岸線，確立橋頭堡，及牽制淡水之活動。

丙、第三縱隊（瑞芳地區）之任務：建立深澳一帶橋頭堡，接管金爪石九份金礦，及其他炭礦、八堵電力廠，與破壞三貂嶺之山洞，切斷宜蘭鐵路線。另一部佔領暖水源地，切斷水源，迫使基隆市軍民投降，并佔領基隆市，阻止軍隊之大規模撤退。

丁、第四縱隊（宜蘭地區）之任務：建立宜蘭、蘇澳間之橋頭堡，切斷坪林公路及宜蘭鐵路，孤立蘭陽地區，及接管其他一切重要之建設。

(2) 中部——建立三個縱隊（組織形式及人員配備與北部相同），其任務：主要確立梧棲及鹿港一帶之橋頭堡，與破壞濁水溪鐵橋及西螺大橋，并掩護傘兵降落與之併肩作戰。政工人員，即喚起羣衆，接管一切政府機關及工廠建設，如日月潭發電廠、糖廠等。

(3) 南部——建立四個縱隊（組織形式及人員配備與北部相同），其任務：主力確立東港以南至恆春間之橋頭堡，并破壞下淡水溪鐵橋及公路，喚起羣衆接管糖廠，及其他重要工業建設。中南部山麓及平原爲傘兵降落之最宜地帶，建立廣大之解放區與游擊區，爲最迫切之課題。

二、活動方式：

(一) 在鹿窟組織偽「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下轄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婦女隊，小鬼隊，總計有隊員約二百餘名，其訓練項目分爲：軍事訓練，理論教育，改造勞訓，饑餓訓練等，企圖鞏固基地，形成武裝力量，以備爾後策應匪軍攻台。

(二) 利用地方匪幹，通過親友關係，以展開工作，對吸收之羣衆，施以各種宣傳，偽稱台灣即將「解

式	通 訊 方 法	應 變
<p>放」，并以建立新政府為號召。一面以宣誓及訂定血親連坐法，作為形式上之掌握；一面以安全小組，運用已吸收之地方流氓（如蕭塗基、蘇金英等）盡力控制內部，并配合情報小組、小鬼隊之組織，加強進行「保密防特」工作，力求維護「基地」安全。</p>	<p>一、對外聯絡——與匪華東局聯絡之經過： (一)第一次為一九五〇（民國三十九年）年四月中旬，派張金海之姊張某（名不詳），由基隆大武崙乘走私船至香港，往晤林良材，由林良材再介紹謝雪紅引見匪華東局駐港人員，報告台灣地下組織之現況，及約定第二次之聯絡日期。謝與華東局取得聯絡由香港來信後，即赴北平。 (二)第二次為一九五〇年七月上旬，再派呂赫若至香港，由林良材介紹古中委，請示工作方針，呂匪往返均乘大武崙走私船，同年八月下旬回台。匪古中委會允派數名高級幹部，來台担任訓練幹部工作，并允送三部電台備用。另計劃密送偽台幣，作為工作費用及擾亂台灣金融，至配合作戰迫近時，即空投武器及傘兵，以加強戰鬥力量。此外，古匪并曾與呂匪約定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鹿窟光明寺會晤，但屆時并未前來，以後因聯絡困難，遂與香港斷絕消息。</p> <p>二、對內聯絡：由匪幹汪枝、廖朝、陳田其等，担任基地與平地之交通聯絡工作。</p>	<p>一、應隨時提高警覺，不妨把對方估計大一點，但要保持冷靜，不要小題大做，庸人自擾，不要在身上及住址留任何證據。</p> <p>二、如發現已被對方懷疑，應偽裝坦白態度，照常工作，爭取信任，使對方無懈可擊，自然會不了了之。但應祕密注意事態發展，不能粗心大意，并且可以進一步反攻為守，對可能識破或密告人加以打擊，造成人事磨擦，互相傾軋現象，以沖淡政治嫌疑，如無法挽救，應設法離開，以免被捕。</p> <p>三、被保防人員注意監視時，應使用聲東擊西辦法，轉移對方視線，分散注意力，引入歧途。</p> <p>四、如被捕應儘量拖延時間，并設法引起羣衆注意，以便有關的組織和人員警覺，作必要的預防，如遷移地址，變更聯絡，以免一網打盡。</p> <p>五、應付審訊，事先應準備好口供，每次皆同，使審訊人員，無隙可乘，在任何威脅利誘之下，決不變更。</p>

對	偵 破 經 過	備 準
<p>一、匪方：</p> <p>(一) 匪窟武裝基地，係台北縣所屬汐止鎮，南港鎮，石碇鄉，平林鄉交界之山區，位於基隆台北間，叢林峻嶺，至為險要，西可控制台北市區，東南威脅基隆海岸之側背，匪在此具有戰略價值之區域，建立游擊武裝，實為策應共匪軍事進攻之極有利地帶。</p> <p>(二) 一九四九(民國三十八年)年九月，共匪台灣省工委會指示在台北區建立武裝基地，準備配合作</p>	<p>一、根據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偵破匪「台北市委會電器工人支部」案內，所檢獲該支部書記溫匪萬金之祕密文件，及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捕獲匪基地連絡員汪枝之供詞，經加綜合研判後，策定偵破計劃。</p> <p>二、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奉參謀總長周一級上將核准，由國防部前保密局，會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北衛戍司令部(所屬陸軍第卅二師第九四團九五團抽調之部隊)，及台北縣警察局等有關單位，統一行動。</p> <p>三、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向匪窟武裝基地進發，并擇定鹿窟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完成對匪基地山區之封鎖及搜索佈署，并開始圍剿工作：一面分組加強機動，向岩穴炭窰等處突擊，擴大搜捕；一面運用捕獲之匪保衛隊隊員，對當地民衆從事宣傳，以政治方式追尋殘匪。剿撫兼施，恩威併濟，自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四十二年三月三日止，費時兩月又四天，卒將該匪武裝基地，予以徹底摧毀。</p>	<p>第一次口供。</p> <p>六、留意對方監獄偵查，不妨把同監房的犯人，均看成對方的特務人員，與「難友」談話時，亦應與應訊時之口供一致。</p> <p>七、不要相信詐供，要求當面對質，不然，則抵死不承認。</p> <p>八、如證據確實無法抵賴，應堅決到底以死相脅，不交任何關係，或坦白遠不坦白近，坦白輕不坦白重，使同志有脫逃之裕餘。</p> <p>九、釋放後不要得意妄形，不急於取聯絡關係，時時注意有無人在跟蹤監視。</p>

戰之原則，及一九五〇（三十九年）年，匪華東局對台省工委會所指示之工作方針——七大原則，與匪根據其上級之指示，所策定之各種工作要領（在北、中、南部建立武裝縱隊等），均甚週詳與毒辣。

（三）匪鹿窟武裝基地之訓練項目，區分為軍事訓練，理論教育，改造勞訓，饑餓訓練，及執行三機原則等，均適合戰鬥要求。

（四）匪鹿窟基地內之組織嚴密，行動飄忽。其「應變準備」中所列各項，均屬細密週到。

（五）溫匪萬金在鹿窟基地受訓時之筆記，未予焚燬，致留下痕跡，暴露工作機密，實違反「不要在身上及住址留任何證據」之原則。

（六）溫匪萬金，許匪希寬、陳匪朝陽等，於受訓事前，未作妥善處置，致形成「失蹤」之情況，因而引起外界懷疑，及我工作人員之注意偵查。

（七）匪幹於被捕經審訊說服後，多將組織機密供出，足證其「黨性」尚不够堅強。

（八）匪在台基地與香港之匪幹，不能保持經常之聯絡，及獲得有效支援，故對匪徒之「鬥爭情緒」，頗有影響。

二、我方：

（一）本案從搜獲匪徒片斷資料中，由於主辦部門縝密研究，及正確判斷，發現匪黨之重要基地，因而擴大破案，在肅奸工作上，極具重大價值。

（二）此次圍剿匪之基地，獲得豐碩之成果，除由於各單位之工作人員，與派遣之部隊，緊密聯繫，協同配合奏效外，參加辦案之同志，尤能發揮高度機智（如線索之發現，就地追訊、情況研判、指揮佈署及行動迅速等），運用組織，動員羣衆，故在對匪鬥爭技術上言，可謂已向前邁進一步。

（三）內圍清山人數過少，對複雜地形環境之搜索，不能獲致速效。又少數工作人員，不習慣山地行動，體力亦嫌不足，尚有待今後之加強訓練。

（四）担任封鎖部隊之兵力，亦嫌不够，雖於每五十公尺，佈置一複哨，但由於草莽叢林視界受到限制，且無更番輪替之部隊，故士兵過於疲勞，難免精神不濟，致可能有極少數潛匪，乘隙脫逃。

討

(五)綜合本案所獲潛匪資料研究，該山區匪基地組織，尚無外省籍人員參加，自三九年八月起，匪即與香港及大陸間失去聯絡。其武器槍枝亦無更多之發現，可證本省過去對出入境管制，及私槍之管理，在執行上均曾收效（按匪僅於卅九年四月至七月間，先後兩次乘走私船偷渡至香港聯絡）。至於搜獲之炸藥地雷及土製手榴彈之來源，經訊據匪幹供稱：係利用僞「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自山區礦廠所偷竊積聚而製者（匪隊員大半為礦廠員工）。故今後對山區礦廠、林廠等員工之保防工作，及炸藥雷管之管制，與對沿海走私船隻之澈底根絕等方面，仍應予以檢討加強；又關於本省各山區之警政及戶政等行政措施，尤宜隨時研究改進，以求完善。

檔案文號
378-0021

匪謀王泛洋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地點 高雄市

匪徒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王泛洋	三〇	湖北	交付感化									本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42)廉度局字第二四五三號函核定。	

案
王泛洋係新生報南部版校對，於民三十年在初中求學時，曾受教師柳葉青之誘惑加入匪黨，後轉入青年軍二〇四師服務，仍與匪黨取得連繫，在國共和談期間，即極力為匪宣傳，曾影響二十餘人去西北投效匪軍

情 摘 要

，復員後入武漢大學攻讀，由女同學宋子如領導成立支部，發動學潮，該校自治會全被彼等控制，嗣離武漢赴渝，因交通中斷未果赴穗，復奉匪命來台至師大尋找學生陳嘉苑，覓取連繫，適陳因「四六」事件，身份暴露回返大陸，因而連絡中斷，且因台灣治安良好，只得暫時潛伏，待機活動，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解送國防部法辦。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對不滿現實的人，加以毒素思想灌輸，進而掌握運用。
 二、企圖爆破高雄電力公司發電所及軍火倉庫，以擾亂社會治安。
 三、工作環境惡劣時，則潛伏待機，避免暴露。

偵 破 經 過

新生報高雄南部版校對馬原極、董昌明、與王匪泛洋係屬同事，且同居一室，王匪時向馬、董二人抨擊政府無能，宣揚匪黨良好，馬原極因曾任憲兵，視王匪之言論荒謬，乃虛與委蛇，密約董昌明赴高雄憲兵隊密告，經該隊偵查，跟蹤月餘，除發覺王匪言論確係反動外，並無其他有力資料可資證實其為匪諜，更未發現其組織關係，該隊為求慎重擴大偵破計，曾與調查組協調，透過該社陳主任叔同之關係，派幹員以校對身份深入該社，接近王匪，經近半年之接近偵查，王匪亦曾向我深入同志極盡宣傳煽動之能事，並借與左傾書籍研讀，囑寫心得日記，從事毒素思想之散佈，惟我偵查人員始終未能發覺王匪之組織關係，認為繼續培養，亦難求發展，乃予逮捕訊辦。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王匪初中時代即入匪黨，其思想相當頑強，惟雖過匪組織生活甚久，對人觀察與警覺頗欠深刻，其認為最可靠同事馬原極，即係我運用之關係人員，而我深入偽裝同志與其接觸約半年，王亦毫無察覺，凡此均足證明王匪經驗不足與警覺不高。
 二、本案主辦人員，領導內線馬原極及董昌明，繼又派員深入複式佈置，對本案之進行，已盡其最大能力，隊與組間之合作，亦極良好，尤其偽裝同志，在與王匪經常接觸中，未為王匪察覺，頗值嘉許。

檔案文號
 378.1
 404

匪臺灣省工委會楊梅支部周耀旋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地點 新竹湖口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周耀旋	卅四	桃園	死	刑			
宋增勳	廿九	桃園	死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判決文號	日期	執行日期
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九日(43)清激字第866號令核定。		同年三月十三日執行死刑。

案情摘要

周耀旋於卅七年夏，在桃園受陳福星吸收參加匪幫，受黎明華領導，卅八年一月任職台北市汽車司機公會。復由其組織介紹參加該公會奸匪小組活動，並負責聯絡工作。同年五月五月間曾吸收蔡錦添加入。七月間又糾合攤販，組成二個街頭支部，領導活動。旋受陳福星之命，協助張旺發展楊梅支部工作，並與宋增勳聯絡。宋匪係卅七年夏，經張旺介紹由黎明華吸收入夥，與張旺范新戊同一小組，先後受黎明華陳福星領導，負責組織及宣傳工作。自卅八年夏至卅九年春曾吸收宋孟詔、林漢爐、胡玉麟、鄭煥生、鄭石林等參加，并由其領導活動。案經新竹縣警察局查悉逮捕，解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

陰謀策略

一、陰謀策略：

(一) 建立海岸線及農村工作據點，積極展開組織活動，以配合匪軍登陸台灣。

(二) 宣揚匪黨言論，攻訐政府施政，以擴大農村民衆對政府反感，而爭取左傾份子及羣衆之同情與協助。

(三) 利用民主運動名義，煽惑羣衆參加，以增強其組織外圍力量。

偵破經過	應變準備	通訊方法	與活動方式
<p>周耀旋等參加匪幫，先後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卅九年安澄字第二七八三號及四十一年安澄儲字第一〇二四號等代電通緝在案，經新竹縣警察局就周匪等親友關係，進行佈線躡緝，歷經年餘始查悉周匪匿藏處所，即派員按址前往逮捕，利用說服方式，使其坦白供述，並交出宋匪，而偵破本案。</p>	<p>一、攜帶槍彈或小刀，以備隨時抗拒圍捕。 二、利用舊關係發展新據點，以掩護組織逃亡份子。 三、在逃亡時期採取如下工作法： (一)喬裝農民混入市鎮購買食物、報紙及應用物品，並探聽治安機關人員動態。 (二)在偏僻地點販賣糖菓及釀造私酒，以換取生活費用。 (三)停止組織活動，各人依靠農村社會關係，以勞動求生存。 (四)夜間經常利用防空洞山寮為藏匿處所。 (五)切斷所有橫的組織關係，以減少被捕危險。</p>	<p>(一)直接以口頭約定時地會談，或利用交通員傳達訊息。 (二)轉移組織領導時，約定聯絡記號及暗語。 (三)在逃亡期間每十天或十五天在預定地點見面，如情勢危險時，即自動停止聯絡，至危險性過後，再由舊關係轉接連絡。</p>	<p>二、活動方式： (一)以口頭向羣衆宣傳煽惑，並暗中散發反動傳單。 (二)協助農民解決土地糾紛，並支持佃農對抗業主。 (三)搜集民情軍情及調查有關政府動員資料。 (四)個別吸收參加，建立中小學及農村工作小組。 (五)倡導讀書會及新農會，以發展外圍組織力量。</p>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 匪上中級領導幹部被捕後，即迅速產生新領導幹部，繼續整理組織。惟其組織關係複雜，領導不能統一，內部意見，時常發生紛歧。

(二) 部份匪幹對我政府實行自首政策，發生懷疑，認為自首後仍然失却自由，並可能遭受嚴刑致死，故始終執迷不悟。

(三) 匪幹在長久逃亡期中，過着恐懼及不正常生活，普遍身心衰弱，意志動搖。尤其對家族觀念，仍極濃厚。

二、我方：

(一) 對農村宣傳及組訓工作不够深入，以致部份無知農民，易受匪幹煽惑吸收及利用。

(二) 本案當緝獲周匪時，有關單位能迅速成立專案小組，協同偵辦，並使該周匪在短期間內，幡然悔悟，坦白交出其組織關係及將宋匪捕獲，殊足稱道。

(三) 關於周匪等所交出之全部組織關係，未能綜合有關資料詳加研析，以求澈底清查，如周匪所蒐集之桃園縣動員統計資料，其來源如何？未見究訊，似此極易造成匪謀保幹機會。

檔案文號

631
259

匪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匪幹林佳楓自首案

自首時間

四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自首地點

新竹

匪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核准

奉

部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

台

灣省保安司令

處理情形

林佳楓廿四苗粟

文一八日(40)安組字第
首一〇一〇號令核准自
期日

案情摘要

林佳楓於卅七年春在台北鐵路站機務段服務時，由許欽宗介紹參加「愛國青年團」之奸匪外圍組織。並介紹簡錫煌張朝賢二人加入，直接受許匪領導活動。同年秋奉調新竹鐵路站機務段工作。復由許匪介紹陳福星，由陳匪正式吸收參加匪幫，受命在該機務段成立讀書會，並吸收蔡宗霖、葉英富、林逢祥、王顯明等參加。卅八年春，即將該會改組為支部，由林匪擔任支部書記。並續吸收鄭秋徒、鍾二郎、蔡高等加入。積極發展組織及展開羣衆活動。卅九年五月許匪欽宗等組織被破獲，林匪即畏懼潛逃。但暗中仍繼續領導其組織。至四十年五月間，其組織亦被偵破。乃率同其殘餘份子逃亡。案經新竹縣警察局，佈偵追緝，始投案自首。

陰謀策略與活動

- 一、陰謀策略：
 - (一)吸收鐵路員工，在交通重點，建立黨支部組織，以控制全省鐵路交通運輸命脈，配合匪軍登陸台灣作戰。
 - (二)在服務機構內部，利用機會製造矛盾，挑撥是非，破壞上下感情，以利工作開展。
 - (三)展開羣衆活動，並積極攻訐政府，造成台胞仇視政府，以擴大顛覆力量。
- 二、活動方式：
 - (一)卅七年初以「愛國青年團」名義，號召鐵路員工參加，並在鐵路員工訓練所，結合左傾份子，散佈反對政府言論，及煽惑受訓員工攻擊訓練所長，以破壞上下感情。
 - (二)卅七年四月利用火車交通，在北部鐵路平交道散發反動傳單。
 - (三)卅七年秋在新竹機務段，利用讀書會名義，開始吸收不滿現實同事參加，經常供給閱讀反動書刊，以灌輸毒化思想。進而成立支部，積極發展組織活動。
 - (四)卅八年七月，用游擊隊名義，進行吸收同鄉同學參加，以建立外圍組織力量。

方式	通訊方法	應變準備	偵破經過	對本案
<p>(五)卅八年七八月間在新竹市內，大量散發反動傳單，張貼反動標語，並對新竹機務段長及運輸股長，郵寄是項反動文件。</p> <p>(六)卅九年五月，台北機務段組織被破壞，為策安全，採取不突出活動，並將暴露身份之幹部，帶同轉入農村，從事農運工作。</p>	<p>一、上級與中級之間，利用交通員間接聯絡。</p> <p>二、中級與下級之間，完全採取直接口頭聯絡。</p> <p>三、在逃亡中如失去聯絡，即通過家屬或羣衆關係，設法恢復關係。</p>	<p>一、收購槍彈，隨身攜帶，於危險時用以拒捕。</p> <p>二、利用親友及羣衆關係，建立逃亡藏匿據點。</p> <p>三、參加勞動，以換取生存條件。</p> <p>四、經常住宿山野墳墓及草寮山洞之中，以避免治安人員搜捕。</p> <p>五、注意探取治安人員行動，及被破獲組織訊息，以作隨時逃亡準備。</p>	<p>卅九年五月間，台北機務段奸匪組織被破獲時，林佳楓即告逃亡。案經新竹縣警察局查悉，進行佈偵，先後逮捕組織關係份子，並對林匪加緊緝捕，及運用其家屬親友曉諭其投案自首。</p>	<p>一、匪方：</p> <p>(一)匪幹針對青年好高騖遠，厭舊喜新，不滿現實心理。運用各種不同方式，予以煽惑利誘，並吸收加入匪黨，頗能收效。</p> <p>(二)匪幹在組織發展初期，以「解放台灣」為誘餌，大量吸收份子，擴大組織。並積極展開活動，確已收到部份效果，但由於其對局勢估計錯誤，組織及活動過於突出，自然無法避免崩潰之命運。</p> <p>(三)匪發覺其幹部意志動搖時，雖能迅速採取對策，加強思想麻醉，並強調「解放」期近，以盡力掩飾不利情勢，但仍無法收到安撫之效力。</p>

檔案文號	備考	之綜合檢討
306.7 156	<p>林佳楓供出直接及間接之組織關係份子，達九十八名之多。經查原卷尚有賴福潭、鍾次郎、周源義、田振森、羅金桂、羅金土、張騰爐、林慶壽、官德送、莊福雪、孫阿泉、徐阿達、及黃某（黃孫斌之弟）邱某、江某，詹某、老莊、老張等，是否均已獲案，未見查註，應請原承辦單位注意清查，用資澈底。</p>	<p>（四）林佳楓係由工人出身，被煽惑參加匪幫，其在匪黨中黨性較為堅強，深為匪首陳福星所嘉許及信任。但在逃亡中，仍欲違反組織命令，潛回家中探視母病；最後又能幡然悔悟，出而自首。足證匪黨毀滅人倫人性之謬論，與事實相悖。</p> <p>二、我方：</p> <p>（一）根據林佳楓自白書供稱，其在逃亡期間，曾先後兩次在我治安機關人員圍捕中，衝出逃逸。由此可見當時在行動部署方面，尚欠周密。</p> <p>（二）林佳楓在潛逃階段，並未完全脫離其家屬及親友等關係，且其投案自首，亦係偵辦單位，運用其家屬親友關係，從中促成，堪為今後查緝其他在逃匪諜之參考。</p> <p>（三）偵辦單位受理林佳楓自首時，尚能剴切曉諭，縝密處理。因之該林匪對政府寬大之德意，深為感激。坦誠提供有關資料。並在交保運用中，迅速策動其他同黨份子李永彰、張捷等到案自首。收效頗大。</p> <p>（四）偵辦單位為查緝在該地區之潛匪，曾印發通緝名單，並利用村里民大會，擴大宣傳。同時各有關單位亦相互配合，積極展開全面緝捕工作。迫使該批逃匪無法潛存，先後落網及投案自首，故發動民衆力量，協緝逃匪，實為要圖。</p>

匪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叛亂案

偵破時間	地 點		匪 徒 及 處 理 情 形											
	台北	市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處 刑
四十二年四月五日			周添壽	二六	台北市	死 刑	林鴻猶	二九	台北市	刑十二年	蔡廷壁	三二	台北市	刑十五年
			蔡廷壁	三二	台北市	刑十五年	胡萬發	二五	台北市	刑十年	陳文華	三五	台北市	刑十年
			郭溪海	二四	台北市	刑十二年	王 生	二七	台北市	刑十年	李 屋	二二	台北市	刑六年
			陳金龍	二八	台北市	刑十二年	張榮珍	二四	台北市	刑十年	許美嶺	二六	台北市	感 訓
			林耀金	二五	台北市	刑十二年	周碧霞	二七	台北市	刑十年	林水份	二七	台北市	刑十二年
			汪來長	二七	台北市	刑十二年	黃端英	三二	台北市	刑十年	洪樹同	三六	台北市	刑三年
			陳阿福	三四	新竹	刑十二年	黃莖棟	三九	台北市	刑十年				

周添壽於卅八年一月，由周生發（已死）介入匪台北市司機工會支部，先後受匪幹方欽澤（在逃）、陳通和（另案捕獲）之領導，參與開會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如何控制台北司機工會等問題？并先後吸收郭溪海、陳金龍、林耀金加入共匪組織，意圖以非法方法，從事顛覆政府工作。蔡廷壁於三十八年二月，由駱匪雲鵬（在逃）介入共匪組織，受周匪生發領導教育，并先後以書報交與汪來長、陳阿福閱讀，灌輸匪黨思想，旋介紹參加匪黨；周生發逃亡後，即與周添壽連絡，積極從事叛亂活動，會於四十年十月間，向陽

摘要 明山管理局警察所自首，但未將全部組織關係坦白交出。林鴻猷、林水份等十二犯，自三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八年八月，分別由陳焜樹（自首）張金爵（又名彩霞另案判決）駱雲鵬等匪吸收入夥；許姜嶺常與張匪金爵，陳匪通和交往，思想已受毒化，及洪樹同明知陳焜樹為匪，而不檢舉，均經保密局查悉，予以破獲。

一、陰謀策略：

(一) 指示匪徒分向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鋼鐵公司等部門滲透，宣傳匪黨謬論，破壞政府威信，誘惑職工，參加反動組織。

(二) 企圖控制台北司機公會，掩護工作，發展組織，以擴大叛亂活動。

二、活動方式：

(一) 三十六年秋季，建立台北司機公會支部，由陳匪焜樹任書記，以周生發、駱雲鵬、張彩霞為支委，周添壽、林鴻猷、蔡廷壁為組長，領導叛亂活動。

(二) 秘密傳閱「唯物論」、「青年修養」、「蘇聯五年計劃」、「新民主主義」、「中國共產黨概況」、「綜合文摘」、「新聞觀察」、「展望」等匪書，進行「思想教育」。

(三) 集會講解「共產主義」謬論，國內外重要時事，及討論匪黨土改政策，社會經濟問題，與匪「解放台灣」保護工廠完整等事項；并指示吸收匪徒，發展組織之方法。

(四) 陳焜樹利用担任司機工會理事之職權，介任匪徒鍾金鳳（另案捕獲）為該工會職員，并誘勸理事長洪樹同參加匪黨組織未遂，企圖暗中掌握工會領導權。

(五) 張彩霞利用「婦女民主聯盟」外圍組織名義，誘騙青年婦女，參加非法活動。

(六) 選派匪徒黃鹿一名，於三十七年赴大陸接受匪黨之訓練。

一、交通聯絡。二、互相訪談。三、定期開會（淡水河邊、新公園內、郊外山地）

通訊方法
應變
準備

情況危急時，切斷工作關係，潛逃親友家中藏匿。

對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偵 破 經 過
<p>一、匪方：</p> <p>(一) 共匪於三十六年秋季，成立台北司機工會支部，并以該會理事陳焯樹担任支部書記，及介紹匪徒鍾金鳳，充任工會內之會計，企圖控制工會，以掩護身份，發展組織之陰謀策略，均符合秘密滲透之原則。</p> <p>(二) 匪支部書記陳焯樹，與支委駱雲鵬、張彩霞之間，發生磨擦；匪台北市委會，未能及時作適當之處理，因而影響支部組織分裂，阻礙工作進展。</p> <p>(三) 鍾匪金鳳，於三十八年八月，親筆書寫大批信封，採匿名方式，向民間投郵散發「光明報」；因此暴露司機工會之色彩，引起政府密切注意，以致匪徒羣起恐慌，私自逃避，終至匪幹等無法支持殘局，停止活動，一着之差，影響全局，鍾匪之行爲，實違犯秘密工作之戒條</p> <p>二、我方：</p> <p>(一) 根據陳匪通和所供出之片斷資料，詳加研判，展開偵查，并擴大破案，成效甚佳。</p> <p>(二) 對陳榮成採用傳訊與說服方式，以及策動匪支部，書記陳焯樹自首，交出組織關係之工作技術，有可取之處。</p> <p>(三) 匪幫吸收對象，以司機、技工、鐵工及女收票員爲主。因之我今後對於一般機構之基層員工，應加強政治及保防教育，以免受匪愚弄。</p>	<p>一、根據獲案之匪台北市工委陳匪通和，供出線索，及研判有關資料，策定偵破計劃。</p> <p>二、秘密調查周匪生發之侄「小周」之下落，從戶籍冊中查悉「小周」即周添壽，業於四十年八月應征入伍，當即報奉 參謀總長核准，於四十二年四月四日將該犯扣押訊辦，復於同月五日起，循供將周碧霞等十三犯，先後逮捕歸案。</p> <p>三、四月二十七日，秘密傳訊陳榮成，追查其弟陳焯樹之下落，經予說服後，坦白供認曾參加匪黨組織，并願負責引導陳焯樹投案自首；當即派員隨陳榮成馳赴宜蘭會見其母後，是夜即將陳焯樹由藏匿之地點帶出自首，并依據其供詞，繼續捕獲林鴻猷等七犯歸案。</p>

考	備	討
<p>(四)共匪一向慣於控制民衆團體，作爲叛亂之工具，故今後對於各工會理監事之選舉，及該等平時言行活動，均須密切注意，嚴防匪諜滲入。</p> <p>一、駱雲鵬、男性、卅歲、台北縣人，匪司機工會支部委員在逃。方欽澤、男性、卅歲，台中縣人，匪幹部在逃。以上兩犯，已否捕獲歸案？卷無記載，請主辦機關查案檢討處理。</p> <p>二、卷載(四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郭蘊荷、女性、浙江人，年約卅歲，原任台北迪化街台建行會計，四十二年秋，經黃匪端瑛介紹，在陽明山國校任幹事，管理文書，健談，常與港方通訊，行爲可疑，當經飭查，惟未獲得具體結果，併請主辦機關查案檢討處理。</p>		
檔案文號	378 1464	

一七四

匪諜及處理情形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地點	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丁學洙	四一	安徽	刑五年				
執行日期	判決日期	文號					
		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42)清澈字第一四號令核定					

匪潛台幹部丁學洙叛亂案

對本案之綜	偵破經過	陰謀策動與活方	案情摘要
<p>一、就該丁學洙以往為匪經過觀察，似係屬於匪幫統戰份子。來台後，雖不具組織形式，及不作表面活動。但一旦如匪軍蠢動犯台時，或在某一有利時期中，乘機叛亂所造成之惡果，當難估計，故本案在預防匪患方面，實具有相當價值。</p> <p>二、丁匪係利用我政府官員及情報機關人員之關係，代為設法來台。並從中援助其就業。其本身始終未將為匪身份暴露，極盡偽裝滲透之能事。今後實應加強提高警覺。</p> <p>三、本案係成立專案小組，協同偵辦。舉凡偵查、逮捕、審訊等項，均由各參加單位，坦誠研討，隨時配合進行，故能順利達成任務。</p> <p>四、丁匪除供認其以前為匪情事外，並供出在台之人事關係，計有過去在匪安吳堡同時受訓之劉樹元，及其私人交往關係蔡良臣等二百餘人。雖專案小組一再研討，並擇其關係較深者，予以傳訊，惟均無具</p>	<p>四十七年四月間，據高雄縣警察局刑警隊呈報，以丁學洙於廿七年間，在通訊兵學校受訓時，因匪案潛逃，曾由該校通緝未獲，即開始進行偵查。至四十二年間，復據自首份子陳忱供出前在上海時，曾吸收丁學洙參加匪幫。因之佐證確實，即由該總隊會同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破。</p>	<p>一、取得我政府重要官員及情報機關人員之良好關係，作為滲透路線，及獲取生存條件。俟機從事顛覆政府工作。</p> <p>二、不具組織形式，不作表面工作活動，而以純教育及藝術姿態，掩護身份，結交朋友，圖得長期潛伏。</p>	<p>丁學洙於廿二年春就讀上海美專時，即參加匪上海法南區支部組織活動，並介紹林罕靜參加。廿七年秋復進入匪安吳堡游擊幹部訓練班受訓。結業後被派至豫東華西縣組織游擊隊。適黃河決堤竄散，與匪方失去聯絡，乃滲入我通訊兵學校受訓。為匪章伯鈞之幹部王則民所賞識，在校繼續為匪活動。後由校方發覺，即偕王匪則民逃往重慶。並由王匪介紹加入章匪組織。廿九年夏取得其組織同意，以流亡學生身份，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江津武昌藝專。於卅六年間來台，任教台北女師。案經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查悉逮捕，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合 體結果。如臧琢璞(丁匪之棄妻)蔡良臣(與丁匪為通訊兵學校之同學，據丁匪指供為其羣衆關係)等，均否認與丁匪有組織關係。劉樹元僅供認參加安吳堡游擊隊訓練，並未正式加入匪黨，從事非法活動。因之罪證不足，僅予分別交保察看。惟本案純係一長期潛伏性之匪謀案件，與一般有形匪黨組織，迥然不同。故對於此項舊線索，似尙具有新檢討研辦之價值。

考備 陳樹元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安序字第五六三七號裁決書，不付軍法審判。

檔案文號 241.012
42

文教界潛伏匪謀熊琰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二年六月廿三日				地點 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基隆等地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熊琰光	三七	山東	死刑	樂楚珍	三六	浙江	十五年
楊紹禹	三二	雲南	死刑	韓津孫	三六	浙江	感訓
江流	三七	湖南	死刑	曹思義	三六	安徽	感訓
溫幹羣	三五	福建	死刑	嚴敬生	三五	廣西	感訓
判決及執行日期				文號			
熊琰光、楊紹禹、江流、溫幹羣、王冠民、蘇				本(四)案先(三)後(四)報(奉)國(防)部(四)年(六)月(五)日(八)月(七)日(七)號(及)清(澈)字(一)八(七)七(號)核(理)字(二)六(六)九(號)令(定)。			
死刑				死刑			

情 形	案 情 摘
王冠民 三九浙江 死 刑 蘇 軼 五三江蘇 感 訓	一、熊琰光于抗戰時在四川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肄業時，即在重慶與現任匪幫黑龍江省偽副主席王梓木，及當時匪重慶區青運部負責人劉光結識，卅二年由王劉二匪介入匪黨，受劉光領導，在渝負責學運，并担任該學院工作小組長。卅五年至鄭州黃河塔口復堤工程局充科員，及卅六年至徐州山東第一臨時中學任教，均由匪華東局京滬青運部領導。卅七年秋來台，任屏東師範教員，續與匪京滬學運部有聯系。嗣又與匪華南局駐港人員曹澈取得聯系，曾與已逃往大陸之楊光社及楊紹禹等組織台灣東南學運小組，為思想教育影響教師學生工作。
蘇來賓 三〇江聯 死 刑	二、江流于卅六年一月在上海任江蘇省新聞處上海辦事處幹事時，與匪徒徐近王耕夫接近，并由王耕夫介入匪黨上海市工作委員會，編為中心區第十工作小組，由徐近領導。卅六年五月來台，任中華日報南部版編輯組長，月餘即牽引徐近來台，介任該社工作。未幾徐近之妻歐陽瓊由上海攜匪上級命令，着成立台灣南部新聞事業接管委員會，由徐近領導，江流為該會委員之一，從事調查各報社人事資產，冀圖配合匪軍攻台，順利接收。迨徐近偕妻歐陽瓊逃離台灣，所遺大批反動書籍，均交其接收保管。
	三、溫幹羣于卅七年春接受匪徐近教育，閱讀左傾書籍，并被吸收參加讀書會，經常開會討論現實社會等問題，并計劃擴大徵求會員，製造糾紛，破壞社會安寧秩序。
	四、王冠民于廿八年在浙江蕭山縣民教館任幹事時，經匪素其壽介入匪黨，從事「統一戰線」工作，印發傳單標語，煽動叛亂。廿九年日寇攻陷該縣，與匪失去聯絡。卅六年來台，任雲林虎尾安慶國學校校長，經該校教員韓津孫介紹與台共份子廖學霖（已自首）認識，先後接受閱讀匪黨祕密文件及反動刊物。
	五、蘇來賓于卅三年在江蘇匪區滬光中學肄業時，即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曾先後充任匪如西縣江安區署辦事員，如皋縣袁莊區及城區工商管理所所長，工商管理局督導員，并由匪岳平周靜介參加皇縣委會工商管理局支部組織。迨國軍推進蘇北，即潛上海。于卅六年元月來台，考入台南師範學校。
日期	來賓二犯，于四三年八月十日執行死刑。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
<p>六、樂楚珍于卅三年由張匪佐毅介紹任匪區舒家山保國民學校教員，卅四年七月參加匪在四明山基地設立之暑期小學教員訓練班受訓，並參加匪幫組織。抗日戰爭結束，返回原籍，與匪失去聯絡。韓津孫曾參加匪黨，自新後思想迄未轉變。曹思義嚴敬生嗜讀左傾書籍，于現行懲治叛亂條例頒行前，有為抨擊政府言論。蘇軾亦于同條例頒行前，有為匪工作情事。</p>	<p>一、在教育界方面；</p> <p>(一)在國民學校進行陶知行式的「平民教育」，無形中培養共匪的雛形，企圖奠立一個接近共匪制度的國民教育基礎，這種國民學校的小學生，升入中學後，很容易變成左傾份子。</p> <p>(二)利用上課教學時間或課餘，(特別利用公民、史地、國文等學科。)個別對學生進行歪曲宣傳，偽裝民族主義者，適時曲解歷史，灌輸反美思想，攻擊政府；及偽裝自由主義者，破壞我倫理教育，期以毒化青年，毀滅我文化。</p> <p>(三)有計劃的利用中等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國民學校服務者，影響我國校學生思想，鼓勵已受匪黨影響之中等及職校學生，滲入我大專校院，以學校為中心，向社會各階層擴展，以影響對匪的幻想。</p> <p>二、在文化界方面；</p> <p>(一)以報刊為基地，利用「社評」「短評」；渲染消息，製造不良影響，消極的責備，多于積極的建議，或強調某些問題，加以歪曲渲染。同時利用新聞報導文字，將不利于政府的事實，故意強調，有利于政府者，則輕描淡寫。</p> <p>(二)利用偷的辦法，每當總編輯看過大樣以後，再加上不利于政府的新聞或字眼。</p> <p>(三)排字時利用機會，故意把「中共」排為「中央」，或「中央」排為「中共」，以淆亂視聽，迷惑讀者的意識。</p> <p>(四)利用內幕新聞的題材為號召，內容多為臆測誇張，聳人聽聞，令人難于測度之詞。</p>

對	偵破經過	應變準備	通訊方法
<p>一、本案之破獲，係根據台共自首份子廖學霖所提供之資料，及我工作人員智慧之運用，並在偵查說服方面痛下功夫，始得將潛台文教匪謀網獲。</p>	<p>本案之破獲，係調查局經過二年培養之匪台灣省工委會所屬虎尾斗六區委廖學霖自首後所提供資料，認為王匪冠民雖不屬台共關係，可能為斷了關係之同路人，廖曾奉匪省工委張志忠指示，設法加以爭取，並將匪秘密指示文件及「新中國」刊物給王匪閱讀，但王匪始終未表露身份。複查王匪過去已有涉嫌調查紀錄，乃將所獲資料相互旁證對照，經研究並無矛盾誇大之處。先擬利用自首份子廖學霖對王匪冠民予以突擊說服，爭取秘密自首，建為內線，若說服不成，則會警逮捕，再求擴大破獲，王匪逮捕後，更證實自首份子廖學霖所提供其他資料亦甚翔實，乃繼續擴大。</p>	<p>一、所獲匪犯均具有法律常識，盡一切可能否認匪黨身份，逃避刑責，以增加我審訊說服困難。 二、匪犯熊琰光在偵訊時，發現有亂供情事，圖擾亂我辦案人員。 三、匪犯王冠民、蘇來賓、樂楚珍等，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訊時，全部翻供，並稱在調查局所供認為匪工作事實，均係被審訊人員哄騙、威嚇、刑求、及疲勞審訊，均不足採信，以圖推卸刑責。</p>	<p>三、在工作運用上； (一)不採取有形組織，不用組織名稱，但利用各種關係與機會，以互相默契，互相呼應的方法，爭取連絡同路人。 (二)不作表面工作，在有形方面，講求合法，而在無形之中，達成長期埋伏和潛滋暗長的發展。 (三)利用舊有組織關係，由城市而鄉村，在隱蔽原則下，進行影響工作。 (四)為適應環境，爭取加入本黨或救國團，以掩護身份。</p> <p>一、透過港澳與大陸匪區聯系，用暗語通訊，例為：「××病況日漸嚴重，我沒有去看他，因為他家裏的人說，他不能與人談話，一說話病就更加嚴重。」意思是「風聲緊，來信不要談工作」。 二、利用明信片，將暗語寫在上面，運用我郵檢人員忽視視檢查明明信片心理，以逃避檢查。</p>

本 案 之 綜 合 檢 討

檔案文號

FA1.1
81

二、本案匪在組織形態與活動方式，及策略等方面，均有顯著改變，其值得注意者：

(一) 匪諜雖無一定組織，仍能發揮組織潛力，遂行其陰謀活動。

(二) 匪諜雖無統一領導，但個別匪諜，輒能殊途同歸，獲致預期效果。

(三) 本案獲犯來自華北、華中、中南等不同地區，屬于匪華東局青運部，上海市委會，浙江地方黨組織等三個不同系統，迄破案時止，尙未結成一有形組織，但各匪諜于長期謹慎觀察中，已有自然合流，互相默契，互相呼應，互相勾通，彼此間無領導與被領導之分別，各自于其週圍環境中，以各種不同方式，接近拉攏員、生、職工、擴大匪黨政治影響。而以中等、職業、師範等學校為據點，上向大專校院，下向國民學校滲透，并向社會各階層擴展。

(四) 本案重要份子熊琰光、溫幹羣、江流、王冠民、蘇來寶等匪，均已加入本黨組織，以幕後唆使，代替正面領導，以合法形式，進行「平民教育」，歪曲現行教育制度與教學方法，以毒化我青年學子。

(五) 各獲犯文化水準及工作能力均高，且多能勤于本位工作，注意品德之偽裝，故于學校中，多被稱為模範教員或校長，在社會上，輒被稱為好人，而獲得主管之信任，學生之敬仰，與社會人士之好感，藉此建立廣泛友誼，團結青年。擴大工作影響力。

三、由于匪諜詭詐善變，掩護週密，今後偵破案件，如仍須先確定匪黨身份，組織形態，及以犯罪行為為判罪根據之審訊原則，則將無法處置此類善于偽裝合法之匪諜份子。而事實上，此類匪諜早于大陸時即已參加匪黨或被匪利用，其于潛移默化中，所作長期毒化我青年之險惡陰謀，實至深且鉅，今後可能仍有類似此案件，實資足為吾人警惕！

潛台匪謀姚妙舟施珍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十月		地 點	高雄市	
姓名	姚妙舟	施珍	年 齡	二九	三三
	江蘇	江蘇		籍 貫	江蘇
處 刑	死 刑	死 刑	處 刑		死 刑
<p>形 情 理 處 及 匪 謀</p>					
<p>本案姚妙舟前係招商局鴻章輪三副。於三十九年投匪。四十年一月在南京區海員訓練班受訓三個月。并參加偽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四月底結業，派充波拉沙油輪二副，隨輪赴羅馬尼亞裝油。為我海軍巡邏隊在太平洋俘獲。曾因欲其戴罪立功，并示寬大，乃令其自由在外活動。惟姚於四十三年在台北親戚袁公望家，得晤施珍，仍肆行匪偽一套欺騙宣傳，致施原係我方運用渠對姚說服者，反為姚之鼓動所惑。并於赴東京公差期內，曾二次代姚去函大陸天津匪幹塞梅，除告知姚在此間獄中苦鬥不屈情形外，并將孫立人案大事渲染，促請匪設法維持其家屬，同時從速攻台。</p>					
<p>要 摘 情 案</p>					
<p>陰謀及活路 本案係由匪波拉油輪，於赴羅馬尼亞裝油途中，為我海軍截獲。主犯姚妙舟并無原定計劃來台工作，故無若何陰謀策略及活動方式，可資記述。</p>					
判 文		本案經呈奉國防部四十六年三月廿三日（46）令核定。證字第216號。			
決 期		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死刑			
死 刑		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死刑			
日 期		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死刑			

式動方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本案總政治部方面，及其他有關方面，曾擬加說服運用。惟使用方法，在進行步驟上，欠有週密計劃。例如姚被捕後，明知受匪毒頗深，不在理論與我進步實際情形，向彼進攻，而企圖以匪共所謂溫情主義，利用姚匪之表弟與表姊，進行感情感化頑匪。終至非特不能將匪說服，反將進行說服之施珍，被姚匪所說服。同情姚匪，為姚匪所利用。由此實例，吾人今後說服匪諜工作，在計劃與步驟方面，固應因情勢與實情而訂定，即所派進行說服之人員，對其素質與技巧，以及本身意志，是否脆弱？均應有適當之考核。否則，將遭致相反之後果。

本案卷號

「276 11 4241」

匪謀王子策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地點 高雄縣、基隆市。

匪 諜 及 處 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王東山	卅一	江西	感訓										
陳良謀	二六	福建	刑十年										
王子策	二九	四川	刑十二年										

決 判	
期 日	文 號
十月廿六日	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43)清轍字第二六六號令
五月廿六日	號四九號三九年十一月六日(45)典彙字六六號令核定。

與 略 策 謀 陰	要 摘 情 案	形 情	
<p>一、卅九年以前，隨時製造機會，煽動人心，從中攫取赤色羣衆，卅九年以後，因政府檢肅匪謀甚嚴，乃着重心理作戰，以打擊我民心上氣，不求發展組織。</p> <p>二、詆毀政府，對政府措施失當之實例，加以擴大攻擊，對政府好的方面則隻字不提，如地方自治不當舉措，選舉之黑暗，貪污之盛行等資料，加以擴大宣傳。使人民對政府之信心發生動搖，心目中，認爲政府腐敗，欺騙人民，建立「假民主」之觀念。</p> <p>三、污蔑領袖，捏造領袖「好大喜功，任用私人」，以毛邦初爲例，加以攻擊。更捏造領袖「在青年時期之浪漫行爲」，以減低人民對領袖偉大人格之崇敬。</p> <p>四、利用自由主義論調，進行活動，對一般自由主義教授言論，斷章取義，擇其對政府不利部份言論，加以渲染擴大，然後利用自由主義思想所得成果，漸次導致一般人對世界主義與共產主義發生幻想。</p> <p>五、破壞大專學生軍訓，揚言軍訓是殘酷的，使同學對軍訓發生恐懼，消極抵抗。利用各種機會攻擊預訓</p>	<p>王子策于民國卅五年七月，在四川重慶沙坪壩中央工業專科學校肄業時，經同學匪黨份子周性積介紹加入匪黨所控制之學聯會中工分會，從事學運工作。卅七年畢業來台，經周匪疊函指示，在台建立人事關係，爭取同情匪幫份子，嗣因鑒於檢肅匪謀甚嚴，無法活動，于卅八年十一月與周匪終止聯絡。至四十二年十月廿九日高雄鳳山中學籌備慶祝 總統華誕，竟乘機惡言詆毀。陳良謀于卅五年在福建泉州培元中學讀書時，即常閱讀匪「新華日報」，「觀察」，「四大家族」等反動報刊書籍，思想因之左傾。卅七年考入台灣大學後，即與被捕已決匪謀于凱，及逃往匪區之王邦枏林文遠等匪爲同系同班同學，常相接觸，曾參與台灣「四六」學潮，親匪意愈日深。嗣畢業後任教高雄鳳山中學，于四十二年十月卅日籌備慶祝 總統華誕時，竟以白紙紅筆書寫「獨裁者生日」及「祝獸」等字樣，并惡語污蔑 領袖。王東山先後發表攻擊政府言論以演說爲有利于叛徒之宣傳罪嫌。全案經調查局偵查明確，逮捕法辦。</p>	<p>死刑 執行 日期</p>	

檔案號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偵破經過	通訊法	活動方式
FAH 141	<p>一、陳良謀在羈押時，曾書有(一)對台灣大學教育行政暨學風等腐敗情形及改革意見。(二)軍校預訓班政治教育上之缺點，黨團活動得失檢討等參考資料。均儘併案歸檔，未能分送有關單位參考，殊為可惜。</p> <p>二、陳良謀王東山二犯，于台灣大學畢業後，即參加我軍校大專學生軍訓，在受訓時，積極設法破壞我大專學生軍訓，并在班內利用自由主義思想，以攻訐和辱罵本黨主義和政府，各該資料，該班均付闕如。今後類此訓練，對保防工作似有加強必要。</p>	<p>一、據高雄鳳山中學教員葉大東同志于四十二年十月卅日報告；該校教員王子策陳良謀二人，于該校籌備慶祝 領袖華誕時，均惡語污蔑 領袖，陳良謀且以白紙紅筆書寫「獨裁者生日」及「祝獸」字樣，言行可疑，經嚴密偵查，證實葉大東同志所報屬實，且該王陳二人，過去均有涉嫌紀錄，乃予以逮捕。</p> <p>二、據有關同志報：基隆港務局職員王東山，四十一年畢業台灣大學，常收聽匪區廣播，經常發表反動言論，有為匪宣傳重嫌，經偵查原報屬實，乃予以逮捕併辦。</p>	<p>王匪子策與匪區通訊，均利用郵遞。</p>	<p>班，進而抨擊政府與國民黨。對指導員以半強迫方式徵求同學加入國民黨，則利用 總統訓詞中；「今日黨之改造以後，對黨員之爭取，務使其心悅誠服，出于自願，而後才能為黨盡力，苟再濫行徵求，如軍中常有集體入黨之舉，即將蹈以前覆轍」等訓示，加以挑撥，使一般同學不願意參加國民黨。在小組討論會上，適度的發些牢騷，以散佈不滿政府和不滿現實的情緒，并利用自由主論調，對主義及政府加以攻訐和辱罵。</p> <p>六、破壞兵役制度，強調兵役法不合理，宣傳與共匪作戰是內戰，自己打自己，師出無名。</p> <p>七、強調今日之戰為內戰，外國無權干涉，美國協防台灣，實係侵略我國主權，藉以培養國民反美空氣。</p>

匪膠東地區統戰部潛韓匪謀張文信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十一月

地點 韓國漢城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文
張文信	三四	山東	死刑	王寫光	四二	山東	刑十年	蘇慶則	二〇	山東	無罪	本案呈奉國防部四十五年四月十日(45)令 典兼字第七〇〇號令 核定。
王儀猷	二九	山東	死刑	宋培壙	四二	山東	感訓					
畢庶倫	二九	山東	刑十年	張本山	三九	山東	感訓					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姜學恩	四七	山東	刑十年	李夢蒼	四二	山東	刑十年					

案情摘要

匪謀張文信，於三十五年，即在山東即墨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三十六年九月，復在石島青年團登記受訓。并經叛徒王昭彩介紹，與匪膠東統戰部石島支部貿易局聯絡。該局乃派張往韓國，從事走私資匪工作。三十七年張在韓集資購買汽油六十大桶。企圖私運，經漢城鐘路警察署發覺，未成事實。三十九年仁川陷匪，更與叛徒程萬里等，共同組織仁川華僑解放聯盟。自任書記。并吸收王儀猷參加組織，積極叛亂。王於三十九年仁川陷落後，勸誘反共義士趙世和返回大陸。并另資助畢庶倫等。至畢庶倫姜學恩等，均曾先後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并參加匪首程萬里召開之會議多次。從事情報及叛亂活動。案由我黨部駐韓人員及我駐韓大使館發覺。會同南韓警方派員押解來台法辦。

陰謀策略及活

一、以金錢利誘無知軍人，勸其脫離聯軍或韓軍陣營，返回大陸，使反共義士來台數目減少。
 二、以走私方式，自韓國盜取物資資匪。
 三、運用陷匪後之仁川僑社僑團之有利形勢，進行對僑胞及戰俘誘騙及吸收工作。

動方 四、開展組織工作，以個別吸收，單線領導為原則。
 式 五、吸收對象先以店員及無正當職業者為主。在吸收階段中，應注意其有積極表現。
 通訊 一、各項工作報告，均經匪香港聯絡站，再轉遞大陸。
 方法 二、密寫通訊，均暫規定以硝磺水書寫。

偵破 本案原由戰俘聶貴及趙世和二人密報。經我駐韓黨務人員及駐韓大使館協同偵緝，始予破獲，押台法辦。
 對本 此案匪徒張文信等，雖以說服戰俘及走私物資為其主要目標。但在進行方法上，頗多欠妥之處。如走私物
 案之 資資匪之汽油六十太桶，因無較為週密計劃及保密措施，致油未起運，即遭查獲。另如以金錢誘騙無知戰
 綜合 俘，吃喝嫖妓，均只能刺激收效於一時，究無法使其思想改變。故此案無特殊可資檢討之處。惟我海外工
 檢討 作人員，無論為公開或秘密，對本案之進行合作無間，頗堪法式。

案卷號 [276 11 9122 108]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二月八日			地點	嘉義縣		
姓名	葉城松	卅一	嘉義	姓名	李顯章	卅八	台南
年齡	卅一	嘉義	處刑	刑十年	黃頂	四一	嘉義
籍貫	嘉義	嘉義	處刑	刑十年	黃青松	廿七	嘉義
處刑	死刑	死刑	處刑	刑五年			
姓名	張壁坤	三十	嘉義	姓名	鍾茂春	卅四	台南
年齡	三十	嘉義	處刑	刑十年			
籍貫	嘉義	嘉義	處刑	刑十年			
處刑	死刑	死刑	處刑	刑五年			

奉國防部四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四)警字第一七四四號令核定。

謀 陰	要 摘 情 案	形 情 理 處						
<p>一、陰謀策略</p> <p>(一) 滲透高等教育機構，發展秘密組織，並積極吸收左傾份子，及灌輸毒化思想，以擴大地下鬥爭力量。</p> <p>(二) 利用學校各種合法組織，從事非法活動。以破壞政府教育政策之實施。並乘機製造事件，鼓動學</p>	<p>葉城松於卅六年十月間，由奸匪李登輝介紹參加匪幫，受楊匪廷椅領導，担任台大法學院支部書記。先後吸收郭正堂，許昭然，柯耀南等加入，積極發展組織。卅八年十月間，其同黨份子林榮勳，詹昭光等在高雄被捕，即畏懼潛逃。在逃亡期間，曾接受並教育徐匪懋德張匪壁坤二人移交關係份子黃思廉，賴正亮，吳玉成、鄭文峯、胡滄霖、梁良齊、張景川等人，直接與匪幹陳水木聯絡。迄卅九年四月間，因聯絡中斷，停止活動。張壁坤係卅七年十月間由鄭文峯介紹參加。先後受鄭文峯葉城松領導。至葉匪逃亡時，即由其繼任該法學院支部書記，改由徐懋德領導。卅九年二月間徐匪逃回大陸。由李匪水井繼續領導其工作。同年五月李匪被捕，即開始逃亡。先後吸收周慎源，黃嘉烈、李炎輝、張英杰、歐振隆、洪金盛、吳崇慈等參加組織。胡滄霖，賴正亮，吳玉成等係卅九年間由王匪耀勛介紹加入。由組織移交葉匪城松領導。胡賴二匪並曾掩護另案奸匪王耀東劉光典二人逃亡。蔡耀景係卅八年初由李匪水井吸收參加。至李顯章，李顯玉，鍾茂春，王新德，池仁致等，因受胡匪滄霖宣傳，或接閱反動書刊，或隱匿匪謀，或明知其為叛徒而不檢舉。案經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協同嘉義縣警察局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蔡耀景卅五	嘉義無期徒刑	黃其德六十	嘉義刑十年		日期	四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吳玉成廿六	台南死刑	王新德廿一	台南刑十年		日期	
賴正亮卅一	台南死刑	李顯玉廿八	台南刑十年		日期			
胡滄霖卅一	台南死刑	池仁致卅三	台南刑十年	吳長流六四	日期	嘉義刑二年		

通 訊 方 法	策 略 與 活 動 方 式
<p>一、個別接觸，交換有關工作意見。</p> <p>二、上級與中級聯絡，利用交通員，中級與下級聯絡，採取直接約談方式。</p> <p>三、在特殊情況下，利用郵局通訊，但均須使用預先約定之化名及暗語。</p> <p>四、在逃亡中約談地點，時常更換，且見面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彼此手中並應攜帶規定物品，作為安全聯絡暗號，如約談未遇，則視為已發生危險。</p>	<p>（三）由學校支援農村，展開反政府宣傳，並調查軍事情況，及擴大叛亂活動，以配合匪軍「解放台灣」。</p> <p>二、活動方式</p> <p>（一）卅六年十月至卅七年八月，以學生自治會為掩護，成立「台大新聞會」「五四晚會」「中大學生歡迎會」「電影放映會」及「考生服務團」等，進行半公開活動。另一方面，積極建立秘密組織，經常舉行黨支部會議。同時將匪光明報和其他匪黨宣傳品，按照學生名冊，分別郵寄，並在廁所及公共場所，書寫反動標語。</p> <p>（二）卅七年九月至卅八年九月，仍利用過去各種活動基礎，擴大進行「反續招生運動」「自費生與半費生請求補貼米貨運動」「廿九晚會」「四六事件」。及運用各種機會組成「台灣歌謠研究會」「合唱團」「時事研究會」「台大壁報會」及流動圖書館等。在秘密工作方面，利用組織上已有細胞，加強與左傾份子之密切配合，分別成立小團體，以增強外國力量，鞏固組織核心。而支部會議，仍不斷召開，並在宣傳工作上，多增加「新台灣」字樣之反動傳單，及張貼警告國特書。</p> <p>（三）卅八年十月至卅九年三月，在半公開工作方面，僅作有限度活動。在秘密工作方面，側重組織武裝小組及教育黨員作調查工作與學習工作。</p> <p>（四）卅九年四月以後，由於組織被破壞。決定停止一切活動，採取長期潛伏，以求個人安全。</p>

之 案 本 對	偵 破 經 過	應 變 準 備
<p>一、我方：</p> <p>(一)對時局及政府力量估計錯誤，認為台灣即可「解放」，乃大肆發展組織，準備配合接收工作。作風過於突出，致促成其加速崩潰。</p> <p>(二)組織系統復什，領導力量分歧，故無法使組織嚴密，及減少匪徒身份暴露危險。</p> <p>(三)逃亡匪幹，在情勢稍見有利時，仍繼續秘密領導教育其組織殘餘份子。</p> <p>(四)被捕匪幹或自首份子，大都不願交出其組織全部關係，縱使供出，亦多係已經自首在逃或已被捕伏法者，此種企圖保留其組織殘餘方法，仍值重視。</p> <p>(五)匪幹慣於利用合法組織，掩護非法活動。並善於把握及運用各種機會，以不同名義，爭取羣衆，煽惑羣衆，達成其叛亂之目的。尤其活動方式，能針對客觀情況，不斷改變，詭譎多端，未可輕視。</p> <p>二、我方：</p> <p>(一)本案主辦單位能集中資料，縝密研辦，並爭取時效，說服張匪壁坤，坦白交出其組織關係，得以在短期間內，擴大破獲。不但使多年潛伏之匪要葉城松落網，且能循線緝獲奸匪東北局派遣潛台</p>	<p>葉城松，張壁坤二匪，於卅八、九年間，其組織被我偵破，先後逃亡。歷經通緝未獲。至四十二年二月八日，嘉義縣警察局，據運用線民張敏子(女性)報告，發現張匪壁坤潛入嘉義市東市場內，當即迅派幹員馳往該市場，將張匪緝獲。利用說服方式，使其坦白供述，並循供擴大破獲。</p>	<p>一、偽造戶口簿及身份證，以掩護逃亡身份。</p> <p>二、設法走私漁船，以圖偷渡出境。</p> <p>三、身份一經暴露，即開始逃亡。</p> <p>四、假裝瘋癲，避免別人注意，或冒充逃兵，以掩飾為匪身份。</p> <p>五、利用家屬親友關係，建立藏匿據點，並以幫耕獲取生存條件。</p> <p>六、注意治安機關人員行動。並作隨時再逃亡準備。</p>

檔案文號	考 備	綜 合 檢 討
30617 203 1—4	<p>一、王耀東劉光典等匪，因組織不同，另案研析。</p> <p>二、柯耀南，洪金盛等自首。鄭文峯，李炎輝，張英杰，歐振隆，吳宗慈，黃思廉等已被捕。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等已伏法。</p>	<p>之逃匪王耀東等。對肅防工作貢獻至大。</p> <p>(一)偵辦人員在速捕張匪壁坤時，該張匪不但堅稱彼係呂水清，並出示呂水清身份證，且在押解途中，又圖跳車自殺，均未得逞。可見行動人員於執行任務時，皆具有高度警覺，與豐富行動經驗。</p> <p>(二)戶籍管理未臻周密。如張壁坤使用偽身份證，及葉城松王耀東等匪藏匿多年，均不能查獲，事實檢討，仍有待改進。</p> <p>(三)各縣市交界之山區，峯巒層疊，林木茂盛，人跡罕至，常為逃匪用作藏身之窟。今後對類此地區，亟應注意加強清查工作。</p> <p>(四)逃匪家族觀念，仍甚濃厚。而其家屬親友亦常給與經濟援助，及種種掩護。故對於尚未緝獲之在逃逃匪，今後仍應多從其家屬及親友關係中，注意清查。</p> <p>(五)據張匪壁坤供述，卅八年四六事件後，部份身份暴露之匪幹，係由新竹市郊小港搭乘帆船逃回大陸。又匪要徐懋德係在卅九年三月間，偷渡出境。各點均有參考價值。</p> <p>(六)本案原承辦單位，對於資料之研析，及有關線索之核對，清查等工作，因受時間限制，處理有欠充分。如張匪壁坤提供李匪水井工作報告書內，曾記載奸匪在台大及師院有黨員五十多人。台北地區黨員三百多人，在南部及新竹，台中，澎湖等地均有支部設立。雖因李匪早經伏法，無由質訊，但該批奸匪組織，是否均已全部破獲，似仍有從李匪原卷，暨有關資料中，加以綜合研析必要。</p>

匪東北局社會部潛台匪幹王耀東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地點 台南縣

案 情	匪 諜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王耀東於二十七年四、五月間，投入陝西匪安吳堡青幹班受訓，嗣入延安匪抗日大學。結業後在匪幫日工作訓練隊及總政治部工作。二十九年始由匪幹邱向前介紹正式加入匪黨。三十四年奉派赴哈爾濱偽市府及東北日報社任職。三十七年秋受匪東北局社會部副部長陳龍之命，潛台工作。先至大連與匪要高藤蘆聯絡。三十八年春始由大連經香港潛台。同年十月匪方由港派交通員劉光典來台，向其索取情報。三十九年二月劉匪再度來台，傳達匪方指示，促其赴港。旋因洪匪國式被捕，劉匪身份暴露，即由其掩護劉匪逃亡	王耀東	四八	台南	死	刑	姓名
	劉光典	三四	旅順	死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死	決	判	文	號	及
日期	執行	調	日	號	號	文
年廿九日	王耀東	二	防、	令	琦	二
二月三日	劉光典	。敏	字十	字十	字十	字十
		四	部三	部三	部三	部三
		一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號	(八	(八	(八	(八
		令	年48	年48	年48	年48
		核	一	一	一	一
		准	誠	誠	誠	誠
			月	月	月	月

要 摘	陰 謀 策 略 與 活 動 方 式	通 訊 方 法	應 變
<p>。並代劉匪保管洪匪情報。同年十一月間，其弟王耀勛因參加另一匪謀組織被捕，恐受注意，即隨同劉匪一起逃亡。先後藏匿賴正亮、胡滄霖、李顯章、李顯玉、王新德等處。劉匪光典係三十七年在瀋陽由洪匪國式吸收參加匪幫社會部，担任情報傳遞工作。三十八年七月至香港，奉匪高遠之命，充任港台交通員，負責聯絡洪國式王耀東二匪。案經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協同嘉義縣警察局暨有關單位，將該王劉二匪緝獲，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辦。</p>	<p>一、陰謀策略： (一) 調查台灣各港口形勢、地誌、水位暨駐軍番號及裝備設防等情形，供匪進攻台灣之參考。 (二) 調查台胞各階層對台灣獨立運動之趨向，及有關活動情況，以便加強統戰工作。 (三) 利用有關人士，秘密走私香港琉球，以開闢匪方滲透及傳遞情報之路線，並藉以獲取在台活動之工作費用。</p> <p>二、活動方式： (一) 直接受香港匪方領導，在台不發生橫的組織關係。 (二) 專門負責搜集軍事情報，不發展地下組織力量。 (三) 以商人或遊客身份，來往各地，接近士兵及民衆，獲取有關資料。</p>	<p>一、潛台後三個月內，再設法出境至大連與匪要高藤蘆聯絡，如無法出境，即由匪方派員來台聯絡。並規定「水陸」「藤高」為聯絡暗語。 二、由香港匪方派交通員劉光典來台直接聯絡，並取回搜集之情報。 三、搜集之情報，用米湯密寫於包裝茶葉紙上，隨身攜出。 四、在情勢不利時，用化名及暗語，由郵局發信至香港，與匪方聯絡。</p>	<p>一、有危險時，即停止工作，設法逃亡或偷渡出境。 二、利用親友關係，獲得容匿據點。</p>

備準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備
<p>三、在逃亡中力求身份掩蔽，並以從事竹工謀取生活費用。</p> <p>四、在被捕時假裝痴聾，以轉移偵訊人員目標。</p>	<p>四十二年二月九日據獲匪胡滄霖供稱，於三十九年間，曾由王耀東帶同一外省人交彼及李顯章等設法予以藏匿。經研判似為逃亡之高級匪幹。乃於同月十二日派員循線圍山搜捕。至十三日下午三時，始在旗山山間，將王劉二匪緝獲。並利用說服方式，使其坦白供述。</p>	<p>一、匪方：</p> <p>(一)直接派遣，單獨活動，不具組織形式，在活動時避免突出，及不發生其他橫的組織關係等，甚合地下潛伏工作之要求。</p> <p>(二)王匪在逃亡期間，因與胡滄霖誼屬親戚，復因未研究胡匪屬於台共組織，乃遂將劉光典交其掩護。致胡案發後，牽連己身：卒遭捕獲。設使能及早究明胡匪身份，而避免發生橫的關係，王劉二匪或將仍可僥倖逃亡。</p> <p>(三)匪居山間，掘地為穴，過着長年類似原始生活，仍執迷不悟，繼續從事反動宣傳，由此可見其思想受毒至深。</p> <p>二、我方：</p> <p>(一)偵辦人員獲悉王劉二匪匿居山中，以範圍遼闊，恐查緝未周，被其逃脫。故調動當地義警協助圍捕。惟其中有一義警池仁致，竟暗中報信，使王劉二匪聞訊逃避，幾功虧一簣。差幸當時偵辦人員，尙能爭取時間，加強圍堵交通要道，及設伏防守，雖歷時一晝夜，仍將其緝獲。由此教訓，今後於執行圍捕工作時，如需動員一般非工作人員協助時，必須嚴加考核控制，以免偵事。</p> <p>(二)匪諜常利用走私漁船，作為滲入及逃亡工具，年來破獲漁船走私案件中，亦常發現有匪諜利用漁船企圖偷渡情事，今後對於海岸線保防工作，應予加強，以免疏漏。</p>	<p>一、胡滄霖、賴正亮、李顯章、李顯玉、池仁致及王新德等，因與張匪璧坤、葉匪域松等組織案有關係，已併該案研析。</p>

考一二、本案另有部份檢討，詳張葉等匪案研析表。

檔案文號

306.7
203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點 基隆、桃園。

匪 諜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許宜卿	連德溫	林清松	何會登	耀	簡朝英	林再添	張金順	游阿永
年齡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三〇	二六	三六	三五
籍貫	基隆	基隆	基隆	基隆	基隆	基隆	台北	桃園	桃園
處刑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刑十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姓名	簡阿賜	陳生器	陳來發	謝有成	黃宗永	楊光樹	黃錦郎	楊光得	
年齡	五〇	五一	二七	五〇	二六	三三	二四	三一	
籍貫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處刑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刑七年	
姓名	吳阿舟	李遠	莊德清	黃阿順	呂信生	王首題	張文泉	楊金英	
年齡	二四	三三	三〇	三七	五一	三〇	三三	二四	
籍貫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桃園	基隆	基隆	基隆	
處刑	刑七年	刑五年	刑五年	刑三年	刑三年	刑三年	刑三年	保醫	
判決文	國防部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理琦字二一一二號令核定。								
執行日期	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應變準備	案情摘要 陰謀策略 與活動方式
<p>凡於組織遭受破壞，及工作情況危急時，即逃往山區之鄉村或教育未臻普及之地區，以欺騙之方法，博取親友及愚民之同情與掩護，并供給食宿。此外，或深入農村入贅，或以逃兵身份作工謀生，繼續從事歪曲宣傳，及吸收匪徒，發展組織。</p>	<p>許宜卿、連德溫於三十七年夏季，由另案判決之匪幹傅世明，吸收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閱讀匪書，接受教育，同年冬季，該匪等先後吸收林清松、簡朝英、何曾登耀、林再添等、加入匪幫，旋即正式成立基隆匪盟組織，由許宜卿負責主持。三十八年夏季，許匪又先後介紹王首題、張文泉與傅世明認識，并吸收入夥，均歸許匪宜卿領導，從事叛亂活動。此外，張金順等十一犯，藏匿匪徒，李遠等四犯，明知匪謀而不檢舉，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p> <p>一、陰謀策略：</p> <p>(一)利用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外圍機構名義，煽惑羣衆，吸收匪徒，發展地下組織。</p> <p>(二)針對部份青年失業，及貧農生活清苦等問題，詆譏政府政治腐敗，貪污無能。</p> <p>(三)掌握無知羣衆，不滿現況心理，歪曲事實，頌揚共匪政治進步，人民生活幸福。</p> <p>二、活動方式：</p> <p>(一)運用同鄉及親友關係，接近羣衆，連繫情感，進而選擇對象，誘惑參加匪盟組織。</p> <p>(二)介紹閱讀匪黨「唯物論」、「辯證法」、「無產階級鬥爭」、「新民主主義」、「社會改革」、「新中國」、「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以麻醉羣衆思想；并成立學習小組，集體研究匪黨文件，以加強幹部教育。</p> <p>(三)利用担任我政府戶籍員之職務，偽造國民身份證，以便利匪幹掩護身份，進行工作。</p> <p>(四)企圖以搶劫爲手段，一面充實工作經費，一面破壞社會治安，例如：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許宜卿、連德溫兩匪，及自首份子楊乾坤等，曾在長安西路十八號建成行內，密商搶劫方法，同日深夜由許匪等五人，夥同潛入中山北路三段四九號，搶劫林昭宜家未遂，當將其看門人擊斃。同冬季，許匪復率同林匪清松等八人，搶劫松山某銀樓，及圓環某民宅均未遂。</p>

一、從破獲匪山工委會簡吉案內，發現在逃之匪「中山支部」，書記楊乾坤之妹楊金英，與匪黨有關，乃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將其捕獲，當供出女匪李雪一名，復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將李匪捕獲，用為內線，策動楊乾坤於四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自首，并經供出許匪宜卿等參加匪盟之情形。

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於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先將許匪宜卿及林匪清松捕獲，經加嚴密審訊說服後供出組織關係，并帶同指捕簡朝英、林再添等匪，進而擴大破案。

一、匪方：

- (一) 匪運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外圍組織名義，進行欺騙麻醉煽動誘惑，易使台胞入其圈套，受其愚弄。
- (二) 匪藉担任我政府戶籍管理之職務，偽造國民身份證，掩護匪幹身份，過去固已屢見不鮮，目前亦時有發生，似此戶籍管理之漏洞，我主辦機關，實應嚴加注意與防範。
- (三) 匪之「應變準備」方式，均切合實際需要。又匪於逃亡藏匿之艱困環境中，仍能繼續從事宣傳及組織工作，可證其受毒之深。
- (四) 匪徒之間，因常發生橫的連繫，及不能適時切斷工作關係，故一經偵悉，即有遭受全部毀滅之危險。

二、我方：

- (一) 依據片斷資料，進行研析偵查，并及时捕獲楊匪金英及李匪雪，使本案偵破之基礎，得以奠定。
- (二) 運用李匪為內線，策動重要匪幹楊乾坤自首，供出許匪宜卿等，參加匪盟情形，因而一舉破獲全案，在工作技術運用上，頗足取法。
- (三) 楊乾坤擔任台北中山區公所戶籍管理之職務，偽造國民身份證，供匪使用，我主管當局，竟毫無所悉，實屬疏於督導；本年十至十一月，本省又先後發現有偽造軍人證件，及國民身份證情事，尤以基隆市所發生者最為龐大，是否為匪謀之故技重演？殊值重視！
- (四) 張金順等十一人，藏匿重要匪幹楊乾坤，時達五年之久，我始終無法查覺（自三十八年八月至四

十三年三月)，頗值吾人警惕，并應嚴加檢討，切實改進地方保防業務。

備載，請主管機關查案檢討辦理。
楊金英(女)因患精神及肺病保外就醫，於其病愈前停止審判，目前已否康復，及處理情形如何？卷無記載。

檔案文號

378
7774

潛伏大陳島匪諜杜菁茵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地點 大陳附近北冕島

匪諜及處理情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杜菁茵	三七	浙江	免除其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送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移								
由，大陳防衛隊訓練								
防，至同年八月一日								
陳部報稱與莊朝儀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由								
情報局移送省保								
安司令司辦。經省								
灣省保安司令部。四								
六年四月十七日(四)								
審特判第一七一號判								
決書第一七一號判								

陰 謀 策 略	案 情 摘 要	形 式
<p>一、來台主要工作任務</p> <p>(一) 進行說服爭取其夫余震東投匪。</p> <p>(二) 利用與空軍總司令王叔銘夫人之關係，擬在我空軍中謀取工作發展。</p> <p>(三) 蒐集大陳及台灣之軍事情報。</p> <p>二、在真空島的做法：</p> <p>(一) 到達真空島後，借住民家，很自然的打聽有無游擊隊與情報人員，千萬不要與解放區任何人員公開來往，設法找到台灣地區的關係，進一步探聽所相熟的親友同鄉情形和通訊處，託他們帶信，告知逃出解放區情形，并要求去大陳。</p> <p>(二) 遇有情況，要躲起來，如被解放軍抓回來，亦不能說出自己的任務，如遇×軍游擊隊，可說是某人家屬或親戚，由解放區逃出來的，要求將你帶去，帶去後；一定會解送大陳，須將準備的口供，裝得很誠懇的樣子告訴他們。</p> <p>三、到大陳後運用下列方法進入台灣；</p> <p>(一) 被捕後，爭取解台處理。</p>	<p>杜青茵原住浙江玉環縣洞頭，于四十一年二月間被匪遠捕，拘禁將及二年，經匪溫州專署情報單位白萬兩匪幹不斷說服，填表宣誓參加匪幫組織，并經過嚴密訓練三月，乃應允來台策動乃夫余震東（我浙江沿海游擊第七縱隊浙南指揮所主任）為匪工作。會領取路費偽幣貳拾萬元，金戒指一錢餘，于四十三年三月中旬由萬匪帶由瑞安僱船送往北壠，改乘漁船至北甌，擬往大陳及台灣，在北甌時遇調查局大陳站同志，洞悉其情，乃予以誘捕。</p>	<p>死刑執行日期</p>

通	式 方 動 活 與
<p>一、停留在真空島期內，要設法建立從真空島至解放區的漁船或商船的交通，若能解決這個問題，才能鞏固安全。</p> <p>二、在真空島上發展一個留信轉交的地點，這一個地點的人，不要讓他知道你的政治立場，做好了，就叫交通通知我們。</p> <p>三、到了大陳站穩腳根後，在常到真空島活動的游擊隊弟兄中培植一個人，將這個人轉移到船上或其他流通。</p>	<p>四、到台灣後工作及活動方式：</p> <p>(一) 依照所提出研討過的社會關係，統統列入工作對象，不管他的成份高低，都要進行聯系，從新估計，因為這些人已經同你分別了很久，并打聽一些同鄉同事同學的所在和政治立場。</p> <p>(二) 在失意消極的親友中，於他們精神苦悶，內部發生矛盾時，找機會說一些前途悲觀的話，如說：「國民黨現在只留有幾個島，憑什麼去反攻？將來怎樣下去？還不是要完蛋的！」來試探他們的態度反應，從小地方下手，注意他們的發言，嗜好，與是否愛錢貪色等，這些細微普通的條件，統一起來分析。</p> <p>(三) 對思想上只是懼怕共產黨的人，要解釋共產黨是舊事不追的，只要他們能澈底覺悟，悔過立功贖罪，是一樣錄用的。并可指出這個人所知道的大陸那些人的例子為證，如「傅作義、張治中、楊虎等，他們都沒有事，何況是你呢？」</p> <p>(四) 對被說服過來的人，只要寫一張「我接受勸告悔過」的字就可以，在初說服過來時，不要他們做什麼工作，放在原來的崗位上，他就會感覺并不恐怖，并不妨礙他暫時的安全感。</p> <p>(五) 對於工人要多聯系感情，見機介紹大陸建設上的進步與工人福利及工人參政的實際狀況，對因土改三反五反時期被鎮壓的地主惡霸奸商等，是「人民政府」在建設上的成就。</p> <p>(六) 凡被說服過來的人的工作任務，分起義、投降、情報三部份，依照實際情況，適當時間，分配工作任務。</p>

爭門獄監	備準變應	法方訊
<p>一、熟記批准後的口供，政府人員一千次盤查或審問，就照樣背誦一千次，無論甲問乙問，永遠不改變內容和事實，這樣就不會給對方有一個字追供的機會，</p> <p>二、任何誘供或溫情恐嚇，都不能動搖，如果供出了任何一點，特務就會不斷向你榨東西，把你榨到一切都供出時，他們仍然是不相信你，世間上沒有一只狼是不吃人的。</p> <p>三、不要怕用刑，到了他們要用刑的時候，就表示他們對你只有懷疑，而沒有證據的時候了。只要提高你的警覺，你的階級仇恨！一剎那就可以熬過這一關。因此，對方就會鬆懈下來，對以他們原來的判斷，也就有了動搖。</p> <p>四、對以服裝、語言、用具、歷史、政治、文北水準等，是否符合準備好的身份和口供？應不斷檢討和批</p>	<p>一、先把口供準備好，準備被逮捕，講話時注意口頭語，要說他們的話，不能說共產黨的話，主要是看人來說，只要不招供，他們對你沒有什麼辦法，過一個時期就會釋放的。</p> <p>二、態度要鎮靜大方，說話要冷靜，對特務人員要多講一些反共論調，多罵共產黨，說時最好流淚痛哭，如果他們不相信，可以和他們拍桌子，說我是受了共匪這樣多的苦處，千辛萬苦逃出來，你們都還不相信，可以派人去調查。</p>	<p>動性的工作上去，主要是有機會來真空島的條件，担任那邊的交通。</p> <p>四、發展了有生根掩護的同志後，給他一個符號，預先通知我們，以便派人在各指定島嶼接頭。這種通知，用簡單幾個字密寫，報告符號地點，交大陳被俘放回的船員祕密帶回。</p> <p>五、透過大陳漁民，設法建立交通關係。</p> <p>六、入台生根後，冷靜一段時間，在報上登一尋人啓事，說明你的所在地點，讓台灣的關係知道你的工作情形，一定會主動派人聯系。</p> <p>七、在港台輪船上，建立交通關係，將信件由台帶港投郵，并可先由台寄一「平安家信」，使組織了解你已到台，屆時即可派員在港專負聯絡。</p> <p>八、在港台貿易商行中，最好能建立交通關係。</p>

對本	偵破經過	監獄鬥爭
<p>一、杜菁茵在原籍爲匪拘禁，雖經匪溫州專署情報機構白萬兩匪幹不斷說服，因逼于情勢，且欲逃離匪區，乃填表宣誓參加匪幫組織，并接受匪指使來台工作。但非出自心願，故在南甯被逮捕，於我工作人員吳公權表明身份後，即將在匪區接受匪訓練及來台任務，全部供述，并自願担任反間工作，以報復共匪過去對渠之殘害。惜我當時負責辦本案人員，不能完全信任其供述，且諸多顧慮，致未妥爲運用，</p>	<p>杜菁茵由匪區輾轉至北甯後，由我工作同志吳發引至南甯，乃轉報南甯負責同志吳公權，誘捕後轉送大陳，杜菁茵被逮捕後，乃自動供述在匪區溫州專署受訓情形及所負任務，并據稱：願意做反間工作，以報復共匪過去對渠之殘害。</p>	<p>評自己，一直到出發時爲止。</p> <p>五、X區特務有他先天上的弱點，這一羣可憐的小資產階級的反動份子！他們脆弱，不持久，一分鐘內自己肯定的問題，也會自己去懷疑的。爭功諉過，傾軋排擠，他們組織裏面的矛盾，生根在每一個人的觀念裏。就這樣；特務們有他內在的基本苦悶，你只要態度上做得十分可憐！誠懇訴述你的口供，還可以放聲大哭！捶胸頓腳！喊天叫地！縱不能激發他們良心，也可以勾起他人類本能地短暫的同情！那怕是幾秒鐘也可以緩和一種敵意的進逼。</p> <p>六、他問東問西，你就東答西答，把一切的問題拉長，搭到你的關係以外的東西去，這樣可以使集中的問題分散開去。</p> <p>七、當一個問題你沒有方法應付的時候，你就用最堅強的態度「要求進行調查」，因爲在大陸的情形，對方是無從查起的，他們所能查到的，正是有利于你的，不是解放以後的事實。</p> <p>八、當你離開監獄的時候，你不要認爲「監獄鬥爭」就已終結，特務們的「釘槍」，是可以在你的身上再找新的線索出來的，你不管他對你的相信程度如何？你總得冷靜一段較長的時間，使你的身份灰色之後，才可以進行工作。釋放出來後，你不妨向着最優秀的國民黨員那些親戚朋友社會關係那裏去跑跑，混亂對方的視線，沖淡特務人員的注意力，因爲國民黨做事是有頭無尾的，過一段時間，便可以進行工作。</p>

案之綜合檢討

遂將全案移送大陳防衛部偵辦，羈押五月，始將本案移由國防部情報局辦理。該局原擬利用杜菁茵作反間工作，以偵破在台潛伏匪諜，嗣以杜菁茵與匪方所約定聯絡通訊辦法，均已失去時效，恐無法取得匪方信任，乃予以放棄。本案在誘捕之初，主辦人員若能當機立斷，利用其為反間工作，定能有助於當時肅清工作之進行，惜捨此不為，殊堪惋惜。

二、當杜菁茵被誘捕之後，調查局大陳站在一月內將全案移送大陳防衛部，彼此均未詳細協商偵查本案具體辦法，由此可見我情報單位與軍事機構當時尚欠緊密配合，致令失去對匪鬥爭之主動時機。

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該杜菁茵在匪方受訓填表參加匪幫組織，及受指使來台策動其夫為匪工作，係因被拘禁中出于被迫，為求脫離匪區，始伴為應允，原無犯意，迨其到達南冕，吳公權一經表明身份後，即將經過詳情陳明無隱，要求自首，顯可確認合于未經發覺而自首之要件，經查別無自首不誠之具體事證，依法應予免除其刑。本案偵訊結果，堪稱無枉無縱。

備考

本案所列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通訊方法，應變準備，監獄鬥爭等資料，均為杜菁茵在匪浙江溫州專署情報機構所訓練之主要內容，因有參考價值，故摘錄之。

檔案文號

FA1.1
146

匪閩省公安廳潛匪嚴僑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

台中市

姓名	嚴僑	姓名		姓名	
年齡	三五	年齡		年齡	
籍貫	福建	籍貫		籍貫	
處刑	五年	處刑		處刑	

判文號及
奉國防部四四年三月廿四日(44)理琦字八四七號令核定。

偵破經過	陰謀策及活動方式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p>由閩匪公安廳派在白肯島交通朱海傳遞。</p> <p>據自首份子陳世昌報告，匪閩省公安廳情報處，派遣交通朱雲波，潛伏我白肯島東海部隊，為匪擔任聯絡工作，乃函請國防部大陸工作處，予以誘捕。據朱匪供稱：「嚴匪係由閩省匪公安廳科長黃猶所派遣來台潛伏活動者，并于卅八年冬曾代嚴匪帶信一封轉閩，交黃匪猶所收」。乃根據朱匪供詞，予以逮捕。</p>	<p>匪閩省公安廳長黃猶，僅囑嚴抵台後，蒐集我政治經濟情報。</p>	<p>嚴僑于卅三年在福建協和大學肄業時，曾參加該校左傾學術團體「筆會」，卅八年福建陷台後，因已申請入台獲准後未來台，乃受閩匪公安廳科長黃猶（化名黃仲民）之命潛來台，搜集我政治經濟情報，并定化名呂萍。黃并告嚴稱：如經濟缺乏，可向台灣省農林改進所職員柯維棟，或其父黃淳取用，（在台任律師）并指定朱海（即朱海康又名朱雲波，前經調查局逮捕移國防部總政治部偵辦）為聯絡人。嚴于卅八年冬抵台後，曾由朱海帶信給黃匪，報導台灣民情。卅九年春黃匪曾由香港轉信給嚴，密索情報，嚴以主觀環境所限，未獲情報復之，以後即聯系中斷。嚴僑來台後，初任其妹夫葉明勳家中，與匪方關係，曾向葉表露，葉已傳訊，但未判刑。</p>		<p>死刑 執行日期</p>

檔案文號	FA1.1 131
	<p>嚴匪所供協和大學左傾學術團體「筆會」在台份子，省農林改良處職員柯維棟，中央社職員李爾康，省農林廳職員夏維平，（在協和大學時，曾因匪嫌被捕後省釋）台北氣象所職員周根泉，匪閩省公安廳科長黃猶之父黃淳（在台任律師）等。仍有繼續注意研究必要。</p>
備考	<p>閩省匪當局瞭解嚴匪為我中央通訊社台北分社社長葉明勳之妻兄，故予以說服利用，派遣潛台蒐集我政治經濟等情報，運用路線及對象，極為正確。因葉明勳所接觸者，均為黨政及新聞界高級人員，嚴匪寄生葉家，情報資料來源，僅須稍為留意，自可隨時獲得，幸本案能及早破獲，否則；在情報鬥爭方面，自將形成一大漏洞。</p>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閩省匪當局瞭解嚴匪為我中央通訊社台北分社社長葉明勳之妻兄，故予以說服利用，派遣潛台蒐集我政治經濟等情報，運用路線及對象，極為正確。因葉明勳所接觸者，均為黨政及新聞界高級人員，嚴匪寄生葉家，情報資料來源，僅須稍為留意，自可隨時獲得，幸本案能及早破獲，否則；在情報鬥爭方面，自將形成一大漏洞。</p>

<p>潛南韓匪謀宋和亭叛亂案</p>	
偵破時間	四十二年七月
地點	南韓漢城
匪姓名	宋和亭
年齡	三三
籍貫	山東
處刑	死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日期	四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奉國防部令
文號	理琦字第一〇二號令
核定	核

形情理	案情摘要	陰謀及活動方式	偵破經過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p>宋匪和亭又名宋雨林，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自東北赴南韓營商，寄居羣山。三十九年秋，羣山陷匪後。加入匪偽羣山華僑聯合會。初任小組長，嗣任組織部長。羣山光復，即潛赴漢城，祕密繼續為匪活動。四十二年春，極力拉攏在韓軍工作之華僑張貴和，勸誘脫離反共組織。并常向其作反動宣傳。同年七月復誘勸在聯軍工作之華僑張繼昌，設法騙取聯軍船隻，駛往大連投匪，并允於到達匪區後，為其幫忙。四十二年三月復先後向反共義士楊貴芝，戴啓富作反動宣傳。并一再向其探詢聯軍裝備及兵力配置情形。案經南韓內政政治局發覺并由我駐韓大使館之協助，將該宋匪扣解來台究辦。</p>	<p>一、利用在韓國華僑，山東籍人數佔較多數之故。派遣宋匪和亭赴韓活動，從事對聯軍情報之搜集。 二、利用羣山僑團關係，進行爭取僑胞。并以僑胞服務為手段，進行對華僑誘說，使其返回大陸投匪，或背叛聯軍。 三、以教授俄文俄語方法，相機誘使受教人員，搜集情報。另對在聯軍工作之華員，誘惑其騙取美方船隻，駛赴大陸立功。</p>	<p>本案係由韓國內政政治局及聯軍兩方面，提供線索。經我駐韓大使館審查後，押解來台法辦。</p>	<p>本案係由韓國內政政治局及駐韓聯軍，二方面所提供線索，經我駐韓大使館，押解來台法辦，故無若何特殊檢討資料。</p>
<p>死刑 執行日期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p>				

檔案文號

276
11
50

匪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地點

樹林三角埔地區

案	匪 徒 及 處 理 情 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張潮賢於三十八年八月，經簡匪錫煌（已擊斃）吸收加入朱毛匪黨，曾先後吸收周源茂、黃家猶、王清等參加匪幫；并由黃匪家猶陸續收購手槍三枝，子彈三十餘發，手榴彈十二枚，以供叛亂之用；三十九年四月開始逃亡，初藏匿於張匪之叔祖張瑞鍾家，嗣與周源茂王清等，攜帶武器匿居山中，建立三角埔隱蔽基	張潮賢	二七	台北	死刑	鄭 墻	二四	台北	刑五年	吳添丁	三六	台北	刑十二年
	黃家猶	二七	台北	死刑	張瑞風	二九	台北	刑七年	鄭藍烟	四一	台北	移送法院
	周源茂	二六	台北	死刑	劉進發	三〇	台北	移送法院	張 旺	三四	台北	移送法院
	王 清	二五	台北	死刑	周來福	三六	台北	刑十五年	鄭枝爐	二六	台北	移送法院
	李永忠	二五	台北	刑三年	周清水	四二	台北	刑十二年	蘇木貴	二九	台北	移送法院
	劉振源	二四	台北	刑三年	鄭藍長	五一	台北	刑十二年	王天送	四一	台北	刑二年
	謝欽益	二七	台北	刑三年	張瑞鍾	五一	台北	刑十二年				
	鄭藍璋	三八	台北	刑三年	劉鎮福	五一	台北	刑十五年				

判決文
一、張潮賢、黃家猶、周源茂、國防部四四年五月五日理琦字一五八一號令核定處死刑。
二、王清一犯奉國防部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典彙字一七七一號令判處死刑。

執行日期
四十四年五月七日及四十四年九月二日分別執行

情 摘 要	陰 謀 策 略 與 活
<p>地，爭取并教育羣衆，積極從事叛亂活動。李永忠、劉振源謝欽益鄭藍埤鄭瑞風等，聽受張潮賢周源茂三匪反動宣傳，明知該等均係匪謀，但未予告發；劉進發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向王天送購得白朗林一枝，子彈十發，未依法登記，涉有未受允准持有專用槍彈而無正當理由罪嫌。周來福（樹林警察分局消防隊員）連續包庇叛徒，周清水鄭藍長張瑞鍾等連續藏匿叛徒，劉鎮福（樹林分局刑事組長）吳添丁（樹林分局警員）包庇叛徒，王天送連續販賣槍彈，鄭藍烟張旺鄭枝爐蘇木貴等，明知張周二匪爲政府通緝之逃犯而仍予藏匿。以上各情，經前保密局偵悉破獲。</p>	<p>一、陰謀策略</p> <p>(一) 利用家屬親友及羣衆關係，逃亡山區藏匿，在極端艱難困苦環境下，作最後掙扎，一面求生存，一面謀發展。</p> <p>(二) 講述國內外時事，宣傳匪黨謬論，運用煽惑誘騙等手法，爭取羣衆，掩護工作。</p> <p>(三) 透過羣衆關係，設法購買槍枝及手榴彈等武器，企圖擴充實力，準備乘國軍反攻大陸後方空虛時，結合民衆發動游擊戰；以及於匪軍進攻台灣情況緊急之際，襲擊國軍，破壞交通，迎接「解放」。</p> <p>(四) 建立及鞏固三角埔隱蔽基地，擴大叛亂活動。</p> <p>二、活動方式：</p> <p>(一) 張匪潮賢原隸匪鐵路支部，受許匪欽宗領導，於三十九年三月底，因情況危急，奉許匪之命，至新竹林佳楓處藏匿，從此開始逃亡生活，先後與簡錫煌、王清、周源茂等匪，在新店、三峽、桃園、坎子腳、土城鄉、山子腳、清水坑、坡內坑及樹林三角埔等地匪徒與羣衆家中藏匿達四年餘，隨時利用時機，頌揚匪幫政治進步，及介紹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中國共產黨黨章」、「論人民民主專政」、「論黨員的修養」、「怎樣接近農民」、「向羣衆學習」、「唯物史觀精義」、「和平文獻」等匪書，以爭取教育羣衆，發展組織。</p> <p>(二) 三十八年九十兩月，張匪潮賢等，曾在鐵路局禮堂，先後上演「人道關三姑」、「放猴法」話劇</p>

動 方 式	通 訊 方 法	應 變 準 備	偵 破 經 過
<p>，諷刺政府，從事反動宣傳。</p> <p>(三)由黃匪家猶及李匪木枝(本案內線)，運用王天送(原任通訊兵八團中尉台語教官長假離職)關係，向國軍部隊購買武器如下：1.通八團某士兵出賣手槍壹枝，由李木枝收買。2.正義部隊某官長出賣手槍壹枝由李木枝收買。3.正義部隊某出賣手槍壹枝手榴彈拾枚，由黃匪家猶收買。4.聯勤部某副官出賣手槍壹枝，由黃匪家猶收買。5.聯勤部監護營牛醫官出賣手槍壹枝，由黃匪家猶收買。6.前駐山子腳某通訊部隊廖修濟(後任聯勤部中校軍官)曾以加拿大手槍壹枝賣給黃匪家猶(張潮賢供)7.通八團二營上尉副連長張德本，曾出賣自備手槍白朗林壹枝，由王天送轉售台北縣居民劉進發收買。</p>	<p>一、密持匪首介函，以訪友方式進行聯絡。</p> <p>二、預約會晤時間(下午及晚間)地點(偏僻山地)，并規定暗號進行聯絡。</p>	<p>一、情況危急時，運用匪徒及羣衆關係逃亡藏匿。</p> <p>二、製造家庭糾紛後出走，以避免外人猜疑。</p> <p>三、逃亡期間生活費用，除由家屬接濟一部份外，大多均由附匪份子供給。</p>	<p>一、運用自首份子李木枝爲內線，自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繼續與張匪潮賢等聯絡十六次，培養達四個月之久。</p> <p>二、案經偵查確實後，乃於四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晚，乘內線李木枝與匪作第十六次會晤時，在樹林鎮後山周岐山墓地，將張匪潮賢王匪清捕獲，并循供復將匪幹周源茂及附匪份子李永忠等二十犯逮捕，另有附匪份子王義揚鄭田等十八人向樹林警察分局辦理自首。</p> <p>三、本案內共搜獲殼殼槍壹枝子彈廿八發，白朗林手槍壹枝子彈拾發，手榴彈四枚，及匪書籍、文件、地圖、筆記等計有一百六十五件。</p>

對本案之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張匪潮賢等在極端艱苦之逃亡環境下，仍能繼續從事叛亂活動，且先後吸收匪徒，及發展羣衆關係達四十餘人之多，類此頑固精神，頗值我工作同志警惕與取法。

(二)張匪等自卅九年四月，至四十三年八月，在新竹、桃園、台北縣等山區逃亡達四年餘，餐風露宿，歷盡險阻，每至一處，即煽惑羣衆爲之掩護工作，接濟生活，此種工作精神與工作方式，至堪重視。

(三)張匪等透過王天送之關係，收購國軍武器，擴充實力，業已收到預期效果。

(四)匪黨在鄉鎮工農羣衆中之組織，尙欠嚴密，故一經告密舉發，即遭受嚴重破壞。

二、我方：

(一)運用自首份子李木枝爲內線，深入偵查，經四月餘之培養，一舉破案，佈署週密，行動敏捷，工作技術優良。

(二)共匪運用關係，收購國軍機關部隊不肖軍人槍彈，以充實所謂「人民游擊武力」，至堪注意，今後必須切實加強管理與查緝，以根本清除共匪建立武裝之夢想。

(三)共匪利用羣衆關係，掩護工作，歷時甚久，鄉鎮機構均未發覺，充分說明我基層地方組織，尙欠健全，實應詳加研討改進。

(四)警察人員包庇叛徒，應加重處刑，直屬主管對部屬任用考核及管理不當，亦應受連帶處分。始可收懲一儆百之效。

(五)販賣槍彈之王天送經高等法院判刑兩年，及出售自備手槍與台北縣居民之軍官張德本，經國防部判刑拾月（緩刑兩年），均稍嫌輕。因亂世重典，在與匪作殊死鬥爭之現階段，似不能以常情，衡判匪謀案件。今後普通審判機關，允宜多加配合。

一、本案內據張潮賢周源茂兩匪供稱：黃尊彬、劉某某（黃尊彬之異父同母兄）、許荅、連×丕、張常建（諧音）等五人，均有知匪通匪行爲，并經保密局於四十三年八月廿八日，以實辦字第六一七三號令

形	案 情 摘 要	債 破 經 過	對 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被告黃良盛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九日晚，繕寫反動標語多張，散貼於台北市新公園內，同月廿四日晚被憲八團逮捕拘禁，經以檢獲之反動標語文字送經由各有關機關加以鑑定，均認定與被告平時書寫字跡具有相同之特點，因此判決黃良盛以文字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徒刑十年，惟自該被告判刑後，准內政部調查局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45)台偵字第〇四七八二號函告、于另破獲之劉乃誠、馮高鳴等叛亂案中，曾據供認四十二年十月九日台北市新公園內之反動文字，亦為其所寫，並在劉乃誠、馮高鳴二匪宿舍內獲有上述反動傳單複寫紙作證，黃良盛案原判遂得撤銷，複判無罪。</p>	<p>四十三年國慶前夕，新公園內曾發現反動標語五起，連日查緝，均無所獲，因光復節屆屆，治安人員工作中，留連不去，其中一名黃良盛者，且故向我便衣憲兵搭訕，狀極可疑，乃將黃犯誘至適當處所，予以逮捕，經偵訊供認國慶前夕反動標語多張，係其於新公園各處貼張不諱，復經憲兵司令部刑事室，刑警總隊，先後鑑定黃良盛平時筆跡，與所檢獲之反動標語原件筆跡相符，惟經現場表演，動作侷促含糊，憲兵司令部於慎重研究黃犯供詞後，認為矛盾之處甚多，乃派員複審，黃犯當即否認原供，並指出因受脅迫與刑訊，不得已而承認者，為慎重處理該案，會決定轉移偵訊地點，更調偵訊人員，以求取案情真象，惟黃犯時而承認，時而反悔，供詞反覆，致真偽難辨，復邀衛戍部，保安部，調查局等派員組成「聯合專案執行小組」，幾經開會研商，咸認黃犯雖極力否認前供，但有筆跡鑑定可為佐證，無法容其任意狡辯，乃移送保安司令部法辦。</p>	<p>本案為一極具教育意義之案件，經研究其所以構成如此錯誤之原因，似有左列各點： 一、偵查人員過份主觀，因而在新公園內，一見黃某可疑，即認為與國慶前夕之反動標語有關，即予以誘捕，設如當時能側面冷靜觀察，偵視其究竟。或設法跟蹤，查明黃某身世，研析可能犯罪程度，再定逮捕與否，則差錯不致有如此之甚。</p>

案之綜合檢討

二、偵訊人員不先蒐集資料，僅冀從人犯口供，求取罪證，訊問時復不以說服方式，或運用技巧，謀求實情，竟以刑訊，誘致迫供，卒以偽詞，構成假案，經其上級指示，應作良心檢討，仍否認有迫供情事，殊有未當，類此因迫供導致巨錯之事例，今後我工作人員，亟應引為殷戒。

三、檢獲之反動標語，先後經憲兵司令部刑事室，刑警總隊，最高法院檢察署等，單位鑑定，均認為與黃犯異時筆跡相符，此一鑑定之疏忽，為構成本案錯誤之重要環節，因而黃犯雖經易地更人復審，否認前供，惟復訊人員對黃供詞，未予採信，此固由於復訊人員過份重視筆跡鑑定，而忽略案情綜合而深入之研析。有以致之，然各鑑定單位，未能善盡其應盡之責，似亦允宜詳加檢討，改進其缺點。

總之，本案所以構成之錯誤：第一在偵察上，未重資料之蒐集，犯有主觀重、成見深之弊病。第二在偵訊，不講求技巧，取供過切，因迫供而造成假供，第三過於重視筆跡鑑定，忽略客觀事實之蒐集與反證，設非調查局因他案，證實黃犯之無辜。則本案始終無由昭雪，輕則個人受損，重則有失政府威信，故此案之平復，極具教育意義。

檔案卷號

378.1
1528

潛匪丁文曜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四年元月七日

地點

花蓮

匪徒及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	刑
丁文曜	三四	浙江	死	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奉國防部四四年十月廿六日(44)理琦字二六五五號令核定。

形情理	案 情 摘 要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通訊方法	偵破經過	對本
	<p>丁文耀于卅三年肄業國立暨南大學時，即已參加傅春齡領導之讀書會，研究匪黨理論，卅五年春至卅六年五月，曾先後參加學潮，并由同學傅春齡介紹參加匪黨組織，由紀淵領導。卅六年十一月由滬來台，受紀淵指使，搜集我軍事政治經濟等情報，并伺機發展組織。自來台至卅八年八月止，先後在高雄，澎湖，安平港，花蓮等地，蒐集我軍事基地政治交通經濟建設港口島嶼及地方民情各方面情報資料，用密寫方法後寄往匪方，并于卅八年間曾先後吸收陳慶昌張立青二人參加匪黨組織，均已遣返大陸，曾接傅匪春齡指示；在環境惡劣時，可暫停工作，但不可灰心動搖，以免將來不利。至卅八年八月後，即與匪聯絡中斷，停止活動。經調查局偵查破獲。</p>	<p>一、以游覽經商等掩護，蒐集我軍事基地以及政治經濟港灣等情報。 二、蒐集我政府各機關公開資料，供匪參考。 三、利用反動書刊，以影響教育界部份意志動搖及不滿現實份子，介回匪區。 四、搜購台灣各地風景照片，為了解我軍事基地及港灣地形，并供給匪方參考。</p>	<p>一、用信封拆開，將明礬水寫在上面，再封好郵寄。 二、利用返回匪區份子攜帶。</p>	<p>四十年據與丁匪同校教員彭百陸同志報，丁匪在校言行可疑，乃切實蒐集丁匪過去活動資料，并向暨南大學丁匪同學中及過去丁匪工作過之機關學校中，搜集過去丁匪所有活動資料，經四年多之偵查，始獲得具體事證，乃予以逮捕。</p>	<p>一、丁匪雖奉命來台潛伏活動，至卅八年秋即已停止活動。僅在其言行表現上，發覺有抨擊政府，同情匪</p>
<p>死刑 執行日期 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p>					

案之
綜合
檢討

謝之論調，我保防工作同志能提高警覺，培養偵查，獲致成果，頗可取法。
二、丁匪在活動中，曾吸收陳慶昌張立青二匪介返大陸匪區，且攜有重要情報資料，安全離境，在出入境管理與檢查方面，應多注意。

檔案文號

FBI
1882

匪諜聞英叛亂案

偵破時間 四十六年二月一日

地點 高雄市

匪諜及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刑	判決日期及文號	死刑執行日期
			聞英				刑										
			三七														
			江蘇														
			六年														
本案經陸軍供應司令部(四十六年十月卅一日)核令。四六號令。																	

檔案文號 10113 700	<p>對本案之綜合檢討</p> <p>查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憲兵隊與調查組之密切配合，以及運用朱國忠進行反間等諸措施，至為適當，尤以能自逃兵事件中，發現軍中潛匪線索，進行偵破，極具有價值。</p>	<p>偵破經過</p> <p>新竹憲兵隊所捕獲之逃兵朱國忠與聞英原係同事，偵訊人員訊問朱國忠時，朱提供聞匪為匪宣傳之事實，經決定以朱向聞進行反間活動，並由調查組與憲兵隊分別進行偵查，跟蹤蒐集聞匪有關可疑資料，在偵查階段中，雖未發現聞匪之組織活動，但其離間官兵感情，煽動士兵逃亡，則確有其事，後聞匪調防潮州，該案匪嫌資料，亦移交潮州憲兵隊偵監，四十六年二月一日，潮州南峯戲院，因勞軍電影，曾發生士兵滋事，經查聞匪係從中煽動該此事件，遂將聞逮捕，經訊據供認為匪不諱</p>	<p>陰謀策略</p> <p>一、利用我官兵間之矛盾，進行煽動破壞。</p> <p>二、宣傳匪方對俘虜優待寬大。</p> <p>三、離間官兵感情，瓦解我軍士氣。</p> <p>四、以結拜兄弟為名，團結同志，預備將來陣前起義之用，或留在後方擾亂地方治安。</p> <p>五、煽動士兵對現狀不平不滿，藉機逃亡。</p>	<p>案情摘要</p> <p>聞英係陸軍經理大隊第四中隊上士排附，於民三十一年在原籍江蘇阜寧小新港國校參加共匪兒童團，並任小隊長，後又任地方組長，通訊員，三野文化宣傳組組長，為匪坦任宣傳聯絡等工作。三十三年奉匪文宣組副組長陳偉之命，潛入我青年軍二〇七師，負責兵運宣傳，煽動官兵逃亡，並配合匪軍渡江，相機起義等任務。大陸淪匪，隨軍進駐馬祖，繼復來台，駐新竹、湖口，潮州等地，先後曾煽動官兵逃亡及為匪宣傳等活動。本案經憲兵司令部偵破，移送供應司令部辦法。</p>
----------------------	---	--	---	---

目 錄

一、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	一
二、匪僑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郭明哲等叛亂案	一〇
三、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	一四
四、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	二三
五、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等叛亂案	四一
六、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	五四
七、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等叛亂案	六五
八、匪山地工委會簡吉等叛亂案	七二
九、匪台省工委會中部山地組織林祿山等叛亂案	七九
一〇、僑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叛亂案	八五
一一、匪台灣省工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	九三
一二、匪重慶軍管會公安部潛台匪諜劉自振等叛亂案	一〇六
一三、匪福建省委會「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潛台匪諜王臣濱等叛亂案	一一〇
一四、潛匪成連輝叛亂案	一一四
一五、匪社會部潛台匪諜張去非等叛亂案	一一八

一六、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	一二二
一七、匪台省工委會台南後堀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	一三〇
一八、匪福建省台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等叛亂案	一三九
一九、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潛台匪諜陳心菴等叛亂案	一四七
二〇、匪「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黎子松、傅煒亮等叛亂案	一五〇
二一、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諜詹斌等叛亂案	一五八
二二、匪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等叛亂案	一六二
二三、匪台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等叛亂案	一七二
二四、潛伏軍中匪諜于成志叛亂案	一八〇
二五、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餘黨于凱梁鍾游等獄中叛亂活動案	一八四
二六、匪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祜階等叛亂案	二〇〇
二七、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	二〇四
二八、匪台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	二二六
二九、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	二三一
三〇、匪台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匪楊順等叛亂案	二三七
三一、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劉坤泉等叛亂案	二四一
三二、匪台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楊阿木等叛亂案	二四六
三三、潛台匪幹股啓輝叛亂案	二五一

三四、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	二五四
三五、僞台灣獨立黨林錦文等叛亂案	二五八
三六、匪幹詹木枝叛亂案	二六五
三七、匪「台灣省工委會」竹山支部劉占審等叛亂案	二六八
三八、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台支部林清良等叛亂案	二七四
三九、匪北峰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	二八二
四〇、匪台灣省工委會屏東區委會佳冬支部鄭團麟等叛亂案	二八八
四一、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殘餘組織李慶神等叛亂案	二九四
四二、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支部石玉峯等叛亂案	二九八
四三、匪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等叛亂案	三〇三
四四、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殘餘份子李枝添林水木等叛亂案	三一—
四五、匪外圍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鄭臣嚴等叛亂案	三一七
四六、匪台灣省工委會苗栗地區銅鑼支部黃逢開等叛亂案	三二四
四七、匪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	三二八
四八、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李漢堂叛亂案	三三四
四九、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賴天印叛亂案	三四二
五〇、匪台灣省工委會南投地區匪幹劉占顯叛亂案	三四八
五一、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北市委會匪幹林金木等叛亂案	三五三

五二、台南工學院殘餘匪諜羅明懋叛亂案	三五八
五三、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地委會嘉義市支部張棟材等叛亂案	三六一
五四、匪外國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黃崇國等叛亂案	三六五
五五、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等叛亂案	三六九
五六、偽「鐵血救國團」丁華新等叛亂案	三七五
五七、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阮英明等叛亂案	三七八
五八、匪外國組織「綠幫革命團」李書勳等叛亂案	三八三
五九、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	三八六
六〇、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	三九二
六一、玉桂嶺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等叛亂案	四〇七
六二、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	四一七
六三、匪外國組織「台灣民主革命聯盟」林茂雄等叛亂案	四三三
六四、匪海山基地江鳳等叛亂案	四三六
六五、潛匪劉天樓、陳詩朝叛亂案	四四一
六六、潛匪張雅韓等叛亂案	四四七
六七、潛匪滕筱昌等叛亂案	四五二
六八、匪東江縱隊所屬偽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份子陳森煌等叛亂案	四五八
六九、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市委會郵電支部吳麗水等叛亂案	四六二

七〇、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潛伏匪諜陳明貴等叛亂案	四六七
七一、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高雄三民國校小組莊水清等叛亂案	四七二
七二、匪「民主革命聯盟」林日高叛亂案	四七六
七三、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叛亂案	四八〇
七四、潛伏軍中匪諜范立志、李吉崙等叛亂案	四八三
七五、台共殘餘份子江火社等叛亂案	四九一
七六、偽民盟中之民社黨革新派潛台組織宋瑞臨等叛亂案	四九四
七七、偽台灣民自黨趙清淵等叛亂案	五〇二
七八、潛伏新聞界匪諜林振靈等叛亂案	五〇六
七九、匪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第三十一軍潛匪何世華叛亂案	五一二
八〇、潛伏軍中匪諜宋雲嘉叛亂案	五二五
八一、潛伏金門匪諜林文安叛亂案	五二九
八二、匪黨上海市委會派遣潛台匪諜陳彩娣案	五三三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基隆市。

甲、案情摘要

鍾浩東於日據時代，因不滿異族之專橫統治，遂於民國二十九年元月，邀同李南鋒與其妻蔣蕙瑜等五人赴上海，經香港轉往內地，行至廣東惠陽時，曾因漢奸嫌疑被捕。嗣經丘念台保釋，即服務於我政府機構。

鍾等於到達內地後，因一切未如其理想，乃對政府之信仰降低。而於第七戰區工作時，常受匪黨地下工作人員之誘惑，並閱讀奸匪之書籍甚多，其思想遂趨反動。

抗戰勝利後，鍾浩東隨政府返台，任台灣省立基隆中學校長。三十五年七月間，經共匪潛台份子詹世平之介紹，正式參加匪黨。並即利用其職務身份、社會關係，開始吸收青年參加匪黨。至三十六年九月，成立基隆中學支部，由匪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領導。同時受蔡之命，將內地來台之匪黨人員，陸續安置於該校任職。三十七年秋季，因匪徒日漸增加，遂將該基隆中學支部，劃為校內、校外兩個支

部，分別活動。

三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任書記，李蒼降、藍明谷（已另案被捕）二匪爲工委。下轄造船廠支部、汐止支部、婦女支部、並領導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市衛生院、水產公司等部門內之匪個別黨員，與外圍羣衆。秘密展開陰謀活動，積極建立基層組織，企圖控制台灣之內外交通，並選派匪徒蒐集情報，及進行「兵運」工作。同時將匪在台之地下刊物「光明報」，交由張匪弈明（女）、鍾匪國員（均在基隆中學任職）等，負責印刷出版，及傳遞轉送各地匪徒散發，以擴大反動宣傳。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省警務處前刑警總隊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國防部前保密局，根據三十七年偵破之匪外圍組織「愛國青年會」陳炳基一案，所獲得之線索，運用關係深入偵查。經五個月之長期培養，獲悉共匪在台除以「愛國青年會」名義，秘密吸收匪徒外，並散發「光明報」，及其他反動文件。

二、據報有王明德者，曾屢次郵寄「光明報」與他人；另據報台大法學院學生林榮勛等，亦有散發反動傳單，爲匪張目等情事。當經選派幹員，嚴密調查及監視各匪嫌份子之言行動態。

三、三十八年七月上旬，共匪藉紀念「七七」抗戰十二週年之名義，發動大規模之宣傳攻勢。散發反動傳單，張貼反動標語，一夜之間，遍及全島，聲勢之浩大，可謂空前；爲打擊奸匪之猖狂行爲，乃決定進行破案；適於此時據內線報稱，該案有關匪犯王明德，於八月十八日，被警方於檢查戶口時扣押等情。爲恐警方不悉內情予以釋放，且爲免洩露消息起見，遂乘此機會，於八月二十三日向警方將王明

德提局。依據對本案所獲得資料，對王犯詳加審訊，王犯以事證俱在，無法抵賴，始供出匪成功中學支部王子英等同黨數人。八月二十四日晨，保密局即會同刑警總隊，根據前所蒐獲之資料，與王犯供詞，將姚清澤、郭文川、余滄州等匪犯逮捕。復於同月二十七日夜，將詹照光、孫居清、吳振祥、戴傳李、林榮勛等捕獲。並循供深入偵查，於元月間，再將鍾浩東、李蒼降、張弈明等匪逮捕，擴大破案。總計本案先後捕獲匪諜及涉嫌份子四十四人。

丙、陰謀活動

一、秘密在基隆之碼頭、車站、造船廠等部門中，建立基層組織，企圖控制台灣之內外交通情況。

二、指示匪徒蒐集軍政情報，及開展「兵運」工作，籠絡國軍之中下級幹部。俾便於戰爭開始時，發動「陣前起義」，策應匪軍登陸。

三、運用鍾浩東等匪在台之社會關係，積極向政府機關與社團中，發展匪黨組織。安置大陸來台之匪黨幹部。並藉「台灣愛國青年會」，「新民主同志會」等外圍組織名義，誘惑青年及學生參加，暨利用各種集會與活動，分別建立羣衆關係。

四、以「光明報」為傳播毒素思想之主要工具，經常散發於匪黨內部，及社會各階層；此外，並利用適當時機，印發「紀念七七抗戰十二週年口號」、「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爲目前形勢告同胞書」、「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台代表團、台灣民主自治委員會、公務員立功委員會聯合文告」等反動傳單、標語、手冊等數十種，擴大叛亂宣傳。

丁、聯絡通訊

- 一、指定專人担任交通連絡。
- 二、通常以互相訪問，或預約會晤時地進行聯絡。

戊、應變方法

匪基隆市工委會，採單線領導方式，各匪徒之間，儘量避免發生橫的關係，即彼此遇有連繫必要時，亦多以化名及偽裝之職業身份出現，且不輕易暴露真實住址，以免遭受破壞時，危及他人或整體組織之安全。

己、綜合檢討

一、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一夜之間，共匪在台灣全島各重要地區，普遍散發反動傳單，張貼反動標語。甚至於翌日白晝，仍有在鬧市當眾散發反動文件之情事；匪黨此一反動宣傳攻勢發展之迅速，地區之廣泛，以及匪徒甘冒危險，不惜犧牲之「革命熱情」的高度發揮，表面上似乎在證明共匪在台不僅設有龐大完整之組織，擁有廣大羣衆，且已贏得羣衆之愛戴及堅定之信仰。惟事實並非如此，蓋吾人爲打擊奸匪之猖狂行爲，進行破案時，被捕匪徒除極其少數之頑劣份子外，其餘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案犯，稍經說服，不惟立即將所知匪黨之情形全盤供出，甚至有痛哭流涕表示悔意者，更有多數立誓願無條件效忠政府者，以此觀之，奸匪在台組織既如此虛弱，惟在其發動反動宣傳攻勢時收效反而甚著，此種矛盾現象之造成，不外：

(一)三十八年七月間，正當大陸情勢逆轉，政局動盪，人心惶惶不安之際，奸匪利用此一有利之時間與環境，發動此一反動宣傳攻勢較易奏效。

(二)匪黨在台之領導幹部，對「羣衆運動」工作之指導，與羣衆心理之煽動、控制、激發、運用均獲成功，惟可惜此一動作實已嚴重違反「潛伏工作」秘密發展組織之原則，故奸匪在台組織自此遭受全部破壞，當爲奸匪所始料未及者，實亦喪心病狂者應得之懲處。

基上所述，吾人今後對羣衆之領導、組織工作應予加強，以免爲奸匪所乘，蓋奸匪慣以煽動羣衆，造成混亂局面之伎倆，從中取利，世人亦往往爲其詭計所迷惑，而致自蹈法網，此更爲吾人所應警惕者。

二、由於本案之偵破，而獲得匪「台灣省工委會」秘密組織之線索，經綜合研判後，即展開嚴密偵查，旋於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高雄市，先將匪「台灣省工委會副秘書長」陳澤民逮捕，又於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市將匪首（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捕獲，復根據供詞逮捕洪幼樵、張志忠等要犯歸案，並循供追查，陸續將共匪在各地區之組織（另案記述），予以偵破。故本案之破獲，實爲摧毀共匪在台全面組織之嚆矢，影響所及，當可想見。

三、本案之組織關係複雜，且有少數被捕匪犯，態度頑強，最初不肯據實供認，設如遲遲不能獲得案情之發展線索，則其餘匪嫌份子，可能聞風逃匿，幸經運用同志，以政治犯姿態，從事監獄工作，套取同監匪犯之口供，及選擇青年匪犯，予以說服，始促成本案擴大破獲之成果；此種偵訊技術，實可取法。

四、共匪在台灣大學法學院，建立「台大法學院支部」，吸收青年學生參加匪黨，並派遣幹部混跡

該學院就讀，秘密從事「學運工作」，煽動青年學生，從事反政府運動，平時活動至為激烈，幾已達公開為匪張目之程度，但該校對此毫無反應，且於治安機關逮捕匪諜學生時，竟招致該校當局不滿，甚至遭到強硬反對，似此不能協調配合，缺乏政治警覺與敵我觀念之態度，值得檢討。

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鍾浩東	男	35	高雄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校長	無	業	三十五年七月	基隆市工委書記	連續共同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李蒼降	男	27	台北	台北二中畢業	無	業	三十六年十一月	基隆市工委委員			
唐志堂	男	26	廣東	桂林青年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幹事	書記	業	三十七年九月	汐止支部書記		
張奕明	女	28	廣東	桂林青年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幹事	書記	業	三十七年七月	黨員		
鍾國員	男	28	東山	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教員	書記	業	三十七年一月			
羅卓才	男	27	浙江	大學畢業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教員	書記	業	三十九年三月			
談開誠	男	25	江蘇	復旦大學畢業	宜蘭中學教員	書記	業	三十八年三月			

孫居清	張國隆	曾碧麗	楊進興	蕭志明	蔡秋士	王荆樹	阮紅嬰	許省六	許省五	蔡新興	江支會
"	男	女	男	女	"	"	"	"	"	"	"
25	26	29	27	29	24	29	23	29	31	26	24
高雄	"	"	基隆	廣東	基隆	高雄	台北	"	基隆	台北	新竹
台大法學院肄業	國校畢業	業台北護士學校畢	國校畢業	隆文中學畢業	國校畢業	台大醫學專科畢	"	"	國校畢業	台北工業夜校	國校畢業
學生	雜貨商	無業	基隆造船廠工人	無業	基隆船舶修理廠工人	基隆衛生院醫師	基隆造船廠工人	海燕廣告社店員	海燕廣告社店東	水產公司倉庫職員	基隆要塞司令部准尉電工員
/	/	/	三七年	三七年	四九年	三八年	三八年	六八年	一八年	七八年	三七年
"	"	羣衆關係	"	"	"	"	"	黨員	基隆造船廠支部書記	"	"
"	"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一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五年。	"	"	"	"	"	共同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五年。

連世貴	廖爲卿	林獻香	鄭舜茂	張英俊	余滄州	郭文川	許遠東	戴傳李	詹照光	游英	王明德
"	"	"	"	"	"	"	"	男	"	"	"
18	21	34	25	20	21	21	23	24	21	21	21
基隆	台北	高雄	台南	"	"	台北	新竹	台北	台中	"	台北
"	業	業	台大政治系肄業	"	"	成功中學畢業	"	台大法學院肄業	台大法學院肄業	台大經濟系肄業	台大法學院畢業
"	業	業	學	"	"	無	"	學	"	學	無
"	生	學教員	台灣省立基隆中學	"	"	業	"	生	"	生	業
九七年	八七年	三七年	三六年	二八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七八年	二七年	三八年	九七年	一八年
"	"	"	"	"	"	黨	候補黨員	小組長	候補黨員	"	黨員
"	"	"	"	"	"	"	"	"	"	"	接受匪之宣傳教育交付感訓。
"	"	"	"	"	"	"	"	"	"	"	"

檔案文號：(情) 378 4410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三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分別執行。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三十九年九月九日以(39)安潔字第二〇七號判決書，經呈奉前東南長官公署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署評字七六號代電，及國防部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勁助字八七三號代電核定。	張源爵	"	17	"	"	"	三十八年	"	"	"	"
	邱連球	"	36	高雄	農業學校畢業	業	十七年	"	"	"	"
	邱連和	"	39	"	國校畢業	商	十七年	"	"	"	"
	李南鋒	"	31	"	"	屏東市政府指導員	十七年	"	"	"	"
	吳振祥	"	23	台北	台大法學院肄業	學生	三十八年	"	"	自	首
	姚清澤	"	23	"	成功中學畢業	業	三十七年	"	"	"	"
	蔣蘊瑜	女	32	"	蓬萊高等學校畢業	"	三十七年	"	"	"	"
	戴芷芳	"	23	"	台北二女初中畢業	基隆中學圖書管理員	三十七年	"	"	"	"

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郭明哲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偵破地點：台 中 縣。

甲、案情摘要

郭明哲於三十五年間，參加謝匪雪紅所領導之人民協會，及已決匪譚簡吉所領導之農民組合等左傾團體，並與郭匪萬福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研究叛亂理論。三十六年七月間，復參加郭匪萬福領導之讀書會，閱讀反動書刊，嗣被吸收加入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先後介紹謝田、王叁派等參加該偽盟，並經郭萬福指定其担任大甲支部組織幹事，擴大發展叛亂組織，開展山地工作，建立武裝基地，迎接匪軍攻台。三十八年冬業經傳訊，因無為匪具體資料，予以保釋。三十九年七月又被人檢舉為匪活動獲案，同年十一月六日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二七四一號判決書判決確定，郭明哲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九年。在執行中，復發現前情，經偵查確定，應受重刑之判決，乃報奉國防部核准撤銷原判，併為審判。蔡仲伯於求學時，即常閱讀左傾書籍，與謝匪雪紅接近，思想受其影響。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後，參與暴亂，任大甲區學生中隊長，嗣被校方開除，遂藉考中央警校，赴廣州受訓，乘間與潛伏香港之謝匪雪紅聯絡，奉命在粵協助林匪自隱非法活動。三十七年夏在港受匪集體訓練，正式加入匪黨組織，同年秋返台，宣傳匪黨毒素，發展叛亂組織，於三十八年逮捕，因無為匪具體事證，經裁定交付感化，嗣偵悉前情，再移送法辦。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八年十月間，據關係同志報：蔡仲伯爲謝匪雪紅幹部，二二八事變時，曾任大甲區學生中隊長，參與暴亂，後逃往廣州，入中央警校廣州分校受訓，未畢業即潛返台中大甲鄉，平日爲匪宣傳等情。經偵查明確後，乃予以逮捕，並據供出郭明哲爲其同志，因郭匪被傳訊後，無爲匪活動具體事證，乃予以保釋，蔡匪則裁定感訓。至三十九年夏，續據有關同志密報：「謝匪雪紅留台幹部，有郭明哲、王萬得等仍在台潛伏活動，郭匪雖經逮捕保釋，仍須注意其平日言行活動。」經調查郭匪平日言論，尙有惡意攻訐政府，宣傳匪黨毒素，乃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予以傳訊，並在其家中搜出反動書刊計八十七冊，一併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並經該部同年十一月六日判處有期徒刑九年。至四十二年冬續據自首份子陳金定報告：謝匪雪紅留台幹部郭明哲、蔡仲伯等，經已逮捕判刑，但所供資料，仍有重大保留，未盡坦白，有關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整個系統及重要線索，並未完全交出，實有加以清理必要。前內政部調查局乃於四十二年四月間，商准保安司令部將該郭明哲、蔡仲伯二匪提回覆訊，由自首自新人員組織複訊小組，調閱舊卷，詳加整研，集中全力，進行說服。並指派新生人員在監獄進行長期臥底，在監獄中獲得蔡匪親筆串供證據。根據所得資料，由自首自新同志，召開會議，公開對郭蔡二匪進行思想批評檢討，使之能坦誠覺悟自白，結果郭蔡二匪繼續交出謝匪雪紅留台關係吳振武、林添進等四十三名，經分別另案予以清理，一面並報請國防部核准撤銷原判，併爲審判，全案遂得結果。

丙、陰謀活動

- 一、通過舊台共及農民組合，暨謝匪雪紅之一切關係，發展叛亂組織。
- 二、利用人民協會、農民組合及勞働組合，以合法掩護非法，爭取各階層「進步份子」。
- 三、透過中央警校廣州分校台籍學生，企圖在台省行政機關及警察機構中發展叛亂組織。
- 四、開展山地工作，擬在阿里山區建立武裝基地，以接應匪軍攻台。
- 五、籌組社會科學研究會，團結本省知識青年，號召台人自治，宣傳匪黨毒素思想。
- 六、計劃偽造台幣，擾亂我金融，並藉機獲致經濟支持。

丁、聯絡通訊

- 一、用化名通訊，郭匪明哲代名為「K」，謝雪紅代名為「姑母」。
- 二、香港通訊地址為柯布連道八號。
- 三、用頭髮打結，放入信內秘密通訊辦法：(一)倘若組織內同志被捕，則用頭髮打一結為記號。(二)如果發現被特務注意時，則打二結。
- 四、利用肥皂挖空，密藏重要文件或地圖。
- 五、擬透過關係，在澎湖馬公海軍基地建立電台，企圖與香港聯絡。

戊、綜合檢討

、郭蔡二匪雖於三十八年冬獲案，但全部組織關係並未坦白交出，後經組織專案小組研訊，並派

新生人員担任臥底說服工作，至四十二年多才全案澄清，可見對匪鬥爭工作，絕不能急功進利，一定要耐心說服，才能有成。由此亦足見郭蔡二匪對應付審訊工作，具有優良經驗，洵可為今後偵訊匪案之參考。

二、自首自新人員對本案審訊工作，確曾下過一番苦功，尤其對集體說服方法，公開檢討郭蔡二匪思想，以過來人身份，現身說法，所獲效果尤大，今後如遇頑強匪諜，仍可採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郭明哲	男	29	台中縣	台中第一中學肄業	台中縣同富國校校長	七	三六年	匪偽台灣民主同盟大甲支部組織幹事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蔡仲伯	"	23	"	台灣大學肄業	商	六	三七年	參加匪偽民主同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43)清撤字第(1976)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FA1.1
67

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一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郭琇琮曾充台灣大學醫學院助教，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間，參加叛亂組織後，親自吸收吳思漢、許強、胡寶珍，及其妻林雪嬌等，加入匪黨，乃於當年十月間，充任匪台北市工委會委員，三十七年五月應匪黨上級之召，前往香港參加「台灣幹部會議」，同年六月底返台，代理台北市工委會書記，未久即正式担任書記，直接領導台灣大學附屬醫院支部（負責人許強），暨所屬各支部，進行叛亂活動。三十八年十月間，曾將台灣省地圖及匪黨之工作報告書，交由林匪秋與帶往香港，該林匪在基隆被捕後，郭琇琮恐受波及，遂轉移至宜蘭、羅東一帶，建立蘭陽地區工委會。至三十九年四月，又轉至嘉義以雜貨商為掩護，潛伏活動。

吳思漢於三十六年七月加入匪黨後，即吸收王耀勳、陳金木、邱來傳、吳金城、張添丁等（陳邱吳張四犯已另案捕獲）參加；至三十八年春，担任台北市工委會委員，與郭琇琮共同主持叛亂組織，由彼直接領導者，計有草山支部（負責人鄧火生），於酒公賣局支部（負責人高添丁），台北電訊局支部（負責人許不詳），第一二三四五街頭支部（負責人王耀勳、張國雄、盧志彬、田進添、高懷國），士林熱帶醫研所支部（負責人朱石峯），雙園支部（負責人朱耀嘯），和尚洲支部（負責人陳宇），士林電工

廠小組（負責人沈招楨）等機構，秘密從事調查研究國軍之各種狀況，建立台灣「人民武裝」，開展兵運，策動軍人逃叛，及加強統戰工作，與運用外圍機構吸收匪徒，擴大叛亂活動。於三十八年底，因工作暴露，匿居阿里山蕃社吳鳳鄉樂野村，並將潛伏匪徒，組爲逃亡幹部支部，繼續進行非法活動。案經國部防前保密局偵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三十八年十月間，郭匪琇琮曾將台灣省地圖，及匪台北市工委會工作報告書，交林匪秋興帶往香港，該林匪於基隆起程前，被我查覺逮捕，賡即循供對郭匪琇琮等，展開嚴密偵查。

二、三十九年一月，在台北市城中區公所，先將潛伏之匪諜張秀伯秘密捕獲，並根據其供詞，窮追線索，擴大偵查，自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陸續將郭琇琮、吳思漢、蔡世揚、陳新得等匪徒計共五十一名，逮捕歸案訊辦。

丙、陰謀活動

一、調查研究國軍之狀況，與一切有關軍事上之必要事項（如人數、兵種、駐在地、司令部高級人員、官兵情緒、裝備、訓練、背景、內部矛盾等）。

二、建立台灣「人民武裝」力量，尤其注意台籍在鄉軍人組織。

三、在軍事地理上之重要地點，擴大匪黨組織基礎（如小港口、西部海岸地帶、重要港口、接近大城市之外圍鄉鎮等）。

四、利用國軍內部之矛盾與情緒展開兵運（向失意軍人、動搖份子、士兵通過其他特殊關係進行）

五、加強「統一戰線」，以「團結羣衆」「組織羣衆」「運用羣衆」之力量，壓倒「敵人」之力量。

六、由匪黨員中，「提拔具有積極性、羣衆性、思想堅定，能力優良，且可保守秘密者，放手使其担負部份工作，由上級注意領導培養」。其進行方式如下：(一)由書本中堅定其思想，提高工作能力，並使學習工作方法。(二)由實際工作之計劃、實施、總結、檢討中，使其學習領導方法，工作方法，鬥爭方法。

七、與尚未參加匪黨之優秀份子，「時常接觸，密切合作，盡量擁護，促其進步，如有可能即吸收到黨內，以增強幹部之數質量。如不能吸收時，亦不可心存歧視，應有耐心地進行教育，糾正其毛病缺點，與其商量工作，進行工作。萬不可有關門主義思想，與自高自大之毛病」。

八、調查圓山、草山、觀音山三角地帶及烏來山區之形勢。

九、搜購武器及救傷需用之醫療器械。

十、尋覓供設電台及藏匿逃亡叛徒之地點。

十一、調查華南銀行及中國茶業聯營公司之營業狀況。

十二、偽造國民身份證及戶口謄本，以掩護身份，進行工作。

十三、煽惑羣衆，囤積糧食，及設法保護工廠，準備共匪接管使用。

十四、運用「台灣民主革命同盟」外圍組織名義，吸收匪徒，發展叛亂組織。

丁、聯絡 退 訊

- 一、無線電台通訊（破案時正籌建中）。
- 二、交通聯絡、相互訪談、定期開會。
- 三、利用火車爲通訊及傳遞物品之工具。

戊、應變方法

- 一、一般匪徒於工作暴露時，卽運用組織羣衆關係，逃亡山區藏匿。
- 二、轉移工作地區，建立新組織（如郭琇琮轉移宜蘭建立蘭陽地區工委會）。
- 三、將山區潛伏匪徒，組爲流亡幹部支部，繼續從事叛亂活動（如吳思漢匪阿里山時曾組織流亡幹部支部）。

己、綜合檢討

一、匪台北市工委會，於三十六年秋季正式成立，至三十八年冬季，已在台北市郊建立潛伏組織，計有十一個支部，一個小組，及個別黨員共有五十餘人，其發展實屬迅速，且匪徒多爲我政教經金機關頗有地位之人員。例如：謝湧鏡爲台大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室研究主任，王耀勳爲第六倉庫利用合作社總務主任，許強爲台大醫學院副教授，謝新傑爲華南銀行存款課課員，李德輝爲工礦公司松山油漆廠工務課課長，邵水木爲公論報社印刷廠會計課課長，陳炯澤爲台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校校長等是。

二、匪台北市工委會之滲透陰謀及活動方式，均係根據匪台灣省工委會之指示所擬定實施者，故其說法做法，均屬一致；內中以調查圓山、草山、觀音山三角地帶，及烏來山區之形勢，用做襲取台北之軍事目標與搜購武器，建立武裝力量諸項，最爲陰險毒辣，雖已時過境遷，而今日衛戍台北治安，仍應

嚴加戒備。

三、匪幹利用張匪秀伯，担任台北市城中區公所戶籍員，及蘇芳宗担任高雄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雇員職務上之便利，偽造國民身份證與戶口謄本，掩護匪徒身份，先後共有二十餘張，迄破案時止，主管部門並未發覺，實屬過於疏忽，且類此情形，曾一再發生，我戶政部門有關機關，務應寄予密切注意，嚴加防範並檢討。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郭琇琮	男	33	台北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台大醫學院助教	業	三六年	台北工委會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吳思漢	"	27	台南	日本帝國大學肄業	無	業	三六年	台北工委會委員	"	
謝湧鏡	"	31	台北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台大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室主任	業	三六年	黨員	"	
鄧火生	"	31	"	國校畢業	台灣旅行社佐理員	業	三八年	草山支部負責人	"	
王耀勳	"	29	"	日本明治大學肄業	台北市第六倉庫合作社總務主任	業	三八年	第一街頭支部負責人	"	
朱耀啣	"	30	"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院自設朱內外科醫院	業	三七年	雙園支部負責人	"	

謝新傑	呂聰明	陳宇	謝桂林	李東益	蘇炳	劉永福	楊松齡	盧志彬	張國雄	高添丁	許強	
"	"	"	"	"	"	"	"	"	"	"	"	
31	26	32	31	30	28	34	28	31	30	51	38	
新竹	"	台北	高雄	"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北	台中	"	"	
新竹中學畢業	"	國校畢業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	國校畢業	國校畢業	台北一中畢業	學畢業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國校畢業	業日本帝國大學畢	
課員	業華南銀行存款課	自設商店	自設醫院	小販	職員	台北火車站食堂	台旅酒吧招待	開設文明堂商店	無業	教員	菜販、小工	授兼主任醫師
二三月	七八月	二三月	七三月	八三月	五三月	五三月	十二月	八三月	六三月	二三月	二三月	二三月
"	黨員	和尙洲支部負責人	"	"	"	"	黨員	部第三街頭支	部第二街頭支	支部負責人	菸酒公賣局	部負責人
"	"	五年。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雪嬌	楊成吳	高明柏	沈招楨	蔡意誠	林麗南	傅來會	曾清根	林義旭	蘇芳宗	張秀伯	林從周	
女	"	"	"	"	"	"	"	"	"	"	"	
25	24	21	27	24	29	28	27	28	22	23	23	
"	"	台北	"	"	台中	"	新竹	台北	高雄	台北	台北	
業	台北第二師範畢業	國校畢業	延平補習學校高三肄業	國校畢業	台北一中畢業	業	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業	台北第二師範畢業	屏東工業專修學校畢業	台北工業技術養成所畢業	台大法學院畢業
無	業	台北稅捐處雇員	士林電工廠工人	化學工業製藥廠事務員	菸酒公賣局技士	地質調查所技佐	省漁會指導員	三重國校教員	高雄民政局戶政課雇員	台北市中區公所戶籍員	台灣銀行會計室辦事員	
業	農											
七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五	五	三	七	三	
月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八	八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	黨	士林電工廠小組負責人	"	"	"	"	"	"	"	"	
"	"	員										
年。	"	"	"	"	"	"	"	二年。	"	四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	"	"	"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	

劉碧堂	邵水木	黃兆銘	鄭添泰	潘水匱	胡寶珍	胡鑫麟	曾文樟	何明泉	李德輝	顏東明	鄭溪北
"	"	"	"	"	"	"	"	"	"	"	男
28	28	26	29	26	27	32	26	23	33	27	27
"	台南	台北	台中	台北	屏東	台南	台北	台南	台北	台南	高雄
台大法律學院肄業	業 台南商業專科畢	院 上海東亞同文書 院大學預科肄業	泰 北中學畢業	國 校畢業	台 大醫學院畢業	日 本帝大畢業	國 校畢業	福 星初中畢業	日 本京都立命館 大學專門部畢業	長 榮中學畢業	廈 門大學肄業
新莊初中教員	長 公論報會計課課	員 台旅庶務組辦事	理 員 台北醫院圖書管	業 農	台 大醫院醫師	台 大醫院醫師	小 販	木 工	漆 廠 工務課課長	課 員 新生報高雄分社	"
九三 八年 月	八三 八年 月	七三 八年 月	七三 八年 月	十一 八年 月	八三 八年 月	七三 八年 月	七三 八年 月	六三 八年 月	四三 八年 月	十三 七年 月	九三 七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友鵬	"	24	"	台大醫學院畢業	台大醫師	三八年	"	"	"
陳海清	"	30	台北	台北工業學校畢業	酒廠技士	三八年	"	"	"
蔡世揚	"	25	"	台北二中畢業	財政廳一科辦事員	三八年	"	"	"
陳新得	"	31	"	成淵中學畢業	財政廳一科科員	三八年	"	"	"
吳定國	"	30	"	國校畢業	酒廠工人	三八年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五年。
陳勤	女	30	"	台北第二師範畢業	小學教員	三八年	"	"	"
吳振壽	男	23	"	國校畢業	士林電工廠工人	三八年	"	"	"
陳茂東	"	22	"	台北工業學校畢業	樟腦局工廠技術員	三八年	"	"	"
林丕候	"	28	"	國校畢業	化學工業製藥廠雇員	三九年	"	"	"
陳炯澤	"	44	"	東京駒澤大學畢業	新莊初中校長	三八年	"	"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反代為隱諱處刑一年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安潔字第二二〇三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報奉國防部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勁助字第一〇三九號代電核定。

檔案文號：(情) 378 4010

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三月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一、汪聲和原籍河北，抗戰期中，高中畢業後，離家出走昆明。因平日喜研究無線電，經友人介紹入昆明歐亞航空公司無線電工廠任機務員。復因不滿現實，常研讀共產主義書籍，思想左傾。二十八年調蘭州，担任西北導航電台工作，更接近匪俄宣傳，受毒愈深。三十一年調成都，與報務員陳甫子意氣相投。陳某為俄方所派之潛伏間諜，某日因謀台機件損壞託汪代為修理，乃自稱為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GPU人員，誘其參加工作。三十一年八、九月間，汪即填具志願書及自傳等正式加入其組織，負責修護潛伏電台機件，並練習報務。不久即接受陳某資助，兼讀於齊魯大學文學院。三十四年辭去航空公司職務，專心求學並為俄方工作。三十六年六月畢業，在重慶與裴俊結婚。時陳甫子已另在漢口建立謀台，因技術上關係，無法與俄方通報，令汪前往改裝。同年九月，陳復命其前往上海晤蘇俄武官顧倫近。汪依約得晤該俄諜後，即洽妥時地經常聯絡，並接受其指示，覓得中央航空公司職務作為職業掩護。準備購屋建立謀台。三十六年冬，中航公司欲將其調往蘭州，汪未受命，乃轉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留滬為俄方工作。惟因公開職務待遇懸殊，受俄方津貼，每月美金二十元。其後因戰局逆轉對匪俄有利，毋須利用謀台通訊，在滬建台之議作罷。三十八年一月，願命汪假民航局拆遷疏散電台之便，於次

月攜眷來台。事先顧某曾囑其於情報人員未到台前，應兼任情報工作。重新填具志願書，並將其在本之家屬眷口列冊附照片，交顧某作爲人質後予以派遣。至於攜帶收發報機問題，原擬將重要零件密裝於普通收音機內，到台後再行拆配。但顧某不同意，乃決定由其另送。二月二十三日在台北新公園，依事先約定之暗號晤及兩俄人，收到機件及美鈔三千元，先後在台北市浦城街及廈門街住宅架設諜台。最初通報因受停電影響無法聯絡。雖密函請滬方變更時間亦未得復。終於四月中旬再返上海商妥連絡通訊回台。五月十五日首次通訊成功。九月間獲電告將派李朋來台任情報工作。十一月三十日復於新公園依規定暗號首晤李朋。十二月初李即送到美金一千八百元及港幣四十二元，作爲電台維持費。此後李某經常供給情報資料，經其譯發俄方。在李未到台之前，汪某僅將從其友人李鑫森及虞文等處閒談中得來，有關空軍機種駐地及中美合作等情報與部份公開消息，電報上海。李鑫森係退伍空軍上尉，當時因妻病在台療養，不久返回大陸。

二、李朋原籍天津，民國三十年畢業於西南聯大歷史學系。與共匪女黨員陳純英結婚，旋即仳離。曾任美空軍志願大隊譯員，並歷在美國紐約時報重慶辦事處、美國新聞處、桂林大公報等處任職。三十四年在貴陽參加英軍及美軍對敵心理作戰部工作。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入中央通訊社專任採訪外交新聞，迄三十八年五月由京滬轉穗後始離職。三十四年冬在渝時兼職於法新社，與該社特派員柔爾遜友善，並經其介識蘇俄塔斯社記者西尼奈可夫。後以業務關係經常晤面，嘗被邀宴來往益密。三十五年初，西以當時參政會及重慶各大中學生反俄活動情形向李探詢，李竟爲其調查並儘情相告。於是關係愈親。三十八年一月，西曾邀李同往廣州工作，並願負責費用。適中央社亦於二月間撤穗，二人復在廣州晤面。時李對中央社各種措施深懷怨恨，對政府亦表失望，西認爲有機可乘，乃對李提出種種保障條件誘其加入

俄諜組織工作。計自當年六至十月間，李共供給重要情報六件，均係有關當時戰局政情及台灣各方面情況。三十八年十月九日，正式接受西尼耐可夫之命，派來台灣配合汪聲和工作，並代轉汪某經費美金二千元，自領美金一千二百元，於十一月底抵台。晤及汪某後即展開多方面活動，或透過私人友誼，或假借記者名義，訪問鳳山陸軍基地及左營軍港蒐集軍事情報，接近軍政界人物，套取有關軍政經濟各方面重要資料。計當時送交汪某譯發俄方之情報，有我方陸軍訓練、艦隻實力及活動、砲兵兵力、美援坦克、駐軍分佈、防禦工事暨中英情報工作關係等多種。本案被李某直接間接利用以擴大活動範圍刺探情報之人物，除部份已判刑者外，尚有立委張光濤、中央社攝影記者秦凱、美國新聞處女職員孫成煜暨空軍廣播台女職員朱慕陶等人。三十九年二月底李復謀得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英文秘書職務，作為工作之掩護，甫經到職即以案發被捕。

三、裴俊於三十六年與汪聲和結婚後，亦參與汪某工作。常協助翻譯電碼，電台通報時，則担任把風。案發之日，夫妻二人被我方監視搜查其住宅時，竟將預藏之毒藥硝酸銀一包，暗示其夫共服。幸被及時發覺，自殺未果。

四、廖鳳娥為江西吉水人，曾一度與人結婚後離異，三十八年九月，任廣州中央醫院護士時，適李朋因病前往住院而結識。因其弟廖乾元，在海軍太昭艦任航海員，乃以軍眷名義，於三十九年十月間輾轉乘中興軍艦來台。曾往左營軍港遊玩，並擬入嘉義空軍醫院服務未果。後經友人介紹，任職於台北省立醫院。十二月初與李朋同居親若夫婦，乃利用其弟廖乾元之關係結識海軍人員刺探軍情，轉交李朋報告俄方，案發之後於三月五日被捕。

五、廖乾元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間在左營時，經其姊函告李朋、秦凱二人，將往海校參觀，囑其招待

。李、秦二人到達後，廖即陪同參觀，並應李朋之詞，將「太」字號艦隻數量，及美國最近將大量贈送艦隻，暨大砲口徑等答告而洩漏軍機。

六、李光國者爲當時海總桂總司令見習隨從副官，因與廖乾元爲同學關係與廖鳳娥熟識，受廖女之託代爲探查其寄存於中興艦行李下落，竟竊閱該艦艦長黎白周呈總司令之報告，將該艦擱淺及修理情形，函復廖女。又太倉艦見習官趙樹森及太昭艦上等兵李輝二人與廖乾元爲同學同事關係，因欲利用廖女在台住址，保持與廖乾元連絡，竟將各該艦停泊地點暨巡邏線路等有關軍事機密，函告廖女。以上李、趙諸人之函件均被李朋利用作情報資料，轉告俄方，該函件於案發後，均在李朋住處搜獲。

七、黃珏、黃正爲同胞姊妹，湖南人，其父黃維國追隨逆潛甚久，並與陳逆明仁友善。其母吳家瑛，曾任湘省議員，民國初年與毛匪澤東等均爲活躍人物。毛匪並曾邀其參加當時之「新民學會」。政治關係至爲複雜。三十八年戰事逆轉黃維國觀望大局期中，吳家瑛偕女黃珏於八月中旬來台，在台北逗留半月復返廣州與黃維國聯絡。至中秋前夕再來台灣，行跡詭秘。黃氏姊妹均爲金陵女大學生，在校時至爲活躍。其姊曾任同學會主席。三十五年九月，在京初識李朋，李追求黃珏甚力。三十八年黃女寄讀廣州中山大學時，李亦派專工作，交往益密，並拜吳氏爲義母。故其母女來台經過均與李朋保持連絡，李於來台時，黃母曾囑其購買大批日用品，李均照辦。黃正係於三十八年七月一日來台，任台灣防衛部女生指導處上尉指導員。住屏東孫立人司令官舍，擔任秘書工作。黃珏來台後，亦經其妹介紹，任該部女青年大隊兒童福利組少校主任。李朋抵台之初，即攜在港所購日用品及衣飾等，前往屏東贈送黃女，藉機刺探軍情。黃氏姊妹未經核准即攜李某參觀女青年大隊，並告陸軍訓練情形。其後復介紹謁見孫立人，因而結識孫之隨從副官陳良燠、砲兵團團長李威廉、衛生處長徐嗣興暨其他軍官多人。得以參觀各

有關機構，蒐集軍事情報，轉報俄方。

八、郝侃增時任國防部第二廳綜合研究組少將副組長，因被派隨同鈕先銘前往新加坡，因立委張光濤關係得識李朋遂將公務告知於李，並託李朋代譯政府與台北英領館有關是項公務來往函件，而李朋則將我政府與英方情報交換機構將遷往新加坡情形轉報俄方。

九、潘申慶時任台灣防衛部軍運指揮所主任，兼工事構築督導處儲運組組長、動員委員會分配組組長等職。與李朋爲西南聯大同學。李來台後，常在立委張光濤處晤面，時向其探詢軍事消息。潘某竟將我方陸軍整訓、美軍顧問團活動、防衛工事構築、運輸動員力量暨第六軍第八十軍駐防地區等情形告知李朋，洩漏多項軍事機密。

十、虞文原爲上海文化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立委潘公展），三十七年底自滬攜眷來台，仍主持該委員會業務。並常利用該會名義爲人申請入台。抗戰期中曾任西北社教隊及成都第三戲劇隊隊長，汪聲和之妻裴俊，歷隨虞某充各該隊隊員。故汪某夫婦之入台證亦由其代辦。汪來台後，復與其偕住台北市油城街汪宅（即諜台所在地）約一月。且將彼所獲知之中美商談協防問題情形告知汪某，被用作轉報俄方之情報資料。

十一、何臣俊曾歷任軍政職務，抗戰期中亦曾參加長江下游對日遊擊戰。三十七年來台，轉營商業。經虞文介紹與汪聲和相識。三十八年底，太湖區游擊司令施君弼來台領取收發報機及電池等軍品，寄存何處，被汪某窺見，汪即詢其用處，何竟實告，並洩漏太湖茅山等地區我方游擊部署情形，經汪轉報俄方。

十二、李保謙時任台灣防衛司令部參議，三十七年間，即經立委張光濤之介紹，在南京與李朋相識

。來台後復常在郝侃曾處與李晤面，而成爲李朋之運用對象。案發時，李朋親書求援便條一紙，託其同居莊漢江轉李保謙，李復轉告張光壽，冀能設法營救。故李、莊等人，均涉有協助俄諜卸罪之嫌。

乙、偵破經過

一、汪某所建諜台，於三十八年五月與俄方通報成功時，即被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電信監察所偵測發現，後以通報時斷，且一度遷址，致未能正常控制。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止，該台復先後工作四次，均被偵悉；並經迅速測定其台址之準確方位（台北市廈門街一一三巷九號）。原可繼續培養，深入偵查。但該部適於同月二十八日計劃偵破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領導人洪匪國式在台活動之鉅案，深恐此一潛諜電台與洪匪係同一案件，或係不相關聯之另一案件使提高警覺，對本案之偵查將受影響。經該部參謀長李立柏將軍，於是日晝夜，召集電監所劉所長醒吾暨有關電信技術及行動人員，作縝密之研商後，決定於當夜立即採取行動。三月一日凌晨一時，由李將軍劉所長親率幹員，按址前往搜捕。

二、本案因在偵測調查方面所得之成果，已有充分把握。故依照當時商定之行動計劃，必須達成兩項主要任務。其一爲人機俱獲，所有敵方文件證物亦應澈底搜索力求完整。其一爲利用諜台繼續與敵方通報，以達欺敵目的。在行動開始時，復因一切部署均按照計劃配合實施，乃能圓滿達成任務。

三、汪某所用之收發報機，係密藏於小圓桌之腹部。腹部爲中空之木質方柱，上爲圓型桌面，下接四根弧型短木脚。此種小圓桌，通常爲佈置客廳作茶几之用者，其造型亦爲台灣所習見，掩護至爲良好。經精細搜檢始予發現。汪妻裴俊在行動人員嚴密監視下，仍圖偕夫服毒自殺，結果遭我工作人員制止。

四、所有證物於當夜搜到後，根據所獲文件及汪某供詞，認爲李朋涉嫌重大，李某雖係當時新任台

灣省政府秘書，仍由李將軍當場請示彭孟緝司令即作斷然處置，決定立即前往其住處將李朋拘捕到案。蓋李朋在台之活動情形，早爲該部保安處工作人員所注意，已有涉嫌情報報部也。三月一日上午，將李某於其中山北路一段八三巷七十弄一號寓所拘獲到案時，並在其寓所搜獲有關函件多種，乃據以擴大破案。

五、破案時，俄方已將與汪諜通報之總台，移設於北平蘇俄駐匪之武官處內。我方搜捕諜台，不在通報時間（對行動時間之選擇，另在綜合檢討中研釋），爲求在破案之後，於諜台下一次規定通報時間，即能欺騙俄方繼續通報，乃按照預定計劃，迅速說服汪諜，使其真心爲我工作，幸均能順利進展。惟在繼續與俄方通報之工作初步成功之後，對於李朋之同時被破獲問題，不得不有所顧慮而另作安排。蓋李之身份關係極複雜，勢難長期守秘。破案後約一週左右，即有人在報端揭露李朋失蹤消息，乃指示汪某謊報俄方兩點：第一、李是因男女桃色問題涉訟。第二、李雖被捕電台仍安然無恙，並要求俄方準許暫停通報一個月，俟另覓妥址再行連絡。當經獲准，並由俄方令其暫將電台掩埋。此舉一面可使俄方深信不疑，一面可有充分之準備時間，從容研究有關技術並編造假情報欺騙俄方。故於一個月後恢復通報不久。俄方即指示汪某，增加每週通報次數，並增開海參威總台與其連絡，可見俄方對該台之重視。此項通報延續至當年九月底，始由我方主動停止。我方決定放棄之原因，係基始反抗俄政策上之要求，爲欲揭發俄帝國際間諜狠毒陰謀，擬在當年九月份聯合國大會開幕之日將此一俄諜及諜台案件確證公之於世。予以嚴重打擊，並藉以提高民主世界之警覺也，本案發展至此始告結束。

丙、陰謀活動

- 一、假借新聞記者名義，要求參觀軍事基地，並與軍政首長接近，藉以實地觀察軍事設施，及有關軍情之探索，以取得重要情報。
- 二、利用軍政各界親友關係，擴大交際，廣結有關人員，在閒談中套取軍政情報，並經常討論有關問題，以增進其了解程度，並加以分析後，轉報俄方。
- 三、利用女人虛榮心理及偏重情感等弱點，贈送貴重化妝品，以資籠絡，甚至進而姘居，並透過其各方面關係，供其驅策以探取情報資料。
- 四、儘量利用各種可能機會，乘虛蹈隙，探取情報，例如汪聲和見到何俊臣家中之無線電機，即被探得我敵後游擊部署情形。李朋代郝侃曾翻譯電報，即測知中英情報交換梗概。
- 五、選集報章雜誌新聞及公開發佈資料，加以分析歸納後，推斷結論。作為軍政情報轉告俄方。

丁、聯絡通訊

一、見面方法：本案俄諜份子，在兩人接觸談話或初次見面時，均於事先約定時間、地點、服裝、特別記號及隱語等項，以資識別，並避免被人注意。諸如李朋在廣州時與俄諜之經常晤面遞送情報；李汪二人在台北之初晤；及俄諜在台北送交汪某電報機等，均採此種方式。遇有重要接洽，在第一次見面互相認識後，另行約定不同之時地及識別，於再度晤面時始交付任務。所約定時地與形式如後：

(一)時間：晤面時間多規定十天一次，或逢十之日相晤，如屆時一方不能應約而至，則再延十日，如

此類推至晤面爲止，遇有必須作兩次晤面而交付重要任務時，前後兩次相隔僅數小時，至多一日。

(一)地點：在廣州時爲金聲戲院門前，八小時後，再在新馬堤銅像下交付任務。在台北時多爲新公園水池旁，及和平東路師範學院前。

(二)服裝：多規定雙方着白襯衫黑領帶，或一方爲藍色領帶。

(三)特別記號：口袋中放中文報紙，或手持某種雜誌與紙色，見到目標時吸煙，將所持物件移往另一手。

(四)隱語：雙方開始談話時，先用普通用語或普通寒暄語，例如：「到海豐路如何走」、「我到此才十天，尙不知」、「你幾時從漢口來」、「我五天前從漢口來」、「我經常收到你來信」、「我許久未接你來信」、「氣候對我身體不好」、「內子已生病」等。在搜查汪宅時，曾獲記有此類隱語之卡片一紙。

二、通訊：

(一)口頭通訊：李朋在廣州時，傳遞情報，多利用見面時間，以口頭告知對方，但對人名、地名、數字與情報綱要等，則事先書就，置於香烟盒內，或書手帕上，於見面時遞交。

(二)郵遞：汪某來台後，曾因停電無法通報，用藥水密寫函件寄滬，與顧倫近聯絡，請求變更電台通報時間。

(三)無線電報：汪某來台建立電台，至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始正式與俄方通報成功，其一切聯絡均以無線電報爲主，李朋之情報，均以口頭告知汪某代爲譯發，俄方有所指示，亦由電報傳達。所用

之收發報機，爲俄製特工機，經拆解研究，發現其中尙有部份重要零件係英美製品。惟據汪供，俄方所發之再生式收報機，選擇性太差，工作極不順利。三十八年六、七月間，在台北市和平東路某電料行購到九燈收報機後，始能直接暢通，至其所使用之密碼，係先將電文譯成明碼，繼就「密底書」中任選一段文字，亦譯成明碼後，順序一一互加（去十），再按密碼表分解變換即成爲密碼。所用之「密底書」，爲邵履均所著之「制憲芻議」。該書共二百七十頁，每頁約四百三十餘字，每次採取不同之段落作爲密底，以資亂碼，故變碼範圍極爲廣泛，層次繁多，破譯極難。茲將在注宅搜獲，書於小卡片上之密碼角碼譯法、電文指標加法，及變碼表兩份，照錄如左：

1. 密碼角碼之譯法及電文指標加法（原底片放大後照抄）。

1. 先成明碼：

5685 1004 7089 6752 4468 5685 1558 3634
 0467 4848 0966 0575

2. 取書一頁，例36頁2行第7字，則為3627

3 + 6 + 2 + 7 = 18，去10為8，成36278，

$\frac{36278}{14590}$ 51490 36278

5149036278		5149031278		
8	6516	2826	8	輕重寬嚴的輕……
7	↓ 6308	4464	7	則為6636
2	3192	5340	2	
6	6576	5311	6	
3	6844	2641	3	
0	9821	9560	0	
9			9	
4			4	
1			1	
5			5	

5685 1004 7089 6752 4468 5685 1558 3634

6516 6308 3192 6576 6844 9821 2826 4464

1191 7302 0171 2228 0202 4406 3374 7098

7874

0467 4848 0966 0575

5340 5311 2641 9560

52614 9703852614

5707 9159 2507 9035—3703 37890 1234567890↑

2079

3627則為0572

0572 0572
 7302 2507
 7874 2079

日 字

26 12

$\frac{11}{37}$ $\frac{91}{03}$ 以頁碼為前二字

三三三

2. 密碼變碼表 (方法說明詳密底書)

9	7	0	3	8	5	2	6	1	4	↑ Come
1	2	3	4	5	6	7	8	9	0	Go ↓
9	7	1	0	8	4	3	6	2	5	
91	81	71	61	51	41	31	21	11	01	5
92	82	72	62	52	42	32	22	12	02	2
93	83	73	63	53	43	33	23	13	03	6
94	84	74	64	54	44	34	24	14	04	3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15	05	4
96	86	76	66	56	46	36	26	16	06	8
97	87	77	67	57	47	37	27	17	07	0
98	88	78	68	58	48	38	28	18	08	1
99	89	79	69	59	49	39	29	19	09	7
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戊、應變方法

俄諜組織對於參加工作份子平日活動之掩護，設計頗為週到。諸如晤面接頭及無線電機偽裝掩藏等，均極慎重，以防暴露。然而此種作為僅屬一般安全措施，至於在遭遇緊急危難時，應如何自衛及設法逃脫等問題，則事先未有具體計劃及適當準備。僅發給自殺用之毒藥，令於緊急時服毒自殺，以資滅口。例如汪聲和於三十一年甫經陳甫子吸收時，陳即發給 Potasium Cyanide 毒藥一包，令於緊急時吞服，並告以服後數分鐘即可斃命。故汪宅被搜查之際，汪妻即曾企圖偕夫吞毒自殺。

己、線合檢討

一、敵方：

- (一) 謀台佈置，掩藏於茶几方柱內，設計週詳，不易搜獲，行動人員幾交臂失之。蓋重要物件安置於極普通之處所，易使搜查者造成心理上疏忽之錯覺也。頗有供我工作參考之價值。
- (二) 俄諜組織對參加工作份子，遇有危急時，要求其吞服毒藥犧牲性命以保障其工作之機密，汪妻裴俊亦確能嚴格執行其命令。只求目的不擇手段，堪稱殘酷狠辣。
- (三) 俄製特工機每一零件均詳細編號，遇有損壞，祇須報告號碼即可設法補充，又波長範圍及發報機，均可自動改換線圈。頗有可取之處。
- (四) 李朋假借新聞記者及政府人員身份，從事情報活動，並以廣泛結交女友作烟幕，以冲淡我方注意。此種掩護手腕頗為得法。

(四) 諜台通報之時間、呼號、波長及設台地點等，未能經常變換，致易遭我偵測人員所偵獲，乃為其最大之缺點。

(五) 李朋從事情報工作，掩護雖稱良好，但活動過於突出，到台不久即廣泛展開交際，希望於短期內完成部署後轉往菲律賓，故易被我方注意。

二、我方：

(一) 本案為在台所破獲最為完整之俄諜案件，除因是獲致俄諜深入我國從事顛覆活動之確證，得以正式揭露俄帝之侵略野心與潛伏滲透之慣技外，在防護軍機鞏固軍事基礎上，尤具價值。當時俄方已一再指示李、汪等竊取我方重要軍情，探悉美方對我態度與軍援實況，以及調查有無日人助我練軍等情報。設使破案稍遲，李、汪等得以從容滲透我防衛總部或其他軍事部門，以及政府機關，將重要軍政情報轉報俄方，其後果誠難設想，蓋當時台灣基地未固，且值海南舟山撤退前後，有關情報如遭俄方探悉，則我之軍事行動勢難順利進行。由於本案及時偵破，不但使俄方無法取得正確情報，且因利用被說服後之汪聲和繼續與俄方通報，供給由我方編撰之假情報，達半年之久，終使匪俄所謂「軍事解放台灣」之企圖，却願徘徊，進退維谷。而我方亦得從容加強軍事部署，以鞏固反攻基地，厥功實偉。

(二) 由於本案之破獲，證明我電訊監察之偵測部署至為嚴密。且因工作人員警覺力高，熱心工作埋頭苦幹，始能發揮高度效能。蓋本案自發現可疑電訊至全案破獲，所使用之偵測時間，僅八個純工作小時。更因電監工作之成就，迫使此後匪俄無法利用諜台進行雙方通訊。而改採單面台指示方法，失去情報傳遞之真正價值。在打擊匪諜通訊聯絡工作上，貢獻甚大。

(三)破獲敵方諜台，而能即時利用原台與敵方繼續通報，不為敵方所發覺，此項工作，並非易事。主要問題為：(1)如何能說服諜台負責人真心為我工作。蓋敵方通報所使用之呼號、波長、密碼等，均有特殊之規定，密碼複雜者，一時尤不易了解。甚至報務人員平日發報敲鍵之手法與習慣，對方已甚熟稔。倘汪諜在值機時手法上稍有不同，或在各項有關通信作業規定上，故意略予差錯，甚至在密碼中加入警語，則敵方立即可以發覺，而使全功盡廢。(2)假情報之編選，與事務接洽之內容，均須運用高度機智與謀略，並配合通訊技術之運用。(3)在繼續與敵方通報期中，各項進展，在時間安排上，必須設計週詳，恰到好處。在答復敵方要求或「交查」方面，必須既能令其滿意深信不疑，而又於我無損，且反而有利。凡此三者，實為不可缺之條件。本案於破獲之初，辦案人員即能縝密計劃，迅速說服敵諜真心為我工作。有關技術問題，亦能儘速研究解決。所發出之假情報內容，均能針對敵方心理及其所迫切需要者。有時主動提出問題，以消除對方的疑問，例如李朋被捕，電台搬移，都是先去電報告。有時亦偽稱一時無法深入覓求不易，祇能供給從表示上目擊之軍事行動情報。例如某次發給敵方之情報中，偽稱有大量部隊由中南部分批乘火車北上，開往基隆等語，以暗示其有增援韓國之跡象。但實際上當時美方並未同意我們增援韓國。敵方得報後，尚復電交查該部隊之番號、裝備、部隊長姓名及確實數量與動向等。此項通報竟能連續數月之久，終始完成以假情報欺敵之目的。在謀略與技術等方面之運用，可謂已臻上乘。

(四)一般行動工作，在進入敵諜住屋搜捕時，首先應將所有可疑人犯嚴密監視，蓋此時疑犯之一舉一動，均有影響全案之危險。本案在進行搜查時，汪妻曾企圖以劇烈毒藥借其夫吞服，幸經行動人員及時制止。如彼二人得遂其自殺目的，不但逮捕李朋等工作深受影響，即利用諜台與敵方通

報之計劃，亦必無從實現。故本案行動人員之嚴密監視，與機警之動作，均足取法。

(4) 一般偵破敵方諜台，多選擇正值通報之時採取行動。蓋恐敵諜於通報後，即將電台移去或秘密掩藏不易搜獲，失去佐證，或電台設置雖有定所，而報務員於通報後即行離去，不能人機同時俱獲也。唯本案對於行動時間之選擇，則一反常例。當時所以採取此一反常措施之理由：第一：在行動開始之前，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李立柏將軍與劉醒吾所長等，曾作精密之研討，認為：(1) 諜台設置地點，業已偵測明確，對該宅之人物，亦已有切適之了解。(2) 諜台通報時間，可能有人負責守望，搜捕人員在開始行動之時，難免易被發覺。則潛諜可能在傾刻之間破壞證物，焚燬文件，甚至服毒自殺。(3) 如正在通報之間，逕予行動，對方總台必將立即發覺，則利用諜台繼續與俄方通報之計劃，即不可能實現。有此種種顧慮，且在具有充分把握之計劃下，乃決心選定不通報時間採取行動。第二：前面提到過，因為當天晚上有另一匪諜鉅案——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首要洪匪國式同時偵查成熟，交付行動。我們考慮可能此一諜台和洪匪有連帶關係，甚至是一個組織系統，假定當晚不採取行動，勢必徒然給予消滅隱匿的機會，這也是促成我們斷然處置最大的原因。事後證明，第二點推斷，並不成立，而第一點的料想，完全正確，不但人機俱獲，且所搜獲之文件極為完整，行動後之計劃，均能一一實現。故本案之作爲，可供參考取法之處殊多。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李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	匪黨職務	處刑	情形
男			32	天津			台灣省政府秘書	三十九年	匪黨政治部	共同爲敵人作間諜處死	
								十、九	潛台間諜	刑	

郝佩曾	黃正	黃珏	李光國	廖乾元	潘申慶	廖鳳娥	斐俊	汪聲和
男	"	女	"	"	男	女	女	"
39	21	23	22	24	31	27	28	31
河北	"	湖南	湖北	江西 吉水	安徽	江西 吉水	四川	北平
	金陵女子大學肄業	金陵女子大學畢業	"	海軍官校畢業	西南聯大畢業	"	中學畢業	齊魯大學畢業
組長	國防部第二廳綜合研究組少將副	防衛部女青年大隊主任	太和艦輪機官	太昭艦槍砲官	防衛部軍運組主任儲運組組長等職	士 台北省立醫院護	"	無業
								八三一年
						幫助李朋為敵工作	協助汪聲和為敵工作	"
期徒刑七年	因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	"	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處	"	因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	"	幫助敵人之間諜處死刑	"

趙樹森	"	32	河南	海軍官校畢業	太倉艦見習官				因過失洩露因職務上所 知悉之軍事秘密消息處 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李輝	"	21	江西		太昭艦上等兵			"	"
虞文	"	46	浙江	曾任上海文化運 動委員會副主委	商			非以刺探搜集而得之軍 事上機密之消息，知其 為機密而洩露處有期徒 刑七年	
何俊臣	"	39	江蘇	曾參加對日作戰 游擊部隊工作	商			"	"
李保謙	"	39	河北		防衛司令部參議			感訓	
莊漢江	"	34	浙江		新聞記者			感訓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後，於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以(39)安潔字第1498
 號代電呈奉國防部八月十六日(39)勤助字第523號批答：轉奉 總統八月十一日
 (三十九)未文聯芬字第390196號代電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九月六日。

檔案文號：保法
 273.4
 334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卅九年三月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苗栗縣。

甲、案情摘要

一、曾文章於三十八年二月間，受張匪南輝（破案時潛逃，後經另案自首，）之誘惑宣傳，經不斷接觸薰染後，正式加入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並即吸收黨徒張增傳，陳慈雄等人，於同年七月間，建立「竹南小組」，受匪台灣省工委會所屬竹南地委會竹南支部書記劉匪雲輝（當時在逃，後已歸案）之領導，並由張南輝連絡指導。經常在其竹南住宅舉行小組會議，以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綜合文摘、黎明報等紅色書刊，供給同黨閱讀研究，進行思想教育。又因劉匪雲輝所領導之組織，遍及南莊、三灣、大河底等山村，當時正在積極進行建立武裝基地中，故曾匪文章所領導之組織活動，均以加強武裝力量與鞏固基地為主要目標。不斷向外擴大宣傳匪黨邪說，吸收軍事人才，搜求武器，以配合山村叛亂組織之開展。

二、張匪增傳為曾文章之幼年同學，於三十八年間，經曾匪不斷煽誘後加入其小組，積極活動，迨三十八年九月至十月間，先後引誘郭玉崑、吳家祥、吳家田等加入其組織。乃被派担任集體學習工作。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正式繕繳自傳，復接受張南輝之指示，準備劫奪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之槍枝，並企圖劫取田寮火藥庫未果。

三、黃匪蘭芳爲張南輝之表兄，在匪黨組織中担任宣傳工作。於三十八年七月間，奉匪指派前往香港從事聯絡，不久返台。

四、陳慈雄於三十八年十月，經曾匪介紹參加其組織。當時適因張南輝指示曾匪應發展羣衆工作，故陳於參加後，即被編入「民衆工作小組」，與郭玉崑、吳家祥、吳家田、林金成等原有匪黨份子，共同納入該新組織活動，並曾參加會議兩次。林匪金成則曾於三十八年夏，與吳尊盛、吳家田、方楹棟等，計議搶劫竹南空軍倉庫未果。郭匪玉崑因係竹南中港人，曾經張南輝指示建立「中港小組」，後以時間匆促，亦未如願。

五、林萬來與張南輝係住於頭份鎮芦竹里之鄰居，曾爲張匪照應並招待其黨羽，張妻陳粉妹，於案發時即掩護張匪逃亡。黎阿展爲張匪之表兄，曾掩藏張匪於其住宅，並在其住宅中搜獲張匪於再逃時所遺留之國民身份證及準備作抗捕用之手榴彈一枚。

六、劉匪雲輝在南莊、三灣、大月底等地之重要匪幹，有彭南華、孫阿泉、江添進、廖天珠等多人，雖於案發前後逃匿無踪，惟其所發展之組織份子及羣衆關係，徐木生、湯天忠、黃元雙、曾榮德、張德有、陳紹英、廖錦榮、徐龍耀、黃元盛、王清金、黃天貴、黃文和、羅慶增、劉雙長、黃榮貴、江清貴等，均因擴大破案而逮獲。另有陳金木、孫欽、劉贛順、鍾阿火、鍾阿淡、劉增昌、黃心範、蕭鸞飛、賴石妹、徐福盛、張英哲、劉金宏等人，均因涉嫌與本案有關而拘捕到案。

乙、偵破經過

一、空軍高射砲測團通訊員徐宣文，於三十八年夏駐竹南期中，因處理士兵竊取吳尊盛商店物品

案而結識吳某。經數月交往，復由吳介識吳家田、張增傳、曾文章等人。後以接觸頻繁，從吳尊盛與吳家田二人向其要求代購槍枝開始而道出匪黨關係。乃由張、曾二匪誘其加入，並因此而佈下我方反滲透之偵查路線。

二、徐某自發現吳等爲匪情形後，即向其上級報告。經空軍總部於三十九年多，將有關線索移與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同年十二月十日，保安司令部即派幹員方文球化裝照測團士兵，經徐某介紹加入曾匪小組，一面派高級人員前往竹南指導，從事深入偵查。當即發現該匪黨組織至爲龐大，且判斷該匪黨可能在山區地帶建有武裝基地。雖經長期培養，迄四十年二月間，徐、方二人仍無法深入山區偵察。乃增派葉烏及王平二員，偽裝捲款攜械潛逃官兵，經徐介紹與張增傳、曾文章及張南輝諸匪相識，並要求其帶往山區掩護藏匿。詎張匪雖經口頭應允，復懷疑葉、王二人不可靠，且利其帶有槍械，竟以日語囑張、曾暨方家祥等匪徒，擬設法將葉王二人誘往郊外加以殺害并搶奪其槍械。事爲葉員所悉。當時經與妥爲週旋俾免未演慘劇。

三、匪方於答允收留葉、王二人時，曾商妥於三月一日在竹南曾宅會面後帶往山區。我方認爲匪既已預伏殺機，即徐、方二人之安全顧慮亦迫在眉睫，乃決定當日開始行動。事先部署秘密包圍曾匪住宅。詎料張匪南輝至爲機警，當時並未如約到場。故僅捕獲張增傳、曾文章、方家祥、郭玉崑等匪，且方家祥曾因當場奪槍拒捕致被擊傷。至其餘各犯，均於短期內循供緝捕到案。

丙、陰 謀 活 動

一、苗栗縣南庄、三灣、大河底、造橋一帶，客家籍人聚族而居，丘陵起伏，民風淳樸，而客家人

尤富團結精神。匪乃利用人和地利條件，在此地區生根發展。同時，為配合匪犯台之軍事要求，認為竹南中港、公司寮一帶海濱頭便於兩棲登陸，且該處客家居民亦多，甚符其理想。故積極發展，以建立其叛亂組織。

二、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地委會竹南支部，建立於民國三十七年間，假「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名，展開叛亂活動，其組織由支部書記全權領導，又名「支部幹事會」。其上層機構由支部書記，組織幹事及文化幹事三人組成之，另置有負責武裝工作與直接連絡之匪幹各一。其基層機構則為小組，且已在南庄、三灣、大河底、竹南、頭份等地建立完成。小組之間不相連繫，由支部幹事或負責連絡匪幹直接連絡指導。（按當時支部書記為劉雲輝，組織幹事孫阿泉，宣傳幹事廖天珠，武裝匪幹江添進，連絡匪幹張南輝。三灣第一小組之代名為「櫻第一組」領導人由孫阿泉兼任。第二小組之代名為「櫻第二組」，由彭南華負責，並已發展至紙湖村一帶。至大河底小組，當時已發現之匪黨份子有黃順欽，黃逢開等人。南庄小組有徐承立，李旺秀等人。頭份小組有游金龍。（惜當時已全部在逃。）其活動情形如下：

（一）組織：以曾被日軍徵召派往海外服役之客籍青年為吸收對象，並以曾經參加「高座海軍」之人員為基幹，分別納入各小組。對於小組之建立，先從山區着手，逐步向沿海發展。一面配合軍事要求，以造橋大溪底為基地，發展武裝組織。此外並以青年學生及農民作為羣衆基礎。

（二）宣傳：對已吸收加入小組之黨徒，側重匪黨理論之灌輸，除供給匪黨書刊外，並收聽匪方廣播，編印「黎明報」以廣宣揚，且以集體學習方式加強其教育訓練。至於對青年學生及一般民衆之宣傳，則以攻訐政府施政，散佈灰色失敗論調為主，並視對方之身份及立場各異其詞。例如對農民則曲解政府耕者有其田及土地政策，並許以「解放」後可分得土地。對工人則宣傳六小時工作制以攻擊雇主。對商

人則強調企業國家化及反現實等謬論。此外張南輝復曾在竹南火車站等處張貼反動標語，以煽惑人心。

三、軍事陰謀

(一) 建立山區潛伏武裝組織，以過去曾在日軍服役者為骨幹，並多方物色軍事人才，誘其參加，煽惑部隊官兵攜械逃亡入山，以充實其叛亂力量。

(二) 多方搜購槍枝，並計劃劫奪軍用倉庫。

(三) 向沿海地帶，發展基層組織，以聯繫山區武裝力量，響應匪軍登陸。

(四) 鼓勵未中籤黨徒，自動入伍，並利用已中籤黨徒，進行軍事滲透，發展軍中組織，從事兵運工作。

四、政治陰謀

匪方發展組織，亦吸收我方地方基層自治機構職員為黨徒。蓋此類份子既有良好身份，復可假業務之便深入民間。例如孫阿泉、廖天珠、江添進、彭南華等，均為三灣鄉公所職員。匪於三十七年夏，建立三灣等地組織之後，即積極發展羣眾工作。江匪添進藉宣傳三七五政策之便，進行反宣傳工作，讚揚匪黨土地政策，鼓動農民對地主之鬥爭意識。爭取佃農進而掌握運用。迨三十七年秋，該鄉農會改選理幹事時，按政府分配名額為佃農自耕農及業戶（地主）各佔三分之一，但孫、彭等匪事先宣傳鼓動，強調農會為佃農之農會。一面培植羣眾領袖及「前進份子」出而競選，結果被支持之張振興當選理事長，而且在四十名農民代表中，匪黨同路人佔二十六名優勝。

五、破壞暗殺陰謀

(一) 調查中港溪橋至造橋崎頂一帶沿途軍用電話線及橋樑隧道情形，企圖於匪軍登陸前加以破壞。

(二)調查政府軍政首要行踪，企圖埋伏刺殺。

丁、連絡通訊

匪竹南支部系統下各基層組織間，不發生橫的關係，僅由重要匪幹負責連絡指導，故未有特殊通訊規定。對於單線活動份子，有所指示與連絡時，由負責連絡匪幹帶往指定地點面洽。

戊、應變方法

一、匪方組織基地建立於山岳地帶，故規定凡遇有身份暴露或組織被破壞時，應向山地撤退，並以造橋大溪底及大湖、苗栗、三灣三鄉鎮交界處之紙湖村附近山區，為藏儲武器及掩護逃亡之處所。

二、領導人與基層份子之間，儘量避免接觸，必要面示時，事先均有佈置。例如劉匪雲輝指示徐文搜集槍械，並令設法規奪軍用倉庫時，命張南輝將徐帶往三灣山地，見面時相隔二十餘步之距離談話，不許接近，且自稱為王姓，致徐某當時無法辨識其真面目。

三、小組與小組之間，不發生橫的關係，由專人連絡，負責連絡匪幹，隨時提高警覺，以避免可能發生之任何危險。張南輝於破案之日，得以倖免被捕，實由於其平時有準備應變得法之故。

己、綜合檢討

一、匪方在建立其叛亂力量及發展組織活動中，所選擇之地利與人和條件，均稱恰當，且在政治陰謀中，亦已有相當收穫，但因缺乏經濟基礎，且搜求武器不易，故所謂建立武裝組織，迄無具體成就。

惟匪方既有如此龐大之組織與陰險之預謀，設非及時破獲，而任其長成壯大，後果堪虞。例如張匪南輝曾告徐宣文稱：何應欽氏曾住竹南后龍某富家，陳誠長官亦曾往三灣，惜越日始獲消息，如能事先獲知，即犧牲若干同志，亦必設法狙擊，今後務須注意調查等語。可見當時該匪黨之組織雖尚欠健全，而其陰險之預謀，則至爲毒辣狂囂。

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本案時，對於線索之培養，達十個月之久，但偵查範圍僅局限於匪竹南小組。當時雖懷疑匪在三灣一帶尚有龐大組織及武裝基地，然在擴大深入時未能迅速前進。其原因固由於匪方嚴格阻斷橫的關係，警覺亦高。不過我方如能提早在三灣一帶另行展開偵查活動，積極發掘其他線索，可能有更佳成果。且最後決定再派葉、王二員偽裝逃亡官兵要求收容時，可能在偽裝技術上有欠妥善，致被啓疑，如非該員等深諳日語，幾至債事。乃迫不得已而採取行動，匆促之間復被張匪南輝脫逃，致破案成果不如理想。至於爾後之擴大偵破，全案逮獲人犯達四十餘人之多，則純爲偵訊後循供發展之結果。在工作原則上，對於匪嫌疑線索，原以儘量培養爲佳。但以本案爲例，如在開始偵查之初，即將張南輝、曾文章、張增傳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秘密逮捕，繼之積極偵訊發展，各重要匪犯當不至全部漏網，破案成果可能更大。足證培養線索殊非易事。蓋欲謀培養工作具有成效，必須有充分之人力（包括人員編制及幹部能力），物力（包括經費及各種裝備），時間，與良好之環境及卓越之謀略技術。倘條件不備，自難冀其有成，故今後對於偵破匪案，在決定暫緩行動，而繼續培養線索時，對有關問題，必須先作周詳之考慮。並比較其利害得失，方免失策。

三、保安司令部在搜捕本案逃匪工作上，亦敗多於成，蓋劉雲輝、江添進、廖天珠、彭南華等重要匪犯之逃亡，多半在本案開始行動之前，當時因國防部保密局已發現該地有匪黨組織，搜捕匪黨份子至

急，故皆聞風逃遁，緝捕不易，此乃受客觀環境之影響。其次，張匪南輝係於開始行動之日逃亡，當日曾往其家中搜捕未獲，後據其妻供可能逃往獅潭其表兄黎阿展處，但於偵捕人員趕到時，僅搜獲身份證手榴彈，而張匪仍被逃脫。其他在逃要犯，亦經多方清查其親友關係，均無結果。據當時檢討認為：1. 山地環境特殊，白晝進山易被對方發現，夜間道路不熟，地形險惡，人力不敷。2. 時間及經費均受限制，無法持久。3. 逃亡較久者，線索已告中斷，徒勞無功。4. 臨時運用線民，缺乏經驗，收效甚微。以上各項，皆為主觀條件不備之故。惟當初未能妥善運用謀略，亦為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主因之一。本案於開始追捕逃匪時，因客家人富團結性，鄰里之間，一時多不願與工作人員合作。其原因為平時未有接觸，但實際上，匪黨組織與地方官紳地主之間，鬥爭跡象已甚顯著，如能就其利害立場妥為運用，再加說明當較易收效，此種情形深足引為教訓。今後應注意及之。

庚、附記

一、本案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初判，以(39)安潔字第2558號代電呈報國防部。國防部同年十月六日(39)勁助字第845號批答，以部份口供筆錄不全，一部份構成犯罪事實與引用律例不符，發還復審。嗣於第二次復判呈報時(日期文號詳另表)，上級復認為吳家田、吳尊盛、張振文、方楹棟四名，犯罪事實未臻明確，應嚴加復審。故吳等四名係另行復判。

二、吳家田一名雖否認參加匪黨組織，但據會文章，張增博二人均供該吳某於三十九年九至十月間，由張介紹加入其小組，嗣後張南輝認為吳等為年幼學生，不守秘密，應另行組織，故在該小組舉行會議時，均未參加活動。其間經過情形，據徐宣文供證亦同。但於另行宣判時，以張振文未滿十八歲減刑

，吳家田等三名罪嫌不足無罪。似亦未盡合理，故國防部於核准時，均令交付感訓一年。

三、本案涉嫌人犯陳木金、孫欽、劉贛順、鍾阿火、鍾阿淡、劉增昌、黃心匏、蕭鸞飛、賴石妹、徐福盛、張英哲、劉金宏等十二名，均以罪嫌不足宣判無罪。

涉 案 人 犯 處 理 情 形	
姓 姓	曾 文 章
別 性	男
齡 年	24
籍 貫	新 竹
出 身	竹南國校高等科畢業
職 業	竹南大榮煤礦現場員
參 加 匪 偽 組 織 時 間	七 三 八 年 八 月
匪 黨 職 務	匪竹南小組領導人
處 刑 情 形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姓 姓	張 增 傳
別 性	"
齡 年	23
籍 貫	"
出 身	竹南國校畢業
職 業	水菓商
參 加 匪 偽 組 織 時 間	七 三 八 年 八 月
匪 黨 職 務	匪竹南小組負責集體學習
處 刑 情 形	"
姓 姓	黃 蘭 芳
別 性	"
齡 年	32
籍 貫	"
出 身	大阪海員學校畢業
職 業	銀樓商
參 加 匪 偽 組 織 時 間	不 詳
匪 黨 職 務	匪連絡員
處 刑 情 形	"
姓 姓	林 金 成
別 性	"
齡 年	20
籍 貫	"
出 身	新竹工職學校肄業
職 業	學生
參 加 匪 偽 組 織 時 間	七 三 八 年 八 月
匪 黨 職 務	匪民衆工作小組份子
處 刑 情 形	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
姓 姓	郭 玉 崑
別 性	"
齡 年	22
籍 貫	"
出 身	竹南國校畢業
職 業	商
參 加 匪 偽 組 織 時 間	七 三 八 年 十 一 月
匪 黨 職 務	匪竹南小組份子
處 刑 情 形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徐龍耀	廖錦榮	陳紹英	張德有	曾榮進	黃元雙	陳慈雄	吳家祥
"	"	男	"	"	"	"	"
37	26	26	44	27	38	23	22
"	"	新竹	"	"	"	"	"
關西農校肄業	業開南商業學校畢	業東京中野中學肄	文盲	獅潭公學校肄業	造橋公學校肄業	竹南國校畢業	竹南公學校畢業
醫師・縣參議員	碾米廠商	長三灣農會總務股	"	佃農	炭籠業	工人竹南順興鐵工廠	員竹南火車站剪票
八三八年	八三八年	八三八年	三三八年	六三八年	十三七年	十三八年	十三八年
"	"	匪三灣第一	"	"	小組份子	"	"
"	"	"	"	"	"	"	"
"	"	"	"	"	"	"	"

羅慶增	黃文和	黃天貴	王清金	湯天忠	徐木生	林萬來	黃元盛
"	"	"	"	"	"	"	"
29	27	38	29	26	22	22	35
"	"	"	"	"	"	"	"
"	國校畢業	文盲	國校畢業	國校肄業	國校畢業	尖山國校畢業	業大南埔公學校畢
"							
表農·三灣農會代	農	佃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三十八年	六三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九三八年	不詳	七三八年
"	"	"	"	"	子匪農民國份	導匪南輝領份子	小匪三灣第二份子
"	"	"	"	"	"	"	"
"	"	"	"	"	"	"	"

吳尊盛	吳家田	張振文	黎阿展	陳粉妹	江清貴	黃榮貴	劉雙長
"	"	"	男	女	"	男	"
19	18	18	40	23	20	27	28
"	"	"	"	"	"	新竹	"
業開南商工學校肄	業新竹工職學校肄	國校畢業	國校畢業	不識字	"	國校肄業	"
學生	學生	農	農		農	佃農	佃農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份子	子匪農民國份			"	子匪農民國份	"
"	無罪，指令感訓一年	參加叛亂組織滅處有期徒刑五年	"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處有期徒刑三年	"	"	"
"			"		"	"	"

方楹棟	"	19	"	業	新竹工職學校肄	學生	"	"
判決文號日期：曾匪文章等二十六名係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39)安澄字第(0245)號判決書宣判，並於同月十一日以前以同字第(3067)號代電呈報國防部，奉國防部四十年一月六日(40)則副字第4001號代電核准。 張振文等四名之判決書為四十年二月五日(40)安澄字第0455號，同日以前以同字第(0455)號代電報奉國防部四十年三月十六日(40)則副字第0345號代電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檔案文號：	(法保)	40	,	273.4	338			

匪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中市。

甲、案情摘要

張伯哲於民國二十九年，在廣東韓山師範學校，經教員楊少任介入匪黨，歷任該校學生支部書記，普寧縣彌高鄉青年支部幹事，潮安縣幹事會書記等職；以粵省環境不佳，經匪方調往暹羅工作，途經香港時遇楊少任，遂留港與楊連絡，擔任匪黨工作。三十六年一月，受楊指示來台活動，在台省林業試驗所魚池分所任職，三十七年九月，共匪台灣省工委會委員洪幼樵與其取得聯繫，並由洪指派工作，與李匪喬松等，在台中組織支部充任幹事，嗣又擴大為南投區工委會，張匪升任工委。三十八年二月，在洪幼樵之策劃指導下，成立台中地區工委會，先後由陳福添，張伯哲任書記，下設台中市工委（書記鄧錫章，工委李炳崑），北部工委（兼負責人施部生，已另案處理），南區工委（兼負責人呂煥章，另案處理），及分別設立農院支部，師範學校支部，第一中學支部，國校教員支部，商業學校支部，商人支部，婦女支部，第一、二街頭支部，大肚支部，豐原支部，與北斗支部等機構；由謝桂芳、黃伯和、劉貞松、陳汝芳、黃慶聰、王德勝、張彩雲、王如山、吳約明、陳孟德、江漢津、李繼仁等負責主持，秘密吸收匪徒，發展組織，從事叛亂活動，案經國防部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根據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獲案匪犯之供詞，及檢獲之文件，加以整理研判後，策定偵破計劃，運用匪黨人員，培養有力線索，展開嚴密深入之調查，而後予以破獲。

二、三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先在台中市將陳匪福添逮捕，繼即循供於三月十七日，四月五日，續將匪首鄧錫章，張伯哲等捕獲，復經詳密偵訊，窮追線索，進行擴大破案，截至六月六日止共捕獲有關匪犯六十三人歸案訊辦。

丙、陰謀活動

一、陰謀策略

(一) 加強積蓄力量，鞏固匪黨組織，計劃發展三百黨員，團結二千羣衆於各生產部門中，建立黨的堡壘，並進一步爭取上層，強化統一戰線工作，配合匪攻台。

(二) 加強羣衆觀點，羣衆路線教育，先在主要幹部中進行討論，再於支部中，以檢討過去工作，聯系到羣衆觀點，和羣衆路線的教育方式，普遍討論，並採取多種多樣之形式，團結羣衆，及領導羣衆鬥爭。

(三) 加強黨內教育，提高黨員認識，討論「論黨員修養」，「土地政策」，「工商業政策」，「共產黨要幹些什麼」，及進行時事座談，以提高匪徒之思想水準。

(四) 加強培養各項工作新幹部（教師、學生、農民、工人等），採取分散經營，以克服頭重腳輕之現

象。

二、活動方式

(一)積極鞏固支部，使支部正規化，提高其戰鬥能力（能經常注意時事，能計劃討論工作，建立報告制度，自我批評制度，及加強學習等）。

(二)建立「統線的俱樂部」，及「進修會」——以台中市國校教員為對象，藉研究六年級教員進修問題為名而組織。「互助會」——如南投佃農互助會。「土地公會」——以永靖鄉公開組織之外圍農民團體為基礎，進行活動。並利用各種各式形態，在學校中設立公開羣眾團體：如「研究會」，「自治會」，「流動圖書館」，「同學會」，「校友會」，「球隊」等，領導活動，進行羣眾組織工作。

(三)大力進行滲透工作，第一階段企圖打進台中市總工會，控制草屯鄉公所，及掌握永靖，草屯兩鄉之國術館。

(四)展開軍事、政治、經濟等調查研究工作。

(五)成立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開闢中部武裝基地。

(六)煽動佃農，企圖掀起大規模暴動。

(七)利用台中市教育會，煽動知識份子進行反政府活動，並鼓勵各國校教員，以請願罷課方式，進行反對欠薪運動。

(八)運用台中糖廠內匪諜所組織之「糖友會」，發動要求增加工資事件。

(九)散發匪黨傳單標語，擴大反動宣傳。

(十)操縱台中市舉辦之國校教員講習會，煽動罷考。

丁、聯絡 通訊

- 一、交通聯絡。
- 二、直接訪談。
- 三、定期開會。

戊、應 變 準 備

爲應付風暴，避免殲滅性之打擊，積極準備建立雙軌平行組織，——例如匪在台中師範學校內，建立兩個學生支部，此二支部，不惟毫無橫的關係，且彼此間絕對保持秘密，分別直接受學委之指揮，如一個支部遭受破壞，另一個支部仍可繼續存在，維持活動。

己、綜 合 檢 討

一、匪在台中地區，自三十六年起，至三十八年止，三年之間，發展黨員達二百四十餘人，（包括洪麟兒、施部生、呂煥章、李漢堂等匪所領導之組織，均已另案破獲）其組織遍佈豐原、東勢、員林、北斗、彰化、南投、大屯、竹山、台中市等地區，先後曾掀起減租暴動，反對欠薪運動，要求增加工資運動，及罷考、罷教、與暗殺、搶劫等事件；且已建立武裝基地，擁有武器，就以上情形而論，奸匪在臺灣中部之組織工作，與煽惑技術，可謂均已獲有相當成效，並已奠立叛亂基礎。

二、匪之組織發展極不平衡，在城市集中於學校，在鄉村則其力量偏處一隅，且匪徒之間，常發生橫的關係，甚易暴露身份，故漏洞頗大；奸匪此一組織遭受如此澈底之破獲，以上一端實亦主要原因之

一。
 三、匪徒進行叛亂活動，缺乏整個計劃，正如所謂「信手拈來，隨手撤去，工作碰機會，多為游擊式」。烏合之衆即此之謂也。
 四、匪對兵運工作，採取個別聯絡方式，由匪幹直接領導，非因特別必要，不成立支部，此種活動方式既安全又能獲績效。

備 考：

- 一、吳朝和一犯向保安司令部自首。
- 二、唐匪海光，李匪喬松，舜雨父子，於三十七、八年間，逃往海南及大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理情形
張伯哲	男	31	廣東	中山大學肄業	無	無	無	二九年九月	台中地區工委書記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福添	"	28	台中	臺北中學畢業	"	"	"	三六年八月	台中地區工委前任書記	"
鄧錫章	"	32	"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文部畢業	省立台中第一中學教員	省立台中第一中學教員	無	三七年六月	台中市區工委書記	"

江漢津	謝秋臨	張彩雲	王德勝	王爲清	劉貞松	謝桂芳	簡慶雲	李繼仁	陳孟德	李炳崑
"	男	女	"	"	"	"	"	"	"	"
38	27	25	31	20	21	25	25	27	22	31
"	"	"	"	"	台中	高雄	"	台中	"	"
業	台中師範學校畢業	國校畢業	台中醫院護士講習所畢業	國校畢業	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省立台中農學院肄業	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畢業	廈門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台中師資訓練班卒業	日本善隣書院中國語科研究部畢業
教員	豐原鎮南陽國校	戶籍員	省立台中醫院護士兼助產士	商販	無	學生	台中縣立北斗初中教員	台中北斗鎮農會供銷部主任	台中大肚鄉鄉民代表會書記	慎濟堂學園家庭教師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五
七月	八年	二月	八年	八年	八年	七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記	豐原支部書	委	婦女支部書	記	黨員	書	委	記	書	委
"	大肚支部支	"	商人支部書	"	部書記	農學院支部書記	北斗支部支	北斗支部書	大肚鄉支部	台中市區工委
"	"	"	"	"	"	刑	"	"	"	"
"	"	"	"	"	"	府	"	"	"	"
"	"	"	"	"	"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	"	"	"	"
"	"	"	"	"	"	刑	"	"	"	"
"	"	"	"	"	"	府	"	"	"	"
"	"	"	"	"	"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	"	"	"	"

陳江芳	簡昭子	湯懋修	許學進	張振騰	江順濱	王敏宗	王如山	陳列珍	吳約明	王永富	李振山
男	女	"	"	"	"	"	"	"	"	"	"
21	19	21	20	23	23	23	37	31	31	24	32
"	"	"	"	"	"	"	"	"	"	"	"
省立台中第一中學高中肄業	省立台中女中高中肄業	"	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肄業	台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台中師範學校肄業	省立台中農學院肄業	"	"	"	國校畢業	台中縣立北斗初農畢業
"	"	"	學生	"	"	學生	台灣糧食局台中事務所駐倉員	籍員 台中市區公所戶	西藥商	冰販	台中田尾鄉農會幹事
"	"	"	"	"	"	"	"	"	"	"	"
三八年三月	三七年七月	三七年七月	三七年七月	三八年八月	三八年九月	三八年一月	三八年一月	三八年三月	三八年七月	三八年三月	三八年一月
部書記 第一中學支	"	"	"	"	"	黨員	部書記 第一街頭支	黨員	部書記 第二街頭支	"	黨員
"	"	"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周珪珍	張金杏	黃煥修	陳數德	許燕輝	張萬年	陳炳煌	張晃昇	蔡進盛	吳樹培	蔡茂宏	翁啓林
男	女	"	"	"	"	"	"	"	"	"	"
24	19	36	28	26	31	32	24	23	19	21	22
"	"	"	"	"	"	"	"	"	"	"	"
國 校 畢 業	業 彰化女中 初中畢	"	國 校 畢 業	科 日本橫濱 商業專 學校畢業	"	國 校 畢 業	業 台 中 師 範 學 校 肄	業 台 中 師 範 學 校 畢	學 省 立 台 中 第 一 中 學 高 中 肄 業	"	學 省 立 台 中 第 一 中 學 高 中 畢 業
"	台 中 大 肚 鄉 大 肚 國 校 教 員	記 台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區 民 代 表 會 書	台 中 市 中 區 區 公 所 助 理 會 計	行 台 中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辦 事 員	司 機	商 販	"	教 員 台 中 市 光 復 國 校	學 生	"	中 國 農 業 教 育 電 影 公 司 練 習 生
"	"	"	"	"	"	"	"	"	"	"	"
一 三 八 年 一 月	一 三 八 年 一 月	六 三 八 年 三 月	六 三 八 年 三 月	五 三 八 年 三 月	七 三 八 年 三 月	一 三 八 年 三 月	一 三 八 年 三 月	二 三 八 年 三 月	五 三 八 年 三 月	五 三 八 年 三 月	五 三 八 年 三 月
"	"	"	"	"	"	"	"	"	"	"	黨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英	陳俊堂	謝輝煌	李舜治	張常美	簡坤淵	陳俊清	林烈臣	廖金照	張樹旺	宋盛森	陳燦珠
女	"	"	男	女	"	"	"	"	"	男	女
48	25	26	24	20	25	27	31	39	31	27	23
"	"	"	"	"	"	"	"	"	台中	新竹	"
台南神學院畢業	省立台中農學院肄業	民國三十七年普考及格	台中工業學校畢業	省立台中商業學校肄業	台中師範學校肄業	市多良中學畢業	日本山口縣防府國校畢業	"	台中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養成所卒業	彰化家政女校畢業
台北保健館護士	學生	台中縣政府建設局科員	烏日紡織廠技術員	"	學生	印書局店東	魚販	瑞穗國校教員	"	翁子國校教員	"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一	六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一
八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六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五	"	"	"	"	"	"	"	"	"	"	"

劉德慶	陳煜樞	萬福	陳澄銓	劉煌	黃焚柳	趙寬仁	王鶴棋	顏文科	游常娥	石實實	王月戀
"	"	"	"	"	"	"	"	男	"	"	"
18	23	22	23	22	29	22	24	19	21	20	21
"	"	"	"	"	"	"	"	"	"	"	"
業	台中第一中學肄	"	"	"	"	"	"	國校畢業	台中女中畢業	台中市太平國校畢業	台中一女中畢業
學生	"	"	台中紙廠工人	大肚造紙廠工人	台中大肚鄉合作社辦事員	"	"	台中紙廠工人	台中女中主計助理員	台中醫院助理護士	台中商業學校職員
十	三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六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八	二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備黨員	"	"	黨員	大肚支部支委	"	"	"	黨員	"	"	預備黨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祚庭	"	19	"	台中商業學校肄業	"	"	無罪開釋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以(39)安澄字第2803號判決書，呈經國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39)勁助字第1084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檔案文號：378 5000							

匪「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四月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中市。

甲、案情摘要

洪西以，五十二歲，台灣台中縣人。三十七年秋，受匪黨份子洪麟兒吸收。十一月七日與洪右、洪朝東，於洪麟兒住宅舉行入黨宣誓。由匪幹張伯哲（化名老周，於二十九年任廣東潮安韓山師範加入匪黨，已另案處決。）主持監督。其後迭與黨徒莊金標、洪右、洪朝東、吳紹燾、黃添旺等秘密集會，張匪伯哲及洪匪麟兒，則經常以共匪謬論，灌輸彼等毒化思想，並宣揚大陸各地匪軍勝利消息，鼓勵各黨徒，積極吸收黨員，加強組織活動。嗣洪西以爲求成績表現，除親着其子洪烱松參加匪黨組織外，並於其自宅，張掛匪旗暨陳設毛曾澤東小型肖像，誘惑當地同宗洪西坤、洪西串、洪西謀、洪西枝等四名，宣誓加入匪黨，仍由匪幹張伯哲前來監督後，交洪麟兒領導。三十八年元月，該匪黨「草屯支部」正式成立。洪匪麟兒爲支部領導人，洪右，洪朝東任支部正副書記。未幾，因支部工作缺乏表現，遂由匪幹張伯哲另行指派洪西以、吳紹燾接充正副書記職務。並授命於南投縣屬乾溪，建立武裝游擊基地，積極進行叛亂活動。曾於草屯街上及土地廟等處，利用夜間停電之際，秘密張貼反動標語暨散發傳單，從事爲匪擴大宣傳，擾亂治安秩序。迨洪麟兒案發潛逸後，由洪西以代其收藏手槍兩枝，子彈二百餘發，及偽

造之台中縣政府鋼印一顆，匪旗一面，暨匪黨文件書刊等物，密埋於住宅後園地下，以防發生變故。

吳紹燠，二十三歲，台灣省台中縣人。三十八年四月，任南投碧峰國校教員時，受該校教導主任莊金標（匪南投支部書記）之煽惑，加入匪黨「南投支部」組織，於莊寓舉行入黨宣誓，由匪幹李喬松，張伯哲兩人監督。並賦予「羣衆工作」任務，指示其活動方法爲：對智識份子：寄贈「光明報」，「青年修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等匪黨書刊。對文盲份子：則利用機會教育，實施口頭煽惑。以資籠絡，擴展組織。吳受命後，除迭與黨徒林庚錦，李舜柳、李鎮州、邱淑靜（女）等聚會，研討匪黨理論外，並常秘密郵寄反動刊物至各機關，學校，及地方知名人士，積極爲匪宣傳。並曾策劃破壞草屯飛機場油庫。開闢國姓鄉，雙冬鄉武裝游擊基地。調查當地駐軍，及保防人員。旋得匪幹張伯哲賞識，派充匪黨「草屯支部」副書記，襄助該支部書記洪西以工作。迨三十九年元月，吳因工作較前消極，張乃逼令其辭去碧峰國校教員職務，前往國姓鄉專事建立武裝游擊基地工作。吳憚於匪命，不得已辭退後前往國姓鄉，案經憲兵司令部台中憲兵隊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緣吳匪紹燠於三十九年元月，被其上級迫令辭去碧峰國校教員職務後，前往國姓鄉開闢武裝游擊基地，自此之後，家庭負擔日重。深感匪黨作風殘暴，手段毒辣，曾圖脫離匪黨，又恐遭受暗算，惶惶終日。同年四月四日，其上級領導人張伯哲，洪麟兒等，經國防部前保密局破獲，吳某徬徨歧途，益感志忑不安，時適台中憲兵隊加強肅清工作，經予策動說服，遂於四月六日毅然投案自首。坦白提供匪黨「草屯支部」書記洪西以及黨徒洪炯松，黃添旺等，潛伏草屯地區活動。及「南投支部」莊金標、林庚錦、

李舜柳、李鎮州、邱淑靜等，流竄於南投，竹山一帶，與太平鄉火焱山李匪漢堂之武裝組織常有聯繫等線索。當即循線派員化裝農民，偕同吳匪前往草屯，南投，竹山等地，秘密查察各該匪徒之下落。四月八日派出便衣憲兵十餘名，將匪徒洪西以，洪焜松，洪右等拘捕。並於洪西以住宅後園搜獲埋藏於地下瓦缸中之叛亂武器日式左輪手槍兩枝，子彈一百五十顆，三八式步槍彈八十八顆。及匪黨黨章一枚，匪旗一面。「台灣民主同盟」籌備會文告，暨匪對「平等村山地工作報告書」各一份。偽造之「台灣省台中縣政府」鋼印一顆與「黨員手冊」等反動書刊兩百餘本。訊據洪西以等供稱，參加匪黨不諱。為求案情發展，仍予說服，其中洪右一名，深為覺悟，且自悔無已，並表示願為國効勞，以贖前愆。乃協助策動其同黨份子洪朝東、洪西謀、洪西坤、洪西串、洪西枝等五名，投案自首。另據自首份子吳紹燠洪朝東之供詞。廣續於南投，竹山等地，捕獲匪黨「南投支部」匪徒李鎮州、林庚錦、李舜柳、鄒淑靜（女）、廖學忠、賴美麗（女）及李匪漢堂所領導之「武工隊」員林進風、林明傳等多名。（按南投支部書記莊金標另由國防部前保密局捕獲），偵訊中除廖學忠、賴美麗（女）等兩名，僅受匪宣傳尚未參加組織，予以取保候察看外，其餘均供認參加匪黨不諱。偵查終結，遂將案犯洪西以等十五名，連同搜獲之武器彈藥，暨匪黨文件書刊等物，一併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

丙、陰謀活動

一、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號召，煽惑學生、教員、窮苦農民、地痞流氓、以及無知青年、反政府份子等，秘密發展叛亂組織。

二、賦予各匪徒以「羣衆工作」任務。藉各種社會關係，從事製造與利用機會，煽惑人民，怨恨政

府，爭取羣衆，同情匪黨。爲匪軍犯台鋪路。

三、利用夜間停電之際，或偏僻處所，秘密張貼反動標語，散發反動傳單，爲匪擴大宣傳，以動搖民心士氣。

四、秘密郵寄「光明報」、「青年修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等反動書刊，予各機關、學校、工廠、及地方知名人士。麻醉讀者思想，從事心戰活動。

五、配合匪軍叫囂攻台政策，實施暗殺，劫掠，擾亂社會治安秩序，故弄聲張匪黨在台潛伏力量。

六、相機破壞軍用機場，油庫，暨各種有關軍事生產與設施等，以削弱國軍反攻力量。

七、積極建立山地武裝游擊組織，開闢草屯，南投，竹山，國姓鄉，乾溪，雙冬等地區游擊基地。並搜購囤儲武器彈藥，以待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

丁、聯絡通訊

一、指定交通聯絡人員，担任通訊傳達工作。

二、通訊聯絡，以口頭轉達爲主，書面寄遞爲輔。

三、以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定期舉行集會。

四、利用拜拜宴會與互相過訪，以資聯絡。

戊、應變方法

一、藉職業爲掩護，力求活動秘密，防止組織及身份暴露。

- 二、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加強「防特」工作。
- 三、事態發生變化時，機警沉着，迅速轉入地下，隱蔽待機，靜待觀變。
- 四、妥藏文件及有關證物，及時轉移據點。
- 五、對可能識破或檢舉告密人員，秘密予以嚴重之處置。

己、綜合檢討

一、匪黨陰謀建立草屯，南投，竹山等地武裝組織，及擴展國姓鄉，乾溪，雙冬游擊基地，企圖配合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在當時而言（三十八年），大陸我軍失利，台灣局勢動蕩。此一陰謀，頗為險毒。雖該叛亂組織經我徹底摧毀，但共匪叫囂「攻台」，無時彌止。當茲反攻前夕，為粉碎匪黨犯台陰謀，加強安定後方，支援前線，我偵防工作，對山地之管制及平地山區之控制，均不可疏忽。

二、匪黨奸詐狡滑，恆藉端製造與運用機會，煽惑人民，怨恨政府，及爭取羣衆，同情匪黨。此種作爲，乃匪謀從事秘密活動之一貫伎倆。為確實防止與打破匪黨「羣衆工作」陰謀，我偵防佈署及情報網之綿密展開，不但不可稍事疏忽，尤須予以加強，方免為匪所乘。

三、匪黨在台發展組織，其吸收黨員實施宣誓時，竟明目張胆，懸掛匪旗暨陳設匪酋毛澤東小型肖像，並由上級派員監督，手續與形式，均甚具體完備。惟一般被煽誘者多屬無知鄉愚，抱投機主義而貿貿然參加匪黨組織。如本案之洪西謀、洪西坤、洪西串、洪西枝等，均係文盲，頭腦簡單，既無政治認識，更談不到有何「信仰」可言。故一經策動後，即紛紛投案自首。至其組織，亦如烏合之衆，獲案一兩人，即可全部予以瓦解摧毀。

四、本案破獲時，搜獲匪黨書刊二百餘本，該項為匪藉以誘惑促使思想偏激之主要媒介。今後凡對反動書刊之查究，尤須特予重視。且為偵防線索之有效着眼，殊值留意。

五、本案之偵破，係採取「以匪制匪」方法，運用自首份子，並加以說服，卒將匪黨草屯、南投兩支部一舉摧毀。另發展線索，捕獲李匪漢堂所領導之「武工隊」員林進風、林明傳等。全案經過，自偵查端緒以至行動實施，均甚順利，實賴我工作人員，發揮高度智慧與堅毅負責之精神，有以致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洪西以	男	52	台中	組織文字	業農	業農	三七年一月	匪草屯支部書記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七年	
洪綱松	"	23	"	國校畢業	"	"	三八年四月	匪草屯支部支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	
林庚錦	"	50	"	"	"	"	三八年三月	匪南投支部支部員	"	
李舜柳	"	25	"	草屯農事職業學校畢業	營盤國校教員	營盤國校教員	三八年三月	"	"	
李鎮州	"	34	"	國校畢業	業農	業農	三八年十月	"	"	
鄭淑靜	女	20	"	台北女師畢業	南投第一國校教員	南投第一國校教員	三八年六月	"	"	

檔案文號： (憲) 10138 617 (保) 273.4 374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安潔字第一一七〇號代電呈奉國防部(39)六月二十八日勁助字第三八六號批答核定。	洪西枝	"	37	"	"	"	"	"	三十七年一月	"	"	"	"	"
	洪西串	"	46	"	"	"	"	"	"	三十七年一月	"	"	"	"	"
	洪西坤	"	49	"	"	"	"	"	"	三十七年一月	"	"	"	"	"
	洪西謀	"	41	"	"	不識字	"	業農	"	三十七年一月	"	匪草屯支部 支部員	"	"	"
	洪朝東	"	45	"	"	公學校畢業	"	業商	"	三十七年一月	"	匪草屯支部 第一任副書	核准自育	"	"
	洪右	"	52	"	"	公學校畢業	"	業農	"	三十七年四月	"	匪草屯支部 第一任書記	核准自新	"	"
	吳紹燠	"	23	"	"	台中一中畢業	"	碧峰國校教員	"	三十八年四月	"	匪草屯支部 副書記	核准自首	"	"
	林明傳	"	27	"	"	不識字	"	"	"	三十八年八月	"	"	"	"	"
	林進風	男	26	"	"	國校畢業	"	業農	"	三十八年八月	"	匪中部 隊隊員	"	"	"

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簡吉於日據時代，即已參加台共組織，且曾發動農民運動，任台共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被日本政府先後逮捕多次，禁錮十餘年。

台灣光復後，共匪積極展開對台滲透工作，並派蔡孝乾等潛來台灣，發展匪幫組織，從事匪謀活動。時簡吉已為我政府工作，並担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書記，新竹桃園水利協會理事，台灣革命先烈救援會總幹事等職，三十五年九月，由匪「台灣省工委會武工部長」張志忠，持匪書記蔡孝乾之介函往晤（蔡與簡係遠在「台共農民組合」時相識），於是簡吉之叛國思想復熾，遂與張匪開始聯絡，並協助其建立嘉義，台南等地區羣衆工作，「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又幫同張匪組織「自治聯軍」，三十六年十月，轉往新竹地區展開叛亂活動，三十七年二月，經張匪介紹，正式加入匪黨組織，充任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書記，受張匪指揮，三十八年春轉移台北，由蔡匪孝乾直接領導，同年十月建立「山地工作委員會」，任簡吉為書記，並負責北部工作，魏如羅任委員，負責中部工作，陳顯富任委員，負責南部工作，分別煽動羣衆吸收匪徒，並領導卓中民，楊熙文等匪幹，訂定滲透山地同胞策略，鼓勵「民族自決

「，推動「自治自衛」，加強各族「結團」，及爭取山地各族頭目、鄉長、村長、與知識份子、公教人員、山地學生等，秘密進行顛覆活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根據共匪「台省工委會武工部長」張志忠所供線索，嚴密展開偵查，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台北市先將匪首簡吉逮捕，經詳密研訊後，復循供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十日止，續將魏如羅、陳顯富等匪捕獲歸案。

二、本案有關匪犯傅慶華、藍明谷、謝阿冬、黃清喜等四匪，業經憲警機關先後緝獲，解送保安司令部訊辦。

三、葉信華、雲雪山、林照光、湯守仁、李祥球等犯，則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

丙、陰謀活動

一、滲透陰謀

(一) 鼓勵山地同胞發起自治自衛運動，及加強各族團結，以完成其所謂「民族解放」工作。

(二) 指出山地同胞之自治與自衛，必須與台灣人民「反國民黨，反美帝」之鬥爭密切配合。

(三) 爭取山地各族頭目、村長、及知識份子、公教人員、山地學生；尤其注意鄉公所職員、學校教員、警察所警員、鄉民代表等之爭取利用。

(四) 爭取在山地工作之平地人，並通過彼等之關係，掌握山地鄉政機構。

二、活動方式

(一) 指示匪幹分別運用關係，積極發展組織，並已吸收林瑞昌（山地省議員），及湯守仁，高澤照（警務處山地工作人員）等加入匪黨。

(二) 組織高砂族自治委員會（後改稱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以林瑞昌為主席，負責政治工作，湯守仁為委員，担任軍事工作。

(三) 組織山地武裝，保護烏來，及日月潭之水源與電源，並策應匪軍攻台。

(四) 建立武器修理所，與軍事上之聯絡路線，以進行並充實其武裝叛亂活動。

(五) 選取「民族自決」之山地代表，並向山胞擴大宣傳「共產主義」。

(六) 吸收山地青年，參加匪黨組織，加強開展山地工作。

(七) 在山地設立醫院（此項工作迄破案時尙未能按照匪徒計劃實現），及建立無線電話，與無線電台（因電訊器材不易搜集，故擬設法爭取利用我政府在新高山等處之無線電台及測候台）。

(八) 搜集各種地圖，及進行教育所需之書籍。

(九) 協助經營阿里山閣（原為湯守仁所經營者）之商業，開闢財源。

(十) 確立武裝根據地，儲備充足糧食。

丁、聯絡通訊

一、交通聯絡。

二、密碼通信。

戊、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匪多方設法吸收我政府山地省議員林瑞昌，及山地工作人員湯守仁，高澤照等，參加叛亂組織，並投其所好，許以高位，此種大胆深入之手段，極易壯大其組織及其力量。

(二)匪慣於利用羣衆關係，隱匿行踪，及爲其担任工作，例如：簡吉以謝桂林外科醫院爲連絡接頭處，以楊仁壽所設新莊樂生醫院宿舍，及李天生在台北經營之茂榮鐵工廠辦事處爲匿居地點，與利用黃秋爽，黃秋笙二少女抄寫文件，以及蔡孝乾，陳顯富二犯，曾先後借住台糖公司人事管理員廖德良家中隱藏等是。

(三)匪徒狡滑，曾有於自首時，不將全部關係交出之情事，例如：巫邵烹於自首時，即將其與匪幹吳金城之工作關係，秘而不供，心存袒蔽，未具誠意。

(四)匪山地工委會電台，因器材不易搜集，迄破案時尙未能建立，以致向其「香港上級」聯絡，與請領經費時，必須指派臨時交通担任，（黃天曾受簡吉之命，於三十九年三月赴港傳達情況，與領取經費），殊屬不便。

二、我方

(一)根據匪幹張志忠所供線索，一舉而將匪「山地工委會」首要簡吉，陳顯富，林立等捕獲，偵查確實，行動迅速。

(二)匪因電訊器材不易搜集，迄破案時尙未能建立電台，足證我對電訊器材之管制，頗具成效。

(二)我政府中之省議員，及警務處之山地工作人員，竟為匪吸收利用，而事前毫無所悉，實為人事調查，考核工作上之一大缺陷。而我警察人員對匪我立場之認識，尤感不夠。

七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簡吉	男	48	高雄	台南師範畢業	無業	無業	二三年	匪山地工委 會書記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魏如羅	"	32	台中	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無業	無業	三七年	匪山地工委 會工委	"	
陳顯富	"	30	嘉義	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無業	無業	三七年	"	"	
林瑞昌	"	54	桃園						"	
吳金城	"	28	高雄						"	
高澤照	"	38	桃園						"	
林立	"	48	台南	台北醫專畢業	自設道生醫院	無業	一八年	匪幹部	"	
卓中民	"	27	新竹	臺北中學肄業	商	無業	三八年	"	"	

黃秋爽	林素愛	劉地春	吳茂松	楊火木	顏金田	張進乾	巫邵熹	黃 堯	黃 天	黃雨生	楊熙文
"	女	"	"	"	"	"	"	"	"	"	"
20	31	31	30	50	42	51	29	29	43	24	30
台中	高雄	台南	"	嘉義	"	南投	苗栗	嘉義	台中	台北	嘉義
靜修女中肄業	屏東女中畢業	台中師範畢業	東京日本大學齡科畢業	台北醫專畢業				業台北工業學校畢業	學畢業日本元州福岡中	成功中學畢業	業台南師範學校畢業
學生	無業	教員	中學教員	同愛醫院醫師				石油公司技術員	商	無業	教員
								三十八年	三九年	三九年	三九年
"	"	"	"	羣衆關係				"	匪黨員	匪支部書記	"
"	"	"	"	"				"	"	"	"
"	"	"	"	明知匪謀而未向政府告密檢舉處刑一年					"	"	"
"	"	"	"	"					"	"	"

黃秋笙 " 18 " 台北一女中肄業 無業 " "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三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四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四十二年一月十日分別以(39)安澄2805(40)安澄0208及(42)安訪字1187號判決書呈經國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勁助字一〇八六號，四十年三月則副字〇二六九號，四十二年一月廉龐字〇九五號，四十三年三月清澈字五七三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四十年三月七日，四月十七日，四十二年二月四日，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執行。

備 一、簡吉一名，遠在日人佔據台灣時期，即已參加台共組織，曾任台共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本
考 二、表所列之匪「參加匪黨時間」及「匪黨職務」兩項，係指該匪參加朱毛匪幫組織而言者。
二、涉案人犯另有張洪南、廖德良、施宜臻、施清輝等四員，交保開釋。

檔案文號：(情) 378 / 2277

匪台省工委會中部山地組織林祿山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偵破地點：彰化、台中、南投等縣市。

甲、案情摘要

林祿山王嵩岳於三十八年元月間，由李匪喬松介紹加入匪黨，按月繳納黨費，林祿山且曾在家藏匿被通緝有案之李匪喬松數月。劉秋波張金爐於三十八年秋先後參加李匪漢堂之游擊小組，并受命運藏手榴彈五十二枚，（已破案）企圖建立匪武裝游擊基地，預備擴大叛亂組織。黃元桔與匪台中武裝小組匪首李漢堂常相往來，并由李匪介紹加入匪黨。張銀河於三十八年六月由已決匪幹洪麟兒介紹加入匪黨，三十八年十一月李匪漢堂以仇派首領張水林犯案被捕，乃密令黃元桔張銀河二犯參加調查局台中市站工作，藉正當方法，網盡張水林餘黨，并担任李匪漢堂山地武裝與平地潛伏人員間之聯絡工作。洪碧全由匪幹洪麟兒勸誘參加匪黨，并介紹黃火吉參加匪黨組織，至三十九年間黃火吉意圖自首，又為洪匪所勸阻，黃火吉并曾受匪徒黃元桔之命，散發反動宣傳品，圖打擊我民心士氣。劉火炎於三十七年間曾雇用匪徒薛連震（已另案法辦）在其所經營之山場採油桐子，三十八年十月間，李匪漢堂曾數度至該山場密晤薛匪，該劉火炎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林生、林清波、林昌、林清輝、楊由讚、陳逢春等，或與匪首李漢堂為結拜兄弟，或為匪採購日用藥品，均曾受匪影響教育，思想不無可疑。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八年十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匪黨台灣省工委會台中地區工作委員會書記張伯哲及地委洪麟兒等，計劃利用台中縣流氓首領李漢堂，於中部能高山區建立武裝組織，企圖擴大叛亂。當即遴選台籍幹員二人，施以短期政治與技術訓練，并偽裝以前曾作奸犯科爲法院通緝，不能在家居住之案犯，佈置於匪武裝份子經常秘密活動之山區，經時兩月，始得與共匪發生關係，并經該兩同志向匪哭泣訴苦求救，由匪詢問身份，且作一短時期考查後，方取得匪之信任，由匪分別派任工作。至三十九年二月間，據打入匪部內線人員報告：(一)中部匪武裝之組成份子分爲兩部份，一部爲施部生所屬若干中專學校被開除通緝之匪黨職業學生，另股則爲李漢堂及其徒衆所組成，匪黨爭取李之動機，係因李匪與中部另一幫會首領張水林派發生火拚後，犯罪遁入山區，匪黨認爲李匪除入山爲寇與匪合作外，別無他途可循，而李匪亦以環境所迫，惡性難改，加之匪首工委統一戰線部門負責人李喬松對李匪之多方蠱惑，乃與匪合流，并將其在不平地較具惡勢力之地痞流氓關係，分別介由匪黨派員聯系或利用，其中頗多已爲匪黨爭取參加組織。(二)查與李匪漢堂有關之台中縣芬園鄉流氓黃元桔，芬園鄉公所財政股股員張銀河兩人，均已先後參加匪黨組織，充任匪山地武裝與平地匪潛伏人員間之聯絡任務，且已打入該局台中市調查站担任通訊員，爲求深入了解匪情，對打入台中市調查站之黃元桔張銀河兩匪採取計就計引入陷阱之策略，密爲監視行動，以冀利用該等關係，誘捕李匪漢堂。詎至三十九年四月下旬，所派內線人員在山區爲憲兵誤會密捕，雖已迅予交涉釋放，遣回山區工作，但各治安情報機構已向山區進行搜捕，爲防匪黨發覺，乃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同憲兵進行偵破，將林祿山等逮捕歸案，并搜獲日製手榴彈

五十二枚。

丙、陰謀活動

- 一、在山區建立武裝組織，迎接匪軍攻台。
- 二、吸收流氓逃犯爲武工隊隊員，積極擴展組織。
- 三、派匪徒滲入我情報機構，冀圖了解情報。
- 四、在山區建立據點，搭蓋草寮，以收容隱蔽在平地暴露身份之匪諜份子。
- 五、計劃暗殺我中部地區情報治安人員，以打擊政府威信，并圖阻止我情報治安人員緝捕。
- 六、計劃破壞埔里附近之變電所，以擾亂社會安寧。
- 七、以不擇手段方法，搶劫富戶，以解決經濟來源，充實活動經費。

丁、聯絡通訊

- 一、在平地與山地交界地區，普遍設立聯絡站。
- 二、主要匪諜份子，均有專任交通。

戊、應變方法

- 一、在山區匪武裝隊伍住處，均設有瞭望哨，以偵察我軍警入山搜捕。
- 二、在我基層組織中，設法建立關係，俾資掩護地工人員。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能在短時間內，選擇精幹同志，打入匪武裝隊伍中，建立內線，在工作原則上殊足取法。

二、當時各情報治安單位在行動上未能切實配合，致有內線為憲兵誤捕，幾影響全局，今後對匪鬥爭，聯合作戰實屬重要。

三、匪已派員滲入我情報機構，利用我情報機關力量，以打擊異己派，同時并可蒐集我情報機構對匪之策略，其工作深入，殊值警惕，幸能及時破獲，未為所用。

四、匪對武裝人員發展工作，只求量的發展，未加詳細考查，致為我派員滲入，以致組織被破壞。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張金爐	男	29	彰化	不識字	農		三八年		
劉秋波	男	24	彰化	國校畢業	商		三八年	匪中隊游擊隊員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林祿山	男	37	台中	日本大學商科肄業	霧峯鄉農會副幹事		三八年	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無期徒刑

陳逢春	楊由讚	林清輝	林昌	林清波	林生	劉火炎	黃火吉	洪碧全	張銀河	黃元桔	王嵩岳
"	"	"	"	"	"	"	"	"	"	"	"
40	45	29	61	45	44	44	44	53	40	24	28
彰化	"	"	"	"	台中	南投	"	彰化	"	"	台中
	中藥商	"	"	農	商	國校高等科畢業	讀書三年	畢業 日本名古屋高中	"	國校高等科畢業	台中教員養成所 畢業
流氓						山產商	銅匠	農	彰化芬園鄉公所 財政股股員	商	國校教員
							三八年 春	三七年	三八年 六月	三八年 六月	三八年 元月
							黨員	黨員	聯絡員	聯絡員	黨員
受匪思想影響教育感訓 一年	"	"	受匪思想影響教育感訓 三年	為匪採辦物品感訓三年	受李匪漢堂思想影響教 育感訓三年	明知匪謀而不檢舉告密 處有期徒刑二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二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年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三十九年六月七日以(39)安澄字第一五二一號判決書報奉
國防部三十九年七月五日(39)動助字第四一一號批答書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七月八日

檔案文號：

FA1.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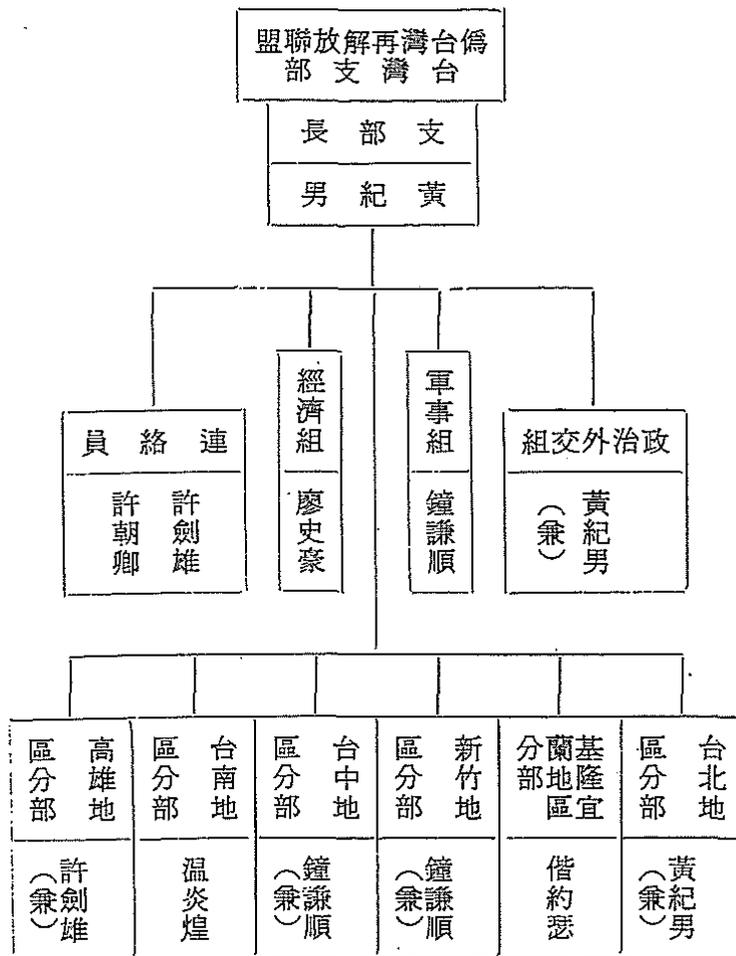
偽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卅九年五月八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高雄縣。

甲、案情摘要

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於民國卅六年參加「二二八」暴動，經政府通緝，卽畏罪逃往香港，同年六月在九龍半島酒店，以獨立台灣爲號召，組織偽「台灣再解放聯盟」（該偽盟於卅九年五月改爲偽台灣省民主獨立黨），自任偽臨時政府主席，分別在舊金山、東京、丹麥、馬尼拉、新嘉坡、廈門、廣州、上海、台灣等地，設立支部，吸收盟員，大肆活動。並在香港西營盤正街五號，設立新生出版社，出版「新台灣」、「勝利割台灣」、「明日的台灣」等反動書刊，詆譏政府，煽惑民衆實施武裝鬥爭，企圖爭取國際同情，協助台灣獨立或托管。該黃紀男化名「彼得」，係該偽盟之高級幹部，曾於卅七年間代表該偽盟赴日，向東京麥帥總部之外事處長，第八軍長，積極接近聯絡，提供各種反政府資料，要求轉美國國務院，並請求許可前往美國活動，暨支持該偽盟組織，未獲結果，乃於卅八年六月間，奉廖匪之命，潛台主持該偽盟台灣支部工作。同年十一月間，在台北市龍泉街五六號廖史豪家中，由其召集幹會議，決定支部人事組織如次：



黃紀男將組織人事安排後，即着手進行顛覆政府活動，除利用外國通訊社發表破壞政府新聞稿，及利用外交使節關係，提供該偽盟主張和各種不利政府之參考資料外，並由日本暗中輸送反動宣傳品，寄發其親友閱讀，以圖擴大影響民心。且計劃走私琉球，開關組織資源，及挖掘日人埋藏地下軍火，暨收容各地逃兵，和聯絡台北縣觀音山一帶散匪，建立武裝據點，俟機進行搶劫、暗殺等，以混亂社會治安。至武力壯大時，佔領台北市或據守宜蘭山區，從事游擊戰，及破壞濁水溪橋，切斷南北交通，使本省陷入暴亂狀態，以利該偽盟在港運用國際關係，引導美軍或聯合國武力登陸台灣接應，達成其獨立或托管台灣之野心。案經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 破 經 過

卅九年五月間，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派員會同高雄縣警察局，偵辦奸匪台灣青年民主同盟組織案，拘獲嫌疑犯黃永香一名，並在家中搜獲「前鋒之歌」、「為台灣解放告同胞書」、「台灣應走之路線」等反動文件。據供該項文件係台北師範學院學生邱慶隆，於卅八年寒假返高時交其閱讀。該總隊根據黃犯所供，研判該項反動文件，顯係另一匪偽組織機構，為求進一步瞭解及追查該項反動文件來源，即循供將邱慶隆密予傳訊，據邱某供述該項反動文件，係由高雄其友人許劍雄所供給，囑代轉送有關親友閱讀，並稱許某曾告以彼等在台北市有龐大組織力量，俟機起事。本案追查至此，已略見端倪，該總隊乃於同年五月八日在高雄市逮捕許劍雄，用勸導方式予以說服，該許犯深受感動，即坦白供認於卅八年間，在台北市廖史豪家，與廖史豪、鐘謙順、溫炎煌、偕約瑟、許朝卿等人，參加偽台灣再解放聯盟，直接受黃紀男領導，彼係負責高雄地區活動，因限於組織經費困難，工作始終未能順利展開。該總隊

以該許犯所供，尙無虛偽，乃派員分別在台北、新竹、嘉義等地，將廖史豪等先後拘捕，並搜獲該組織私藏曲尺短槍二枝，子彈四十二顆及部份反動書刊文件。至主犯黃紀男，據廖史豪供稱：該偽盟支部，係以台北市龍泉街十六號，及南京西路一號爲聯絡據點，該黃紀男除有事聯絡或主持開會始有到達該處外，平時其行踪無定，很難遇見，且亦不知其住所。該總隊以該廖犯等既無法瞭解黃某去處，乃循戶籍途徑，查悉黃某係在農復會供職，及其妻張素娥於月前始由台北市遷往桃園中壢大崙內厝里九十六號居住，當即派員馳往緝獲，果在該地將該黃紀男逮獲，並在其手提皮包內搜得該偽盟向日本某高級軍官購買之前台灣日軍埋藏軍用物資秘密地圖一份，及逮捕其關係份子鄭瓜瓠，而澈底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滲透陰謀

(一) 在國際間宣傳台灣獨立之荒謬言論，及詆譏政府施政，爭取國際同情，並請求美國或聯合國以武力援助顛覆政府，使台灣獨立自主或交付托管。

(二) 在國內以「台灣獨立」、「台人治台」等爲號召，激起狹隘的地域觀念，使民衆與政府之間發生裂痕，以利該偽盟活動。

(三) 積極吸收盟員，建立組織，擴展武裝力量，俟機從事暴動、搶劫、暗殺等，以混亂社會治安，動搖民心士氣，且在武力壯大時，實行佔領台北市，或據守宜蘭山區，從事游擊戰，並破壞濁水溪橋，切斷南北交通，使本省陷入恐怖狀態，以利該偽盟在港乘機接應，達成其再解放台灣之陰謀。

二、活動方式

- (一) 利用外國通訊社，發表各種破壞政府信譽之歪曲新聞稿。
- (二) 利用各國外交使節關係，提供該偽盟荒謬意見，及不利政府資料。
- (三) 以金錢酒色引誘外人，建立私人交誼，便於從中煽惑利用。
- (四) 利用親友關係，擴大宣傳台灣再解放運動之意義，並調查民衆對該偽盟之心理反應，及可能支持程度。
- (五) 由日本或香港秘密輸送「前鋒」、「台灣出路」、「告台灣同胞書」、「前進」等反動文件，再予翻印散發。
- (六) 計劃暗殺政府重要官員，及搶劫台灣銀行運款車。
- (七) 計劃走私琉球，及向本省殷商富戶，密予募捐或告貸。
- (八) 計劃發掘前日軍在台埋藏地下之軍用物資，並吸收退伍軍人，及聯絡台北縣觀音山一帶散匪，建立武裝據點。
- (九) 支部設台北市，內分外交、軍事、經濟等組，並在台北、基隆（包括宜蘭）、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設立分部，分別展開組織活動。

丁、聯絡通訊

- 一、在香港以九龍金巴利諾士佛台一號廖文毅住所，為該偽盟總部聯絡據點，在台灣以台北市龍泉街五十八號，及南京西路一號廖史豪家，為該偽盟在台支部之聯絡據點。
- 二、香港偽總部與台灣偽支部之間，規定化名及密語通訊，或派專人聯絡，而在台各組織份子之間

，以直接傳達口訊爲原則。

三、聯絡化名之規定

(一) 廖文毅——A，廖東美。B，三頭。C，大頭。D 廖太太。

(二) 廖文奎——廖約秀。

(三) 黃紀男——A，黃素娥。B，王道成。C，黃彼得。

(四) 廖史豪——A，廖太郎。B，廖晚香。

戊、應變方法

一、將部份含有左傾書刊，如「台灣出路」、「台灣應走的道路」等，予以燒燬，以減少目標暴露之危險。

二、利用人事關係，打進政府機關及社團，以掩護身份，便利組織活動

己、綜合檢討

一、以「台灣獨立」、「台人治台」爲口號，激起狹隘地域觀念，在當時局勢動盪中，極易使部份認識不清台胞，發生邪念，受其煽惑利用。

二、該偽盟在基本觀點上，已放棄民族立場與國家本位，無異是變相出賣台灣，甘受異族統治。且在意識上提倡再解放運動，無形中套入共匪之歪曲宣傳，而使台灣同胞誤認反共戰爭爲內戰，不無助長共匪之凶焰。

三、該偽盟在台組織活動，雖屬空洞，惟以當時客觀情勢不同，不但一般台胞多潛有錯誤之獨立意識，即在政府機關任要職之台籍官員，及台籍之民意代表，而同情該偽盟者，亦不乏其人，如任其潛滋暗長，匪特影響士氣民心，且極易加深所謂地域觀念裂痕，後患堪慮，故本案能及時偵破，有效制止，貢獻頗大。

四、本案有關該偽盟由港、日等地，秘密輸送反動書刊，供給其在台支部，其輸送時間、方法、數量，及利用何種交通工具，原卷未見詳予追訊，又各犯供詞中有前後抵觸及相互出入部份，亦乏詳加質證，就偵訊工作言，有欠澈底。

五、該偽盟在國際上之活動，原以美國及聯合國為其爭取活動目標，企圖藉國際力量，對我政府施以壓力，使美軍進駐台灣，協助台灣獨立，或將台灣交由聯合國托管，雖其陰謀已早粉碎，無法得逞，惟以該偽盟自卅九年五月間，改組為偽「台灣民主獨立黨」後，即與共匪互通聲氣，繼續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進行禍台活動，故今後對該偽盟潛台組織份子，除應加強檢肅外，並對前涉與該偽盟關係之可疑份子及保釋份子，仍應加強注意考查，以防杜其死灰復燃。

庚、附 記

本案有關涉案犯，黃永香、邱慶隆、鄭瓜瓠等，均宣告無罪保釋。

姓名		涉 案 人 犯 處 理 情 形	
性 別	年 齡	身 體	職 業
籍 貫	出 身	參 加 奸 黨 時 間	奸 黨 職 務
		處	刑 情 形

黃紀男	男	36	台南	日本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國農復會視察員	三六年	支部長	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
廖史豪	男	28	台南	國民學校畢業	農	三八年	支部組長	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
鐘謙順	男	37	新竹	淡水中學畢業	獸醫	三八年	支部組長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
溫炎煌	男	27	台南	台南中學畢業	無業	三八年	分部組長	五年並意圖供自己犯
偕約瑟	男	36	基隆	中學畢業	運輸	三八年	分部組長	有期徒刑七年
許劍雄	男	23	高雄	台灣大學工學院肄業	學生	三八年	分部組長	全
許朝卿	男	23	嘉義	台灣大學工學院肄業	學生	三八年	支部聯絡員	全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省保安司令部於卅九年七月廿日以(39)安澄字第1833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於卅九年八月七日(39)勤助字第505號批答核定。

檔案文號：
(警) 206.8
7

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李水井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五月十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李水井，三十一歲，台灣台南縣人，日本山口商專畢業。三十六年五月，任教於台北開南商職學校，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幹部王某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受王領導。旋轉介紹教員黃師廉、鄭澤雄及在逃之林迺智等，組成「北市中學教員支部」，自任書記、秘密從事「學運」叛亂活動。歷數月後，擴充為兩個支部，由盧誠（又名志彬，在逃）、張國雄分任書記，李則陞充該兩支部負責人。三十八年五月，其上級領導人改由另一李姓（名不詳）匪幹負責。至翌年夏間，該李姓匪幹潛返大陸匪區，遂由李水井接替領導，當時由其領導之單位，除「中教」兩支部外，尚有宜蘭盧盛泉之「蘭陽支部」，台北林德旺之「鐵路支部」，張金海之「街頭支部」暨「台大校本部支部」，「法商學院支部」等。一面督導學委楊廷樞所屬之「師院支部」及「台大醫、法、工各院支部」以加強其組織活動。最後復聯絡學委陳水木所屬之「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五個支部，合組為「學生工作委員會」，仍隸匪「台灣省工委會」系統，藉以加強「學運」工作。平日利用各學校學生自治會，學聯會，讀書研究會歌劇團等，展開「合法」及「非法」之秘密鬥爭。其總機構設於台北市，下屬組織則遍及全

省各地。主要幹部多出自台大及師院學生，故其組織發展，以一般學生爲多，並有少數工農羣衆。曾計劃籌建武裝小組，企圖擴大武裝組織。以待匪軍攻台時，實施響應。

楊廷椅，二十五歲，新竹縣人。三十六年五月，由匪幹廖瑞發（已獲案）吸收，參加匪黨。同年八月，受命與丁某（在逃，名不詳）、陳水木、陳炳基、劉沼光等五人，組織「學生工作委員會」，共任委員。相互領導台大及師院各匪黨支部，從事「學運」工作。楊某除直接領導匪黨師院支部及台大醫、法、工三院支部外，並指揮汐止支部暨潛伏於基隆造船廠、電信局、水產公司等機構之黨徒葉傳樺、江源茂、李森、孫天來等，從事叛亂活動。

陳水木，二十六歲，高雄市人，師範學院畢業。亦於三十六年五月，經廖瑞發吸收參加匪黨，受廖匪領導。嗣以積極發展組織，乃親自領導新竹、嘉義、台南、高雄五個支部。三十九年四月，與李水井、楊廷椅等，合組台灣工委會所屬「學委會」，擴展叛亂組織。

陳全日，二十七歲，台南市人，三十六年受業於台北師範學院時，由匪黨學委吳思漢（在逃，後已歸案）吸收，參加匪黨。三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八年二月底先後吸收林希鵬、邱奎璧、吳順天、王嘉興等加入匪黨組織。旋與匪徒賴裕傳、吳瑞炳共同充任匪黨師院支部委員，並領導林希鵬、鄭澤雄兩匪黨小組。同年五月，奉學委陳水木之命，前往台南領導黃玉坤、陳金河、邱世權、陳金火、紀經俊、黃采薇（女）、陳庚瑞、王乃信等匪徒，從事顛覆活動。曾利用不知情之周春仁收轉陳水木信件，藉爲秘密通訊處所。

黃師廉，二十六歲，台南市人，日本東京兩洋中學畢業，任朴子國校教員。三十八年五月，由學委李水井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同年十二月，轉介該校教員陳清度、張碧江加入匪黨。旋任小組長，受匪

黨嘉義支部書記葉城松（在逃，後已歸案）領導，從事「農運」工作，煽惑當地農民，以擴展組織。並着手調查當地農民生活，暨各機關廠庫組織狀況，與駐軍分佈情形，為匪蒐集情報。另曾受命設法建立武裝小組，企圖擴展地下武裝活動。

吳瑞炳，二十三歲，台中市人，三十九年九月間，於台北師範學院參加匪黨組織，旋受命為匪黨「師院支部」委員，曾一度領導鄭澤雄之匪黨小組，畢業後任斗南中學教員，後與師院同學謝培元共為匪黨「台中支部」重要幹部。

賴裕傳，二十六歲，高雄市人，三十六年十一月，受業於師範學院時，由匪幹陳水木之吸收，參加匪黨。三十八年元月轉介同學張坤修、陳金河加入其組織。同年七月畢業後，於高雄商職學校充任教員，擔任匪黨「高雄支部」書記，領導黨徒林賜安、洪天復、林憲哲等，秘密從事顛覆活動，並負責與澎湖匪徒鄭澤雄聯絡。

鄭澤雄，二十五歲，澎湖人，三十六年十月，於台北師範學院就讀時，受匪幹李水井所煽惑，參加匪黨，三十七年十二月，吸收同學林榮輝、張金丙加入匪黨組織，獲充匪黨「師院支部」小組長，受支部委員吳瑞炳領導，從事「學運」活動。三十八年七月畢業後返澎湖，任教於澎湖水產學校，經常與匪黨高雄支部書記賴裕傳聯繫，惟未開展組織活動。

王超倫，二十四歲，台北市人，台大工學院四年級學生。三十七年四月，由該校王匪子英（後歸案自新）吸收，參加匪黨，直接受匪幹陳水木領導。煽動同學鄭正志、黃獻鎮等參加匪黨組織，受命擔任匪黨「台大工學院支部」書記，並領導該院黨徒張坤修、孫進丁、葉雪淳、陳子元等，利用該校學生自治會掩護活動，積極為匪宣傳，從事「學運」工作。其後轉由學委楊廷椅統一領導。

葉盛吉，二十八歲，台南縣人。三十七年九月，受業於台北台大醫學院時，由學委劉沼光之誘惑，參加匪黨。受命為匪黨「台大醫學院支部」書記。三十九年二月，吸收同學顏世鴻、劉漢湖等，參加匪黨組織。同年三月，畢業離院，前往屏東縣潮州療養所任醫師後，活動漸趨消極。

鄭文峰，二十四歲，台南市人，台大法學院四年級學生，三十七年六月，由該校匪黨學委陳炳基（在逃）之吸收，參加匪黨。三十七年七月及三十八年十一月先後轉介同學葉金柱、邱媽寅加入匪黨組織，旋受命為匪黨「台大法學院支部」小組長。並以調查各地糖廠組織狀況為任務。另曾奉命設法籠絡農民，建立地下武裝小組，嗣因案發被捕而未果。

林榮輝、王春長、陳毓川均係師範學院學生，三十八年間先後參加匪黨「師院支部」組織，受學委楊廷椅領導。同黨份子曾文華於三十七年十二月由劉匪學坤吸收，曾利用「學生自治同盟」以掩護活動。呂錫寬於三十八年五月，就讀該校時，由在逃之陳匪克剛介入匪黨，並利用「民主自治同盟」組織，秘密實行顛覆活動。黃正道與該校匪黨莊輝彰（在逃）交往密切，常閱讀莊匪所供借之匪黨「新民主主義」等反動書刊，三十八年四月，參加匪黨鼓動下之罷課遊行，担任糾察隊長，包圍台北市警察局，企圖釀成事件。

以上各犯叛亂事實，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二月間，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主要份子陳澤民、洪幼樵、蔡孝乾等叛亂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陸續破獲後（詳第一輯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殘餘黨羽，紛紛

潛離台北、趨避於中南部等地。旋經案犯供述，獲悉該「省工委會」之下，尚有「台灣學生工委會」之組織。偵查歷數月，迨三十九年五月十日，於嘉義首將匪黨「學委會」書記李水井緝獲。學委楊廷椅、陳水木亦先後就捕。偵訊時運用說服方式，獲坦白供述匪黨組織關係。乃循線發展，並函省警務處分飭各縣市警察局協助偵破。計破獲匪黨「學委會」及「其所屬「台本校本部」、「警」、「理」、「工」學院等支部。暨「師院支部」（附一個街頭小組），「台北成功中學支部」、「台北中學教員支部」，與「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地區支部等。共捕獲案犯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黃師廉、陳全目、賴裕傳、葉盛吉、吳瑞炳、王超羣、鄭文峰、鄭澤雄等四十五名（詳涉案人犯處理情形表）。偵查終結，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秘密於文教機構及社會各階層，普遍建立匪黨組織。
- 二、以台大醫師院學生爲主幹，並藉歷屆畢業生分發各地就業機會，吸收一般學生青年及農工羣衆，擴展組織。
- 三、利用「學生自治會」、「學聯會」、「歌劇團」、「愛國青年同盟」、「民主革命聯盟」等等名義掩護活動，秘密展開羣衆工作，建立匪黨外圍組織。
- 四、秘密搜集有關軍事、政治、經濟等情報，及調查各政府機關、廠庫組織現況，提供匪黨。並加強深入滲透，以備匪軍攻台時，順利「接管」。
- 五、利用機會，廣泛吸收黨徒，發展地區支部組織。並設法籌組地下武裝小組，擴大地下武裝力量

，配合「解放軍」，「解放台灣」。

六、控制「學生自治會」及「學聯會」，並藉爭取福利、增進娛樂、研究文化、提高學術諸活動，暗事為匪宣傳，及攻訐政府，進而煽動學生罷課、遊行、示威等活動。

七、領導「學運」，絕不與校方或對政府直接發生衝突之活動，以使自治會或學聯會長期合法化。

八、所有公開與秘密人員，實施分別領導。前者不參加會議，採個別連繫方式。主要任務為團結自治會及學聯會等理監事暨各社團主要工作人員，推動適合羣衆生活興趣之各種合法活動，藉合法掩護非法。後者聯合「積極份子」，秘密展開組織自發性之「革命團體」，或所謂進步性之「讀書會」、「研究會」、「文藝會」等。使公開與秘密，合法與非法，綿密配合運用。

九、從書本學習（指匪黨書刊），文件學習，工作檢討總結等，以加強黨員教育，增進工作技術，鍛鍊活動經驗，以便展開羣衆工作。

十、假借通過民主方式，進行各種活動，使能在無形中發生控制與領導作用，藉以團結週圍羣衆，爭取同情。並使「學運」、「工運」、「農運」相互配合，發揮統一戰線力量。

丁、聯絡通訊

一、藉名集會：利用「學生自治會」、「讀書會」、「研究會」等名義，秘密舉行集會。

二、個別連繫：經常由匪黨上級派員作直接個別領導，以保持聯繫。

三、間接通信：匪黨台南地區支部陳匪全日利用不知情之周春仁收轉台北匪幹陳水木來往信件，作為間接通訊連絡處所。

四、交通聯絡：派遣交通人員，担任聯絡通訊。如黨徒葉傳樺、孫天來曾受其上級領導人楊廷椅之命，担任交通工作，以與匪幹李水井聯絡。

五、隱語通訊：事前約定隱語，用於書面通訊及電話中，以互相連絡。

六、拜訪：利用課餘或假日，相互拜訪。

七、定時接頭：張匪全丙與其上級邱匪之聯絡，係約定每星期接頭一次，以台北市新生南路之惠通橋為接頭地點。

八、專責連絡：以住高雄之賴匪裕傳負責與住澎湖之鄭匪澤傳連絡。

戊、應 變 方 法

一、採分別領導方式，切實避免單位與單位之聯繫。

二、切斷橫的關係，以免專機敗露，而遭株連。

三、隱蔽待機，停止表面化之各種活動。

四、變更「公開」、「合法」之鬥爭策略，完成「地下鬥爭」之實際任務。

五、轉移活動方式，秘密建立各縣市支部，發展基層組織，填補屢遭破壞之損失。

六、禁談「黨」字，隨時提高警覺，防止治安及情報人員跟踪監視。

七、發覺有人查詢與組織有關之人員時，以「不知」或「不認識」等詞予以搪塞。

八、遷徙住所，遁匿形跡，力求避免露面及與人接觸，以俟風聲平息後，再行待機與組織恢復聯繫。

己、綜合檢討

一、匪黨「學生工作委員會」以台灣大學及師範學院，為培養幹部之溫床，並利用該校（院）各屆畢業生為主幹，藉彼等畢業後分發或返回各縣市鄉鎮服務之便，將叛亂組織毒苗散播各地城市農村，使「學運」、「工運」、「農運」結為一體，以展開統合戰力。其陰謀策略及組織發展，頗具成效。

二、本案匪黨之活動方式，將「公開活動」與「秘密發展」，分別領導。並採「合法」與「非法」之鬥爭，相互配合運用。故其從事秘密活動，頗有績效。如在學校中利用「學生自治會」、「讀書研究會」，以及「歌劇團」、「學生自治聯盟」等。在社會間則以「兄弟會」、「愛國青年同盟」、「民主革命聯盟」等名義，藉以團結周圍羣衆，進而吸收學生青年，擴大叛亂力量。就一般活動而言，多係首先從事「羣衆工作」，藉推行適合羣衆生活興趣之各種合法運動以掩護其非法行爲，是故組織發展迅速。今後爲防止與粉碎匪黨「羣衆工作」陰謀，我偵防工作，應就各學校，機關，以及社會團體中，平時活躍特殊份子，加強注意。

三、本案之能澈底偵破，在偵查佈署與偵訊技術方面，均具相當成就。尤其採取「說服」方法，促使匪幹李水井、楊廷椅等深切覺悟，坦誠供述其叛亂組織關係暨活動經過情形，循線擴大偵破，增進偵防成果。在實施行動方面，計劃周密，行動敏捷。並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尙能發揮「協調」，「配合」之工作精神，故能獲致事半功倍之效尙值稱道。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黨參加時間	匪黨職務	處理情形		
李水井	男	31	台南	日本山口商專畢業	曾任台北關南商職教員	五三六年	匪學生工作委員會委員 兼書記	以非法之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楊廷椅	"	25	新竹	日本明治學院畢業	無業	五三六年	學委兼支部書記	"		
陳水木	"	26	高雄	師範學院畢業	無業	五三六年	學委兼支部書記	"		
黃師廉	"	26	台南	日本東京兩洋中學畢業	朴子國校教員	五三八年	小組長	"		
陳全目	"	27	台南	師範學院三年級	學生	九三七年	支部委員	"		
賴裕傳	"	22	高雄	師範學院畢業	高雄商職教員	一三六年	支部書記	"		
吳瑞炬	"	23	台中	師範學院畢業	斗南中學教員	九三七年	支部委員	"		
王超羣	"	24	台北	台大工學院四年級	學生	四三七年	支部書記	"		
鄭文峰	"	22	台南	台大法學院四年級	學生	六三六年	支部書記	"		
葉盛吉	"	28	台南	台大醫學院畢業	屏東潮州療疾研究醫師	九三七年	支部書記	"		

葉金柱	張碧江	陳清度	顏世鴻	王乃信	葉傳樺	葉雪淳	洪天復	黃玉坤	謝培元	張坤修	鄭澤雄
"	"	"	"	"	"	"	"	"	"	"	"
26	24	27	23	23	23	21	24	23	23	23	25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中	台北	新竹	高雄	台南	台中	高雄	澎湖
師範畢業	長榮中學畢業	日本東京兩洋中學畢業	台大醫學院四年級	台大農學院畢業	師範學院一年級	台大理學院二年級	台大法學院畢業	師範學院畢業	師範學院三年級	台大文學院二年級	師範學院畢業
員	台南東石國校教	朴子國校教員	學生	雜貨商	家庭教師	學生	高雄稅捐處專務員	台南縣中教員	學生	學生	澎湖水產學校教員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九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七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六年
一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一月
小組長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支部幹事	小組長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二年	"	"	"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五年	"
"	"	"	"	"	"	"	"	"	"	"	"

曾文華	江源茂	李炎輝	林慧哲	陳金河	陳金火	邱世權	陳瑞庚	陳子元	黃華昌	紀經俊	林榮輝
"	"	"	"	"	"	"	"	"	"	"	"
26	22	23	22	26	29	25	24	20	24	24	24
台中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中	台南	台南	台南	嘉義	新竹	台南	高雄
師範學院畢業	台大法律學院二年級	地方行政專校	師範學院畢業	師範學院三年級	商職畢業	台南工學院肄業	日本岐阜飛行學校畢業	台大農學院三年級	校肄業	日本航空士官學校肄業	師範學院一年級
師範學院畢業	學生	學生	台南一中教員	學生	台南縣府稅務員	工學院雇員	空軍技工	學生	竹南國校教員	學生	學生
汐止中學教員											
六三八年	六三八年	一三八年	八三七年	三三七年	一三八年	一三八年	三三九年	七三八年	一三九年	七三八年	一三七年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小組長
"	"	"	"	"	"	"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
"	"	"	"	"	"	"	"	"	"	"	"

呂錫寬	"	23	台中	師範學院一年級	學生		三八年	黨員	"	"
王春長	"	23	基隆	師範學院三年級	學生		三七年	黨員	"	"
孫進丁	"	23	高雄	台大三年級	學生		三八年	黨員	"	"
邱媽寅	"	26	台南	台大法學院三年級	學生		三七年	黨員	"	"
黃正道	"	26	嘉義	師範學院四年級	學生		三八年	黨員	以非法之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八年	"
陳毓川	"	23	台北	師範學院二年級	學生		三九年	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	"
李森	"	33	台北	私塾四年	理髮匠		三八年	黨員	"	"
孫天來	"	23	台北	工職畢業	營造廠工程員		三八年	黨員	"	"
黃采薇	女	18	台南	台南女中高中三年	學生		三八年	黨員	"	"
林賜安	男	22	高雄	商職畢業	高雄稅捐處佐理員		三九年	黨員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三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以安潔字第二三〇七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檔案文號：
(情)
378
7740

匪重慶軍管會公安部潛台匪謀劉自振等叛亂案

一〇六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五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劉自振，歷任河南鄭縣、鄆城、許昌等縣縣長，及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等職，三十八年十二月在重慶時，經同鄉李佑民之介紹，與共匪重慶軍管會幹部郭也生相識，再經郭匪轉介與共匪重慶軍管會公安部處長于匪炳然，科長周匪俊烈二人晤面，商談至台灣為匪工作事項，該逆當即向于匪等表示，來台後可爭取空軍王升堂、程復盛、張桂岩等三人投匪，并決定爭取利用政府電台與匪通報，旋奉匪命與王慈博相偕由重慶出發，經漢口、廣州、香港，於四十八年四月中旬乘輪來台，曾與程復盛等數度晤面，企圖秘密進行策反工作。

王慈博歷任排連營團旅長師長，第五戰區挺進軍司令，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河南省綏靖第二路副總指揮等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經劉自振介紹，與共匪重慶軍管會幹部郭也生、于炳然結識，接洽來台進行「策反」工作，并規定以前任基隆要塞司令劉翼峰，及裝甲兵旅團長張慶勛二人為主要對象，另運用西北軍舊關係，連絡收容在台之曹福林、劉汝明舊部，與策動李振清部叛變，抵台後自行設法爭取政府電台與匪通報，旋於三十九年二月初間，與劉自振相偕由渝出發，輾轉來台，俟機進行叛亂活

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外勤工作同志密報：「王慈博河南人，年四十餘歲，最近由漢口來台，到基隆時因無入境證，曾在船上函請中委劉茂恩先生担保，始行上岸現住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五號劉宅。王係西北軍老幹部，曾任營團旅師長等職，三十六年夏，匪軍魏鳳樓部，盤據黃泛區時，王匪經韓德元（曾任馮玉祥部軍長由漢奸轉而為匪）之介紹與保證，獲得魏匪之信任，嗣即向河南省政府進行工作，旋被派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經常駐在鄭州、開封與匪密取連繫。匪南犯時，王曾入川，最近來台，花言巧語，蒙騙劉茂恩，企圖利用西北軍之舊關係，進行叛亂活動」等語。

二、根據上項線索，展開嚴密偵查，及搜集有關事證，並於五月下旬將王匪逮捕到案，送加審訊，堅不吐實，繼經曉以大義，多方說服，該犯始將來台擔任匪謀任務之經過坦白供認。

三、循供於六月十五日，復將劉自振捕獲，初圖藉詞狡辯，經飭與王慈博對質時，始俯認為匪派遣來台，從事叛亂活動之事實。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過去曾在政府担任軍政要職之劉自振、王慈博二叛徒，潛行來台，搜集情報，并煽動國軍逃叛。

二、運用西北軍之舊關係，企圖連絡收容在台之曹福林（前五十五軍）及劉汝明（前六十八軍）舊

部，及策動當時駐防澎湖之李振清部，佈置潛伏勢力，俾匪一旦攻台時，發動所謂「陣前起義」。

三、陰謀誘引在我空軍任職之王升堂、程復盛、張桂岩及前任基隆要塞司令劉翼峰，與陸軍裝甲兵旅團長張慶勛等叛變，接應匪軍登陸作戰。

丁、聯絡通訊

一、設法爭取利用政府電台與匪通報。

二、匪規定劉自振之通訊方法：呼號計二種：一為劉被呼 Q S O，渝被呼 Q P S。一為劉被呼 A S N，一為渝被呼 M N O 波長亦係二種：一為劉用（50）、渝用（60）。一為劉用（34）、渝用（21）。并約定密碼為「魯密」，以「翻身向天仰射月」一句，為加減碼，來加去減。

三、匪規定王慈博之通訊方法：呼號波長與劉自振同，惟密碼則採用「漢密」，并約定以「桃花潭水深千尺」一語為加減碼，來加去減。

戊、綜合檢討

一、匪利用我政府高級軍政人員，袒保入境，及寄寓其家中以掩護身份之情形，前此迭有發現，陰謀詭計，至堪注意。今後對於自大陸來台之我高級政要舊部或親友實有嚴密清查與防範之必要。

二、劉王兩匪潛台後，不久即予逮捕，實嫌過早，如予培養佈署，對類似案件，或實施反間，尚可擴大破案效果，此種情形已屢見不鮮，乃我保防、偵防工作技術及政策上一重大問題。深值吾人檢討與研究。

三、本案之密報者，為前保密局當時之住外待命人員，并未担任實際工作；惟該員基於「檢舉匪諜，人人有責」之旨，故不惜犧牲鄉誼及友情，據實呈報，此種對工作熱忱負責，明大義，識大體之革命精神，殊值嘉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劉自振	男	44	河南	中學畢業	無業	無業	三八年一月	情報員		煽惑軍人逃叛未遂處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王慈博	"	49	河南	河南陸軍軍官學校二期畢業	無業	無業	三八年一月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年二月廿三日以安潔字第749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三月十日則副字第1210號批答核定。

檔案文號：
(情) 72100
260051

匪福建省委會「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潛台匪謀王臣濱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偵破地點：福建省連江縣東沙島。

甲、案情摘要

王臣濱於三十八年三月，在福州經匪民主同盟幹部吳修平介紹，參加該盟，負責調查福州幫會流氓，及公共場所主持人之背景，報告該盟幹部周問倉，以便控制低級社會，製造紊亂。福州陷匪後，由周問倉介紹匪福建省工委會秘書處長，兼「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負責人林滔聯絡。旋經該會之科員于景復，及偽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安廳社會處科長丁某，分別授命王臣濱，以來台經商爲掩護，從事台灣之社會調查，搜集地圖報紙，及相機進行「策反」等工作。

陳蓮亭曾充前福州市警察局辦事員，福州陷匪後，再由該市匪公安局，派至台江分局，擔任調查特種戶口（妓女）工作，三十九年二月間，由其甥女吳榕棋介識林滔，派其隨同王臣濱來台，從事拉攏小姐太太，進而潛入部隊策動反叛。同年三月，該陳蓮亭與王臣濱奉林匪之命，相偕潛至連江縣東沙島，俟機入台。

尤學淵原在福州經營中光線廠，自共匪佔據福州後，該市工商業均一蹶不振，其所經營紗廠，終於民國三十八年底倒閉，嗣以家庭生活日益困難，又受債主之逼，乃於三十九年古曆三月七日，由福州與

王臣濱、陳蓮亭同船至東沙島。當時因無法入境，即於該島投考十二兵團軍事政治學校，同年六月十四日隨隊入台。當尤學淵在東沙島時，王臣濱初對百般誘惑進行爭取，囑抵台後，爲之送達信件，收集同年三四月中央新生新聞天地等報章雜誌寄港轉榕交與林匪，該尤學淵曾允爲辦理。

田旭初受陳蓮亭之託，以未婚妻關係辦理申請入境手續，并用肥皂私刻當時我在東沙島有關黨政軍主官及其親友李雄、鮑濟殿、楊傑、田厥忠、陳志成等人名章，指爲訂婚之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等，偽造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福州市訂婚之訂婚證書，向台灣省警務處申請入境，因該處核批應按普通旅客手續辦理，致未獲准。

案經連江縣東沙島駐軍海上保安第一縱隊查覺，將王臣濱、陳蓮亭扣解前國防部保密局，并由該局在台緝獲尤學淵、田旭初併案訊辦。

乙、偵破經過

王臣濱、陳蓮亭二匪，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抵東沙島時，即爲當地駐軍海上保安第一縱隊發現其行踪可疑，當即指派該部黃參謀設法與陳匪蓮亭接近（前在閩清中學時黃與陳曾有一面之識），監視偵查，并偽裝求愛，套取其有關爲匪工作事證。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將王陳兩匪捕獲，七月中旬，押解前國防部保密局，并由該局在台先後將尤學淵、田旭初二犯緝獲併案處理。

丙、陰謀活動

一、蒐集台灣軍事及社會各方面之情報，以備匪軍登陸作戰之參考。

二、利用我官兵眷屬及一般婦女太太小姐之關係，接近國軍官佐，進行遊說向共匪靠攏，俟機叛變。

三、企圖策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饒潤昌，高雄港口司令部職員馮克昌，台灣省黨部職員陳希聖等，爲匪担任叛亂工作。

四、探望押禁台北第一監獄之匪諜林鑒，并予以經濟援助（林鑒係匪福建省工委會秘書長、解放台灣工作委員會負責人林滔之弟）。

五、爲匪家屬轉遞信件，兼負匪外圍機構「中國民主自治同盟」所囑託之工作。

以上各項陰謀，因王陳兩匪於滯留東沙時先予逮捕，故其預定在台之工作路線幸未能實現。

丁、聯絡逼訊

使用隱語及密寫通訊方法，約定在通信時於信內寫，「普通字」，及簽名後寫「手書」等樣，即表示信背後有用米湯所寫之秘密情報。

戊、綜合檢討

一、王陳兩匪，係由匪「解放台灣工委會」及偽「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安廳社會處」兩機構共同派遣來台，從事叛亂活動，足證共匪各特務機關，係集中力量對台進行滲透。

二、我海上保安第一縱隊，於三十九年四月，發覺王臣濱與陳蓮亭二匪行踪可疑後，當即派員予以監視，運用適當方法，進行偵破，并獲致成果，由此可見，防止匪諜滲透，在整個偵防工作中，外島之觸角，實甚重要。

三、本案如能於王陳兩匪抵台展開工作時，進行偵破，當可獲得更多之線索，及其活動實況，因此，今後對於類似案件，似應作長期之培養，以收擴大偵破之效。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王臣濱	男	28	福建	福建省政幹團畢業	西藥商		三八年三月	小組負責人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蓮亭	女	22	"	福建學院附屬高中畢業	閩省警察局會計室辦事員		三九年二月	謀報員	"
尤學淵	男	34	"	軍校十七期畢業	無業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七年
田旭初	"	31	浙江	專科學校畢業	台灣省合作金庫聯庫課課長			羣衆關係	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刑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一月八日以安潔字第 4750 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二月廿九日防隆字第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三月三日

檔案文號：
(情) 60400
460137

潛匪成連輝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七月十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成連輝，三十歲，湖南湘鄉人。三十八年間，任上海警局機車大隊分隊長，暗與共匪華東軍區匪幹蕭大成勾結，煽惑官警，陰謀叛變。同年五月廿四日，上海陷匪前夕，受匪幹蕭大成之命，與潛匪喻飛、湯聲溢、冀中等，臨危劫持官長會議，威脅部屬胡慎銘、黃自政等叛變，繼迎接匪軍華東軍區八一支隊入滬，並集中該局車輛、武器交由匪華東軍區警衛旅接收，獲派充中隊副偽職。其後歷次參加匪黨集會，迭發表「解放台灣」意見，為匪設謀。且常於壁報中，以「殺特」筆名，撰寫「清算國特」等文章，表示效忠匪黨。同年八月，受脅附匪之胡慎銘、黃自政逃離上海，輾轉來台，成匪連輝仍滯留滬市，担任偽職。迨三十九年三月，奉命以打入我警察部門為任務，乃取道香港，函經服務台灣省警務處之族兄成某，冒充「親屬」簽請入境證，而獲滲透來台。屢圖打入警察機關未果。嗣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二十號，創設旋華商店，藉為職業掩護。同年七月，匪方復派女匪幹陸華由滬抵港，命由成某以「夫妻」關係，代為申請來台入境證，密謀利用合法手續，掩護匪諜滲透。案為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成匪連輝於三十九年三月，滲透來台後，同年七月初，向台北市警察局，冒稱「夫妻」關係，爲女匪幹陸華申請入境證時，巧遇舊同事施某，施將情告知黃自政，緣黃對成連輝在滬叛變附匪，臨危劫持部隊長，及威脅部屬，迎接匪軍入滬等事實，均親身目睹，且深忿其在滬時，食宿於部隊，原無妻室。今突發現彼已來台，並爲妻申請入境，必有蹊蹺。乃與另一舊同事胡慎銘商議後，於七月十日，透過關係，向國防部前保密局告密檢舉。同月十四日，經保密局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二號旋華商店，將成扣訊，供認在滬叛變附匪經過等情屬實。偵查終結，案移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配合軍事進展，先期吸收我方軍警人員，潛伏待機響應。臨危劫持部隊長，威脅部屬，迎接匪軍。一面集中車輛、武器、人員等，便利匪軍接收。
- 二、利用「親屬」關係，滲透入台，陰謀打入我軍、警部門，從事顛覆活動。
- 三、藉開設商店，爲職業掩護，並作潛滋據點，俾便進而協助匪謀，滲透入台。
- 四、長期潛伏，個別生根，不作突出活動，以俟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

丁、聯絡通訊

以寄家書方式，與由滬赴港之女匪幹陸華密取聯絡，報導入台申請等狀況。

戊、應變方法

- 一、隨時提高警覺，特別着重職業掩護。
- 二、避免與洞悉其身世來歷者接觸，以防識破。
- 三、伴稱前係國防部青年反共救國軍留滬地下工作人員，藉以混淆視聽，掩飾其由匪區來台。

己、綜合檢討

一、成匪連輝利用「親屬」關係，遂行滲透入台，復假冒「夫妻」名義，密謀協助女匪幹陸華滲透，此均為共匪對台灣實施滲透之方法，尚值吾人注意。

二、成匪連輝積極為由滬赴港之陸華申請來台入境證，既據檢舉人指證，以彼在滬原無妻室，其助匪滲透，已無疑義。本案對成匪採取行動，在時間上，似屬過早。苟能俟陸女入台後，繼續培養線索，然後一網打盡，當可獲致更佳成果。但因成之被拘，而陸女終止來台，頗為可惜。

姓名		性		別		年		籍		真		出		身		職		業		參加匪		匪黨職務		處		刑		情		形	
成連輝	男	30	湖南	陸軍機械化學校	畢業	原任滬市警局機車大隊分隊長	來	台後業商	五	三	八	年	月	派充偽機車大隊中隊副	共同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檔案文號： (情) 53200 353097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四月十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於四十年三月十四日，安潔字第一〇六六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核定。	胡慎銘	" 31	天津	中學畢業	基隆港務局消防隊員	被迫附匪受匪訓練予以感訓
			黃自政	" 27	廣東 順德	初中肄業	基隆港務局消防隊員	"

匪社會部潛台匪諜張去非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市及台中市。

甲、案情摘要

張去非於中央軍校第七期畢業後，歷任排連營長，砲兵團長，及參謀長等職，三十九年二月間，由匪區抵港，遇多年未見之同學張維民（原名張爲，又名張伯權、湖北人、軍校七期步科暨陸大將官班畢業，於任職九十二軍師長時，在北平降匪，約於三十八年春夏間，即與匪社會部之命赴港，擔任策動在台國軍，嚮應匪軍攻台之陰謀工作）贈予美鈔拾元，並勸誘參加共匪工作，經與張逆多次接觸後，遂允來台活動，當由張逆介紹共匪在港負責人焦毅、及王克強、唐俊等匪談話，焦匪告以來台任務，主要爲策動高雄、基隆要塞部隊，在匪軍攻台時不予抵抗，並規定當時之訊號，及來台後之通訊方法，於三十九年五月四日領得匪方旅費港幣三百元，搭乘雲南輪來台；抵台後曾與張逆通信三次，張逆亦有復信聯絡，並匯來港幣三百元作爲生活工作費用。

高涵滋於軍校七期畢業後，歷任排連營長副團長，及湖北省保安團長等職，三十九年一月在漢口時，經另一同學周中砥介與張逆維民相晤，至三月間經張逆函召，偕周赴港，嗣經張逆轉介與匪社會部駐港人員李之明談話，當命以來台担任「策反」工作，並與規定通訊聯絡方法；六月下旬啓程來台，曾

與張逆及李匪等通訊數次。

周文冕於軍校七期畢業後，歷任連營團長，及四十七師副師長等職，三十九年三月初旬，偕楊德修同由武昌匪區赴港，與張逆維民相晤，當時周文冕生活困難，經張贈予美鈔五元以爲接濟，並勸誘參加共匪工作，周某當允考慮，至離港前夕，始表示願爲匪搜集情報；與楊德修同輪來台後，曾與張逆通訊數次，並由張逆代轉家書，及代匯款項至武昌家中。

楊德修軍校七期畢業後，歷任排連營團長代旅長等職，三十九年三月初旬，與周文冕由漢口同抵香港，嗣與張逆維民相晤，知張逆已爲匪工作，並欲拉攏留港同學入其圈套，渠雖尙無與張匪有爲匪工作之接談，惟來台後，曾寄函香港，由張逆處轉張去非，並向張逆致候，俟張去非由港來台後，復以私人感情而未能予以檢舉。

以上各情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張去非等爲匪情形，係根據自首份子提供有關線索後，卽進行嚴密偵查，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在北投鎮石牌里五十九號，先將張去非逮捕，繼於同月二十一日，追蹤至台中市林森路五十六號，將高涵滋捕獲，並循供於十月十二日復在北投鎮石牌里五十九號，及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四七巷九號，分別續將楊德修、周文冕二犯拘捕歸案。

丙、陰謀活動

- 一、煽惑利誘國軍遺留大陸之舊幹部，偽裝忠貞人士，及以難民身份，由港申請來台，並運用同鄉、同學、同事、與長官部屬等之多種關係，進行叛亂活動。
- 二、策動國軍部隊叛變（主要任務為策動高雄、基隆兩要塞部隊；其預定之對象，均為以往之同學、同僚、地位均屬主管、或幕僚長人員），迎接匪軍登陸，或在匪軍攻台時不予抵抗，將火力伴向兩翼射擊，避開正面，引匪登陸。
- 三、平時秘密宣傳共匪軍政進步，及優待俘虜「寬大」政策，並利用官兵矛盾，進行挑撥離間，戰時則儘量設法動搖國軍戰鬥意志，促使其提前放下武器，及鼓勵逃亡，保全生命。
- 四、搜集軍政重要情報，供作匪軍進攻台灣之參考。

丁、聯絡通訊

- 一、與香港匪聯絡時用密語通訊。
- 二、與潛台匪聯絡，採互相訪談方式。
- 三、匪軍攻台時聯絡信號：白天為將紅白旗上下搖動，晚間用紅綠燈上下移動，指引匪軍進攻。

戊、綜合檢討

一、匪誘引國軍舊幹部，偽裝忠貞人士，及以難民身份，由港函請我政府高級官員辦理入境證來台，並運用同鄉、同學、同事、及長官部屬關係，進行叛亂活動，且其預定「策反」之對象，均為各機關主管及幕僚長人員，陰謀詭計至為毒辣，吾人實應提高警覺，嚴防匪諜偽裝滲透。

二、本案於接獲情報後，即進行偵捕，匪徒之反陰謀雖予全部粉碎，惟以本案倘能假以時日，予以培養，用為反間，實乃吾人對匪鬥爭中，運用謀略之良機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張去非	男	43	湖北	軍校七期畢業	無	業	業	三九年四月	謀報員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高涵滋	"	43	"	"	"	"	"	三九年五月	"	"	
周文冕	"	42	"	"	"	"	"	三九年四月	"	"	
楊德修	"	44	"	"	"	"	"	"	"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刑四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國防部四十年九月七日則判字三三〇號判決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九月十六日

檔案文號：(情) 11232 407311

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策動李玉堂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瑞芳鎮及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魏天民原名李振中又名李剛，三十七年十二月服務於河北省保安第七團時，經共匪第四十二軍參謀處長蕭劍如之介紹，參加共匪工作，奉共匪第十三兵團聯絡部長崔希哲之命，在平担任收繳國軍槍枝及軍用器材。三十八年三月底，又奉崔匪指派南下，利用關係打入部隊，秘密進行「策反」工作，四月至上海，滲入我陸軍二〇四師六一一團，五月下旬，策動全團投匪。後至漢口，與匪第四野戰軍總政治部科長陳儀晤談，旋即派往長沙，與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第一聯絡站站長郭士魁取得聯絡，再轉至廣州與匪幹侯建韜晤面後，經侯介紹汪吼華、張蘊智、陳海若等，繼又介紹已與共匪失聯之匪黨員李雲濤與魏晤面，由魏匪報請郭匪士魁恢復李雲濤之匪黨關係，同年十一月間，魏匪奉郭匪之命至瓊與汪吼華聯絡，及在府城與李雲濤晤面，并命張蘊智、陳海若、唐益之、汪吼華等各書自傳一篇，參加共匪組織，負責蒐集軍政情報。

三十八年十二月間，魏匪復奉郭匪指示，與李匪雲濤共同策動前海南防衛軍第一路司令官李玉堂，率部投匪，李先赴瓊，魏於三十九年元月下旬至港，與李雲濤之妻劉師蓮聯絡，由劉引見李玉堂之妻陳

伯蘭，危言聳聽，陳爲所動，當即修函二封，一致李玉堂囑予安置工作，一致李之副官黃誠囑予照顧，陳并書就致郭匪士魁一函，交與劉陳二人，以備海南方面李部叛變後，政府在香港逮捕在港眷屬時，可至穗投奔郭匪。魏天民於抵瓊後，即與李雲濤取得聯絡，由李將渠意告知李玉堂，并將陳伯蘭之函件，交山黃副官轉達，當奉李玉堂之命，將魏留住該部宿舍，旋贈以銀幣五十元，命魏遷住旅館，招人注目。

查本案李玉堂出身黃埔一期，深受黨國培育，位列中將，但因目睹大陸陷匪，認爲危機無法挽救，故戰志動搖，甘心與匪勾結；且其妻在港，亦與投匪之陳逆志堅，劉逆永焜往還，因而得識共匪葉劍英部所屬之聯絡部陳處長朱副處長，并經商定由陳伯蘭策動李玉堂率部投匪，由陳石青協助進行，陳伯蘭於三十九年元月十一日赴瓊時，即將上情向李玉堂說明，致使李逆投匪之念益堅。又陳伯蘭爲恐李玉堂叛意不定，復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再度赴瓊，面晤李玉堂、魏天民等，洽談投匪情事，并發表陳石青爲司令部上校副官處長，魏天民爲中尉組員，藉作掩護。迨同年四月下旬，李部奉命轉進，陳石青、魏天民、亦隨軍來台，分別編充九十六軍上校附員，及六十七軍三十二師戰鬥團中尉組員，仍與港方匪幹李雲濤，叛徒陳志堅等密取聯絡。張蘊智、陳海若、唐益之三匪，亦隨部撤退來台，暗中與魏匪天民勾結。此外，符建池、李龍堂、李功勛、覃道洪等四名，明知魏天民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且符建池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服務於前海南防衛軍第一路司令部期內，曾竊閱密告函件，通知匪嫌王建政脫逃，案經國防部總政治部及前保密局偵悉予以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魏匪天民於三十九年八月，編入國軍六十七軍軍官戰鬥團充中尉組員，九月二十八日於開駐瑞芳時，為其前服務陸軍二〇四師六一一團之同事發覺，向軍部檢舉（該團駐防上海時，魏曾策動投匪），因而被捕。

二、前國防部保密局於十月六日，准總政治部交下，參謀總長（三九）通迎字第四四九〇號電令略以：「據六十七軍破獲匪諜魏天民一案，牽連甚廣，極關重要，應澈底追查，擴大破獲，茲將人犯魏天民連同資料發交訊辦」。前保密局於當日晚即將魏犯提回，嚴密研訊，并循供於十月九日將李玉堂夫婦等逮捕審訊，破獲全案。

丙、陰謀活動

一、共匪乘國軍戰爭失利，大陸情勢逆轉之際，指派匪徒潛入部隊，蒐集軍政情報，及利用同鄉親族等關係，秘密進行「策反」活動。

二、三十八年三月底，匪第十三兵團聯絡部長崔希哲，命令魏匪天民至上海，打入國軍第二〇四師六一一團，五月下旬，策動全團投匪。

三、三十八年秋季，魏匪至漢口，與匪第四野戰軍總政治部科長陳匪儀晤談，旋即派至長沙，與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第一聯絡站站長郭士魁取得聯絡，再至廣州與匪幹侯建韜會面，并將廣州被服廠職員汪吼華、張蘊智、陳海若、唐益之等四人，吸收加入匪黨，及報請匪上級將已與匪失聯之黨員李雲濤，恢復組織關係。

四、三十八年十二月間，魏天民、李雲濤兩匪，奉郭匪士魁之指示，由李雲濤利用親戚關係，着手

進行策動海南防衛軍第一路司令李玉堂，及軍長容有略、趙琳等部，并由魏匪天民協助爲之，李先赴瓊連繫，魏於三十九年元月至港，與李雲濤之妻劉師蓮（李妻係陳伯蘭姨甥）聯絡，經劉引見李玉堂之妻陳伯蘭，危言聳聽，陳爲所動，當即修函介見李玉堂，以便進行策動工作。

五、在同一時期內，葉匪劍英部所屬之聯絡部陳處長，朱副處長兩匪幹，透過在港投匪之陳逆志堅，劉逆永等之關係，與李玉堂之妻陳伯蘭接觸，并商定由陳石菁（陳伯蘭族兄）協助陳伯蘭策動李玉堂投匪。陳伯蘭曾兩度由港赴瓊面晤李玉堂、魏天民等，商洽率部投匪有關事項，及給予陳魏兩犯之合法身份掩護。

六、三十九年四月下旬，李玉堂部奉命轉進，魏天民、陳石菁等亦隨軍來台，仍繼續與港方匪徒李雲濤、陳志堅等聯絡，并在李玉堂之掩護下，從事叛亂活動。

丁、聯絡通訊

一、無線電通信（爭取利用國軍電台）

(一)呼號、W A N。

(二)波長、80 M雙方一致。

(三)時間、匪新華社時間十二時至二十時。

(四)密碼第一種：將1 2 3 4 5 6 7 8 9 0之次序顛倒爲5 3 1 2 8 9 4 0 6 7。

(五)密碼第二種：明碼加明碼，即密碼：加不進位、減不退位。一、二、三均以第一字爲虛字，

用第一類1169 1458。第二類2497 2653。第三類3712 3361「每個人思想都要進步否則落後

「共十五個字。（以上無線電通訊規程在編寫此稿時經送電監部門審閱無誤。）

二、隱語通信：

- (一) 由海口發信不寫住址。
- (二) 信尾不寫姓名用一六劃字代之。
- (三) 飛機：銅墨盒一個代一架。
- (四) 兵艦：鉛筆一枝代一隻。
- (五) 坦克車：鋼筆一枝代一輛。
- (六) 重炮：墨水一瓶代一門。
- (七) 牛皮紙每領代一軍。
- (八) 白報紙每領代一師。
- (九) 圖畫紙每領代一團。
- (十) 美援：鋼筆尖子每個代十萬元。
- (十一) 憲兵：吸墨紙每張代一團。
- (十二) 單位兵力：每角票代一百人。

戊、綜合檢討

一、匪分別指派魏天民、李雲濤、劉師蓮（匪華中軍區社會部第一聯絡站所派），及陳石青（葉匪劍英所部聯絡部之運用份子）等，藉同鄉同族親戚諸種關係，與李玉堂之妻陳伯蘭密取連繫，并以保

持李之原有地位爲誘餌，進行游說，再透過陳之關係，策動李逆與匪勾結，俟機叛變，業已獲得初步成就。共匪此種「分進合擊」、「投其所好」、「掌握人性弱點」之陰謀詭計，至爲毒辣。

二、魏匪天民前於上海策動國軍二〇四師六一團投匪時，業已暴露身份，匪黨竟毫無顧忌，繼續派其担任重要工作，致爲其前在我部隊之同事復在國軍軍官戰鬥團內發覺予以檢舉被捕，暴露其所謂「策反」計劃，實屬違反秘密工作原則。

三、匪黨善於運用匪徒，及外國份子之諸種社會關係，進行滲透活動，故對於由大陸來台思想左傾，或過去與匪曾有接觸之人員，而未坦白交代關係者，應由各有關單位，多方設法鼓勵自首，或嚴密監視，適時檢舉，以防患未然。

四、與匪黨失聯之匪黨員，遇有工作需要，可隨時恢復其組織關係，（如李匪雲濤），因此，凡在台判處徒刑之匪諜，及交付感訓份子，期滿開釋後，當台海情勢一旦緊急時，仍可與匪方恢復聯絡，故必須針對今後可能發生之惡劣情況，詳擬考管辦法，妥謀對策，嚴防意外。

五、李逆玉堂前於駐防海南時，業已企圖投匪，惟因三十二軍非其嫡系部隊，及政府遽然下令撤退來台，致未克實現，來台之後，仍繼續掩護魏陳等匪，與香港匪徒李雲濤、陳志堅等，密取聯絡，伺機叛亂，倘不及時予以破獲，勢將貽患無窮，是以本案之擴大偵破，就保防工作立場言，實具有重大價值。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黨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玉堂	男	51	山東	中央軍校一期畢業	國防部中將參議				被匪利用包庇叛徒處死刑
魏天民	"	29	河北	行伍	六十七軍三十二師戰鬥團中尉組員		三十七年十二月	匪華中區第一聯絡站幹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伯蘭	女	41	江蘇	不詳	無業				被匪利用煽惑軍人逃叛未遂處死刑
陳石菁	男	46	江蘇	軍需學校畢業	九十六軍上校附員				被匪利用煽惑軍人逃叛未遂處死刑
張蘊智	"	26	安徽	中訓團新聞班畢業			三十八年九月	匪黨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陳海若	"	29	湖北	安徽六邑聯中畢業	六十七軍三十二師戰鬥團軍委一階補給員		三十八年九月	匪黨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唐益之	"	29	安徽	安徽省訓團畢業	六十七軍三十二師戰鬥團隊員		三十八年九月	匪黨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符建池	"	23	廣東	軍校二十二期畢業	六十七軍三十二師榴炮營第二連中尉排長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洩漏應秘密之消息處刑三年共執行徒刑八年

李龍堂	"	30	廣東	中訓團行政班一期畢業	六十七軍三二師戰鬥團上尉軍需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五年
李功紡	"	30	山東	軍需訓練班畢業	六十七軍三二師戰鬥團上尉補給員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五年
覃道洪	"	24	湖南	通訊兵第三團軍士教導連畢業	六十七軍三二師直屬隊隊員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五年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保密局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一月三十日(40)勁功字第269號判決書判決。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二月二十日。

檔案文號：
(情) 3060
0081

匪台省工委會台南後掘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十月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南縣。

甲、案情摘要

李凱南，別號旺，化名徐芳，二十八歲，台灣省高雄縣彌陀鄉人，台南市長榮中學畢業。生性詭詐刁滑，曾任台南縣安定國校及彌陀國校教員。三十六年五月，於台南大內鄉烏頭村陳水堂草屋內，由李匪武昌之吸收，參加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南地區工委會組織，先後受陳石頭，賴象領導。於大內、玉井鄉等，以墾荒植地為掩護，誘惑無知農民，擴展叛亂組織，積極為匪宣傳，並離間政府與人民感情，曾暗中搜購民間武器、秘密建立叛亂基地。三十六年八月，擁有長短槍各兩枝，日式手榴彈數枚，以楠西鄉水井為據點。同年十二月，轉移玉井鄉沙田村。翌年二月，復遷徙據點至南化鄉，建立「後掘基地」。並領導羅天賀、羅安溪、羅瑞文等匪徒，編為灣潭工作小組。秘密發展組織，陰謀配合匪軍攻台內應。

蔡瑞欽，三十四歲，台南市人，廈門大學文學院英文系肄業。曾任小學教員，新生報日文版編輯，台灣省教育會研究組組長等職。三十六年間於台北市與匪黨份子何川、鄭海樹（化名老朱）同居一室，相交莫逆，朝夕研讀匪黨書刊，中毒頗深。是年六月，由何匪介紹參加匪「台省工委會」台北地區工委

會組織，先後受匪幹吳思漢，陳炳基領導。三十七年七月，曾吸收台北師院學生謝傳祖、鄭溪北加入匪黨，編爲一小組，由蔡領導。從事發展學生組織，並以保護工廠於匪軍登陸時，勿受破壞爲任務。同年十月，奉匪黨之命，前往台南，担任「台南地區工委會」所屬朴子小組長。領導原由鄭匪海樹吸收之台南縣栗子崙國校教員楊舞井、林榮村，及台南縣地政事務員王柏棟等匪徒。並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煽惑佃農，鬥爭地主。暨秘密散佈謠言，宣揚匪軍於大陸獲得全面勝利。以動搖民心，爭取羣衆，發展農民組織。

陳登龍，二十歲，係省立高雄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惑於匪黨邪說，三十八年八月，在台南縣大內鄉，由鄭匪強府之煽誘，參加匪黨，受鄭領導。以擴展學生組織爲任務。旋鄭匪因案潛逃，曾一度代其謀取職業掩護，並予接濟用款。在校受業期間，與該校匪黨教師陳龍章（福建莆田人）商議組織「文學研究會」，企圖藉以籠絡學生，擴展匪黨組織，嗣因陳逃返大陸而未果。另曾與同學何清欽（高雄左營人，後轉台北師院）協議共同參加台南師範學生林拾所組織之「台灣青年學生同盟」，未幾案發即遭拘捕。

黃錦文，三十歲，台南縣善化鎮農民。日據時期曾充日軍征駐海南島，光復後返台，嗣由舊同事楊匪德全之煽惑，三十七年元月，參加匪黨組織，並受楊領導。於當地擴展農民組織爲任務。曾奉命前往新營茄拔農場秘密調查前日軍投降時埋藏地下之武器，企圖發掘後藉以充實叛亂武力。

羅天賀、羅安溪、羅瑞文（安溪，瑞文爲父子關係）均係台南縣農民，三十九二月，同受羅匪朝盛之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由匪幹李凱南統一領導，迭次參與秘密集會。同年八月，羅安溪、羅瑞文因畏罪而向國防部前保密局自首，羅天賀爲恐遭其累及，曾力予阻止，李凱南則叮囑彼等須隱諱組織關係，

實行「假自首」。

吳相故，二十八歲，台南縣柳營鄉農民。三十八年十月，由黃匪本土煽惑，參加匪黨組織，繼曾掩護黃匪逃亡及接濟其食物。

江再、周金源，常與李匪媽兜往來，明知彼為匪黨台南地委，而故予隱徇藏匿。周並擬參加李匪所組織之「地方自治研究會」。羅財寶、莊江田為匪黨羣衆，恆接受李匪凱南之宣傳，明知李凱南、羅天賀、羅安溪等為匪而不檢舉告密。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拘獲。

乙、偵破經過

一、民國三十九年春，國防部前保密局破獲匪黨「台省工委會」台南地區匪黨組織，殘餘黨羽，即四處流竄。為發展線索，擴大偵破，曾運用自首（新）份子，探查殘匪下落。同年十月五日，據自新份子鄭國棟之報告，以李匪凱南隱匿於雲林與嘉義交界之小梅山居民黃清波家中，乃立派員前往偵查，並於日夜間、會同當地警察實施突擊檢查。果捕獲李匪凱南、羅匪天賀，暨窩藏逃匪之黃清波等三名。旋訊據供認：參加匪黨組織不諱。並偵悉羅安溪、羅瑞文之自首，係事前經李匪許可，且遵其指示，保留匪黨組織關係，矇騙政府，遂行「假自首」。即於十月二十六日將羅安溪父子兩人扣訊，以其自首不誠，而予撤銷自首。

二、陳登龍為匪係經國防部前保密局為佈置監視李匪媽兜家屬之內線而發覺，並為追索李匪潛逃下落，而予拘獲。訊據供稱：曾參加匪黨組織不諱，其赴台南與李妻聯繫，係受領導人鄭匪強府（即李匪之妻弟）之指使。並供述鄭匪居於台東，後乃循線將鄭拘獲。

三、黃錦文、吳相故兩匪，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經前保密局捕獲，要求准予自新，並自願於五日內找尋匪徒黃本土及匪幹李媽兜等之下落，而獲交保運用。詎吳釋出後，竟偕同黃本土向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謀報組申請自首，旋經前保密局查悉，黃、吳兩匪有欠誠實而予扣押，並致函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予以撤銷自首，依法處判。

四、蔡瑞欽爲匪情形，係經獲案匪幹劉嘉武供述而予通緝。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台北市警察局發現蔡匪行踪乃予緝獲，旋循線拘獲其同黨份子謝傳祖、楊舞井、王柏棟、林榮村等四名，移由國防部前保密局併案偵訊。

丙、陰謀活動

一、秘密爲匪宣傳，攻訐政府。並離間政府與人民感情，以行爭取羣衆，擴大組織。

二、煽惑無知農民，以台灣「解放」後，每戶可以平分田地兩甲，貧苦子弟可獲免費受高等教育等美麗謊言，從事發展農民組織。

三、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煽動佃農，鬥爭地主，藉以團結、爭取、與教育農村羣衆。

四、秘密供閱反動書刊，散佈共匪毒素思想，從而吸收學生青年，擴展組織力量。

五、藉墾荒地爲掩護，搭蓋草寮，建立隱蔽基地。並秘密搜購民間槍械，充實叛亂武力，以俟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

丁、聯絡通訊

- 一、定期聯絡：利用星期日，秘密集會。
- 二、派遣交通：以口頭通訊方式，指派專人，擔任聯絡。
- 三、化裝訪問：李匪凱南潛竄時，常化裝藥販，與各地匪徒聯絡。
- 四、間接聯繫：陳登龍奉鄭匪強府之命，訪晤李匪媽兜之妻，進行間接聯繫。

戊、應變方法

- 一、活動使用化名，并設法謀職業掩護，以防止身份暴露。
- 二、情況不利時，停止活動，轉入地下，靜待觀變。
- 三、發覺黨徒被捕，自首，或遭監視，迅速通知組織人員，立即砍斷關係。
- 四、事前建妥隱蔽基地，以備事機迫切時，轉移據點。
- 五、儘量減少不必要之聯繫活動，以免遭受株連。
- 六、保持機警冷靜，注意避免突出。
- 七、萬不得已時，經組織許可，實行假自首。

己、綜合檢討

- 一、李匪凱南等於山野偏僻之處，以墾荒植地爲掩護，並搭蓋草寮，建立隱蔽基地，秘密發展組織

，企圖策應匪軍攻台。在當時而言，匪黨此一陰謀策略，頗有績效。惟一般匪徒，普遍發生橫的關係。且組織複雜，領導多元。尤其多抱急進主義，瘋狂發展組織，甚至公開煽惑羣衆，身份難免易於暴露，實違反其秘密工作之原則。

二、共匪一向善於偽裝欺騙，如本案羅安溪、羅瑞文之實行「假自首」，且事前經其領導人李匪凱南許可，並叮囑隱諱組織關係，企圖騙取自首之保障。又如吳相故既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捕獲，乃藉口找尋黃本土及李媽兜等之下落，要求准其自新而獲運用。迨後竟邀同黃匪偕往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謀報組申辦自首，冀求脫罪。凡此均屬匪徒實行偽裝欺騙之狡計。今後對自首份子之偵訊，尤須特別提高警覺，除應詳察其忠誠坦白程度外，對其組織關係是否全部交出，亦務予縝密考查，方不致受「假自首」所蒙騙。

三、匪黨在台活動，常巧立各種名目，發展外圍組織，從而吸收黨員。如李匪媽兜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逃匪陳寵章發動「文學研究會」，王匪柏棟於朴子組織「自習會」，以及歷次所發現之「學聯會」，「學生自治會」，「青年學生同盟」等，名目繁多。今後爲加強偵防工作，凡各種公開或秘密之組織名目，均應特予注意。

四、李匪凱南就捕後，態度仍甚冥頑，曾謂「犧牲到底，永不後悔」，足證其受匪毒化之深，我擔任偵訊之同志，發揮高度智慧，施以「重點」說服，卒使據實供述其組織活動情形，獲得良好效果，尙值稱道。

五、本案之偵破，係採「內線」偵查方式，運用自新份子鄭國棟而探悉李匪凱南潛逸下落。偵查階段，設計佈置，頗爲周詳。行動時期，利用夜間突檢，動作敏捷，爲本案達成任務之主要因素。

庚、附記

一、與本案有關之匪徒鄭強府，何川、鄭海樹、李武昌、羅軒盛、李媽兜等，另案研析。
 二、本案人犯蔡瑞欽、謝傳祖、楊舞井、王柏棟、林榮村等五名，係台灣省警務處捕獲後，移解國防部前保密局併案偵辦。
 三、卷查李匪凱南供稱：其兄李碩楷（三十歲，台北醫專出身，曾任高雄中學教員）亦係李匪武昌所吸收，原負責彌陀鄉工作，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後，逃往香港。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凱南	男	28	高雄	高中畢業	彌陀國校教員		三六年五月	匪後掘基地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蔡瑞欽	"	34	台南	廈門大學畢業	台灣省教育會研究組組長		三六年六月	匪朴子小組長	"
謝傳祖	"	27	新竹	師範學院理化系四年級	學生		三七年七月	黨員	"
楊舞井	"	26	台南	工專畢業	栗子崙國校教員		三七年七月	黨員	"
王柏棟	"	23	"	初商畢業	台南縣地政事務所事務員		三八年一月	黨員	"

莊江田	羅財寶	周金源	江再	羅瑞文	羅安溪	吳相故	羅天贊	黃錦文	陳登龍	林榮村
"	"	"	"	"	"	"	"	"	"	"
26	36	38	58	25	50	28	35	30	20	23
"	"	"	"	"	"	"	"	台南	高雄	"
師資訓練班畢業	國校畢業	師範畢業	國校畢業	國校畢業	不識字	不識字	國校畢業	國校四年	高雄中學高中二年	農職畢業
南安國校教員	業農	長南化糖廠總務課	玉井鄉副鄉長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學生	粟子崙國校教員
三七年	四三九年	三三九年	一三八年	三三九年	三三九年	三三九年	三三九年	一三七年	八三八年	一三七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	"	"	明知匪謀而不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則副字第〇七五一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八月八日。

檔案文號：
(情)
378
4010

匪福建省台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卅九年十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

甲、案情摘要

一、李里光又名貴廉，福建長樂人，中央軍校十七期畢業後，曾歷任軍職。卅六年春解職歸里，卅八年秋福州陷匪後，經匪幹陳祖亞向偽福建人民政府交際處處長林匪滔（亦即台灣工委會負責人）推薦，介紹為匪工作。林匪即陸續授以匪黨書籍十餘種，囑其研讀，施以思想訓練。迨卅九年三、四月間，林匪告以台灣第六軍在白肯島（馬祖羣島之一）招兵，命其乘機滲入，於抵台後負責蒐集軍事情報，破壞軍機倉庫，相機策反「起義」。並經規定通訊連絡方法，發給旅費偽幣五十萬元後，囑其率帶歐陽宮斗、黃梅、林祥燾、陳力羣、何成傑等五人，以應募名義隨軍赴台。李受命出發前，陳匪祖亞另託帶致其同學倪永廷函一件，囑抵台時前往陸軍總部訪倪某及王少敏、林友濤等人，相機策反吸收。李匪乃於卅九年四月間，率帶歐陽宮斗等五人前往白肯島，混入第六軍搜索營，同年五月隨軍來台，旋被派任代理營指導員，其餘皆充士兵，駐屯淡水。同年六月間，李脚匪命前往鳳山。先訪王少敏，並在王家晤及吳耀斯。乃將陳祖亞附匪後頗多同學均被收容情形，告知王、吳二人，但未獲具體反應。續由吳某帶往陸軍總部會晤倪永廷，面交陳匪函件，試探倪某意見，經倪答允直接函復陳匪後離去。乃於六月廿日及

七月廿四日，先後兩次，將抵台經過及發展工作情形函告林滔，並要求昇予匪方職位及發給活動費用，均未獲答復。其後曾再往鳳山，意圖策反其他同學，但均因尋訪未遇折返。復訪國防部第三廳參謀王若霖，因察其反共意志堅強，未敢遽予煽惑。李匪於屢遭挫折後，自知活動不易。乃於九月十日書就密函兩封，擬分寄林、陳二匪，仍要求政治地位及活動費。適因當時第六軍政治部偵查杜楓匪嫌案，發覺李某涉嫌重大而檢獲其通匪函件，導致全案之偵破。

二、歐陽宮斗原名歐陽魁，於民國廿六年從軍後，曾歷任連排長及政工職務。卅八年一月在天津隨軍被俘，經匪集訓後命其返回後方為匪宣傳，遂於六月間輾轉赴閩。入閩省保安第五團任上尉副官。九月隨軍撤往廈門途中，在同安縣再度被俘，押送福州。據供稱當時因潛往其友人處，遇同鄉歐陽烈，並經其介紹得晤林滔乃被林匪爭取授予任務。規定通訊連絡辦法，並發給黃金三錢後，再間接介交李匪里光率帶來台。歐陽烈曾歷任我方軍政要職，福建陷匪後參加「民革」。因與當時台灣東部防守區司令闕漢騫為同鄉同學。擬利用歐陽宮斗來台，以勸其返閩從事游擊戰名義，相機策反。乃親書介紹函一封，囑歐陽到台後前往謁談。故該匪於隨軍來台不久，即往花蓮謁見闕軍長，呈遞歐陽烈信件。但未獲詳談機會，僅藉詞請求介紹工作亦未果。該匪因見無法達成任務，乃於九月初向第六軍請准長假離去。

三、林祥熹福建林森人。於台灣光復時即自閩來台，任台北氣象所職員。後轉任基隆市政府辦事員科員等職。在大局動盪期中，喜閱立論偏差之刊物，思想逐漸左傾，卅八年福建戰事危急中返閩。陷匪後，考入匪福建人民革命大學受訓。因表現積極，被准加入「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為候補團員，復因其在台關係良好，乃被派「福建省台灣工委」工作。經林匪滔談話後，命其混入國軍部隊，來台担任策反，蒐集軍事情報及相機脅眾臨陣倒戈等任務。並經規定通訊方法發給旅費銀元十枚後，間接轉介李里

光率帶來台，抵台後，曾將到達情形函告林匪。

四、黃梅原名黃慧成，福建連城人，於福州陷匪前，就讀於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因不滿現實，經常在報上發表攻訐政府言論，因而結識「民盟」份子周問蒼（中央日報副刊編輯）等人，經其介紹加入左傾文化團體「中華文藝作家協會」。福州將陷前，受周等之命，調查校產進行護校活動。陷後未久，復經周某介紹入「福建省台灣工委會」任文書工作。卅九年四月二日，林匪潛獲悉黃有堂兄黃仁在台任經濟快報編輯。乃命其繕交自傳派台工作，賦予調查部隊實力番號駐地情報，及為匪宣傳等任務。囑於抵台時，如需要活動費，可逕函香港請匯，如有重要情報，可轉道香港返閩。並經規定通信方法後，間接介與李里光率領來台。卅九年四月抵馬祖之初，曾將各島軍事情報密報林匪。來台後，於卅九年九月逃離第六軍，轉往四六〇四部隊工兵營任上士文書，以迄被捕。

五、何成傑又名何大勇，籍湖北，原在滬求學，上海易手前，逃往福州，擬轉台灣。不意在閩陷匪，被匪利用隨李里光潛入第六軍派台工作。其父何俊時任國軍第三六三師師長，於其子抵台後，查明被匪利用，即將其帶往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自首。提供潛匪有關資料。陳力羣案（詳第一輯九十四頁）之破獲，即係根據何某所供者。

六、倪永廷為陳匪祖亞之同鄉及軍校同學，李匪里光於卅九年六月攜陳函往訪時，告以函內所書請其助資經商一語，即指請其供給軍事情報之意。並告密寫方法，及香港轉郵地址，倪即答允將直接函復陳匪。其後即藉擔任陸總部督訓官之便，故意將督訓日程表（表內載有各地駐軍情形之機密資料），作不必要之註記後，秘藏不繳，企圖供給匪方，於破案時一併搜獲。

七、杜楓原名徐一平，福建建陽人。原在家鄉任小學教員，卅八年五月陷匪後，仍繼續任教。同年

十月投匪，任匪第二野戰軍第四兵團，第十五軍四十四師文工隊員，駐江西南昌一帶。卅九年春返閩，四月間擬投考匪僑福建軍政大學、人民革命大學暨警務學校等機構。經建陽縣第三區僑區長郭秀春發給路條及證明身份（出身成份）之文件等，攜往福州。因考期已過，經鄭斌介紹在福州市上杭街建寧會館，應第六軍秘密招募，輾轉來台。同年九月逃離部隊，三天後緝回，至九月底再度逃亡，於十月二日仍被緝獲歸案。

乙、偵·破·經過

卅九年十月，第六軍搜索營逃兵杜楓，於再度獲案後，發現該逃兵藏有匪方路條及介紹文件，涉有匪嫌。乃由該軍政治部偵查，於偵訊期中復發現搜索營代理指導員李里光態度曖昧言詞可疑，乃注意其行動而搜獲其寄港未發之函件，經檢驗發覺函內另有與匪方通信之密寫文字，且涉及陸總部倪永廷、王少敏暨林友濤等人。同時另檢獲歐陽官斗致黃梅函一件甚為可疑。乃將有關人犯扣捕。經報奉國防部（39）通迎字第688號代電飭將人犯卷證移解前保密局審理。前保密局復於卅九年十一月三日以正西字第7742號代電移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併同陳力羣匪案偵查，繼續發展，而導致全案之破獲。

丙、陰·謀·活動

- 一、採取攻心戰術及投其所好之鼓惑手段，煽誘青年學生思想左傾，並逐步引入歧途，然後加以掌握利用。
- 二、多方羅致在台有親友關係者，施以思想訓練後，威脅利誘，迫其來台為匪工作，並使其不得不

聽命。

- 三、利用我方秘密招募兵員機會，設法滲透。並利用馬祖羣島爲踏腳石，派遣匪諜潛入台灣。
- 四、利用滲入軍中匪諜，並運用同學關係，蒐集軍事情報，策動國軍投匪，破壞軍用倉庫，並於匪軍犯台時，相機齊聚陣前叛變。

丁、連絡通訊

- 一、個別派遣，單線活動，直接與匪方連絡，同被派遣之匪諜，不准互相連繫。
- 二、分別規定通訊化名及香港轉函地點，使用化學藥水或米湯密寫，或用密語以傳遞情報。
- 三、匪諜到達馬祖或基隆後，利用帆船，託人攜帶書信返閩。
- 四、規定潛台匪諜，遇有必要時（意指獲得重要情報資料），可轉道香港返閩。

戊、綜合檢討

一、黃匪梅在求學時代，即喜發表不滿現實之文章。匪方認爲有機可乘，乃設法誘其加入「中華文藝作家協會」。但實際上黃某並無良好之文學基礎。一旦廁身作家之流，身價百倍。自唯匪方之命是從，最後難免被利用從事冒險工作，以至喪身。類似此種情形，比比皆是。故吾人在平日宣傳工作上，應以此種例證引爲殷鑑。處處揭穿其毒計，喚醒一般誤入歧途青年之迷夢，使其幡然省悟，迷途知返，以根絕後患。在偵訊匪嫌份子時，以此說服對方，亦甚易收效。

二、匪方利用李里光，因其過去爲國軍幹部，且與當時第六軍搜索營營長鄭多祥爲同鄉關係，故於

派遣時並命率帶其他匪徒滲入我軍，以完成其初步計劃。李匪僅負責將其他匪徒帶到台灣，並無領導活動之責任及組織上之關係。故彼等於出發之前，僅李匪個人了解其他五人之身份。而歐陽宮斗等，對於李匪及其他諸人之間則互不了解。匪方設計原甚週密。不過於出發之日，在福州台江汎搭船啓程時，被匪水上警察扣獲，後經林滔交涉，始得全體放行，乃引起彼等之共同懷疑，且沿途相處既久，難免互相表露。最終仍難逃全體覆滅之厄運。各有其成功與失敗之處，可供我方工作之參考。

三、第六軍以馬祖島爲招募兵員之基地，目的在爭取福建沿海健兒，使精壯男丁不至爲匪所利用，且可加強我方戰力。乃於陷後之福州，及沿海各縣，秘密進行。惜事機不密，致爲匪方探悉，惟匪方並未加以破壞，反而乘機派遣匪諜，從事滲透，其用心殊爲惡毒。當時雖亦不乏忠貞人士及不堪被迫害者前來投効，然其中份子極爲複雜。除少數匪諜業已破獲外，是否尚有潛伏生根者，值得注意。且目前可能業已編調其他部隊，或逃亡後隱藏於社會各角落，實有嚴密清查之必要，當時我軍未曾預見此種可能發生之不良後果。以致得不償失，應引爲今後之殷鑒。

四、閩台二省近在咫尺，福建陷匪後，匪方羅致在台有親友關係之人物，輕而易舉。當時並可利用馬祖等島嶼，作爲渡台之踏腳石，有此優越條件，乃引起閩匪採取對台地下人海戰術之動機。在過去所破獲之閩匪台灣工委會案件中，經林匪滔所派遣者，已屢見不鮮。由於本案之偵破，根據下列各種情形之分析，更可增加吾人之了解。

(一)所派匪諜，均非匪黨幹部。而係臨時物色所得。且未施以長期訓練。出發之前，僅發給極微少之旅費，甚至分文不給。囑其來台後，遇有需要時，再函香港請匯。但事實上從未函復接濟，即李匪里光屢次要求昇予政治地位及發給活動費，均未置理。

(二)對於每一被派之匪諜，祇求能對我方發生不利影響，至其效果之大小，則未嚴加計較。比如林匪祥燾被派遣前，經林滔告以：「你在台灣軍隊中，只要能够策反幾個人過來，總比在後方工作有價值」。

(三)個別派遣，單獨活動，直接與派遣單位通訊，不許互相連絡，使其能發生多方面擾亂作用。

由於以上之分析，其結論為：匪方付出極輕微之代價（旅費），甚至無代價，只求每人均能發生若干破壞作用，即使犧牲被利用者之生命，亦所不惜，於彼無損，於我有害。此種賤價傾銷劣貨之擾亂市場政策，即所謂地下大海戰術。使我方防不勝防，破不勝破，隨時均感受嚴重威脅。此與共匪在戰場上，以老弱婦孺作先鋒阻擋我軍火力之地面大海戰術之作用，並無二致。目前雖因金馬前線戒備森嚴而無所施其技，但在反攻戰事開始，或其他客觀環境變遷之時，仍有其重演之機會。實有研究妥善應付對策之必要。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偽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里光	男	30	福建長樂	中央軍校十七期畢業		第六軍搜索營上尉代指導員		三八年八月	閩匪台工委會潛台匪諜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死刑
林祥燾	"	24	福建林森	私立勤工學校造船科畢業		第六軍搜索營上等兵		三八年十月	閩匪台工委會職員	"
黃梅	"	23	福建連城	福建省師專肄業		三六三師政治部上士		三九年二月	閩匪台工委會文書	"

歐陽官斗	"	32	湖南	曾任國軍排連長	無業	三九年	閩匪台工委	"	"
倪永廷	"	29	福建	中央軍校十七期 畢業	陸軍總部少校督 訓官		被匪利用份 子	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 之秘密處死刑	
杜楓	"	27	福建 建陽	福州三民中學肄 業	第六軍搜索營上 等兵	三八年 九月	曾任匪文工 隊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 刑十四年無故離役處有 期徒刑十二年執行六年	

判決日期文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八月卅一日判決，並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41)安潔字第2603號代電報奉國防部十一月廿一日(41)防隆字第2225號代電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檔案文號：法保 42, 276.11 17。

奉教審定

下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機
密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

№ 1

國家安全局印

真相叢書

73

安全局機密文件下

新華出版社

ISBN 957-510-043-3



9 789575 100438

安全局機密文件

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潛台匪諜陳心萊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陳心萊福建人，陸軍大學第十四期畢業。早年歷任中央軍校教官，十九路軍少將參謀長，第六兵團少將高參等職，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退役還鄉。三十八年元月福州市陷匪，先經附匪份子僞福建省政府委員何公敢、林植甫、陳培琨等勸誘，意志動搖，繼由匪幹游毓楨拉攏，與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匪幹王致民晤面，受命來台進行情報及「策反」工作，約定通信地址，與使用暗語敘述情報內容，并領得共匪發給之旅費黃金七市兩。三十九年三月經福建白犬島，借用友人王兆熊之入境證，於五月中旬抵台。原預期以前國防部次長吳石、林蔚、及前東南長官公署作戰處科長吳鶴予為蒐集情報，與進行「策反」之對象，惟該陳心萊抵台之時，即聞吳石、吳鶴予二人因匪案已罹法網（吳石等案係於民國卅九年二月十八日發生），故對所負任務，均未能進行，乃寄居其甥婿柯嘯梧家中，俟機活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三十九年八月初旬，據該局海外工作單位轉據內線工作人員密報稱：「匪幹游毓楨於七月初來

港，佈置對潛台匪諜陳心棻之通信聯絡事項，該陳已於六月間，由福州偷渡入台，住台北市臨沂街六十五號或六十九號，現陳匪在台已有情報密寄匪方」等語。

二、根據上項線索，展開嚴密偵查，經三月餘之努力進行終於偵悉陳某確實住址，及社會關係，並於卅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七十八巷二號柯嘯梧家中，將陳匪心棻捕獲歸案。

丙、陰謀活動

一、匪黨運用附匪份子何公敢，林植甫（均爲民盟份子爲閩省府委員），陳培琨（僞閩省府委員）等，於大陸初陷時期專事分別煽惑拉攏業已退役而留滯大陸之高級軍官爲匪工作。

二、陰謀策動前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林蔚等叛變，并秘密搜集軍政情報。

三、陳匪於三十九年三月，經白犬島借用友人王兆熊之入境證，潛至台灣時，即以陳培德之名申報戶口，寄住其甥婿柯嘯梧（空軍總部修務處長）家中，曾辦理無職軍官登記，及向聯勤總部幹訓班謀求教職，以掩護其身份，企圖相機展開叛亂活動。

丁、聯絡通訊

原規定香港灣仔駱克道一百號四樓王少笙爲轉信處，後改爲香港福老村道十號鄭宅轉王少笙，再轉福州。其在台通信處，初爲台北市臨沂街六十巷五號，嗣改爲潮州街一二八號，通信方法係將化名尤仁之信件，夾在家庭中寄港轉榕，并用暗語敘述情報內容，主要以私人之私字代表「師」，盈餘之盈代表「營」。與王致民直接通信時，則對方用王可仁之化名，陳心棻用竹青之化名，信中語氣，均以經商爲

爲掩護。

戊、綜合檢討

一、我海外某單位工作同志，能深入匪方情工機構，獲取機密情報。在台單位，對該項情報能確實把握，嚴密偵查，均爲順利破案之重要因素。過去在台灣所破獲之匪案中，由於深入海外商方情工核心而發掘其線索者，此案尚屬創舉，足證內線情報價值之大也。

二、陳匪冒用王兆熊之入境證潛台，及以陳培德化名申辦戶口，均未被主管機關發覺，類此教訓，仍應記取，并切實注意改進。

己、附記

陳匪寄住柯嘯梧家，經查柯某尚無知匪不報之嫌疑，故未究辦。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心茶	男	60	福建	陸軍大學畢業	退役軍人	元	三八年	報員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處死刑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年六月四日以(40)安潔字第283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年七月廿三日則剛字第1181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八月六日。									
檔案文號：(情) 75296 330044									

匪「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黎子松、傅煒亮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新竹縣。

甲、案情摘要

黎子松，三十五歲，廣東省東莞縣人。民國廿八年抗戰時期，在其故鄉加入匪黨組織。曾擔任土共吳勤部隊書記及連政訓員等職。同年十一月，因工作消極，遭其上級指謫、清算，乃忿而出走。二十九年春，前往曲江攻讀廣州大學文學系，畢業後歷任英德、連縣中學教員暨海康縣督學。卅六年來台，仍任教於新竹縣立中學。在時間上雖已不為匪黨活動多載，然其思想仍極左傾。況當時大陸國軍失利，匪燄日張，乃復萌惡念，陰謀乘機活動。遂利用教學機會，為匪宣傳，繼將匪黨書刊，供學生閱讀，企圖毒化學生思想。受惑諸生，以鄭詩禮、黃竹櫻、傅如芝、周賢農、曾美容、許榮鑑、陳全育、楊德榮、周麗淑、邱秋菊等十餘名中毒較深。三十六年十二月，黎匪活動益劇，曾分別在男女學生周賢農、傅如芝住宅，假「讀書會」名義，舉行秘密會議，討論匪黨「土地法大綱」及「中共解放軍何時進攻台灣」等問題，加強為匪宣傳，先後聚會歷十餘次。三十九年元月，黎匪子松復倡組「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着由鄭詩禮、黃竹櫻、周賢農、傅如芝、曾美容等發展組織，將密藏匪黨書籍兩百餘本，分別寄存黃竹櫻、鄭詩禮、曾美容等處，以藉彼等於學生間擴大散佈匪黨思想毒素。旋復指使各該生實施農村訪問，

秘密調查三七五減租民間反應，並向農民散播：「中共即將解放台灣」之謠言，藉以擾亂民心。

傅煒亮，廿五歲，台灣省新竹縣人，卅八年就讀台大工學院機械系，初時與同學鄭熙炳、張燦生參加該校匪徒朱璧坤、楊斌彥、石玉峰、羅吉月等匪黨外圍組織「民謠歌劇團」，以籌備演劇為藉口，從事為匪活動。其後楊、羅諸匪迭將「產業革命」、「唯物史觀」、「新民主主義」、「共產黨黨史」、「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等匪黨書刊供其閱讀。並經常討論所謂「土地」、「婦女」與「現階段國家狀態」等問題，以灌輸匪黨思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傅煒亮、鄭熙炳、張燦生等終被吸收正式參加匪黨組織，是晚聚集於台北火車站附近木村公司羅匪吉月親戚住宅內，秘密宣誓入黨，並受羅匪領導。旋匪台大「工學院支部」成立，策定五項組織活動綱領：一、反政府。二、打倒官僚資本。三、改革封建制度。四、保衛鄉土台灣。五、解決土地問題。及三項工作活動方式：一、「宣傳」——宣揚共產黨，攻訐政府。二、「擴大」——爭取吸收羣衆，擴大組織。三、「調查」——蒐集軍事、政治、經濟情報。三十九年春，由羅匪吉月先後於台北水源池、台大宿舍，及新竹傅匪住宅，召集傅煒亮、鄭熙炳、張燦生等秘密集會多次，討論依照所謂綱領及方式以加強活動，擴大組織。希圖等待匪軍進犯台灣時協助「接收」。未幾，傅煒亮台大畢業返里，於新竹創設興中書店為掩護。因平素言行偏激，為老匪幹黎子松至該店購書時察悉，歷次接近。果意向相投，黎乃乘機吸收傅某參加「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繼介紹女生劉愛霞任該書店店員囑予以教育，以備吸收入黨。時傅煒亮一面受羅匪吉月之領導，一面受黎匪子松之指揮，在雙重匪偽組織關係之下，活動日益積極。除加緊煽惑預行吸收劉愛霞、陳萬福、魏倫綬、劉賽慧等四人外，另囑其胞弟傅煒奇赴台南購短波收報機兩架，及五瓦特收報機乙架，置於密室，每晚偕同黎匪子松秘密收聽共匪新華社廣播，錄供羅匪吉月編成「新聞簡

報」。間或油印匪黨「新民主主義」，分送黎、羅兩匪，以供教育與吸收黨徒之用。每隔十日，即前往苗栗縣銅鑼鄉羅匪吉月住宅（按羅於二十九年春因台大大案發潛返其故鄉），或羅匪交通員劉志浩家中，參與秘密會議。卅九年七月間，傳據劉賽慧之密告誤認渠與黎子松均已被政府派員監視，經羅吉月指示後，一度與黎疏遠。但對劉愛霞之教育訓練更形積極，引起其妻之誤會與妒恨，乃向新竹憲兵隊告發而破案。

乙、偵破經過

傅煒亮既參加羅吉月之匪「台大工學院支部」組織，又復加入黎子松所領導之「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並利用其新竹興中書店為掩護，積極發展組織。活動漸形暴露，當三十九年九月間，接受黎匪子松所賦予教育吸收該店女店員劉愛霞之任務後，時與劉女密談，狀至親暱。傅妻姚釵目睹其情，妒火中燒，誤認二人必有曖昧行爲，屢予警告，而傅某認爲任務重要始終未置理，致傅妻疑竇益深，恐遭橫刀奪愛，於愛恨交集之下，突向新竹憲兵隊秘密檢舉其夫涉有匪嫌，藉以洩憤。時憲兵司令部已偵悉新竹苗栗間匪諜活動諸狀況，正加強佈署偵監中，據報後經交互參證，以資料來源可靠，內容正確，即着由新竹憲兵隊配合當地特高組綿密策劃偵破，本案工作人員除運用傅妻姚釵爲耳目外，另派員跟踪監視，並分頭調查傅某身世、言行及交往活動狀況，進而蒐集其涉嫌佐證暨組織關係。最初獲悉該傅煒亮與新竹縣立中學教員黎子松關係密切，乃循線發展，於新竹縣立中學密佈眼線，加強監視。發現黎與該校高中二年級學生周賢農、鄭詩禮、傅如芝（女）、黃竹櫻（女）等（按黎任該班級任導師），往來甚密，且常藉「讀書會」名義集會。正準備擴大偵監間，突經內線取得傅煒亮密藏之「中國共產黨黨史提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二二八紀念論文」及收錄共匪人民廣播電台慶祝匪偽國慶節

目等佐證。並查明黎匪子松確有密組「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之事實。偵查遂告成熟，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傅匪焯亮拘捕，並在其住宅（新竹中山路二七〇號）搜獲收報機兩架及匪黨文件書籍等貳百餘件。同時將新竹中學教員黎匪子松一併扣訊。偵訊之初，傅匪一再偽供僅參加台大楊斌彥之歌劇團。（緣楊爲通緝匪犯，故傅企圖藉偽供轉移我偵訊人員注意方向，俾羅匪吉月從容逃匿）。幾經說服，始吐露接受羅吉月領導真情，繼供將鄭熙炳、張燦生及其胞弟傅焯奇等拘捕到案，並在傅焯奇家中搜獲發報機乙架。至於參加「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組織經過情形亦經黎傅二匪質供屬實。乃陸續將參加其組織之學生傅如芝、黃竹櫻、鄭詩禮、周賢農、曾美容及蔡高等一一拘獲。訊結後將涉案人犯傅焯亮、黎子松、鄭熙炳、張燦生、鄭詩禮、周賢農、黃竹櫻、傅如芝、曾美容、傅焯奇、蔡高等十一名，連同收報機兩架，發報機乙架，匪黨文件，一併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藉「保家衛國」、「及「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等名義，誘惑學生青年，參加叛亂組織。
- 二、以「打倒官僚資本」、「改革封建制度」、「解決土地地問題」爲號召，破壞政府政策，爭取農民傾向匪幫。
- 三、宣揚匪黨，攻擊政府，煽惑羣衆，擴大匪黨組織。
- 四、調查我情報機關人員，當地駐軍、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狀況，企圖配合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
- 五、利用「民謠歌劇團」、「藝苗壁報」、「唱片欣賞會」、「讀書會」等方式，爭取吸收學生青年，散佈共匪毒素思想，爲匪黨組織發展鋪路。

六、利用興中書店爲掩護，販賣與隱藏反動書刊，秘密實行叛亂活動。
七、收錄共匪「新華社」廣播，編印「新聞簡報」，爲匪擴大宣傳，擾亂社會視聽。

丁、聯絡通訊

一、傅匪煒亮與其領導人羅匪吉月之聯絡，約定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日爲會晤日期。如一方不到，則後延十日。會晤地點多在苗栗羅匪交通員劉志浩家中。
二、派交通員劉志浩担任聯絡通訊工作，羅匪非有急切事故，避免逕往興中書店。
三、黎匪子松與其黨徒之聯絡方式，多假「讀書會」，「唱片欣賞會」等名目聚晤，聽取所讀匪黨書刊心得暨調查三七五減租反應報告。

戊、應變方法

一、只有縱的關係，而無橫的連繫——組織是在地下生存，而在地上活動。每個人只准知道自己的上級和下級，組織才不容易遭受破壞。（摘自傅匪自白書）
二、講求機關掩護——傅匪利用新竹興中書店，藉爲身份與活動之掩護。
三、迅速切斷關係——羅匪吉月獲傅匪煒亮之報告以黎匪子松被人監視。卽指示迅速與黎切斷關係。
四、實施偽供避訊——傅匪被捕後，偽供彼僅參加台大歌劇團，一再伴稱其領導人爲楊斌彥，企圖免重就輕；擾亂偵訊。迨查證其所供不實後，始吐露真情，供出其領導人爲羅匪吉月。因此拖延偵訊與

查證時間，而羅匪吉月及其交通員劉志浩得從容逃逸。

己、綜合檢討

一、傅匪煒亮既已參加羅匪吉月之台大「工學院支部」組織，又復加入黎匪子松所組織之「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因而形成雙重匪黨組織身份，實已違背匪黨「秘密工作」之原則。

二、傅匪藉經營興中書店為掩護、販賣與隱藏反動書刊，及收錄匪方電台廣播，編印「新聞簡報」，進行擴大反動宣傳，與吸收學生青年參加其組織，確能獲得叛亂活動之成效。

三、傅匪進行爭取女店員劉愛霞時，言談過於親暱，不顧其妻姚釵之妒忌與指責，因而遭告密檢舉。足證傅匪一味盲目擴展匪黨組織，而忽略客觀事實與技術之運用，乃導致本案之破獲，實為其疎忽之處。

四、黎匪子松藉「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煽惑學生參加叛亂組織，並利用教學機會，散佈共匪思想毒素，積極擴展組織，密謀配合匪軍攻台內應活動。其陰謀策略，殊值重視。設未能及時破獲，學童無知受惑，學校或社會均將深受影響，勢必造成我反攻基地之一後患。

五、偵破本案時，審慎運用傅妻姚釵蒐集傅匪佐證及其交往關係，始終未為傅匪察覺，而能順利達成偵破任務。此一內線偵監之得宜，為偵破本案之主要成就，頗值取法。

六、傅匪被捕後。一再偽供其上級領導人為楊斌彥，影響全盤偵訊工作，致其真實之上級領導人羅匪吉月及交通員劉志浩得以從容逃逸，實為本案之唯一缺憾，故凡偵訊工作，對匪所供，應能慎審明察，及時洞燭其奸謀，以免為匪徒所欺騙。此案即為經驗教訓。

七、匪謀爲求擴展組織，每以年輕識淺之學生爲爭取吸收對象。就本案捕獲案犯而言，除黎子松爲老匪幹外，其餘多係年輕學生。爲粉碎匪謀此一活動陰謀，實有加強一般學校防諜教育之必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黎子松	男	35	廣東東莞	廣州大學文學系畢業	新竹縣中教員	二八年四月	匪黨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台省工」	匪黨職務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傅煒亮	男	25	新竹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畢業	新竹興中商店	二八年十二月	匪黨「台省工」	匪黨職務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鄭熙炳	男	30	花蓮	員	公路局修車廠工	二八年十二月	匪黨	匪黨職務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張燦生	男	24	台北	員	雜貨商	二八年十二月	匪黨	匪黨職務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黃竹櫻	女	20	新竹	生	新竹師範高一學	二九年一月	參加匪黨「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	匪黨職務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傅如芝	女	20	新竹	生	新竹女中高二學	二九年一月	參加匪黨「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	匪黨職務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鄭詩禮	男	19	"	生	新竹縣中高二學	"	"	三十八年十二月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七年。
	周賢農	"	19	"	"	"	"	三十八年十二月	"	"	"
傅煒奇	"	23	"	"	高中畢業	無	業	"	"	"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
曾美容	女	18	"	"	新竹縣中畢業	"	"	"	"	"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一年。
蔡高	男	27	浙江平陽	"	高中畢業	新竹女中職員	"	"	"	"	思想受匪黨影響，交付感化。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以(40)安潔字第三三九九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則副字第二二二七號代電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檔案文號：(憲)378.1010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匪譚詹斌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詹斌、詹桓早年畢業軍校，歷任軍職，同與共匪中央部福建省社會處工作人員游毓楨有舊，詹斌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在香港與之相見，經其誘惑接受指示來台，利用舊有同學同事關係，為匪作情報、策反及爭取電台等工作，受領津貼美金伍拾元，五月二十六日抵台，居住台北市區，曾藉組織中央各軍事學校福建省旅台同學聯誼會名義被舉為台北區第二小組長，從事為匪開展工作。又於留港時，危言煽動李亭林，將其介紹與游匪毓楨連續接觸三次，困而李亦聽從游之指示，應允來台與詹斌連絡，為匪潛伏工作，並接受詹斌轉交津貼港幣三百元。

詹桓於三十九年五月，在福州接受游匪毓楨之旅費「人民券」二百五十萬元，亦允來台藉同學同事關係，爭取電台及蒐集情報，同年十月經港來台，參加詹斌所組織之同學聯誼會，待機進行叛亂活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破案。

乙、偵破經過

一、前保密局據派駐海外工作單位，三十九年十月八日報告：「匪中央社會部福建省社會處駐港特

派員游匪毓楨，現派匪諜李同維（亭林）偕妻將於本月中旬搭永生輪來台」等語。

二、根據上項線索，展開嚴密偵查，獲悉李匪偕妻李齡，於十月三十日由港抵基隆，寓華興旅社內，同月二十八日遷居台北縣內湖鄉週美村富安路十八號之五，當即遴派幹員跟踪監視。

三、本案原擬培養線索，擴大破案，惟承辦單位因李匪居所遠處僻鄉，環境單純，長期監視，易為發覺，復以與本案同一來源之陳心榮（亦為游匪所派），已於十一月中旬捕獲，深恐李匪聞風逃逸，乃決定於十二月四日會同省警務處前刑警總隊工作人員，按址將李匪夫婦逮捕，並循供於十二月十日將詹斌、詹桓先後捕獲訊辦。

丙、陰謀活動

- 一、偽裝忠誠來台投効，而作潛伏活動，從事煽動誘惑國軍之舊幹部。
- 二、企圖利用舊有同學同事關係，進行蒐集情報，策反軍人，及爭取政府電台與匪通報。
- 三、藉組織中央各軍事學校福建旅台同學聯誼會台北區第二小組之合法名義，掩護身份，建立關係，先求立足穩定，再逐漸展開叛亂活動。

丁、聯絡通訊

一、游匪毓楨規定詹斌與匪之通訊方法：波長（台灣）三四米、（福州）三四米。呼號（台灣）KA、（福州）XT。密碼係將1234567890之次序顛倒為。431752980，來加去減，以3024及5148作加減之底碼，利用明碼本按上列方法通訊，每月三日及十九日夜十一時與福州匪社會

處聯絡。

二、游匪毓楨規定詹桓與匪通訊方法：呼號（台灣）ACC、（福州）CCA。波長（記憶不清），以其妻名「浣雪經」三字作密碼底，利用明碼來加去減，聯絡時間為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夜間台灣廣播電台將終時，以便電波不易查出。

戊、綜合檢討

一、游匪以匪黨理論及戰爭時局等問題，向我國軍舊幹部詹斌（軍校三期）、詹桓（軍校特訓班二期）、李亭林（軍校四期）進行宣傳，以及誘惑該等來台潛伏，為匪工作之陰謀，業已收到初步效果，且類此事件，曾屢見不鮮，今後凡自大陸來台官兵尤其軍官，應予專案清查。

二、匪方無論過去或現在，均係極力設法爭取我政府所在地之公私電台，為其通訊工具，至為陰險，故今後對於電訊機構之保障工作，仍應特別注意加強，嚴防匪乘機滲入。

三、我海外工作單位，在匪之特務機構中，佈置內線，蒐集機密情報，為反滲透之必要途徑，如當時能貫徹原定計劃，跟踪監視，予以培養，當可獲致更為重大之成果。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詹斌	男	45	福建	軍校三期畢業	無	業	三九年三月	潛台工作小組負責人	煽惑軍人逃叛未遂處刑十三年。
詹桓	"	46	"	軍校特訓班二期畢業	開設商店	業	三九年三月	潛台工作小組組員	為叛徒刺探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處刑十年。
李亭林	"	42	山西	軍校四期畢業	無	業	三九年五月	潛台工作小組組員	煽惑軍人逃叛未遂處刑七年。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年二月八日以安潔字第 0389 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則剛字第 0373 號代電核定。

檔案文號：
(情) 27261
034403

匪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元月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嘉義市。

甲、案情摘要

一、金木山係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臨時工人，於三十八年春，受朱毛匪幫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南工委會嘉義市支部書記張棟材（已另案處決）之誘惑，加入匪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與張棟材、蘇繼岑等成立三人小組，擔任文化幹事，共同研讀匪黨理論，並經常舉行小組會議，密謀吸收黨羽以擴展叛亂組織。三十九年秋，張匪為避兔耳目，潛赴各地巡迴活動。金即代理其職務，經常與同黨份子江槐邨、蘇明哲、蔡再修、蘇金騰（已自首）、柳阿成（已自首）、蔡聰智（已自首）、黃萬斛等保持接觸，施以教育。旋又羅致其同學蔡伯玉（我方運用人員）參加其組織，因蔡曾畢業於中央軍校，當時失業，乃命其設法潛入部隊爭取參謀部門工作，以蒐集軍事情報。並將「論農村工作」，「零下四十度」與「我們的修養」等反動書籍多種，交其研讀。

二、蘇繼岑為台南電力司公實習生，於三十八年春，經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同學黃至超（曾與張棟材等參加匪阿里山支部，已另案處決。）吸收，加入「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並經張棟材教育訓練後，擔任三人小組之組織幹事。負責吸收黨羽擴大組織，並先後誘騙其同學陳榮華、馬再騰、

郭聰輝等加入。供給反動書刊，施以教育訓練，灌輸反政府思想，鼓勵叛亂行動。

三、余榮枝於三十六年七月，畢業於嘉義市立初級工職學校，不久即就任新興機器廠設計員。三十八年夏結識張棟材後，過從甚密。三十九年三月，張匪以其性喜研讀，乃將「新聞觀察」，「青年修養」，「唯物史觀」，「丁玲傑作選」，「論農村工作」等紅色書刊供其閱讀。並於同年五月間，正式誘其參加「讀書會」。十一月間，余某因就讀於省立嘉工補校，遷住金匪木山家中，乃常與張，金暨蘇繼岑等經常聚會，研討匪黨理論，當時尚有吳貴財者亦偶在座。後余某即被派任為該匪黨組織之讀書會幹事。

四、陳榮華於三十九年初在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求學期中，即經蘇繼岑介紹並繕交自傳後，加入「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迨同年四月，蘇匪繼續介紹其同學馬再騰、郭聰輝二人，參加該「促進會」之變相組織「讀書會」時。乃將陳榮華併入「讀書會」活動，經常聚會，研讀紅色書刊。黃匪至超有時亦參加宣傳教育研究，蘇匪則常以「推翻國民政府及團結青年參加民族解放運動」等反動言論為號召。郭聰輝則在其家中藏有「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故事」，「歷史轉變的年代」，「二次革命大戰」，「社會科學簡明教程」等反動書刊多種，於案發時一併搜獲。

五、江槐邨、蘇明哲、蔡再修等三人，均為省立嘉工學生，於三十九年二、三月間，經其同學蔡匪志愆（與張棟材、黃志超等為同黨份子，當時在逃，後已歸案）吸收，先後加入「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其中江某並親繕自傳一份交與蔡某）接受蔡某宣傳教育，並閱讀左傾書籍。同年五月，蔡匪因另案潛逃，乃分別函告江等三人，囑其往訪金木山，交金匪繼續領導。江等均依約前往，並在金宅聚會兩次，接受金匪教育指導，研讀匪黨理論書籍，及商討反對政府改造農村等問題。參加者除陳、金、江、蘇、蔡等外，尚另有其同學黃萬斛一人，黃於案發時潛逃後經另案自首。江等於參加組織後，

並曾以反動書刊煽誘其同學蘇金騰、柳阿成，蔡聰智等閱讀，並擬加以吸收。

六、郭澤榮與金木山爲嘉工及嘉農兩度同學，據金木山供稱：張棟材曾將左傾書籍「母親」供郭澤榮閱讀，郭於閱後竟送交渠處保管，故認爲郭與張某可能有組織關係等語。但郭於到案後，堅決否認曾參加匪黨組織。並謂該「母親」一書，係金某借其閱讀者。惟郭某供認過去常購買紅色書刊閱讀，某次正在重營旅社閱覽時，被憲兵發現經警告後焚燬等語。郭某與匪黨份子關係密切，且常閱讀匪黨書籍，其思想左傾自無疑問。

七、顏慶福住嘉義縣中埔鄉，營代書業，與張棟材爲國校同學，三十九年一月間，張匪在外逃亡時，曾經往訪，後並介紹金木山前往訪晤，討論農村改革等問題，獲案後雖矢口否認參加匪黨組織及知匪不報情事。但依其與匪黨份子之來往情形，自不能認爲完全無關。

乙、偵破經過

一、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南謀報組，於三十九年間，派工作人員冉××進駐台南縣白河鎮，因初臨該地，且語言隔閡，深恐工作開展不易，乃急謀部署，經查悉當地青年蔡伯玉，甫從中央軍校二十二期畢業，未就新職，賦閒在家，即設法接近。在交往期間瞭解其才能及忠貞程度并獲悉渠曾就讀於嘉義工業學校。當時以嘉工匪黨活動猖獗，經邀其協助工作，並授以要領後，命其前往嘉義，設法接近已往同學，探聽虛實。蔡於受命後，即以謀職爲由遍訪諸同學，果於訪問金木山時，發現其言論偏激，與談時事，更覺思想左傾，乃經常與其接近。經數度晤面之後，復以精神苦悶爲詞，向其借閱書籍，詎金某即以左傾書刊「零下四十度」供蔡閱讀。旋再易以「我們的修養」。韓戰爆發時，金乘機向其廠內工人

作反動宣傳，適蔡某亦在座。經研判認為金某匪嫌重大。為謀偵悉其組織情形，乃令蔡某迎合其言論，要求加入組織，一面請其設法介紹工作。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金某復以「論農村工作」一書供蔡研讀，並告以：「要求參加組織事，業已報告上級領導人，上級指示，爾為軍校畢業，應謀求部隊工作，以了解台灣軍事部署情況」等語，並囑蔡某設法進入參謀部門服務，以蒐集軍事情報，經蔡告以過去政府曾派軍職未往到差，今再請求恐不易獲准。金復謂既有困難，如能謀取警察職務派在嘉義工作，以掩護組織活動亦無不可。蔡即允予設法。

二、保安司令部據報告偵查經過情形，認定案情重大，為求偵查更能深入起見，乃商得台灣省警務處前處長陶一珊同意，非正式核派蔡伯玉任嘉義市警察局督察員，以爭取金匪信任，惜以當時各單位追捕張棟材至急，金匪深具戒心，未敢積極活動。對蔡某請求加入組織事，謊稱領導人已潛赴他處，囑其暫緩。其後往訪數次均無結果。乃再設法爭取與金某同在溶劑廠工作，亦即金、蔡二人同學之黃進堯協助偵查，秘密搜檢金某文件，經搜獲金木山親筆所書而署名「高明」致江槐邨之未投郵函一件，內容雖未涉及為匪情事，但可判定該匪嫌等平日通信多用化名。當時認為金匪既已提高警覺，繼續偵查頗多困難，且有受張某影響而逃亡之虞。乃於四十年元月四日將金某逮捕，並循供將本案有關人犯一一續捕到案，同時在金木山、郭聰輝、江槐邨、蔡再修等人家中搜獲「論農村工作」，「寂寞的羣衆」，「第二貧乏物理」，「掙扎」，「人生的戰鬥」，「零下四十度」，「新民主主義論」，「社會的故事」，「歷史轉變的時代」，「兩次世界大戰」，「社會科學簡明教程」，「資本論入門」等反動書刊計十八種。

丙、陰謀活動

一、匪方爲謀加強其叛亂活動力量，除核心機構之外，更巧立名目建立外圍組織，以擴大宣傳，影響人心，意圖達到其破壞社會與顛覆政府之目的。匪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以及其變相之讀書會，實爲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南部地區工委會嘉義支部所製造之外圍組織。主要目的，在於延伸其叛亂力量，滲入地方知識青年羣衆中，並遍及農村社會，以擴大其叛亂基礎。

二、張棟材、黃至超、蔡志愿等，誘惑其同學參加叛亂組織，多係針對知識青年離開學校後求職困難與精神苦悶之處境及不安心理，責難政府政治不良，強調必須推翻國民政府始能挽救新中國；必須團結知識青年與廣大羣衆始能產生力量；並將反動書刊供其閱讀，誘導其思想左傾，然後使其正式參加叛亂組織，以建立基層基礎。

三、張棟材、金木山對於農村知識青年之煽惑方式，初步係從討論農村問題着手，強調農民生活困難，並曲解誣譏政府之三七五減租政策。黃至超、蔡志愿等之煽惑城市知識青年方式，除針對失學失業問題責難政府外，並從討論台灣自治問題着手，強調台人治台謬論，以激發無知青年之政治野心，加強其反政府之力量。

四、本案匪黨對於被騙加入份子之教育宣傳，多採用集體會談方式，在教育方面偏重於思想誘導，在宣傳方面則側重攻擊政府施政言論，使純潔青年墜入彀中。

丁、聯絡 通 訊

一、本案重要匪黨份子間之通訊，多使用化名，例如張棟材化名劉文進及溫智明，金木山化名高明，余榮枝化名阿財，蘇權岑化名樹峯等。

二、對基層份子之聯絡，多採用聚會方式，聚會地點多在領導人住宅，此外並無特殊規定。

戊、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本案匪黨組織領導人，原為匪南部地區工委會書記李媽兜，但張棟材於發展金木山等之外圍組織時，僅告金等謂領導人為曾往大陸之台灣人，行踪神秘，黨人稱之為「老仔」等語，甚至金木山某次在張之住宅曾遇見其人，張亦不予介紹，嚴予隔離，是故該外圍組織份子，均不知其領導人之真實姓名，如非參照其他破案資料，即無從了解其組織全貌，此種嚴格隔離方法，頗符地下工作原則。

(二)參加「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或其變相組織之「讀書會」份子，係由張棟材、黃至超、蔡志愿等多方面分頭吸收。經吸收之後，如非直接交金木山繼續領導者，多採保留態度而不明告金某。例如張棟材曾告金某稱：「如有人送還書籍，即予收回保存」。不久即有郭澤榮者送還母親一書。金匪對於郭某究竟有否參加匪黨組織，僅能存疑，而無法確實指證。此外如張米澤、余敬敏、賴明福、廖秉鈞等人，情形均相似。迄本案結束，因無法蒐集其事證，而不能繩之以法。其掩護技術頗為得手。

二、我方：

(一)在進行諜報部署時，原無特定目標，後以發現運用人員具有良好路線及特殊關係，針對當時嘉義地區匪黨活動情況，而賦予適當之任務。因開關發掘線索之途徑正確，乃能導致全案之偵破，頗足取法。

(二)本案指示運用人員接近匪嫌份子技術之運用，至為得法且事先均有充分之準備，例如藉口失業不

滿現實，設詞精神苦悶求借書刊，以及運用人員蔡某，於獲派警察職務時，向金某偽稱其軍校某老師因與當時之警務處陶處長交情深厚，經懇託之後即獲核派等語，均未使對方啓疑。故進行頗爲順利。

(二) 本案因在偵訊中能確切把握時機，故能循供迅速行動，在兩日之內將主要人犯逮捕到案。金木山於四十年元月四日下午六時半緝獲後，同日即循供將余榮枝續予逮捕。蘇欒岑、陳榮華、蘇明哲、蔡再修、江槐邨、馬再騰、郭澤榮、郭聰輝等，均於次(五)日拘到，採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一網打盡。工作迅速確實，堪稱難能可貴。

三、經驗教訓

(一) 一般潛伏工作，凡在核心機構之外，另行建立外圍組織者，其目的乃在求發揮組織力量加強工作效率，並可保障其核心之安全。但核心與外圍之間，必須事先有周密之應變計劃，嚴格隔離，萬一發生變故可免株連。在通常情況下，外圍組織活動範圍較廣，參加份子素質亦差，易被破壞，如核心機構掩護有方，仍能待機重建，繼續工作。本案之情形較爲特殊，蓋匪台灣省工委會經我方破獲，及李匪媽兜之組織活動陸續暴露之後，其所屬之嘉義支部自無法長期隱蔽。惜該支部於三十九年間被發現後，重要份子張棟材、黃至超、蔡志愿等均在逃，且因事先建有外圍組織，仍能令其繼續活動。本案之破獲，並非由於匪嘉義支部之被發現而循線擴大偵查之成果，乃係從另一謀報部署中所發掘之線索。由於此案之經驗，可知核心機構暴露之後，外圍組織仍可掩蔽隱藏，繼續活動。反之外圍組織被破壞，其核心機構更未必即受影響。故吾人今後於偵辦有組織之匪謀案件時，必須審視情況多方假定，以了解有無外圍與核心之關係存在，繼而確定其組織之性質。如認爲係屬於外圍組織，則必有核心機構存在，如認爲確係核心機構，即應進一步了解其組織歷史，活動情形，暨其在匪方之地位等，以發掘其外圍及駢枝關係，

始能澈底摧毀其組織。

(二)據蘇懋岑、陳榮華等供：「民國三七、八年間，政府剿匪軍事節節失利，尤以徐蚌會戰慘敗之後，大失人心。當時台灣之政經措施更多令人不滿，一般青年企求了解共產主義之心甚切，精神亦格外苦悶，經過張棟材、黃至超等之誘惑，思想遂急劇左傾。不過在卅九年以後，由於事實之考驗，台灣政治日有進步，經濟安定，社會繁榮，且在三七五政策實施之後，所謂社會主義革命已無用武餘地。韓戰爆發，矛盾意識即已萌芽。為匪活動乃由不安而趨於消沉。繼之報章經常揭露共匪暴行消息，思想開始動搖，嗣後政府復不斷宣佈破獲潛台匪諜案件，惶恐懊悔更甚」等語，可見一般青年之誤入歧途者，其遭遇大致相同。青年心理往往不滿現狀，喜新厭舊，好動惡靜，且求知心切，於徬徨無措之際，每為匪諜乘虛而入。而軍事局勢之優劣，尤易影響人心之向背。故共匪於得勢之時，匪諜份子每以研究時事為詞，藉歪曲事實，自吹自擂以誘騙青年入其圈套。因此，吾人認為偵破匪案固為情報治安機關之職責，但欲根絕禍源，尚應謀求黨政軍密切合作戰，吾人除爭取軍事勝利與政治修明之外，更宜發揮組織力量，不問情勢轉變如何，均應廣事宣傳，以爭取民心。對於闡揚主義與揭穿共匪殘暴面目之工作，尤不可忽視，俾徘徊觀望無所適從者，能明辨是非分別邪正，知所抉擇。如能認真執行，至少亦可收消極防範之效。

(三)運用內線，在反情報工作上，原屬最有效之方法，問題只在如何發掘內線，及如何妥善運用而已。本案自發現關係，開始運用，以迄行動，隨時隨地均能確切掌握，故能順利破獲，比較若干因採「打入敵方組織」方式而偵破之案件中，確有其特殊可取之處。同時台灣省警務處，當時為協助保安司令部，經保安處商請之後，不斤斤於人事制度與法令問題之計較，立允核派蔡伯玉任嘉市警局督察員，以便工作進展。此種合作精神至值欽式。過去吾人因運用內線得法，且各情報治安機關之間，處處能協調一

致合作無間，故在對匪鬥爭工作上，肅清敵人，猶如摧枯拉朽，風捲殘葉，成果至為輝煌，檢討已往，策動未來，尤足為今日之經驗教訓。

(四)據陳榮華供稱：「我與蘇懋岑、黃至超等，在嘉工高一就讀時，導師康中柱與韋之平二人(均已於三十八年六月返大陸)，常購書供學生閱讀，最初不過為「文章講話」及「文心」之類，及後漸以「社會史話」，「社會學大綱」、「魯迅」、「矛盾選集」及「蘇聯見聞錄」等左傾書籍誘人研讀，我等為博老師歡心亦多方迎合，至高二末期，彼等常於有意無意中，宣揚共黨，攻訐政府。故思想受其影響甚深」等語。赤色份子潛伏教育機關，對無知青年進行誘惑，危險莫甚。蓋學生多崇拜導師，經其朝夕灌輸自易被騙，類此情形，已屢見不鮮，吾人今後對於潛伏各級學校匪謀之肅清工作，實不可忽視。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金木山	男	22	台灣嘉義	嘉義市立初級工廠學校畢業	中國石油公司溶劑廠臨時工		三八年六月	文化幹事兼代理嘉義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着手實行處死刑
蘇懋岑	"	19	"	省立嘉義高級工廠學校畢業	台南電力公司實習生		三八年初	組織幹事	"
余榮枝	"	22	"	省立高級嘉工補習班學生			三九年五月	讀書會幹事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江槐邨	"	19	台灣雲林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西螺鎮公所經濟股員		三九年三月	台灣青年民促進會份子	"

蘇明哲	"	20	"	"	"	北港糖業公司實習生	三九年	"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陳榮華	"	19	台灣嘉義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生			三九年	"	"	"
馬再騰	"	21	"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菸酒公賣局第六酒廠試用辦事員		三九年	"	"	"
郭聰輝	"	19	"	省立嘉義高工三年級學生			三九年	"	"	"
蔡再修	"	19	"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水上鄉公所民政股土地鑑證		三九年	"	"	"
顏慶福	"	24	"	嘉義市東門國校高等科畢業	代書				感訓	"
郭澤榮	"	22	"	嘉義市立初級工職學校畢業	公賣局嘉義鹽廠實習生				"	"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年四月十一日判決並以(40)安潔字第153號代電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五月九日(40)則副字第0707號批答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五月十二日

檔案文號：法保40
273.4
870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元月二十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

甲、案情摘要

陳盛妙，二十六歲，桃園龜山鄉人，國校畢業，任該鄉農會辦事員。民國三十八年元月，由在逃叛徒簡潮壽吸收，參加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桃園地區工委會組織，受簡領導。先後煽誘李某漂、卓阿臣、沈阿朝、莊文在、陳盛權、陳德旺等參加匪黨。旋充「龜山支部」等三小組長。三十九年七月，支部委員李玉麟被捕，書記呂東聲案發潛逃，因是陳盛妙奉命接充該支部書記，並領導卓阿臣、呂高明、曹賜讓、李詩珍、蔡連生、李某漂等六個小組，黨徒三十餘名。恆藉農會合法身份，籠絡農民，並以結拜兄弟方式，誘惑工人及學生，參加匪黨組織。另利用組織足球隊、讀書會等名義，團結周圍羣衆，從事「農運」、「工運」、「學運」等顛覆活動。一面秘密蒐集情報，調查當地駐軍兵力配備暨警察實力，提供匪黨。企圖策應匪軍攻台。

卓阿臣，二十五歲，桃園龜山人，任龜山鄉公所村聯合辦事處戶籍員。三十八年二月，由陳盛妙吸收，加入匪黨，受陳領導。旋轉介卓丙勳（自首），卓東隆參加匪黨，編爲一小組，自任小組長。曾由陳盛妙授交「怎樣做一個共產黨黨員」，「向羣衆學習」，及「中國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等匪黨書刊

，用爲發展組織及爲匪擴大宣傳，以從事「農運」工作。

張仕賢，桃園龜山人，業農。曾被日人征往海南島，充任海軍，三十五年十一月返台。三十九年元月，於龜山鄉經逃匪呂東聲吸收，加入匪黨組織。旋以共匪「新民主主義」及「農村改造」等問題，誘惑農民游文讚（在逃），詹源祥等參加匪黨，並編爲一小組，由張自行領導，從事「農運」工作。未幾，其上級領導人呂東聲案發逃亡，張曾託由另已獲案之呂匪高明，設法探詢其下落，企圖繼續謀取聯絡未果，而暫停活動。

劉欽發，二十八歲，桃園龜山人，曾充日軍雇員，業司機。三十七年十一月，經呂匪東聲介入匪黨，受呂領導。翌年五月，以匪軍「解放台灣」後，農民可以分田地，生活遠較「三七五」減租優裕等謬論，煽惑無知農民羅富雄、簡萬子、陳榮城、陳鳳錦、曾添財、游清旺等六名，參加匪黨組織，編爲一小組，並由劉領導，從事「農運」工作。

簡阿龍，二十六歲，桃園龜山人，業礦工。三十八年十一月，由李玉麟介入匪黨，並受其領導。以發展農工羣衆爲任務。旋轉介在逃之何阿坤、詹俊深、詹榮琳、邱水福等參加匪黨組織，從事「工運」暨「農運」工作。

李某漂，二十八歲，桃園龜山人，業農。三十八年三月，由陳盛妙吸收加入匪黨，受陳領導。翌年夏間，先後煽誘當地農民陳盛權、陳盛連、陳盛肇、陳盛讓等四名，參加匪黨組織，受命編爲一小組，並由李親自領導。以秘密宣揚匪黨及煽惑佃農抗租爲任務，從事發展農民組織。

林約幹、黃永福、簡守仁、簡守義、劉登清等，均係成年之在校學生，頭腦單純。三十九年春，受李匪玉麟之宣傳煽惑，思想遭其沾染而附和匪黨。

黃仁和、林棕水、劉明宏、劉添發等，三十九年元月，同受黃匪水秀及在逃之李匪詩珍煽誘。呂陽明、呂進風於同年元月及五月，經另已獲案之呂匪高明吸收。沈阿朝、林金鑑分別由蔡匪連生及謝匪時和（自首）介紹，先後參加匪黨組織。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本案係於民國四十年元月間，國防部前保密局策動匪黨份子卓丙勳、劉明全、黃永裕、黃水秀、謝時和等自首（新）後，根據所供線索，並運用說服與質訊方法，循線會同桃園縣警察局將該匪黨「龜山支部」黨徒逐一緝捕。自元月二十五日起實施行動，計先後捕獲該支部匪犯陳盛妙，卓阿臣等三十二名。旋訊據各該犯供稱，均曾參加匪黨組織不諱。四十三年三月二日，全案偵訊終結，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策略

- 一、利用機會，宣揚匪黨，散佈毒素思想，離間政府與人民感情。
- 二、煽惑農工羣衆及學生青年，秘密從事「農運」、「工運」、「學運」等顛覆活動。
- 三、調查農工羣衆生活狀況及切身要求。鼓動佃農抗租，煽惑工人製造勞資糾紛，破壞政府威信。
- 四、藉「結拜兄弟」，組織「足球隊」、「讀書會」等名義，團結周圍羣衆，擴展叛亂組織。
- 五、利用農會合法身份，籠絡無知農民，並以美麗謊言爲誘餌，麻醉農民，使之傾慕匪黨，以爲匪軍犯台鋪路。

六、秘密搜集當地駐軍兵力配備暨警察實力等情報，提供匪黨，以資策應匪軍攻台。

丁、聯絡通訊

- 一、交通聯絡：派遣交通人員，傳達訊息。
- 二、書信聯繫：以簡單信函，實行聯繫。
- 三、約會晤談：約定時間地點，當面晤談。
- 四、業餘聚集：利用耕作餘暇，於田頭就地聚會。
- 五、利用宴會：藉婚喪喜慶，酬神拜拜之際，實行集會。

戊、應變方法

- 一、嚴囑黨徒，加強保守組織秘密，避免身份暴露。
- 二、提高警覺，力求隱蔽，並隨時注意情報及治安人員之動態，防止遭受突擊。
- 三、視情況以決定工作方式，必要時停止組織活動，沉着靜待觀變。
- 四、配合「保幹政策」，轉入地下，隱蔽待機。

己、綜合檢討

一、陳匪盛妙利用農會辦事員之合法身份，掩護非法活動，籠絡無知農民，發展叛亂組織。並藉「結拜兄弟會」，組織「足球隊」、「讀書會」等名義，以團結周圍羣衆。其叛亂陰謀及運用技巧與進行

路線，均為匪黨向所慣用之「統戰」策略，是以組織發展頗為迅速。

二、陳匪盛妙於桃園縣龜山鄉建立匪黨支部，煽惑當地農工羣衆暨學生青年，參加匪黨組織，發展黨徒三十餘名，惟大部份為無知農民，在其美麗謊言所煽惑誘騙之下，彼輩烏合之衆，實無何信仰可言。且其叛亂組織，亦僅一形式而已，故部份黨徒經我策動自首後，匪之組織，即告崩潰瓦解。設本案未予及時偵破，其叛亂組織，日漸壯大。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何況以龜山一鄉之間，擁有匪徒四五十名之多，且組織發展迅速，實不無為我反攻基地之一後患。

三、本案之偵破，為策動其黨徒自首，採「拉出」偵查方式，然後善予運用，發展線索，而將該匪黨「龜山支部」整個組織摧毀，為本案順利達成偵破之主要因素。至於偵查階段，設計精細縝密，行動時期，動作敏捷確實。我偵辦同志發揮高度智慧與堅韌卓絕精神，有以致之。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盛妙	男	26	台灣桃園	國校畢業	桃園龜山鄉農會辦事員	三八年一月	匪龜山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卓阿臣	"	25	"	"	桃園龜山鄉公所村聯合辦事處戶籍員	三八年二月	匪龜山支部小組長	"
張仕賢	"	27	"	"	業農	三九年一月	"	"
劉欽發	"	28	"	"	業工	三七年十一月	"	"

羅富雄	呂進風	呂明陽	陳德旺	劉添發	沈阿朝	陳盛肇	陳盛連	陳盛權	林金鑑	莊文在	簡阿龍
"	"	"	"	"	"	"	"	"	"	"	"
26	24	21	21	33	22	22	23	22	22	34	26
"	"	"	"	"	"	"	"	"	"	"	"
"	"	國 校 畢 業	北 商 職 校 高 一	"	"	"	"	國 校 畢 業	高 中 畢 業	公 校 畢 業	"
業 炭 販	"	桃園龜山鄉農會 雇員	學 生	桃園縣龜山鄉國 民兵隊附	"	"	"	業 農	桃園信用合作社 辦事員	桃園龜山鄉農會 管理員	業 礦 工
四三 八年 月年	五三 九年 月年	一三 九年 月年	二三 八年 月年	二三 九年 月年	六三 九年 月年	三三 九年 月年	六三 九年 月年	三三 九年 月年	八三 八年 月年	十三 八年 月年	十三 八年 月年
"	"	"	"	"	"	"	"	"	"	黨 員	"
"	"	"	"	"	"	"	"	"	"	匪 龜 山 支 部	"
"	"	"	"	"	"	"	"	參 加 叛 亂 之 組 織 ， 處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	"	參 加 叛 亂 之 組 織 ， 處 有 期 徒 刑 十 年 。	"
"	"	"	"	"	"	"	"	"	"	"	"

簡守義	黃永福	林約幹	陳盛讓	劉明宏	林棕水	黃仁和	詹源祥	曾添財	陳鳳錦	陳榮城	簡萬子
"	"	"	"	"	"	"	"	"	"	"	"
19	20	20	20	23	21	26	25	30	24	29	27
"	"	"	"	"	"	"	"	"	"	"	"
二 台北 成功 中學 高	校 台北 工業 專科 學	高 二 台北 市成 功中 學	"	"	"	"	國 校 畢 業	公 校 畢 業	國 校 畢 業	公 校 畢 業	未 受 教 育
"	"	學	業	"	紡 織 工 人	"	"	"	業	"	成 衣 匠
"	"	生	農	"	"	"	"	"	農	"	"
								五 三 八 月 年	五 三 八 月 年	五 三 八 月 年	五 三 八 月 年
"	"	"	"	"	"	"	匪 黨 羣 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付 感 化	"	"	"	"
"	"	"	"	"	"	"	"	"	"	"	"

檔案文號：(情) 378 0292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九月十八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安潔字第二七六七號判決，並呈奉國防部四十年九月十四日(40)則副字第755號令核定。		劉登清	卓東隆	簡守義	李某漂
					19	24	26	26
					初中三年	國校畢業	台北泰北中學高	公校畢業
					業	業	學	業
				農	農	生	農	
							三八年三月	
							匪龜山支部小組長	
							因	
							病	
							死	
							亡	

潛伏軍中匪謀于成志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二月十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屏東縣。

甲、案情摘要

于成志，四十二歲山東省平度縣人，軍校武漢分校畢業。原充國軍陸軍三十二軍二五二師七五四團少校幹事代理團部連連長。三十八年元月間，駐防青島時，與匪勾結，協助已通匪之該團團長方本壯密將炸藥，通訊器材等軍用品資匪，事為青島第十一綏靖區司令部查悉，該團長方本壯深恐遭受國法制裁，乃於元月二十六日（農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夜十二時，率同所屬一、二兩營暨各直屬連，於山東即墨金狗鄉叛變投匪。同時着由于成志率領武裝士兵十餘名，夤夜前往脅誘該團第二營營長宋達溪謂有緊急任務，迅率所屬各連輕裝赴金狗鄉集結。該營長信以為真，即率屬離開防地，途經北葛村時，為該師七五六團發覺，而予阻截，于仍冒險誘導該營奔向匪區，迨營長宋達溪察覺行進方向有異，急親率該營突擊排制止前進，及時折返。于成志見勢難將該營交付叛徒，於是乘隙逃入匪區即墨縣凹子埠方逆本壯投匪後之偽團部，住留二十餘日繼隨匪軍輾轉於滬，杭等地。迨同年六月，秘密潛返青島，以逃離匪區為飾詞，暫住妻家。後藉與青島第十一綏靖區警備第二團特務營營長曲德修之戚誼關係，頂補為該營上等兵，攜眷隨軍滲透來台。抵台後因部隊改編離營，初於高雄縣鳳山誠正村，以炸油條為掩護，

仍圖爲匪活動，嗣以生活不能維持，乃參加無職軍官登記，獲滲入鳳山陸軍總部軍訓班砲兵大隊，充任少校事務官。未幾，該隊縮編，改任砲兵第三團教導營少校教官，恆以謊謬言論，煽惑官兵，陰謀待機策動兵變。

涉案人犯曲德修，三十九歲，山東省平度縣人。與于成志爲聯襟。原任國軍三十九軍政治處中校秘書。三十八年五月，駐防廣東曲江馬壩時，無故擅離職守，逕往青島改就十一綏靖區司令部警備第二團特務營營長。明知于成志曾經叛變投匪，竟予頂補爲上等兵，包庇隨隊來台。案經憲兵司令部偵悉，而予一併拘辦。

乙、偵破經過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初，屏東憲兵隊據密報檢舉稱：砲兵第三團教導營少校教官于成志，平日言論謊謬，攻訐政府，破壞部隊團結，煽動官兵，涉有策動兵變嫌疑，彼曾於三十八年元月，隨部隊駐防山東即墨時，協助團長方逆本壯叛變投匪，其後輾轉滲透來台等語。經由屏東憲兵隊及特高第八組協同查證，認爲于某叛變投匪屬實。乃於同年二月十四日予以扣訊。偵訊初期。于犯矢口否認叛變投匪事跡，旋經檢舉人及當時遭其誘脅之第二營營長宋達溪等之質證，始無法狡賴，俯首供認。繼追究其包庇來台之曲德修，幾經調查，獲悉曲來台後任陸軍六十七軍軍官戰鬥團少校指導員，隨眷屬居基隆，經拘訊據供確曾頂補兵額包庇于成志來台不諱。偵查終結，案由憲兵司令部移解國防部軍法局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駐防青島期間，與匪勾結，秘密輸送軍用品資匪。
- 二、協助方逆本壯，策動兵變，投靠匪軍。
- 三、運用親戚關係，頂補兵額，秘密滲透來台。先謀潛伏，後圖活動。
- 四、直接間接，利用機會，攻訐政府，宣揚匪黨，破壞軍中團結，削弱軍心士氣。
- 五、藉無職軍官登記，滲入部隊，潛伏軍中，待機策動兵變。

丁、綜合檢討

- 一、于成志藉逃離匪區爲飾詞，並利用親戚關係，頂補兵額，滲透來台。此爲共匪一向採用滲透方法之一種。本案尙值吾人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二、共匪爲求達成顛覆陰謀，特以國軍部隊爲其滲透之主要對象，如于成志以頂補兵額，滲透來台，其後利用無職軍官登記，滲入部隊，潛伏軍中。我部隊當局對其身世來歷，思想言行，以及曾經叛變投匪事跡，均未予察覺。今後爲健全國軍組織，防止潛匪蛀蝕，對部隊組織成員，須嚴予查察。尤其曾經投匪或被俘歸來者，其思想信仰如何，以及是否確實忠貞等，均須隨時嚴密考核。
- 三、于匪之滲透來台，係屬單獨派遣，既不發展組織，且任務單純。頗值吾人對匪鬥爭之參考。
- 四、本案線索來源，由於檢舉而予偵破。偵訊階段，查證迅速，實證得法，卒使于匪無法狡賴，尙值稱道。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于成志	曲德修
別姓	男	〃
年齡	42	39
籍貫	山東平度	山東平度
出身	軍校武漢分校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政學系畢業
身		
職	砲兵第三團教導營少校教官	陸軍六十七軍軍官戰鬥團少校指導員
業		
參加匪	三八年一月	
黨時間		
匪黨職務	叛變投匪單獨派遣來台	
處刑情形	以軍隊交付敵人未遂處死刑	包庇叛徒無故離職兩罪併發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憲兵司令部四十年五月十日(40)圖二字第〇九九七號呈奉國防部四十年十二月十二日(40)則判局字第四六五六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檔案文號：
(憲) 378.1
018

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餘黨于凱梁鍾濬等獄中叛亂活動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二月。

偵破地點：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甲、案情摘要

一、匪中央社會部派遣來台匪諜于非（朱芳春）所領導之潛伏組織，於三十九年五月經前內政部調查局破獲後，陸續將涉案匪犯蘇藝林、于凱、梁鍾濬、蘇爾挺等多人，移送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羈押待判。當時除蘇、于等匪之罪證業經偵查明確外，對梁鍾濬與于非之確實關係及其為匪經過，尚欠明瞭。而蘇爾挺亦僅以參加匪之外圍組織台灣大學「耕耘社」涉嫌被捕。于匪凱預料蘇某即將釋放。並因賞識其才具，乃假羈押同一監房之便，施以教育，誘其正式加入匪黨。並將未遭破獲之殘餘組織，國防醫學院小組、台大學生運有關份子、及在獄中新吸收之陳匪詩俊等，交蘇聯絡，囑於出獄後設法重建，以冀死灰復燃。

于凱對重建工作之進行，亦與梁匪鍾濬之直接鼓勵有關，蓋梁、于二犯同房監禁時，梁曾向于表露其與于非之關係，且蘇藝林及于凱被捕前，均曾在于非處獲知，陸軍總部有一高級人員化名靳振國者，必要時可接替于非領導。故於梁某表露其身份，並告以匪共中央已派高級人員來台整頓組織，囑于「安心犧牲」，以及可將餘黨交蘇爾挺連絡等語之後，于凱遂認定梁某即為靳振國其人，且知當時政府對梁

所瞭解之罪嫌甚爲輕微，可能獲釋，乃接受其指導。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偵破，而牽連甚廣。

于匪非在台所領導之潛伏組織至爲龐雜，次要以下之份子，多各自分頭發展。惜該匪於三十九年初逃離台灣後，部份線索已告中斷。卽蘇藝林與于凱等被捕後，亦仍各自保留其殘餘關係，不願坦供。待本案破獲，並對于凱加以說服後，始將其本人所發展之組織，及其所了解之情形，就記憶所及儘量提供。計經于某列舉者，除前述之梁鍾濬及蘇爾挺外，尚有（一）蘇藝林所發展之宮樹桐關係。（二）國防醫學院葛仲卿（已併蘇藝林案判處死刑）所領導之學習小組。（三）獄中新吸收之陳詩俊。及（四）張敏生爲匪情形。其間除張敏生、李國萃二匪外，其餘各犯，均與匪中央社會部于匪所領導發展之組織系統有關，李國萃、張敏生係匪膠東軍區統戰部系統，雖與于凱無組織上之關係，但張、于二人係小學同學，張來台後曾訪于凱，並互告爲匪底蘊，故亦被于凱一併供出，乃導致全案之破獲。

二、梁鍾濬與于非原爲河北正定初中及北平師範大學兩度同學。梁曾歷任軍職，卅八年一月調派來台，任陸訓部科員。該部改組爲陸軍總司令部後，被擢升爲體育處上校副處長。卅七年九月，于匪來台後，曾函託梁某介紹工作，嗣以獲知彼遺棄前妻吳乃筠與蕭明華同居，鄙其爲人，未予函復，亦從未來往，卅八年三月，經另一同學宋志斌轉告，獲知于某已參加匪方工作後，竟萌投靠之念。同年四月間，復經于匪去函邀約，卽未加考慮逕往高雄火車站與其晤面，並立允參加其組織，接受建立「陸訓小組」從事蒐集情報，及策反孫立人等任務。此後復連續與于匪晤面六次。或由于從台北赴高以電話約會，或在台北依事先約定之時地洽談。其間曾撰「泛論台灣兵力」一文，交于轉送匪方。並曾商討介紹葉明琛担任孫立人秘書事，以謀積極推動策反工作。于匪於卅八年夏往返北平前後，亦均與梁晤談，于並告以馬匪次青（按馬曾任葉匪劍英之秘書及僞天津市長，與梁爲小學同學，並有姻親關係）對梁之參加甚表欣慰等語。

最後一次晤面爲卅九年農曆元旦，于匪來鳳山告以蕭明華已被捕，不得再用其兄蕭明柱住處爲通訊連絡地點。並囑再撰軍事情報資料一篇，以「靳振國」名義送台北蘇藝林處轉，終以事忙未及撰寫，僅將情形函告蘇某，此後卽未再晤面。蘇藝林亦僅知其組織中有化名靳振國者，在陸總任上校副處長職，常隨孫總司令出外視察，但不知其卽爲梁鍾濬。故蘇案破獲時，梁某雖以涉嫌重大被捕，惟以缺乏證據而判處無罪。幸在未開釋前，發現新線索，經根據于凱供詞，嚴予鞫訊後，始肯吐露實情，否則幾成漏網之魚矣。

三、宮樹桐爲軍校十四期及陸大廿二期畢業，與蘇藝林爲河北第九師範及陸大兩度同學。蘇某畢業較早，復任陸大廿二期戰術教官，故又爲師生關係。卅八夏，陸軍大學由粵遷台前夕，蘇、宮二匪以時局惡化，乃共謀自全之計。決定先行變造非軍人身份證，赴台後再分頭尋覓匪方關係，作爲共同投靠之路線。同年九月，蘇匪在台經于凱介紹加入匪幫組織後，卽告知宮某。囑其蒐集軍事情報作爲獻身投靠之條件，並約定通訊地點及化名以資連絡。同年十二月，蘇被派東南長官公署任參謀，宮則仍在新竹陸大求學。當時蘇曾自撰「軍事解放台灣計劃書」一文，與宮共同研究修改後送交匪方。其後宮某又將高雄要塞防衛概況，及空降部隊運用原則等資料送交蘇匪。並先後向其在各部隊工作之同學王詩品、王甲寰、宋立卿等人，表露其爲匪之身份，要求加入其組織或供給軍事情報，但均未被接受。遂將與彼等閑談中所獲知之當時第五十軍及第卅六師兵力駐地等有關資料，轉告蘇匪。至卅九年五月蘇匪被捕後，始消聲匿跡不敢活動。其經過情形，先由于凱於轉變後吐露其端倪，繼經蘇藝林證實，乃予扣訊供認不諱，並循供將王詩品、王甲寰、宋立卿等三人一併緝獲到案。

四、蘇爾挺係於卅八年秋考入台大經濟系。卅九年春住入該校台北市新生南路宿舍後，卽與同舍石小岑（另案判刑十年）交往頻繁。同年四月，經石某介紹加入該校匪學運外圍組織「耕耘社」。開始均

讀左傾書籍，于凱案發後，我方爲肅清該校所有匪幫關係，乃將蘇某拘捕。後以案移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於軍法處看守所，得與于匪接近。並接受另案匪犯劉嘉武之宣傳教育，思想毒素急劇加深。四十年三月，在本案已開始偵查培養期中，接受于匪所賦予之任務，開始連絡同監人犯，作爲出獄後重建組織之準備。並於四月廿一日，親書密函一件，致同案女監犯姜民權（另案判處徒刑十五年）、盧覺慧（另案判處感訓）二人，指導進行獄中教育與應變準備，促其早日利用親友關係營救出獄，並計劃出獄後繼續發展學運及情報工作。其後復向同監另案匪犯陳正震、楊蔚等，探詢阿里山匪黨組織及活動情形，以便出監後連絡。罪證確鑿。事後據供，當時明知一切活動均爲犯罪行爲，但受于凱之一再煽動，一時感情衝動，被人利用，後悔莫及。

五、于匪凱在學運工作中所發展之國防醫學院小組，係指派葛匪仲卿負責領導。卅九年三月，葛先吸收其同學遲紹春參加，並命發展組織。卅九年四月，遲復先後煽誘李勉及女同學王孝敏二人加入。小組成立後，曾連續召開學習會議多次。于凱亦曾派張慶（已另案判處死刑）前往指導其活動。但始終未將姓名及組織關係告知該小組。故遲等只知此項活動與匪黨有關，盲目接受不明身份之人領導。並計劃在校成立自治會，以擴大其控制力量。進行護校運動，以響應匪軍犯台。卅九年五月，葛匪因蘇藝林案發被捕，未將其所領導之組織坦白交出，經此次擴大破案後，始由于凱揭穿其內幕。

六、陳匪詩俊原任花蓮瑞美國校教員，卅九年六月，因涉嫌與張子清匪案有關，被捕後與于凱同押一監。曾告于稱：「早年參加匪黨，但連絡中斷，望能恢復組織關係」等語。經于指示通訊方法，並約定雙方化名，告以出獄後自有人與其連絡。陳某亦允於出獄後計劃在花蓮一帶建立山地組織。旋陳因前案罪嫌不足釋返花蓮，繼任穩豐國校教員。不久即開始與于某秘密通訊。計自四十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

四日，往返函件四次，內容均涉及為匪關係。證據確鑿，乃再予扣辦。

七、匪膠東軍區統戰部：於卅七年間，即派匪諜潛入青島進行統戰工作。並建立「青島警察解放會」，以誘迫意志不堅之警察人員附匪。準備響應匪軍接收。李匪國萃時任職於青島市警察局人事室，經匪徒勸誘加入「解放會」後，即陸續吸收其同事張敏生、高煒其等人參加。卅八年四月，案經青島綏區破獲，同時被捕者達卅餘人，因時局緊迫，僅處決部份人犯。李等十九人，則被編入青島師管區補訓總隊，撥充兵役，遣送來台。卅八年六月抵台中後，因聞將開拔海南，李、高、張三人乃乘機逃離，同入裝甲兵戰三團充戰士，嗣以高煒其有表兄王恕銘及王超羣兩人均在台灣南部，復相偕前往投靠，並將彼等在青島參加匪幫組織，及案發被遣來台經過情形，告知王氏兄弟。隨即更名易姓，偽造國民身份證，由王超羣介紹入高雄海軍造船所服務。高匪則於同年十二月離台前往昆明返青島。李匪不久亦因病被淘汰，轉往台南市綠楊村飯館充茶房，四十年三月，復經王恕銘介紹入台南公園國校充廚工。張敏生則於卅九年四月離造船廠後，化名王梅波入高雄國際無線電學校服務。因張與于凱原為小學同學，故於來台後曾往台大訪于，告其在青島參加匪幫組織之經過。後因本案之擴大偵破，乃將已漏網之李國萃等一併拘獲到案。

乙、偵 破 經 過

蘇藝林案破獲後，羈押於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人犯，日益增多。當時為防範匪犯互通聲氣，並謀徹底摧毀其殘餘組織計，乃運用同案涉嫌份子路××在監深入偵查。四十年二月間，據路某報告，于匪凱在獄中，果有繼續宣傳教育同監匪犯，發展匪黨組織，與重建殘匪之陰謀與活動。當續

派幹員陳××同志，化名李維城，偽裝案情輕微之匪犯，與于匪同押一處，以窺其動靜。詎于匪竟對陳員重施故技，百般引誘，陳員亦虛與委蛇，並設法取得其信任。于某乃賦予出獄後之連絡任務。以謀重建組織。待偵查成熟，即將陳員「開釋」，依于匪之規定在外通訊連絡。一面仍令路某繼續偵查，遂將本案有關各項線索，一一予以發掘。

于凱在押期中，自知罪跡昭彰，已無生望，抱定必死決心，故偵訊工作至為不易。但經針對其心理弱點，改採優容說服方式不斷進攻，歷三四夜，始攻破其心理防線，而將殘餘組織及新發展之關係全盤托出。並協助我方，依照其原先約定之通訊方式，與已釋匪犯陳詩俊連絡，取得確實證據。蘇藝林、梁鍾濬、蘇爾挺等匪，雖於偵訊時態度極端頑強，終因罪證確鑿無法狡賴，亦唯有坦白承認。並依據其供詞，密切連繫有關單位，將餘匪一一拘捕到案。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獄中罪嫌輕微而可能獲釋之人犯，施以教育，誘其加入組織，並賦予出獄後之任務，以達到死灰復燃，繼續叛亂之目的。

二、保留未暴露之殘餘關係，利用監獄鬥爭工作之成果，設法重整，繼續為匪工作，並介紹連絡其他匪黨關係，以加強其重建後之組織力量。

三、重建後之工作任務為：(一)情報——以刺探我方派在大陸工作人員之活動情形為主。(二)破壞台灣社會秩序。(三)加強學運工作。(按以上雖為于凱蘇爾挺出獄後之工作要點，但據蘇供，當時曾告于凱，渠並無能力完成此項任務)

四、于匪非吸收梁鍾澹建立「陸訓小組」刺探軍情，策反孫立人，並打入海空軍及裝甲兵部隊，探取各該方面情報。于凱亦命蘇藝林潛入東南長官公署工作。其一切陰謀活動，均以配合當時軍事犯台企圖為主。

五、利用軍人身份，假借業務接洽或與親友閑談機會，以取得軍事情報。如梁鍾澹以請派體育教官為名，與第九十九軍鄒軍長洽談，從側面刺探該軍情報。宮樹桐蒐求第五十軍之駐地兵力實況，亦係從其各部隊同學閑談中得來。

六、匪對於學運工作之進行，首先吸收「優秀份子」加入小組，其工作方式如下：(一)加強本課學習。(二)為同學服務。(三)協助學校進步。(四)研讀影響思想書刊。然後逐步發展組織。在吸收新份子時，僅使其明瞭政治路線，而不知彼此之身份（在匪黨中之地位）及組織關係。對新吸收份子，不要求參加冒險工作，許以待「解放」後正式開始，以安其心。最後令其成立學生自治會，乘機把持操縱以進行「護校運動」響應匪軍犯台。「國防醫學院小組」之建立與發展，即採取此種方式與手段。

七、於大局動蕩期中，利用人類貪生怕死心理弱點，在我軍政人員中，選擇賦性怯懦，或意志不堅而好投機者，加以煽誘，供其驅策。以達到採取軍情及策反之目的。梁鍾澹、蘇藝林、宮樹桐等，即在此種圈套下，墮入彀中。

八、在我方軍事危急地區，乘機發動統戰工作，利用我軍公人員，對於淪陷後家庭負累及生活問題之憂慮。許以保障繼續留用為條件，誘其參加叛亂組織，供其驅使，藉以削弱我政府力量，以加速完成其軍事陰謀。匪膠東軍區統戰部建立「青島警察解放會」，誘騙李國萃等叛變，即係採用此種謀略。

丁、聯絡通訊

一、于凱、蘇爾挺、姜民權、盧覺慧、楊蔚、路××等，在押期中，利用理髮、洗臉、散步等機會，互相傳遞信息，其方法係將紙條密置於食物及用品中傳送。與監獄外通訊亦同。計彼等曾經使用，或教育同黨使用者有：(一)罐頭中。(二)菜盒提把螺絲中。(三)包巾角頭(送物食包巾留用，待第二次再送時調換)。(四)牙膏或藥膏中。(五)肥皂中。(六)以牛乳密寫於草紙或書本空白處，乾後置水中即可顯影。凡有密寫之處，均附有事先約定之特殊標誌，以資識別。

二、于凱在獄中，與已出獄之陳詩俊通訊，係用米湯將秘密文字夾寫於普通信件中，以碘酒顯影。並視函內所署之姓名為何，以暗示有無夾帶密寫。

三、于匪非與梁匪鍾濬之間，係採用單線領導方式。每次晤面，均為于匪親往高雄以電話約其外出，或於梁匪來台北時，依事先約定之時間與地點直接洽談與傳遞情報。

四、重要而大宗之情報資料，由于非親自隨帶出口，送往匪方，大性情報資料，如軍用地圖等，則先拍成底片，以便攜帶。

戊、應變方法

一、于凱對蘇爾挺、姜民權等，施行獄中教育時，有謂：「組織應變，弄通看守，暗中送糧」等語。其意即為，應將獄中人犯，分別情形加以組織。如遇匪軍攻台，或有其他良好機會時，即開始暴動越獄。此外在危急時期，獄中有斷糧顧慮，應事先勾通看守設法供應，或假借親友贈送食物機會密傳消息，使

未暴露身份之餘匪趕速停止活動。

二、于凱對國防醫學院小組參加份子，除葛匪仲卿外，從未暴露身份及組織關係。派張慶前往指導該小組活動時，亦不宣佈其姓名及身份，以防萬一組織破壞時被株連。

三、于匪非來台後，即領有兩份不同姓名之國民身份證。蕭匪明華被捕後，繼續以另一身份活動，據其向梁匪鍾濬透露，尚存有特務證（按即東部防守區司令部參謀白靜寅所供給之諜報證，白已併蘇藝林案判處死刑）一枚，以備緊急時脫險之用。

四、于匪於卅八年七月自港乘機返台時，在台南機場所填之「前往處所」為梁鍾濬之住址。但離機場後，立即告知梁某，如遇調查應予否認，既可藉梁之身份作為掩護，又圖避免追究。

五、于匪與梁鍾濬在台北之通訊與約晤地址，在短暫之時間內，曾變更三次，「狡兔三窟」，是之謂歟。

己、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于凱、蘇爾挺、楊蔚等在獄中活動，使用牛乳米湯等澱粉溶液密寫，或在用品食物中夾帶紙條連絡，均為原始而幼稚之秘密通訊方法，易被發現。主要原因為獄中環境困難而條件不備。但彼等仍冒萬險而為之。于匪以其僅餘之短暫生命，竊思效忠匪黨，蘇匪等受其鼓惑後，亦願冒死追隨到底，可見匪幫之思想控制魔術，確能發生巨效，殊堪警惕。

(二)于凱在獄中表示必死決心，以英雄姿態出現於囚衆之前，爭取他人敬仰，復縷述彼幼時家貧失怙

，寡母茹辛歷苦撫育長大，望其有成，今突遭慘變，晚景淒涼等家庭不幸情狀，以博取被誘惑者之同情。故蘇爾挺因情感衝動而接受其使命，此種發展工作之技巧，頗爲有效。

(三)于匪非認爲梁鍾濬係重要幹部，而採取單線領導方式與其接觸，原屬正確。但所約定之雙方聯絡通信關係，竟有陳平（另案判處死刑）蕭明柱夫妻與蘇藝林等多人。其後又向于凱蘇藝林暴露其身份，乃造成梁匪之厄運，實違反其工作原則。

二、我方

(一)辦案人員認爲于匪所領導之組織至爲龐大，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卅九年，即已偵悉。惜於當年二月一日開始行動時僅捕鄭臣嚴、王隆煜等人，主犯于非則於二月四日脫逃，致重要關係無法澄清。迨內調局於同年五月間速獲蘇藝林等犯後，對於潛伏陸總部之重要匪諜「靳振國」其人，仍無着落。故在發掘有關線索方面，抱定「打破砂鍋問到底」決心，臥寐以求之。不斷提訊在押人犯，探索可乘罅隙，以開闢進攻路線。果在同案人犯中，發現路××其人，自稱過去原係保密局人員，此次受欺騙，追悔莫及，倘予自新之路，則有生之年，盡爲報國之日等語。經一再考察，認爲確具誠意，乃賦予「內間」任務，開始偵查，於是破案基礎得以奠定。

(二)本案對臥底偵查部署至爲周密，技術運用亦甚巧妙。內線人員選定之後，首先不斷調整監房，頻頻提訊本案各犯，以分散彼等之注意力，並藉提訊路某之便，以了解其調查情形。不久果獲具體報告，又爲測驗路某之可靠程度，並暗中策應起見，復密派陳××同志僞裝人犯打入獄中，從事複線偵監。在派遣陳員之前，曾就下列各項作周密之設計：

1. 身份化裝部份：因陳員當時對匪黨理論及爲匪工作技術方面了解有限，乃令扮成屬於匪外圍組織

之小匪謀，以符合其身份。

2. 犯案情節部份：使陳員僞稱其外圍組織已被破壞，政府僅疑其涉有參加之嫌而加以逮捕。但不知彼實爲該組織之中堅份子，使同監匪犯深信陳員不至叛匪，復可於短期內獲釋，而放心加以利用。

3. 與匪犯接觸之技術部份：入監之初，應表示無限憂戚與自願不暇之態度，對他犯之囁語私語，故示漠不關心，更不主動探聽。俟有人向其探詢案情時，可徐徐吐露，如有主要對象與其接近時，可將庭上審訊情形向其傾訴。

因陳員能遵循既定計劃逐步進行，故能深得于凱信任。且于匪曾告以同監房內，有保密局內調局及保安處等機關所派人員僞裝匪犯，囑陳特別注意。而陳員之心理化裝技術尤爲可取。渠於某次「應訊」返監時，曾痛哭流涕不發一言，狀極悲痛。囚衆驚詢其故，陳僞稱被法官毆辱。於是各犯均表同情，于凱對陳員尤爲信賴，不數日即賦予出獄後之通訊連絡任務，並將陳之關係交與蘇爾挺。不過于凱甚爲機警，對付亦頗不易，某次「提訊」陳員後，立即續提于某問話，于入偵訊室時，聞有香烟氣味，並見被訊人席前留有烟灰，返監後立即盤詢陳員，幸陳能沉着答稱：「法官不但請吸烟，且親自倒茶，以表示其誠意，目的只在引誘吐露實情，但我絕不至被騙」等語。于乃深信不疑，並告陳稱，渠過去亦曾遭遇此種情形，囑其不可受溫情所動搖。又陳於進監後，發現另監人犯中，有熟識同鄉二人，故不敢出房散步理髮，偵查工作僅進行十餘天，即須將其「開釋」，以免被發覺，類此問題頗多，如稍不注意，均將影響全局。

(三)于凱自知已無生望，應付審訊，每作困獸之鬥，頑強蠻橫，不可理喻。但因我方在監獄鬥爭中收穫甚豐，對其過去活動情形瞭如指掌，可謂已達知己知彼程度。故於開始偵訊時，採取迂迴側擊戰術，

在理論方面，有時予以諷刺批評，以真理對付其邪說，有時開導勸勉，以打破其信念。在案情方面，隨時利用機會，突然拆穿其秘密，令其無限驚詫，以打擊其信心。數度接戰之後，對方左衝右突，無法解脫，泥淖愈陷愈深，終至精神崩潰。最後偵訊人員，緊握機會，利用人類求生天性，透視其心理狀態，優容說服。不惜唇焦舌敝以理論對理論嚴加痛擊，苦心孤詣，諄諄善誘，予以小恩小惠，使其完全轉變。不但坦白供認一切，且自願與張慶、姜民權等聯合發表「告台大同學及全台灣學生書」，以打擊匪方學運工作，在全部偵訊過程中，絕無以刑求供，亦為取得于匪心悅誠服主因之一。本案之能有豐碩成果，偵訊人員應居首功。

(四) 凡組織龐大之匪諜案，偵訊初期，對於為匪關係尚欠明朗之涉嫌份子，每易疎忽，本案設非再獲具體事證，則梁鍾濬、宮樹桐、蘇爾挺、陳詩俊、李國萃等重要匪犯，均將漏網繼續發展組織而禍根難除矣。

(五) 蕭明柱於其妹蕭明華被捕時，僅發覺曾供給于非經濟，判其驅逐出境處分，本案破獲後，據梁鍾濬自白書，可確認蕭與其妻梁御香均曾担負于匪之連絡交通任務，但夫妻二人現均已離台，無從究辦。

三、經驗教訓

(一) 據于凱供稱：「卅九年三月于非奉命返平，所攜走之資料中：1. 蘇藝林所供給之台灣十二萬分之一之軍用地圖、東南區陸海空軍聯合作戰計劃、基高兩港要塞圖、敵後游擊分佈圖。2. 澎湖方面：馬公要塞圖及兵力配備表、澎湖潮流風向及民情調查資料、列島詳圖。3. 鐵路方面：台灣鐵路分佈詳圖、車輛行車及交通破壞報告等。4. 空軍方面：空軍戰鬥序列（人事編制、各大隊實力、各機種性能）及有關地勤部門調查報告。5. 裝甲兵編製實力報告。6.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情報處（原文如此）內外勤人員姓名表

(含年籍級職等，係油印品)。7.電報密碼。8.師院學工報告。」等語，以上資料，一部份可能爲于匪基於心戰目的故弄玄虛擴大其詞，使我方感受威脅，而引起內部紛擾，故有將單位名稱，陳述錯誤者。但大部份亦可能確爲被竊取之重要軍事情報，足證匪幫潛伏滲透工作之深入，與當時我方保卫工作之疏忽。軍事機關門戶洞開，重要情報任人取擇，危險孰甚。且在于非逃亡之後線索中斷，潛伏各機關餘匪無法清除，禍根依然深植，故有關單位仍有依據當時情況，作嚴密清查之必要。

(二)過去所發現之匪方「監獄鬥爭」教育資料，僅指應付我方盤查偵訊時，如何掩蔽隱藏及避重就輕等技術運用而言。本案破獲後所了解之情況，應爲匪方「監獄鬥爭」之另一面，匪方在鬥爭進行中之經過，與我方反鬥爭勝利之情形，均有深刻研究之價值。由於本案所得之教訓，今後凡偵辦匪案，開始逮捕偵訊羈押之時，即應提高警覺，嚴防匪謀繼續活動，一面利用機會，妥善運用臥底偵查技術或內間，以擴大偵破，澈底摧毀其殘餘組織。

(三)匪諜份子因受匪幫思想魔術所控制，即使在萬分困難環境中，仍能千方百計力求發展組織，以達成其任務。以本案爲例，深信匪方過去在大陸時期，即已從事監獄鬥爭工作，且卓著成效。惜吾人一向未加注意，無從了解其實況，致損失極大。今後對於尚在執行徒刑期中，或刑滿出獄之匪犯，以及自首份子等，不能以其表面上似已歸誠就範，即疏於防制。應趕速改進獄中設備，於辦理匪案時，無論如何困難，均應將重要份子，與涉嫌較輕者，嚴予隔離。一面加強管理，消除一切可資互通聲氣之機會。對於刑滿出獄及自首份子，仍應不斷嚴密監視，以免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四)據李勉供稱：「在北平中學求學時，學潮澎湃，對共產主義急求了解，曾購赤色書刊閱讀，但因課忙，無暇作深刻研究，抵滬後，市面充斥此類書籍，因偶得同鄉會救濟金金圓券兩萬元，乃悉數購買

物史觀精義及普希金文集等書刊多種閱讀，遂致思想左傾。」等語。共匪文宣工作之普遍與深入，當爲赤禍橫流主因之一，尤以中等學校之青年學生，思想尙無中心，易受環境誘惑。我教育機關對過去之慘痛教訓應知切戒。有關單位對新聞書刊之檢查管制，更不可疏忽，此乃根本之計也。

(四) 據梁鍾濬第二次自白略以：陸總部內，極可能另有匪黨組織，于非對我素不信任，從未向我透露，平日亦甚少來鳳山，卅九年農曆元旦，突爲蕭明華被捕事，逕來鳳山相告，頗覺可疑。可能假借訪余之名義而另與他人連絡。實際上于之誘余加入匪黨，專爲利用余平日人事關係良好，各機關多有熟人。」等語。又于匪曾多次欲以匪黨書籍供梁閱讀，均遭婉拒。可見于、梁之間，純粹基於政治上利害關係而結合，並非思想信仰問題，故其關係至爲脆弱，梁某於陰私被揭穿後，深感悔恨，惟一旦省悟，能在冷靜中檢討被利用經過，發覺陸總部中尙有匪黨組織之可能性，極值重視，惜當時未能善加運用，深入偵查，殊感遺憾。

(五) 于非於卅八年初，將其爲匪身份告知其同學宋志斌後，在台之北平師範大學師生如張光燾等，甚至更高級人員，均已知情，但未有檢舉之者，此種姑息養奸與觀望時局之態度，極爲危險，至堪警惕。

(六) 于凱在真理之前低頭後，蘇藝林、梁鍾濬、蘇爾挺、宮樹桐、陳詩俊等，因全部秘密揭發，精神均陷於崩潰狀態。乃於被分別提訊時，互相攻訐怨謗，醜態畢露，可笑亦復可憐。共匪慣用辯證法矛盾律，以從事統戰工作，破壞敵人團結，發展組織，但始終無法統一其自身之矛盾。吾人在對匪鬥爭過程中，因匪幫之窮凶極惡，有時亦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然而在真理之前，終必無所遁形。故今後吾人之鬥爭要訣，在思想信仰立場上，必須處處以真理攻破邪說；在謀略與技術之運用上，不妨以其人之道還

治諸其人之身。如能隨時隨地把握此項原則，自可穩操勝利左券，且將無往不利焉。

庚、附 記

蘇藝林及于凱二匪，均已另案判處死刑。並分別執行在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梁鍾濬	男	39	河北無極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陸總部上校副處長	三八年四月	匪一陸訓小組一負責人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死刑	
宮樹桐	"	36	河北景縣	軍校十四期及陸大廿二期畢業	八十師作戰處少校代組長	三八年八月	擔任刺探軍情任務	"	
蘇爾挺	"	24	浙江平陽	台灣大學經濟系肄業	學生	三九年四月	擔任重建組織任務	"	
陳詩俊	"	27	福建龍巖	曾任花蓮瑞美國校教員	穗豐國校教員	三九年三月	擔任花蓮山地組織任務	"	
遲紹春	"	25	山東文登	國防醫學院肄業	學生	三九年二月	擔任發展組織任務	"	
李國萃	"	30	山東棲霞	曾任青島市警局雇員	工	三八年一月	負責發展匪一「解放會」任務	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	
張敏生	"	25	山東平度	曾任青島市警局警員	高雄國際無線電學校職員	三八年四月	參加「解放會」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勉	"	27	山東安東市	國防醫學院肄業	學生	三九年四月	參加「學習小組」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孝敏	女	23	河北武清	"	"	"	"	"	"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宋立卿	男	33	河北武強	陸大廿二期畢業	第六軍少校參謀	"	"	"	"	"	明知爲匪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甲寰	"	34	湖南臨湘	陸大廿二期畢業	第四十五師少校參謀	"	"	"	"	"	"
王詩品	"	32	山東荷澤	軍校十四期畢業	第三十六師中校中隊長	"	"	"	"	"	"
王超羣	"	34	山東諸城	曾任小學教員	海軍造船所文書	"	"	"	"	"	"
王恕銘	"	35	"	"	公園國校員	"	"	"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元月二日以(41)安潔字第1075號判決書，報奉國防於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41)防隆字第1221號代電核准，並將李國萃一名，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罪名，改判死刑。

死刑執行日期：宮樹桐、蘇爾挺、陳詩俊、遲紹春、李國萃等五名，於四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執行，梁鍾濬一名於四十二年三月三日執行。

檔案文號：
法保
42
276.11
60

匪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新竹縣。

甲、案情摘要

林初階於三十八年二月間，在竹東水泥廠工作時，與匪幹劉光榮結識，經劉匪影響教育，至同年四月間調竹北赤柯山工作，劉匪乃將林初階與彭匪易雄，鄭匪香廷等編爲一小組，曾呈繳自傳一份，經常參加匪黨小組會議，閱讀匪黨文件及反動書刊，至同年八月間，林匪初階以赤柯山離竹東路遠，常不參與開會，匪黨乃派彭匪欽嗣前往聯系，并在赤柯山工人中發展組織，於同年十二月由彭正式吸收加入匪黨組織，担任匪黨赤柯山支部書記，乃積極學習，曾閱讀「人民民主專政」，「資本論」，「學什麼」，「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黨員手冊」，「向羣衆學習」等反動書刊，三十九年夏曾先後吸收盧阿道、鄧材維、呂炳有，范家土、鍾錦繡等參加匪黨組織，并領導開會討論時事，收繳黨費等工作。三十九年二月初，匪幹傅慶華率領傅魁前往赤柯山試驗自製手榴彈，林匪曾將竹東水泥廠採石用之膠質火藥一條，雷管三個，導火線五十公分供給傅匪爲裝置手榴彈之用。傅傳魁係已決匪諜傅慶華之堂侄，三十九年春曾受傅慶華之命代製黑色炸藥二十格蘭姆，并接受傅匪慶華新台幣一千元，向朱德傳處購買黃色炸藥二百磅，除交傅匪慶華二十磅外，并爲代製手榴彈三枚，於三十九年二月間與傅匪慶華前往竹

北赤柯山試驗，因不慎將傳匪慶華之手炸傷。黃連勝、張文成二人明知林昶階等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九年十月間，據關係同志報稱：台灣水泥公司竹東水泥廠採石課赤柯山採掘股股長林昶階，平日言論左傾，行動詭秘，與一彭姓青年經常秘密來往，且該彭某約二十日必來赤柯山與林聯系一次，似有匪諜活動嫌疑等情。該局據報後，乃指飭當地佈置之偵防人員展開偵查，并積極爭取內線之建立，偽裝灰色身份與林某接近，進行內在偵查。嗣建立該水泥廠工務員王龍昇（化名）爲內線，經我內線人員對該林某接近拉攏，已獲得林某之信任，密邀我內線同志參加匪黨組織，自後王同志即受林匪領導，學習匪黨理論，并參加實際活動，王同志乃將林匪交其閱讀之油印匪黨黨章及匪黨對地工指示文件，乘機秘密撕下兩頁，以爲破案時之佐證。至四十年元月間我偵查人員乘林匪下山接洽公務之際，秘密偷起林匪宿舍內皮箱，發現林匪皮箱內有反動書刊「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簡史提綱」，「中國革命運動史綱年表」，「美國政治剖視」等四本。迄至四十年二月，經內外配合偵查結果，已發現林匪於卅九年春曾與不明姓名之二青年在赤柯山後山火藥庫附近秘密試驗炸藥，因不慎將其中一人雙手及面部炸傷，到竹東水泥廠附近蕭外科醫院醫治，有該處工友呂鶴壽目擊。并另查明林匪之上級爲彭欽嗣，經林彭二匪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之工人農民，計有盧阿道、范家土、鄧材維、鍾錦繡、呂炳有等人，赤柯山工場潛伏有自北部方面轉遷該處之逃犯葉榮富一名，該工人農民黨員均每月向林匪繳納黨費，且不時舉行小組會議或作個別談話。本案原可繼續培養，深入了解，惟以赤柯山接近高山，幅員遼闊，守候該偵查風俗言語均多不便，且各匪以政府嚴緝逃犯，警覺甚高，過去已獲得情報，匪徒在該地試驗炸藥，恐遷延時日，匪徒製造暴亂行爲，影響社會治安，乃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派員前往部署破案，至二十二日先捕獲林昶階、葉榮富（經即行說服交出匪黨組織關係後，乃建立爲內線秘密釋放，秘密運用，向上追跡匪黨組織）、盧阿道、鄧材維等匪，後繼續逮捕傳魁、黃連勝、張文成

等人，并搜獲黃色炸藥一百八十磅，移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辦法。

丙、陰謀活動

- 一、利用讀書會或研究會，以研究水泥生產製造情形，以教育工人，從中收吸。
- 二、以同事關係，先行建立相互間情感，再以反動書刊誘使閱讀，再行相機吸收。
- 三、以設法提高工人待遇，解決生活上困難為詞，儘量同情工人，加以接近，進而教育吸收。
- 四、破壞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煽動農民反抗地主，挑撥農民與地主間之矛盾，藉以發展組織。
- 五、秘密製造手榴彈，準備於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之用。
- 六、蒐集竹東水泥廠資產及生產資料，準備供匪幫接收參考之用。

丁、聯絡通訊

- 一、由匪幹派專人聯絡。
- 二、聯絡接頭地點，多在公共場所，如汽車站，市場附近等地。

戊、綜合檢討

- 一、本案於發現線索後，即能建立內線，進行內在偵查，故有美滿結果，嗣發現匪徒在山上試驗炸藥，恐有暴亂行為而予偵破，本案之破獲，對台灣社會治安之安定，實有其不可磨滅之功。
- 二、在破案中，能迅將所獲匪諜予以說服後即行釋放，以逃犯身份，向匪黨組織聯系，向上追蹤，此純屬謀略上對匪鬥爭之成功。

己、附記

林勛階自被捕後，對於破獲竹東匪區委鄭香廷彭明雄案及協助偵查監犯貢獻頗大，犯罪後深知悔悟，姑予減輕其刑，用示矜卹，而勵自新。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黨派	黨職	處刑情形
林祜階	男	28	新竹	業 台中工業學校畢業	竹東水泥廠採掘股長	三八年 一二月	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傅傳魁	"	30	高雄	業 日本九州熊本工業學校畢業	技士 台北工業試驗所			為叛徒製造彈藥處死刑
盧阿道	"	27	新竹	國校畢業	竹東水泥廠赤柯山採石工人	三九年 夏	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鄧材維	"	42	新竹	小學肄業	竹東水泥廠赤柯山採石工人	三九年 夏	黨員	"
黃連勝	"	34	新竹	國校肄業	農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二年
張文成	"	30	新竹	國校畢業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六月七日以(41)安潔字第(1840)判決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十四日(41)防隆字第(1855)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檔案文號：
FA1.1
235

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四月——四十一年四月。

偵破地點：台灣全省各縣市。

甲、案情摘要

陳福星（老洪）於三十五年在台南任鳳梨公司第三廠代廠長時，因目擊陳儀主台政治腐敗及接收人員貪污舞弊情形，因而對政府不滿，乃思以政治改革爲己任，常與同學李義成討論政治時事，嗣由李義成之介紹認識李媽兜，再由李媽兜之介紹認識匪台共省委書記蔡孝乾，至三十五年秋由蔡孝乾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並奉蔡之命與李媽兜、陳文山等於同年十一月成立匪黨台南市工委會，嗣轉任台南新豐農業學校校長，乃由蔡孝乾介紹匪幹林英傑等多人到該校任教，冀圖以該農校作溫床，爲發展組織及羽翼匪謀之淵藪，並密藏武器在校，以爲暴亂之用。至三十六年十一月間林英傑身份暴露，被警察圍捕，陳福星乃潛逃至基隆中學鍾浩東處，秘藏三天，乃轉遷桃園中壢義民中學姚錦處，嗣即奉匪黨上級之命至台北南嵌林元枝處，協助林元枝教育匪黨份子工作約三月，又奉命至北部鐵路沿線擔任教育工作，至三十七年春匪黨強調提拔台籍幹部，乃即奉命領導新竹以北所有匪黨組織，先後領導匪幹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黃培奕等，積極展開叛亂活動。至三十八年冬匪台共省委會被破獲，匪省委書記蔡孝乾等被捕，逃亡匪幹因鑒於城市與鄉村社會基礎薄弱，生存不易，使「黨」的組織陷入極度混

亂地步，因客觀形勢對彼不利。估計必須經過長期艱苦的鬥爭階段，才能把「黨」的組織保留下來，在此過渡時期，匪黨乃採取獨立作戰，互覓聯絡，退守保幹，在鞏固中求發展，利用地方性，封建性的勢力深入隱蔽，與羣衆打成一片，積極向鄉村謀取發展，準備等待時機，重新活動。

三十九年五月，以陳福星爲中心之北部台共組織已設法與匪共中央取得聯系，接奉匪共中央一九五〇年四月指示，乃即召集全省高級匪幹商討建立臨時領導機構，開始重整組織，至三十九年底，全省各地匪黨組織已再具規模，廣即發出「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檢討過去失敗教訓，具體指出以後工作方針，再度展開活動。在重整過程中，匪幹周慎源與主要負責人陳福星發生歧見，不服陳之領導，陳乃於四十年春改組領導機構，開始整風，發出「向偏向鬥爭」一文，列舉一般台灣知識份子的特點、弱點、和所謂台灣「革命知識份子」的偏向、包袱，並指出改造道路，作爲整風之中心材料，希望重新堅強組織，取得勝利。

重整後匪台共省委組織，因鑒於過去「省工委」時期策略活動上之錯誤，實由於大胆放手做法，忽略組織原理，犯了求多不求精的偏向，且對城市幹部教育上，偏於理論教育的灌輸，不能與實際工作相配合，而對鄉村幹部教育上，則偏於實際工作的領導，而忽略理論灌輸的配合，關於策略性的教育工作做得太不夠，因此在客觀形勢「惡化」時，個別黨員缺乏工作能力，個別組織沒有單獨作戰經驗，致使組織鬆懈受潰敗。失敗的教訓，豐富了匪黨的叛亂經驗，而使他們真正鑽入地下，因而組織策略上有重大轉變；組織發展，由城市轉移至鄉村，由學校轉移至工廠，選派幹員，滲透政府機關及公營專業機構作長期潛伏，並監視我方工作人員，利用台灣當前形勢及民間政治或封建派系，積極操縱、控制、以發展其秘密組織，而在鬥爭方式上，亦跟着起了轉變。由武工活動到利用合法，運用我方合法團體，民意

機構，基層組織，及地方自治，派系矛盾等幕後策動，提高羣衆反政府情緒，擾亂治安。利用地方自治選舉及地方派系等，進行種種公開鬥爭。利用三七五減租政策，煽動農民反抗地主，故共匪有把「三七五減租與黨的工作結合起來」的號召。運用勞動方式創立基地，在勞動中求生存、求生活、求安全、求工作，在勞動中團結羣衆、教育羣衆、爭取羣衆同情，利用山鄉行政薄弱的地區，建立據點，創立基地，努力「跳圈子」。從整風到「反特務鬥爭」，加強氣節教育，訓練必死決心，清除不穩份子，健全支部，鞏固組織，着重調查研究，注重情報工作，研究「反特務鬥爭」技術方法。從鄉村轉移到山上，加倍吃苦，禁止坐火車、坐汽車、走公路、走大路；必須走小路、走夜路，反對太平觀念，時時提高警覺，要住山寮、住山洞、住溪邊、住荒地、住叢林等。

匪黨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在我情報治安單位密切配合有計劃佈偵下，從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破案，首先破獲匪新竹、竹北區委所屬赤柯山支部，接連破獲新竹、竹東區委會及所屬水泥公司支部，石油公司支部、竹東林場支部、新竹市委及所屬街頭、紡織廠、石油研究所、鐵路等支部，暨一個統戰小組，至五月二十二日又在雲林地區破獲匪黨虎尾斗六區委會和海山區委會所屬資料小組，再發展至台大工學院支部，海山區委會及所屬鶯歌、圳子頭、烏塗窟、大溪等支部，中壢支部、三灣支部、苗栗支部、台北師範學校學習小組，捕獲匪省委書記陳福星、省委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等暨地委、區委、支部書記、幹部、黨員、外圍關係共計四百一十九人，秘密策動匪黨黨員和羣衆關係自首者五十餘人，繳獲匪黨武器計：短槍十三支，炸藥一百八十磅，手榴彈十一顆，搜獲匪黨省委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一至三月工作總結等秘密文件暨反動書刊共二百一十九件。

曾永賢於三十四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時，即參加日共外圍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三十五年

五月回台灣後，即與謝匪雪紅發生聯系，受謝匪影響教育，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時，與張坤春在苗栗銅鑼組織「維持會」，至三十六年六月由李喬松之子介紹，洪匪幼樵監督下宣誓加入匪黨組織，三十六年多吸收徐木火參加匪黨組織，先後建立桃園、銅鑼二個支部，並領導該二支部展開組織發展工作，至三十七年三月接受陳福星領導，乃將桃園支部及其所屬工作交給黃培奕，轉而領導竹南、苗栗地區工作。劉興炎於三十八年元月間由殷啓輝介紹與陳福星認識，由陳福星吸收加入匪黨組織，曾先後吸收鄭香廷、彭明確、羅吉勝、彭有財等參加匪黨組織並加以領導，同年七月，在台北因遺失匪黨文件，恐身份暴露，遂開始逃亡，同年十月領導關西、新埔、馬武督等地之匪黨農村活動，三十九年春領導竹東工作，並建立赤柯山工人支部，担任匪首老洪與殷啓輝之交通。林希鵬於三十七年九月在省立師範學院肄業時，由同學陳金目介紹參加匪黨組織，被指定為師範學院匪黨支部支委，領導兩個小組，曾吸收李建章參加匪黨，同年十一月師範學生自治會成立，奉匪命參加該自治會理事會，領導策動學潮，至三十八年七月因身份暴露逃亡，由張志忠移由陳福星領導，開展桃園至新竹鐵路以西海岸地帶工作。黎明華於三十三年在原籍廣東由匪幹徐兆鵬勸誘參加匪「東江縱隊」，同年冬由李匪冲徵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先後任匪「東江縱隊」政工隊員、文化教員、民運隊員、連隊代理服務員、參謀等，三十四年十月與匪失却連絡，逃歸梅縣。三十五年冬來台謀職，同年五月至中壢義民中學任教員，嗣由洪匪幼樵設法重新恢復匪黨組織關係，交由張匪志忠領導，曾先後吸收張旺、姚錦、宋增勳、范新戊、周耀旋等參加匪黨組織，建立中壢、楊梅二個支部，與海岸地區湖口、紅毛沿海一帶羣衆據點，曾為匪編撰「怎樣開展台灣人民游擊戰爭」、「中國革命運動史編年表」，及「新聞簡報」小型報，出刊四期後停刊。三十八年冬參加匪竹南總支部開展竹南地區羣衆工作，三十九年五月參加匪苗栗地區「黨委」工作，領導一個工

作組開展大湖、苗栗、三義三角地區之山區工作，四十年二月參加重整後台共省委組織，聯系北部海岸地區與竹南地區工作，單線領導周耀旋，代表匪首老洪與劉興炎聯系，其領導範圍南至竹南，北至桃園。蕭道應於抗戰時期在廣東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東區服務隊任隊員時，曾接受左傾思想之教育，三十四年夏匪黨廣東「東江縱隊」派薛某與蕭聯系，至抗戰勝利後失却聯系，三十五年冬復與薛某取得聯系，由薛某介紹張匪志忠，三十六年冬由張匪志忠介紹參加匪黨，接受張匪領導，担任上層統戰與社會調查研究工作，至三十七年春担任台大醫學院匪黨支部書記，三十八年冬因潮州中學教員劉匪特偵被捕，蕭道應為恐牽連，乃開始逃亡，投奔黃匪培突及匪首老洪請求收容，三十九年六月至苗栗縣苑裡、後龍各鄉鎮幫助林匪元技開關中部地區工作，四十年負責開關南部地區工作，四十一年元月由南部「撤回」中部參加匪黨省級「幹部會議」，協助老洪策劃全地區活動。

乙、偵破經過

壹、線索來源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九年十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台灣水泥公司竹東水泥廠採石課赤柯山採掘股長林祜階，平日言行詭秘，不時閱讀反動書刊，極為可疑，當經運用關係，在林祜階週圍建立內線，對林匪活動情形，獲得相當瞭解。該局早於三十九年三月，即查悉嘉義虎尾鎮住民謝達、陳百合等於日據時期曾參加農民組合活動，光復後仍組織人民同盟會，秘密活動，至四十二年二月，又據關係同志密報：嘉南大圳水利組監工林阿路，平日與謝等往返密切，不時閱讀左傾書刊，乃指定原報同志設法接近了解，至同年四月間，搜獲林某撕毀之紙張數張，經核閱後，發現確為匪共教育書刊之殘張，對謝、林

等匪嫌身份，獲得進一步之瞭解，嗣有偽造台幣通緝犯翁西夷向該局地方單位自首，並檢舉虎尾鎮住民謝達、謝秋陽爲匪黨份子，謝匪家中並窩藏其上級領導人廖某，以及由北部潛來不知姓名之匪黨份子。該局綜合以上情報，及審核所獲匪黨書刊研析結果，當確定各該地區，必有匪黨份子潛藏活動，乃指派幹員於四十年四月間，分赴上開各地，佈署破案準備。（線索來源與佈偵情形，均詳破獲匪黨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及雲林、斗六區委二案，故從略）

貳、破案經過

一、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竹東捕獲匪竹北區委赤柯山工人支部書記林昶階及黨員鄭材維、盧阿道與馬福山農民小組組員黃連勝、張元成等五名，根據林昶階口供，以及事先偵查了解之情況，於同月二十五日又在新竹竹東水泥廠、竹東林場、中國石油公司竹東油礦等重要生產機構破獲匪新竹地委所屬之竹東區委及水泥廠、油礦、林場三個支部，逮捕竹東區委書記鄭香廷、區委彭明雄、羅文通、以及所屬匪黨黨員鄭書六、彭紹昌、楊熾森、彭金鑾、陳英浪、林政金、曹修育、羅仁晃、李義豪、陳其耀、陳英傑等十四名，並在匪區委彭明雄住所搜獲匪黨指示文件及教育書刊三十三種，其中有「台灣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以及「關於特務活動方式與對付方法」兩文件，均係三十九年度匪共台灣省省委被破壞後匪黨台灣重慶後省委組織所發出之指示文件。五月十一日又據秘密自新人葉榮富所提供資料，破獲匪新竹地委所屬新竹鐵路支部組織，捕獲支部書記兼車段小組長王顯明，機務段小組長鄒秋徒，機車廠小組長王添進，黨員陳傳枝、陳榮標、楊波、蕭清安、許炳桐等八名。嗣根據王顯明提供資料於五月十三日在新竹市區將匪新竹地委兼新竹市區工作負責人黃樹滋一名秘密逮捕，再根據黃之口供，逮捕新竹

情報小組長張金潭，組員李九、李喬松，新竹紡織公司支部以及街頭支部所屬黨員王如梁、鍾色、楊水木、朱偉煌、余榮清、火柴公司個別關係王阿煥等十名。

二、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在雲林縣虎尾土庫一帶逮捕匪台灣省重整後省委資料組長兼海山區區委王子英、虎尾斗六區委廖學信，小組長謝秋陽，以及所屬黨員張順視、謝達、謝賞、張笨、陳傳、張阿來等九名，並搜獲匪黨指示文件及教育書刊七十五種、手榴彈二枚，其中有「省委會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海山區工作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怎樣接近農民」，「關於健全支部與鞏固組織」等文件，均為匪重整後省委組織所頒發之重要文件，執行時王子英廖學信二名，曾企圖投擲手榴彈抵抗，幸經行動人員及時制止，始未肇意外。五月二十日又根據廖學信謝秋陽等口供，逮捕虎尾斗六區委郭慶、及匪黨黨員陳明和、廖崇源、廖我、鍾和德等五名，並在各獲犯口供中發現雲林縣參議員廖清纏及雲林二崙鄉公所總幹事鍾心寬均為虎尾匪斗六區委，當經派員前往拘捕時，該匪等已事先逃逸。六月五日又根據謝秋陽口供逮捕匪小組長廖坤林，旋復追訊廖坤林供出同黨廖森元、施純忠、李錦榮、李永木、陳天技等五犯，於同月七日逮捕。

三、在雲林獲案中之匪台灣重整後省工委資料組長王子英，為台大工學院支部書記，因身份暴露，乃潛逃至桃園地區藏匿，後任匪海山區工作委員會委員，先後曾由匪首林元枝、周慎源、張志忠、陳福星、黃培奕等領導，因北部環境惡劣，奉匪黨之命轉移南部，在雲林謝秋陽家潛匿，故認定王子英對北部匪情定能洞悉，乃帶來台北，加緊說服追訊，根據該犯口供，於五月二十八日在台北縣屬鶯歌樹林一帶拘獲匪台共重整後省委會資料組組員郭維芳，格斃拒捕匪海山區武裝小組長簡錫煌，及捕獲匪黨黨員簡得旺，匪嫌份子黃萬言、黃則興、黃奕祿、黃則潤、黃大鵬、黃天順、黃奕雨等九名。至六月一日復

根據獲犯所供在雲林逮捕匪高級女交通高草，及荊桐支部書記廖丁賀、匪黨黨員林清爽、張竹樹、陳長庚、余新甲、程日華、匪嫌高粉（女）、李最、黃阿溥等十名。

四、匪高級交通高草獲案後，乃由雲林解台北追訊，乃供出匪幹蕭道應及其妻女匪幹黃怡珍在南部潛匿住所多處，賡即指派幹員馳赴屏東緝捕，由六月四日起先後在屏東縣屬麟洛竹竹田等地捕獲匪黨及匪嫌份子楊源盛、邱嫌娟、曾恩鄰、楊玉梅、黃運妹、蕭彩祥、蕭東應、戴寬鄰、蕭秀珍、蕭秀成，黃榮祥、吳華平、吳天賜、潘安孝、羅阿女、林孝員、林新雲、林英雲、楊錦雲、吳金池等二十名。嗣又於六月十一日在台東緝獲逃匪吳傳及窩匪犯王煥章二名，六月七日在花蓮捕獲匪黨黨員高文財一名。

叁、配合行動

前內政部調查局自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竹東破獲匪案起，在初期行動中，曾函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警第二總隊迫砲中隊，新峰區山地指揮所、新竹、雲林等警察局協助，在配合行動中，均能通力合作，精誠無間，致使整個案情之發展，獲助甚多。該局為擴大事功，有決心將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全部予以撲滅，乃於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將全案偵查詳情函請台灣省情報委員會統籌辦理，嗣決定由台灣省情報委員會、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調查處三單位組成「特種聯合小組」，專門偵破本案，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辦公，由各單位調派精幹人員集中辦公，統一指揮各縣市地方單位工作，以期集中心力，擴大偵破。

肆、謀略運用

一、從破案中建立特情：當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竹東破案之前，經我內線人員了解葉榮富爲匪黨工人支部黨員，該支部於三十九年六月繼匪省工委被破壞後，乃奉上級林佳楓之命轉移新竹地區，交由彭欽嗣介紹至赤柯山林附近處潛伏，改名林添貴，以做工爲掩護繼續活動，按月與彭密晤一次交換意見取閱文件，乃先一日予以秘密逮捕，漏夜說服，經交出匪黨新竹鐵路支部及紡織支部線索，經考驗其忠誠坦白後，秘密予以訓練，並切實封鎖葉被捕消息，另設計散佈葉未捕空氣，着葉僞書自竹北發出家信暗示脫險，俾使此一消息自其家屬傳播至湖口方面匪據點，藉多方保留其運用價值。據葉報告彼四月間與其上級交通彭欽嗣在新竹圖書館晤面時，曾約定五月二十日在新埔公路上晤面，經飭辦理內線人員工作手續，規定代號爲甲十號，代名爲李金良，乃秘密釋放，令其以赤柯山組織被破壞無處潛伏爲由，深入湖口匪據點，從竊了解匪上級組織之內幕及與武裝聯繫情形。葉釋放後，暫潛伏於其姊住宅，由其姊與另一鐵路支部逃匪蔡宗霖之母聯系，再透過蔡母關係與逃匪林佳楓之父取得聯系，擬逮捕周匪慎源與林匪佳楓。利用甲十號內線策動匪諜林逢祥秘密自首，協助工作。至七月十二日根據甲十號所供給情報，逮捕匪重整後省委劉興炎，經說服劉後，利用劉與省委黎明華會報時間，於同月十七日逮捕黎明華，復利用甲十號內線與秘密自首人林逢祥於同月二十五日於新竹市郊擒獲匪省委林希鵬。至同月二十八日由甲十號說服海岸地區在逃匪幹蔡宗霖秘密自首，建立爲內線規定代名爲陳阿炳，代號爲甲十一號，擬追捕匪幹林佳楓及匪要周慎源。在偵破本案時，曾繼續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建立匪黨份子林新喜、李集忠、謝發樹三名爲內線，規定代號爲甲十八和甲十九號甲二十號。並在匪黨份子潛匿地區，秘密利用匪羣衆關係，建立反偵查網，以增加偵防觸角，追跡潛匪。

二、保留線索，深入滲透：當四十年五月十三日逮捕新竹地委黃樹滋經說服交其所領導匪黨組織後

，乃保留新竹街道支部及石油公司支部，以待匪黨上級派人整理聯絡，使能發揮內線工作之效能，嗣於同月二十四日將新竹街道支部負責人張金海說服秘密自新，秘密控制運用。當新竹地區破案時，從監獄臥底人員中發現被捕匪黨份子鄭香廷、林祜階等，尚保留有個別匪黨線索，亦未予逮捕，以待繼續培養深入，其中以（一）竹東國民學校教員李保榮，（二）北埔國民學校教員梁意志，（三）北埔南坑村彭銘昌等三人，均與匪重要幹部劉興炎、彭欽嗣關係密切，乃派幹員偽裝獲犯鄭香廷、林祜階之同監釋放犯持鄭、林介紹函前往聯系，發展情形甚為良好，上述三匪犯均極信任，並表示關心鄭、林在獄情況，且予我工作人員設法找尋隱匿地點。

三、預佈監獄，派員臥底：當匪犯逮捕後，為配合偵查審訊工作之發展，乃預派台籍精幹工作人員為臥底，藉以了解獲犯之心理情況及生活習行等，當鄭香廷、林祜階逮捕後，從監獄臥底中，發現其尚保留匪黨線索甚多，乃秘密派員持偽介紹函予以聯系，加以窮追。新竹地委黃樹滋逮捕後，對我臥底人員表示：「威脅利誘均不能使他就範，唯一使他低頭的，只有進行思想上的說服工作」。乃調派有理論素養之同志，積極從理論上加強說服工作，卒能使之自新，交出所有匪黨組織及全部線索。當匪重整後，省委劉興炎於四十年七月十二日被捕後，為欲急速使其轉變，俾能向上追跡匪省委會書記老洪，乃在監獄中預備臥底人員二人，以一正一反方式分別予以刺激，慰問，或故示堅強之姿態以刺探其心理動向，早日促進其轉變，故成功非常迅速。

四、着重說服工作，並運用自首自新人員集體說服：本案所獲較高級匪幹，主要利用說服工作，使其思想轉變，反為我用，以加強肅清工作，新竹地委黃樹滋被捕後，曾利用蘇藝林案自首自新人員加以集體說服，以親見經歷過程，現身說法，詳釋政府今日對匪諜份子寬大為懷之德政，促彼早日自新，勿

自閉求生之路。其他如匪省委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等，均針對其多年疲憊艱困之流離生活及家人以後之依靠之心境，予以愛撫慰說，使其心理上有所慰藉，並依據監獄臥底或其他方面所獲之正確資料，加予實訊，揭破其偽裝弱點，另從理論與現實各項問題，多方爭取說服。

五、耐心佈置，摧毀匪黨重整後省委領導機構：匪黨重整後省委組織，經我情報治安機關配合行動後，至四十年八月止，匪地下主力被迫從桃園、新竹，轉移至苗栗地區，該地區在地理環境上，存在着複雜的山脈、溪流、與綿密保安山林，形成一個與匪有利的山川地帶，且該地農村副業（農人多種香茅油並從事燒炭生產）發達，需要大量生產勞動力，在客觀條件上亦有助於匪黨畸形活動，同時據各方面的線索分析判斷，匪首老洪及其領導幹部曾永賢、蕭道應等，均潛竄於這一地區，企圖生存和發展。根據上述地形與山區農林社會的特有環境，如果要進入苗栗山地進行佈置滲透之工作人員，必需具體幾個基本條件：

- (一) 有勞動經驗的知識份子，並懂客家話。（苗栗是客家人生活地區）
- (二) 與老洪或曾永賢等有組織上淵源。
- (三) 在苗栗地區有自己的社會關係，可以初步立足，作為深入的跳板。

根據上列幾項需要，如在我方工作中找尋符合這類人員，事實上很難找到，因此；唯一辦法是向敵人內部去找，經過自新人劉興炎、黎明華（他們曾領導該地匪黨組織活動）等建議，認為祇有匪黨新竹地委所屬幹部范新戊去担任這項任務為最恰當，因為老洪於三十九年把領導機構設在新竹與桃園邊界時，范曾與老洪見面老洪心目中的老范，是一個誠樸的老實人，同時老范是客家人，又是知識份子出身的勞動者，在苗栗方面更有良好社會關係，如果能將老范逮捕，使其真心轉變，效忠政府，以逃亡匪

幹身份，轉移到苗栗去，如在技術上做到絕對保密，則覓取匪黨上級聯系，較有希望。四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趁劉興炎與老范會報期間，在極秘密行動中於新竹山區把老范逮捕，經一星期說服，老范憬悟前非，表示決心走向新生之路，於是我們以研討方式提出上述計劃，徵求老范同意，老范當即接受本項任務，並提出下列積極意見：

(一)出發前皮膚要晒黑，表示他是以勞動方式隱蔽下來的。

(二)從新竹去苗栗，不坐火車汽車，而走山路，這樣可以在報告工作時，不露出馬脚。

(三)認為這個工作是長期的，曲折的，單是匪黨上級對他的考察，預料當須數月之久。

經研商決定後，老范於四十年九月初即前往苗栗山區，利用農村社會關係展開勞動，在勞動中接近匪黨羣衆關係，目的是要匪黨羣衆向匪幹反應「新竹方面有這樣一個同路人南下」，而誘致匪黨來進行考察與聯系，至同年冬匪黨正式派匪要會永賢與老范恢復聯系，但仍採取慎重的單線領導方式，並繼續考察，鼓勵老范獨立作戰，跳出舊據點，開闢新據點。

六、建立灰色據點，以適應匪犯需要：匪幹們經多年流蕩之後，他們希望能找一個安適的山洞與草寮，且需要米與鹽，我內線人員老范為適應匪幹之要求，在我工作人員秘密幫助下，在山線鐵路三義東南方面山區，開闢了一個偽裝的羣衆據點，而且具備下列幾個與匪有利條件：

(一)與老范新竹方面的據點，沒有橫的關係。(這時老范已割斷了初到苗栗時的舊點)

(二)新的羣衆關係是一個開明的自耕農，有足够的餘糧可以供給匪黨，並在他的香茅園中搭草寮，可以供給住宿，且有二甲左右面積的私有山林可以作為匪黨掩護住所。

(三)可以訂閱報紙，供給匪幹閱讀。

四本身是一個家長，有控制全家的權力。

老范把這個新據點建立情形向匪黨「上級」報告後，進一步獲得「上級」信任，至四十一年一月底，匪首老洪在會議中突然出現，接見老范，並暗示將在適當時機直接領導老范，要求老范儘量向台中方面打開新點，替「黨」開闢一個安全的後方。至四月二日老洪將自南部撤退至苗栗地區的匪要蕭道應夫婦交給老范，安頓在偽裝據點內，四月十日老洪將一個秘密山洞交給老范與蕭使用，並決定二十六日在該山洞舉行會報，總結一年來工作。

七、建立交通聯絡網，以適應工作要求：內線與我方工作同志的交通聯絡佈置，在基本上做到照顧內線體力與便利內線行動為目標，在技術上做到不為匪黨發覺，並逃避軍憲警檢查。故凡是鐵路公路沿線，及大路牛車路都須避開。內線與我方工作人員會報，必須繞小路，兜圈子，專揀人跡罕到之處。領導內線的工作同志，必須把城市工作的習慣與做法全部丟掉，而化裝為台籍農民，經常匍匐行進在山道崖坑中，或俯臥在溪床裏與內線會報。除了領導同志定期直接定期與內線會報，並在內線活動地區的外線小鄉鎮建立三個灰色交通站，準備內線萬一與我們脫節，或臨時有急需時應用，各個交通站必須配備有素養同志在適當掩護下住在裏面，必要時可代表領導同志處理問題。

八、聲東擊西，趕匪入洞：內線老范絕對獲得匪上級信任後，我方工作同志乃於三月中旬在鐵路海線苑裡、日南兩站，與山線苗栗大安間的四角地形，選擇幾個可疑對象，進行突擊，一面推動憲警武裝力量在苗栗以東，大湖山區展開行動，充分造成東西兩線的緊張狀態，但在我內線活動地區，則顯得平靜，而匪首老洪乃率領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活動我內線所開關的地區來，但在這個地區，有二十平方里，中間交叉著數百個拔海三百公尺以上的高地，橫互着曲折的大安溪、苑裡溪、烏眉溪等溪流，我內

線人員隨着匪幹在這些高地溪流中間的無人地帶，晝伏夜出，明知他們在什麼地方，但總無法進行突擊圍捕。我工作人員亦曾多次在山路死角上，懸崖險壁上佈置埋伏，但都爲匪酋臨時變更路線與時間宣告失敗。至四月十日，匪首老洪等與我內線在三義魚籐坪會報，決定四月二十六日在該地山洞舉行三天會報，老洪與曾永賢臨行時，囑咐蕭道應於二十五日晚至大安溪接會永賢北上，二十六日由老范至鯉魚潭山上接老洪北上。內線在十二日與我方工作同志會報時，提出上述報告，並說明老洪所交給山洞是建築在匪黨羣衆拔海三百五十公尺高地上，且在一條山溪旁斜岩內，山洞外並無草木掩蔽，匪黨羣衆家中均蓄有兇犬，不容易接近或路過，我工作人員乃與內線研究設法藉詞另掘一個對我們行動較爲有利之山洞，至二十二日我內線下山報告已推動蕭道應在離老山洞約半小時山路的另一個山頭，挖建一個新山洞，那是一座二百公尺高的荒山，洞的週圍，長滿二尺高以上之亂草，離洞上坡五十公尺處，是一片香茅園與竹林，洞口下坡右側，是一條約十丈深坑，左側是一片矮樹，山背後有一家農戶，家裏沒有狗，但視線不能達到洞的附近，從公路繞山間小路到達山洞，必須步行三小時，晚上暗中摸索，約須五小時。山洞築成後，蕭道應已帶兩個羣衆移住新洞，蕭佩有二號駁殼槍一支，子彈二十發及日本軍刀與童子軍刀各一把。至四月二十二日我工作同志舉行討論會，研究行動技術，決定分三次行動，於二十四日晚間進撲山洞，先將蕭道應及兩個匪黨羣衆逮捕，二十五日我內線代替蕭接會永賢至洞口時予以逮捕，二十六日我內線再往接老洪，仍如法逮捕。

丙、陰 謀 活 動

一、組織策略：

- (一) 求生存、求生存、求安全、長期埋伏，實行隱蔽退却政策，保存幹部，等待時機。
- (二) 糾正濫收黨員偏向，停止組織發展，加強黨內教育。
- (三) 進行獨立作戰，發揮獨當一面精神。
- (四) 清除「不穩份子」，割斷一切橫的聯系，嚴守秘密原則，「健全支部，鞏固組織」。
- (五) 着重工作效能，不重組織形式，反對自封自委自高自大。
- (六) 加強氣節教育，訓練必死決心。
- (七) 着重調查研究，注意情報工作，於省委機構中成立資料小組，一方面以調查研究準備將來「接收」，另一方面由瞭解環境着手，以鞏固組織活動。
- (八) 隨時準備應付事變，研究對付「特工」進攻。
- (九) 經過組織許可，准許假裝自首。
- (十) 禁止文字宣傳，口頭教育羣衆。

二、活動方針：

- (一) 由城市轉入鄉村，利用鄉村（尤其山鄉）行政力量薄弱，建立據點，創立基地。
- (二) 以農村羣衆工作爲中心，黨員幹部與羣衆打成一片，以羣衆掩護黨的活動，建立羣衆化的政黨。
- (三) 利用合法，進行合法鬥爭，如利用社團，利用本黨基層民意機構，利用選舉，利用地方派系，利用三七五減租，「把三七五減租與黨的工作結合起來」。
- (四) 嚴禁突出暴露，解散武裝工作隊，分散武器，配備幹部。

三、工作方式：

- (一) 幫助農民操作，在勞動中，求吃飯、求生存、求安全、求工作。
- (二) 與農民一起生活，在勞動中團結羣衆、教育羣衆、爭取羣衆同情。
- (三) 加強羣衆運動工作，依靠羣衆創設基地，建立接頭據點，依靠羣衆傳遞消息，防止「特工」進攻。

(四) 加倍吃苦，禁止坐火車、坐汽車、走公路、走大路，必須走小路、走山路、走夜路。

(五) 反對太平觀念，時時提高警覺，要住山寮，住溪邊，住荒地。

(六) 隨時準備武裝抵抗，對付「特工」進攻。

四、破壞我三七五減租陰謀：

(一) 匪對三七五減租破壞工作第一步，爲宣傳工作，向農民作如下之誣蔑：

1. 誣蔑本黨領導階層在台省設有土地，犧牲台灣地主利益，以獲得一般農民擁護。

2. 誣蔑本黨鑒於大陸失敗教訓，爲軟化農民鬥爭情緒，使不再受共匪利用。

3. 誣蔑三七五減租之實行，爲官僚資本在台省開闢商品市場，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增加一般農民

大衆之購買能力，維持其市場。

4. 誣蔑提高農民生產力，爲進一步剝削農民。

5. 誣蔑本黨實施三七五減租，乃在換取國際宣傳資料。

6. 宣傳共匪「土改」比本黨進步。

(二) 破壞工作第二步爲分化離間，用如下方式：

1. 煽動農民反抗地主，挑撥農民與地主間之矛盾與仇恨心理。

2. 誣蔑政府包庇地主，煽動農民對政府不信任。

3. 煽動地主與政府間之矛盾，破壞政府法令。

4. 從煽動分化過程中，進行「統戰」工作，拉攏失意人士建立「統戰」關係，展開鄉村活動。

(二) 破壞工作第三步為利用合法鬥爭：透過已經爭取之封建親友及關係，半公開宣傳三七五減租鬥爭的合法，幫助農民寫書類與地主鬥爭，俟取得農民信任後，再行誣蔑政府這一政策乃抄襲共黨的，甚至宣傳共匪「土改」為更徹底，煽動農民傾向共匪。一方面由於若干地主採用威脅、欺騙、撤佃等方式，壓迫佃農，共匪利用這些空隙，從中參與鬥爭，在北部鄉村，曾有冒充政府督導人員，前往安撫佃農，幫助彼等反抗地主，而獲組織之開展。如鬥爭勝利，共匪的羣衆工作已經展開，如鬥爭失敗，則其宣傳與誣蔑政府之口號，亦可兌現，亦決不至於為三七五減租鬥爭遭受不利，因為這一政策是合法的。

五、破壞我地方自治陰謀：

(一) 第一步為惡意攻擊，故匪有在宣傳教育上應掌握「揭露敵人的政治欺騙陰謀，克復羣衆對國民黨幻想」的原則，其攻訐要點如後：

1. 國民黨實施地方自治，為偽裝民主，以掩飾其獨裁罪惡的統治。
2. 拉攏中上層份子參加「偽」選，使其一面倒，藉以欺騙台灣同胞。
3. 誘逼下層羣衆領袖參加「偽」選，逼其下水，以增強「反動政權」勢力。
4. 分裂台灣各階層團結，挑撥民族感情，以利其統治。
5. 佈置特務頭子，以左傾面目出現，欺騙台灣同胞。

6. 通過「偽」選，檢查台灣民意，以利發展陰謀組織，向台灣同胞進攻。

(一) 第二步爲利用地方性、社會性、合法性、和羣衆打成一片，以深入的調查研究，把派系鬥爭，羣衆情緒等資料蒐集，加以整理研究。

(二) 第三步展開統戰活動，拉攏地方人士，支持「進步」份子，打擊「頑固份子」，利用叛亂羣衆，建立關係，並在某種情況下，作基本上之支持，以當選後政治態度爲條件，而獲得其組織工作之開展。匪共認爲民意機關代表都是出身資產階級，是站在政府一邊的，是「革命」的對象，但在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陰謀上，則又認爲是統戰工作的對象，蓋彼等的本質，係屬自私自利，顯然是投機動搖，妥協份子，爲針對這一弱點，共匪除了支持同情份子及爭取中立份子以外，在某些情況下，亦支持這些所謂「頑固份子」，利用這些「份子」作掩護，開展組織，營救被捕人員，竊取情報，仍不失爲偽裝政策上之主要方式。

六、進行反美活動：

(一) 進行反美宣傳，其宣傳要點如後：

1. 美帝是亞洲人民的公敵。
2. 它要壓制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的抬頭（民族解放運動）而且要使日本變成它的殖民地，把日本做爲它侵略亞洲的先鋒。
3. 美帝製造中國內戰，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協助國民政府復興工業農業，使台灣社會趨於安定，阻礙台灣的「解放」。
4. 美帝與日、德單獨簽訂和約，扶助法西斯殘餘勢力，使其死灰復熾，並藉此爲其侵略世界制霸

世界的工具。

(二) 進行匪黨內部反美教育，分爲個別學習和集體學習：

1. 個別學習：由匪黨黨員個別根據社會科學書籍去學習「帝國主義的本質」和「社會發展規律」，在報紙上蒐集「美帝侵略事實」，個別注意羣衆的反政府情緒和反美宣傳聯系起來。
2. 集體學習：在匪黨內支部或小組開會討論時事與工作討論時，「先在黨內搞通思想」，積極討論進行羣衆的反美教育。

丁、聯絡通訊

- 一、派遣專人，利用偷渡出口方法，由香港進入匪區，與匪黨中央覓取聯系。
- 二、利用公共場所，先行約期會晤，如因故不能見面，則順延一次。
- 三、在山區建立羣衆據點，利用羣衆家中爲接頭聯絡地點。
- 四、透過家屬或親友關係，秘密約晤。
- 五、每次會晤時，約定下次接頭地點及時間。
- 六、在山區接頭地點，均選擇河邊，險要地帶，時間都在夜半。

戊、應變準備

- 一、將全部幹部撤入鄉村山區，在山區建立據點，幫助農民操作，以求取掩護。
- 二、清除「不穩份子」，用單線領導，割斷一切橫的聯系。

三、解散武裝工作隊，分散武器給主要幹部，準備武力抵抗。

四、透過羣衆進行「特務調查」，防止組織被破壞。

五、暫時停止吸收新黨員，加強理論與實踐統一的教育，開辦整風學習會，並注重氣節教育。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從新竹、雲林兩縣破案起至結束止，經時一年，卒至獲得良好成果，其主因在於發現線索後，不求急攻，能耐心佈置內線，是全案順利破獲的主要關鍵。在破案階段中，能窮追線索，向上發展而向側擴張，並不斷建立內線，利用內線控制匪黨下層機構，故全案能順利發展，真正做到有計劃、有步驟、用智慧、用謀略以擊垮匪黨全省組織，對安定台灣社會，確有莫大功力，全案偵破佈署及技術，均足資借鏡。

二、在破案中逮捕重要匪犯時，嚴密封鎖消息，以保留運用價值，經迅速說服自新後，即能利用匪幹約期接頭空隙，予以擴大破案，確能做到運用敵人以打擊敵人之最高效用。

三、在破案之前，能預佈監獄，以了解被捕匪犯之一切言行俾資審訊說服之參考。在說服過程中，亦能耐心說服，使潛存線索能順利發展，由此足證刑訊人犯必歸失敗。

四、在破案中利用建立內線之自首自新份子，以民族主義祖國陣線口號，公開提出宣言，以號召台共份子效忠祖國，藉心戰方式分化台共中心思想，對瓦解台共組織實有莫大助力。

五、在獲犯中了解一般匪徒鑒於三十八、九年間政府爲鎮壓匪諜份子所採之嚴厲手段，匪徒爲着保存個人生命，唯有堅持叛亂活動，故政府於三十九年間即採取寬大政策，號召匪諜自首自新，對瓦解匪

台共組織，亦有莫大功力，故對政治上瓦解匪黨組織策略，亦為有力武器之一。

六、本案獲得美滿成果，其中因素固多，但對各情報治安單位之配合行動，亦為其中主要因素之一，今後對匪作戰，仍有密切配合必要。

庚、附 記

本案獲犯計四百一十九人，尚有被匪利用羣衆策動辦理自首者甚多，因限於篇幅，僅編列匪台共重
 熬後省委組織少數自新份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	匪黨職務	處	刑	情形
陳福星	男	37	台南	日本大學畢業	新豐農業學校校長	秋三五年	省委書記	自	新				
曾永賢	"	28	苗栗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新竹議會總務主任	六三六年	省委	"	"				
劉興炎	"	28	新竹	日本藥科專門學校肄業	竹東香料公司職員	一三八年	"	"	"				
林希鵬	"	26	苗栗	省立師範學院肄業		九三七年	"	"	"				
黎明華	"	29	廣東	高中畢業	義民中學教員	冬三三年	"	"	"				

檔案文號： FA9 30	蕭道應 屏東	台北帝國大學醫 學部畢業	台大醫學院講師 三六年 冬季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內政部調查局與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會銜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2) 昌署字第三七二三號代電暨國家安全局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44) 金甌字 第一四二〇號代電核准。					

匪台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五月十一日。

偵破地點：新竹。

甲、案情摘要

王顯明於三十八年七月間，經匪新竹地委林佳楓介紹參加匪黨組織，以讀書會兄弟會爲外圍掩護活動，并擬於情勢緊急時，破壞我鐵路交通。調查工廠及生產情形，準備進行保產及接收。在林匪領導下，成立新竹鐵路匪黨支部，由其負責。曾先後吸收蕭清安、楊波、黃楨、林阿建、陳水柳等加入匪幫組織，在檢車段成立小組，自任小組長。被捕後，將所知匪黨組織關係全部交出，并在監獄担任臥底工作，表現尚佳，准予自新。鄭秋徒於三十八年十一月經林匪佳楓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後，曾書寫反動標語，担任機務段小組長。王添進於三十九年六月經匪幹劉賽慧介紹參加匪黨後，曾先後吸收許炳桐、曾仁根參加匪黨，并担任機車場小組長。蕭清安於三十八年十一月經王顯明介紹參加匪黨，担任王顯明與林佳楓之聯絡，并吸收余火珠、李彥青、林清鏗等三人加入匪幫組織。楊波經王顯明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後，曾担任收集匪黨黨費及聯絡工作。陳傳枝、陳榮標二人，均於三十八年多由匪幹林逢祥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受林匪領導，曾參加匪黨小組會及繳納黨費。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九年九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竹東水泥廠赤柯山採購股長林祜階，平日言論左傾，行動鬼祟，經常有不明身份外人前往與其聯絡，似有重大匪嫌」等情。爲求深入了解，乃建立原報同志爲特種偵查人員，僞裝與林祜階接近，并建立秘密交通，經常進入山區與特情聯系，以期發掘匪黨組織活動。另一方面并進行外形偵查，以印證原報之真實性。在偵查中，發現該廠工務員陳某過去與林祜階來往密切，經過一段時期後，即逐漸疏遠。經研究其中情節，頗屬可疑，乃密飭與陳某關係密切之同志與其接近，採詢結果，據陳某表示，「林祜階於三十九年九月間曾將共匪組織法一書交其閱讀，并要求其參加匪黨組織，但并未應允」等情。經先說服陳某，曉以利害，并保障其工作與身份，使爲內線，指示其與林祜階繼續接近，期能恢復關係。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中旬，陳某趁林祜階下山之際，秘密偷啓林之皮箱，發現其中有：「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黨史提綱」、「中國革命運動史編年表」、「美國政治剖視」等四本匪黨書籍。林祜階并曾將油印「共產黨黨章」及「中共對地工指示」交與陳某閱讀。偵查至此，認爲林祜階爲匪活動罪證俱確，乃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先將林祜階葉榮富等匪逮捕，經鞫訊之下，據葉榮富供稱：「其爲鐵路局新竹站匪黨支部逃匪，於三十八年六月間，經匪要林佳楓介紹與彭欽嗣，轉介至竹東赤柯山區藏匿，并交出鐵路局新竹站全部匪黨組織關係」。乃將全部匪諜逮捕法辦。

丁、陰謀活動

一、以讀書會、兄弟會爲外圍，先聯絡感情，并利用台灣光復後，台胞熱切學習國語國文心理，以教學國語國文爲手段，從中宣傳匪黨思想，進一步進行組織活動，吸收台胞參加匪幫組織。

二、以匪軍解放台灣後，工人有官可做爲號召，引誘鐵路局無知員工參加匪黨組織。

三、準備組織武裝力量，接應匪軍解放台灣。

四、蒐集我軍事與交通機構情報，及工廠財產生產等資料，以備匪解放台灣後接管之參考。

五、宣傳匪幫在大陸土改等成功，攻擊政府所推行三七五減租爲不徹底之土改方法，以引起農民對政府不滿。

六、以沿海戒嚴區域不准漁民出海捕魚爲藉口，而挑撥漁民對政府反感。

七、企圖情勢緊急時，破壞鐵路交通，阻撓我軍事運輸，以響應匪軍攻台。

戊、應變方法

自三十九年五月間台北鐵路局機務段匪黨組織被破獲後，重要匪幹均逃匿山區，并購置手槍，以威嚇同黨，制止自首。

己、綜合檢討

一、台共匪黨爲欲實現迎接匪軍解放迷夢，特別注意在交通機構中發展組織，冀圖於軍事緊急時，破壞交通，阻擾軍運。類此陰謀，迄今仍有注視必要。

二、本案爲我破獲另一匪謀組織中所獲逃匪經予說服後，交出全部關係，因而一網成擒。故說服工作，特殊重要。若本案僅圖犯罪事證之蒐集，而不重視說服工作之成效，則本案不能進行如此順利。

庚、附記

本案另有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等五人，均與王顯明蕭清安等爲兄弟會結拜兄弟，各判感訓三年。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業	黨加匪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王顯明	男	25	新竹	國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三八年	支部書記	自新
鄭秋徒		26	"	"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三八年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王添進		34	"	"			鐵路局新竹機務段機車匠	三九年	"	"
蕭清安		28	"	"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三八年	黨員	"
余火珠		23	"	"			鐵路局新竹站電報司事	三九年	"	"
楊波		27	"	"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三八年	"	"
陳傳枝		29	苗栗	"			鐵路局火車司機	三八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陳榮標		29	"	"			竹南公學畢業	三九年	"	"

李彥青	"	23	"	國校高等科畢業	鐵路局高雄檢車	段檢車員	三八年八月	"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黃楨	"	29	"	國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	段檢車員	三八年一月	"	"	"	"
許炳桐	"	32	新竹	"	鐵路局新竹機務	段機車匠	三九年七月	"	"	"	"
蕭杜寶珠	女	23	"	夜校三年	家務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一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元月十日以(41)安潔字第(0106)號判決書暨四十年五月二十日(41)安潔字(1684)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41)防隆字第(0587)號暨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41)防隆字第(1502)號兩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蕭清安、余火珠、王添進、鄭秋徒等四犯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執行死刑。楊波於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執行死刑

檔案文號：
FA1.1
231

匪黨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五月十八日。

偵破地點：雲林縣。

甲、案情摘要

廖學信於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經賴象賢介紹認識張匪志忠，接受張匪之思想教育，三十七年間復認識廖匪清纏與鍾匪心寬，乃共同研究匪黨理論，於同年冬由鍾匪心寬介紹參加匪黨組織。三十八年春與郭慶共同建立荊桐小組，繼而吸收廖丁賀、梁九木、林真旗等加入匪黨組織，成立荊桐支部，由郭慶任支部書記，三十八年九月間郭慶因工作調動，該荊桐支部書記由廖繼任，并積極展開虎尾糖廠、北溪厝農場、土庫鎮新庄等地匪黨組織工作，曾先後吸收謝達、謝秋陽、李標，張順視、陳明和、林清爽、田地、陳長庚、廖榮源等加入匪黨組織，建立匪黨新莊、北溪厝兩小組，三十八年冬匪黨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成立，廖爲區委，領導荊桐支部，新庄、北溪厝兩小組，及虎尾糖廠與月眉地區等地個別匪黨黨員關係，積極擴展組織，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發動農民鬥爭地主。王子英於三十六年九月在臺灣大學肄業時，由同學陳炳基介紹參加匪黨組織，由匪黨學委楊廷椅領導，三十七年一月奉匪黨命組織台大工學院支部，先後吸收王超倫、孫進丁、簡文宣、楊斌彥，陳廷旭等加入黨組織，同年四月支部組織正式成立，初爲支委，至六月担任支部書記，至九月當選工學院學生自治會主席，奉匪黨

命專力從事公開活動，停止組織工作，接受學委徐懋德單線領導，爲配合匪黨破壞社會秩序與奪取政權的暴亂陰謀，藉以造成匪黨組織發展有利條件，乃響應國內學潮，策動各學院組織學生自治會與台大學生自治會聯合會，積極進行反政府活動，三十八年三月領導學潮，叫囂爭取公費、半公費運動，以及「三·一九」包圍警局事件，「三、二九」青年節晚會，「四、六」事件等案，至三十八年九月因身份暴露被政府通緝，乃率徐匪之命潛匿台北縣南坎山區，轉由匪張志忠領導，在山區建立印刷所，負責印刷黨內教育資料，及各種反動書刊，三十九年元月主編匪黨黨報，「黎明報」，前後發行十二期，同年三月因政府搜捕南坎地區，乃轉移海山區，三十九年五月匪重整省委書記老洪在台北縣樹林山區召集匪幹黃培奕、林慶壽、王子英等組織「海山區工作委員會」，由黃培奕任書記兼組織幹事，林慶壽任區委兼調查研究幹事，王子英任區委兼宣傳教育幹事，并領導樹林地區組織，同年八月區委會成立資料小組，由王子英担任該小組組長，專負搜集與編製各種參考資料，四十年春政府搜捕該地區，乃通過女匪幹高草關係，由蕭道應引導移潛至雲林土庫鎮新庄里匪黨黨員謝達家中，并擬重建資料小組工作。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三十九年三月間據有關同志報：虎尾土庫住民謝達、陳百合等均曾於日據時代參加「農民組合」，光復後謝某等仍私自組織「人民同盟會」秘密活動等情。至同年冬該局又據貴承玉同志報告：發現虎尾嘉南大圳水利組監工林阿路平日言論左傾，常閱讀匪黨書籍，乃指飭該貴同志運用關係與林接近，嗣發現林某不時與謝達及其他不知姓名之陌生人集會，至四十年四月間乃搜獲林某撕毀之紙張數張，經審核後，確爲匪黨教育資料，至此謝林二人之匪黨身份已大部確定，正偵查間，又據偽

造台幣通緝犯翁西夷一名，因悔過心切，向該局雲林縣調查站請求自首，并負責檢舉虎尾鎮住民謝達、謝秋陽二人確爲匪黨份子，其上級廖某近日率一同黨由北部來此潛匿謝達家中，其活動情形則不詳，綜合上情研判，本案實已成熟，乃於四十年五月十八日晨會警逮捕廖學信、王子英、謝達、謝秋陽、張順視、張阿來等六人，廖學信、王子英、謝秋陽等經即予以說服，將全部匪黨組織關係交出，并根據廖學信等所交關係，予以擴大破案，謝達等乃即移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 謀 活 動

- 一、宣傳匪軍即將攻台，如參加匪黨組織，即可平分土地，以煽惑無知農民參加組織。
- 二、創辦國語講習班，以團結鄉村青年，并從中教育羣衆，發掘積極份子，然後再加以個別教育，相機吸收。
- 三、攻擊本黨及政府貪污無能，在縣屬各級政府機關社團及民意關構內進行分化離間挑撥中傷等陰謀，企圖打擊我忠貞份子。
- 四、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運動，以合法配合非法活動，煽動佃農鬥爭地主，企圖造成佃農與地主之糾紛，陰謀把純經濟鬥爭演變成政治鬥爭。
- 五、利用虎尾合作農場與舊場員爭執耕地糾紛，策動舊場員向合作農場主辦人員鬥爭，企圖擴大事端，造成社會不安。
- 六、準備籌辦圖書館，利用圖書館爲掩護，以反動書刊供人閱讀，擴大毒化教育，影響青年思想。
- 七、偽造台幣、製造私酒，以充實活動經費，并可藉機破壞我金融及國家財政收入。

八、準備搶劫西螺警察派出所武器，以爲建立武裝之用，迎接匪軍攻台。

九、蒐集我軍事及社會暨礦廠情報，向匪黨上級反映，爲準備接管之參考。

丁、聯絡通訊

- 一、經常舉行定期會報。
- 二、透過家屬或社會關係約期會晤。
- 三、利用羣衆據點爲聯絡地點。

戊、應變準備

- 一、匪黨組織被破壞後，卽由同黨份子通知逃亡。
- 二、在山區或甘蔗田中住宿，以防止被我治安人員所逮捕。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於發現線索後，卽能耐心培養，派灰色人員與對象接近，俟獲得具體有力事證後，卽予破案，并在破案後卽將主要份子說服轉變，繼續擴大偵破，成功并非偶然。

二、匪黨份子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鼓動佃農向地主鬥爭，陰謀演變成政治鬥爭，企圖重掀起第二次「二二八」事變，以遂其製造暴亂伎倆，其手段確屬毒辣。

三、匪黨於組織被破壞後，已瞭解非着重調查研究工作，卽無法生存發展，故在各級組織中，積極建立資料小組，蒐集各種資料加以整理研判後，提出對策，其做法確屬獨到，本案幸能早日破獲，以粉

碎其重整陰謀。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廖學信	男	30	雲林	中學畢業		鎮公所職員		三七年冬	區委	自新	
王子英	"	26	台北	台灣大學肄業				三六年九月	區委兼任資料小組長	"	
謝秋陽	"	35	雲林	國校畢業		農		三八年五月	支部書記	"	
謝達	"	59	"	私塾		"	"	三八年三月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明和	"	32	彰化	不識字		農場工人		四〇年三月	黨員	"	
廖榮源	"	27	雲林	國校畢業		農		三九年一月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張順祝	"	34	"	"		農		四〇年四月	"	"	
吳博	"	44	台東	"		農				違反檢肅匪謀案件感訓三年	
林阿路	"	22	台南	中學畢業		員	嘉南大圳水利委員會虎尾分會職			違反檢肅匪謀案件感訓二年	

檔案文號： FA1.1.44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內政部調查局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聯銜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43)昌署字第三七二二三號代電核准暨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年十月二十九日(40)安潔字第三八七三號代電報奉國防部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40)則副字第2276號批答核定	廖我 " 42 " 中學畢業 事 二崙鄉農會總幹	董朝中 " 36 " 中學畢業 事 荊桐鄉公所總幹	陳百合 " 49 " 國校高等科畢業 農	陳錫棠 " 23 雲林 中學畢業 嘉南大圳水利委員會虎尾分會辦事員	趙迺聰 " 25 嘉義 嘉義農校肄業 長 嘉南大圳水利委員會嘉義分會組	張來源 " 22 嘉義 國校肄業 虎尾糖廠工役	余傑超 " 25 " 國校高等科畢業 烏樹林糖廠農務課業務員	" " 違反檢肅匪諜案件感訓 一年六月	" " 違反檢肅匪諜案件感訓 一年六月
-------------------	--------------------	--	-----------------------------------	------------------------------------	-------------------------------	--	--	----------------------------------	---	---------------------------	---------------------------

匪台共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匪楊順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苗栗縣。

甲、案情摘要

楊順於三十八年七月經在逃匪犯陳燻鏞介紹，書寫自傳一份，參加匪青年團組織，與蕭春源蕭清標同一小組，受陳匪燻鏞領導，參與開會十餘次，研討新聞情報及吸收黨員等問題，同年十一月，介紹周清財、張文根、陳耀棟、李魁吉等參加匪幫組織，將反動書籍新民主主義交與同黨閱讀，并奉命蒐集我軍事情報，調查社會動態，報告匪黨上級。蕭春源於三十八年七月經陳匪燻鏞介紹加入匪青年團，曾吸收紀進春、傅阿和三人加入匪黨組織。周清財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由楊順吸收參加匪外圍組織勞工會，與張文根、張文亮同一小組，由楊順領導，由楊匪爲之講解團結青年農民及「三七五」減租政策等問題。謝源金於三十八年冬由楊順吸收參加匪外圍組織自治會，宣傳匪黨在大陸土改成功，及對政府「三七五」減租政策加以詆毀。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四十年五月間破獲匪台共重整後之新竹鐵路支部組織，據獲犯蕭清安等供稱：有

蕭春源者，竹南芦竹里人，自匪竹南組織被我情報治安機關破獲後，蕭匪春源曾請求蕭清安透過匪新竹鐵路支部書記王顯明關係轉請匪幹林佳楓要求恢復組織關係等情。根據蕭清安所供，於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將蕭匪春源逮捕，供出同黨陳燻鋪、楊順、劉阿輝、張南輝、紀進春、傅阿和等，乃於六月十八日將陳燻鋪楊順二匪逮捕，但陳匪燻鋪於押解途中被逃逸。（後自首）至七月四日續捕周清財等五人。

丙、陰謀活動

一、以解決生活困難為餌，偽說參加匪幫組織後，即可向富戶要錢，向合作社要糧，以煽惑貧僱農參加組織。

二、利用自治會，勞工會名義，以保鄉衛家為號召，誘使無知鄉愚參加組織。

三、以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農民必須團結，集中力量，防止地主破壞，才不致將已得利益消失為號召，以團結農民羣衆。

四、蒐集我軍事調動及軍事通訊設備情報。

五、調查社會動態，擾亂社會安寧。

丁、應變方法

蕭匪春源於聞悉另案匪謀案被破獲後，即有所警覺，乃開始逃亡山區，藉避被逮，待風聲停息後，方始回家，并隨時注意警察人員行動。

戊、綜合檢討

一、匪徒宣傳大陸匪黨土地改革政策比我政府在台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更為完美為詞，以誘使無知農民參加匪幫組織，對於貧僱農確能發生影響作用。

二、匪徒以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農民須要團結，集中力量，防止地主破壞已得利益，以團結農民羣衆，殊合組織原則。

三、匪以參加匪黨組織後，即可向富家要錢，向合作社要糧，為誘使擾亂我社會治安，復可搶劫富戶以壯大，實屬陰險惡毒。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楊順	男	26	苗栗	國校畢業	農	農	農	七八年	匪青年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蕭春源	"	30	"	"	"	農	農	七八年	"	"
蕭清標	"	32	"	"	"	農	農	七八年	"	"
紀進春	"	25	"	不識字	農	農	農	七八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周清財	"	22	"	國校畢業	新竹肥料廠工人	勞工會	勞工會	七八年	匪外圍組織	"

李魁吉	"	22	新竹	"	"	工	三八年	匪青年團	"	"
謝源金	"	27	"	"	"	苗栗北埔鄉公所 事務員	三八年 冬	匪外團組織 自治會	"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一月三日以安潔字第十九號判決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三月一日(廿)防隆字第〇四一〇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三月四日。

檔案文號：
FA1.1
168

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劉坤泉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七月三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新竹市。

甲、案情摘要

劉坤泉，二十六歲，台灣新竹縣人，任新竹三共運送店事務員。民國三十八年十月，於新竹台光（後改大華）電化工廠充技工時，由曾經畏罪服毒自殺之匪幹呂榮發吸收，參加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組織，受呂領導。旋奉命煽動吸收同事李國彰，陳錦泉等兩名，加入匪黨，編為一小組，由劉親自領導，以秘密發展組織，及調查該廠有關員工切身利益，待機製造勞資糾紛為任務。

曾水秀，二十四歲，新竹縣人，任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技工，亦為呂匪榮發吸收，參加匪黨。初時與劉坤泉同一小組，負責為匪宣傳工作。曾由呂授予匪黨書刊：「如何做一個共產黨員」兩本，囑其閱後作為吸收黨員與從事為匪宣傳活動之用。

陳水泉，二十五歲新竹縣人，亦為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技工，性情恬靜，愛好文藝。日據時期曾舉辦「雜草」油印刊物，光復後停刊。三十八年十二月，由在逃之匪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委員，兼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書記鄭萬成之吸收，參加匪黨組織。與呂匪榮發同一小組，由鄭統一領導。嗣經鄭匪指示將「雜草」文藝刊物復刊並易名為「文芽文藝研究會」，藉為掩護活動。曾由呂匪榮發撰

寫有關「國共和談」等文章，從事爲匪擴大宣傳。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緣三十九年十月間，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工人黃鴻圖擬籌組該所產業工會，函請該公司秘書室收發員陳義淵協助指導。陳覆函中有謂：「吾兄於研究所組織一會，至感佩服，惟無論如何，需加注意，勿被瘋狗咬傷。以愚觀之，重於內部組織，對外活動，謹慎爲上策。詳細以弟之學淺，難以奉告，亦非信上可談，希保重奮鬥……」等語。該函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查獲，以其內容謊謬可疑，即予注意。國防部前保密局亦獲得是項情報，並進行佈置偵監。旋於四十一年元月，以黃奔走活動，較爲積極，而予拘捕。陳亦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扣訊。查證結果，以黃鴻圖之組織產業工會，尙經合法手續。惟據供該研究所職員鄭萬成原係老台共，日據時期曾被捕判刑，平日思想左傾，言論激烈，可能仍事爲匪活動。於是轉移偵查重點，獲悉鄭係匪黨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組織委員，兼任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匪黨支部書記。但彼已於黃被捕後聞風棄職逃逸。另查悉其同黨匪幹呂榮發亦因鄭之逃逸而畏罪服毒自殺。並發覺該所員工曾有「文芽文藝會」之組織，乃進一步偵監，迨同年七月三日，查悉該所技工陳水泉、曾水秀兩名爲匪黨份子，而予逮捕。循線發展，相繼捕獲匪黨小組長劉坤泉及匪徒李國彰、陳錦泉等三名，訊據供認：爲匪不諱。偵查終結，除被惑參加「文芽文藝會」涉嫌員工，尙無參加匪黨組織及爲匪活動事證，分別予以交保外，案犯劉坤泉、曾水秀、陳水泉、陳錦等五名，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秘密傳送反動書刊，散佈共匪思想毒素。
- 二、團結員工羣衆，擴展匪黨組織。
- 三、利用機會，宣揚匪黨，抨擊政府，製造叛亂高潮。
- 四、離間人民與政府合作，分化政府組織，煽惑民心使之傾慕匪黨。
- 五、調查有關員工切身利益，待機製造勞資糾紛，企圖醞釀造成事件，擴大騷動。
- 六、以公開之「文芽文藝會」，掩護匪黨秘密組織。
- 七、藉合法之「產業工會」實行其非法活動。
- 八、妄圖共匪軍攻台時，實施內應，並行接收中國石油公司。

丁、聯絡通訊

- 一、直接聯絡：由劉坤泉直接與上下級聯絡。
- 二、相互訪問：利用業餘，相互訪問。
- 三、通訊聯繫：簡單通信，以作聯繫。

戊、應變方法

- 一、潛逸隱蔽：鄭匪萬成發覺該所工人黃鴻圖被傳，知事機敗露，即行潛逸。
- 二、服毒自殺：呂匪榮發案發後服毒自殺。
- 三、保持冷靜：劉匪坤泉及李匪國彰等，當該所工人黃鴻圖被傳訊後，即以靜制動，待機觀變。

己、綜合檢討

一、共匪之組織活動，其慣用伎倆以公開掩護秘密，以秘密襯托公開。本案劉匪坤泉等，藉公開之「文芽文藝會」掩護其秘密組織。復以合法之「產業工會」實行其非法活動。可謂為匪諜典型而又慣用之一種活動方式。

二、本案偵查端緒，肇於陳義淵函覆黃鴻圖之一信，從郵檢中發掘可疑線索，復從偵監中獲得鄭萬成爲匪資料，繼而循線發展，先後捕獲陳水泉、曾水秀、劉坤泉、李國彰、陳錦泉等叛徒。全案過程，自發現線索，展開偵監，以至採取行動，綿密訊問。均能把握案情，針對重點，求真求實，勿枉勿縱。

三、本案成功之處，已如前述，惜扣訊黃鴻圖時，偵查似尙未臻十分成熟，以致真正之匪幹鄭萬成聞風棄職潛逸，領導人呂匪榮發畏罪服毒自殺，因之中斷其上級組織關係，不無打草驚蛇之憾。設當時能加培養，然後俟機一網打盡，是則鄭匪不致遭其逃逸，呂匪亦不致服毒自殺，且可進而追究其上級組織及關係，獲致更高之偵防成果。

庚、附記

一、涉案之黃鴻圖、陳義淵兩犯，另案判決，交付感化。

二、匪幹鄭萬成潛逸後，是否緝獲，卷無記載。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業	業	參加匪	匪黨	職務	處刑情形
劉坤泉	男	26	新竹	初中二年		新竹三共運送店 事務員		十八年	匪黨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曾水秀	"	24	"	國校畢業		石油公司新竹研 究所實驗室技工		十八年	匪黨	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年
陳水泉	"	25	"	國校畢業		"		十八年	"	"	"
李國彰	"	23	苗栗	國校畢業		竹東台光電化工 廠技工		十八年	"	"	"
陳錦泉	"	30	新竹	國校四年		竹東台光電化工 廠工人		十八年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解送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並呈奉國防部四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防隆字第三四七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檔案文號：(情) 378 0292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楊阿木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七月十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桃園縣。

甲、案情摘要

楊阿木於民國卅八年八月間，經林匪元枝介紹參加匪黨，由周匪慎源直接聯絡領導，負責發表農運工作。同年冬倡組貧農團，吸收詹阿輝、李陳、邱木順、朱草、陳源順、林青雲、沈進來、簡阿順、朱阿冠等參加，利用「三七五」減租宣傳機會，結合佃農，抗拒業主，以圖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旋受周匪命，成立桃園支部，由其担任支部書記，經常召開小組會，灌輸其黨徒思想毒素，準備於匪軍攻台時，發動其組織力量，協助匪軍佔領桃園沿海地區。且先後曾掩護林元枝、周慎源、詹木枝、陳金標等匪匿居其家中，共同研讀匪黨書刊文件，及討論加強發展組織活動。同時復受林匪元枝指示，設法籌資購買瓦斯燃燒器材，俟機破壞政府要道之電桿及鐵橋，以斷絕交通，混亂社會治安。並負責注意治安人員行動，和刺探情報治安機關有關肅防措施，提供組織活動參考，該楊匪均予積極進行，深得林、周二匪之信賴。楊毅艷係楊匪阿木養女，因明知其養父參加匪黨，及林元枝、周慎源等爲在逃匪幹，而不告密檢舉，並隨同陳匪金標在其家中學習匪黨歌曲，案經治安機關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一、四十年六月間，台灣省情報委員會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在查緝林匪元枝時，據報楊阿木爲林匪領導匪黨桃園支部書記，及其女楊靄艷亦涉有爲匪嫌疑，平時活動，甚爲機密。乃於七月十日夜間，將該楊阿木及其女楊靄艷密予逮捕，當場並搜出反動書刊文件，罪證明確，即解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主持之特聯小組審辦。惟因楊匪思想受匪毒素較深，一時不易幡悟，除供認參加匪黨組織外，不肯坦白供述及交出其所有關係黨徒。

二、四十年十月間，該肅殘聯合小組，改由省警務處前刑警總隊主持，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督導，再綜合該楊匪等有關資料，詳爲研析，認爲楊犯參加匪黨，係負責發展支部組織，必然有吸收黨徒，進行活動。且楊犯與林元枝、周慎源等匪關係密切，可能知悉林匪等之去處，當即決定再向特聯小組提楊犯父女至桃園訊問，利用說服方式，使其坦白供述。

三、楊犯父女提回後，說服工作歷時一晝夜，該楊犯已有深切悔悟，但其內心似有諸多顧慮，該聯合小組爲表達政府寬大，爭取楊犯信心，即將楊女先行交保運用，並准許楊犯接見家屬，及利用其家屬從旁協助勸導，由於以上措置得宜，該楊犯深受感動，即面囑其父楊花鹿帶同其所吸收黨徒陳源順等投案自首外，並提供其領導上級周匪慎源經常出沒桃園中路茄荖溪橋附近。該組即循供向該地進行部署，果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在該地發見周匪行踪，因該匪開槍拒捕，當場被擊斃。事後該組以楊犯既有立功表現，爲肅殘工作之推展計，即暫予交保運用，以觀後效。

四、四十一年七月間林匪元枝投案時，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林匪所供楊犯罪行，核與其前後所供尚有未盡坦白之處，復將楊犯及其女楊靄艷再度拘送審辦。

丙、陰 謀 活 動

- 一、倡組貧農團，煽惑其親友參加，進而納入匪黨體系，以擴展農村基層叛亂力量，俟匪軍攻台時，協助匪軍佔領桃園沿海地區。
- 二、以其住宅充為組織聯絡據點，並經常由其上級主持開會，檢討工作及研讀匪黨理論，暨供給其黨徒閱讀匪黨書刊文件，以加強灌輸思想毒素。
- 三、利用「三七五」減租宣傳機會，暗中結合佃農，抗拒業主，並大肆宣揚匪黨土地改革及政績，以煽惑無知農民傾向匪黨，企圖製造及擴大業佃糾紛，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 四、籌資購買瓦斯燃燒器材，準備破壞政府要道電桿、鐵橋等，以圖斷絕交通，混亂社會治安。
- 五、收容逃亡之同黨份子，在其家中匿居，以保存組織殘餘力量。
- 六、注意治安人員行動，刺探其被捕同黨份子情形，並搜集有關情報治安機關肅防情報，提供其領導上級參考。

丁、聯 絡 通 訊

直接以口頭傳達訊息，遇有特殊情形，對其上級得採用書面報告。

戊、應 變 方 法

- 一、日常生活言行及工作，應力求正常，以免啓人疑竇。

二、在住宅內開會或聯絡，除特殊情形外，均以夜間行之，以減少目標暴露。

三、被捕時力求鎮定，並在受訊問中，避重供述，如無法隱瞞，即承認自己罪責，不得交出同黨關係，以保全組織潛存力量。

四、如遇刑訊時，要大聲呼叫，假裝暈厥，以爭取同情，減輕痛苦。

己、綜合檢討

一、楊阿木自參加匪黨，即受命吸收黨徒，發展組織，並以其住宅充為匪幹開會及聯絡據點，為時年餘，從未被治安人員發覺，可見其行動甚為機密，堪供吾人偵查工作之警惕。

二、楊匪担任匪黨任務繁多，致接觸份子複雜，無法避免發生橫的組織關係，為其目標暴露之主要因素。

三、楊匪與林元枝、周慎源等重要匪幹，關係密切，且經常在一起開會及保持直接聯絡，故本案最初發現楊匪線索時，如能再密予佈偵蒐證，至時機成熟開始行動，抑或於逮捕楊匪時，能爭取時效說服立功，則對林匪元枝等，在當時可能一併緝獲。

四、聯合小組偵辦本案，由於研判正確，及偵訊技術上運用得法，使執迷楊匪，幡然悔悟，坦白交出其同黨關係份子，尤其提供其領導上級周匪慎源之去處，得將頑強周匪予以擊斃，消滅匪黨在桃園地區組織活動之主要幹部，厥功至大。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楊阿木	男	桃園	私塾三個月	農		三八年七月	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楊叡艷	女	"	初級中學畢業	家務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42)安度字第333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42)廉龐字第1285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31

潛台匪幹殷啓輝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七月二十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桃園縣。

甲、案情摘要

殷啓輝於三十四年上半年肄業南京偽中央大學時，即受匪張鬱芳思想影響教育，至三十六年春在暨南大學肄業時，由張匪介紹加入匪黨，積極參加學運工作，嗣因身份暴露，爲政府逮捕未獲，三十六年十月間潛逃來台，由同學何氣介紹在竹東林場工作。當殷匪離上海來台時，曾向匪上級領導人余學達請示判台後聯系問題，余匪當即指示：「到台後，如有人持金一民函來聯系時，即爲組織之介紹信，可接受領導」。至三十七年十月，有自稱老黃者，持金一民函前來聯系，經多次晤談後，了解該老黃即爲匪台共省委張志忠。三十八年十月由張匪志忠囑殷匪領導匪中壠支部，并介紹老洪與之聯絡，殷匪即將教育成熟之劉興炎介紹由老洪吸收參加匪黨。張匪志忠於三十八年冬被捕後，殷乃透過劉興炎關係，與匪重整後之台共省工委會書記陳福星取得聯系，三十九年春由匪幹劉興炎竹東水泥廠匪支部組織交與殷匪領導。殷匪曾令匪中壠支部與水泥廠支部黨徒蒐集軍事情報及工廠財產與生產情形等情報。并在竹東林場任股長時，與商人勾結，利用機關學校名義，向林產管理局申配木材，得款分肥，前後二次，計分得新台幣八千餘元，乃以三千六百五十元交與劉興炎轉獻匪黨上級爲活動經費。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會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捕獲匪新竹地委會書記劉興炎後，據提供資料稱：「三十七年夏在劉興炎住宅認識殷啓輝，殷在三十四年前即已加入匪黨，三十七年間被派來台工作。三十八年元月間介紹我認識老洪。當竹東水泥廠匪支部被破，由我帶他到桃園龍潭三沿水羣衆關係梁檢家暫匿。我與殷會約定在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在梁家聯絡」等情。根據劉興炎所供資料，乃集中行動人員，分爲六組，於七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梁家附近守候，至三時許，殷匪果沿龍潭至八張犂小路前往梁家，乃卽爲該處守候之同志所逮捕。

丙、陰謀活動

- 一、發展組織方式；先對同事進行教育影響，俟機吸收。
- 二、統戰工作做法；先不談政治問題，僅談經濟生活，和業務檢討意見，俾易誘致。
- 三、曾令匪中壠支部及竹東水泥廠支部黨徒蒐集水泥廠財產及生產情形，以便配合匪軍登陸後，進行保產護廠政策。
- 四、利用職權貪污，以所獲贓款轉獻匪黨組織爲活動經費。

丁、應變方法

- 一、事先發展山區羣衆據點若干處，一旦發現同黨組織被破，卽由匪幹通知逃亡。

二、尋找關係，設法偷渡出境，企圖逃往香港。

戊、綜合檢討

殷匪利用職權，以貪污所得，貢獻匪組織為活動經費，數達三千餘元，足證其受毒之深，而類此作法，完全係師承過去大陸匪幫一貫陰謀，一面可腐蝕我公務人員品德，另一面可藉此向民衆暴露政府人員貪污，一石二鳥，其計誠屬毒辣。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身
殷啓輝	男	江蘇	上海暨南大學畢業
			林產管理局課員
			參加匪黨時間 三六年
			匪黨職務 地委
			刑情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五月三日以(41)安潔字第(1661)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五月八日(41)防隆字第(1602)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八月八日			
檔案文號： F131 2227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偵破地點：桃園縣中壢鎮。

甲、案情摘要

姚錦係桃園縣中壢鎮私立義民中學教導主任，於民國卅七年秋經匪幹黎明華介紹參加匪幫組織。由黎領導，負責匪中壢支部書記。三十八年八月黎明華因基隆市委會被破獲聞風潛逃，姚匪改由張匪志忠領導。嗣又由張交由股匪啓輝領導。曾先後吸收黃賢忠、徐代錫、樊志育、丁潔塵、楊環、夏錦裳、詹榮春、呂阿乾、徐代德、范榮枝、劉鄴昱等參加匪黨，并予領導與教育。經常利用教學時間，向一般學生宣傳匪黨思想。利用代理校長身份，聯絡社會人士，建立統戰關係，蒐集社會及軍事與工廠財產生產等情報，交與股匪啓輝轉報匪幫上級。妄圖用作解放接收資料。黃賢忠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在廣東惠豐縣參加匪外圍組織青年抗日後援會，思想早已左傾，卅五年夏來台，三十七年秋至中壢義民中學任教。卅八年三月經姚錦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吸收邱興生加入匪黨，命其調查工廠員工人數及台灣回籍軍人幹部工作情形，并奉股匪啓輝之命，與桃園匪幹葉學信聯系，企圖覓取聯勤總部軍事資料。徐代德、范榮枝、劉鄴昱等三名，均為台北師範學校學生，卅八年在中壢義民中學肄業時，即常閱讀左傾書刊，并經姚錦不斷教育影響，至三十九年四月，在姚錦指示下成立學習小組，積極研讀「唯物論」，「中國共產

黨黨章」，「社會進化史」，「大眾哲學」等反動書籍。并以匪黨思想秘密影響教育其他同學，至四十年四月間，自動提出自傳交與姚錦正式要求加入匪黨，尙未批准。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會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桃園新竹地區捕獲匪幹黎明華、劉興炎、殷啓輝等、經說服後，相繼供述：「中壢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教員黃賢忠，中壢中學教員樊志育，鎮公所職員徐代錫，及姚、黃、樊三匪之妻夏錦裳、楊環、丁潔塵等，均爲匪黨份子」，經分別予以逮捕，并在徐代錫家搜獲匪黨文件與反動書刊暨匪對我有關調查研究資料甚多。至同年八月初續據姚錦之供述，在台北師範學校捕獲徐成德、范榮枝，劉鄴昱等三犯。

丙、陰謀活動

- 一、利用體育會、音樂會、讀書會等外圍組織，物色不滿現實及思想左傾份子，加以教育後，吸收納入匪幫組織。
- 二、利用教師身份，爭取社會人士，作爲統戰關係。
- 三、經常利用教學機會，向一般學生宣傳匪黨思想，挑選積極份子。
- 四、蒐集我軍事與社會情報，向匪反映。
- 五、調查工廠財產及生產情形，準備匪「解放」台灣後爲匪接管之參考。
- 六、用收音機收聽匪區廣播，并抄錄內容，以爲宣傳之用。

丁、應變方法

三十九年冬因政府肅謀工作加強，為避免破壞，加強隱蔽，對組織發展工作，已改為個別發展，單線領導。

戊、綜合檢討

匪利用體育會，音樂會，讀書會等外圍組織，及在學校以教師身份，進行思想影響教育，以毒化我青年學生，在當時其陰謀確屬毒辣，本案之破獲，對匪在教育界發展工作，已予重大打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姚錦	男	42	廣東	勸勤大學肄業	中壩義民中學教導主任	中壩義民中學教員	八年三月	匪黨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黃賢忠	"	32	"	廣東惠平縣立一中高中畢業	中壩鎮公所幹事	中壩鎮公所幹事	三八年三月	"	"	
徐代錫	"	36	桃園	成淵中學初中畢業	中壩鎮公所幹事	中壩鎮公所幹事	三八年三月	"	"	
邱興生	"	23	"	台北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中壩國校教員	中壩國校教員	三八年六月	"	"	
徐代德	"	20	"	"	桃園台北師範學校學生	桃園台北師範學校學生	四〇年四月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考

范榮枝	"	20	"	"	"	"	"	"	"
劉鄴昱	"	19	"	"	"	"	"	"	"
夏錦裳	女	31	廣東	佛山元甲初中肄業	家務	"	"	三八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五年
楊環	"	22	桃園	台北女師簡師班畢業	平鎮鄉宋屋國校教員	"	"	三八年	"
樊志育	男	32	安東	東北大學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中學教員	"	"	三七年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年
丁潔塵	女	26	"	偽滿新京女子師道大學畢業	中壢義民中學教員	"	"	三七年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四月五日以(台)安潔字第一〇五九號暨同年七月十九日(台)安潔字第二二四一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防隆字第(1263)號暨四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台)防隆字第(2171)號兩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檔案文號：
FA1.1
153

偽台灣獨立黨林錦文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林錦文，三十一歲，台灣省彰化縣人。日治時期畢業於彰化商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抗戰期中，參加日本海軍志願兵，派充菲律賓賓佔領軍機槍射手。嗣赴日受情報訓練，結業後任台灣日軍警備本部情報員。旋復至菲担任台籍日軍特攻隊指導員。作戰被俘入美軍戰俘收容所。光復後返台經商。於基隆開設復興貿易公司，繼任彰化牧畜生產合作社經理，獲與台共幹部李匪漢堂勾結（李為該社監事主席），乃邀集舊屬台籍日軍士兵，做日海軍俱樂部組織，成立「水交社」（即聯誼社），培植地方潛力。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受李賊使領導舊屬約六十名，自稱「彰化部隊」，掠奪駐軍三八式步槍百餘枝，分乘卡車兩輛，晝夜趕往台中投附謝匪雪紅，協同叛亂，復於謝處領得日式手榴彈數百枚，聽命匯合台中、豐原等地叛徒，圍劫教育館國軍武器。迨事變收平，林被通緝，乃與李匪漢堂相偕逃竄。在逃亡中由李介識另一匪幹李喬松，由是迭與李喬松（在逃）林東山，林祿山（已決）諸匪密議，陰謀續行叛亂。是時林建議糾合各地叛徒，組成「台灣獨立志願軍」，俾壯大聲勢，引起國際重視，以利顛覆活動，進而建立「台灣獨立政府」。因其意見與李匪等不盡相投，協議未果，乃獨自流竄。輾轉至四十年夏間，潛居

台北市，遂藉「台灣獨立」為號召，自制章程，着手組織「台灣振興會」，對外號稱「台灣獨立黨」。先後羅致莊金妙、林永祥、施清智、黃金殿等為組織成員，計議偽造台幣為經濟基礎，備購糧食、車輛、燃料，及武器彈藥等，以供叛亂需用。並擬籌設「日化促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指導委員會」，暨「綜合科學研究會」等部門，積極展開活動。曾派黨徒施清智與台共北部武工隊林元枝秘密聯繫，陰謀藉其武力，壯大聲勢，俾向日本朝野人士謀取外援。復授命黨徒莊金妙為「代表」，洽請流落台灣之日人劉玄石，攜帶「二二八」事變用以叛亂之手榴彈乙枚，子彈帶乙條，作為徵信證物，秘密赴日訪晤前因「二二八」事件逃亡日本倡導「台灣獨立」之首要廖文毅，謀取合作，協商內外發展。以待事機成熟，即行驅逐大陸在台同胞，暗殺政府人員，進而奪取政權，顛覆政府。迄同年八月，先後於台北市林永祥住宅，與施清智昆仲施炳祺家中，及川端橋畔，台北郊外，北投等地，秘密集會十餘次。迨後復着莊金妙、施清智、黃金殿等，夥同施炳祺走私集團，擬利用走私船隻掩護林錦文親自赴港轉日，俾與廖文毅洽商擴大叛亂，甫進行間，緣莊金妙被捕，隨潛逸中部。

莊金妙，二十六歲，台北縣人，業農。四十五年五月受林金文煽惑，參加「台灣獨立黨」組織，負責交通聯絡工作。曾以該「黨」代表身份，兩次攜林書信及手榴彈子彈帶等物，前往北投洽請日人劉玄石帶往日本轉交廖文毅。

林永祥，二十八歲，桃園縣人。三十八年間原經匪黨份子王水泉吸收加入共匪組織。四十年五月，復參加「台灣獨立黨」組織。歷次參與林錦文秘密集議。曾受命與共匪北部武工隊林元枝洽商聯繫。

施清智，三十五歲，桃園縣人。原係三十五年間結夥搶劫台北市彰化銀行之通緝逃犯。四十年夏，受林錦文羅致，担任吸收黨員工作。曾偕同林永祥與林匪元枝謀取聯繫。另與乃兄施炳祺預謀走私，企

圖掩護林錦文赴日。

黃金殿，二十六歲，台北縣人。四十年元月與林錦文結識，恆參與集議。同年六月，引帶林等至宜蘭向簡西埤接洽走私船隻，擬護送林錦文偷渡出境。

黃文欽、蘇安南等與林爲結拜兄弟，明知彼係通緝逃犯而先後故予藏匿。張希炳、蔡文寬、呂瑤鴻等，明知林爲通緝叛徒而不檢舉，且時與往來，思想受其沾染。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民國四十年六月，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據報：「有台北人施炳祺，擬將約值台幣百餘萬元物資，預謀由宜蘭走私赴港。經鑑研後立派員偵查，發現施炳祺走私集團十餘名中，有林錦文一名，曾秘密組織「台灣獨立黨」，與流落台灣日人劉玄石勾結，將行偷渡赴日，訪晤廖文毅。案情發展，牽涉頗廣。乃加強部署，擴大偵監。並策動劉玄石據供林錦文陰謀活動屬實。同年八月廿七日，適省警務處緝獲匪犯郭萬福乙名，亦供稱擬乘施炳祺走私船逃往匪區。經交互參證，認爲前項線索正確可靠。遂會同當地警局實施行動。計捕獲走私犯施炳祺等十三名，走私銀塊八千八百一十五台兩。匪黨份子蘇海樹等三十六名（另案偵辦）。「台灣獨立黨」黨徒莊金妙，林永祥，施清智、黃金殿暨其外圍份子張希炳等三名。主犯林錦文則被逃逸。迨四十一年二月間，保安司令部中部諜報組於彰化圍捕李匪漢堂時，拘獲林錦文姘婦張月娥（李漢堂妻妹），訊知台中法警黃文欽暨其妹夫蘇安南均與林交厚，可能匿居彼處。即循線將黃、蘇兩嫌拘訊，並會同台中市警察局搜索蘇宅。初時遍查無着，迨後見蘇母神色有異，我行動人員

乃加緊搜查，果於塌塌米地板下將林犯捕獲。當行動人員拆開地板之際，林俯伏其間，尙圖抗捕，竟將日式手榴彈三枚，用嘴咬開保險銜接連投出，幸均未爆發，乃束手就逮。經訊據供稱：確曾參加「二二八」叛亂暨自組「台灣獨立黨」，及擬偷渡赴日不諱。至原有武器，除交劉玄石手榴彈乙枚及獲案三枚外，另手槍乙枝、手榴彈乙枚，已於四十年八月逃涉淡水河時遺失。偵訊終結，案犯林錦文等十名，交付軍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籠絡曾經服役日軍之台籍士兵，培植地方潛力。
- 二、標榜「台灣獨立」，組織「台灣振興會」。羅致逃犯暨反政府份子，秘密建立「台灣獨立黨」。
- 三、煽動反政府，挑撥地域觀念。仇視大陸來台同胞，高唱「台灣人自行治理台灣」。
- 四、糾合「二二八」時各地叛徒，組成「台灣獨立志願軍」作爲顛覆活動之武力。
- 五、籌設「日化促進委員會」，走「親日」途徑，博取日本朝野人士之支援。
- 六、籌設「經濟委員會」爲經費籌措機構。並藉走私及偽造台幣，以供叛亂費用。
- 七、籌設「組織指導委員會」爲領導核心。並藉「反對托管」，「台灣自治」爲號召，爭取羣衆，發展組織。
- 八、籌設「綜合科學研究會」爲研究發展機構。以研究台灣建設及統治方法。
- 九、與台共武工隊李漢堂，林元枝秘密勾結，利用潛匪武力，壯大聲勢。
- 十、聯絡流落台灣之日人，及逃往日本之廖文毅謀取合作，內外發展，擴大活動。以待時機成熟，卽

行驅逐大陸同胞，暗殺政府人員，進而奪取政權，建立「台灣獨立政府」。

丁、聯絡逼訊

一、指派專人，担任聯絡：林錦文派施清智與林匪元枝聯繫。另着莊金妙與日人劉玄石洽商赴日聯絡。

二、約定時地，秘密集會：事前約定時間地點以行集會。

三、利用走私，避免檢查：計議由劉玄石密攜信物，乘走私船赴日，以與廖文毅聯絡。

戊、應變方法

一、嚴守組織秘密，禁止暴露身份。

二、隨時提高警覺，防止跟踪監視。

三、危急未能逃脫，則行武力抵抗。

己、綜合檢討

一、林錦文幼年受日人統治教育所薰陶，沉迷「日化」，參加日本海軍志願兵，甘心充當日閥侵略之鷹犬，數典忘祖，已無國家民族觀念。台灣光復後，竟仍煽誘以前台籍日軍舊屬，培植地方潛力，參加「二二八」叛亂，復行組織「台灣獨立黨」。尤其密謀設立「日化促進委員會」，並力求與台共謝雪紅、李漢堂、李喬松、林元枝等匯合為一流，內以作亂，外取援助。實質上為共匪一體兩面的統戰顛覆活動。

二、本案之偵破，情報蒐集迅速，偵查部署嚴密，以及我工作人員發揮高度智慧，有以致之。尤其擴大偵查時，採取「策動」與「說服」方法，使日人劉玄石翔實供述林錦文之陰謀及活動狀況，獲全般案情深切瞭解，而行相機部署，為本案順利達成偵破之主要因素。他如訊問張月娥時，偵訊人員機警敏銳，獲探悉林錦文潛逸下落。以及緝捕林犯時，担任行動之人員，英勇果斷，而能完成任務，均屬不易。

庚、附記

匪黨份子郭萬福，蘇海樹等，另案研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業	參加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永祥	莊金妙	男	31	彰化	彰化商業學校畢業	業商	業	五十四年	組織「台灣獨立黨」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	"	"	26	台北	小學畢業	業農	業	五十四年	參加「台灣獨立黨」	"
"	"	"	28	桃園	"	業農	業	五十四年	參加「台灣獨立黨」	"
"	"	"	"	"	"	"	"	"	共卅八年參加	"

施清智	"	26	"	"	"	業菜販	五十四年	參加「台灣獨立黨」	"
黃金殿	"	26	台北	"	業商	五十四年	參加「台灣獨立黨」	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	
黃文欽	"	32	彰化	初中一年	台中法院法警	五十四年	外圍份子	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蘇安南	"	48	台中	小學畢業	業工	"	"	"	
張希炳	"	25	台北	初中畢業	台灣糧食局職員	"	"	明知通緝叛徒而不檢舉交付感化	
蔡文章	"	26	"	小學畢業	業商	"	"	"	
呂琚鴻	"	27	"	不識字	"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安潔字第三二一九號代電檢附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廉龐字第三六五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三月七日。

檔案文號：
(保)
276.11
4499

匪幹詹木枝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十月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桃園縣。

甲、案情摘要

詹木枝於民國卅五年間，在桃園水利會任職時，經林匪元枝介紹參加匪黨，直接受匪指揮領導，負責交通聯絡工作。卅八年五月，前往伯公岡向周匪慎源拿取手榴彈拾顆，交與林匪使用。同年七月掩護周慎源、簡文宣二匪在其家中潛匿。八月間在匪幹楊阿木家中會晤林匪，除報告治安機關人員在南坎一帶，從事查緝工作情形外，並受林匪指示，對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進行歪曲宣傳，以煽惑佃農反對業主，擴大業佃糾紛。卅九年五月因畏懼治安人員對其言行，發生注意，夥同同黨份子童開日，逃匿河底黃雙福處，以圖減少目標暴露。案經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查悉，予以逮捕。旋以該詹匪與林匪關係密切，如能爭取運用，對桃園地區肅奸工作之進行，幫助至大，乃經該總隊簽奉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轉奉國防部准予辦理自新，戴罪圖功。至四十年十月間，該總隊奉令主持桃園肅殘聯合小組時，發覺詹匪以前被捕，並未坦白供出其組織全部關係份子，且暗中仍與匪幹保持聯絡，陰謀活動。

乙、偵破經過

卅九年五月間，詹匪木枝獲准自新後，省警務處前刑警總隊，即將其交由桃園縣警察局刑警隊，負

責秘密運用協助偵查林元枝、周慎源等匪行踪，當時該刑警隊曾向其規定有關聯絡事項，該詹匪均有遵照指示進行，並經常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但內容甚為空洞，毫無立功表現，四十年十月間，刑警總隊主持桃園肅殘聯合小組，據自新份子李詩漢供述；詹匪自新後，因畏懼周匪慎源制裁，曾由其妻出面向周匪表白其他被迫自新，保證不出賣同黨份子，破壞組織安全，要求周匪寬恕，並准許其恢復組織關係，周匪在原則上已予同意。嗣聞詹匪已獲得周匪澈底諒解，並暗中與周匪聯絡一次。旋復據在押匪犯楊阿木供稱，詹匪釋返時，曾兩次到達其家，要求會晤林匪元枝未果。該總隊以詹匪自新不誠，事極明顯，即依法再予逮捕，解送審辦。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職務上便利，深入農村，接近佃農，歪曲宣傳「三七五」減租，造成業佃糾紛，以破壞政府實施之耕者有其田政策。

二、直接與匪黨領導上級切取聯繫，傳達有關黨徒活動訊息。並經常注意治安機關人員行動，及刺探一般偵防措施，提供其上級參考，使能有利進行其叛亂工作。

三、為組織輸送手榴彈，並掩護黨徒藏匿，以保全組織殘餘力量。

丁、聯絡通訊

一、直接以口頭傳達訊息。

二、利用其妻代為聯絡。

戊、應變方法

- 一、處境發生危險，即開始逃亡，以減少目標暴露。
- 二、被捕時應偽裝坦白，以爭取生存機會。
- 三、自新後，表面上應積極協助治安機關工作，爭取治安人員信任。

己、綜合檢討

一、詹木枝自新後，因畏懼周匪慎源制裁，不敢坦白交出所有同黨份子，且暗中仍與周匪聯絡，恢復組織關係。可見周匪採取暗殺手段，用以防止其組織份子動搖，在當時頗能收到鎮壓之效果。

二、承辦單位當時起用詹匪，准予自新，在肅殘工作運用之原則上，並無錯誤。惟對其在自新後之控制、疏導、及考核工作，有欠切實，致未能收到良好的績效，堪供今後考管自新自首份子之參考。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詹木枝	性別	男	年齡	45	籍貫	桃園	出身	國民學校畢業	身職	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職員	業	參加匪黨時間	三三五年三月	匪黨職務	交通員	處刑情形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着手實行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	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以(41)安潔字第一七〇〇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七月四日(41)防隆字第一三九六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	四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35																	

匪「台灣省工委會」竹山支部劉占睿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十月十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南投縣內茅埔。

甲、案情摘要

劉占睿，二十四歲，台灣省南投縣人，泰北中學畢業。三十八年三月間，由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竹山支部書記劉占顯吸收，加入匪黨組織。担任交通工作。經常閱讀反動書刊，中毒頗深。同年八月，先後轉介泰北中學學生劉茂已、黃瑞聰、曾清水等參加匪黨，企圖擴大組織。三十九年三月，潛竄竹山清水溪，就荒僻山地搭蓋草寮，收集武器，建立武裝基地，陰謀策應匪軍攻台。乃兄劉占顯原爲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之通緝逃犯，在逃中由陳匪篡地介紹，入台北市司機工會任職，後與李匪水井邂逅，李以劉既爲逃犯，且具有仇視政府之基本條件，遂乘機吸收參加匪台灣省工委會，賦予吸收黨員任務。旋復轉介入台北鐵路工會任職，仍以擴展組織爲使命。其後又以劉於故鄉南投縣結交頗廣，且領導力亦強，乃授命担任匪黨「竹山支部」書記，並指示以當地國校教員、流氓及逃兵等爲爭取吸收對象。劉奉命潛返南投後，即吸收其弟劉占睿，嗣復煽惑林火成、林水連、蕭生可、蕭長河、蕭炳章、楊清和、陳松林、張炳煌、陳朝福、林新發等十餘人，參加匪黨，積極建立武裝基地。迨三十九年六月，匪「竹山支部」破獲，部份匪徒就捕，其餘殘匪四散逃命。經劉匪兄弟重行糾合。另於竹山清水溪山間叢林之處，搭蓋草寮，作爲潛伏基地。後因我偵防單位加強緝捕，肅殘壓力日緊，劉匪等爲避免被捕，曾先

後六易其所。四十年十月，因黨徒陳朝福、蕭炳章、楊清江等相繼向政府自首，精神益感威脅。乃商議於十月十五日晚，集結現有匪徒轉移據點潛逃入山。案爲憲兵司令部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民國四十年秋，憲兵司令部飭令所屬加強偵防工作。台北直屬特高組曾運用台灣樟腦局台中辦事處內茅埔監督所工作關係許某，就當地佈置灰色據點，以後延伸情報觸角深入偵查。不久，潛伏該地之劉匪占顯等，果向我灰色據點接近。初時許以同情匪黨姿態，與之周旋。並表示願意設法代爲介紹職業，因而獲致劉匪等之信任，繼接受託寄匪黨書刊「中國共產黨黨章」「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暨軍用地圖等物，終被納入其組織。我特高組獲此具體線索後，爲求擴大偵破，仍着許某繼續深入，並密切保持接觸，俾隨時監視該匪等之活動。復令我內線設法以樟腦局職員之便，雇用該匪等充任臨時採樟工人，藉詞爲其謀取職業掩護，並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實則加緊控制掌握，接洽甫將就緒，突於十月中旬，因其黨徒陳朝福、蕭炳章、楊清江等三名投案自首，劉匪等深恐潛伏基地洩露，處境危殆，乃商議於十月十五日晚，集結黨徒劉占睿、張炳煌、蕭長河、蕭生可、陳松林等，於內茅埔龍神橋（距水裡坑十公里）居民謝養住宅，擬乘黑夜偷渡關卡入山，轉移據點。事前劉匪曾邀我內線許某於是日午後二時逕往龍神橋連絡接應。我獲訊後以機不可失，即由台北、台中兩特高組會同策訂行動計劃，並密召內線許某面授機宜。另爲澈底瞭解匪等預定去向暨入山經路，以便周密佈署計，乃於十三日清晨，先行派員深入內茅埔山地，秘密勘察地形。然後依據實地勘察及與內線協調結果，決定於內茅埔以南四百公尺之大溪蘆葦地帶，埋伏截捕。迨十五日中午，復派員化裝農民前往龍神橋，監視匪方與我內線連絡實況。午後一時

，果有一行人，至龍神橋畔與許攀談後辭去。旋經許依預約訊號通知，獲悉該匪等確定於是晚八時，偷渡入山。我行動人員即會同台中憲兵隊，派出便衣憲兵二十名，於下午五時趕抵內茅埔，預行部署埋伏。八時三十分，夜色朦朧，隱約中果發現匪徒七、八名，沿內茅埔小徑前進。斯時原擬待匪等進入我預佈口袋陣地後，一舉圍捕。惜匪等尚未步抵袋口，突有某預伏行動人員，因過分緊張，未待指揮令下，即先鳴槍一響，致驚動匪徒，四散奔逃。僅當場捕獲匪徒劉占睿、蕭長河，連同我內線許某等三名。其餘劉占顯、蕭生可、張炳煌、陳松林諸匪，則乘黑夜免脫，雖廣續追捕，並就附近叢林莽草，及山谷崖石間普遍搜索，歷數小時，仍無所獲。後僅循供，將其餘匪黨曾清水、楊錫霖、李福爐等三名續捕到案。偵訊終結，隨案將劉占睿、蕭長河、曾清水、楊錫霖、李福爐等五名，連同搜獲之匪黨書刊二十四冊、斗六、集集、竹山、麻園等軍用地圖七份，暨潛伏基地所用之救急藥包等物，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以「台灣即將解放」：「學生青年可自由讀書」。「農工羣衆可享受安適生活」。「公教人員可獲致高級職位」等美麗謊言，宣傳鼓惑。
- 二、以當地教員、學生、窮苦農民、及流氓份子爲爭取吸收對象，秘密發展組織。
- 三、利用親戚、朋友、同事、同學等社會關係，加以煽惑，籠絡周圍羣衆。
- 四、於山地偏僻之處，搭蓋草寮，收容逃兵逃犯，搜購武器彈藥，充實叛亂力量。
- 五、建立潛伏基地，隱蔽待機，以圖響應匪軍攻台。

丁、聯絡通訊

- 一、派遣專人，担任交通聯絡工作。
- 二、指定匪徒曾清水潛伏竹山鎮內，負責設立基地外圍聯絡站。
- 三、約定聯絡時間地點，由匪徒楊清和、林新燈每兩星期駁運糧食一次，前往潛伏基地，並傳遞信息。

戊、應變方法

- 一、潛伏基地，力求隱蔽：劉匪等三十九年於竹山鎮青水溪山上，搭蓋草寮，建立潛伏基地，曾因發現樵夫往來其間，為避免基地暴露，即遷中心崙，歷三個月，又恐當地農夫察覺，復遷至樟崙山等地，計先後六易其所。
- 二、黨徒自首，轉移據點：為恐潛伏基地，遭自首份子洩漏，乃迅速轉移據點，以免危險。
- 三、掩飾罪跡，逃避刑責：案犯楊錫霖在押聞悉陳季仁行將取保開釋，即以私函密置口杯食鹽內，遞交陳某帶出，企圖掩飾罪跡。事為担任看守之憲兵查覺。

己、綜合檢討

- 一、劉匪等於荒陬僻壤間，搭蓋草寮，建立潛伏基地，收容逃兵逃犯，搜購武器彈藥，企圖擴展組織實力，以待匪軍攻台時作為內應，此一陰謀，頗為險毒。設未予及時偵破，其叛亂組織，漸次龐大，

不免爲我反攻基地之一後患。

二、劉匪等所建立之潛伏基地，先後六易其所，在其「保幹」政策之下，對於匪徒之「長期潛伏」與「隱蔽待機」等陰謀，我偵防工作，尤宜特予重視。爲防止匪徒隱匿，今後凡山區叢林地帶，似應由有關單位每隔數月，搜索一次，查察有否陌生之人居住，或搭蓋草寮痕跡，積極配合偵防實施，全力清除，使匪無法立足。

三、本案偵破，成功之處頗多，但亦不無失敗之處。就成功方面而言：預佈灰色據點，延伸偵防觸角，遂行內線偵查，俱爲偵破本案之主要成就。次如內線許某以同情匪黨之姿態，獲致匪等之信任。且在打入前後，直至偕同被捕止。始終未爲匪所發覺。在偽裝與掩護之技巧上均深值嘉許。他如行動時，事前縝密策劃部署，以及化裝實施偵察地形，設計甚爲周詳。至於行動人員，爲達成任務，不畏艱難險阻，深入荊棘之英勇堅毅精神，亦堪稱道。就失敗方面而言，實施埋伏截捕時，少數行動人員，過份緊張，未待令下，竟先鳴槍，卒致劉占顯、蕭生可、張炳煌免脫，殊爲可惜。本案始末，衡情而論，重要人犯，當時雖被逃脫，終感勢孤力薄，最後仍須向政府投誠自首。故成功仍多於失敗。

庚、附 記

劉占顯、蕭生可、張炳煌等，於圍捕免脫後，向南投縣警察局自首。陳篡地、李水井、劉茂已、黃瑞聰等匪另案研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職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劉占睿	男	24	南投	高中畢業	無	農業	三八年	匪黨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曾清水	"	24	"	私塾二年業	無	農業	三八年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蕭長河	"	34	"	國校畢業	"	"	三八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楊錫霖	"	34	"	"	業	米商		匪黨羣衆	明知為匪而故濟助，處有期徒刑七年。	
李福爐	"	31	"	"	鄉公所幹事			"	思想受匪影響，交付感化。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並以(41)安潔字第一四三二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防隆字第一六九八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檔案文號：(憲) 378.1
004

匪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台支部林清良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桃園縣。

甲、案情摘要

林清良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在交通部桃園無線電收報台服務時，由其同事即在逃匪幹錢堅，介紹參加匪黨，直接受錢匪領導，學習匪黨鬥爭理論。旋錢匪離去，改由羅定天、張志忠（化名老吳）、洪某（名未詳）周慎源等匪，相繼指揮領導，受命在該電台吸收黨徒，建立電訊基層組織力量，配合潛台匪幹活動。經其利用各種學習班如電訊技術班、英文班、代數班等名義，先後吸收賴鳳朝、李詩澤、徐文贊、塗朝吉，黃忠漢、簡萬坤等人參加匪黨，初成立電台活動小組，後擴組為「桃園無線電報國隊」，除經常召開叛亂會議，並以匪黨書籍灌輸其黨徒思想毒素外，暗中製造收音機、擴音器、收發報機等，供應組織使用。同時參與該電台原有之職工棒球隊活動，結合員工，及透過桃園教會關係，舉辦國語義務講習班，拉攏羣衆，企圖於匪軍犯台時，利用組織內外圍力量，作為內應，並負責保護該電台安全，供匪軍順利接收使用。三十九年六月，因其組織潛力增強，受周匪之命，將該「報國隊」改組為「桃園無線電台支部」，由林清良担任支部書記，賴鳳朝、李詩澤分任組織及宣傳幹事，徐文贊等為直屬組員，加強組織活動，並着手調查政府在桃園境內各重要通訊線網，及有關軍事設施，準備於時機成熟時，實施大規模破壞工作。尤其林清良、徐文贊二匪，利用假日分赴觀音、中壢、圓山等地之交通部無線

電收發報台，尋找關係，以圖打入各該地電台，從事顛覆活動。賴鳳朝亦在大園及新庄仔一帶，吸收黨徒建立「大園革委會」，「新庄子婦女文化工作隊」，交由周匪負責領導。同年十一月間，因受我全面肅防工作進行之影響，不敢積極活動。至四十年八月，林匪清良，以客觀情勢日趨不利，為圖長久鞏固其組織安全，及開闢組織經濟來源，乃取得周匪同意，集資在桃園鎮內開設順音無線電波行，以公開營業，掩護組織秘密。案經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所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查悉，分別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一、四十年十月間，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所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在發掘逃匪林元枝、周慎源等之線索時，據自新份子李詩漢提供資料，以徐文贊思想左傾，行踪詭秘，似有為匪情事。經該聯合小組密予進行偵查，獲悉徐某平日在私人場合，確有發表不滿現實及不滿政府言論，且經常於晚間到達順音無線電波行，迄深夜始歸，而歸返時在路上對警察人員行動，甚為注意。其他未發現有可疑跡象。

二、在偵查中，復據在押匪犯楊阿木供稱：徐文贊思想左傾，彼早有聞悉，曾向周匪慎源報告，可否設法予以吸收，而周匪回答自會有人負責，不必過問，可見該徐某已參加匪黨之成份至大，該聯合小組乃決定予以秘密傳訊，從其身上謀求發展。

三、同月二十三日晚十一時許，該聯合小組指派幹員，以調查戶口方式，將徐某密予拘訊，初時該徐某態度甚為倔強，除供認其有不滿現實外，否認有參加任何非法組織活動，但偵辦人員並未放鬆說服

機會，至翌日凌晨五時許，該徐某深受感動，始幡然悔悟，坦白供述其爲匪經過，並供出所有同黨份子，案情方告明朗。

四、該聯合小組以徐犯既有悔悟，乃妥予監護，令其在安靜中書寫自白書，及提供有關匪黨組織活動資料，同時根據徐犯所供同黨份子林清良、賴鳳朝、李詩澤、塗朝吉、黃漢忠、簡萬坤等人，按址分別派員馳往逮捕，並搜查有關場所，至當日下午五時，順利達成任務，而澈底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同學，同事關係，煽惑參加匪黨，以建立電訊基層組織力量，配合地區匪幹，從事大規模顛覆活動。

二、以電訊技術、英文、代數等學習班名義，鼓動電台員工參加學習，並參與該電台原有職工棒球隊活動，以圖拉攏員工，控制電台，俟匪軍攻台時，策動罷工，使我一切電訊停頓，延誤軍事。並發動員工保護電台機件完整，供匪軍佔領後，順利接收使用。

三、利用桃園教會關係，舉辦國語講習班，義務教育民衆，企圖爭取民衆好感，便於開關羣衆工作路線。

四、組織僑大園革委會（後改爲匪大園支部），及新庄仔婦女文化工作隊。並計劃進行滲透中壢、觀音、圓山等地交通部無線電台，吸收黨徒，以增加組織內外圍力量。

五、調查政府在桃園境內各重要電訊線網，及有關軍事設施，準備於時機成熟時，實施大規模破壞工作。

六、製造五瓦特收發報機兩整套，俟匪軍攻台時，負責通訊聯絡，並裝製擴音器，分發其黨徒保管，準備在接戰階段，為匪鼓動宣傳，以擾亂我方民心士氣。同時利用自製收音機，經常竊聽匪方廣播，作為教育其黨徒及宣傳工作之資料。

七、集資在桃園鎮內開設順音無線電波行，以公開營業掩護組織活動，並藉以獲取組織經濟來源。

丁、聯絡通訊

一、上級匪幹直接約談中級匪幹，中級匪幹隨時以口頭傳達下級黨徒。

二、計劃於匪軍攻台時，利用自製收發報機，從事通訊聯絡。其採用之通訊密碼，係摒棄一般使用之莫爾斯符號，而以國音字母先將字句拼妥，再用日文字母逐字代替拍發（其代替情形如附表）如一組不滿四字，則以預定之虛字湊補之。

林匪等設計以日文無線電通訊符號代替國音字母表式		
ㄅ	主符	體號
·—	日	文
イ	主符	體號
女	日	文
—·	主符	體號
リ	日	文
ハ	主符	體號
—	日	文
レ	主符	體號
ㄐ	日	文
·—	主符	體號
ウ	日	文
ㄉ	主符	體號
—·	日	文
ケ	備	
	考	

ㄥ	ヌ	ㄷ	ム	ㄹ	ㄱ	ㅈ
...
テ	ト	ヘ	ホ	ニ	ハ	ロ
ル	ㄱ	ㄷ	一	く	ㄷ	ㄱ
...
タ	ヨ	カ	ワ	ヲ	ル	ヌ
	ㄱ	ㄷ	ㄱ	ㄷ	ㄱ	ㄱ

	ム	ラ	ナ	ネ	ツ	ソ
	尤	ㄷ	ㄷ	ㄷ	ㄷ	ㄷ

	マ	ヤ	ク	オ	ノ	キ
	ㄱ	ㄷ	ㄷ	ㄷ	ㄷ	ㄷ

	サ	ア	テ	エ	コ	フ

戊、應變方法

- 一、在電台工役室天花板上設置密室，於危急時，作為掩護藏匿處所。
- 二、用硫酸密裝廢電燈泡及空藥水瓶內，放置在電台工作室棹下，并用碎玻璃，胡椒粉及農業化學藥粉與石灰粉拌勻，裝置照相底片外亮，隨時攜帶，備用抗拒治安人員之圍捕。
- 三、將私製收發報機，及反動書刊文件，密藏於住宅外面牆壁洞內，以避免被搜獲。
- 四、規定於被捕時應矢口否認有參加匪黨組織，如遭刑訊而無法忍受，僅可供認思想左傾，或攀誣非組織關係份子，以混亂偵訊人員目標，並在必要時須決心為黨犧牲，以保留組織安全。

己、綜合檢討

- 一、林匪清良等，自參加匪黨後，學習情緒高昂，且善於克服人力物力困難，如製造收音機，擴音器，收發報機等，均在經濟拮据技術不足及器材缺乏中，屢次試驗完成，尤以對其組織之活動，能根據環境上之有利與不利，隨時改變，就地下鬥爭工作求言，已趨向高度的活動，惟因發展外圍組織關係複雜，且無法嚴密控制其黨徒，避免發生橫的組織關係，為其失敗之主要因素。
- 二、林匪等為抗拒治安人員圍捕，製造硫酸及化學石灰粉，其手段至為毒辣，倘吾人在行動時，稍有疏忽，極易被其傷害，堪為今後逮捕人犯應有之警覺。
- 三、偵辦單位對於利用自新份子及在押匪犯，提供其他匪嫌線索，擴大偵破範圍，頗收成效，且對本案案情研判正確，行動機密，偵訊得法，始能迅速說服徐犯，使其坦白交出全部組織關係，澈底摧毀

奸匪潛滋在我無線電台之力量，就肅防工作言，頗具貢獻。

四、林匪等利用我無線電台，為掩護組織發展活動，並在電台內設置密室，及製造硫酸球化學石灰粉等，散置於工作室內，為時已久，而該電台負責人及管理人，始終未予注意查察，且在四十年全度全省收音機用戶總檢查時，復指派該林匪等參加臨檢，正如林匪所供：「電台人員工作、生活、言行等，上面向來未加注意，且管理亦極鬆懈。」「交通部對派遣人員，向不加考核，不負責，敷衍將事，腐敗已極。」姑不論其看法是否偏激，但足供吾人今後加強機關保防工作之參考。

庚、附 記

一、本案涉嫌重要匪幹張志忠、羅定天等另案伏法，周匪慎源拒捕擊斃。至錢堅、洪某等匪查無記錄。

二、偽新莊仔婦女文化工作隊份子賴月香、徐謹、徐寶蓮、王秀英等，及匪大園革委會份子徐進結、徐文風、邱垂本、郭承庚、柯有亮等，均投案自首。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清良	男	林	30	台北	工業學校畢業	電訊技術員		二七年三月	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賴鳳朝	"	賴	23	桃園	"	"	"	三七年八月	組織幹事	"

李詩澤	"	21	"	"	"	"	"	三七年八月	宣傳幹事	"
徐文贊	"	23	"	"	"	"	"	三八年一月	直屬組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
塗朝吉	"	22	"	"	"	"	"	"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黃漢忠	"	23	"	"	"	"	"	"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簡萬坤	"	21	"	"	"	"	"	三八年二月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八月八日以(台)安潔字第2327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防隆字第2218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41

匪北峯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

二八二

偵破時間：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宜蘭縣。

甲、案情摘要

葉敏新係台北縣北峰區區長兼北峰警察分局分局長，二十九年在大陸參加台灣義勇隊。於任區長後，即與匪幹潘華接觸，思想左傾，三十八年五月間，經匪幹蔡堯山（已處決）介紹其上級匪幹林茂松予以吸收，正式參加匪黨組織，受林匪領導，嗣後改由魏匪朝福領導，同年九月，以北峰區署及警察分局需要槍彈名義，向其軍校同學聯勤總部監護營第六營營長孟優年，索取槍彈，並由葉匪親交匪幹魏朝福運繳匪上級保管，作為組織山地武裝叛亂之用，復在同年底向孟優年表示渠已與匪政府取有密切之聯絡，勸孟於匪軍攻台時率領全營官兵響應陣前叛變，向匪邀功，當經孟某首肯。旋又吸收濁水國民學校校長趙立權，太平鄉幹事石滄庚，成立太平鄉小組，自充組長。三十九年三月，復與匪幹魏朝福共同吸收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李秀山，召開會議一次成立北峰區工作委員會，由葉任主席，李魏分任委員，擬組織山地青年，迎接匪軍攻台，但無工作表現。葉某另於三十八年七月間，曾爭取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破案時調任國防部前大陸工作處參謀）米陰庭未果，但米先後曾利用所掌職權（情報）將該部偵查葉敏新、蔡如鑫、林元枝匪嫌情報，向葉洩露。三十九年三至五月間，葉向北峰區署職員蔡堯、梁宏輝，及北峰警察分局局員許克剛，巡佐邱鴻麟等，分別表露其為匪身份，進行吸收工作，均遭拒絕。但

亦未予告密檢舉。三十九年五月間，葉敏新因蔡堯山叛亂組織蘭陽地區工委會破獲，恐被逮捕，遂假藉捲款棄職潛逃名義，以掩飾其爲匪關係，逃至台中龍岩山藏匿月餘，被警查覺，經解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嗣經前國防部保密局發覺葉有爲匪情事，乃予提訊究辦。此外並連續發現石滄庚、石滄柏、陳蒼柳、蔡懋棠等，曾參加叛亂活動，謝清標、張慶璋等，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以及石振江、吳良民、楊鳳梧、王宜春、張連仲等，秘密結社，姜成章、茅義忠等共同毀棄兵器，乃一併究辦。

乙、偵破經過

一、前據匪首蔡孝乾（現已自新）及匪幹蔡堯山（已另案處決）等供稱：前台北縣北峰區區長葉敏新，曾利用職權掩護匪謀，並在台北山地活動。復據自首份子魏朝福，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供稱：葉敏新最初是由蔡堯山領導爲匪進行工作，後轉交我聯絡，並由我透過葉之關係吸收李秀山，三十九年四月我們三人成立北峰區工作委員會，專做高山族工作，等語。當即展開偵查。

二、查葉敏新於三十九年五月間，因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破獲，恐被逮捕，遂捲款棄職潛逃，在台中龍岩山藏匿，爲時月餘，經警查覺，解由前保安司令部以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嗣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查發覺葉有爲匪情事，乃予提訊，並自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止，循供先後將陳倉柳、李秀山、孟優年等匪拘捕訊辦，擴大破案。

丙、陰謀活動

一、匪首利用葉匪敏新担任北峰區區長及警察分局長之職務爲掩護，秘密吸收軍公教人員如：濁水國校校長趙立權，宜蘭警察局督察員李秀山，南投縣政府科員石滄庚，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幹事石滄柏，前台灣省警備部參謀米蔭庭等，及山地青年，發展叛亂組織與進行非法活動。

二、陰謀爭取山地同胞，建立武裝基地，並指示葉匪敏新，藉北峰區署及警察分局需要槍彈名義，向其軍校同學孟優年（時任聯勤部監護營長），先後索取機槍二枝，卡賓槍一枝，四五手槍一枝，步槍二枝，及子彈二千餘發，均由葉匪親交匪幹魏朝福，運繳其上级匪幹郭琇琮（已另案處決）保管，以備組織山地武裝之用（據魏朝福供稱該項武器可能運往台灣之西部或南部山地）。

三、煽動孟優年於匪軍一旦攻台時，率領全營官兵，陣前叛變，響應登陸作戰。

四、誘引原任前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參謀米蔭庭，供給該部偵查葉敏新、蔡如鑫、林元枝等匪之情報，以便早作應變準備。

五、頌揚匪黨政治進步，辱罵政府貪污腐敗，爭取羣衆之同情與掩護。

丁、綜合檢討

一、葉匪敏新利用軍校十四期畢業身份，與其同期同學孟、米等犯連絡，並予爭取運用，及以担任北峰區區長及警察分局長之職務爲掩護，進行叛亂活動，已達成其陰謀擴展之目的。且於情況危急時，則藉掩款棄職潛逃名義，以掩護匪案，逃入山區藏匿，並擬相繼組織「武工隊」，嚮應匪軍攻台，我情報治安機關，務應記取本案之實際經驗，提高內部安全措施。

二、孟優年、米蔭庭二犯，身爲中級軍官，担負重要任務，竟供給槍彈及情報與匪，影響實大，今

後我各有關部門，對於軍用物品及械彈等，必須加強管制，嚴防疏漏。又對於重要人員之任用，事先必須實施嚴密之忠貞調查，任職以後，尤應隨時注意考核其言行，以免再有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戊、附 記

魏朝福、林廷光、廖水萬三犯投案自首。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葉敏新	男	35	台北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前台北縣北峰區局長兼北峰警察分局局長		三八年三月	匪北峰區工委會主席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蔡如鑫	"	40	彰化	上海暨南大學肄業 空軍軍士學校肄業			台北中國國貨公司職員		三五年五月	外國份子	"
米蔭庭	"	35	河北	中央軍校十六期畢業			前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參謀		三八年七月	"	將軍事上之秘密消息洩露處死刑
孟優年	"	37	江蘇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聯勤總部監護營第六營少校營長		三八年八月	"	侵佔軍用品及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處死刑
石滄庚	"	39	南投	台中市夜間中學畢業			南投縣政府山地指導室科員		三八年十一月	匪黨員	教唆藏匪叛徒及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三年。
石滄柏	"	24	"	台中市省立二中畢業			南投縣仁愛鄉村幹事		三九年二月	匪預備黨員	藏匪叛徒處刑十三年

陳伯清	謝清標	張慶璋	梁宏輝	蔡 葵	邱麟鴻	許克剛	趙立權	蔡懋棠	陳蒼柳	李秀山
"	"	"	"	"	"	"	"	"	"	"
24	39	47	38	43	31	29	46	32	31	35
福建	彰化	高雄	"	彰化	宜蘭	山東	湖南*	"	"	宜蘭
東山初小畢業	上海暨南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科肄業 中訓團黨政班二期畢業	日本大阪音樂專科肄業	"	國 校 畢 業	中央警校十九期畢業	武漢大學畢業	學 歷 不 詳	台北市師資訓練班畢業	業 羅東高等小學畢
無	茶		南投縣政縣山地室科員	無	宜蘭警察局寒溪派出所巡佐	台北縣警察局第二課課員	頭城中學教員	辦專員 台灣省合作金庫	員 蘭陽女子中學教	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
業	商			業						
							三十八年	二三月	五三月	三三月
"	"	"	"	"	"	羣衆關係	匪	外圍份子	"	匪
"	"	"	"	"	"		黨	份子	"	黨
。受匪赤化宣傳交付感訓	"	"	"	"	"	舉處刑五年。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幫助意圖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刑十二年。	"	年。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二年。

檔案文號： (情) 44904 885402	死刑執行日期：四二年六月八日。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國防部四二年五月三十日防隔字第二二三號判決。	
	林昭清	陳坤源	張英才	陳福來
	"	"	"	"
	22 台中 業 台中省立一中畢	22 南投 業 台中省立一中畢	23 台中 東吳大學肄業	23 宜蘭 宜蘭中學畢業
台中農會事務員	南投鄉公所職員	學 生	頭城國校務主任	
"	"	"	"	
"	"	"	"	
"	"	"	"	

匪台灣省工委會屏東區委會佳冬支部鄭團麟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一月二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屏東縣。

甲、案情摘要

鄭團麟於民國卅八年一月間，由李丁福（另案自首）介紹參加匪黨，與羅冬梨（另案自首）同一小組，受李匪領導，經常開會討論如何進行爲匪宣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等問題。並研讀反動書刊文件，加強對匪黨鬥爭理論之認識。旋李匪受其上級劉匪特慎（另案伏法）指示，成立佳冬支部，由李匪任支部書記，鄭匪亦被派負責佳冬及林邊方面宣傳工作，並企圖吸收尤已榮、曾見、陳信良、林啓鳳、李清福、曾有成、羅鳳郎等，成立林邊及佳冬兩活動小組未果。乃藉學校勞軍機會，進入林邊駐軍營地，搜集有關軍事情報，提供李匪丁福轉報劉匪特慎。同年十一月間，李匪身份暴露，畏懼潛匿，改由羅匪冬梨領導聯絡，該鄭匪仍暗中繼續活動，並經常蒐集治安方面情報，由羅轉報李匪參考。四十年三、四月間，鄭匪接得羅匪通知，潛往佳冬上埔頭與李丁福、蕭道應（另案自首）等匪會商，就有關組織活動情形，及客觀形勢加以檢討外，並受命積極吸收黨徒，建立農村基層組織潛力，以便隨時作爲匪軍犯台之內應。賴傳盛係卅八年二月間，由李匪丁福吸收加入匪黨，直接受李匪指揮，先後參與開會五次，受命利用佃農身份，倡組「三七五」減租會，煽惑佃農參加，從中鼓勵對抗業主，以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

田政策。蕭秀江與李匪丁福係總角之交，又有姻姪關係，感情甚篤，平時過往密切。卅八年十一月間，李匪逃亡後，曾多次潛往其家，向其宣傳反政府言論，該蕭秀江不但未予檢舉告密，並極力爲李匪設法掩護藏匿。至古芹香係李匪長年僱工，李庚德係李匪族親，均與李匪朝夕相處，思想深受影響，除李庚德在李匪逃亡後，曾担任李匪情報及聯絡工作外，古芹香曾受李匪指示，利用民間結拜兄弟習例，吸收未婚青年男子，成立結婚會，至有利時機，予以納入匪黨外圍組織。案經屏東縣警察局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屏東縣警察局自發覺李匪丁福逃亡，即飭屬佈偵緝，並對李匪之親友關係，嚴密進行清查。四十年十二月間，該局刑警隊據運用線民報告，該蕭秀江、鄭團麟，平日言論偏激，常發表反政府論調，且與李匪關係密切，自李匪潛逃後，彼等行踪益形詭秘，可能暗中與李匪仍有聯絡。該隊據報後復指示該線民繼續設法深入偵查，結果由於蕭秀江等警覺性甚高，無法打進獲取有關佐證，乃於四十一年一月二日，決定將該蕭秀江等分別傳喚到隊，曉諭坦白，因而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活動範圍：

(一) 佳冬鄉。

(二) 林邊鄉。

二、吸收對象：

- (一) 佃農工人。
- (二) 智識青年。

三、吸收方法：

- (一) 選擇對象，以思想積極，社會關係單純，而易於控制者為主。
- (二) 接近對象，以直接或間接關係，相機接近來往。
- (三) 考查對象，從正面或側面瞭解一切。
- (四) 煽惑對象，針對羣衆心理，並以羣衆利益爲誘餌，從中歪曲事實，製造反激情緒。
- (五) 教育對象，以口頭灌輸匪黨邪說，並供給閱讀反動書刊文件，麻醉其思想。
- (六) 利用對象，由個別形成組織，以組織變爲力量。

四、組織形式：

- (一) 以支部爲組織領導核心。
- (二) 以小組爲支部活動基幹。
- (三) 以民間團體爲鞏固組織外圍力量。

五、活動情形：

- (一) 吸收黨徒，建立農村基層組織力量，俟機作爲匪軍攻台之內應。
- (二) 周旋羣衆之間，乘機從事反政府宣傳，以打擊民衆對政府信心，進而誘使傾向匪幫心理。
- (三) 利用學校勞軍機會，進入當地駐軍營房，搜取有關軍事資料，提供匪黨上級參考。

(四)由地方派系矛盾中，製造糾紛，以破壞地方團結力量。

(五)滲透民間社團，暗中控制該社團力量，並利用作爲掩護其組織之活動。

(六)利用民間結拜兄弟習例，倡組結婚會，鼓勵未婚青年男子參加，作爲加強組織外圍力量之準備。

(七)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指示黨徒聯絡無知佃農，成立「三七五」減租會，進行對抗業主，以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八)經常供給黨徒閱讀匪黨書刊文件，並利用開會時加強灌輸思想毒素，鼓勵積極從事反政府活動。

丁、通訊聯絡

一、指定專人負責傳達口訊。

二、直接約定時地會晤。

戊、應變方法

一、在偏僻地區，搭建草寮，必要時作爲逃亡掩護之藏匿處所。

二、指示所有黨徒，分別注意治安人員之行動，提供情報以加強反偵防措施。

三、所有情報傳遞，及生活用品接濟，均利用可靠之親友，於夜間秘密爲之。

四、嚴密控制黨徒，並指示黨徒不得畏懼及向政府自首，如風聲太緊時，自行停止組織活動。

五、處境危險，或發覺已被治安機關人員注意時，行動應特別檢點，並將持有之反動書刊文件，設法燒燬。

己、綜合檢討

一、李匪丁福等倡組「三七五會」、「結婚會」，為發展組織外圍潛力，及滲透民間社團掩護工作活動，在當時如果彼等身份不發生暴露，極易被其收到蠢惑無知佃農工人及一般積極青年之效果。

二、李匪逃亡後，一向匿居佳冬、林邊等山地野草寮，且經常依賴其親戚及朋友接濟，而情報治安單位雖屢經派員佈偵緝，歷時甚久，未能發覺，可見李匪等平時在地方上關係良好，得能安全潛伏，而吾人初期對於佈偵及清查工作未能澈底，實亦為使其獲有喘息機會之原因。但由於本案之破獲，使當地民衆有所警惕，終使李匪等立足困難不敢再為蠢動，分別投案自首，對社會治安貢獻頗大。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鄭團麟	男	41	屏東	日據台南師範畢業	教員		三八年一月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賴傳盛	"	37	"	日據公學校畢業	農		三八年二月	偽「三七五」會會長	"	
蕭秀江	"	48	"	日據屏東農校	"				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	

古芹香 " 42 "	日據公學校畢業	僱工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四年並於刑滿後交付感化
李庚德 " 26 "	農	農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鄭團麟、賴傳盛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41)安潔字第2227號判決書，蕭秀江係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43)審復字第065號判決書，古芹香、李庚德係四十四年三月廿一日(44)審復字第Q4號判決書，先後報奉 國防部四十二年四月三日(42)廉龐字第767號，四十四年一月廿一日(44)理奇字第225號，及同年十二月廿六日(44)理奇字第311號等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四月十日。			
檔案文號： (警) $\frac{306.7}{184}$ 1—2			

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殘餘組織李慶神等叛亂案

二九四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元月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南市。

甲、案情摘要

李慶神於民國卅七年與另案被處決匪諜謝信通研讀匪「政軍政治」等反動書刊，至三十八年秋由謝信通介紹參加匪「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解放軍」叛亂組織，并在彰化二水鎮陳匪崑崙家接受匪集體教育，訓練結束時，由該主持訓練人楊志明發給每一受訓人員短槍一支。李匪曾先後吸收陳德儀、李舜、（均已另案辦）李通、陳飛虎等參加匪幫組織。為企圖擴大叛亂組織，在台南高雄兩地，曾向李安田、王川原、李安成、黃阿妹等宣傳匪黨政策，勸誘該等為匪做工運農運未果。同年九月因攜手槍被捕，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公共危險及預備殺人二罪判決確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十九年五月保釋，四十四年又以偽造文書及盜竊兩案，經台南地方法院拘押，各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陳飛虎於三十九年夏經李慶神介紹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朱雍泉於民國卅四年在上海育英中學肄業時，經匪職業學生錢樹柏介紹參加匪外圍組織讀書會，於三十四年來台經商，因經營地下錢莊及未經允准持有軍用槍彈兩罪，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確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併科罰金銀元四千元，在羈押期間認識李慶神，乃互道匪黨身份，嗣朱李二犯於三十九年夏先後獲得保釋，在高雄連續會晤二次。李安田

係明知李慶神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李安成、王川原、黃阿妹等則均曾受李匪慶神思想影響教育。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民國四十年元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台南市民陳飛虎不務正業，常與歹徒交往，行跡可疑，經派員以偽裝灰色身份與陳接近，藉以了解其言行活動及來往人物，經一年時間之偵查培養，證明原報完全確實。乃於四十一年元月九日將陳飛虎逮捕，據供其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乃係現在囚案羈押台南監獄之李慶神所介紹，經洽台南監獄提訊李慶神，當復供出線索多人，乃由調查局會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同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向台南監獄提解李慶神，并於七月二十六日將朱雍泉李安田等續予拘捕，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發展匪黨組織，準備迎接匪軍攻台。
- 二、在高雄水泥廠組織工人，企圖作共匪攻台內應及保護廠內器材，以備接管。
- 三、發展武裝組織，在彰化二水開辦短期訓練班，結業時每人發給短槍一支。
- 四、搶劫富戶，以充活動經費，并藉此擾亂我社會安寧。
- 五、詆毀政府，讚揚共匪優點，以破壞本省同胞與政府間情感。

丁、聯絡通訊

- 一、利用關係人小商店，為聯絡接頭地點。
- 二、經常以口頭聯絡，避免利用文字通訊，以防洩密。

戊、綜合檢討

一、李匪慶神介紹陳飛虎參加匪黨時，以參加匪黨組織後，即有官可做為誘惑，在無知農工方面，以此誘惑，常能發生功效，故社會保防教育，似仍宜積極執行。

二、該等匪徒受訓練後，每人發給手槍一支，足證當時匪共為害之烈，并以搶劫富戶財物充活動經費，類此陰謀，既可擾亂社會安寧，復可解決其經濟困難，尤堪注視。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慶神	男	29	台南	國校畢業	農	農	春三八年	匪中國人民 共和國台灣 解放軍份子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 政府處死刑	
陳飛虎	"	26	"	"	"	豬販	夏三九年	新民主主義 青年團團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五年	
朱雍泉	"	25	浙江	上海中華工商專 科學校肄業	商	商	冬三四年	匪外圍組織 讀書會份子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年	

李安田	"	32	台南	國校畢業	工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李安成	"	57	台南	私塾六年	農			受匪思想影響教育	感訓
王川原	男	25	"	國校畢業	農			"	"
李阿妹	"	27	屏東	"	工			"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志)廉龐字第一一四九號令

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檔案文號：
FA1.1
70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支部石玉峯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高雄縣。

甲、案情摘要

一、石玉峯、吳東烈等叛亂部份：

石玉峯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間，在台灣大學工學院就讀時，因不滿現實，言論偏激，深得楊匪斌彥賞識，介紹參加匪黨，由匪幹李潔監督，納入匪台大支部，初與羅吉月、陳光仁二匪同一小組，受楊匪直接領導，負責吸收黨徒，擴展組織。同年十月間，曾先後煽惑吳東烈、施至成二人加入匪黨，成立另一活動小組，由其担任小組長，經常召開小組會，研讀匪黨書籍，並指示吳匪等，利用學校各種公開活動機會，積極進行反政府宣傳，且計劃俟學校組織力量增強後，再擴展至農村，以學運領導農運，從事大規模顛覆活動，配合匪軍所謂解放台灣的工作。三十九年六月，石匪已畢業台大，當時因政府對肅防工作積極進行，該石匪為謀安全立足，乃返回台南其家中，並在曾文農業職業學校任教，用為掩護。四十年六月間，其領導上級紛紛被捕或逃亡，組織瓦解，身份暴露，即棄職潛逃，並通知由其領導之匪幹吳東烈等，迅速藏匿，俟機再行聯絡蠢動。

二、陳榮添包庇叛徒部份：

陳榮添與吳東烈、施至成等二匪，係中學同學，彼此交情甚篤，時有往來。三十九年間陳榮添曾向施匪借讀『歷史唯物論』一書，並明知施至成、吳東烈、石玉峯等係在逃匪諜份子，不但未予告密檢舉，復於四十年七月，當石匪逃亡施匪處，即將其國民身份證，交由吳匪轉交石匪使用，而陳犯則向台南市西區區公所，僞報遺失，申請補發，以圖掩飾其罪責。

乙、偵 破 經 過

一、石玉峯於四十年六月間，畏罪潛逃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即以(40)安備字第1022號令，通飭有關治安機關查緝歸案。

二、台南縣警察局，爲查緝在逃匪諜，經常飭屬廣佈線網，蒐集有關逃匪資料。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局刑警隊據運用線民報以：逃匪石玉峯係匿居在高雄縣關廟布袋村吳明德田寮內。當即派員前往會同高雄縣警察局，按址將該石匪緝獲。

三、石匪逮獲後，經該隊力加說服，即坦白供述其參加匪黨組織活動情形，並交出黨徒施至成、吳東烈及關係人陳榮添等。結果除循供續在高雄縣岡山緝獲吳東烈，在台南市緝獲陳榮添外，施至成一名因係匿居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五號其姊施水璦(另案伏法)宿舍之天花板上，在搜查時未予發覺，被其脫逸，全案即於偵結後，將石匪等解送審辦。

丙、陰 謀 活 動

一、利用學校爲掩護，吸收黨徒，發展組織，俟潛力增強時，再擴展至農村，以學運領導農運，以

農運領導羣衆，從事大規模顛覆活動。

二、吸收對象，先以感情結合同學，繼以不滿現實姿態，宣傳反政府言論，影響對方偏激心理，然後供給閱讀匪黨書刊，進行思想麻醉，至適當時機，始介紹正式參加匪黨。

三、組織以小組爲單位，每小組以三人爲原則，由介紹之黨徒，擔任小組長，負責領導及教育新進黨徒。

四、每星期由小組長主持召開小組會一次，每次開會除研討時局外，着重對匪黨理論學習，及如何組訓羣衆，並鼓勵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使每一黨徒，均能習慣於組織生活。

五、利用學校各種公開活動機會，積極進行反政府宣傳，以圖爭取學生羣衆，作爲組織外圍力量。

丁、聯絡通訊

一、上級匪幹對中級匪幹，採取單線聯絡。中級匪幹對其領導黨徒，採取雙線聯絡。

二、聯絡方法，均以口頭直接傳達有關訊息。

戊、應變方法

一、三十九年間，政府頒佈匪諜自新、自首辦法後，該楊匪斌彥等，爲恐其黨徒受我感召，意志發生動搖，即指示石匪，利用小組會，加強對其黨徒進行思想麻醉。並強調「自新自首辦法，係政府一種欺騙手段」，「自新自首是自毀自滅，不但要受地獄般的虐待，且要受殘酷的迫害」，「被捕時供述越多，罪刑越重，且所供的話，組織都會知道等，用以恐嚇及鎮壓其黨徒不敢向政府投誠。

二、在情勢不利時，停止組織突出活動，並切斷相互間不必要之聯絡，以策安全。

三、身份暴露時，迅速利用親友關係，化裝農人或工人，潛匿鄉村，以求生存立足。並使用偽造身份證，以掩護為匪身份。

己、綜合檢討

一、石匪被捕時，曾萌自殺念頭，後在我偵訊人員的言詞懇切下，使其深受感動，不但消除其畏懼心理，且一反其敵對態度，而坦白供述其為匪經過，及交出其關係黨徒，使本案偵破，在短期間內順利達成，堪為今後偵訊匪諜份子方法運用之參考。

二、石匪在自白書中，曾敘述在台南縣警察局受訊時，看到其他同黨份子，在辦理自首時，不但未曾受到任何虐待或歧視，且很快獲得恢復自由，始澈底相信政府的寬大政策，如果彼能早予知悉，絕不會長時期受楊匪等欺騙蒙蔽，而執迷不悟。可見匪黨對其黨徒所施之思想麻醉，並非澈底有效。故加強對匪宣傳，用以揭發匪黨陰謀，宣揚政府德政，促使迷途匪諜份子傾誠來歸，在今後肅防工作上，仍屬至要。

三、施匪至成自逃亡後，泰半時間係匿居其姐施水環宿舍之天花板上，屢經查緝，均未予發現，如果偵辦人員，在搜捕時，能够縝密查察，或派人守候，不難將其逮獲，此一疏忽，堪供吾人今後查緝人犯之注意。

庚、附記

楊斌彥、羅吉月等，另案自首，陳光仁另案審判，施至成通緝尚未獲案。

三〇一一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石玉峯	男	25	台南	台灣大學工學院畢業	農職校教員		三八年八月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吳東烈	"	25	高雄	台灣大學工學院肄業	學生		三八年十月	"	"
陳榮添	"	23	台南	師範學院肄業	學生				包庇叛徒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41)安潔字第3368號判決書，報奉 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一日(42)廉龐字第237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三月三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62
4

匪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雲林縣。

甲、案情摘要

陳匪明新又名陳鐵，於民國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參加張匪志忠（另案伏法）所組織之偽「自治聯軍」，負責領導嘉義支部實行暴動。同年八月即正式參加匪黨，九月間復參與偽自治聯軍搶劫嘉義縣番路鄉榮公店合作社資金，及搶奪雲林縣西螺警察所武器，案發被捕，當時尚未發覺其與匪黨有關，經台北地方法院以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至卅九年二月保釋。同年七月再與張溜、廖學信等匪接觸，恢復匪黨組織關係，直接受廖匪領導，從事吸收黨徒，發展組織工作，並收集「二二八」事變時所擄奪之槍彈，妥予保管，以備配合匪軍攻台作戰，及協助匪軍接收政府機關和工廠。先後經其煽惑參加者，有蔡金河、張明、蔡摺等人，並以小組長身份，指揮活動。復誘惑蔡秋桐、楊茂松、吳旺、黃能添等參加匪黨未果。

張溜化名「老夫」，為日共台灣支部份子，於「二二八」事變時，與張志忠、陳明新等匪結識，當陳匪明新第一次被捕，即引導張匪志忠逃亡，並負責代為處理及保管搶獲之槍彈。卅七年春經張匪志忠介與廖學信發生關係。至卅九年二月始正式納入匪黨組織，受廖匪直接領導，曾吸收陳越、呂沼木、吳

復、陳配、陳媽居等人參加，由其担任小組長，並煽惑逃兵吳長發、曾雲造等加入匪黨未果。

廖匪學信領導張溜、陳明新等匪，在嘉雲一帶之朴子、北港、元長、台西、虎尾、東勢、西螺、麥寮等地活動，除經常分別召開小組會，指示有關工作進行事宜，及鼓勵黨徒研讀匪黨書籍外，並積極滲透農村基層，向無知羣衆宣揚匪軍政績，攻訐政府施政，並指英、美等國爲好戰之帝國主義者，企圖擴大影響民心，製造反政府反英美之不良情緒。同時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從中結合佃農，抗拒業主，以利其組織開展。四十年五月廖匪落網，陳匪明新等雖失却領導，不敢突出活動，但仍圖長久潛伏，俟機響應起事，並暗中釀造私酒，及竊取農場甘蔗，銷售牟利，供給其組織費用。案經雲林、嘉義二縣警察局查悉，連同其組織關係份子陳尾定、陳孝、蔡武考、蔡朝、謝秋波、張有義、張算等逮捕，並搜獲部份埋藏槍彈及反動書刊，一併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於四十年二月間，據所屬台北偵防組報以該組運用線民蔡自在，經獲悉陳明新，張溜、吳沼木、吳復等，經常在雲林縣北港、元長一帶，從事匪黨組織活動，頗爲積極。即轉飭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嚴密設法偵破。該刑警隊奉命後，乃指派幹員着手進行偵查，除搜集陳匪明新等有關靜態資料外，並密佈可靠線民協助深入查報，結果發覺吳沼木、吳復等確有爲匪活動嫌疑，但對陳明新及張溜二人始終無法查悉其行踪。該隊鑒於各嫌疑犯所處環境單純，佈偵困難，極易驚動，即於同年九月間派員於夜間利用戶口調查方式，將吳沼木、吳復等秘密拘訊，該吳沼木等除供認曾被張溜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活動外，並供出其同黨關係份子蔡添丁、蔡西涵、陳配等人，否認知曉張溜及陳明新二匪

該隊以主犯在逃全案無法續予發展，復將蔡添丁等人逮捕，併案解送審辦。

刑警總隊以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對本案並未澈底偵破，復綜合有關資料，及根據吳匪沼木等供詞，縝密研析，認為陳明新，張溜二人，係匪黨在嘉、雲地區組織之重要幹部，其吸收參加份子身份複雜，活動範圍甚廣，非全力緝捕，後患堪慮。乃再密飭該刑警隊，會同嘉義縣警察局刑警隊，迅速成立聯合偵查小組，由兩隊隊長共同負責策劃指揮偵破。專案聯合小組成立後，一切進行頗順利，卒於四十一年一月廿六日，接獲線民密報，發現陳匪明新潛入北港鎮內購物，當即偵騎四出，嚴密兜捕，始在市場內將陳匪拘獲，利用說服方法，使其坦白供述，並循供將張溜等匪逮捕，而澈底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滲透陰謀：

(一)吸收黨徒，發展組織，以建立沿海農村基層叛亂力量，俟匪軍攻台時，配合匪軍作戰，及協助接收政府機關工廠。

(二)詆毀政府信譽，抨擊英、美等國為好戰帝國主義者，以製造羣衆反政府反英、美之不良情緒。

(三)宣揚匪黨在大陸軍績政績，並強調匪軍即可解放台灣，及解放後可以確保農工權益，以圖擴大影響民心傾向匪幫，便於工作活動。

(四)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秘密結合佃農，抗拒業主，藉以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二、活動方式：

(一)吸收對象，先以日據時農民組合份子，個別予以宣傳煽惑及考核其思想言行，進而吸收參加，作

爲組織基幹，然後再以社會各階層份子，分爲貧農、工人、小資產者、智識份子、及地方紳士等，分別設法誘惑參加，以增強組織內外圍力量。

(一)組織發展，採取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點而面，逐漸加強，並力求在鄉鎮作幕後操縱。

(二)思想灌輸，經常召開小組會，講解匪黨鬥爭理論，並供給黨徒閱讀反動書刊文件，鼓勵其提高學習情緒。

(三)收集在「二二八」暴動時所劫持之槍彈，充實組織武裝力量。

(四)釀造私酒及盜取農場甘蔗，銷售牟利，以供給組織活動費用。

(五)活動範圍，多在嘉、雲二縣之沿海地帶。包括朴子、北港、元長、台西、虎尾、東勢、西螺、麥寮等地，分別進行爲匪宣傳，及建立秘密活動小組。

丁、聯絡通訊

一、黨徒與黨徒之間，採取直接約談。

二、黨徒與其家屬之間，利用羣衆關係，間接傳達口訊。

戊、應變方法

一、處境發生危險時，即採取不突出活動，並埋藏所有槍彈，以策組織安全。

二、選擇警力最爲薄弱之地點，建立掩護藏匿處所，並在每一處所匿居時間不得太久，須經常轉換，以減少目標暴露。

三、在逃亡時，生活無法維持，各自利用關係，幫人耕作，或冒充逃兵身份，潛入山區，從事墾荒，以圖長久生存立足。

戊、綜合檢討

一、本案陳匪明新等組織活動，自其上級張志忠、廖學信等匪先後落網後，已失却聯絡領導，無法擴展其組織力量，且所吸收份子，大都係無知農民，活動能力薄弱，兼之經濟拮据，羣衆基礎不固，立足發生困難，其崩潰係必然性。

二、嘉、雲二縣所轄朴子、北港、元長，台西、虎尾、東勢、西螺、麥寮等地，均爲瀕海地帶，該陳匪明新等，選擇斯地爲發展組織活動據點，當時彼等意圖策應匪軍登陸，配合匪軍作戰之陰謀，已極明顯。

三、陳匪明新自參加匪黨組織活動，以至逃亡，據其自白，已早意識共產思想，確係違害人性的毒素，惟因對現實不滿，及對政府瞭解不夠，故始終執迷不悟，由此可見多數匪幹對匪黨之誘騙，內心早已發生矛盾與動搖。

四、陳匪明新等在落網前，所有生活及活動費用，除部份由其家屬間接接濟外，泰半仰賴釀造私酒，竊取農場甘蔗，及幫人耕作等，獲利維持，類此事實，堪爲今後查緝部門及工作人員，對任何私梟之案件，均應有對匪經濟作戰之概念，提高警覺，以發掘潛匪線索。

五、嘉、雲二縣警察局刑警隊，爲偵辦本案，組織聯合偵查小組，分工合作，緝密無間，使本案在後階段偵破工作，得能順利達成，並循線另在嘉義市協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駐地諜報組，破獲僞學生

聯盟組織，遠獲鄭肇仁等廿餘人，另案審辦，對肅防工作，貢獻至大。

六、線民蔡自在，以一介村夫，能本大義滅親精神，協助治安機關，從事肅奸工作，不遺餘力，殊難多見，惟卷查當時應發之獎金，曾一再拖延發給，引起該線民不良反應，在鼓勵人民檢舉政策上，今後似宜注意，儘速兌現，俾鼓勵人民積極協助政府檢舉匪諜份子。

庚、附 記

本案同黨關係份子吳沼木、吳復、蔡添丁、蔡西涵、陳配等人，另案審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明新	男	35	雲林	國民學校畢業	小販		三六年八月	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張溜	"	48	"	"	"		三九年二月	"	"	
陳越	"	"	嘉義	"	農		三六年六月	"	"	
陳媽居	"	43	雲林	"	"		四十年四月	"	"	
蔡捆	"	29	"	"	"		三十九年十月	"	"	

曾雲造	吳長發	黃能添	吳旺	謝秋波	楊茂松	蔡朝	蔡武考	張有義	陳孝	張明	蔡金河
"	"	"	"	"	"	"	"	"	"	"	"
25	26	41	45	21	47	26	27	29	44	45	39
"	福建	"	"	"	"	"	"	雲林	嘉義	"	"
		"	國民學校肄業	中學肄業	"	"	"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肄業	未受教育	"
		"	"	"	"	"	"	"	"	"	"
"	逃兵	"	農	學生	農	工	火車站員	農	商	農	商
										四十年五月	三十九年十一月
"	"	"	"	明知為匪謀而不密告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	"	"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	幫助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	"	"	"	"	"	"	"	"	"	"

張 坪	"	54	雲林	未受教育	農	"	"
蔡秋桐	"	53	"	國校畢業	"	"	"
張 算	"	18	"	"	"	思想不正交付感化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以(41)安潔字第254號判決
 書，報奉國防部於四十二年一月廿日(42)廉龐字第076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217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殘餘份子、李枝添林水木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雲林縣。

甲、案情摘要

李枝添，三十一歲，台灣彰化人。三十七年八月間，參加匪黨「台省工委會」中部武裝委員會組織，由匪幹李漢堂領導，從事地下武裝活動，並負責交通聯絡工作，經常偕同匪徒於曾金厚住宅，舉行秘密會議。曾奉命向匪武委會委員洪麟兒（已決）領取部份武器，隨同李漢堂於台中霧峰火炎山，以墾荒種植為掩護，秘密建立武裝游擊基地，陰謀響應匪軍攻台。另曾受命夥同匪徒殺害台中縣霧峰大屯警察所刑事黃錦坤及居民張西林等，暨打擊我情報工作人員，擾亂社會治安，肆意逞其兇暴。

林水木，三十四歲，台灣台中縣人。原與獲案匪幹巫添福結拜兄弟，思想受巫燻染，三十七年七月，受吸收參加匪黨「中部武委會」組織，協助秘密叛亂活動。迨三十九年三月間，其領導人李漢堂、巫添福因案通緝，曾予供給食宿數月，並為李匪收藏用以叛亂之卡賓槍乙枝，十四年式手槍兩枝，白郎林手槍兩枝，大曲尺手槍乙枝，手榴彈二十枚，子彈兩百四十發，及軍用地圖兩張，共匪政治協商會議綱領乙冊。專事為李漢堂運輸與儲藏叛亂武器。

曾金厚，四十歲，台中縣人。三十八年二月參加匪黨，為在逃匪幹李喬松部屬，與李漢堂、巫添福

、及另案已決匪犯林東山，洪麟兒素有往來，並常參與匪所召集之秘密會議。三十八年間曾代李匪漢堂收藏叛亂武器。翌年四、五月間復供給場所，予逃匪李漢堂及巫添福藏匿。

曾添，別號「惡人」，二十五歲，台中縣人。三十七年九月參加匪徒許德興舉辦之「國語講習會」。三十八年二月，正式參加匪黨組織，受巫添福領導，常於曾金厚家中參與巫匪召集之叛亂會議，並曾替巫匪向綽號蕃薯仔者提取手槍乙枝。三十九年六、七月間，屢以山寮供給逃匪李漢堂、巫添福等流竄藏匿。

賴竹籃，三十五歲，台中縣人，與巫匪添福及林匪水木原為結拜之兄弟。三十八年二月，參加匪黨地下武裝組。三十九年四、五月間，供給李漢堂、巫添福藏匿多日，並替李收藏手榴彈二十枚及手槍兩枝。

陳梧桐，二十七歲，台中縣人，為窩藏匪諜犯曾綠波之贅婿。三十八年二月，參加匪黨組織。四十年三月，以其住宅供給逃匪李漢堂、李枝添等流竄藏匿。曾借另案已決匪犯林清池前往彰化縣社頭鄉水底村，為李匪漢堂向李妻張月招取款台幣二千元，作為流竄費用。同年十月，另借李匪枝添至林匪水木家中，為李漢堂提取叛亂武器十四年式手槍兩枝，大曲尺手槍乙枝，及子彈五十發。迨後因我各偵防單位加強緝捕李匪，陳乃將李漢堂、李枝添等秘密護送至吳清顏家中藏匿。

吳玉蓋、蔡進德與李匪漢堂均係舊交，四十一年元月下旬，明知李漢堂、李枝添、吳清顏等為通緝犯，而故予藏匿。廖烏毛、李雪華（女）、李木等，明知李漢堂、張遜章、林東山等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并予掩護。

乙、偵 破 經 過

緣匪黨「台省工委會」所屬之中部武裝委員會幹部施部生、呂煥章等，於三十九年三月間，經我國防部前保密局破獲後，匪要李漢堂暨殘餘黨羽乃四處流竄。四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運用自首份子吳清顏爲眼線，並獲工作關係陳某之報告，偵悉李匪漢堂率同李枝添等，於是日自雲林縣林內鄉潛竄至同縣境內竹圍仔農場，擬夜宿當地居民蔡進德宅前之甘蔗園內。該部獲訊後即着駐台南、嘉義、彰化等謀報組，採取行動。並電飭雲林警察局刑警隊派員協助，分途圍捕。當晚我行動人員縮小包圍逼近該甘蔗園時，李匪漢堂聞及漸近步聲察知處境危殆，乃先發制人，趁黑夜連放數槍後突圍，乘虛免脫。結果僅當場獲其隨行之李匪枝添、及吳玉盞兩名，並函獲十四年式手槍兩枝，子彈五十二發。繼將窩藏匪諜之蔡進德一併拘捕。旋訊據李匪枝添供稱：李漢堂尚有若干槍彈寄存於台中縣霧峰鄉小呂村黨徒林水木處，遂循線將林拘捕。並搜獲手槍兩枝，卡賓槍乙枝，子彈各一百二十發。暨匪黨書藉「政治協商會議綱領」乙本，軍用地圖兩張。訊據供稱參加匪黨不諱。另黨徒曾添、賴竹籃、曾金厚、陳梧桐等，先後經台中縣警察局捕獲。曾綠波、廖烏毛、李雪華等亦因掩護匪徒，先後由台南憲兵隊及台中憲兵隊查悉而予拘捕，併案偵辦。

丙、陰 謀 活 動

一、秘密組織「台灣人民解放軍」，以墾荒種植爲掩護，於台中縣境內白毛山、火炎山建立武裝基地，實行叛亂。

- 二、以「結拜兄弟」、「傳授拳術」等方式，廣泛建立關係，擴展叛亂組織。
- 三、收購民間槍械，充實武裝力量，響應匪軍攻台。
- 四、實行「經濟鬥爭」，印製偽鈔，並劫奪民間財物，以維持叛亂生活與工作費用。
- 五、採取暗殺手段，打擊我方情報工作及制裁知情洩密人員，藉以破壞社會治安。

丁、聯絡 逼 訊

- 一、交通聯絡：李枝添曾担任李漢堂之交通，與洪麟兒、巫添福等實施口頭聯絡。
- 二、秘密集會：三十七年間，李匪漢堂及李匪枝添等，常於曾金厚家中，秘密集會。
- 三、預約接頭：爲流竄期間所採之聯絡方式。事前約定時間地點，以行接頭聯絡。

戊、應 變 方 法

- 一、隨時提高警覺，保持冷靜，隱蔽觀變。
- 二、盡量避免與人接觸，防止身份暴露。
- 三、講究身份掩飾，轉入地下，防止被人識破。
- 四、流竄時間，晝伏夜行。不走大道，而走小徑，不宿家宅，而宿山林。
- 五、隨身攜帶武器，必要時實行武力抗捕。

己、綜 合 檢 討

一、李匪等於山地偏僻之處以種香蕉、燒木炭、任雇工等爲身份掩護，秘密建立武裝游擊基地，並利用「結拜兄弟」、「傳授拳術」等方式，建立關係，團結周圍羣衆，進而擴展組織，企圖響應匪軍攻

台，其陰謀及組織活動，着重於生根發展，是以蔓延亦頗迅速。

二、李匪枝添等隨同李漢堂於台灣中南部流竄達兩年之久，歷經緝捕未獲，足證戶口管制及身份證之查驗，尙未臻嚴密。今後爲加強肅殘工作，凡對流動戶口之注意與身份證之校驗，以及山地之管制，均須綿密配合偵防，否則由於上述情形，在我偵防着眼上，疏漏太大。

三、本案之偵破，爲運用工作關係，佈置眼線，暨利用自首份子深入查察所收之效果。且情報迅速，行動敏捷。雖於實施圍捕時，遭李匪漢堂突圍免脫，但仍捕獲李枝添及發展線索拘獲林水木等，並繳獲匪徒械彈等物，且最後導致主犯李漢堂自首，實賴我工作人員，發揮高度智慧與堅韌卓絕之精神，有以致之。

四、本案係採「以匪制匪」策略，并由各偵防工作單位之協調配合，而能肅清殘匪，增進偵防成果。

庚、附 記

李匪漢堂之自首，另案研析。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枝添	男	31	彰化	國校畢業	業工	業	三七八月	黨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林水木	"	34	台中	私塾四年	業農		三七七月	"		"
曾金厚	"	40	"	國校畢業	"		二三八八月	"		"
曾添	"	25	"	不識字	"		二三八八月	"		"

檔案文號： (保) 276.11 4499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並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廉龐字第○五九號代電核定。		賴竹籃	男	37	台中	"	"	"	二八年	"	"
	陳梧桐	男	27	"	"	"	"	"	"	"	三八年	"	"	
	曾綠波	男	51	台南	"	"	"	"	"	"	"	"	"	
	吳玉璽	男	40	雲林	國校畢業	台糖農場工人	"	"	"	"	"	"	"	
	蔡進德	男	40	"	不識字	"	"	"	"	"	"	"	"	
	廖烏毛	男	35	台中	"	業農	"	"	"	"	"	"	"	
	李雪華	女	17	台南	"	業工	"	"	"	"	"	"	"	
李木	男	37	台中	"	業農	"	"	"	"	"	"	"		
思想受匪影響交付感化														

匪外圍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鄭臣嚴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三十九一月卅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高雄市。

甲、案情摘要

一、匪中央社會部派台潛謀于非（原名朱芳春），於卅八年初，潛入台灣省社會處所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師時，曾利用執教地位，從事多方面發展匪黨組織工作，以擴大其叛亂範圍。卅八年三月，復創立所謂「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指派其爪牙陳平（又名陳春暉，爲上海金剛橡膠公司台北營業分所業務員，住台北市開封街一段58號分所內）混入心理講習班，協助從旁考察思想不穩之該班青年學生，設法接近誘惑吸收加入該同盟。

二、鄭臣嚴與王隆煜二人，係粵籍同鄉，且爲中央警校第二分校台幹班同學，於台灣光復時，均派台工作。卅八年鄭任台灣省警察學校訓導員，住台北市大埔街警察宿舍。王則因不滿當時工作調動（從高雄縣岡山所長歷調屏東警局技工）呈准辭職，寄居鄭處。卅八年三月，鄭王二人均參加于非之心理班聽講，而爲陳平所勾引。先以供給左傾書籍研究思想問題爲詞與其接近，繼即介紹與于匪談話，經數次接觸，至當年五月一日，始正式加入該「青年同盟」。其後于匪即命王某設法恢復警職以資掩護，並囑彼等發展組織，積極爲匪工作。

三、王隆煜於接奉匪命後，即進行復職活動。終於六月間，獲派台南縣警察局科員職務，不久復調

台北市警局，歷任局員科員等職。王於復職之初，即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代于匪辦理出境證（當時于匪係頂冒金剛橡膠廠李德貴之名申請赴港）經港前往匪區與匪方連絡。同年八月底，于匪自港返台時復命王某前往台南機場迎候。在發展匪黨組織工作方面，王、鄭二人，曾於當年五月，共同吸收其同鄉林範加入該盟。

四、鄭臣嚴於奉命發展組織後，除吸收林範外，並利用其職務上之便利，引誘警校第一期學員班學生龍道典加入其組織。在龍某畢業被分派高雄市警察局充任新濱派出所警員之前，授以秘密通訊方法，囑其搜集軍事情報。龍某到職後，即引誘其弟龍亞電（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及其同鄉方飛（高市警局警員）二人，參加其組織。命其弟注意港口海軍艦艇動態；命方飛探聽高雄要塞軍情。卅九年元旦，鄭在于匪處領到旅費美金十五元，前往高雄考察龍等工作情形，經龍、方等三人提供高雄要塞及高雄港圖，暨有關軍事情報資料交鄭帶返台北，轉送于匪。

五、林範於抗戰期中，即在其家鄉廣東揭陽，參加共匪外圍組織「青年抗敵同志會」，經政府發覺解散後脫離。卅四年考入警二分校警員隊受訓。光復時來台，曾任職於台灣警察學校。卅七年底調任警務處第四科科員。卅八年五月，經鄭、王二匪吸收後，曾由王介紹與于匪晤談數次，並受鄭、王二匪之領導。大陸戰局逆轉時，林匪乘機向其同鄉方雪漁（時任台北第二女中教員，為林某在台灣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時之同事）游說「和平運動」。蓋林以方某與當時負責台省黨務之李友邦（當時尚未發覺其為匪黨份子）友善。擬透過李之關係與政府進行和平談判，妄圖兵不血刃「解放」台灣，但為方某所拒。同時林某之行動亦被警務處所注意。卅九年元月初，林因方某被捕，疑將遭牽累企圖逃亡，向鄭臣嚴處領得美金六十元（匪黨轉發作為逃亡生活費）後，於元月六日乘車南下。後因發覺其行動已被監視無法

免脫，復於十日返台北。

六、警校學生李維特，於卅八年六月畢業後，派充台北市警局充警員，不久因涉嫌貪污勒索被免職。曾訪鄭臣嚴商謀求復職事，鄭乃乘機施以誘惑。經數次談話後，令其書寫自傳，並囑搜集軍事社會等方面情報。事後李某雖未應命，但仍與敷衍應付。

七、陳華於卅八年九月被陳平引誘加入匪外圍組織「讀書會」（亦係于匪非所屬匪黨組織之一）時，原任職於台中菸葉試驗所。因經常前往台北，參加于匪之心理班聽講，而為陳平所吸收。其後陳平曾往台中，始將該「讀書會」係屬于匪所領導之匪黨組織情形告知陳華。並規定秘密通訊方法後，囑其吸收「右為」青年並搜集情報。陳於奉命後，雖未從事發展組織工作，但曾將地方政情告知陳平。同年十月，陳平以逃避兵役為藉口而開始逃亡時，擬往陳華處暫住，因居所湫隘遭拒。卅九年一月，周匪一粟（另案已決）來台中訪陳，告以陳平已逃往花蓮，但組織領導已由渠接替，並囑繼續連絡等語。

八、吳作樞於卅八年九月，在參加心理班聽講時，經陳平誘其閱讀反動書刊，並在陳之住處晤談數次後，令其加入匪黨組織。不久吳謀得彰化縣中山國校教員職位，於到職前，陳復命其就地設法發展組織，搜集軍隊調動情報，並規定每月前往台北報告一次。後因吳某工作「表現不佳」，乃交由陳華就近連絡。

乙、偵 破 經 過

台灣省警務處於卅九年年底，發現其第四科科員林範之行動甚為可疑後，即予多方注意。繼發覺林某與鄭臣嚴、王隆煜及台北第二女中教員方雪漁等來往密切。乃於卅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乘舉行公共宿

舍檢查之際，先將方某帶往刑警總隊訊問，惜未獲具體佐證，不得已暫予釋放。方某被扣期中，林範曾多方活動保釋，且企圖逃亡，其經過情形，均在刑警總隊監視中，但因偵查未臻成熟，故迄未行動。卅九年一月卅一日，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奉前東南長官公署令，以高雄市警員龍道典有刺探軍情之嫌，而將龍某拘捕，並迅速循供拘獲龍亞電及方飛二人，均供認參加匪黨組織，受鄭匪臣殿領導，並供給鄭匪軍事情報等情不諱。該部並即奉令將龍匪等犯三名，移解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擴大破案。保安司令部接辦後，即陸續將鄭臣殿、王隆煜、林範、李維特暨有關人犯一一拘捕到案。卅九年二月四日，該部派員前往台北市和平東路師範大學宿舍偵捕匪首于非時，被其免脫，其後僅將其妻蕭明華（當時尙未查獲其具體為匪事證，後已另案處決）扣訊，並在其住宅搜獲于匪與陳華通訊之函件，乃續將陳華及吳作樞二人拘獲。至陳平一名（後於蘇藝林案發時拘捕歸案伏法）則早於卅九年底逃往花蓮，當時線索中斷，故未捕獲。

丙、陰謀活動

一、潛入研究機構，利用執教身份，及聽講學生對講師之仰慕心理，指使爪牙從旁觀察，發現有志不堅之青年學生，即乘機鼓惑。先以研究思想為藉口，提供左傾書刊令人閱讀。繼即設法引誘加入外圍組織，以擴大其潛伏叛亂力量。于非之吸收鄭臣殿、王隆煜及鄭之吸龍道典均採此法。

二、利用青年求知慾高，及容易受騙之弱點，設立所謂「讀書會」，誘其加入，供其驅策。于非之吸收陳華、吳作樞等，則採用此法。

三、鄭臣殿之誘騙龍道典，除利用其教官地位外，並另以邀請便餐贈送皮鞋等方法，施以小惠籠絡

情感，在談話時，先從談論政治及經濟着手，逐步涉及匪黨思想問題，最後誘其加入組織。

四、警察人員職司治安。故于非等不惜全力爭取，以掩護其非法活動，並便於搜集情報。本案除于匪曾利用王隆煜等代辦出境證，並往機場掩護其入境外，鄭匪亦會命令龍道典注意上級頒發之通緝匪諜名冊及有關命令，以資防範。同時利用其在港口服務之便，令其刺探海軍及要塞情報。

丁、聯絡通訊

- 一、設置聯絡站，作為聯絡通訊之樞紐。（即利用陳平在台北之居所為連絡中心）
- 二、儘量以當面報告或口頭通知為原則。
- 三、秘密通訊使用米湯、碘酒、甘蔗汁、明礬水等，作為密寫與顯影之材料。
- 四、鄭臣嚴與龍道典並會規定使用密碼通訊。蓋明碼每字各有四碼，使用時每字之第一碼加一，第二碼減二，第三碼加三，第四碼減四。

戊、應變方法

- 一、陳平因為匪之身份暴露而開始逃亡時，偽稱為逃避兵役，故其所服務公司之上下人員，均被矇騙，不疑有他。
- 二、于匪夫妻居常生活至為機警，隨時作脫逃準備遇有生人來訪必推稱外出。故于匪得於治安人員往捕時，乘機逃脫。
- 三、于匪前往匪區聯絡時，假借他人身份申請出入境，以掩蔽其本人真面目，蓋陳平早知有李德貴者與金剛公司在商業上素有來往，乃先行填報李德貴暫住該公司之戶口，然後代其申請入出境而貼用于匪之照片。並乘經理赴滬之際，盜用公司印信為其辦理手續。有關人員均被矇騙。

己、綜合檢討

一、丁匪非在卅九年前後，所發展之匪黨組織至為龐大，其叛亂活動之範圍亦至為廣範，為害至烈。本案雖係僅屬其外圍組織之一，但因能及時偵破，對於防制丁匪等之賡續擴大叛亂活動，收效頗著，具有重要價值。

二、本案主從各犯，幾全為負責治安之基層警察人員，如任令繼續滋長蔓延，其禍害之嚴重自不難想見。本案之破獲，在偵防效果上，分量甚重。

三、偵捕丁匪時，行動人員已查明于匪之担任心理班講師，係為社會處處鹿鴻勛所推介，但並未進一步了解鹿、于二人已有半年未通音問。故行動人員以「鹿先生介紹來訪」一語作試探時，首遭于妻啓疑，而推稱于已外出。實際上于當時適在客廳中與其妻兄蕭明柱談話。因彼等警覺甚高，乃急從後門脫逃。行動人員於被騙後並未作進一步追問，事先亦未作適當部署，乃造成打草驚蛇，促于速逃，致全案為之減色。應引為嚴重教訓。

四、陳華、吳作樞於判刑後，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期中，仍繼續其叛亂行為。尤以陳匪華，對於領導策動匪黨理論之研究學習，發展匪黨組織，與研究使用各種秘密通訊方法等，不但足以證實其思想之頑固，且可確認為訓練有素之重要匪幹。但在本案中，因吾人所發掘之資料有限，了解不多，故未能深入偵查，祇有從輕處刑。一般偵辦匪案，往往僅集中注意力於當時之主犯，對資料貧乏之其他人犯每易疎忽，而造成無形之偏差，殊堪警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鄭臣殿	男	30	廣東饒平	中央警校台幹班畢業	台灣省警察學校訓導員	三八年五月	匪外圍組織份子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王隆煜	廣東 澄海	28	"	"	員	台北市警察局科	三八年 五月	"	"	"	"
林 範	廣東 揭陽	33	"	中央警校二分校 警員隊畢業	員	台灣省警務處科	三八年 五月	"	"	"	"
龍道典	湖南 城步	26	"	台灣省警察學校 警員班畢業	員	高雄市警察局警	三八年 一月	"	"	"	"
龍亞電	湖南 會同	26	"	"	員	高雄港警所警員	三八年 一月	"	"	"	"
方 飛	湖南 陵零	21	"	"	員	高雄市警察局警	三八年 一月	"	"	"	"
吳作樞	福建 雲霄	29	"	高中畢業	員	彰化中山國校教	三八年 八月	"	"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 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 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陳 華	浙江 平陽	29	"	浙江大學畢業	文書	台中菸葉試驗所	三八年 九月	"	"	"	"
李維特	湖南 資興	24	"	台灣省警察學校 警員班畢業	無業		三八年 九月	"	"	"	"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卅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安澄字第二三三號代電呈奉國防部卅九年六月(39)勁助字第888號批答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卅九年六月廿四日。

檔案文號：保39、
273.4
537。

匪台灣省工委會苗栗地區銅鑼支部黃逢開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苗栗縣。

甲、案情摘要

黃逢開於民國卅八年八月間，經匪幹廖天珠介紹參加匪苗栗地區銅鑼支部，與彭南華、江添進等匪爲一小組，由彭匪担任小組長，直接受廖匪領導，經常舉行小組會，研讀匪黨書刊文件。並進行爲匪宣傳，及積極吸收黨徒，擴展組織，以圖建立農村基層叛亂力量，俟機爲匪軍犯台內應。先後經黃匪吸收參加者，有劉清玉、劉榮錦、張阿才、許木生、溫龍水等人。並向劉榮香、劉登興、劉清泓、鐘阿輝等煽惑爲匪未果。卅九年三月，該黃匪身份暴露，開始逃亡。四十年四月間潛匿張錦秀香蕉園石洞內，復與羅、彭二匪取得聯絡，企圖長久潛滋，俟機再行蠢動。徐慶蘭係卅九年六月間，由羅匪坤春介紹，寫交自傳，參加匪黨，與謝其淡爲一小組，受羅匪領導，參與開會多次。並於卅九年六、七月間，吸收李兆育、羅集基等二人加入，由其負責直接聯絡，爲匪展開工作活動。至張錦秀係四十年四月間，因明知黃逢開係在逃匪幹，予以掩護藏匿在其香蕉園石洞內，並經常以食物及工作器具，供應黃匪使用，妄想匪軍來台後有利可圖，不予告密檢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卅九年三月間，苗栗縣警察局據運用線民報以黃逢開係匪黨份子，經常在銅鑼、三灣一帶活動，甚為積極。曾派員前往查緝，因黃匪住處複雜，且在夜間行動，部署欠周，被其乘隙逃逸。乃飭屬廣佈線網，嚴加追緝歸案。至四十一年二月間，復據自首份子黃登與報稱有人在該縣大安鄉竹林村發見黃匪行踪。該局當即運用可靠線民深入密查，結果在該村村民陳仁發香茅園內，發現有一僱工，其年齡及體形等，與黃匪頗為相似。且察其在工作中，對附近來往之人，甚為注意。該局接訊後，揣度該僱工為黃匪化裝之成份較大。即迅派幹員偕同線民馳往圍捕，時該黃匪尚在香茅園內做工，發覺來人有疑，拔足便向山林逃跑，企圖倖免，當經行動人員遏阻無效，恐被其竄入林中，追緝困難，即開槍擊中其左小腿，始予以拘獲，進而曉諭坦白，循供偵破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深入農村，進行反政府宣傳，以圖擴大影響民心動搖，造成其工作有利環境。

二、以農工份子為吸收主要對象，經常利用機會接近結合感情，進而從中煽惑參加匪黨，企圖建立農村基層叛亂力量，俟機為匪軍犯台內應。

三、嚴密組織安全，控制組織份子，並加強灌輸黨徒思想毒素，鼓勵積極進行顛覆活動。

四、瞭解羣衆心理，並與羣衆生活打成一片，從中誘惑利用，以增強組織外圍力量。

丁、聯絡通訊

一、利用黨徒住宅，作為固定聯絡據點。必要時預約會晤時地。

- 二、失却聯絡，可由羣衆關係設法恢復聯絡。
- 三、聯絡時，均以口頭傳達訊息。

戊、應變方法

- 一、個別利用親友關係，設法安全掩護藏匿據點。
- 二、以幫工換取生活費用，並經常住宿草寮、石洞、香蕉園、及炭窖等，以避免警察人員清查戶口之危險。
- 三、將持有反動書刊文件，妥予埋藏，以減少目標之暴露。
- 四、使用假身份證，以掩飾爲匪逃亡身份。
- 五、隨身攜帶短槍或手榴彈，備用抗拒治安人員圍捕。
- 六、利用羣衆關係。代爲注意治安人員行動，作爲隨時逃亡之準備。

己、綜合檢討

一、黃匪逢開，僅受日據時期公學教育，知識有限，且一向以農爲業，見聞不廣，自參加匪黨組織後，經匪幹不斷灌輸思想毒素，不但爲匪工作活動積極，且執迷於匪黨邪說，不知幡悟，仍圖頑抗到底，可見匪黨一向重視農工羣衆，爲其吸收之主要對象，並以其爲鬥爭工具，不無其獨特之理由。

二、黃匪曾於卅九年三月間，在其家中被我圍捕時，踰越窗戶逃逸。如果當時我行動人員，事先能明瞭環境。妥密部署，當難使其有隙可乘，又黃匪供述，彼逃亡在村民陳仁添處幫工時，曾遇見另一僱工余阿漢，於閒談中，余某向彼吐露有協助治安機關查緝逃匪黃逢開之任務。因而使彼格外提高警覺，並對余某加倍注意防範，故未被發覺，此事可供吾人對於線民運用方法及技術之參考。

庚、附記

本案關係份子廖天珠、羅坤春、彭南華、劉濟玉、溫龍水等投案自首。江添進拒捕擊斃。張阿才、許木生、劉榮錦等另案審判。謝其淡在逃。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黃逢開	男	27	苗栗	日據公學校畢業	農		三八年八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徐慶蘭	"	29	"	日據公學校肄業	"		三九年六月		"
張錦秀	"	36	"	"	"		三九年一月		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
李兆育	"	23	"	國民學校畢業	"		三九年一月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羅集基	"	27	"	日據公學校畢業	工		三九年一月		"

判決文號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六月三日以(41)安潔字第一七二九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一年八月五日(41)防隆字第一六〇一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八月八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171

匪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二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嘉義縣。

甲、案情摘要

一、李匪瑞東於卅九年秋，任職於台北鐵路局機務處時，由其同學吳思漢（另案已決）介紹加入匪黨，受其領導。卅八年秋，先後吸收同事張錦祥、吳振盛二人參加其組織。又利用担任鐵路員工訓練班講師之機會，分別向同事及學員蔡居山、章水波等人，攻擊政府，為匪宣傳，並提供反動書刊，交彼等閱讀。卅九年二月，吳匪思漢因身份暴露，無法在台北立足。乃將李匪帶往嘉義，介紹與其同黨黃石巖（已另案處決）為夥，偕同轉入阿里山湯匪守仁（已決，詳第一輯）處，繼續其叛亂活動。同年三月間，由各地潛往阿里山之匪徒日衆。除吳、李、黃等匪外，尚有黃雨生，（已決，詳簡吉案）、黃弘毅、潘啓照（已自首）、張雪筠（已獲案）、賴興載、許嗟、陳正震（已獲案）等人，並備藏大量武器，建立武裝組織。旋由匪黨上級領導人蔡孝乾前來視察指導。當時蔡某認為該武裝組織尚欠健全，指定成立阿里山支部，任吳思漢為書記。下轄兩小組，派黃雨生及李瑞東分任小組長。同年四月，吳匪復從北部運到輕機槍二挺、衝鋒槍一挺、手槍二枝及子彈三百餘發，命李帶往崎子頭山中藏匿。到四十年八月，李復偕同黃弘毅將械彈移藏三重溪鄭雅谷家中，並在鄭處與侯水盛以製售木屐掩護生存。惟李匪等以阿里山武裝基地經政府破獲，吳思漢、黃雨生、黃石巖等陸續被捕後，深懷戒懼。乃於同年十一月，在政

府公佈自首限期屆臨前，偕同黃弘毅、侯水盛等，向前內政部調查局自首。但均未將藏匿大量武器及其有關同黨份子坦誠告知政府。且於四十一年一月，再邀侯水盛將機槍埋藏鄭雅谷屋後，其餘武器則交侯攜往他處寄藏。

二、黃弘毅於卅六年就讀台北成功中學時，即由同學陳匪炳基介紹加入匪黨，受黃雨生領導。並奉命以「愛國青年」名義，吸收蔡克成（四十二年二月自首）入黨。卅八年間，因同黨匪徒王明德被捕，恐被株連，乃隨父黃石巖逃至宜蘭山中。旋復轉往阿里山湯守仁所設之醬油廠工作。匪阿里山支部成立時，被指定參加第二小組活動，受李瑞東領導。逃亡期中，曾先後在賴興載、許嗟、蔡克成、鄭雅谷等人家匿住，並協同埋藏武器。

三、侯水盛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即參加暴亂，劫奪嘉義縣紅毛埤陸軍倉庫日造十四年式手槍一枝。卅八年夏間，曾參加嘉義支部余榮枝（詳金山案）之小組討論會，接受匪黨教育宣傳。並與余匪商議聯絡李瑞東組織以相呼應等事宜。卅九年間，常與李匪在余匪家中會晤，並商討逃亡隱匿等問題。其後遂帶同李匪搬運武器，逃匿三重溪鄭雅谷處。四十年十一月自首後，未將武器報繳，四十一年初，偕同李匪將重要械彈埋藏後，帶同其餘武器強迫侯啓杖代其保存。

四、許嗟於卅八年十月，任職於聯勤總部第三修械所時，經匪楊仁壽之妻黃查某（夫妻均已另案處決）之介紹，加入匪黨，旋亦介紹其前在修械所之同事賴興載（當時已離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轉往台北大橋附近高砂鐵工廠服務）參加其組織。至卅九年一月，許、賴二人均奉匪命轉往阿里山參加武裝組織，負責修理槍械。隸屬李瑞東小組。嗣以環境惡劣，奉命撤離，各自返籍務農。但仍與李匪等保持聯絡。四十一年十一月，許、賴二人經聯絡後同時向政府自首，但均未將參加阿里山匪黨組織關係及私藏械

彈情形坦供。

三三〇

五、鄭雅谷一再掩護李瑞東、黃弘毅、侯水盛等匪，並便利彼等埋藏槍械，迄破案時起獲。

六、林榮和曾於卅六年間，代侯水盛保管日造十四年式手槍一支，後交其友黃水龍設法毀棄。卅九年春，在台北師範學院先修班求學時，同鄉黃嘉烈曾勸誘其加入匪黨，並將匪書「青年人到農村去」一冊，供其閱讀，均未接受。張秉賢住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九號，受周匪永賢（屬匪阿里山支部，負責農運，已另案處決）之託，窩藏逃匪黃弘毅、張雪筠等人。均於本案破獲時被發覺。

乙、偵破經過

本案各主要人犯，均曾向前內政部調查局等機關自首，並領有自首證。四十一年初，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嘉義偵報組，於偵破鐵路局匪嘉義支部曾木根案中，獲悉李瑞東等雖已自首，但仍在東山鄉崎子頭匿藏大批武器。乃由該組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將李匪等犯逮訊，並循供在鄭雅谷及侯啓杖二人處，將掩埋與寄藏之械彈全部起出。證據確鑿，移送法辦。

丙、陰謀活動

一、宣傳政府貪污無能，供給反動書刊，以激起羣衆對政府之不滿與仇視。然後加以吸收利用。

二、在邊遠山地，誘騙思想單純之山地同胞加入其組織，儲藏大量械彈，建立武裝基地。企圖在平時收容已暴露身份之匪徒，以壯大其武裝力量。一旦匪軍犯台即可響應其軍事行動。

三、引誘機械技術人員（許嗟、賴興載），加入其組織，並偽稱可得高薪待遇，將其騙往山地，代

爲修理槍械，供其驅使。

四、以自首爲掩護，隱蔽組織關係，匿藏大批武器，希圖待機繼續叛亂。

丁、聯絡通訊

阿里山匪武裝基地，在嘉義市設有聯絡站，由湯匪守仁派其親信山胞方仲義（已自首）以經營民生商店爲掩護，負責進出山地匪徒之連絡。凡匪徒必須入山者，應先至連絡站，由其派人攜帶。如係未曾晤面之同黨份子，則以連絡暗號爲識別；其暗號爲□⁺。

戊、應變方法

在邊遠山地建立武裝基地，以收容並掩護已暴露身份之匪黨份子，並由湯守仁在山地經營醬油廠一所，將逃匿匪徒僞裝工人，一面從事生產以維生活。或利用邊僻山區之羣衆，在其住所附近搭蓋茅屋，從事墾植。同時說服山地警察人員（巡佐汪沾山，已另案處決）作爲匪黨之同路人，爲匪徒掩護，於戶口總檢查時，在各匪徒之國民身份證上，加蓋查驗印章。

己、綜合檢討

一、我方自首政策，原爲對匪鬥爭謀略運用之一。而李匪自首之動機，僅爲解除其逃亡生活之痛苦，及避免被捕之威脅；絕非誠心悔悟。且希圖以假自首方式，矇蔽政府，以遂行其隱蔽組織儲藏武器，而俟機蠢動之陰謀。本案之破獲，且有雙重意義：一爲消滅匪方潛伏武裝叛亂之危機。一爲攻破匪方「以謀略打擊謀略」之伎倆。予共匪以當頭棒喝。在舉辦匪謀自首，號召最烈之當時，尤具政治價值。

二、「二、二八」事變當時，暴徒在各地所掠奪之武器，於事變救平之後，其落於匪徒之手者，在

匪台共省委書記蔡孝乾等指示之下，多分發藏置於各山地武裝基地，以充實其叛亂力量。匪阿里山基地之武器，於卅九年十月破獲湯守仁、高一生等叛亂案時，未曾繳獲。李匪等自首後復多方隱匿，可見匪方對武器之保存，極為重視。故今後吾人於辦理山地或與武裝有關之匪案時，在追查武器工作上，應特別着力。

三、匪方指示其已暴露身份無法立足之黨徒，利用假自首暫行退却待機再舉之策略，已在過去破獲匪案文件中，獲有佐證。本案之破獲，可作更進一步之證實。何況湯守仁、高一生等，原已實行假自首在先。故今後承辦匪諜自首案件時，必須明察秋毫，澈底清查。自首之後，尚應嚴密考管，以防再犯。切不可輕易取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瑞東	男	31	台南	台南第二中學畢業	工	工	業	三七年秋	匪阿里山支部第二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黃弘毅	"	27	台北	台北成功中學畢業	農	烏來發電所技工	業	三六年	匪阿里山支部第二小組幹部	"
侯水盛	"	27	"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農	農	業	三八年夏	匪嘉義支部所屬份子	"
許嗟	"	26	彰化	日本兵器學校畢業	"	"	業	三八年	匪阿里山第二小組份子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賴興載	"	28	南投	"	"	"	業	三八年	"	"

鄭雅谷	"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	"	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 刑十二年
張錦祥	"	28	新竹	鐵路員工訓練班 畢業	平交道看守夫	三八年	匪台北市工委 會外圍份子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 刑十年
吳振盛	"	28	雲林	"	鐵路局工務員	三八年	"
張秉賢	"	26	嘉義	國校畢業	農	"	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 年
侯啓杖	"	25	"	國民學校畢業	六脚鄉公所戶籍 員	"	明知為匪謀之財產而故 為寄藏處有期徒刑七年
林榮和	"	26	"	台灣省立師範學 院肄業	"	"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 舉處有期徒刑三年
章水波	"	26	彰化	鐵路員工訓練班 畢業	鐵路司機	"	感化
蔡居山	"	29	嘉義	國校畢業	"	"	"

判決日期文號：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156號判決書判決，並於四十一年十月卅日
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十七日(42)廉龐字第58號代電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檔案文號：保法—42，
276.11
81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李漢堂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三月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中縣。

甲、案情摘要

李漢堂、四十三歲，台灣彰化芬園人，業拳師，性兇悍，恆藉勢凌人。曾任當地里長，區民代表，及農會理事，青菓運銷合作社主席等職。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時，糾集羣衆千餘人，協同暴動，並自任彰化地區處理委員。旋爲憲兵隊拘捕，經由台北高等法院以不起訴處分釋回。同年間因協助彰化蘇振輝與呂世明競選國大代表，蘇落選後，乃挾怨殺害呂之助選人張水林而畏罪潛逸。翌年五月，於台中縣霧峰鄉林祿山家中，巧遇謝匪雪紅（女）之主要幹部李喬松（中部地委），遂被吸收參加匪黨「台省工委會」組織，並予代製李良榮、林泗淮之假身份證兩枚，以資掩護活動。繼受命前往竹山與匪幹施部生、張志忠（化名老周）、呂煥章、洪麟兒等，洽商籌組地下武裝叛亂組織。協議結果，由施、張、呂、洪、及李等分任「中部武裝委員會」委員，由是匪黨武裝工作隊於焉成立。緣李素於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結交頗廣，地形稔識。乃先後吸收林錫鈍、張璋、施振連、陳庚甲、陳文鳳、李枝添、張金爐、巫坤旺等爲幹部，並藉其拳徒爲基礎，與籠絡各地流氓暨逃犯，是以組織逐漸擴大，聲勢日增。除暗中搜購民間武器，及羅致「二二八」暴動流散之槍械外，另由張匪志忠供給手槍五枝、手榴彈廿餘枚、卡賓槍一枝、軍用地圖一份。遂以台中縣屬霧峰鄉之火炎山爲大本營。及埔里、草屯、南投、竹山、東

勢等山地爲外圍據點。積極從事武裝叛亂活動，企圖匪軍攻台時，待機響應。三十八年秋，曾派黨徒調查彰化二水松柏坑國軍電台及駐軍人數暨武器配備情形，陰謀乘機劫奪。同年十月，派黨徒攜帶手榴彈前往竹山蕃社，因不慎炸死山胞，引起當地山胞不滿。是時適施匪部生所屬武裝組織於霧峰濤北劫車案發，招致治安機關注意，乃相約化整爲零，前往東勢麻竹坑，建立山地農場，藉墾荒地爲掩護，以轉移據點。斯時其叛亂行爲，倍加猖獗，曾先後殺害知情居民廖阿立、廖阿秀、游萬成等。並命黨徒張璋、施振連等秘密前往台中大屯鄉殺害警察分局刑事組員黃錦坤。迨後因施匪部生暨呂匪煥章等武裝組織遭我破獲，張匪志忠相繼就捕。至此李匪漢堂即率所屬，隱蔽暫停活動，並將手榴彈一批（約六十枚），埋藏於竹山坪子頭香蕉林內，以謀應變。嗣經台中憲兵隊搜山圍捕，李匪暨其黨羽乃逃離竹山，回竄霧峰火炎山老巢，潛伏歷數月。三十九年六月間，復謀蠢動，指派黨徒施振連，秘密往邀北部林元枝武裝組織幹部張金爵前來霧峰，協議剝合殘餘黨羽，重整武裝組織，決定由張金爵邀同李匪喬松之女（按李喬松已逃亡）協助尋覓失散黨徒。未幾，張匪被捕，於是重整計劃未果。時我各偵防單位肅殘工作日緊，李匪迫於我方壓力，率同部份黨徒流竄於台南縣屬東山，楠西等鄉間，旋輾轉於黑山，白水溪、斗六、竹山、南投等地。四十一年元月，由雲林縣林內鄉潛竄至竹圍仔農場，擬夜宿蔡進德宅前甘蔗園內時，遭我圍捕免脫，後伏居山林十日，僅用簞一次。同年三月一日，始由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之策動，投案自首。

乙、偵破經過

緣李匪漢堂自三十九年三月，台共中部武裝委員會張匪志忠及施匪部生獲案後，政府曾下令通緝，

並懸賞新台幣一萬元，務期緝獲歸案。其時李匪四處潛竄，每晝伏夜行，輾轉於中南部，歷將兩載，屢經圍捕未獲。四十一年元月，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運用以匪制匪方法，着由自首份子吳清顏深入查察，旋經台南、嘉義謀報組先後偵悉，以李匪漢堂率同黨徒李枝添等由南部北竄，已於同年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許，自雲林縣林內鄉潛抵竹圍仔，擬夜宿蔡進德宅前甘蔗園內。是時前保安司令部爲把握機緣，即着由台南、嘉義、彰化等謀報組，立刻採取行動，並電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派員協助，分途實施圍捕。即晚我行動人員以既定目標包抄圍剿，當迫近該甘蔗園之際，李匪已有所覺，竟開槍示威後乘黑夜突圍，時短兵相接，我行動人員，奮不顧身、與匪搏鬥，詎李匪素工拳術，尤擅跳躍，翻身一躍丈餘，沒入蔗園深處，隨不知去向，經澈夜搜索，終未尋獲。是役僅當場捕獲李匪枝添一名，及鹵獲十四年式手槍兩枝，子彈二十四發，另四五子彈二十發。同時拘獲匪嫌吳玉盞一名。至翌晨即召集附近各派出所警察及發動義警共二百餘名，協同於林內鄉、十三份、香蕉腳、石榴班、五華等地，就所有之甘蔗園，農舍，草堆，涵洞等嚴密搜索未獲，迨二月一日下午六時許，據村民報稱：有村童於是日十一時，途經湖本村後山，見一行人，狀如跛者，繼於山腹就地休憩云。經研判後，認爲李匪無疑，惟時已入夜，天色漆黑，况山徑險阻，未便進行搜索，乃將各可能逃出路口，分別派員封鎖。二日拂曉，續行緝捕，於晨霧迷茫中，發覺山腹崖邊樹陰茂密處，茅草掀動，審視之，果見李匪隱伏其間，我行動人員即鳴槍並喝令勿動，詎李立刻翻躍崖下，負創逃遁。奈是地峭壁陡斜，毛竹茅草叢生，迨趕抵崖下時，僅血濺斑斑，別無踪跡，終被免脫。後乃於原隱伏處拾獲其遺留之大曲尺手槍一枝，另彈夾一個，子彈三發，及手電筒，乾糧，毛巾，牙膏，牙刷等物。繼尋得李匪妻妹張月娥，據提供線索捕獲另案倡導獨立黨之林錦文一名。旋運用張月娥勸促李妻張月招限期找尋李匪投案自首，果於二月二十八日，探悉其夫李漢堂

已潛返台中豐原火炎山老巢。翌日即由彰化謀報組派員陪同張月招暨彰化仕紳蘇某，按址前往引導李漢堂投案自首。

丙、陰謀活動

- 一、以「傳授拳術」，「結拜兄弟」等方式，籠絡各地流氓，秘密吸收黨徒。
- 二、搜購民間槍械，劫奪少數駐軍之武器，充實地下武裝實力，擴展叛亂組織。
- 三、秘密組織「台灣人民解放軍」，從事武裝游擊騷擾與破壞交通路線，重要橋樑，及有關軍事設施等，以響應匪軍攻台。必要時引導匪軍進入山區。
- 四、以台中豐原之火炎山為大本營。埔里，草屯，南投，竹山，東勢為外圍據點。建立武裝游擊基地，控制中部各地山區。
- 五、利用機會，詆毀政府，宣揚匪黨。以爭取羣衆，團結周圍人物，為匪軍犯台鋪路。
- 六、蒐集當地駐軍狀況，武器配備情形，暨政府機關組織與警察實力等情報，提供匪黨。
- 七、實施經濟鬥爭，印製偽幣，擾亂金融，並行劫奪民間財物，以維持叛徒生活費用。
- 八、採取「暗殺」，「恐嚇」等手段，打擊我方情報工作人員及制裁不穩與洩密黨徒，達到擾亂社會治安，增長潛匪聲勢之目的。

丁、聯絡通訊

- 一、派遣交通，實施聯絡：李枝添、施振連等均曾擔任是項工作。

二、利用節日，秘密集會：李匪漢堂曾於四十年八月十七日，利用是日為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秘密舉行集會。

三、建立外圍聯絡站：李匪漢堂三十八年間，曾親自出資於彰化芬園番仔田，開設商店，作為芬園、社口、快官、番仔田、新厝等地黨羽之聯絡站。

四、實行間接通訊：利用其妻妹張月娥轉達訊息。

五、預約直接面晤：為流竄期間與各黨徒聯絡方式，事前由交通人員連絡時間地點，實行面晤。

戊、應變方法

一、嚴禁洩密：三十八年八月間，時因各地破獲匪案，李匪漢堂為求應變，秘密召集所屬黨徒，威嚇謂：「如洩漏組織秘密，即將之格殺」，

二、化整為零：三十八年十月，李匪漢堂因施匪部生所屬武裝組織於霧峰溝北劫車案發，為策安全，曾與施匪相約將所有匪徒化整為零，以行應變。

三、偽裝隱蔽：三十八年冬，李匪漢堂率同所屬匪徒，於東勢麻竹坑，以墾荒植地為掩護，開闢山地農場，建立隱蔽基地。

四、轉移據點：發覺組織人員被捕或自首，迅速轉移據點，防止遭受整個擊破。

五、保持冷靜：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靜制動。並盡量避免與人接觸，防止識破。

六、假名掩護：李匪漢堂備有偽造之「李良榮」，「林泗淮」國民身分證兩枚，流竄期間，用以矇騙檢查人員。

七、暗殺知情：台中大屯警察分局刑事黃錦坤原為李匪喬松下屬人員，因深稔李喬松，林祿山、李漢堂等之組織內幕。當李喬松逃逸時，以黃錦坤違背黨紀，囑由李漢堂予以暗殺。果於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李匪由白毛山潛伏基地發動黨徒，於霧峰街上某皮鞋店內，乘黑夜將黃錦坤殺害。

八、散佈謠言：李匪於通緝流竄期間，企圖沖淡我治安及情報人員注意力，囑由黨徒四處散佈謠言謂：「李漢堂早已逃往廈門，根本不在台灣」，藉以混淆視聽。

己、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 共匪為謀配合其對台灣之軍事行動，乃處心積慮，在台建立地下武裝組織，冀能控制山區及沿海地帶，以便接應匪軍登陸，此確為當時匪方之主要陰謀。如北部之林元枝，中部之李漢堂，南部之陳篡地等，若任其成長壯大，勢必構成我反攻基地之嚴重威脅。

(二) 共匪因鑑於「二二八」事件之發生，能迅速蔓延各地，認為台省民衆，易於煽動誘惑。且山林綿密，地形複雜，交通方便，不難在台建立地下武裝力量。是以羅致「二二八」之叛徒為骨幹，並籠絡曾經政府通緝之逃犯，以及各地流氓，擴展地下武裝組織，從事顛覆活動，此一詭計，頗值吾人重視。

(三) 李匪漢堂於山地偏僻之處，以墾荒植地為掩護，秘密建立隱蔽基地，並利用「傳授拳術」與「結拜兄弟」等方式，團結周圍羣衆，擴大地下武裝力量，組織發展迅速，顛覆活動亦頗積極。

(四) 共匪既採用「恐嚇」，「暗殺」等手段，擴大其聲勢，復以「劫掠財物」及「印製偽鈔」，以維持顛覆活動之費用，企圖達到「擾亂治安」與「自給自足」目的，此種「鬥爭」伎倆，頗收一石二鳥功

效，亦值吾人注意。

(四)李匪等實施暗殺手段，打擊我方情報人員，並制裁不穩與洩密黨徒，雖能貫徹執行其上級賦予命令，但匪黨此一毒辣手段，人人自危，况一般黨徒，多屬無知農民，受其煽惑之下，一如烏合之衆，故其組織力量，實甚脆弱。

二、我方

(一)我運用自首份子吳清顏爲內線偵查，對李匪流竄狀況之情報蒐集，迅速確實。實施圍捕時，動作敏捷。雖遭免脫，尙能捕獲其同行之黨徒李枝添，及發展線索拘獲林水木，繼復運用李月娥找尋張月招策動李匪，投案自首。本案自始至終，均採「以匪制匪」方法，爲偵防技術之特點。

(二)本案偵查、行動、審訊等階段，我工作人員始終兼顧政策，把握重點，而使一向强悍狡獪，冥頑不悛之李漢堂深切悔悟，投案自首，坦誠供述。此一策動與說服功效，頗值稱道。

(三)李漢堂持用偽造之「李良榮」及「林泗淮」身份證，用爲驟騙檢查人員，流竄於中南部等地，歷將兩載，我治安單位竟未予查覺，頗值檢討。在肅殘工作立場上，今後對戶籍之管理，以及身份證之查驗，實有予加強之必要。

(四)我偵緝李匪漢堂時，各情報及治安單位之聯繫、協調、配合、均甚密切，尙能發揮聯合作戰之高度力量。此種工作精神，頗值取法。

(五)共匪叫囂「攻台」，無時或止，其在台活動之主要陰謀爲建立地下武裝力量，配合匪軍犯台行動。雖然匪黨此一陰謀，基於種種客觀條件，根本不可能實現。但吾人仍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注意。尤於偏僻山區及瀕海地帶，更須嚴密防範，以固後方治安。

（內）今後爲徹底肅清匪徒，若發現有少數以土匪形式之活動，即須立刻予以消滅，防止其壯大。至如發生恐嚇、謀殺、劫奪、以及印製偽鈔等案，亦須查究有否涉及匪黨活動，方不致受匪擾亂陰謀所乘。

庚、附 記

一、匪犯李枝添、林水木等，另案研析。
獨立黨林錦文，另案偵辦。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理情形
李漢堂	男	43	彰化	彰化第一公學畢業	無業	三七 五月	中 部 武 委 會 隊 長	核准自首		

自首文號及號碼：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核辦，並經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四十二年二月六日（42）機資戊字第一三〇號函同意予以自首。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給統字第一九九五號統一自首證。

檔案文號：
(保) 276.11
4499

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賴天印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中市。

甲、案情摘要

賴天印，二十四歲，台中縣人。三十七年六月，由匪「台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匪要施部生（已決）吸收，參加匪黨，於台中縣屬竹子坑山間，搭蓋草寮，建立武裝隱蔽基地，由傅匪鍾韓（化名周立民），洪匪志勇等講解「新民主主義」，及教授手槍射擊，手榴彈投擲等游擊戰術。並策議以台中縣屬白毛山為預備基地，冀圖擴展武裝叛亂力量。其時曾一度因經費來源斷絕，無法生活，賴天印受命率領黨徒，出山截劫台中通往日月潭公路汽車財物。三十九年三月間，匪「中部武裝組織」遭我國防部前保密局破獲，匪要施部生，傅鍾韓等就捕，賴天印逃逸台中市，潛匿觀變。迨同年八月中旬，結識水浦機場戰士陳文堅，獲知彼與李居萬、楊國材、陳來丁、游錦坤等五人曾組織「兄弟會」，即乘機誘惑彼等參加匪黨，計議恢復殘餘組織，遂於北屯大坑橋下，秘密舉行集會，分別賦予李居萬擔任組織發展工作，楊國材、陳來丁共同負責政治宣傳，游錦坤擔任交通運輸（預謀匪軍攻台時，乘機劫奪機場內彈藥庫），陳文堅負責聯絡通訊等任務。並將該「兄弟會」易名為「台灣人民解放會武裝組」，同時指示謂：「今後更須加強團結，積極吸收黨徒，擴展組織力量，以待『解放軍』攻台時，實行響應」云。

陳文堅等受惑參加匪黨組織後，賴天印迭授交「新民主主義」及「土地法大綱」等匪黨書刊，着令

輪流閱讀，灌輸毒化思想。並督導加強顛覆活動，陰謀潛滋國軍部隊，生長蔓延。是時陳文堅，李居萬計劃發展組織，曾編訂工作手冊一種。陳來丁爲實行策反，亦常藉機作反動宣傳（據供於水浦機場曾向某飛行員實施反動宣傳謂：「你們駕駛飛機前往轟炸大陸同胞，大家都是自己人，大可不必」。該員因急於出發，無何反應）。未幾，另案水浦機場技工朱振山匪謀案發（台灣省警務處辦），楊國材、陳來丁涉嫌被扣，因乏佐證，釋出後遭機場當局開革。不久陳來丁應召入工兵團受訓。自此之後，賴天印等於匪黨「保幹」策略下，即潛伏隱蔽，僅保持連絡，未敢突出活動。

涉案人犯邱樹楠係賴天印之表兄，曾代收藏叛亂武器手榴彈五枚，手槍子彈數十發，另受指使向一不知名者，收購手槍一枝，並接受「新民主主義」及「土地法大綱」等匪黨書刊研讀。張南勳係空軍看護兵，受陳文堅煽惑介由賴天印予以思想訓練，惟尙未正式參加該匪黨組織案經憲兵司令部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 破 經 過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間，台中憲兵隊據報：「有賴天印者，行踪飄忽，家中並私藏武器」。經鑑研後以資料來源可靠，內容正確。並查閱案卷，證實賴爲通緝在逃殘匪案犯。爲免打草驚蛇，即策訂偵查計劃，期能擴大偵破。嗣續查悉北屯軍功寮賴匪家中飼有小豬，遂派員化裝豬販，藉收購小豬名義，夤緣前至賴宅，實地探查，果發現賴匪隱匿其間，乃密予監視，特別注意其往來人物。歷經兩旬，獲知邱樹楠、楊國材等與賴關係密切，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深夜十二時，乘四鄰酣眠寂靜之際，以突出檢查方式，將賴匪天印及其關係人邱樹楠扣捕。當場搜獲日造十四年式手槍暨德造勃郎林手槍各一枝，手榴彈五

枚，日本軍刀一把，信號彈兩枚，手槍子彈五十六發，及「武裝組織計劃」，「游擊裝備計劃」，「宣傳綱領」，「新民主主義」，反動歌詞，軍用地圖等物。偵訊時，就其往來關係，發掘新線索，得悉賴匪於通緝在逃期間，曾計議恢復殘餘組織，吸收台中水埔機場戰士陳文堅、李居萬、陳來丁、楊國材、游錦坤等五名，組織「台灣人民解放會武裝組」，陰謀潛滋於國軍部隊中，待機活動。卽循線將陳文堅等逮捕，訊據供認：受賴誘惑，參加匪黨組織不諱。偵查終結，將賴天印等案犯連同搜獲之叛亂武器，匪黨文件，以及反動書刊等物，一併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一、在偏僻山區，建立隱蔽基地，秘密吸收黨徒，組織地下武力，陰謀待機活動，接應匪軍攻台。

二、利用機會，歪曲事實，攻訐政府政治腐敗，貪污無能。宣揚匪黨進步，妄稱在台地下武裝組織力量強大，藉以麻醉羣衆，進而煽惑無知青年，參加匪黨，擴展叛亂組織。

三、秘密搜購槍彈，充實武裝力量，積極實施匪黨思想教育及游擊戰術訓練，陰謀建立「人民解放軍」，加強叛亂活動。

四、秘密收錄匪區廣播，用作宣傳資料，擴大爲匪宣傳。藉以動搖軍心士氣，擾亂社會視聽。

五、實行經濟鬥爭，充實生活及工作費用，並採取暗殺，劫掠等手段，打擊我方情報人員，破壞社會治安。

六、實施分化滲透，藉參加結拜兄弟方式，將組織力量滲入軍中，潛伏待機，以行內應。

七、配合匪軍攻台，從事策反，並乘機劫奪國軍武器彈藥，開闢武裝游擊基地，引導匪軍，進入山

區。

丁、聯絡通訊

- 一、實施個別訪問：由賴天印每隔一星期，分別訪問一次。
- 二、定期召集聚會：每月舉行秘密聚會一次。
- 三、專人擔任聯絡：由陳文堅負責聯絡。

戊、應變方法

- 一、情況不利時，轉入地下，靜待觀變。
- 二、設法應付環境，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隱蔽潛伏，避免突出。
- 三、必要時遷移住所，變更聯絡方式，免遭一網打盡。
- 四、使用聲東擊西辦法，轉移對方視線，分散注意力量，引入歧途。
- 五、配合「保幹」策略，長期潛伏，待機恢復活動。
- 六、應付審訊，事先準備好口供，每次皆同，使審問人員，無隙可乘。
- 七、不要相信詐供，絕不說出真話，要求當面對質，死不承認。
- 八、留意監獄鬥爭，不妨把同監人犯，看作對方「特務」，防止臥底偵查。

己、綜合檢討

- 一、賴匪天印於通緝在逃中，仍繼續從事叛亂行爲，企圖恢復殘餘組織，積極發展關係，吸收黨徒

，死心爲匪活動。故我肅殘工作，自不可認爲殘匪在逃中無力再事活動而減少注意，本案頗值殷鑑。

二、賴匪爲謀發展組織，結識台中水埔機場戰士陳文堅及陳來丁等之後，即加入其兄弟會，乘機灌輸反動思想，煽誘參加叛亂組織，使匪黨組織力量，獲滲入軍中，滋長蔓延並陰謀匪軍攻台時，實行裏應外合，此一詭計，頗爲陰毒。今後我機關部隊中，若發現「兄弟會」或其他類似名目，應予特別注意，防止爲匪所乘。

三、陳匪來丁曾向某飛行員實施反動宣傳謂「你們駕駛飛機，前往轟炸大陸同胞，大家都是自己人，大可不必」，似此宣傳技術，雖屬粗淺，但的確可以影響戰鬥意志。惜當時該員警覺不夠，若能就其所言，細心研析，當不難揭穿其陰謀。

四、賴天印通緝在逃期間，仍不時秘密回來，足證一般逃匪，未能與其家庭完全斷絕關係。因此我肅殘工作，須經常注意逃匪之家屬關係，尤其每逢過年過節，實施突擊檢查，加強緝捕，當有所助。

五、本案之偵破，首先得力於運用工作關係，情報蒐集迅速確。在偵查階段，復因化裝巧妙，而能深入賴匪住宅，實地查察。行動階段，利用夜間突檢，確守機密，不致驚動四鄰，卒能將其餘匪徒，一一拘捕。至審訊階段，更由於我偵訊人員之機警縝密，就賴匪交往關係，澈究根源，使賴匪所領導潛伏軍中之匪黨「台灣人民解放會武裝組」全部摧毀破獲。整個偵破過程，均賴吾工作人員，發揮高度智慧與責任感，乃能獲致豐宏之成果。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賴天印
性別	男
年齡	24
籍貫	台中
出身	台中工專一年
身職	業農
參加匪黨時間	三七年六月
匪黨職務	匪台灣人民解放會武裝組領導人
處刑情形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文堅	"	20	台中	國校畢業	"	空軍一大隊四中隊上等兵	八三九年	匪台灣人民解放會武裝組組員	"	"
李居萬	"	24	"	"	"	空軍一大隊公役	"	"	"	"
陳來丁	"	25	南投	"	"	工兵二十團新兵大隊二等兵	"	"	"	"
楊國材	"	23	台中	商職畢業	"	空軍一大隊傳達兵	"	"	"	"
游錦坤	"	20	"	國校畢業	"	聯勤器材廠上等兵	"	"	"	"
邱樹楠	"	34	台中	"	"	業農	"	"	"	"
張南勳	"	20	"	初中畢業	"	空軍一大隊看護兵	"	受匪思想影響	交付感化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以（台）安潔字第三〇四七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廉龐字第一七五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二月三日

檔案文號：(憲) 378.1-337

匪台灣省工委會南投地區匪幹劉占顯叛亂案

三四八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六月十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南投縣。

甲、案情摘要

劉占顯思想偏激，不滿政府，曾於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在南投倡組「青年會」，響應暴動。未幾事敗逃往台北市，結識匪台灣省工委會學運負責人李水井。同年八月，即由李匪吸收正式參加匪黨，受廖匪瑞發直接領導，在匪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從事吸收黨徒及教育黨徒，旋以人地生疏，工作無法展開，即奉廖匪之命返回其故鄉南投縣，在張匪伯哲（化名老周）指揮下，先後煽惑葛有朋，陳炎鍾、陳金澤、楊藩河、莊仁鑽等參加，建立匪集支部。由其担任支部書記，積極進行反政府宣傳，企圖號召無知羣衆參與，擴展其組織之外圍力量，俟機響應匪軍攻台。三十九年初，匪竹山支部負責人楊清水案發被捕，該劉匪復受張匪之命潛赴竹山，領導該支部殘餘黨徒。同年四月，張匪落網，五月間匪竹山支部所屬鯉魚尾，中心崙等小組，亦經我治安機關先後破獲，該劉匪無法繼續蠢動，即帶同黨徒劉占睿、林如勳、林永連、林火成、林月三、張炳煌、陳松林、陳朝福、蕭炳章及逃兵蕭生可等，先後流竄山區，以圖死灰復燃。至四十一年六月間，因其所部紛紛瓦解，立足困難，乃向南投縣警察局投案自首，惟因其思想受匪中毒太深，不但供詞巧飾，且對其所吸收及教育之黨徒，亦有諸多隱諱，故予以扣押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一、南投縣警察局於四十年初奉令查緝劉匪占顯，即飭該局刑警隊嚴密進行佈偵。同年十月初，該隊據運用線民許祖耀報稱；劉匪曾透過自首份子陳金波關係，向彼聯絡，要求予以掩護潛入信義鄉內茅埔製腦監督所做工，經約定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神龍橋（距水裡坑約十公里）附近會晤，以便乘夜間偷渡關卡入山。該隊除指示該線民有關注意事項外，並決定在劉匪等入山前一日，派員馳往內茅埔妥密部署，使劉匪等到達時，能一網打盡，無法逃逸，詎料該線民復將劉匪入山情報，轉告憲兵司令部台北直屬組運用員陳某，故當是日午後劉匪夥同其黨徒劉占審、張炳煌、蕭長河、陳松林、蕭生可等，由該線民引導沿內茅埔山路前進時，憲兵司令部亦已派員在中途預伏截捕，結果因行動人員失慎鳴槍，驚動劉匪，被其在混亂中脫逸無踪。

二、劉匪逃逸後，該隊除繼續廣佈線網外，並開始進行山區清查工作。至四十一年六月間，復據線民報以嘉義縣阿里山神木附近林場工頭馮阿炳，已被劉匪利用，代為設法掩護在該林場工寮中。該隊接訊後，以阿里山林場範圍廣闊，工人衆多，劉匪混跡其間，極有可能。即選派幹員，以遊客身份進入該山，從事查緝，不料當該隊人員抵達時，該地森林派出所，已於先一日獲悉劉匪潛入情報，即以調查戶口為名，搜查林場各工寮，因而驚覺劉匪，卒被逃逸。

三、該隊以劉匪在阿里山區逃逸，短時間雖不易發現其行踪，惟根據以往逮獲逃匪經驗，認為潛匪大都不能長期脫離其家屬及親友關係之接濟，而單獨生存，乃決定改變佈偵方式着重監視劉匪之妻楊琴，其弟劉占達、劉占都，其姐陳劉調等，並積極曉諭協助勸導劉匪自首，使劉匪孤立無援，勢將無法潛

伏，然後以靜待動，不難予以緝獲。果於同年六月十日下午六時許，接獲線民陳春元報告，彼在竹山過溪路上遇見劉匪，該劉匪曾表示不願意投案自首，惟須集鎮鎮議員陳慶仁，警察所巡官吳雙盈，偕同其妻楊琴出面保證其安全，始肯出來，並約定當晚十一時至十二時再在該地見面。該隊以該線民所述情形，復綜合有關資料研析，揣度劉匪所有黨徒，被捕或自首均已殆盡，生存困難，意欲自首，可能性甚大。乃依照劉匪要求進行，同時並另派幹員，在劉匪約見地點之外圍要道，密予監視，防止劉匪中途變卦。終於按時順利將劉匪引導出來自首，而結束本案一年來佈偵工作。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親戚、同學、朋友等關係，吸收參加匪黨，以鄉鎮為基礎，從事擴大叛亂力量。

二、宣揚匪黨荒謬言論，詆譏政府施政，以圖擴大影響民心，便利其工作開展。並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幌子，煽惑無知羣衆附和，以增強其組織外在潛力。

三、對吸收份子，經常供給閱讀匪黨書刊，以灌輸思想毒藥。並積極鼓勵學習匪黨鬥爭技術，以圖有效從事叛亂活動。

四、調查地方人事動態，作為爭取利用及預防破壞之參考。

五、計劃在山區建立隱藏據點，並設法容納逃兵，收集武器，俟機進行武裝暴動。

丁、聯絡通訊

一、上級對中級匪幹，使用化名採取直接聯絡，或預先約定時地會晤。

二、中級對下級黨徒，除相互切取聯絡外，必要時指定專人傳達口訊。

戊、應變方法

- 一、利用羣衆關係，建立若干隱藏據點，並以威脅利誘手段，控制羣衆關係，以策藏匿安全。
- 二、隔離不穩關係，掌握可靠黨徒，在危險時集體潛入山區，從事伐木開墾，共同獲取立足生存。如無法集體生活時，各自利用親友或羣衆關係，設法掩護，或冒充逃兵身份，流動山區林場，以幫工爲活。

己、綜合檢討

- 一、劉匪占顯所領導之黨徒，身份複雜，大多非經其直接吸收教育，控制困難，且匪竹山支部自負責匪幹楊清水被捕後，目標暴露，力量消失，使劉匪無法順利擴展其組織活動，爲其主要之因素。
- 二、劉匪自首，不外其所有黨徒及關係份子，紛紛被捕或自首者，已全部瓦解，無法立足生存，使其失却流竄信心，不得已投案求生，並非出其內心真正之覺悟及意願，如其在自白書中云：「我對於現在我的所爲，是否正確，或者不正確，還是一個疑問。」因此今後吾人對匪幹自新自首之審核及考管，均應予以澈底透視，以防杜匪利用我政府寬大政策，偽裝投誠。
- 三、匪幹潛匿山區，以伐木、開墾、幫工等，獲取掩護生存，在歷年被獲匪案中，層見不鮮，故對於山區之管制、佈偵、及由各治安單位組成聯合小組，入山清查，今後仍應加強進行。
- 四、線民許祖耀、在同一時期，以同一線索，提供兩單位偵辦，並分別暗中接受運用，致使進行步調不一，造成劉匪有喘息機會，未能以竟事功，堪供吾人運用線民之注意。

五、南投縣警察局為查緝劉匪，自四十年初即已開始進行，除在轄區內普遍展開宣傳攻勢外，並廣佈線網，運用自首份子協助偵查。且經常採取重點搜索，和說服劉匪親屬等，設法勸導劉匪自首，前後工作，頗為積極，使劉匪無法繼續潛伏，出力至大，惟因各有關單位，相互間配合聯繫不夠，致屢次佈偵均在成熟階段，驚動劉匪，被其乘隙逃逸，不但徒耗人力、物力甚鉅，且為當時查緝劉匪工作在技術及協調上之一大缺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劉占顯		男	31	南投	日本九州齒科專 校畢業	無	業	三六年 九 月	匪區委兼支 部書記	交付感訓。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1)安潔字第三五二八號裁定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42)廉龐字第一四三號代電核定。										
檔案文號： (警) 306.7 95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北市委會匪幹林金木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彰化縣。

甲、案情摘要

林金木化名爲農，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間，在台北市由匪要朱永祥，煽惑參加匪黨，受朱匪直接領導，初納入匪台北市委會，負責吸收黨徒，擴展組織力量。後因林匪在台北市羣衆關係不夠，且朱匪認爲叛亂工作應從多方面發展，相互配合，始能有效運用，再指示林匪不限地區，利用社會人事關係，儘量開闢工作新路線。林匪受命後，曾返回其原籍苗栗，在竹南鎮吸收其友人葉秋鐘、康國珍二人，建立竹南農運小組，由葉匪擔任小組長，並利用鄭昭勳、劉金鐘、陳東源等同學關係，在竹南倡組親友會，以圖增強其組織外圍力量。同時林匪復在台北市吸收陳金全滲透松山油漆廠，計劃在該廠誘惑員工參加匪黨，成立工運小組，俟匪軍攻台時，協助匪軍控制及接管該工廠。卅九年四月間，朱匪以林匪活動積極，頗有表現，即透過組織關係，將其交由匪幹張國雄領導，負責在台北縣五股鄉一帶，策動農運工作，旋因朱匪案發被捕，林匪身份暴露，即開始逃亡。羅水塗係三十八年十二月，經張匪朝基介紹參加匪黨，受命在苗栗縣通霄地區活動，曾吸收羅石林參加，並負責與葉匪秋鐘切取聯繫，相互接應，後莊匪落網，羅匪水塗失却聯絡，便不敢蠢動。林再成係林匪金木之兄，因明知其弟金木，係在逃匪黨份子，予以掩護藏匿，而不告密檢舉。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暨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查悉，會同逮捕，解送

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辦。

乙、偵破經過

林匪金木逃亡後，前台灣省情報委員會，於四十年間曾以（40）會精字第〇五〇二號代電通飭查緝。因林匪警覺性甚高，不但切斷其所有組織的關係，且迅速遠離其活動地區，故屢經各單位佈偵緝，均未發現其行踪。四十一年六月間，國防部前保密局派駐新竹站同志，運用線民循林匪親友關係，進行密查，始探悉林匪胞兄林再成在彰化開設中央牧場，規模頗大，林匪可能藏匿該牧場。保密局據報後即電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派員協同查緝。該總隊於同月二十六日派員攜同有關林匪資料，前往新竹與保密局工作同志研商，認為林匪匿居其兄牧場，成份至大，乃決定繼續運用該線民，深入查察，如發現林匪行踪，即進行圍捕。兩單位負責偵辦人員，於商決後翌日即偕同線民馳往彰化，先由該線民利用關係進入該牧場密查，至當日下午八時，始獲悉林匪確在牧場內充當工人，每日早出晚歸，行跡甚為謹慎。負責偵辦人員，因為時機不密，風聲走漏，被其驚脫，即會同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派員協助，於當晚九時許，完成牧場外圍部署，十時許以調查戶口方式，開始行動，果將林匪當場緝獲，並逮捕乃兄林再成，漏夜配合偵訊，該林匪初時尚圖狡賴，後經偵辦人員一再曉諭說服，始坦白供述，因而循供擴大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在親友同學中，尋找可靠對象，先以感情接近，瞭解其生活志趣，進而從中煽惑，造成其不滿

現實不滿政府之心理，再供給閱讀反動書刊文件，以毒化轉變其思想，至成熟階段，正式吸收納入組織基幹。

二、深入農村，接近農人，宣傳反政府言論，誘惑參加匪黨，以建立農運基層組織，並利用親友會名義，結合青年，增強組織外圍力量，俟機策應匪軍登陸作戰。

三、滲透工廠，吸收積極份子，成立工運組織，再利用組織力量，團結員工，控制工廠，俟匪軍佔領台灣時，協助匪軍順利接管。

四、利用黨徒密繪竹南、通霄一帶地形要點，並調查當地駐軍人數及裝備情形，暨有關重要工廠生產動態，提供組織上級參考。

丁、聯絡通訊

一、在不同地區，規定化名及隱語，利用郵遞傳達有關訊息。

二、在同一地區，採用直接約談，惟見面時，須手持摺捲新聞紙，為安全聯絡暗號。

戊、應變方法

一、利用他人身份證，換貼照片，以掩護為匪逃亡之身份。

二、發生危險時，即切斷所有組織之關係，並迅速遠離活動地區，以策安全。

三、在逃亡時，利用親友關係，設法掩護藏匿處所，並以幫工獲取生存條件。

己、綜合研討

一、林匪金木所領導之組織，分散各地，對黨徒指揮及控制不易，且缺少有計劃活動，無法嚴密其組織，為其迅速潰敗之因素。

二、林匪規定其黨徒，均應使用化名活動，並在每次約談時，手中須各持摺捲新聞紙，作為相互安全聯絡暗號，如發現缺少者，則視為已遭遇危險，不得聯絡，匪幹此一作法，乃為地下鬥爭在聯絡方法上的基本原則。

三、林匪逃亡後，一向仰賴其親友關係之掩護，獲得立足生存，並化裝工人，混跡牧場，及改用他人身份證，以掩飾其為匪身份，歷時年餘，從未啓人疑竇，堪為吾人今後查緝其他在逃匪諜之參考。

四、本案兩單位負責偵辦人員，均能運用機智，通力以赴，且在行動前，能再密予控制原線民，及作其他妥善之準備，深入牧場偵監林匪，不露痕跡，得予順利達成偵破任務，實堪稱道。

庚、附 記

本案有關匪幹朱永祥另案伏法。楊斌彥、羅吉月等另案自首。張國雄、莊朝基、陳東源等，另案審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偽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金木	男	23	苗栗	開南商校畢業	無	業	三八年九月	組織幹部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葉秋鍾	"	23	"	新竹商校畢業	儲蓄會佐理員	三十八年十二月	小組長	"	"
羅水塗	"	28	"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管理局司事	三十八年十二月		"	"
陳金全	"	25	嘉義	嘉義農校畢業	油漆廠技工	三十八年十一月	小組長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
康國珍	"	24	苗栗	台中師範畢業	國 校 教 員	三十九年二月		"	"
林再成	"	34	"	日據成淵中學畢業	彰化縣政府業務員			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五年。	"
鄭昭勳	"	24	"	台北師範學校畢業	國 校 教 員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四年。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元月八日以(41)安潔字第〇〇七五號判決書，報奉 國防部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41)防隆字第五九二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62
3

台南工學院殘餘匪諜羅明懋叛亂案

三五八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七月。

偵破地點：花蓮縣。

甲、案情摘要

羅明懋於三十五年在省立台南工學院肄業時，即受該院教授王幼石、助教吳聲達之教育影響，思想因之傾匪，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參加該院同學吳慶年所領導之機槍中隊，進行暴亂工作。三十七年多擔任該院學生自治會理事及自治報負責人，藉該自治報一再刊載攻訐學校當局及不利於政府之荒謬文字。由於經常研讀蘇聯文藝及匪黨理論書籍，故一心嚮往匪黨。三十八年四月受同學林鶴齡之策動，秘密成立匪黨外圍組織「台灣人民同盟」，積極展開組訓宣傳等工作，并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為號召，散發反動傳單，與同黨何智公，許江新、呂丁南（均已自首或另案法辦）等在林匪鶴齡指導下，經常召開會議，研討工作進行。林匪於三十九年八月逃回廈門後，即與匪黨聯絡中斷，至三十八年七月羅被校方勒令停學，三十九年經請託楊肇嘉向校方說項後，於同年十月獲准復學，四十年七月畢業後，任省立花蓮工業學校教員。該偽台灣人民同盟由於客觀環境不許，業已停止活動，但對宣傳匪黨毒素，迄未停止。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教員羅明懋，在省立台南工學院肄業時爲匪職業學生；在校活動甚烈，曾一度險遭政府逮捕，「二二八」事變時，擔任宣傳工作，鼓動本省同胞排斥外省人，在省立花蓮工校任教時，常惡意攻擊本黨及政府等情。該局據報後，乃在該校建立工作關係，以了解羅嫌平日言行活動，一方面選擇有對匪鬥爭經驗之工作同志，透過關係，派往該校任教，以灰色身份，偽裝與其接近，該所派同志在多次與羅匪談話中，發現其思想甚爲苦悶，并擬向政府自首，以解決其本身問題，但對政府自首辦法，尚有懷疑。經我同志策動後，已有自首意圖，惟校方以該羅某平日言行荒謬，突於四十一年七月下令解聘，致無法達成理想目的，且暑假開始，離校在即，爲把握時機，偵知羅某動身日期及旅程路線，乃會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花蓮謀報組，在新城檢查站，以突擊檢查方式，予以逮捕，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組織「台灣人民同盟」爲匪黨外圍組織，以吸收意志薄弱之本省青年。
- 二、利用學校自治報，經常刊載攻訐學校當局與攻擊政府威信之文字，妄圖引起學校對政府反感。
- 三、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爲號召，挑撥本省同胞與政府情感。高唱「團結台灣青年，犧牲性命，保衛台灣，不支援反攻，迎接匪軍攻台」。
- 四、經常宣傳匪黨毒素，渲染政府貪污無能，國民黨腐化，以瓦解我民心士氣。

丁、聯絡通訊

- 一、秘密通訊，以「台人」為「台灣人民同盟」組織名稱代名。
- 二、與同黨聯系，用白色手帕綑在左手四指上，大姆指放在手帕上面，以表示是自己「同志」。

戊、綜合檢討

一、匪黨為避免本省同胞對匪幫厭棄心理，乃以「台灣人民同盟」名義對外活動，冀圖擴展組織，藉以迎合本省同胞，其做法殊為惡毒，應予特別注意。

二、本案羅匪明懋為省立南工學院漏網殘匪，該校助教吳聲達及同學許江新等均已為政府所逮捕，據供均為匪黨台共組織份子，但羅匪僅供出「台灣人民同盟」組織，并未將匪黨台共組織關係詳細交出。且羅匪自省立台南工學院畢業後，雖無組織活動，但其行為仍與匪謀一樣，是否仍有保留，殊值研究。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形	情形
羅明懋	男	26	屏東	省立台南工學院畢業	省立花蓮工業學校教員	業	三八年四月	匪黨外圍組織台灣人民同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審三字第十九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十六日(42)廉廳字第五八九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FA1.1
9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地委會嘉義市支部張棟材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雲林縣。

甲、案情摘要

張棟材在日據時受奴化教育，對民主政治社會缺少認識，光復後尤常閱讀反動書刊，思想左傾，不滿現實，日趨明顯。三十七年間受匪幹唐中柱指示，與自首叛徒王滌景、黃立誠、陳子鏞等，在嘉義倡組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從事灌輸青年思想毒素。旋唐匪因他事逃回大陸，領導乏人，即由王滌景介紹李匪媽兜（另案伏法）直接受匪指揮，繼續與王滌景、周永富（另案判決）等，利用「時事座談會」，「學術研究會」為幌子，進行宣傳馬克斯主義，及攻訐政府施政，以煽惑青年。先後經其吸收參加者，有吳炳煌暨另案已決叛徒蔡志愿、金木山、蘇明哲、余金枝、黃志超、蘇樺岑等人。卅八年夏始繕交自傳，正式宣誓參加匪黨，受李匪之命，担任嘉義市支部書記，負責以青年民主自治促進會名義為號召，吸收黨徒，擴展組織內外圍力量，經其在嘉義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及溶劑廠等，分別滲透建立秘密活動小組，使學運與工運配合進行，並由李匪將大批反動傳單，交其散發。復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深入農村，歪曲宣傳，煽惑佃農對抗業主，企圖動搖民心及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三十九年四月間，因活動突出，身份暴露，即開始逃亡，初匿居台南縣其表叔鄭利連家中，後以生活發生困難，乃偽裝逃兵身份，四出為人幫工，並且通知其關係份子，停止組織活動，各自設法安全潛伏，俟機再行蠢動。

。另張學祿一名係與叛徒唐中柱有關，三十八年夏唐匪欲逃亡時，曾將「馬克斯傳」，「唯物辯證法」兩書，託其轉交張棟材等閱讀，並囑其代為指導張等所組織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雖未照唐匪囑託履行，但張匪棟材事後兩次走訪，向其報告台灣社會主義運動情形，及示閱匪「光明報」，仍深表關切同情，時與周旋。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

乙、偵破經過

✓ 張棟材於三十九年四月間逃亡，越年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〇)安健字第〇〇〇號代電通飭查緝，四十一年九月間，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在該轄四湖鄉遠獲蔡匪志願時，得悉張匪並未遠遁，經常出沒嘉雲一帶，乃飭屬多方佈偵，並運用自首份子協助追跡，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該張匪潛入北港鎮市場購物，被自首份子黃萬州發見，馳報該管北港分局刑警組，派員予以逮獲。該張匪被捕時，思想執迷，態度倔強，不肯坦白供認，後經偵辦人員綜合有關資料，力予說服，始供出其組織全部關係，而澈底破獲本案。

丙、陰謀策略

一、以學生、工人、農人等為吸收之主要對象，其吸收方法，係先瞭解對象，進而「接近」、「煽惑」、「爭取」、「利用」，使對方儘速受其毒化，而成為其組織之基幹。

二、以支部為黨組織基層領導核心，再分設若干小組，展開活動，並以「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時事討論會」，「學術研究會」，及「青年自治民主促進會」等名義，誘惑青年參加，以加強其組織外

圍力量。

三、利用「三七五」減租機會，深入農村，歪曲宣傳，煽動佃農抗拒業主，以圖從中破壞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四、攻訐政府施政，宣揚匪幫政績，並利用郵局寄發大批反動傳單，企圖擴大影響民心，便利其工作活動。

五、經常召開小組會，鼓勵黨徒學習匪黨鬥爭理論，並研討以學運配合工運、農運，擴大顛覆政府活動。

丁、聯絡通訊

一、上級及中級黨徒，採取單線聯絡，中級與下級匪徒，採用雙線聯絡。

二、聯絡方法，均以口頭直接傳達訊息。

戊、應變方法

一、強調台灣解放期近，以安定及激發黨徒心理。

二、身份暴露，即迅速逃亡，並切斷所有不可靠關係，以避免組織破壞。

三、在逃亡時利用親友關係，代為設法尋覓藏匿處所，及有關生活接濟。

四、偽裝逃兵身份，四出為人幫工，以換取長期生存立足。

五、指示黨徒在無法安全潛伏時，得視各人情形，自行決定向政府自首，但自首時，應極力避重就輕，偽裝坦白，以保留組織殘存力量。

己、綜合檢討

一、張匪棟材等以「瞭解」、「接近」、「煽惑」、「利用」等為吸收對象之步驟。並以外圍鞏固核心，以核心向外圍發展，作為領導鬥爭之要訣，在當時頗能收到發展其組織及活動之效果。

二張匪逃亡後，匿居其表叔家，為時甚久。當時吾人如能循其家屬及親友關係，積極進行清查，當不難及時緝獲。又本案涉嫌匪幹唐中柱，係三十八年夏逃回大陸，對其來台經過，在台關係，及逃亡情形，原卷未見有追查紀錄，在發掘潛匪線索工作上，似嫌有欠徹底。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張棟材	男	36	嘉義	商業學校畢業	合作社經理		三七年一月	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吳炳煌	"	26	"	工業學校畢業	稽征處雇員		三八年三月	偽青年民主自治促進會會員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張學祿	"	32	四川	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中學教員				"
鄧昶連	"	41	台南	國民學校畢業	農				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警)安度字0403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警)廉龐字第1212號，及同年八月十九日廉龐字第2047號等令先後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檔案文號：
(警) 306.7
212

匪外圍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黃崇國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

甲、案情摘要

黃崇國、李來園，均於民國三十八年夏季，分別在台北市及台北縣芦州鄉，經另案已處決叛徒張金海介紹，參加朱毛匪黨外圍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與另案被捕匪徒陳文卿三人同一小組，受張金海領導。黃崇國會參與該「盟」會議二十次，李來園參與會議十次，均由張金海講述「新民主主義」，灌輸反動思想，並學習匪黨歌曲。

李鍾瑞、李添木二犯，於三十八年四月，在芦州鄉亦經張匪金海之介紹，參加「愛國青年自治同盟」，並受張匪領導教育。

徐火炎、方萬土，於民國三十八年間，在台北市錦州街民光電器行充店員時，明知該行臨時電工張金海、陳文卿為匪黨份子而不檢舉，且對彼等所講解之「光明報」、「觀察」等反動書刊，及所宣傳之匪黨政治進步，與攻擊政府腐敗等謬論，均深信不疑。

葉有用與黃崇國為近鄰，曾於三十八年夏季，邀黃偕同至竹子湖遊玩，接受張金海、黃崇國之荒謬宣傳，明知其為匪諜，而不向政府告密檢舉，均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據獲案之匪三重支部書記李秋金、及自首匪小組長陳文卿供稱：「台北縣人黃崇國等，於三十八年間，經常與匪幹張金海（三十九年春，保密局捕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處決）來往，可能與匪黨有組織關係。」等情；經循線偵查結果，發現該黃崇國等，確有為匪活動情形，乃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所派人員，商定偵捕辦法，開始行動，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及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四天，在台北縣地區，跟踪追捕，陸續將黃崇國、李來園等犯拘獲到案。

二、黃匪等於被捕之初，思想頑固，態度強橫，對為匪各情堅不吐實，嗣經綜合各犯之供詞要點，及另案匪犯提供之有關資料，予以相互質證，並實施說服後，該犯等始俯首認罪，木案真象得以大白。

丙、陰謀活動

一、藉「愛國青年自治同盟」名義作為匪外圍組織，運用同鄉同業等關係，把握適當時機，誘惑工農羣衆參加匪組織，秘密從事叛亂活動。

二、講述匪「新民主主義」謬論，傳閱「光明報」「展望」等反動文件，及教唱匪黨歌曲，麻醉匪徒及羣衆思想。

三、宣揚匪黨政治進步，工人勞動時間短、待遇高，以鼓動員工要求增加工資，並實行怠工罷工。

四、攻擊政府政治腐敗，貪污無能，以削弱民衆對政府之信仰，並製造誤解與仇恨心理。

丁、聯絡通訊

運用個別訪談，郊外旅行及定期開會等方式，進行聯絡及商討工作。

戊、綜合檢討

一、匪利用同鄉、同業諸種關係，採取個別訪談，郊外旅行等方式，乘機進行欺騙宣傳，以誘惑無知工人、農民參加匪幫工作各節，雖爲匪之慣技，但在發展組織上，收效頗著。

二、徐火炎、方萬土、葉有用等三人，接受張金海、黃崇國等匪之荒謬宣傳後，明知該等係匪謀，而不向政府告密檢舉，足證匪對羣衆之威脅利誘，已收到相當效果；因之吾人對於保防工作之宣傳，應繼續加強，以打破告密檢舉者之恐懼心理，並以過去對告密檢舉者予以安全保障，及優厚獎勵爲範例，填補偵防工作上一個漏洞。

三、黃崇國等所參加之「愛國青年自治同盟」，係匪黨用作戰工具之外圍組織，如以黃等平時爲匪黨積極活動之事實言，早應被吸收爲匪黨員，而不至久置該等於外圍，考匪黨對黃等之所以如此者，乃因民國三十七年四月間，僞「台灣獨立黨」，曾在台秘密吸收青年一批，送至香港，交由該黨頭目廖逆文毅施以訓練，作爲基本幹部，當時共匪在台組織獲悉後，卽利用此一機會，密遣許希寬、張金海等匪，打入該批青年中（共十一人）赴港受訓；黃崇國亦爲該批赴港受訓青年中之一人，惟當時尙未經張金海吸收參加匪外圍組織而已。黃等抵港受訓二十餘日後，經廖逆文毅之組織人員發現許希寬等爲共匪份子，當卽停止訓練，立遣該等經滬返台，並斷絕關係。此後張匪金海卽利用黃崇國不滿現實之心理，時予煽動，嗣並介紹其參加匪黨外圍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祇因黃赴港受訓，係由僞「台灣獨立黨」直接選拔吸收者，故僅作運用而不予納入匪黨核心組織之內，此實爲共匪統戰陰謀之明證。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校業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黃崇國	男	25	台北	國	校	業	電器	工	七八年	匪外圍組織幹部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李來園	"	28	"	"	"	"	台灣省石炭委員會 會工役	工	七八年	匪外圍組織份子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鐘瑞	"	24	"	"	"	"	木	工	七八年	"	"
李添木	"	24	"	"	"	"	農	工	三八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徐火炎	"	31	桃園	"	"	"	電器	工	三八年	羣衆關係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
方萬土	"	21	台北	"	"	"	"	工	三八年	"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
葉有用	"	28	"	"	"	"	養	雞	三八年	"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清激字第一五一號，四月十九日清激字第一二二六號，六月二日清激字第一七七〇號等令核定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檔案文號：(情) 378 2024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苗栗縣。

甲、案情摘要

李阿春、黃阿均、黃天富、張桂霖、黃坤戊、張仁福等，於民國三十八、九年間，先後經匪幹馮開興（另案自首）吸收，參加江添進（拒捕擊斃）、王清金（另案伏法）等匪所領導之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直接受馮匪指揮聯絡。彭金石係三十八年農曆十一月間，由王匪清金介紹參加，曾吸收羅賢文、彭玉海、邱榮昌、李錦榮、徐連業、李阿發、劉清華、彭輝石等加入。張金對係三十八年十二月間，由黃匪阿田（另案自首）介紹參加，並曾吸收張金城、張金增、林森榮等加入。以上各匪黨份子，分別在苗栗縣轄內大龍、錦水一帶從事擴展組織活動，企圖俟機用武裝叛亂，策應匪軍登陸作戰。三十九年間王匪清金身份暴露，經我治安機關逮捕，江匪添進畏懼潛逃，該李阿春等因王匪清金被捕並未供出彼等關係，仍執迷不悟，繼續潛伏蠢動，且對其黨徒，不斷加強灌輸匪黨思想毒素。案經苗栗縣警察局查悉逮捕，並拘獲其同黨關係份子范永昌、張油、溫機成、劉辛興、黃清漢、鍾雙發、范新立、劉新盛、李禮盛、張阿德、廖阿立、黃文豐、黃連發、徐連發等，一併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苗栗縣警察局爲加強肅清該轄內殘餘匪黨組織份子，除飭屬積極進行佈偵工作外，並利用各種機會，擴大民間肅防宣傳，以提高民衆警覺，促使匪諜份子幡悟來歸，自施行後，頗收成效。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匪幹馮開興，黃阿田等二人，因受該局宣傳感召，痛悔前非，逕向竹南警察分局投案自首，並供出其同黨關係份子李阿春等人，該分局受理該馮匪等自首後，綜合有關資料研析，認爲馮匪等所供無訛，即報請苗栗縣警察局迅組專案偵查小組，循供擴大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利用親友、同學、同業等關係，宣傳匪軍來台後，識字者有官可做，不識字者有田地可分，及耕田收穫不必納稅，工廠可由工人接管等，以誘惑參加匪黨，企圖建立基層組織力量，俟機進行武裝叛亂，策應匪軍登陸作戰。

二、參加者，僅以口頭允諾，則予編入活動小組，每隔十天或半個月召開小組會一次，由上級派人到場指導，強調匪軍不久即可攻台，以增強其黨徒信心。

三、對識字黨徒，經常供給閱讀匪黨書刊文件，以加緊灌輸思想毒素，對不識字者，則利用機會予以口頭講解，以充實其黨徒鬥爭意識。

四、計劃於時機成熟時，由上級供應武器彈藥，集中訓練，統一指揮，進行局部暴動。以擾亂社會治安。

丁、聯絡通訊

- 一、直接以口頭傳達訊息。
- 二、約定時間地點會晤。

戊、應變方法

- 一、在處境危險時，停止一切組織活動，並燒燬所有反動書刊文件，以減少目標暴露。
- 二、嚴守組織秘密，並指示黨徒，對非組織關係份子，特別提高警覺，謹慎言行，以策安全。

己、綜合檢討

一、匪幹吸收對象，多為無知農工羣衆，易受煽惑吸收利用。惟其領導匪幹能力薄弱，組織分散，不易掌握，且缺乏槍彈，故其企圖建立武裝組織力量，始終無法達成其野心。

二、馮開興、黃阿田二匪自首，據供係因參加村里民大會，受我肅防宣傳之感召，幡然悔悟，傾誠來歸。可見村里民大會，對於灌輸及啓發民衆意識及良知，具有積極效果。

三、黃匪阿田自首時，曾供述於三十九年間，因王匪清金被捕，彼亦涉嫌被竹南分局拘訊，當時彼未將為匪情事供出，係先在拘留所中，由王匪暗中告彼不可坦白，得獲自免，類此串供事實，深足為我辦案人員及監獄管理，特別提高警覺。

四、本案之偵破，雖由馮、黃二匪投案自首供出之線索，但苗栗縣警察局，事先能利用村里民大會，加緊肅防宣傳工作，促使匪黨份子覺悟來歸，及事後能循供緊密查緝，擴大破獲，對過去王匪清金不坦白供認之懸而未決案件，亦由此而發覺定讞。

庚、附 記

本案關係份子，徐連發、劉新盛、李禮盛、范新立、黃文豐、張阿德、廖阿立、黃連發等，另案審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阿春	男	37	苗栗	國民學校畢業	工	工	農	三十八年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張金對	"	29	"	國民學校肄業	農	農	農	"		"
彭金石	"	50	"	不識字	工	工	農	三十八年		"
李阿發	"	24	"	國民學校畢業	農	農	農	三十九年		"
黃阿均	"	28	"	不識字	工	工	農	三十八年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
范永昌	"	27	"	商業學校肄業	農	農	農	"		"
張油	"	25	"	國民學校畢業	農	農	農	"		"

張金增	羅賢文	李錫榮	劉清華	劉辛興	張桂霖	張仁福	黃坤戊	黃天富	溫機成	徐連業	黃清溪
"	"	"	"	"	"	"	"	"	"	"	"
24	20	23	21	20	23	28	21	22	22	34	34
"	"	"	"	"	"	"	"	"	"	"	"
不識字	"	"	"	"	"	"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肄業	"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肄業
農	工	農	農	工	農	農	農	農	"	工	農
二三月九年	四三月九年	五三月九年	"	四三月九年	十三八年	"	五三月九年	九三月八年	"	二三月九年	四三月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金城	"	29	"	"	"	"	"	"	"
彭輝石	"	40	"	"	"	工	"	三九年四月	"
邱榮昌	"	45	"	"	"	工	"	三九年五月	"
彭玉海	"	34	"	"	"	工	"	三九年四月	"
林森榮	"	24	"	"	國民學校畢業	農	"	三九年五月	"
鍾雙發	"	40	"	"	"	農	"	三十八年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分別於四十二年九月一日及四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42)安度字第1122號及(43)安御字第959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十三日(43)清徹字第741號及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43)清徹字第3678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四月二日及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執行。

檔案文號：
(警)
306.7
107

偽「鐵血救國團」丁華新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一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澎湖縣。

甲、案情摘要

丁華新係九三〇七部隊上尉參謀，於民國三十七年春，隨軍駐防東北時，因受其情婦女匪諜陶健之影響，思想轉變左傾，迨至三十九年五月來台後，復因不滿現狀，遂謀作亂以冀顛覆政府，於四十一年八月間，在澎湖醫院秘密成立「鐵血救國團」之叛亂組織，由其親訂「組織大綱」，「誓詞」，及「爭取生力軍」等反動文件多種，並着手吸收該管七〇四七部隊通訊營無線電通訊連少尉電務員閻大道等，經宣誓簽押後，正式參加。同年十二月下旬，第五〇一九部隊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副蘇兆元，因被編餘賦閒，經丁某爭取，在澎湖漁翁島秘密發起組織「復國會」，作為「鐵血救國團」之過渡組織，受丁華新之統一領導，案經七〇四七部隊保防人員偵悉，經擴大並全面偵查後，事證明確，乃採取行動，並奉批交國防部前保密局訊辦。

乙、偵破經過

本案係經七〇四七部隊保防部門，於發現該項組織動態時，即運用工作人員，打入該「鐵血救國團」之叛亂組織內，進行偵查，澈底瞭解其陰謀活動後，予以破獲，並報經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 參謀總

長批交國防部前保密局，繼續偵辦。

丙、陰 謀 活 動

一、秘密設立「鐵血救國團」，爭取不滿現實之青年軍人，吸收為基本幹部，企圖擴大叛亂組織，顛覆政府。

二、訂立「鐵血救國團」組織大綱，及草擬「爭取生力軍」，「我們應該如何做」與「參加誓詞」等反動文件，從事非法活動。

三、另以「復國會」名義，作為「鐵血救國團」之過渡組織。

四、舉行宣誓儀式時，將每人左手中指刺破，滴血於汽水中，按年齡長幼順序，分別飲下，以示忠誠。

丁、聯 絡 通 訊

一、以預定對象，或外圍份子，直接訪談。

二、利用假日，或固定時間定期聚會。

戊、綜 合 檢 討

據丁華新、蘇兆元二犯供稱：設立「鐵血救國團」及「復國會」等叛亂組織，純因對現狀不滿，以反部隊反政府為目標，從事秘密活動，與匪謀組織並無發生關係，等情；查本案之特性，雖係心理變態，而其內心發出瘋狂暴亂行為，極易受匪利用，本案之偵破，能收遏止變亂於無形之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丁華新	男	29	貴州	軍校十九期畢業			九〇三七部隊上尉參謀	41年八月成立偽「鐵血救國」組織	主持人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閻大道	"	21	山西	通訊班畢業			七〇四七部隊少尉電務員	四一年一月	團員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蘇兆元	"	23	山東	昌邑縣中畢業			五〇一九部隊少尉排副	四一年十二月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五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前保密局呈奉 國防部四十二年十二月廉度字第二七九號令判決。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檔案文號： (情) 10200 445002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阮英明等叛亂案

三七八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阮英明，二十四歲，台灣彰化縣人，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台北英商德記洋行職員。三十七年十二月，由匪黨「台北市工委會」匪幹劉學坤（圍捕鹿窟武裝基地時擊斃）之誘惑，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劉領導。翌年七月，任小組長，繼轉介同事陳全泰交劉吸收，其後即與陳共同秘密郵寄匪黨「光明報」予各學校教師，及各地商號，暨地方知名人士，積極為匪宣傳，散佈匪黨思想毒素。三十八年十二月，劉匪學坤因「台北市工委會」組織遭我破獲，為圖應變，於逃竄前將匪黨書刊交由阮英明、陳全泰代為收藏，並囑暫時停止活動，隱蔽待機。四十一年五月，劉匪學坤潛匿於台北縣匪「鹿窟武裝基地」時（按其時劉任該基地指導員），始派聯絡員汪枝與阮英明聯絡，阮即隨汪之引導，前往與劉會晤，獲指示以爾後每隔兩旬，與汪枝聯絡一次。自此之後，阮英明及陳全泰迭於聯絡時，供給新台幣一二百元不等，並贈予舊衣、照相機、膠片等物，以供劉潛竄化裝及偽造身份證之用。同案匪徒陳樹機，二十三歲，台北市人，業木工。三十五年七月，經蔡匪朝宗（自首）之吸收，參加匪黨組織，與汪枝同一小組，受汪領導。葉耀南，四十二歲，台北市人，業小販，三十八年七月，受陳匪焰樹之誘騙，參加匪黨。曾文隆，二十五歲，任煙酒公賣局製瓶工廠技工。三十八年八月，經劉匪學坤之吸收，加入匪

黨，並受劉領導。高東賓，四十一歲，台北市人，任三進機器工廠經理。三十八年七月，受台北機器職業公會書記方匪欽澤（在逃）之蠱惑，參加匪黨。該等匪徒，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號召，秘密發展組織，恆聚會討論「勞動」、「社會」、「時事」等問題，每藉機抨擊政府及攻訐三七五減租政策，從事顛覆活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防部前保密局捕獲匪「鹿窟武裝基地」聯絡員汪枝，經說服自新，供述劉匪學坤等組織關係，乃於四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循線將阮英明、陳全泰、陳樹楹、高東賓、葉耀南、曾文隆等匪徒，逐一逮捕歸案。訊據供認確曾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不諱。偵訊終結，將有關案犯移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 一、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號召，煽惑無知青年、學生、及農工羣衆，參加匪黨組織。
- 二、以地下報紙「光明報」秘密郵寄各大中學校教師、學生、各地商號，及地方知名人士，散佈共匪毒素思想，為匪擴大宣傳，動搖民心士氣。
- 三、藉機歪曲事實，抨擊政府貪污無能，攻訐三七五減租政策，製造活動高潮。
- 四、直接或間接利用機會，宣揚匪黨，煽惑人民，反對政府，為匪軍犯台鋪路。
- 五、利用職業掩護，控制各職業公（工）會，加強吸收技工、貧農，及失業羣衆，擴展叛亂組織。

六、調查各機構人事及財產情形，以備匪軍「解放台灣」後接收參考。

七、廣泛建立羣衆關係，擴展叛亂力量，以俟匪軍攻台時，作爲內應。

丁、連絡通訊

- 一、派遣專人，負責上下級間之聯絡。如汪匪枝，受劉匪學坤之命，擔任聯絡工作。
- 二、預先約定時間、地點，每隔二十日面晤一次。如阮英明、陳全泰等與其領導人劉匪學坤之聯絡，即取是項方式。
- 三、定期秘密聚會，藉研究國內外時事，及討論勞工、社會等問題，以行聯絡。
- 四、利用業餘，相互拜訪。

戊、應變方法

- 一、隨時提高警覺，防止變故。如組織中任何一部或任何人涉有牽動時，即採取隔斷措施。
- 二、以安全重於活動爲原則，發生變故時，迅速轉入地下，隱蔽待機。
- 三、必要時遷移住所，切斷任何關係，然後等待時機，恢復聯繫。
- 四、妥藏匪黨書刊文件，避免發現任何證物。
- 五、假造身份證，並實行化裝，以眩惑治安檢查人員之耳目。
- 六、潛入隱蔽基地。如劉學坤案發後潛入「鹿窟武裝基地」。

己、綜合檢討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阮英明	男	24	彰化	商職畢業	台北英商德記洋行職員		三十七年十二月	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小組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陳全泰	"	28	"	國校畢業	"		三十八年七月	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黨員	"
陳樹楨	"	27	台北	國校三年	木工		三十五年七月	"	"

一、阮匪英明及陳匪全泰等，秘密郵寄匪黨地下報紙「光明報」，予我社會各階層人士，散佈共匪毒素思想，為匪擴大宣傳，混淆社會視聽，動搖民心士氣。此一陰謀，乃匪黨顛覆活動之一慣技。因當時政府對反動書刊之查禁及郵檢工作，尚未臻十分嚴密，故易遭匪黨所乘。今後尤須予以重視。

二、阮英明、陳全泰兩匪，利用英商德記洋行職員身份，從事叛亂活動。當匪「台北市工委會」組織遭我破獲後，彼等即潛伏隱蔽，迨汪枝癩案自新，始發現阮、陳等之為匪線索。其利用外籍商行為掩護，頗屬得法。今後為加強保护措施，對涉外華人之忠貞調查，不可稍有疏忽。

三、本案之偵破，得力於我工作人員及時說服劉匪學坤之聯絡員汪枝，始獲案情發展，為破獲本案之重要關鍵。在偵訊技術上，此一說服方式，頗具價值。

葉耀南	"	42	"	國	校	畢	業	飯	食	商	三	八	"	"	"
高東賓	"	41	"	日本	高等	工業	學	三	進	機	器	工	廠	經	理
曾文隆	"	25	"	台灣	工業	學校	畢	煙	酒	公	賣	局	製	瓶	廠
	"		"					技	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解由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於四十二年十月廿三日以(42)安度字第1311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十二日(43)清澈字第七五〇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四月六日。

檔案文號：
(情)
71212
445367

匪外圍組織「綠幫革命團」李書勳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彰化縣田尾鄉。

甲、案情摘要

李書勳、李聰禮均係自首匪幹李上甲（匪鹿窟武裝基地政治指導員，前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之胞弟，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間，李上甲曾命「鹿案」自首匪徒汪枝，前往台北要求李在安，設法供給金錢，並轉知李書勳、李聰禮往晤；該李在安除遵囑辦理外，並於同年十一月，親至台北縣汐止鎮鹿窟山區，供送新台幣九十元，且將設法籌措款項情形告知李匪。李書勳、李聰禮亦依約前往匪窟，並於會晤李上甲後，參加「綠幫革命團」，李書勳接受担任財政任務，曾先後供給新台幣二百一十元，李聰禮担任聯絡任務，亦供給新台幣二十元。旋李上甲又命李書勳，持函邀請彰化吳和銘、黃世元二人前往汐止山區，遭黃拒絕。吳則獨至台北市，由李聰禮聯絡帶往匪窟，參加匪黨組織。且於過返彰化後，吸收劉明標參加，收取月費二十三元，連同已有之新台幣一百元，一併交由李書勳，轉交李上甲。四十二年一月間，李上甲等匪逃匿吳和銘住宅時，吳再吸收黃坤皇參加匪幫，李上甲並囑吳和銘、李書勳再邀約黃世元會晤，及搜送地圖，惟黃未予辦理，但亦未向治安機關告密檢舉，案經前國防部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根據自新份子汪枝供稱：匪黨爲擴展學運組織，由「鹿窟基地」，派李上甲負責建立「綠幫革命團」組織。於四十一年秋，先後至汐止山上，與李上甲會晤者，有李書勳、李聰禮、李在安、吳和銘等，可能均已參加匪黨。

二、經國防部前保密局詳細研究有關資料，及展開嚴密偵查後，遂於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遴派工作同志，會同前保安司令部所派人員，馳往彰化田尾鄉及花壇鄉一帶，先後將李書勳等七犯捕獲訊辦。

丙、陰謀活動

一、運用「綠幫革命團」名義，建立外圍組織，誇大宣傳大陸人民生活幸福，及自由等情形，擇取對象誘惑參加以擴大叛亂活動。

二、以三人編爲一個工作小組，採取個別接觸方式，傳達匪上級指示。並定期集會，講解「保密防特」方法，研讀匪「解放小報」、「大陸發展概況」、「處事原則」、「兩條路」等文件，及討論有關「台灣解放工作」等問題。

三、規定每一匪徒，按月繳納月入百分之十五，作「黨」費，以維持基地人員生活，及充實活動經費。

四、指示匪徒，應儘力向學校方面進行吸收工作，發展組織，俾便於匪軍攻台時，響應活動。

丁、綜合檢討

前國防部保密局，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案，及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破獲本案，其線索及資料，均係由自新份子所提供，是以今後對肅奸工作線索之發掘，應以運用自新份子爲正確與有力之途徑之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黨派	參加匪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李書勳	男	23	彰化	台中農業學校畢業	田尾鄉公所建設科幹事	匪黨員	四一年	匪黨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吳和銘	"	27	"	"	溪州糖廠業務課課員	"	十四年	"	"	
李聰禮	"	25	"	台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彰化福泰紡織工廠技術員	"	十四年	"	"	
劉明標	"	23	"	溪州國校畢業	溪州糖廠農務課課員	"	十四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李在安	"	30	"	日本鹿兒島實科中學肄業	台大法學院教務處職員	"	十四年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刑十五年	
黃坤皇	"	21	"	員林農業學校肄業	農	"	四二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黃世元	"	27	"	台中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員 田中第一國校教員	羣衆關係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刑五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以(42)安度字第
 一四五七號判決書，呈經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清澈字第九〇九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檔案文號：(情) 378.1 2793

策反台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

三八六

策反時間：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策反地點：台灣省苗栗縣。

甲、案情摘要

劉雲輝於三十七年四月間由陳福星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初由陳福星領導，後移曾永賢領導，担任竹南區委書記。謝裕發於三十七年春由曾永賢吸收加入匪黨，曾吸收羅師榮、賴煥東、陳新錦、(均已自首)陳新瑞、陳權興、謝榮富、徐靈枝、彭新貴、徐永紹(均已被捕)等參加匪黨組織，担任石油公司苗栗探勘處支部書記及竹南區委，初由羅坤春領導，迨台共組織被破獲後，逃亡期間，改由劉雲輝領導。孫阿泉於三十七年八月由劉雲輝介紹參加匪黨，曾吸收江添進、(被擊斃)游金龍、胡泉欽、邱逢德、宋松財、(均已自首)曾華春、黃昌祥、蕭春進、徐鼎祥(均已被捕)等參加匪黨、任匪苗栗三灣總支部書記、竹南區委等匪職。鍾二郎於卅八年四月由林佳楓介紹參加匪新竹工作組，至卅九年三月被編入匪苗栗縣工作組，初由黎明華領導，担任竹南區委，逃亡期間，由劉雲輝領導。羅吉月於三十六年肄業台灣大學時，受匪幹曾永賢教育，於三十七年十二月由林樹生介紹參加匪黨，由林樹生單線領導，後轉入台大工學院匪支部組織，担任小組長，由楊斌彥領導，在台大利用機械工程學會及學術理事會合法社團掩護，担任壁報編撰，以左傾文字宣傳匪黨毒素。至三十七年二月奉匪黨命令下鄉至苗栗發展農村工作，由曾永賢領導。卅八年冬匪台共組織被破獲，殘匪撤退山區隱蔽，以勞働方式，求取生活，建立

羣衆基礎。至四十年四月匪台共重整後省委組織被破獲，省委曾永賢，省委書記陳福星等相繼被捕，劉雲輝即繼曾永賢担任苗栗縣匪臨時縣工委負責人，整理苗栗殘匪組織，編組爲三個互助組，一組由孫阿泉領導，羅吉月協助。二組由謝裕發領導，陳新錦、羅師榮協助。（均爲石油公司苗栗探勘處逃匪）三組由汪添進領導，鍾二郎協助。堅持地下活動，建立山區武裝工作隊，企圖迎接匪軍攻台，經常活動於苗栗縣竹南區造橋、頭屋、三灣等鄉，及頭份鎮之丘嶺山區峽谷崖坑內。由於匪羣衆普遍受我治安情報人員監視，食糧接濟告斷，生活均依靠偷掘蕃薯度日，上下級及互助組之間，僅維持交換情報之定期會報，在教育工作上，仍偶舉行檢討會，學習會，時事討論會等，以解決相互間矛盾，與相互鼓勵堅定信心，但實際工作已告停頓。

乙、策動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一年間將匪台灣省重整後省委組織全部摧毀後，該局於四十二年春即佈署肅清殘匪工作，於元月上旬釐訂肅清殘匪計劃，動員新生小組及自首人員示範小組優秀自首新份子，陳福星、劉興炎等二十人，配合專任工作同志，組成肅殘工作隊，運用政治方式，爭取逃匪家屬與地方人士之真誠合作，斷絕逃匪之經濟供應，摧毀其羣衆據點，迫使其生活陷於絕境，而以達到策動該等逃匪投案自首爲目的。至三月中旬，逃匪孫阿泉之父，在肅殘工作隊指導下，於苗栗縣頭屋鄉山區與逃匪孫阿泉取得聯系，經孫父說服後，即同往其隱蔽山區四方石，會晤另一逃匪鍾二郎商討後，同返三灣鄉孫宅，由孫父引導孫鍾二匪先與肅工隊人員取得聯系，表示決心秘密自首，乃提供彼等與劉雲輝會報日期及地點。肅工隊獲得此一報告後，乃慎重研討進行策動劉雲輝自首事宜，認爲

必須做到秘密策動劉雲輝自首，俾能發生秘密運用效果，進一步肅清其他地區潛存殘匪。乃決定以陳福星、曾永賢二同志率領自首人孫阿泉、鍾二郎依時前往會報地點頭屋鄉山區扒子崗，先由孫阿泉單獨前行十分鐘，陳福星鍾二郎二人隨後待機行事，旋由孫阿泉與劉雲輝如時會報，按預定之說服程序，提出問題，啓發自首動機，後由陳福星鍾二郎先後出面，參加正面說服，懇談竟宵，始順利達成任務。旋由劉雲輝表示願以逃匪身份，遵從指示，進行肅清其他殘匪工作。并交出與其下級謝裕發、羅吉月會報日期及地點，由陳福星偕同劉雲輝前往，陳福星先找地點隱蔽，先由劉雲輝召集謝羅二匪會報，從國內外形勢述至共匪必敗，然後陳福星以新生人員身份，自隱蔽地點出見謝羅二匪，再自事實與理論兩方面說明政府寬大政策之真諦，詮釋逃匪之唯一出路，爲投案自首，將謝羅二匪說服，相率歸誠，將苗栗殘存潛匪武裝組織全部策動自首，并摧毀該殘匪潛伏山區寮穴八處，繳獲武器日製十四年式手槍一枝，子彈七發，手榴彈二顆，鋼刀五把。

丙、陰謀活動

- 一、發展農村組織，建立山區武裝工作隊，以迎接匪軍攻台。
- 二、利用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展開農村宣傳不利於政府之工作，進行深入的羣衆運動，發掘地方上有威信的積極份子，加以教育，以他們爲核心，進行建立組織工作。
- 三、滲透合法社團，如球隊及福利機構等，以員工共同利益與生活上要求爲出發，設法接近影響。以同樂晚會名義，出錢聚餐，藉以聯絡感情，相機吸收。
- 四、組織讀書會，油印匪黨書籍「青年修養」，作爲研究討論中心，以教育同黨。

五、三十八年秋展開宣傳攻勢，在鄉村積極叫囂匪軍即將攻台，冀圖取得動搖份子同情，予以精神物質支持。

六、三十九年春即執行退守保幹，等待時機政策，轉入地下活動，開始退却，有計劃把整個組織逐漸退入山區，以勞働方式，開展羣衆基礎。

七、在山區舉辦訓練班，號召集體學習，以提高黨徒思想意識，注重人格教育，氣節教育，以糾正黨徒頹廢投降思想。

八、四十年七月進行整風工作，展開相互批評與自我批評，向「黨」內存在的偏向作無情的鬥爭，以達成鞏固匪黨組織目的。

九、整理殘匪組織，將苗栗殘匪編成三個互助組，堅持繼續地下活動，等候匪軍攻台。

十、四十一年夏以後，轉變爲流動生活方式，利用社會關係，求取掩護，保存力量，求取經濟支援。

十一、四十二年春起，相互間採取情報交換，了解情況，避免被逮捕。在教育方面，舉行生活檢討會，學習會，時事討論會，以解決相互間矛盾，並相互鼓勵堅定信心。

丁、聯絡通訊

一、透過羣衆關係，約定時間地點會晤。

二、透過家屬關係，約期會晤。

三、每半月舉行會報一次，如遇特殊情況，另行約晤。

戊、應變方法

- 一、在深山中建立草寮地穴居住，避免與外人接觸。
- 二、行小路，走山路，在夜間聯絡，避免白天爲人碰見。
- 三、凡思想動搖，或不積極之羣衆或黨員，完全切斷聯系，以避免暴露。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策反成功，完全利用自首自新人員以現身說法方式，先行說服逃匪家屬，獲致其真誠合作，才能獲致預期效果，殊足取法。

二、對於政府一面號召匪諜自首，而該等仍不自首之原因，據云：因過去鑒於自首後仍有被處決之事實，又不知自首份子被處決之原因，故有裹足不前之顧慮。且自首後，對於逃亡期間，曾經幫助該等逃亡之羣衆，深恐遭受法律制裁，在人情上無法支持，亦爲徘徊觀望之原因。由此足見對山區潛匪組織，不能只靠圍剿，政治運用與政治說服，更屬有效之方法。

三、匪竹南區委鍾二郎於一九五二年年末所撰總結，檢討台共及其殘匪所以失敗的原因爲：(一)政府在村民大會宣傳匪黨罪行。(二)自首自新政治號召。(三)向家屬進攻。(四)板門店談判無進展。(五)自新份子流動說服。(六)台灣人民「思想落伍」。(七)民間認共產黨就是匪諜的錯誤觀念。(八)恐美病普遍存在，不信任「解放」。(九)青年救國團，義勇警察，軍友社，民衆補習班等組訓力量，使共匪更處於一籌莫展之境。由此可證明我治安情報機關以及其他地方組訓單位分工合作的成功，與我政府迭次運用謀略的正確。

其次鍾匪又從個人檢討到「黨」的錯誤，認爲：(一)由於「調研工作」的不周密，和缺乏「唯物史觀」，乃對領導人作過高的估計，結果遂使自由主義發展，思想離開領導。(二)領導人機械主義不變，忽視歷史條件與客觀環境的變化，以致「黨」內矛盾暴露，形成上下互不信任，擴大了悲觀氣氛。最後匪黨殘餘瞭解所以失敗的原因，和「黨」的錯誤以後，認爲，祇有根據中共中央最後指示：「利用封建關係與社會關係來隱蔽保存力量」。希冀耐心等待時機，東山再起。同時改變過去策略，暫時收起「解放台

「偽」旗幟，對人民多談生活問題，用感情來使人民擁護，一面「利用封建關係，隱蔽力量」；一面又利用「人民認為共產黨是顧及窮苦人的，對窮苦人有利的心理」，妄想重建羣衆基礎，以恢復原來的匪黨組織，其想法與做法，殊值參考！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別稱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劉雲輝	男	苗栗	中學畢業		頭份鎮農會職員		三十七年四月	竹南區委書記	自首
謝裕發	"	"	"	"	石油公司苗栗探勘處職員		三十七年春	竹南區委	"
鍾二郎	"	"	省立新竹中學高中肄業				三十八年四月	竹南區委	"
陳阿泉	"	"	初中畢業		三灣鄉公所會計員		三十七年八月	竹南區委	"
羅吉月	"	"	台灣大學四年肄業				三十七年十月	小組長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十七日(42)昌警字第(1503)號代電核准

檔案文號：FA1.1 175

策反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

三九二

策反時間：四十二年三月。

策反地點：台灣省台北縣。

甲、案情摘要

一、黃培突於民國三十六年間經蕭道應思想影響教育，三十七年二月由陳福星介紹參加匪黨，負責建立台北縣鶯歌鎮支部，三十八年七月奉匪黨命離開公論報社，專責領導海山區及桃園等地匪黨工作，並積極建立台北縣圳子頭支部，以爲建立匪武裝工作隊基地。至三十八年多即轉入地下活動，復奉命協助林匪元技所領導之十三分高山區簡國賢支部開展高山族工作，至三十九年一月，又奉命往中南部整理雲林、屏東兩縣匪黨組織，以爲重建全省匪黨機構張本。四十年二月間，北部海山區匪黨組織全部被摧毀，乃與陳福星、曾永賢、林元枝等四人，召集全省地區幹部會議，商討重整省委組織。嗣陳福星、曾永賢等相繼被捕，乃於四十年八月改姓換名，偽造假戶籍，在南投竹山設籍，以合法身份經營豆皮工廠，仍繼續領導牛角山武裝基地組織。龔阿斗於三十八年夏由匪諜呂華章介紹認識黃培突，經黃教育後，於同年八月由黃培突吸收加入匪黨，與呂華章、陳清要、彭坤德等共同組織圳子頭支部，先後吸收周萬福、黃新福、鄭慶賢等，組織婦女識字班、貧農團、工友會等爲外圍組織，極力展開羣衆組織，積極建立武裝工作隊，担任圳子頭支部書記及海山桃園地區武工隊長，活動於海山區一帶山區，至四十年春因政府搜捕日緊，乃進入牛角山建立新基地。陳清安於三十八年八月由呂華章介紹加入匪黨，與龔阿

斗等負責建立圳子頭支部，吸收黃榮得、林金標等參加匪黨組織，擔任圳子頭支部副書記及海山桃園地區武工隊副隊長。謝萬福於卅七年六月由黃匪阿連介紹參加林匪元枝武工隊，至三十八年四月由林匪元枝部武工小組班長黃阿龍領導，以消滅「特務」爲名，前後槍殺警察人員許文生、高生癸、葉紅英、張水木等四人，奪獲短槍二支。並搶劫勒索富戶五次，獲舊台幣八億餘元，購得卡賓槍、衝鋒槍、步槍各一支，手槍九支，以爲擴展武工隊之用。至三十九年四月移由黃培奕領導，四十年二月由黃交由龔阿斗領導。鄭媽意於三十九年三月由龔阿斗吸收加入匪黨爲預備黨員，曾先後吸收徐天送、簡阿嚴參加匪黨外圍組織工友會，鄭大旺、周文通、周火金等參加貧農團，鄭玉鳳、彭阿見、陳寶貴等參加婦女識字班，至三十九年多因身份暴露，卽隨龔阿斗所領導之武工隊流竄於山區。林金標於三十九年五月間由陳清要吸收參加匪黨外圍組織工友會，至三十九年八月間匪圳子頭支部被破獲，爲警察逮捕，拘留於三峽警察分駐所時，藉機逃逸，嗣卽與陳清要取得聯系，參加匪武工隊活動。謝錦珍於三十九年二月由張德和介紹參加匪黨，屬於海山區大溪鎮永福小組，因身份暴露，由黃培奕代爲偽造身份證，改換姓名，於四十年十月隱匿南投縣竹山。黃則榮、葉天鑄等均經黃培奕影響教育，並以金錢接濟匪諜份子，爲政府查覺後，與黃培奕同匿竹山。

二、牛角山匪武裝基地建立沿革：三十八年夏匪省工委會委員兼武裝部長張志忠曾面示北部匪黨員責人陳福星：「將台北縣海山區，（鶯歌、樹林、三峽三個鎮）桃園縣大溪、龍潭區、新竹縣關西、新埔、竹東區、苗栗縣大湖區，各地黨的組織積極整頓，進行深入隱蔽之羣衆運動，挑選積極份子，策動進入山區，設法購買槍枝彈藥，編組小型武工隊，開展地下武裝活動，逐步壯大，擴展成爲游擊根據地，然後始能做到裏應外合，配合解放軍之攻台」等語。嗣張志忠、陳福星卽於三十八年十月進入海山區

鶯歌鎮之烏塗窟山區，召集上述各地區匪幹，開辦集體訓練班，並以五千元交與海山桃園地區負責人黃培突向地方駐軍不肖官兵購買槍彈，計購得步槍一枝，短槍十五支，另由林匪元枝將日軍投降時所遺下之擲彈筒一挺，復交黃培突，全部武器除一部份短槍由陳福星先後分交新竹、苗栗兩縣山區各逃亡幹部佩用外，所贖武器則交由黃培突負責組成武工隊，建立烏塗窟基地，形成游擊根據地之雛形。同年多張志忠陳福星二人在烏塗窟附近之十三分山區開辦第二次幹部集體學習會，參加者有黃培突、林元枝、簡國賢等二十人，着重研究台灣山鄉地形及游擊戰術。三十九年一月以陳福星為首之北部匪黨組織，開始重整省委組織，由陳福星、黃培突、林元枝、周慎源組織臨時領導機構於烏塗窟，三十九年三月各地匪黨組織繼續被破，烏塗窟十三分山區基地成爲收容各地逃亡匪幹之避難所，當時林匪元枝亦率領南崁一帶犯罪流氓組成之武工隊十五人，撤至烏塗窟基地，由黃培突收容一短時期後，因惡性難改，時有招謠誘姦村婦等情事發生，乃不容於該基地，紛紛外出自首，黃培突即率所屬武工隊由鶯歌鎮屬山區轉移三峽鎮屬山區，四十年春復深入牛角山，形成另一新基地。

乙、策反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配合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四十一兩年破獲匪黨重整後台灣省委會組織一案，捕獲匪首陳福星，匪要會永賢、蕭道應等（均已自新）提供資料稱：匪黨中央於匪台灣省工委會被破獲後，曾對「台共」發出一九五〇年四月指示，密定「採取『合法性』、『社會性』、『地方性』之鬥爭方式，將主力轉入鄉村山區，並選擇有利地形建立武裝基地，俟機結成游擊武力，擴大成爲游擊根據地，以配合匪軍進攻……」。陳福星領導之重整後匪省委會所屬各地匪黨組織之一切活動，均係根據

此一指示而進行，陳等並指出台灣西部平原以東丘嶺地帶，無數溪川沼澤與綿密之森林所組成之縱深地形，極有利於匪黨建立游擊武裝，早在三十八年冬，陳即曾令海山桃園地區負責人黃培奕在台北縣鶯歌鎮山區烏塗窟建立武工隊，其所居地形，殊屬重要，若不設法撲滅，實爲反共基地心腹之患等語。該局有鑒於此，乃於四十一年八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力偵破，綜合陳福星等所提供資料及各縣市調查站情報研析結果，僉認由於各治安情報機關對台北縣山區肅奸工作日益加強，黃培奕爲轉移目標，極有可能利用社會關係，率領非武裝幹部黃則榮、謝錦珍、葉天鑄等報設假戶籍，以合法身份，潛往南投縣之竹山，（根據陳福星提供資料，黃於竹山方面有一辦理戶籍之密友）而透過家屬與所屬匪武裝組織保持聯系。根據此一研判，專案小組乃於台北縣之鶯歌、三峽，及南投縣之竹山三地分別建立偵查小組，鶯歌小組負責跟蹤監視黃匪家屬及主要親友，三峽小組負責深入山區偵查匪武裝之動態，竹山小組則負責密查竹山一帶之可疑戶籍。至四十二年一月十日，竹山偵查小組於竹山鎮郊下坪里發現居民曾廷銜及妻曾守英之戶籍，係由台北縣板橋鎮遷往，另有同居親友三人，則分由台北縣三重鎮及屏東縣佳冬鄉遷往者，其人數恰與上述研判相符合，乃密派幹員三人化裝教員，以家庭訪問名義，進入該戶訪問，證實該會廷銜即爲黃培奕本人，而同戶居民三人即爲逃匪謝錦珍、黃則榮、葉天鑄。偵查人員正擬相機退出增調人力圍捕時，竟爲黃匪等所警覺，乃即發生搏鬥，黃培奕、黃則榮、葉天鑄三人趁隙脫逃，僅捕獲謝錦珍及黃妻黃純暨爲黃匪等報設假戶籍之竹山鎮公所戶籍員陳寶珍等人。

竹山行動後，追捕黃培奕線索遂告中斷，一面會同南投警察局在竹山區進行搜捕，一面監視黃培奕、黃則榮、葉天鑄等家屬及其羣衆關係，並由新生小組陳福星、蕭道應等同志組織策反小組，對黃培奕家屬反覆進行勸告，至同年二月六日已經說服黃妹承認其兄有不定期聯絡，竹山事件發生後，黃培奕

曾兩次派黃則榮北上與其妹聯系，並願協助爭取黃培突出面自首。二月七日策反小組率同黃妹至鶯歌山區密覓黃則榮，一面將前在竹山捕獲之謝錦珍說服，飭以中途逃脫身份，前往與葉天鏞家屬聯系，證實葉已逃抵台北，經勸導葉秘密自首，並即派員於葉匿藏地點進行守候。至二月八日黃則榮再度與黃妹聯系，經黃妹說服秘密引導自首，報告黃培突潛匿於彰化二水鄉鼻子頭附近之濁水溪河床中，並說明黃亦有自首意向，但因對政府寬大政策之真諦尙具懷疑，故尙踟躕不前；又云黃因竹山事件之發生，已與牛角山匪武裝基地中斷聯系，指出此乃爭取黃培突自首之最佳時機。並表示此行係奉黃培突之命北上自首，以測驗政府自首政策之可靠程度。並囑黃則榮自首後，於二月十日與之見面，以聽取自首後之情況報告，如黃則榮無法前往，可囑其妹與之聯絡等情。

二月十日該局乃派高級同志率領新生人員陳福星及黃培突之妹暨黃則榮等出發至彰化二水，先由黃妹及黃則榮按照黃培突指定地點前往，陳福星等居後，於約定時間與黃培突晤面，以陳福星爲主之策反小組即對黃培突進行說服，黃感於政府之寬大爲懷，並目睹親人舊友，其人性遂告恢復，乃表示願意自首，並即同回台北。

黃培突投案後，根據黃提供資料，證實原潛伏鶯歌山區之匪黨武裝已轉移至三峽以南牛角山區另建基地，並提出詳細策反計劃，至二月二十一日乃飭黃培突以逃亡身份進入三峽圳子頭山區，遍訪匪黨羣衆關係，飭向牛角山匪基地傳達其本人已北上之消息，並指定該武工隊隊長龔阿斗或副隊長陳清要於二月二十六日或三月二日至三峽鎮附近橫溪村山區與黃會面，至三月二日黃於指定地點與龔阿斗、陳清要二人恢復聯系，並舉行會報，聽取牛角山匪武裝基地現況之報告，旋根據策反計劃，於會報中提供事先準備之假情報，指出政府已向牛角山地區進行包圍，促使龔等放棄牛角山基地，轉移至橫溪附近山區，

並定三月四日中午與全部武裝匪幹於原地會報。至時仍由黃進入橫溪山區，利用其領導人「威信」，表明已與政府機關取得聯系，並願與該等商決後共同進退，且根據事實與理論，指出匪黨必敗及政府寬大政策之正確與可靠性，正面進行策反，嗣獲得全部匪幹之同意自首，乃出面與該局所派人員聯系，並自動繳出所有武器計：擲彈筒一挺、步槍一枝、短槍三枝、手榴彈六顆、子彈三百三十九發、利刃五把、及無線電高空探測器一具，望遠鏡二具，暨文件圖書等一百二十餘件，自首來歸，達到運用謀略粉碎匪黨對台武裝叛亂之目的。

丙、陰謀活動

- 一、利用兄弟會名義，藉結拜兄弟爲手段，先籠絡感情，後相機吸收參加匪黨組織。
- 二、組織貧農團、工友會、婦女識字班爲外圍組織。歪曲政府「三七五」減租政策，宣揚匪黨在大陸匪區土改成功，指責資本主義對工人封建剝削，強調匪黨勞資兩利之勞工政策，倡言男女平等，反對封建壓迫，以團結農工青年及婦女，積極展開羣衆工作。
- 三、向駐軍不肖官兵購買槍彈，建立山區武裝工作隊，準備迎接匪軍攻台。
- 四、宣傳匪軍即將攻台，離間政府與本省同胞之情感，煽動本省同胞反對政府。
- 五、槍殺鄉村警察及基層政治人員，以破壞我基層組織，打擊政府威信，並可藉此威嚇檢舉告密人員。
- 六、槍殺鄉村不法流氓地痞，冀圖取得農民好感，予以精神物質支援，便利開展工作。
- 七、搶劫勒索富戶，以充經濟來源。

八、滲透我鄉村義勇警察隊，以合法掩護非法，並可藉機了解情況，乘機盜取戶口總檢查印章，私蓋逃亡匪幹身份證，俾取得合法戶籍。

九、在山區建搭草寮，以收容逃亡匪幹，使有喘息機會。

十、以合法身份往農人家做工，或盜伐山林，透過羣衆關係發賣，以求取經濟支援。

十一、舉辦集體學習會，研究台灣山鄉地形，講求游擊戰術。

丁、聯絡通訊

一、透過家屬或羣衆關係約期會晤。

二、預先約定日期地點會晤，如遇特殊情况，則順延半月再在原地會晤。

戊、應變方法

一、在山區建搭草寮或挖掘地穴居住，避免與外人接觸，防止暴露身份。

二、身份暴露匪黨黨員，轉移地區潛藏，思想動搖羣衆，切斷關係。

三、思想動搖或行爲不檢爲羣衆所不齒的匪黨黨員，勸導向政府自首，以減輕精神負擔。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策反成功，完全利用自首自新人員，以現身說法方式，先說服逃亡家屬真誠合作，然後透過逃亡家屬與逃匪取得聯系，再加以說服秘密自首，令其以上級身份，策反該匪武裝基地匪幹歸誠，注重智慧鬥爭，不輕意採取武力行動，工作技術與工作方法，均足取法。

二、匪黨建立武裝之方式，先選擇有利地形建立個別小型武工隊或武工組，俟機擴建「游擊」根據地，匪黨此種方式，實係承襲大陸匪黨陰謀之一貫作法，台北縣三峽牛角山匪武裝基地，密邇台北市，實為北部地區之重大腹患，為匪黨對台軍事陰謀上不可忽視之重點，而本案之策反成功，對於台灣內部治安之安定，實有重大之價值。

三、匪利用槍劫勒索富戶，並將所得之款購買槍枝，以壯大力量，擴充武裝組織，其計誠屬狠毒。

四、匪以槍殺警員及地方基層人員，以打擊我基層政治，藉機威嚇檢舉告密人員，其手段誠屬惡毒。

五、匪利用槍殺地方不法地痞流氓，藉機取得農民好感，使無知鄉愚，認為政府是姑息養奸，而匪黨則能真正為民衆除害，以挑撥政府與民間感情，其方法誠有獨到之處。

六、逃匪假造戶口名簿及身份證，利用合法身份以掩護非法活動，而我戶籍機關人員且予以庇護，殊值警惕，年來破獲不少偽造身份證案件，其中是否有匪諜詭謀主使，實有嚴格檢討必要。

庚、附 註

策反本案時，繳獲匪黨「鄉鎮工作」重要文件，經識別係匪黨「台灣省工委會」於三十九年綜合各地「支部」建「黨」四年所得鄉鎮工作之經驗而撰成之總結，經匪「省工委」及重整後「省委」組織「批准」，印頒各級匪黨組織作為重要工作指示，全文係針對台灣省內鄉鎮之「實際情況」加以分析，依照匪黨主觀要求，指出匪黨幹部從事「鄉鎮工作」之原則與方法，其陰謀陰險毒辣，策略運用詭詐，頗有參考價值，將原文附錄如後。

搜獲匪黨「鄉鎮工作」原文抄件

鄉鎮是廣泛而較為散漫的農村政治、經濟、文化活動的樞紐，在那裏有鄉鎮公所國民學校、合作社、郵局、派出所等機構的設置，和一些供給農村實際需要的零售商店，農村加工的精米廠及戲院等，農村中大部份的小地主和一部份的中地主都集中在這裏而形成爲鄉鎮的特殊勢力，把持着鄉鎮政權，是最現實的農村統治階級。（鄉鎮較複雜，應屬於小城市範圍，這裏所指的是以鄉爲主，包括偏僻小鎮。）

鄉鎮公所是反動政權在農村中的基層組織統治階級，通過廣大的農村發號施令，接觸農民，直接魚肉農村羣衆，成爲統治階級與農村階級利益衝突的焦點，農民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機關。因此；鄉鎮工作就成爲農民運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份，鄉鎮工作做得好，就更便利於農民運動的開展。控制了鄉鎮，就等於完成及控制全面農村，鄉鎮工作的主要任務，在於改造鄉鎮政權，變成爲人民服務的灰色的兩面派政權。做爲開關和掩護農民運動的堡壘，鄉鎮工作中包括：

鄉鎮工作：

村（里）工作：

士紳統戰工作。

一、機關工作是鄉鎮工作的中心一環，在機關內服務的公教人員，除了鄉鎮長、副鄉鎮長、會計、合作社的經理、國民學校校長大多是地主階級與地主階級站在同一立場外，大部份都是可以培養與爭取的對象。

(1) 鄉鎮公教人員的特點——

A大部份是本地農村出身的農村優秀知識青年，在農村經濟普遍破產的現在，公教人員爲農村知識青年唯一的出路，他們都是從各個農村集中到鄉鎮來的，不僅和知識青年密切的聯系和廣泛的農村青年亦保持着密切的聯系，鄉鎮的公教人員工作實質上就是農村知識青年的工作。

B貧苦出身的農村青年，大多數沒有機會受高等以上教育，沒有機會找到更好職業而忍受最低微的待遇，過着忍飢挨餓的生活，對現狀不滿於腐敗的政治制度，對農村的封建剝削制度亦抱着仇視的態度，是富於革命性的階層。

C由於他們是本地的優秀知識青年，又是公教人員，雖然生活清苦，在鄉鎮中是能特別受到人民尊重，不僅對農民有莫大的影響力，且是開闢農村工作的自然跳板，他們和地方士紳也能接近，是發展士紳統戰工作的良好橋樑。

(3) 改造機關工作的步驟——

由於鄉鎮是農村的環境，受着傳統的封建思想的影響和國民黨反動政權的文化封鎖，我們的工作未開展以前，鄉鎮青年知識份子雖對國民黨政權抱着強烈的反感迫切要求改變現狀，但都是敢怒不敢言，對革命沒有信心，抱着明哲保身，避吃眼前虧的態度，抱解放事業完全依賴於他人身上的落後思想。因此；改造鄉鎮機關工作，必須根據這些實際狀況，不能性急，企圖馬到成功，一氣呵成，也不必過於小心，永久停留在點滴壘積，而是應該有計劃有步驟的從點滴到大胆放手，從秘密到公開，從非法到合法的活動來推行工作，一般可採用以下三個步驟。

A 個別的爭取與一般的教育。

首先在機關內，尋找線索發現與培養對象，選拔工作熱心、負責、有地位、有能力、最低限

度在機關內被器重的青年做對象，通過感情關係，慎重的秘密的打通他的思想，只要他的思想改變，對革命有信心有決心，就可以大胆給予任務，由他在機關內推行一般的半公開的教育，提高機關人員的政治興趣，促進他們的團結。

① 介紹報章雜誌，無線電的新聞材料，讓他們公開醞釀，以改變機關內沉悶的空氣，從敢怒不敢言到敢怒敢言，從不識時事到公然討論時事，從不看報紙到搶看報紙。

② 根據當地的風俗習慣和他們的要求，用各色各樣的形式來組織他們，如讀書會、福利社、俱樂部、打球、登山；或利用農村的廟會喪喜等宴會來促進他們的感情，連絡與團結。

③ 通過合法行政命令，組織和教育他們，如藉提高文化水準，加強職員工作效能，由上而下組織國語講習班，教員進修班，教授法研究會，體育會等。

B 教育他們爲人民服務：

鄉鎮公教人員多少都存在兩種傾向，一種是雖然知道自己做的工作不符合於羣衆利益和不合自己心意，以爲這是上級命令，吃人飯聽人差遣，雖然不願意，但仍然認真須完成任務。另一種認爲這是反動的國民黨的工作不理它，只是敷衍塞責，這種傾向都是機關工作的障礙，必須隨着工作的深入而加以克服

① 要確定爲人民爲鄉鎮服務的工作態度，雖然服務在國民黨政權機關內，但不是爲國民黨服務，而是要爲鄉鎮人民服務，因此不可以抹殺機關工作，最主要是在辨別是非，認清那一種工作是給國民黨做的，那一種是可以爲人民服務，應極力爭取爲人民服務的機會，只要對鄉鎮人民有利的，都要努力設法使其完成，如三七五減租運動，救濟工作，都要積極推行。對人

民不利的，如徵兵、徵糧、徵稅等反動命令，即採取遲延、怠工、抵抗，以減少人民的損失。像國民學校，基本上是對人民有利的事業，要克服一切困難，提高學習情緒，改善教授法，實施民主教育，但對國民黨毒害兒童思想的欺騙宣傳，和壓制兒童活動的獨裁教授法，即應排除抵制。

②為人民服務的主要方向，是教育羣衆，提高羣衆政治覺悟程度，促進他們的團結，以增強人民的民主力量，如果脫出這個方向，就會變成爲反動政權的忠實走狗，不但不能替人民服務，相反的會發生麻痺與欺騙人民的作用。

③應該以自己服務機關爲工作重點，首先得把本機關工作做好，作爲開展全部鄉鎮工作的據點。

二、村里工作（鄉爲村鎮爲里）

村里是根據自然條件形成起來的農民社會活動的結合體，在這裏極少數的富農以外，都是遭受封建勢力殘害壓迫着的貧苦農民羣衆，他們利益是一致的，是較容易團結，村里工作的任務，在於教育農民，發動農民起來爭取和維護全村全里人民的利益，提高農民的政治覺悟，村里工作成爲鄉鎮工作的構成部份，是由於村里工作仍然是農民羣衆的工作，只有鄉鎮機關工作而沒有村里工作，鄉鎮的機關工作是脫離羣衆的，只是停留在智識份子的範圍，相反地，若沒有鄉鎮機關工作，就成了上層合法的配合而增加村里的困難。

(1) 平時的經常工作——

A 發揚互助精神，在不同季節與羣衆的不同要求舉辦各種不同性質的互助事業，這種事業只有爲

全村里的前提下，才有意義而容易辦到，如青黃不接時的貧民救濟，春秋耕農忙時保護村民利益，防止地主高利剝削，舉辦借種換工運動，使他們的情感經常得到密切的聯繫。

B 利用農閑時村里的文化俱樂部工作，如組織青年講習班、鑼鼓班、打拳比館、講古（說書）等適當的調節農村生活，活潑農民羣衆的集體活動。

C 注意村里的風俗習慣，注意村中發生的大小事情，如利用喪喜事等社會應酬連絡感情等。

(2) 改造村（里）民大會，它是協助鄉鎮政權宣傳反動政府剝削人民的機構，已遭受了人民的冷淡和反抗，但由於它是合法的羣衆集合，是應該可能改造爲村（里）民謀利益的機構，是目前教育與團結農民的最好形式。

(3) 改造村（里）民大會，可以採取以下辦法：

A 由下而上的改造，團結積極份子，在會中發言，爭取討論保護村民利益，改善農民生活的提案，打擊反動活動，改變會議性質，提高農民對大會的興趣，必要時得由羣衆主動召開討論村中要辦的事業。

B 由上而下的改造鄉鎮政權而加以控制，可以督促召開村里民大會，傳達有實際有進步性事業的法令，變成討論村中大事，防止村（里）長的傾向獨裁，幫助促進農民的民主活動。

C 爭取村里長和村民大會爲村民服務，村民代表和村里長由於歷史的傳統和經常接近鄉鎮公所的關係，在行動上一般是猶豫不決，動搖不定的態度，但由於大多數是農民出身，基本上和農民利益一致，是可以爭取的，當羣衆起來的時候，就能跟着積極起來。

D 掌握與控制村里民大會與封建制度勢力作鬥爭。

三、士紳統戰工作

鄉鎮士紳是以鄉鎮長、副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長為代表的中小地主，是鄉鎮統治階級，鄉鎮舊社會的擁護者，他們對反動政權的暴政貪污無能和壓迫是存在着相當的不滿情緒，在國民黨政權將要滅亡，人民解放軍將要解放全中國的新形勢下，他們是處在苦悶動搖和懷疑中成了爭取和團結他們的有利條件。

(1)羣衆的力量是爭取和鞏固士紳工作的基礎，必要時應給予打擊削弱其一定限度的勢力，才能造成有利的爭取條件。

(2)照顧他們的面子，尊重他們地方領袖的地位，各種羣衆活動的集會多徵求他們的意見，請他們指導給與名譽的主席地位，這樣不但可以在感情上團結他們，經濟上也可以得到他們的部份支持。

(3)培養開明士紳工作，並可以由機關知識份子來進行，但由於社會地位的限度，有很多的顧慮，只有通過士紳才是門當戶對，才能開門見山的提出問題來幫助士紳的進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黃培奕	男	31	台北	台北第二商業學校畢業	員	公論報會計室課	三七年	匪海山桃園地區負責人	自	首
龔阿斗	"	29	"	"	"	煤礦工人	三八年	圳子頭支部書記	"	"

檔案號： <u>FA1.1</u> 236	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五月十七日(42) 昌署字第一五〇三號暨(42) 昌署字 第三七二三號兩代電核准。						
	陳清要	謝萬福	鄭媽意	林金標	謝錦珍	黃則榮	葉天鑄
	"	"	"	"	"	"	"
	34	29	24	25	25	23	47
	"	"	"	"	桃園	台北	"
	國 校 畢 業	國 校 一 年	國 校 畢 業	未 讀 書	高 中 畢 業	私立 泰北 中學 高 中 建 業	國 校 二 年
	"	流	煤 礦 工 人	"	國 校 教 員		印 刷 工 人
	八 三 八 年	六 三 七 年	三 三 九 年	五 三 九 年	二 三 九 年		
副 書 記	隊 員	"	"	黨 員			
圳 子 頭 支 部	匪 武 裝 工 作	"	"	自	自	"	
"	"	"	"	新	首	"	

玉桂嶺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

甲、案情摘要

國防部前保密局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時，即偵知匪在台北縣石碇鄉轄之玉桂嶺山區，有類似「鹿窟基地」之武裝組織，惟其內情未詳，為恐匪幹藏匿其間，不能盡行捕獲，故而未便遽予採取行動，當即運用已說服之「鹿窟」隊員（匪幹）廖溪木一名，化裝脫逃人犯，深入該山區作實地偵查，於查得具體情況後，返回報告再憑處理；正辦理中，適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在彰化縣花壇山區捕獲匪酋陳通和一名，經訊據供稱：「鹿窟基地」組織發展迅速，劉上毅（即陳本江已歸案）為配合「軍事攻台」，決定沿山區向南推進，而擇定以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為南進基地，並派本人率同鹿窟隊員王新發、蕭塗基等，利用親友關係先行吸收玉桂嶺居民陳標、陳生財、黃財源等，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並予教育訓練，使明瞭組織之安全性及嚴密性，再以「前途利益」為誘，囑令彼等擴大發展；至四十年五月間，上級派指導員李上甲（已向調查局自首）、劉學坤（已擊斃）、許再傳（已捕）及戰鬥員王再傳（已捕）前來協助，實行「南征」；並以結拜方式拉攏逃兵，接近村民，進而達到團結羣衆之目的。自玉桂嶺至坪林地區，計先後已發展「人民武裝保衛隊員」二十餘名，結拜會組織四十餘名；惟在四十年九月間，因匪徒等在山澗中洗衣，被打山豬獵隊所發現，不久

即有便衣警察數十人前往搜山，（按刑警總隊曾因追緝逃匪陳清墩等，至玉桂嶺搜山一次，該次搜山實與本案無關），上級即令基幹人員全部撤返鹿窟，而將該基地組織交由隊員幹部陳標、陳生財、黃財源等負責連絡，繼續維持「團結」，並即中止「南征計劃」等情。經與內線人員廖溪木偵查所得報告，比較研究，尚相符合，當以匪幹既未逃匿其間，對偵破該匪基地組織，已無繼續培養線索之必要，乃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由國防部前保密局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北縣警察局，進行破案。

乙、偵破經過

一、於破獲「鹿窟武裝基地」一案時，即偵知匪在台北縣石碇鄉玉桂嶺山區，有類似鹿窟之武裝組織。

二、當「鹿窟」破獲後，即運用已說服之匪隊員廖溪木一名，偽裝逃脫人犯，深入該山區從事反間，實地偵查，供給情報。

三、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在彰化縣花壇山區，捕獲匪酋陳通和一名，經研析其供詞後，對玉桂嶺之匪組織狀況，瞭解更多。

四、匪玉桂嶺基地，係在鹿窟以南坪林以北之石碇鄉及坪林鄉一帶山區，山嶺起伏，地勢遼闊，且森林密佈，至為險要，如使用大部隊搜剿，恐難收到良好效果，故經前保密局決定選派精幹工作同志十人，並由省保安司令部所派八人合組專案小組，並運用「鹿窟」自新之匪男女隊員十三人，再由當地警察就近配備武裝警察七人，共計三十八人，組成戰鬥體制進行搜捕。

五、全體工作人員，於三月二十五日夜由台北出發，二十六日晨一時，全部抵達石碇子舖後，即分

三路向玉桂嶺直刺，以兩個小組爲主攻，向九芎坑前進搜索，以一個小組爲助攻，直奔西勢坑襲擊，以一個小組爲輔攻，封鎖坪林各路口，並另指定幹員擔任偵訊工作；同日拂曉開始行動，依計劃進行搜捕，整個戰鬥時間三小時，分別將陳生財、黃財源、陳標等匪逮捕，圓滿達成任務；當即召集民衆舉行座談會，及辦理收復地區之政務工作，講解共匪陰謀與政府之寬大政策，及運用「鹿寮」自新之男女隊員，以其過去被匪欺騙事實，暨自新受優待之經過，向該地民衆實施擴大宣傳，勸導誤入歧途者，從速自首；總計本案共逮捕匪徒十七名，及受理投案自新份子林金萬等五十二名，鹵獲匪五星旗一面，獵犬一頭，手槍兩支，油印機一台，宣傳品多種。並另捕獲逃兵十名，已另案處理。

丙、陰謀活動

一、滲透陰謀：

(一)企圖廣泛建立「台灣人民武裝基地」，削弱政府統制力量，以配合匪軍攻台時內應外合。
(二)爲求完成「南征計劃」，擴大建立武裝縱隊，乃由鹿窟轉向玉桂嶺一帶山區，以「結拜會」及人民武裝保衛隊」等名義，吸收羣衆，發展叛亂組織。

附錄匪之「南征計劃」：（本文內係摘自前此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案內所獲得之資料）。

匪「南征計劃」（小型二萬五千里長征）：

(一)第一階段：由鹿窟出發，經玉桂嶺、坪林、進入深山——姑婆寮、倒吊嶺——建立鞏固根據地，確立「小延安」。

(二)第二階段：由「小延安」派主力先鋒隊，迂迴新店烏來間，進取海山三峽地區；另派一隊向蘭陽

地區發展。

(三)第三階段：由三峽通過新竹進入中部，開闢「解放區」，及確立財源兵源。

(四)第四階段：由中部再分兩隊，一隊向台南、嘉義方面，一隊向屏東方面出發，建立山地「解放區」和平地「游擊區」。

二、活動方式：

(一)發展羣衆組織方式：第一爲利用親族關係，接近羣衆，由談話中予以說服，使其自願接受教育，進而用溫和含混之名稱如「農村自衛隊」，誘惑各個羣衆參加，以達到「團結」，並完成武裝組織。第二爲偽裝逃兵身份，接近羣衆，繼而進行「結拜」，直接硬性予以說服，以達到「團結」，然後施以「共產黨」教育，惟在初期不暴露匪黨身份。

(二)誘惑羣衆技術：第一要使對方明瞭組織之安全性與嚴密性。第二要使對方相信參加組織後，即有前途和利益。第三是以「土地改革」、「農民翻身」之荒謬言論，引起羣衆之興趣，促使其參加組織活動。總之是根據上述原則，適時適地，靈活運用。

(三)平時活動情形：具體活動，係以小組會議進行教育，其內容爲求各個隊員都能「守密」，並從事「情報」與「防特」工作。又各隊員之共同任務，爲掩護基幹人員之安全工作。

(四)實施勞動訓練：在玉柱嶺南勢坑建造炭窯一所，進行勞動訓練。

丁、聯絡通訊

一、個別訪談，瞭解駐地狀況。

- 二、交通聯絡，瞭解外界情況。
- 三、定期集會，加強組織及訓練。

戊、應變方法

- 一、應隨時提高警覺，不妨把對方估計大一點，但要保持冷靜，不要小題大做，庸人自擾，不要在身上及住址留任何證據。
- 二、如發現已被對方懷疑，應偽裝坦白態度，照常工作，爭取信任，使對方無懈可擊，自然會不了了之。但應秘密注意事態發展，不能粗心大意，並且可以進一步反攻爲守，對可能識破或密告入加以打擊，造成人事磨擦，互相傾軋現象，以沖淡政治嫌疑，如無挽救，應設法離開，以免被捕。
- 三、被保防人員注意監視時，應使用聲東擊西辦法，轉移對方視線，分散注意力量，引入歧途。
- 四、如被捕應儘量拖延時間，並設法引起羣衆注意，以便有關組織和人員警覺，作必要的預防——如遷移地址，變更聯絡——以免一網打盡。
- 五、應付審訊，事先應準備好口供，每次皆同，使審訊人員無隙可乘，在任何威脅引誘之下，決不變更第一次口供。
- 六、留意對方監獄偵查，不妨把監房的犯人，均看成對方的特務人員，與「難友」談話時，亦應與應訊時之口供一致。
- 七、不要相信許供，要求當面對質，不然則到死不承認。
- 八、如證據確實無法抵賴，應堅決到底以死相脅，不交任何關係，或坦白遠不坦白近，坦白慳不坦

白重，使同志有脫逃之裕餘。

九、釋放後不棄得意忘形，不急於取聯絡關係，時時注意有無人在跟踪監視。

己、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匪因武裝組織發展迅速，原有「鹿窟基地」已感偏狹，乃計劃沿山區向南挺進，開闢玉桂嶺作為南進基地，以配合其「軍事攻台」之陰謀，對於擴展游擊武裝之實施，以極盡其能事。

(二)匪發展羣衆組織方式，煽惑羣衆技術，平時活動重點，及實施勞動訓練等方法，至為具體積極，且確已充份發揮其「民運武裝」工作之效能，故在玉桂嶺地區，能於兩年之後，發展組織，建立「人民武裝保衛隊」，達七十人之多。

(三)匪在玉桂嶺地區所吸收之匪徒，百分之九十五均為不識字之農民，素質甚低，被捕匪幹，一經審訊說服，即將組織關係全盤托出，證明其所謂思想信仰至為脆弱，中毒未深。

二、我方

(一)在開始行動之前，對匪基地內部情形，已瞭如指掌，主要條件為能嚴密控制運用匪方人員廖深木，深入偵查，一面印證陳通和之供詞，研判正確，是以事先佈署嚴密，順利破案；孫子用間篇有云：「先知者……必取於人，因知敵之情者也」，又曰：「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之，因是而知之」，故戰鬥行動貴在先知敵情，而先知敵情以使用內間為最可靠，本案之所以能圓滿達成任務，並澈底摧毀敵之基地，主因即在此。

(二)在進行圍剿時，除佈署週密準備充份外，各單位所派遣之工作同志，均能協調一致勇往直前，雖在困難之環境下從事山地夜間作戰，仍能充份發揮其奮鬥精神與戰鬥力，事後復經嚴密清查，澈底破壞其組織，故得圓滿達成任務。

(三)匪「鹿窟基地」案結後，當地警察機關，雖曾在玉桂嶺一帶數度召開里民大會，號召自首，但終無反應，在宣傳技巧及對匪鬥爭謀略之運用上，均欠深入，致無成果。

三、經驗教訓

(一)共匪常謂：「不打無把握的仗，不打無內應的仗」，故當時匪幫之高喊「血洗台灣」，實認爲已在台灣建立其所謂「台灣人民的游擊武裝」，可於「軍事攻台」時作爲內應。今日雖已時移勢轉，難免有綆短汲深之感，但其陰謀詭計不至改變，故在我「安定後方，支援前線」之要求下，值茲匪幫企圖進犯金馬日亟之際，防止匪方之陰謀滲透，並摧毀其建立地下武裝之企圖，仍爲我對匪鬥爭之地下主戰場。

(二)共匪建立游擊武裝陰謀，就客觀形勢言，困難固多，但檢討吾人當前山地管制及平地山區警力控制之力量殊感不宜忽視，依匪之「辯證法」所謂：「一切有利與不利的條件，都不是絕對而固定的，却是相對而時常變動的」，故如遇有機可乘，形勢即將改觀，吾人當前之主要工作，應爲消除一切可供潛匪利用之因素與機會，警察機關應加強山區管制，嚴密調查戶口，隨時注意可疑人物，作深入而秘密之偵查，並武裝巡邏，或由各情報治安機關組成聯合小組，加強山地偵防工作，必要時配合少數機動部隊，實施入山探查，發掘潛匪，依法處理。

(三)台灣民間存槍甚少，但於日軍遣返時，難免有少數槍彈流入民間，國軍初駐台灣時期，部份不肯

官兵盜賣槍械，目前仍時有擄械逃亡者，此均爲潛匪搜購與發展「游擊武裝」之良機，本案偵破後所搜獲之手槍僅有兩枝，雖足證過去對私槍之管制尙稱嚴密，但今後仍有加強管制與查緝之必要。

(四)共匪之武裝組織，或以利用公開名義，如「自衛隊」之類，或以利用半公開名義，如「婦女會」、「青年會」等類，甚至直接採用反動名義，如「抗征隊」、「貧農翻身隊」等，不一而足，但因荒僻地帶居民無知，均易被騙盲目參加，故今後在農村中，除農會、合作社等合法組織外，對於所有巧立名目之非法組織與集會，應一律嚴格禁絕，一有發現即應深入偵查，並促其澈底解散，或予摧毀，以免爲潛匪所滲透利用。

(五)荒僻地帶之自治人員，如鄉村長、幹事等，與警察人員，均爲當地行政治安工作之領導者，匪之一貫策略，卽以上項人員爲爭取對象，故無時不在全力設法爭取中，期作有效之運用與利用，我治安情報機關，對此類人員，不但應加以嚴格考查，並應隨時教育訓練，以提高其政治警覺，培養對匪鬥爭之思想觀念，加重其責任，藉此配合全面肅奸工作。

(六)逃兵潛入山地或山區後，多匿居於山洞與草寮中，或自行墾植，或乘機混入林場、伐木林班、礦區、炭寮等處工作維生。多數礦主或包工頭，每貪圖逃兵工資廉宜，予以包庇雇用。又因逃兵祇求掩蔽生存，其弱點易爲匪徒所利用。治安機關，雖自四十二年開始，經常舉行全省山區清查工作，但尙未能澈底根絕，今後對於清查之部署與技術，尙應研究加強。而訓練民衆之工作，尤不可忽視。山地警察，應發動居民嚴密監視入山之陌生人，並廣泛宣傳，教育當地民衆，切勿貪圖小利自蹈法網，一面以金錢獎勵檢舉密報，並切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同時各軍種總部通緝逃兵，應將相片普遍轉發山地山區警察機關，以妨潛入，各重要礦場、林場之安全機構，應隨時清查現有員工，以發掘可疑份子。故在山僻

地區之防緝逃兵，與加強肅奸工作，必須多方配合協調，始易收效。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有義	"	22	"	"	"	農		四〇年	"	"
陳新傳	"	41	"	未受教育	"	農		三九年	"	"
闕水田	"	46	"	粗識文字	"	農		四〇年	"	"
黃天送	"	22	"	"	"	農		四一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詹賜進	"	28	"	"	"	農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十
陳文貴	"	33	"	未受教育	"	農		四〇年	"	"
黃財源	"	28	"	國校畢業	"	農		三九年	"	"
陳生財	"	29	"	"	"	農		三九年	"	"
陳標	男	38	台北	未受教育	"	農		三九年	偽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檔案文號： (情) 378 1010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以安御字〇〇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七月八日清激字二一八六號令核定	黃坤波	謝元	謝紅	陳朝河	黃萬居	黃萬乞	陳賜義	謝乞	
			"	"	"	"	"	"	"	"	"
			18	20	26	27	22	28	27	25	
			"	"	"	"	"	"	"	"	
			"	未受教育	國校畢業	"	"	"	"	"	
			"	"	"	"	"	"	"	"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三十九年一月	三十九年八月	四〇年七月	"	"	"	四〇年一月	三十九年八月	
"	"	"	"	"	"	"	"				
"	"	"	"	"	"	"	"				
"	交付感化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一年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三年	"	"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刑四年	"			

在訓匪犯吳聲遠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東縣綠島新生訓導處。

甲、案情摘要

涉及本案之人犯吳聲遠等，前後共廿九名均為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移往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及感訓之已決匪犯，或判處感化之匪嫌份子及思想犯。在感訓及羈押期中仍繼續其叛亂行爲，經偵查確定後，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審判或裁決者。案情頗爲複雜，茲分別列述如后：

一、四十二年初，俄帝發動和平攻勢，韓境停戰談判正積極進行中。新生訓導處已決叛亂犯吳聲遠等，認爲韓戰結束後，共匪即將進犯台灣，爲謀響應「立功」。乃糾集同隊叛亂案犯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淼等人，先以研究匪黨理論爲名，建立所謂ABC D核心組織。A代表吳，負責唯物論、辯證法等匪黨理論之研析。B代表張，負責調查連絡事宜。C代表楊，負責蒐集報章書刊上有關匪黨理論之資料。D代表宋，負責經濟。工作分配後，進而調查聯絡各在訓匪犯及新生份子，廣爲宣傳拉攏以爭取羣衆，團結反抗力量，以達到破壞感訓之目的。在叛亂計劃中，首由張樹旺吸收匪犯許學進，指示其各種活動之進行方式，令其設法發展女生隊方面路線，並負責聯絡。許受命後，即與女生隊張常美取得聯絡，將書妥類似工作指示之文件交與張女。又因張女獲知同隊女犯黃采薇曾與某男犯通訊，遂與黃女研商進行所謂「打破小圈子爭取羣衆」工作。經常歌唱「歌唱祖國」之匪歌，以炫耀其思想「前進」，並作爲

引誘其他人犯入獄之敲門磚。終被同隊方宗英、張曉霞二女所聞。方、張二女即向彼等冒充「同志」身份。且方女亦出示該匪歌歌詞一紙，謂係從男生隊處得來者。乃互相標榜自炫，案被新生訓導處查覺，並訊明與黃采薇通訊之某男犯，實為男生隊之蔡炳紅。而蔡、黃通訊之內容，與許學進所書之「工作指示」略同。乃證實蔡亦為該非法組織主要份子之一。同時與女生隊張曉霞經常通訊者，尚有男生隊之游飛、黃祖權等人。通訊內容亦涉及反動行為。新生訓導處於開始偵查後，立即進行搜查工作，連帶搜獲女犯傅如芝密藏之「論人民民主專政」匪書一小冊及其他反動文件多種，乃一併予以拘究。並於四十二年七月一日奉令轉解前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偵辦。

二、陳匪華於四十年四月，從軍人監獄移往新生訓導處實施感訓以來，始終冥頑不化。平日升旗不敬禮，不唱國歌，不服管教。時以反動言詞挑撥同隊人犯，經常與宋孟韶、崔乃彬、黃祖權、陳南昌、張皆得等秘密聚談，圖謀不軌。迨四十二年二月間，新生訓導處推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陳匪乘機煽惑同犯拒絕參加，以破壞感訓工作，表面反抗已達高潮。新生訓導處，對彼等之言行素極注意。乃於同年三月間，全面搜檢彼等文件，發現除前述各犯外，尚有盧鴻池、吳相故、彭金木、劉文俊、施顯華、吳作樞等之筆記等文件中，充滿反動文字之寫作，證明彼等思想仍極頑固。經呈報後，於四十二年七月一日，將該批頑劣新生，一併解部法辦。詎該陳華等，於解抵台北，羈押於保安處看守所偵查期中，不但未稍斂跡，且變本加厲，在所中積極展開秘密叛亂活動，其不法情形列述如下：

(一) 進入看守所之初，由陳華領導從綠島解來之頑劣新生，將所有在押人犯，一一加以分析。如認為無法爭取參加其叛亂組織者，即施以壓力，使其在精神上極端苦痛，迫其自動請求調往他室，以便利彼等之活動。對於被認為可能為所方運用作為眼線之人犯，如陳德富、洪文瀾、方斌、崔奇琰等人，指之

爲「反動份子」，並稱之爲「狗」。從中挑撥離間，使其互相猜疑矛盾。當時並有羈押犯祝英傑一名，因被疑爲「狗」，陳匪等竟藉端糾葛，輪流與其毆打，使其無法在該室立足。另有他案人犯施業、潘德東、許進旺、楊阿文、陳守貞、王一鳴等人，因被認爲可以爭取，乃由吳聲達、張樹旺等多方拉攏並予教育宣傳。

(二) 凡參加其不法組織之人犯，規定應將其親友所贈送之金錢食物及日用品等，集中管理，統一分配。並派游飛及崔乃彬專司其事。謂爲「實行共產主義」之起碼行動。大部份金錢，則被陳華所控制，作爲買通調服外役人犯代爲轉達消息等工作費用。

(三) 與吳聲達等互通聲氣，進行反政府宣傳，擴大吸收「同志」。在公開書籍中，擷取有利匪黨之資料，編成小冊，鼓惑同黨份子加緊學習。並將參加者廿一名，編成七個學習小組，由陳華吳聲達等匪，分頭指導。

(四) 與同所女犯傅如芝等，進行秘密通訊，指導其學習，並研究各犯被提訊後之情形。

(五) 四十二年九月卅日，陳以次日(十月一日)爲匪「國慶」紀念日。乃發動舉行加菜以資紀念。並與同黨份子吳作樞等廿名，分別進行互相檢討批評，且以「鋼鐵怎樣練成的」等，爲討論題綱，最後將研討結果作成總結，互相傳閱。

(六) 煽動看守所士兵叛變，並由陳匪親書「我們論功行賞，臨陣起義即是立功」之便條一紙，以教育該士兵。

據陳華供稱，參加前述各項之叛亂行動者，有崔乃彬、吳作樞、楊俊隆、傅鍾韓、吳聲達、許學進、劉文俊、黃祖權、盧鴻池、傅如芝、施顯華、張皆得、陳南昌、宋孟韶、彭金木、蔡炳紅、張樹旺、

宋盛森、吳相故、游飛等廿名，

三、陳南昌於四十二年六、七月間，將匪書「社會進化史」筆記等三冊，埋藏於新生訓導處菜圃內，臨押解台北保安處時，囑高木榮設法銷毀，高某竟未向訓導處報告而隱蔽其事。蓋高某於四十二年二、三月間，常在訓導處寢室內，收藏崔乃彬所交之反動文件，加以研讀，並接受其教育。對崔匪所謂「韓戰越戰都是民族戰爭是正確的」及「新婚姻法」等謊謬理論，均深信不疑，其思想早已極端左傾。

四、楊慕容原為海軍總部軍文科員，卅八年秋，因見大陸陷匪，意志動搖，企圖潛回大陸向匪投靠。案發經國防部裁定感化，交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期中，不服管教。於四十二年初撰寫「樂園集」、「感訓外感」等反動詩文，以讚頌史太林。並鼓動同犯把握三原則：打擊要害、製造矛盾、利用羣衆以對付訓導處各級官長。頑劣事跡不一而足。經訓導處於四十二年七月併同陳華等解部偵辦。嗣因叛亂罪證不足，經軍法處於四十三年四月八日，併同頑劣新生吳樂焱、洪文瀾（均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許曉霞、張常美等共五人，裁決不付軍法審判。詎料楊某惡性不改，在裁決之後，復不斷在看守所中，謾罵政府，詆毀元首、頌揚匪黨，並於四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在看守所牆壁上書寫「唯有共黨才是救國救民救全世界的光」及「共產黨萬歲」等反動標語兩則。復經偵查起訴，並於四十四年三月廿八日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正呈核中，該楊某竟愆不畏法，大胆妄為，復於四月廿五日，在押房內書寫「誓殺仇敵血洗台灣」等反動標語，不斷辱罵政府，大肆為匪宣傳。乃由前保安司令部向國防部申請撤回前判，最後判處死刑。

五、本案各犯，受陳華吳聲達等宣傳教育結果，思想毒素感染極深。陳犯於四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執行死刑後，業經報請判處死刑之許學進崔乃彬，及判決無罪之黃祖權宋孟韶等四人，對陳華之死深感不

平。乃共同編寫反動詩文，謾罵政府，讚頌陳匪，申言欲復仇雪恨。並分別抄寫多份以供同監人犯傳閱。案經看守人員查獲，除許崔兩犯仍執行死刑外，黃宋二犯複判於本刑期滿後，感化三年。

乙、偵 破 經 過

一、四十二年四月九日，新生訓導處戰士高少雄，拾獲反動文字一紙，內容涉有非法活動嫌疑。似係女犯與男犯通訊之函件，但未有發信人及收信人之姓名。正研究分析間。復於同月十二日，據第七隊報告，發現新生許學進會親書類似「工作指示」之文件一份，內容涉有為匪嫌疑。乃予扣訊，據供係受張樹旺之領導，擬與女生分隊新生黃采薇通訊聯絡，以擴大團結，反抗官長，破壞感訓。參加者尚有吳豐達、楊俊隆、宋盛森等語。繼即核對戰士高少雄所拾獲之文件，發現與黃采薇筆跡相符，乃於十四日全面檢查，搜獲反動文件十餘種（包括在女生傅如芝處所搜獲之手抄「論人民民主專政」小冊一本，為匪宣傳之標語條一本、匪歌一首、分析成份之女生名單一份）。一面循供將吳、楊、宋及游飛、蔡炳紅暨女新生黃采薇、傅如芝、方宗英、許曉霞、張常美等扣訊。除傅如芝否認參加彼等組織外，餘均供認前情（詳案情摘要一項）不諱。乃於七月一日將該批人犯十二名解部偵辦。

二、陳華等在綠島感訓期中之陰謀活動，雖經新生訓導處注意調查，但僅在彼等日記筆記等文件中，發現有不滿與牢騷之文字記載，缺乏積極證據。解部偵查初期，在保安處看守所，亦經運用人犯監視，僅發現該陳華言語反動，行狀詭秘，但仍難取得實證。迄四十二年十一月，在所內舉行嚴密搜查時，始在陳華之咖啡糖中搜獲其親筆所書尚未送出之反動函件數紙。內容均為指示其黨徒如何學習共黨理論，加強通訊連絡，及研究彼等被提訊後案情將如何發展等，共列十八項。另在傅如芝之熱水壺底搜出手

抄之「中共鬥爭史摘要」、「社會進化史摘要」及「互相檢討批評總結」之小冊三本，尚有與陳華通訊之函件、匪歌暨反動詩詞等多件。乃一面說服傅如芝與陳匪繼續通訊，一面運用外役犯柯萬進偽裝同情代陳匪等傳遞秘密通訊函件。於是對陳等之叛亂陰謀，始臻明確，並即移送軍法處審理。

三、高木榮案，係循陳南昌供詞發展而破獲者。

四、楊慕容於四十三年四月經裁判不付軍法審判後，不知悔悟，經常呈遞報告辱罵執法人員，攻訐政府。並在看守所中，大肆為匪宣傳，書寫反動標語。其不法行為，均係經同監人犯檢舉，並取得具體物證，經偵訊後，供認屬實。

五、許學進、崔乃彬、黃祖權、宋孟韶等四人，於判決確定後，為陳華處決事，復繼續從事書寫反動文字之叛逆行為一案，係於四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在監所被破獲。許某原與黃祖權、宋孟韶、傅鍾韓、盧鴻池、張皆得、彭金木、劉文俊、吳相故等九人，同押於第三區卅四號房。當日看守兵秦玉榮奉命將許學進改押卅五號房，於提出許犯時，見其褲袋隆起，問所存何物。許始發覺彼等所書寫之反動文字一包忘交他犯保管，乃迅將紙包從窗擲入卅四號房，大呼同犯予以湮滅，幸看守兵行動敏捷，始搶回一部份，經核對各犯筆跡後，證據確鑿，皆供認不諱。

丙、陰謀活動

一、陳華、吳澤達等，在執行感訓及羈押偵查期中，對其他新生及同監人犯，進行宣傳教育，發展組織，以達到繼續為匪工作之活動步驟及方式如下：

(一) 組織：

1. 形成：細心觀察分析同監人犯之言行思想，先以情感籠絡平日較為接近之少數人，藉分析時事及強調共匪必能解放台灣等謬論，加以誘惑。並建議應互相團結，首先成立核心組織，以奠立叛亂基礎。

2. 發展：就核心組織中，指定黨徒負責向外連絡宣傳，選擇對象時，嚴密分析各犯之「出身成份」，劃分為反動份子、投機份子、中間份子及積極份子等，分別予以打擊，爭取與吸收。並藉秘密通訊及分組研究學習等方式，以擴大其組織力量。

3. 鞏固：陳、吳等匪，對其組織成員之工作指示中，經常強調「打破小圈子主義」及「團結力量」。對於女新生，且不惜假借色情與濫情手段，以鞏固其結合力量，例如陳華與傅如芝不斷通訊後，要求與傅女訂婚，經傅同意。游匪飛與許曉霞通訊時，自恃年長，以「情同祖孫」等語句，打動許女情感。並時以日用品贈送，復囑其於結訓後，應與其親友聯絡等。目的均在加強籠絡。

(二) 教育宣傳：

1. 進行方式：選妥對象後，首先施行宣傳欺騙手腕，或利用機會攻擊訓導處有關措施，挑撥離間，以爭取同情。然後不斷鼓勵，以引發其學習興趣。對於不能經常聚晤之同犯，採取秘密通訊方式，提供教育資料，令其自行學習。屬於同隊人犯，其能經常聚會者，則分成若干小組，每組三人，指示學識較高或對匪黨理論較有研究者擔任指導。除學習之外，時亦舉行互相檢討批評會。並將檢評結果作成總結，互相傳閱，以資褒貶惕勵。

2. 教育內容：教材之取得，係由陳華及吳聲達兩人，就其平日研究及記憶所及，參考我方公開書籍，如毛澤東主義批判，卅年反共鬥爭史等書中，擷取有關資料，加以歪曲，作成有利匪黨之理論，編成小冊，以供黨徒閱讀。計經我方發覺搜獲者共有四冊。所用紙張，取材於英文練習簿或筆記簿。每冊均

在十頁左右，面積寬約三英寸，長四英寸，書以蠅頭小字，以便攜帶密藏。其次爲剪輯新聞報紙中之反共理論文章及不利民主集團之消息，加以批駁或故意渲染，作爲反宣傳資料。在秘密通訊中，尙包括有教育黨徒如何應付與防範我方偵監之鬥爭技術資料。此外由其核心組織所頒發之「工作指示」，其內容亦深具教育意義，諸如：(1)怎樣生活方式。(2)如何對待反動份子、投機份子及中間份子。(3)打破小圈子主義，不可保守，爭取羣衆。暨指示建立五個觀點；卽階級、組織、物質、勞動、理論等是（按以上均係摘錄原文）。在宣傳方面，則抄寫匪歌秘密傳授歌唱。或用小紙條書寫反動語句，每條一句以資傳觀。例如傅如芝即備有此類紙條一大疊，一部份業已寫妥。游匪飛亦屢以法文書寫反語，均經搜獲。宣傳之內容，多爲誣指訓導處、軍監、看守所虐待人犯，喻之爲「勞動集中營」，中傷各該處人員貪污不法，辱罵被運用人犯爲「狗」，以加強人犯對政府之仇恨，並達到挑撥離間之目的。

二、叛亂陰謀及活動方式：

(一)破壞感訓：陳華等平日以稱病請假及動作遲緩等方式應付一般勤務。上課時不聽講，課後批評攻擊講師。小組討論不發言。升旗不敬禮不唱國歌。採取各種消極抵抗手段以破壞教育成果。其間較爲積極者，卽訓導處於四十二年初推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適蔣經國先生將往視察。陳華等獲悉後，誤認爲該處故意造作以圖邀功。乃乘機進行破壞。首先在同犯中開始大肆宣傳，謂：「機會難得，必須全力打擊，使此項運動流產，令訓導處難堪，否則等於被奴役之共產黨員，集體向反動政府投降。」等語。陳匪等並商定對付辦法如下：1.分析訓導處「欺騙」企圖，以轉告各「同志」。2.設法個別提出各種不同藉口，不參加運動。3.不得已時，寧可受處罰，絕不參加。結果第七隊參加者不及三分之一；全部新生亦僅三分之一；居然達到其破壞之目的。

(二)拉攏與打擊：陳吳等匪爲謀建立其叛亂組織，對於同隊或同監人犯，先行觀察分析。認爲可予吸收者，則指派專人負責拉攏爭取；對於不可能吸收爲同黨份子，甚至懷疑其爲我方所運用者，則首先施行精神與物質之封鎖，卽不借與書報，不與交談，不供給草紙肥皂（人犯親友贈送物品由彼等統一分配）之類，甚至羣相毆辱多方排擠，以收其「統戰」與「孤立」之效。

丁、聯絡過訊

一、吳匪聲遠在綠島時所領導之組織，其連絡方式有：聚會、口頭傳遞、書面通訊等種。屬於同隊之新生，因易於接近，多係三五成羣，秘密聚談。非同隊之同黨份子，則利用勞動服務及上課時間，以口頭聯絡或書面傳遞。男生隊與女生隊之間，則純爲書面秘密通訊；並指定專人擔任。總負責人爲張樹旺。再由張匪分別指派許學進與張常美、蔡炳紅與黃采薇、游飛與許曉霞，各自作固定性之單獨聯絡。此種方式，亦可稱之爲多元之單線聯絡，具有頗爲完整之通訊系統。

二、陳華等在看守中所使用之通訊方法、花樣百出，頗費心思。蓋所內監視較嚴，如非別出心裁卽難達到其目的也。茲列舉如下：

(一)以金錢收買，並以情感籠絡調服外役人犯，代其轉達文件。此項文件多藉贈送物品爲由，挾帶於食品之中。或將文件折疊如糖塊大小，外加包裝紙以混耳目。

(二)事先約明以草紙或綠布條將函件包成一小包，置於盥洗室貯水池上方第一扇窗戶邊角上，於輪班洗臉時，雙方均應留意，如有發現此物卽應取去。

(三)雙方事先告知所穿着衣服之識別後，於洗滌晾曬於公共晒衣處時，卽將通訊文件密置於對方衣袋

一、本案參加叛亂組織各犯，自知周圍環境對彼等不利，故平日對於防範我方運用人員，掩護各種非法活動，應付偵訊與突擊檢查，暨講求通訊安全等，均有精密之研究與討論。彼等並議定，萬一遭遇無法避免之困難時，寧可犧牲個人，決不「出賣」同伴。

二、各匪犯匿藏秘密文件或物品，多係置於極普通而不爲人所注意之處所。如熱水壺底部、掃帚柄中，或偽裝爲糖菓。

三、書面通訊均用小紙張，寫妥折疊成小塊，遇到危險，可立即吞食。陳華並指示女犯在內褲上縫一小袋以便存置函件。

四、在保安處看守所搜獲各犯所密藏之反動小冊子及通訊文件後，陳華仍與傅如芝通訊。並告知應付偵訊時，可偽供小冊係由綠島解抵高雄時，在船上檢獲。否認由任何人供給。如萬不得已，可將全部責任推由陳匪一人承擔。堅決否認有組織，儘量避免牽涉第三人等語。以圖避重就輕。

五、許學進將所書追念陳華之反動文字，置於褲袋內，被看守兵查問時，急將文件拋入監房。其同伴立即檢拾並擲入馬桶內，一部份則塞入口中，意圖吞食。以上均屬於訓練有素之機變行動。

己、綜合檢討

一、匪黨份子之感訓機構或監所中，認爲若干人犯之思想毒素尙未清除。乃一面利用人類心理弱點，假借韓戰和談機會，強調匪軍於韓戰結束後，必能「解放」台灣。並以匪黨在國際上之地位業已提高，即可進入聯合國等謬論，引發各犯爲今後自身出路及利害問題着想。從而鼓勵彼等準備爲匪立功。一面強調訓導處若干不滿措施，進行挑撥。培養對立意識；加強仇恨心理。故彼等之能順利發展組織，從

事叛亂活動，仍係歸功其宣傳誘惑，與挑撥離間之慣技。

二、陳匪華之思想極爲頑固，參加于非匪謀案被破獲判罪後，仍不知悔改。在發展新組織進行活動時，處處強調寧可犧牲自己，不牽累他人，以爭取黨徒之信仰，而鞏固其領導之地位。故於陳匪被處決後，許學進等，不惜冒險仍繼續書寫反動文字以資紀念。對此種思想特殊頑固之匪犯，在執行監管期中，所能產生之領導再叛亂力量，實有特別注意監視之必要。

三、匪黨份子，在嚴格監管處所，仍能順利進行秘密通訊，且其通訊方法不一而足，更有應變預謀，在技巧與毅力上，均有其特長之處，深值注意。

四、新生訓導處對陳華吳聲達等不法情形，雖已注意及之，且亦運用少數新生從旁秘密監視，惟始終無法取得其確證。除許學進等秘密通訊部份，因檢獲函件而破獲外，其餘各犯，僅以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之故，始被作爲頑劣新生解部偵辦。設非在看守所中，繼續其叛亂活動，迨難定罪。然而陳華等在綠島之活動詳情，尙未能澈底澄清。故新生訓導處，對本案之警覺雖高，但偵查技巧則嫌不足。同時在運用少數新生監視頑劣份子工作方面，亦因未能估計被運用者之能力經驗，而過份信賴，往往發生偏差，實有改進之必要。

五、保安處及軍法處看守所，對於各匪犯之活動，原極注意，但在初期亦感蒐求佐證不易，旋經妥善運用，及嚴密搜查，於搜獲反動文件後，復說服傅如芝繼續與陳匪通訊，並運用外役犯爲其傳遞消息，而看守所之機警敏捷，尤爲可貴。因之，對於陳、吳、許等匪之叛亂行爲，乃能洞悉無遺。對本案之破獲，貢獻甚大。

六、一般判處有期徒刑或感化之匪案人犯，經感訓後尙知悔改，惟此輩究爲意志不堅與平日不滿現

實之徒，一旦與少數思想毒素感染較深之頑固份子相處一隅，難免再被誘惑，徒恃嚴密監視，收效甚微。平日應對人犯之思想言行，作嚴格之考核，發現言行不軌者，立即設法隔離，始免產生發酵與傳染作用。但新生訓導處主要任務，原為收容訓練匪俘，所有編制設備，亦均以此為準備。在增加其任務後，編制設備均未擴充，無法實施隔離感訓。故該處對歷次發生匪案人犯再叛亂案之檢討，每以此為詬病。實有針對事實徹底改革之必要。

七、本案各主要匪犯，在吸收黨徒擴大組織時，最有效之宣傳手法莫過於挑撥離間處方與隊員間之情感，對處方管教措施，稍有不如意時，即故意強調挑剔，其經常作為宣傳藉口者，約有下列數端：1. 在學習方面，講師理論粗淺，甚至千篇一律，未能引起學習興趣，精神苦悶。2. 部份官長態度高傲，言詞粗厲，對新生任意威脅謾罵。3. 在副食及福利方面辦理不公等。故吾人除應注意防範外，尚須隨時檢討改進，使彼輩無瑕可擊。幹部素質尤為重要，應選派富有革命精神與高深學識者充任之，平日注意身教重於言教，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庚、附 記

一、涉及本案之人犯，雖共有廿九名，但經最後宣判無罪之劉文俊、傅鍾韓、盧鴻池、施顯華、張皆得、彭金木、吳相故，及裁決不付軍法審判之吳樂森、洪文瀾、許曉霞、張常美等共十一名，均未列入右表內。

二、最後判定罪刑之人犯共十八名，情形亦頗為複雜，或因初判呈報後，奉核應予復審，或因初判再判後，仍繼續其不法行為，而另行判決。故其判決報核之日期文號不盡相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及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華	男	33	浙江平陽	曾任台中菸葉實驗所組員	處執行中	詳第二輯鄭巨殿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着手實行處死刑		
黃采薇	女	22	台南	台南女中學生	"	詳第二輯李水井案	感化		
方宗英	"	22	四川江北	國防醫學院護理班學生	"	與國防醫學院潛匪霍振江同案	"		
吳聲達	男	30	湖南湘鄉	曾任台南工學院助教	"	詳第一輯吳聲達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張樹旺	"	36	台中	曾任國校教員	"	詳第二輯張伯哲案	"		
楊俊隆	"	26	南投	台南工學院學生	"	"	"		
宋盛森	"	32	台中	曾任國校教員	"	詳第二輯張伯哲案	"		
許學進	"	25	"	台中商業學校學生	"	詳第二輯張伯哲案	"		
崔乃彬	"	26	江蘇淮陰	曾任海軍美頌軍艦輪機兵	"	"	"		
蔡炳紅	"	25	台南	台南市公園國校教員	"	"	"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傅如芝	女 23	新竹	新竹女中學生	因案在新生訓導處執行中	詳第二輯黎子松案	"	"
游飛	男 64	福建福州	曾任台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	詳第一輯蘇藝林案	"	"
陳南昌	" 31	台北	曾營書報商	"	"	"	"
高木榮	" 27	"	曾任台北電報局話務佐	"	詳第一輯計梅貞案	"	"
吳作樞	" 32	福建雲霄	曾任彰化中山國校教員	"	詳第二輯鄭巨殿案	"	"
楊慕容	" 32	安徽青陽	曾任海軍總部軍文科員	"	"	"	"
黃祖權	" 32	上海	曾任台南工學院助教	"	詳第一輯吳聲達案	感化	"
宋孟韶	" 31	遼寧錦縣	曾任桃園縣楊梅初中教員	"	詳第一輯宋孟韶案	"	"

判決日期文號：(一)陳華、黃承薇、方宗英等之判決書為四十三年十月一日(43)審三字第52號，經報奉國防部四十四年五月七日(44)理琦字第1357號令核准。

(二)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淼、許學進、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等十二名之判決書為四十四年七月十日(44)審復字第24號，報奉國防部四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44)理琦字第3188號令核准。

(三)楊慕容一名之判決書為四十四年八月二日(44)審復字第23號，與吳聲達等同案報

奉國防部核准。

內黃祖權、宋孟韶之判決書爲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45)審特字第32號。

死刑執行日期：(一)陳華一名，四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二)吳聲達等十二名，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三)楊慕容一名，四十五年一月七日。

檔案文號：

法保
47、
276.11
7529.7

匪外圍組織「台灣民主革命聯盟」林茂雄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中市。

甲、案情摘要

林茂雄又名林恩闕，民國二十九年任台中第一中學畢業後，歷任台中市秋山木材商行主任、總務課長，台灣惠衆公司清水分公司、大甲分公司、及沙鹿分公司副經理，台中區合會代理課長，中華日報駐員林特約記者，中華戲院經理，高雄延平日報外勤記者，雲林縣斗六世界戲院經理等職；自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其思想即已傾向匪黨，於同年四、五月間，開始與另案捕獲之匪徒，楊松齡、蔡意誠、王燕堂，及自首份子林思儀、徐桂芳等，共同研究「共產主義馬列理論」，至三十七年多，經楊匪松齡介紹，加入朱毛匪幫所組織領導之「台灣民主革命聯盟」，受楊匪指揮，從事情報工作，該林茂雄於三十八年秋，即與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巡佐陳蜀倫，及警員陳居等接近，並利用談話、討論、爭辯等方式，由陳蜀倫、陳居等處刺探沙鹿駐軍番號及人數以及營舍等軍情，並製成報告交與楊匪松齡，同年間曾以具有煽動性詩集送其女友廖季春（原名游春子、又名廖碧珠、明華）閱讀，並以試探口吻勸誘廖季春參加匪黨組織未果。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四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國防部前保密局台中工作單位，准台灣省中部情報分會代電略以「中部防守司令部，據駐鳳山之八十軍政治部電開，有林茂雄者，係「台灣民主同盟青年團台中分團」負責人，其表妹廖碧珠，亦為該盟之交際人物，請注意查緝」等語；當即分飭外勤工作人員，秘密偵查，隨時具報。

二、國防部前保密局台中工作單位，復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獲台中市區憲兵隊電話告以：「有林恩闕者，以貴局人員身份敲詐鄉愚，經人指控，現已扣押在隊，請查明是否工作人員見覆」等語，經派員前往洽詢，並非該局外勤同志，據判斷可能即係林茂雄，當即商得憲兵隊同意，移交處理，旋依據中部情分會，前所函送之資料，漏夜研訊，該林某始供出曾參加「台灣民主革命聯盟」之叛亂組織，及交出工作關係。

丙、陰謀活動

- 一、運用「台灣民主革命聯盟」外圍機構名義，吸收匪徒，發展叛亂組織。
- 二、向擬予吸收之對象，先行介紹閱讀匪黨反動書刊，以麻醉其思想，繼則宣揚匪區政治進步，以爭取其同情，再進而煽惑誘引加入匪幫。
- 三、利用新聞記者身份，經常出入於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派出所，與佐警接近，並從談話及辯論中，套取與刺探情報。
- 四、蒐集台灣中部（清水、大甲等地區），沿海一帶駐軍之番號、兵力、裝備、營址等情報資料，轉報其上級，以作為共匪進攻台灣之參考。

丁、聯絡通訊

關於蒐集之情報，一律用暗語繕寫，直接郵寄楊匪松齡收轉（暗語內容卷無記載）。

戊、綜合檢討

一、林匪茂雄，曾於四十年五月間，假借國防部前保密局工作人員名義敲詐商人（卷無商人姓名）新台幣六百元，復於四十二年四月再度假借名義，進行敲詐，經人向台中市憲兵隊指控被捕，此實本案之一大特點，經加研析，其動機如下：（一）欲借保密局工作人員名義，掩護匪諜之身份。（二）用詐欺手段斂財，以維持其生活及工作費用。（三）嫁禍於我情報治安機構，冀破壞一般民衆對政府之信仰。總之匪徒此種作法，至爲陰險毒辣，今後如遇有相同情形，似可於案結後，公諸報端，以澄清社會視聽。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茂雄	男	32	台中	台中市第一中學畢業	無業		三七年冬	匪幹部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廖季春	女	28	"	國校、暨助產士講習班畢業	"			羣衆關係	接閱具有煽動性詩集交付感訓
陳蜀倫	男	35	"	台灣警察訓練所畢業	沙鹿所巡佐			"	洩漏應秘密之文書處刑一年
陳居	"	29	彰化	"	沙鹿分駐所警員			"	洩漏應秘密之消息處刑一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二十九年九月九日以（39）安潔字第二〇七七號判決書，呈經國防部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清澈字第四七八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檔案文號：
（情）
44990
442540

匪海山基地 江鳳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土城鄉。

甲、案情摘要

江鳳係台北縣人，於三十七年在台北市，與「鹿窟案」捕獲之匪幹許希寬同業木工時，即被介紹入匪黨，同年六、七月間，許希寬由江鳳陪往台北縣土城鄉（前稱海山區）冷水坑一帶，發展匪黨組織，並透過江鳳之關係，吸收蕭有本、江萬來、簡元清等，編成「愛國青年自治同盟」學習小組，由許希寬負責教育，講述「社會發展史」、「政治經濟大綱」、勞工農民痛苦、及匪黨為無產階級政府，將來佔領台灣後，可以分配土地等荒謬言論；三十九年五月間許匪將該小組交由陳匪義農（另案被捕）領導，繼續活動。四十一年四月間，匪「鹿窟基地」改派王匪忠賢（在逃）、李匪上甲（已自首）、林匪三合、張匪棟柱等為先鋒隊，前往海山地區發展組織，以蕭有本、張常坡、簡元清、廖媽景、許進旺、羅英宗等為隊員並於台北縣土城鄉冷水坑、籐條坑兩地，分設一、二號據點，由蕭有本、張常坡分別負責，企圖擴大叛亂活動，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並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破獲。

乙、偵破經過

一、據破獲匪「鹿窟基地」案要犯陳通和、許希寬供稱：「於三十七年五、六月間，曾往海山區土

城鄉發展匪黨組織，並通過江鳳之關係，進行工作。」等情。

二、國防部前保密局於獲得上項線索後，即展開嚴密偵查，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選派幹線同志十四員（包括自新受訓之男女生），會同前省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四員，及台北縣警察局派員四員，共計二十二員，分爲三個小組，於是晚十時出發，十一時抵海山區，當即分頭進行搜索，自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捕獲該案要犯江鳳、蕭有本等十五人。

丙、陰謀活動

一、秘密召集羣衆，講述「社會發展史」、「政治經濟大綱」、國民黨政府勞工農民的痛苦，以及共匪來台後可以分配土地，改善生活等荒謬言論，煽惑人心，麻醉思想。

二、運用「愛國青年自治同盟」、「結拜會」等外圍組織名義，及親友關係，進行吸收農民工人，參加匪黨。

三、組織偽「人民武裝保衛隊」，企圖建立海山游擊根據地，以鞏固鹿窟匪巢，擴大叛亂活動。

丁、聯絡通訊

設置專人担任交通，與各方連絡並傳遞情況。

戊、應變方法

一、日常生活注重小節，以免引起他人之厭惡而影響工作。

二、隨時提高警覺，不在身上及任何住址存留證據，以免暴露身份。

三、如發現已被對方懷疑，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爭取信任，並應嚴密注意事態之發展，必要時可探以攻爲守之手段，打擊可能識破或告密之人，造成人事磨擦，互相傾軋現象，以沖淡政治懷疑。

四、萬一被捕，則需採取下列諸項措施：

1. 被捕時儘量拖延時間，並設法引起羣衆注意，以便有關的組織和人員作必要的預防，而免一網打盡。
2. 應付審訊時，口供應始終如一，並應儘量減少講話。
3. 對同監房的人犯，均應看成爲對方的特務人員，故與「難友」談話時，亦應與應訊時之口供一致。
4. 不要相信詐供，口供以外之任何問題皆云「不知」，並抵死不承認。
5. 如證據確實，無法抵賴時，則採拖拉手段，坦白遠不坦白，坦白輕不坦白重，以稽延時日，使同志有脫逃餘裕。
6. 釋放後不要得意忘形，不要急於與組織或有關人員聯絡，時時應注意有無人在跟踪監視。

己、綜合檢討

本案與匪「鹿窟武裝基地」案一脈相承，其發展手法，工作路線，內容與目的，皆與「鹿案」同出一轍，且本案於破獲時尙仍滯留於初創階段，未著成效，是以對本案之檢討當亦鮮得堪資借重之特徵與資料，惟於此頗值一提者，即本案係循自新人員所提之線索予以破獲者，是以吾人對自新人員及獲案匪犯所提之資料、線索、均應仔細詳密處理，且更須運用各種手段，在該等人員身上發掘資料，套取線索

，方能獲更大成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蕭有土	"	男	41	台北	"	農兼礦工	"	"	"	"
施業	"	"	26	雲林	國校畢業	木工	"	羣衆關係	明知爲匪而不檢舉處刑三年	"
羅英宗	"	"	32	"	未受教育	"	"	"	"	"
許進旺	"	"	34	"	"	農兼礦工	七七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年	"
李東富	"	"	29	"	"	木工	三九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二年	"
廖媽景	"	"	45	"	國校畢業	農	冬三七年	"	"	"
江萬來	"	"	25	"	未受教育	"	三九年	"	參加叛亂組織處刑十五年	"
蕭有本	"	"	"	"	"	農兼礦工	七七年	匪武裝隊隊員	"	"
江鳳	"	男	33	台北	國校畢業	木工	三七年	匪海山基地幹部	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

檔案文號： (情) 378 4480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呈奉國防部四十二年三月十日清澈字九六七號令核定。	林連地	羅來民	羅振宗	呂芳榮	葉金水
			21	22	35	38	42
			"	"	"	"	"
			"	"	"	"	"
			"	"	"	"	"
			"	"	"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潛匪劉天樓、陳詩朝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劉天樓、三十六歲，廣東潮安人。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受業於潮安韓山師範學校時，由該校匪幹朱其燕之吸收，化名「朱以衆」參加匪黨組織，於潮安東津後堤樹下，簡單舉行宣誓。先後受縣委謝仰南及區部書記領導，以匪黨外圍組織「青年抗敵救國同志會」爲集結與教育羣衆之中心，假「抗日救國」爲號召，藉「文化宣傳」爲手段，從事建立與擴大匪黨組織，及展開「統一戰線」活動。畢業後任潮安東津鄉青抗會委員，兼任鶴巢鄉青抗會政治指導員，並領導匪黨東津，黃金塘兩小組（黨員劉裕新、劉德賢、王克仁、鍾楚文、劉嘉潮、陳炳洲等），積極密行叛亂活動。二十八年春，陞任匪黨潮安支部幹事，並藉鶴巢小學教員爲掩護，舉辦民衆教育，從事誘惑羣衆，擴大吸收黨員。同年六月，時因日軍迫境，潮汕陷落，劉乃偕同黨徒翁興正、柯嘉嗣、廖猷初、鍾素華（女）、李英耀、李前茂、李烏脾等，由匪幹鍾聲、杜柏深率領，共同投奔國軍獨立第九旅，充當戰時工作隊隊員。嗣該部以戰工隊泰半爲汕頭，潮安，揭陽，普寧等地青抗會之左傾人員，而予解散。其間劉復更名爲深波，投入該旅戰訓班受訓。旋政府下令通緝前青抗會人員，劉即乘隙潛逃，前往普寧縣興文中學附屬小學任教。翌年秋，輾轉至

韶關，獲與舊黨羽張毓華（化名張唯真，任大光報記者），梁書麟（化名梁中孚）及陳詩朝（省訓團受訓），鍾楚文，劉裕新等，重行結合。並由梁介入大剛報社任編輯，暗中從事為匪宣傳，時或攻訐政府。三十三年於湖南衡陽滲入本黨，未幾應聘赴廣西龍州中學充任教員，竟復與該校左派民盟份子陳業賢、黃新華、李廷輝等，沆瀣一氣，頌揚匪黨。迨三十五年八月復員後返籍，時適舊黨徒張毓華，王增輝，許敦才等於汕頭市以開設書店為掩護，就中販賣反動刊物，並舉辦「華聲通訊社」，以為蒐集情報機構。因是劉被邀充任記者，仍從事為匪宣傳活動。資緣至三十六年三月，該華聲通訊社匪謀案發查封，張匪毓華逃命奔港，張妻陳慕輝被捕，劉天樓即離汕潛逸來台。抵台後初任台北第二女子中學教員，藉以行隱蔽待機，然後設法恢復聯繫。就教甫一載，因該校匪謀許楚生案發潛逸，深恐被累，隨亦離校改任台中市影劇公會秘書。四十一年復執教於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繼續潛伏，待機活動。

陳詩朝，三十六歲，廣東潮安人。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就讀於潮安韓山師範學校時，由同學劉天樓之介紹，初入匪黨外圍組織「青年抗敵救國同志會」，繼化名「何為」正式參加匪黨，先後受匪黨縣委謝仰南，及匪幹鍾蹇、許偉等領導，迭與黨羽梁書麟、莊起椿、鍾香山、何英展、林青素、林青苑（女）等秘密集會，藉「抗日」名義，從事叛亂活動。曾吸收同學張毓華、王增輝、朱啓蒙、李貽訓、王增敏、許傳凱等十餘名，積極擴展匪黨組織。旋任支部書記，並担任匪黨外圍組織「潮安青抗會」常務幹事。二十八年六月，潮汕遭日軍所陷，乃逃離陷區，入饒平縣救護人員訓練班受訓，於該班受訓期間，仍與匪黨份子許士傑，許鐵、黃松等暗事為匪活動，發展組織。曾與劉維綱共同吸收許慕玲（女）、許詩聖、許任弘等參加匪黨。結業後至潮安第三區、受命以煽動農民抗征，及發展農民組織暨開闢山地工作為任務。因乏成績表現，輒遭匪黨上級批評指謫。翌年春，匪黨區委許偉命其前往饒平縣鳳凰山工作

。陳因內心消極而生厭倦，且感匪黨控制毒辣，况一向活動非爲「抗日救國」，僅係壯大自己，有違當時參加「青抗會」之初衷、乃藉病與匪黨組織疏遠，迨後遷往江西大庾第十四後方醫院任出納。二十九年間，於韶關考入廣東省政府統計人員訓練班，獲與舊黨徒劉天樓、梁書麟、鍾楚文，劉裕新等重行結合，其時仍潛伏於廣東省政府主計處。抗戰勝利後，隨省府遷返廣州。三十八年穗市陷匪，復隨省府撤退海南。未幾遣散轉港來台。獲滲入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三組任會計，曾一度與潛匪劉天樓取得聯絡，互通信息。四十一年九月，改任僑務委員會主計室主任，仍冀隱蔽待機，雖政府迭次號召匪諜自首暨附匪份子登記，而彼竟置若罔聞，尙圖長期潛伏。

乙、偵破經過

緣劉天樓自三十七年三月間，於汕頭市匪黨「華聲通訊社」案發潛逸來台後，即圖隱蔽匿藏，待機恢復活動，惟歷年以來，因鑑於政府勵精圖治，及對黨、政、軍之全面革新，衷心感動。且深悟匪黨一向欺騙愚惑，與其殘暴虐政，頗爲懊悔。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憲兵司令部台中調查組之策動，乃毅然填具「脫離共產黨誓書」，「匪黨關係調查表」，暨「自白書」等，坦述參加匪黨經過及組織關係與曾經利用「青抗會」活動情形。惟大部份黨徒仍於潮汕一帶，助匪爲虐。來台者僅陳詩朝一人，任職於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三組，已否自首或自清，尙未稔悉。隨循線偵查，其時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獲陳詩朝線索，即函詢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陳某下落，獲悉已改充僑委會主計室主任，自清時尙未坦白陳述其曾經爲匪情節。乃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前保安司令部予以扣訊。據供確曾參加匪黨組織並任支部書記，及曾於原籍廣東潮安利用「青抗會」，從事擴展匪黨組織不諱。惟否認來台後有所活動，雖曾與同

黨份子劉天樓一度通信，亦僅屬友誼函候而已。經與劉天樓對質，以其所稱，尙屬符合。且陳昔年參加匪黨之後，曾一度與匪黨組織疏遠，而爲政府效命。來台後雖未及時自首，但於獲案時尙能坦白直認，深切懊悔。爰予從輕科處，以示矜恤。

丙、陰謀活動

- 一、抗戰時期，利用「青年抗敵救國同志會」，發展匪黨外圍組織。並藉文化宣傳，籠絡學生青年，煽惑社會羣衆，從事「統一戰線」工作。
- 二、假藉抗日名義，秘密發展叛亂組織，團結周圍羣衆，壯大自己。
- 三、煽動抗徵兵，抗納糧，乘機宣揚匪黨，破壞政府威信。
- 四、利用教員，記者等職業，掩護身份。並舉辦「民衆識字班」，發展社會組織。
- 五、打入國軍部隊及政府機關，藉合法身份，從事非法活動，以分化政府與國軍力量。
- 六、藉經營「華聲通訊社」爲蒐集情報之掩護機構。並開設書店，從中販賣反動書刊，推崇左派作家作品，間接爲匪宣傳。
- 七、滲透來台，設法獲得我黨、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職位，隱蔽待機，長期潛伏。

丁、應變方法

- 一、利用化名參加匪黨組織，防止暴露本身面目。
- 二、隨時提高警覺，避免突出與表面化之活動。

三、寄生本黨，並藉本黨黨員名義，掩飾身份，減少我偵防人員注意力。

四、設法獲得我黨、政機關職位，隨聲附和反共抗俄。對本身業務力求成績表現，以博得單位主管之信任。

五、避免與洞悉自己身世來歷之關係來往，及隔絕與偵防人員接近。

六、不活動，不聯繫，隱蔽待機，長期潛伏。

戊、綜合檢討

一、抗戰時期，匪黨爲謀取發展，假藉「抗日救國」之號召，並利用「青年抗敵救國同志會」爲外圍組織，吸收學生暨社會青年，從事建立、鞏固、與擴大匪黨組織。秘密展開「統一戰線」活動，以壯大自己。在當時而言，因一般學生青年，激於抗日義憤，未予細心明察，致遭匪黨騙局所誘惑，爲數不少。此乃共匪運用「偽裝」，「欺騙」手法，故其組織發展，甚爲迅速。

二、劉天樓、陳詩朝之爲匪，初時亦因激於抗日，受匪誘惑而參加匪黨組織，迨後雖覺悟匪黨作爲，有背「抗日救國」宗旨，但受匪黨控制與指使之下，如入泥淖，幾無法自拔。彼等來台後，仍抱觀望投機態度，隱蔽潛伏，自爲我反攻基地所不容。

三、本案之偵破，係由於策動劉天樓自首，發掘線索，而將陳詩朝捕獲。訊問期間，爲求勿枉勿縱，採取質訊方式，獲陳坦白供述，頗爲得法。惜其同黨份子，多在大陸助匪爲虐，本案未能進一步發展。惟所供述匪黨人員，有否繼續滲透來台，尙值查究。

四、爲防止匪徒滲透潛伏，今後凡續發現曾於抗戰時期參加「青抗會」之組織者，其身世來歷及有

否繼續為匪活動，均應嚴密予以注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詩朝	男	36	廣東潮安	潮安韓山師範畢業	僑務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二七年五月	潮安支部書記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			
劉天樓	"	36	"	"	南投鳳凰國校教員	二六年六月	潮安支部幹事	核准自首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報奉國防部四十三年四月九日清激字第一〇五七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
 (憲) 378.1
 705
 (保) 276.11
 9122.10

潛匪張雅韓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二月十日。

偵破地點：高雄市、台中市、嘉義縣。

甲、案情摘要

張雅韓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間，在國軍十六軍九十四師六十一團任機槍連長時，於河北平津保三角地區剿匪，在吳家台之役失利被俘，解送冀中獻縣匪區受訓四月後釋放，三十七年秋來台，入鳳山軍訓班受訓畢業後，任陸軍訓練司令部第一處上尉參謀及台灣防衛部參謀等職。至三十九年以台灣局勢動盪，擬辭職返回大陸投匪，並將台灣兵力紀要，秘密摘抄于日記內，準備返大陸後，向匪幫「立功」，嗣以香港入境證無法取得未果，因曾受匪訓練，及感於台灣局勢惡化，為便於投機，乃對匪黨理論發生興趣，因而思想日趨左傾，並將所閱匪黨書籍摘要記於日記內，冀圖於匪軍攻台後，持此向匪幫表明心跡，見知於匪幫。陶融於三十五年在渝青年中學肄業時，由重慶大學匪職業學生高維民介紹參加匪學聯組織，為匪傳遞書信，張貼反動標語及散發傳單等工作，並參加小組活動，至三十六年因工作暴露，被學校當局開除，乃到杭州由余匪宗熙領導，三十七年元月來台，高匪維民曾指示渠到台後，設法打入學校展開活動，後因失業，思想更趨反動。至三十九年因台灣情勢緊張，擬回北平參加匪軍政大學受訓未果，乃在台積極找尋匪黨組織關係，並吸收高慶豐、蘇百祿（在軍中已扣辦）二人，先行建立組織體系，

俟其匪攻台後，向匪幫邀功。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四十二年冬據高雄市文教機關保防指導小組報告該市鹽埕國校教員張雅韓，平日毫無反共意識，在其來往書信中，發現語句含混，內情可疑之處甚多，平日來往均為軍人，行跡可疑等情。乃指飭該組在該校保防員中，遴選幹員，偽裝灰色身份與其接近偵查，并透過學校當局，設法秘密檢查其來往信件。在秘密檢查其皮箱中，發現其密藏有反動書籍多本，因其警覺性頗高，在一年餘之偵查過程中，并未發現其有為匪活動具體罪行，因無法繼續深入偵查，乃根據其秘密藏匿反動書刊罪嫌，予以傳訊，經耐心說服後，供出與其思想上有默契，且曾渴望找尋匪黨組織關係之陶融、高慶豐、蘇百祿等人，乃分別予以傳訊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設法尋覓匪在台關係，企圖與匪建立關係。
- 二、自行建立匪黨組織體系，吸收失意軍人及退役官兵參加，準備在匪軍攻台時，為匪內應。
- 三、利用在陸軍訓練司令部任參謀職務機會，將台灣兵力紀要重要資料，秘密摘抄密藏於日記簿底頁內，準備返回匪區，向匪「立功」。
- 四、搜購反動書刊，以為自我教育，并將匪黨理論摘錄於日記內，擬俟匪軍攻克台灣後，能有所表白，以求見知於匪幫。

五、將反動書刊交與思想動搖份子閱讀，以匪黨毒素影響他人，進而吸收參加匪幫組織。

丁、綜合檢討

一、張匪雅韓在思想上積極自我教育，行爲上極力抨擊政府，以教育影響他人，爭取同情者，雖在台南無匪黨組織關係，而其思想行動，已超越了匪黨份子，一旦「突變事件」來臨，可能發揮極大「效用」，以破壞我社會安寧，目前社會上似此類無匪黨組織關係，而行爲上似匪諜份子，以攻訐政府者甚多，實值吾人警惕。

二、本案所獲各犯，在三十九年台灣局勢危急時，均積極找尋匪黨組織關係，且在無法覓得匪黨組織關係時，即自行建立匪黨組織體系，妄想於匪軍攻台後，能向匪投靠，且該張高二匪均爲軍校畢業生，過去曾受黨國栽培，一旦情勢危急，即廉恥喪盡，擬投靠匪幫，實死有餘辜。

三、張匪雅韓與軍中人員蔡大良通訊時，彼此經常以反動論調互相教育，但從未爲人發現，軍中保防及郵檢工作，似仍有加強必要。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別姓年 齡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 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張雅韓	男 34 安徽	軍校十七期步科 畢業		國校教員		三六年 九月	被匪俘送冀 中匪區受訓	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 之秘密處死刑
陶融	" 25 四川	重慶青年中學高 中肄業		國校教員		三五年 二月	匪外圍學聯 組織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 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高慶豐	" 30 河南	軍校十八期步科 畢業		公論報記者		三九年 八月	受匪利用蒐 集我軍事情 報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 徒刑十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83)審復字第七十七號判決報
奉國防部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44)理琦字第(808)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陶融於四十四年四月八日張雅韓於同年六月八日執行死刑

檔案文號：
FA1.1
121

潛匪滕筱昌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偵破地點：台北市、高雄市。

甲、案情摘要

滕筱昌於抗日戰爭勝利後，不滿政府政治措施，因而思想左傾，卅五年在上海大同大學肄業時，即受同學匪職業學生曹奇峰教育影響，於同年秋由曹匪介紹加入匪黨組織，先受曹匪領導，同年冬轉入大同大學匪黨支部組織，受方匪亦良領導，并參加匪黨所領導之學聯，參預學生運動，曾先後介紹陶鴻根、孫更貫加入匪幫組織，并奉匪黨之命協助匪幹金慶平主持之「PROMOTE團契」，從事發展基督教羣運工作，卅六年畢業後，復奉匪黨之命主辦工人補習學校，學習工運工作。卅六年冬爲轉移環境，請其族叔滕雲代爲謀得台灣礮業公司工作，經報告匪黨組織同意，由匪黨規定滕匪來台後與方匪亦良用公開通訊方法聯系，嗣即於卅六年十二月初，由上海經廈門來台，被派在台礮公司高雄廠工作，經半年了解環境後，先從事聯絡人心，建立本身威望工作，卅七年春曾一度匯款返滬繳付匪黨黨費，至卅八年認爲當時環境對匪有利，乃在廠內倡織值班員聯誼會，并藉該廠合作社辦理不善，肆意公開攻擊廠方，企圖創立自己威信，擴大外圍組織，便於影響教育羣衆，從中擇優發展組織，以期達到爲匪「保廠」目的，卅八年冬并曾函匪徵求是否繼續留台潛伏，經匪方指示留台觀察。宋錫璋於民國卅四年在杭州市立中學肄業時，受同學匪職業學生裘家矩之教育，常閱讀觀察、民主、世界知識、大眾哲學等左傾書刊，

思想因之傾匪，卅六年春參加該校匪黨外圍組織「時事討論會」，並於同年夏間鼓動同學響應昆明匪職業學生所發動之「五二〇」學潮，代表杭州市參加遊行時，擔任糾察及書寫反動標語，卅七年二月間來台，任台灣礦業公司高雄廠工務員，曾唱匪黨國歌，及農民分田匪歌，卅八年間曾向該廠職工誣譏本黨及政府，宣揚匪黨政策，據其自由所稱：「因迷心於共產主義思想，并企圖把這種思想像福音一樣的傳播出去」。四十二年七月由台灣礦業公司資助考入台灣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化工科肄業，在校時仍不斷向同學宣傳匪黨理論。朱德熙於卅八年任台灣礦業公司高雄廠任副工程師時，受同事呂匪彥傑影響，常閱讀反動書刊，曾一度擬經澳門返回匪區未果。呂匪彥傑於四十二年十月中旬託詞申請往香港結婚，乃乘機潛返大陸投匪，在呂匪未回大陸前，曾向朱德熙表明有意前往僑都北平，朱德熙即將北平家中住址相告，囑呂向其父面告在台情況，且呂匪回大陸後，朱德熙仍由其父多次轉函與呂匪彥傑聯絡，明知呂彥傑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乙、偵 破 經 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卅九年十月間，據台灣滕業公司高雄廠有關同志報告：該廠值班員滕筱昌、宋錫璋，在該廠對職工經常用口頭宣傳匪幫竊據大陸後各項優良政策，及介紹俄帝革命後各項成就之書籍給工人閱讀，并策動廠內值班員組織值班員聯誼會，經該廠本黨同志指摘，認爲該會有違戒嚴法令，乃停止活動，該滕宋二人殊屬可疑等情。該局據報後，乃在該廠建立可靠同志，以灰色身份秘密偵查滕宋二匪平日言行活動，在偵查中，發現該滕宋二匪常攻訐本黨及政府貪污無能，在宿舍高唱共匪「國歌」。四十年七月間，該廠合作社因辦理不善，該滕宋二匪乃藉詞攻擊，并公開攻擊本黨同志爲貪污不做事，

策動工人不投票選舉本黨黨員爲合作社經理，欲藉機把持合作社爲活動基地，嗣滕匪被選爲圖書室幹事，所購書刊，均爲左傾文藝小說或違禁書籍，經人指摘，則以能買得到之書籍則不是違禁爲詞以掩飾。該滕宋二匪雖言論左傾，行動可疑，因警覺性特高，致無法取得其爲匪活動有力事證，只有派幹員長期跟守，密切注意其言行活動。

四十二年秋，宋錫璋由台灣礮業公司資助考取台灣省立工業專門學校肄業，乃將宋匪線索轉移台北有關同志偵監，至四十三年春，台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曾先後發現反動標語案七次，經查該反動標語均爲鉛筆書寫，似出一人之手，爲匪諜有計劃之宣傳及心戰新陰謀，經研究該反動文字語句，所得結論如下：(一)所寫文句係歌謠方式，顯見此匪諜對於文藝寫作及左傾活動均甚有經驗。(二)所用語句爲浙江上海等地民間傳說語句，可能江浙籍學生或海外來台僑生所寫。根據上項判斷，乃決定偵查辦法如下：(一)迅速發展僑生關係，加強僑生及新生方面偵查工作。(二)從原有匪嫌線索中加強清查，由線索中偵破本案。其中尤以匪嫌宋錫璋涉嫌最重，因宋在校時行踪詭秘，經常傍晚外出，深夜始歸，如有人探詢其去向，輒支吾以對，或僞稱所去地點，另一特殊行動，則爲迂迴行路，似在避免他人跟踪，有從事秘密工作者之特性和習慣。經佈置關係接近偵查及外形偵查結果，均判斷宋有重大匪嫌，乃報准國家安全局於四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逮捕，同時并飭高雄市調查站注意台礮高雄廠有關涉嫌份子動態，至五月五日發覺宋錫璋被捕事，業由台北另一涉嫌份子張璽函知滕筱昌朱德熙二人，滕朱二人於獲悉宋某被捕消息後，神態緊張，不知所措。另據宋錫璋向我監獄臥底人員透露：滕筱昌過去在大陸時已參加匪黨組織，當時在台礮公司高雄廠時，渠即與滕在相互默契情況下活動，乃復將滕筱昌朱德熙二犯逮捕，移解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策略

- 一、卅七年利用金錢，及家庭在滬關係，代同事墊款購日用品，從事聯絡同事感情工作。
- 二、卅八年判斷「局勢對匪有利」，利用同事狄其駿提議組織「台礮高雄廠值班員聯誼會」，企圖擴大外圍組織。
- 三、組織是散兵式的，對比較可靠青年加以個別教育、訓練。其目的是要控制整個台灣礮業公司，以便匪軍「解放台灣」後，能達到「保廠」接收目的。
- 四、礮廠內合作社辦理不善，肆意攻擊本黨及政府，以打擊本黨同志，乘機建立自己威信，擴大影響力。
- 五、利用管理圖書室機會，將公款購置左傾文藝小說與俄帝革命後各項「成就」書刊，供給職工閱讀，以教育毒化我國營工業職工人員。
- 六、煽惑台礮高雄廠員工不忠於職務，多消耗器材，以打擊我財經政策。
- 七、惡意攻擊本黨及政府，宣傳匪黨竊據大陸之建設成功，并為匪辯護暴行。
- 八、關於教育和爭取工人的方法：
 - (一)先發掘「進步」份子，并了解對象家庭、個性、習慣等，繼續利用感情拉攏，然後以現實社會黑暗面事實，加以渲染煽動，以增加工人不滿政府情緒。
 - (二)對可左可右的工人，只煽動他們增加不滿現實情緒；對比較同情匪黨而思想不積極的工人，即加以教育，但不作多次的教育，并絕對隱蔽自己身份，等到時機來臨時，即可加以利用；對最可靠

的積極份子，即經常加以理論教育，但以不表明自己身份為原則。

丁、聯絡通訊

利用郵局通訊，但匪方并無工作指示，每次匪方復信，均附有時代日報軍事評述。

戊、應變方法

一、宋錫璋於四十二年七月考取台灣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後，滕筱昌即再三叮囑宋到學校後，應停止活動，并注意平日言行，以免暴露身份。

二、滕筱昌聞悉宋錫璋被捕後，即將所有左傾書刊全部焚燬，并預備逃亡山區，但因不通台語，且對山地地形不熟，故未逃亡。

己、綜合檢討

一、本案所獲匪犯，調查局於卅九年十月即獲得該等為匪活動情報，經多年偵查，亦無法取得其為匪工作有力事證，予以拘訊，後雖因台北工業專門學校發現反動標語案，因宋匪錫璋涉嫌重大，先予拘捕，并在監獄臥底中，獲得宋匪透露滕匪過去參加匪黨組織有力事證，卒將滕匪逮捕，由此足見該等匪犯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之成功。

二、據我監獄臥底人員了解，滕匪自被捕後，即抱定犧牲自己決心，將所有重要線索資料保留，故所供均避重就輕，以便保留殘存匪謀，以便繼續顛覆工作，由此可見滕匪受毒之深，并不相信政府自新政策。

三、滕匪在台礮公司高雄廠所發展之匪黨組織形式，為散兵式，并避免發生橫的組織關係，其組織方法，殊值研究，故滕匪雖被逮捕法辦，其他漏網份子，仍應加緊偵查。

四、滕匪在羣衆工作上的教育方式為：(一)對普通羣衆，利用政府施政缺失，煽動其不滿政府情緒。(二)對思想傾匪羣衆，則利用時事或報刊資料加以渲染予以教育。(三)對思想傾匪積極份子，則施以理論教育，使其間接為匪工作。此種羣衆教育工作，實比有形之匪黨組織工作，更陰險惡毒，實可作為今日我保防教育之借鏡。

五、關於担保呂匪彥傑(逃回大陸)出境之台礮公司職員寧欽明、王承祥二人，雖經調查局配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予以傳訊，但未繩之以法，呂匪出境投匪，已為鐵的事實，但保證出境人仍逍遙法外，是否我出入境管制辦法尚有漏洞，實有加以嚴格檢討和改進必要。

六、朱德熙所撰「台灣工業界青年技術人員之思想危機」一文，以親身經歷的思想苦惱，指出今日青年技術人員危機，希望政府迅予補救，其要點為：(一)一般工程人員的思想，以為工程超越政治之外，表示不過問政治，但又不滿意現實，致容易為潛伏匪諜所利用。(二)目睹各級政府不合理的政治，和不盡如人意的處置，把小環境擴大為代表今日政府的作為，以致更仇視政府。(三)基層國民黨黨工人員不合理的作為，和少數不良黨員的行為，擴大成為國民黨整體，以致對國民黨反感。以上所列舉數項，殊有見地足資參考與警惕。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滕筱昌	男	30	江蘇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台灣礮業公司高雄廠電解工場值班員		卅五年秋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實行處死刑
宋錫璋	男	25	浙江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學生				三六年夏	參加匪黨外圍組織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朱德熙	男	33	江蘇	西南聯合大學畢業		台礮公司高雄廠副工程師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四年四月七日以(44)審特字第25號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47)審更字第一號判決報奉國防部四十四年六月十八日(44)理琦字第(1631)號令暨四十八年三月九日四十七年度覆高昶字第九一號判決書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滕匪筱昌於四十四年六月廿八日宋匪錫璋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執行死刑。

檔案文號：
FB1
122

匪東江縱隊所屬偽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組織份子陳森煌等叛亂案

四五八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南市。

甲、案情摘要

陳森煌、陳壽宗、蔡焜建等，均於民國卅一年八、九月間，被日軍徵召赴香港九龍英、美俘虜收容所，充任監俘員。三十三年四月該陳森煌因盜賣日軍軍用棉花，被日憲兵發覺，扣送廣州日軍部處理，於中途乘隙逃脫，爲共匪東江縱隊俘獲，在日韓籍俘虜中担任通譯，同年七月經該縱隊女匪幹林展命其參加偽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組織，並接受匪方訓練，灌輸思想毒素，未幾日軍投降，即受命潛回香港，策動陳壽宗、蔡焜建及其他監俘員廿餘人，攜械投靠該縱隊。旋該縱隊因叛亂猖獗，經國軍圍剿，無法立足，乃將部份吸收之台籍人員，分別秘密遣送回籍，指示於抵台後，聯絡青年繼續爲台灣人民爭取「真正解放」。該陳森煌、蔡焜建二人即於三十五年五月先行返台。陳壽宗於同年四月在廣州市另犯搶劫罪下獄被廣州地方法院判刑，至三十八年初始釋放來台。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查悉，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於四十二年一月間，在新竹地區偵辦逃匪周耀旋一案，據周匪所提供之匪東江縱隊資料，內有陳森煌其人，載明陳某前於廣州羅浮山時，曾參加匪東江縱隊所屬台灣青年訓練班

受訓，後又加入匪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組織，並受命潛往香港英美俘虜營，策動台籍監俘人員攜械投匪，至勝利後其行踪突告不明等情。該總隊根據上項資料研判，認為陳森煌涉嫌頗大，但未詳其已否來台，即飭屬嚴加注意查察。四十三年五月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接獲線民密報，以陳森煌前在廣州確有為匪情事，並悉陳某早已返台，居住台南市東區五妃里二鄰建康二巷十八號，乃於同月廿九日派員會同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按址將其緝獲，並循供逮捕陳壽宗、蔡炳建等，而順利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在抗戰階段：

- (一)以「反抗日本侵略」及「解放台灣同胞」，為號召，以誘騙台籍青年參加該匪偽組織。
- (二)在廣州羅浮山秘密設班訓練台籍青年，以灌輸匪黨思想毒素。
- (三)計劃大量吸收台籍青年，建立台灣青年武裝隊伍，增強該匪偽組織力量。

二、在勝利階段：

- (一)以「台灣雖由日人手裏交還祖國，但台灣人民尚不能獲得真正自由」等謬論，作為煽惑台籍青年反對政府之藉詞。
- (二)秘密遣送所吸收之台籍青年返台，鼓勵繼續團結台灣青年，從事再解放運動。

丁、聯絡通訊

自行發展組織活動，俟機向匪方切取聯絡。

一、關於匪東江縱隊之組成，遠在民國廿七年冬，日軍侵佔華南後，粵省東莞、惠陽、大亞灣一帶民衆，爲保衛鄉土，自動組織各種不同形式之民間武力，從事抗日工作，逐漸發展普及至其他縣市。三十五年春當地土共王作堯、黃業等，乘機滲透，並加以整編成立「抗日模範團」。當時該團一切活動，尙能配合國軍行動需要，故曾獲得我政府及華僑財力物力之支援，同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由香港及南洋一帶逃回之華僑共黨份子，在匪幹曾生領導下至東江參加該團，因之該團活動日漸變質。卅一年春政府以該團有背叛政府之行爲，曾下令改組無效，即動員部份國軍圍剿，始稍告斂跡。迨卅二年春國軍轉進東江一帶，該團復形活躍。同時匪共中央亦派遣「軍事委員」前往領導擴軍，並在匪共廣東省委會書記林平策劃下，於卅二年十二月一日，宣佈解散抗日模範團，正式成立匪偽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簡稱匪東江縱隊），以匪幹曾生爲司令員，王匪作堯爲副司令員，高舉匪黨旗幟，開始大規模叛亂。卅四年八月日軍投降後，該縱隊更爲囂張，除大量擴充實力外，並分設江南指揮部及北上指揮部，前者由匪曾生領導，進入香港、九龍、惠州一帶，接收日軍武裝。後者由王匪作堯領導，企圖北上與南下之匪新四軍會合，後經國軍再度進剿，無法立足，因之該匪縱隊不得不疏散非戰鬥人員及日、韓、台籍俘虜。至卅五年春政治協商會中，准許其撤駐山東煙台，遂使該匪縱隊有苟全之機會。

二、僞華南台灣人民解放聯盟，係該匪縱隊企圖藉抗日名義。吸收台籍青年從事所謂爭取抗戰勝利與台灣人民之「解放」。於民國卅四年六月十七日，在廣州羅浮山正式成立，其主要構成份子，有台籍匪共黨員施碧辰，原台灣民衆黨黨員劉雪漁，及甫於卅二年冬在該縱隊組成之僞台灣解放同志會會員張旺、周耀旋、許省五等，並台籍俘虜十餘人。至抗戰勝利，人數增多，活動更爲積極，可見匪黨在華南一帶，早已進行部署其禍台之野心。

三、本案該陳森煌等，雖矢口否認返台後有爲匪工作活動之情事，惟以彼等以前既向該匪縱隊投靠，或參加其匪偽組織，或接受匪黨訓練，其思想難免沾染毒素，一旦有機可乘，極易死灰復燃。例如在

歷年來破獲匪案中，發現由匪東江縱隊遣返者，有施碧辰、張旺、周耀旋、許省五及蕭道應，均係於返台後，繼續從事叛亂活動。故本案之破獲，足可藉以對日據時被徵召海外服役之台籍青年，有所防範。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生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森煌	男	32	台南	日據公學畢業	商		三十一年七月		交付感化時間以命令定之
蔡炳建	"	35	台北	"	農				"
陳壽宗	"	34	台中	"	"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三年九月廿五日以(43)審三字第〇二二號判決書判定。

檔案文號：
(警) 306.6
734

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市委會郵電支部吳麗水等叛亂案

四六一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七月十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南市。

甲、案情摘要

丁窈窕於民國卅七年八月間，在台北郵電局服務時，經已決叛徒錢靜芝吸收參加匪黨外圍組織之青年民主協進會，同年底調台南郵電局工作，將其介紹該郵電局職員吳麗水、雷水濂等認識，一併交由匪台南市委會朱匪（鄭海樹另案伏法）領導聯絡，旋即受朱匪命成立匪台南郵電支部，由吳麗水担任支部書記，丁窈窕、雷水濂二人分任組織及宣傳小組長，企圖吸收黨徒，擴展組織力量，俟機策應匪軍攻台及協助接收郵電工作。經常除召開支部會議，加強學習匪黨理論外，並利用郵電工會，團結員工，暗中牽制郵電機構，後因吳雷二匪意見不合，中止組織活動。卅八年夏，丁匪復受錢匪指使，另組親睦會，發展匪外圍羣衆關係。吳匪仍受朱匪直接領導，繼續負責該支部工作，經其先後吸收參加者，有郵差張樺瑞、陳煙樹等二人，並向報務員陳興德煽惑爲匪未果，即恐嚇陳興德不得洩漏秘密。同時在郵電局內，進行挑撥離間，造成上下不安情緒，以困擾郵電業務，且利用職位上便利，截毀密告函件，及向外寄發反動傳單。卅九年六月復受命指示張樺瑞、陳煙樹二匪，利用送信機會，從事調查駐軍配備及調動情形，提供上級參考。同年九月朱匪以匪軍攻台時機緊迫，再命吳匪密組自衛隊，及籌製大批匪旗，以供組織使用。旋因丁匪另案涉嫌，被治安機關傳訊（後以罪證不足保釋），朱匪潛逃，組織領導乏人，

吳匪內心恐懼，不敢蠢動。施水環亦係在台北郵電局服務時，與丁匪同時參加匪青年民主協進會，曾對張瑞雲進行思想毒化教育，卅八年夏又介紹另案被告翁文禮，及已決叛徒邱奎壁，與丁匪在台南市切取聯絡，以圖擴大顛覆政府活動。並將其弟施至成（另案通緝匪幹）藏匿其宿舍達二年之久。至方玉琴、陳清鈺、郭傳峰、林粵生、張滄漢、葉子燦等，係先後掩護或資助施匪至成逃亡，未向治安機關告密檢舉，案經台灣省警務處前刑事警察總隊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

乙、偵破經過

四十三年五月間，省警務處前刑警總隊，接獲線民密報，以基隆電訊局職員陳興德，平時沉默寡言，行踪詭秘，且常在電訊局內，私自用密碼與其他縣市電訊人員通報，甚為可疑。當即派員密予偵查，未獲結果。旋據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破獲匪「銀鈴會」及「匪豐原支部」等案，曾拘獲參加該匪組織之台中電訊局報務員林標等人，乃綜合有關資料，詳加研析，認為匪諜份子滲透電訊機構，事極明顯。即決定傳訊陳興德，經勸導坦白，該陳興德始供出前在台南電訊局工作時，曾參加吳麗水等叛亂組織未果，乃循供逮捕吳匪，擴大破獲本案。

丙、陰謀活動

一、滲透政府郵電部門，吸收積極員工，以建立郵電基層組織力量，俟機響應匪軍攻台，及協助匪軍接收郵電機構。

二、利用郵電工會之合法組織為掩護，爭取該工會之領導權及代表權，暗中團結員工，控制郵電機

構，以便利組織活動。

三、利用職務上方便，竊取民衆檢舉匪諜函件，及散發反動傳單。並在郵電局內，散播謠言，從事挑撥離間，造成員工反激情緒，以困擾郵電業務開展。

四、利用傳遞郵電機會，注意搜集駐軍裝備、設防、及有關交通、糧秣、倉庫等資料，提供匪黨上級參考。

五、計劃密組自衛隊，及籌製大批匪旗，並將台南市分爲市內市外二活動區，利用郵差身份，接近民衆，煽惑民衆，以圖擴展組織外圍力量。

丁、聯絡通訊

一、平時均以口頭直接傳達。

二、特殊情形，採用暗號聯絡。

戊、應變方法

一、預先覓妥安全掩護處所，一旦身份暴露，即行逃亡藏匿。

二、用暗殺恐嚇手段，對付其黨徒及關係份子，以防其向政府自首或告發。

三、被捕時偽裝坦白，並盡量供出已伏法黨徒，力爲保存組織殘餘力量。

己、綜合檢討

一、匪諜份子，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並運用外圍增強核心，甚合地下鬥爭原則。

二、吳匪等鬥爭經驗不夠，活動能力薄弱，爲其組織無法開展之癥結，且其組織不嚴密，吸收份子複雜，及未能避免發生橫的組織關係，爲促使其組織潰敗之主要因素。

三、錢靜芝、鄧逢春等匪，係卅九年二月五日被捕，丁窈窕、施水環二匪亦於四十年初涉嫌被傳訊，均未供出本案吳匪麗水等人，該等匪幹以女流居多，先後均用偽裝坦白，瞞過我偵訊人員，達成其保

幹之目的，實為當時偵訊工作一大缺點。

四、偵辦單位能隨時注意有關線索，綜合研析，並把握機宜，進行偵查，卒將多年潛伏在我郵電機構之匪黨殘餘組織份子，予以逮獲，對肅防工作，裨補至大。

五、本案有關涉嫌份子，均係前破獲匪台灣省工委會郵電支部匪幹計梅真、錢靜芝等所吸收發展之組織關係，可見當時計匪等，利用郵電機構為掩護，擴展組織力量，至為龐大，及計匪等被捕後，並無坦白交出組織全部關係，因此難免不無漏網匪諜，繼續潛滋，俟機蠢動，故對郵電機構內部保障工作，今後仍有待澈底加強之必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吳麗水	男	29	台南	中學畢業	郵局職員	郵局職員	支	一三八年	支部書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丁窈窕	女	29	"	女中畢業	"	"	小	一三八年	組長	"
施水環	"	30	"	商校畢業	電訊局組員	電訊局組員	小	七三七年	組長	"
雷水涼	男	30	"	國民學校畢業	郵局職員	郵局職員	小	一三八年	組長	"
陳煙樹	"	34	"	"	郵差	郵差	參	三三八年	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	刑十五年
張樺瑞	"	33	"	"	"	"	三	三三八年	"	"

檔案文號： (警) 306.7 207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45)安克字第302判決書；報奉國防部於四十五年七月二日(45)典兼字第1328號令核定。					
	郭傳峯	女	29	新竹	郵訓所畢業	電訊局職員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反代為隱諱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林粵生	女	25	福建	台大法學院畢業	工	"	
	方玉琴	女	24	台南	國民學校畢業	郵局雜差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反代為隱諱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陳清鈺	男	24	"	英文養成所畢業	英文速記員	"	
	陳興德	男	27	新竹	郵訓所畢業	電訊局報務員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	
	張滄漢	男	26	台南	台大法學院畢業	銀行行員	"	
	葉子燦	女	27	"	"	"	"	
	張瑞雲	女	27	台北	國民學校畢業	打字員	"	

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潛伏匪諜陳明貴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八月八日。

偵破地點：福建白肯島。

甲、案情摘要

陳明貴原籍台北，寄籍福州，抗戰時期，曾任偽廈門市政府財政科會計，及房屋管理處會計股長，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由日本興亞院廈門聯絡部派任偽軍林義和、張逸舟、蔡功等部担任翻譯，抗戰勝利後，被捕經福建省建甌高分院以漢奸罪判刑六年。至三十八年二月假釋出獄。三十八年九月經偽民盟福建支部組織部長周問蒼介紹參加匪閩省「台灣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受該會負責人林匪滔領導，化名李福添，編號「閩台日一〇七號」，先後介紹張文彬、陳某某（尚有運用價值姑隱其名）、林戟等三人參加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工作。三十九年四月第一次奉匪命由福州以經商為名至白肯島，主要任務為：担任匪榕肯間交通，掩護匪諜潛台活動，刺探我各島嶼間軍情及「策反」等工作。同年六月至四十年三月，先後五次奉匪命至北礮島，滲入我東海部隊蔡功部，以茶油交換為餌，擬利用蔡功開關琉球走私路線，並煽惑台籍青年往大陸受匪訓練，掩護匪諜邵祥雄、（化名劉有光）陳茂佛潛伏蔡部，嗣因茶油交換事，為蔡所拒絕，該邵陳二匪由陳匪偕返福州，陳匪因上項工作失敗，為匪扣押三十二天，至四十年六月由林匪滔派匪幹李克世保釋，受命潛往烏坵島進行策反東南海部隊黃玉樹部，擬藉黃之掩護，蒐集台灣金門等地情報，嗣為黃部蕭香亭（據陳匪供蕭為閩省匪公安廳所派潛伏匪諜）爭功阻止，未能

登陸，折返福州，乃家居約一年，由匪幹崔蘭庭負責對陳作個別教育一月，主要內容爲：思想教育、情報業務、心理作戰等。四十一年十月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取消，陳匪改隸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由該部吳秘書及匪幹王連生負責領導，至四十一年一月，由匪發給營商資金匪幣二〇〇萬元，潛往高登島，先行了解該島情況，四十二年三月奉匪命再度潛往高登島，主要目的爲俟機潛入馬祖，蒐集馬祖我軍軍事情報，雖無其他重要成就，曾偷取「自由中國在躍進中」一書，攜返福州呈獻匪幫，至同年八月匪再發營商資金匪幣二〇〇萬元，攜商品潛往高登島，亦無重大成就，且匪所發營商資金，已虧蝕無存，乃自請處分，匪並以好言安慰，四十二年十二月，匪再度發給營商資金匪幣四〇〇萬元，潛往白肯島，企圖策反前東海部隊參謀長林蔭，因未克晤面而無結果，回福州時，匪海關將陳匪所帶貨物扣留，指陳於四十一年間曾走私白肯島，處罰匪幣四七七萬元，將貨物全部充公，以致無法再往白肯島，被匪鬥爭月餘，勒令陳匪自籌資金，於四十三年三月來白肯島，計劃策反前東海部隊黃玉樹，蒐集我軍事情報，滲入我情報機構，至同年八月由匪中央情報局福建聯絡部吳秘書再資助匪幣一百萬元，購貨前來白肯島，擬先拉攏我海島部隊中參謀人員，以取得有價值情報。林戟於抗戰期間，曾任僑福建省福州市偵緝隊長，三十九年八月，經陳匪明貴介紹閩匪「台灣工作委員會」組織，受負責人林匪滔領導，於同年九月受匪命前往白肯島，掩護陳匪活動，並與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另一潛匪歐依濬夥同經商，川走榕肯，三十九年十二月與商人林文光結識，乃冒頂林文光之父林舟洲之名，由林文光代爲申請入境，於四十年二月間來台。何雙燕爲林戟之妾，於四十年春透過閩匪公安廳科長游毓楨關係離福州赴白肯，四十一年七月，由林戟以夫婦關係冒頂林陳依妹之名申請入境。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閩東工作組派駐白肯島同志，於四十二年冬考核閩省來肯船員時，發現陳明貴爲匪區知識份子，對匪偽政權表示深惡厭棄，經多次談話後，擬建立爲敵後榕肯間交通，指定化名爲李文強，曾先後提供閩省匪區社會情報，福州至瑯頭連江一帶及福廈、閩贛公路里程票價，福州匪糧倉倉庫地點，匪福州各機關駐地等無關重要情報。至四十三年八月七日陳匪由福州抵白肯島，經白肯守備區扣交調查局閩東工作組訊辦，並於同年九月十日押解台北偵訊，經主辦人員一月餘不休之審訊說服結果，陳匪始供出參加匪「台灣工作委員會」組織之經過，及受匪命川走我前線各島嶼掩護匪諜潛伏活動，蒐集軍事情報，「策反」我部隊官兵，並提供另一潛匪林戟資料，經嚴密偵查結果，林戟於四十年三月間經商人林文光以父子名義冒名林舟洲申請入台，住於台北市迪化街三段三五七號力生農場，經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逮捕，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續捕何雙燕、林文光二人，併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林文光因無爲匪事證，由該部以偽造文書罪嫌移轉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

丙、陰 謀 活 動

- 一、由福州匪區攜帶匪諜前赴我前線各島嶼，潛伏我部隊間活動。
- 二、蒐集我軍事情報，策動我部隊不肖官兵叛變，以投靠匪幫。
- 三、在我前線各島嶼透過關係，聯絡台籍青年，俟機誘往大陸匪區受匪訓練。
- 四、擬在匪區霞浦縣歐港鄉（距離我北礮最近）設立茶油交換機構，以匪區茶葉交換我軍用物資，加柴油汽油等，利用商業關係，施惠小利，以收買我各島嶼部隊不肖官兵。
- 五、擬在北礮島建立琉球、日本走私路線，進一步蒐集國際情報，並圖取得與日共琉共聯系。

六、擬滲透我情報機構，取得合法掩護。

七、擬在距離我北礮島最近之霞浦縣歐港鄉建立電台，俾便與匪區福州通訊。

丁、聯絡通訊

一、擬在匪區與我烏坵島最接近之興化縣石埕鄉設立聯絡站，俾便聯絡。

二、擬在匪區與我北礮島接近之霞浦縣歐港鄉設立茶油交換機構，並建立電台通訊。

戊、綜合檢討

一、陳匪明貴從三十九年四月起，至四十三年八月八日被捕時止，藉經商爲名，曾先後由福州潛來白竹島五次，北礮島五次，高登島三次，烏坵島一次，均從未受到任何檢查或盤問，自由通行，由此足見當時我前線各軍事情報機構，警覺性欠高。

二、調查局馬祖工作組，擬建立陳匪名貴爲敵後樁石間交通，而陳匪則擬利用該局名義爲掩護，以合法掩護非法，本案幸能及早破獲，未爲所用，今後對建立反間人員，必須加強考核工作，免爲敵所乘，對本案之輕率從事，且可爲今後建立反間人員之殷鑒。

三、匪幫以茶油交換爲餌，擬利用我不肖官兵建立琉球日本等地走私路線，並進一步蒐集國際情報，其做法殊值注意。

四、匪幫利用商業爲掩護，以遂行其非法活動，對潛台匪諜滲透陰謀，實有重大參考價值，目前台灣所有進出口貿易商，與及以台港單幫走私者，難保無匪諜混跡其中，實有加以清查偵監必要，以杜絕

匪諜滲透漏洞。

戊、附 記

- 一、陳匪所供案中涉嫌人員，經與國防部總政治部配合偵辦。
- 二、陳匪所供社會關係涉嫌人員，已另案偵查。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明貴	男	43	台北	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高商畢業	業	商	三八年九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林 戟	"	58	福建	私塾	理	台北力生農場經理	三九年夏		"
何雙燕	女	50	福建		無	業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44)審特字第(81)號暨四十五年二月六日以(44)審復字第(46)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44)理琦字285號及四十五年三月十日(45)典兼字第266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檔案文號：FB13337

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高雄三民國校小組莊水清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偵破地點：台灣嘉義縣。

甲、案情摘要

莊水清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間，在高雄市三民國校任教時，經其同事朱子慧（另案伏法匪幹）之吸收，寫交自傳，參加匪黨組織，直接受朱匪領導，同年四月間在已決犯孫順池家中，由朱匪主持召開秘密會議，指示針對學校當局措施，利用各種手段，大肆挑剔，製造學校不安情緒，並相機利用同學同事關係，找尋可靠對象，積極予以誘惑參加匪黨，建立三民國校基層學運小組，擴大顛覆活動。莊匪受命後，即利用學校課餘活動，組織排球隊及讀書會，結合同事間感情和志趣，從中進行為匪宣傳。同時向其同學方振淵、林兆鏞，同事陳雙興、陳德祥等，開始煽惑，並以『大眾哲學』、『經濟學入門』、『唯物辯證法』、『觀察』、『時與文』等反動書刊，經常供給閱讀，用以灌輸思想毒素，進而吸收參加匪黨。三十八年十月間，朱匪案發被捕，對莊匪清水等組織關係，未予供出，該莊匪等以組織乏人領導，且到處風聲甚緊，內心至為恐懼，即停止一切活動，及焚燬所有反動書刊，以策安全。並分別設法離開高雄，潛居各地，以減少暴露危險，俟機再行蠢動。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查悉，一併逮捕解送審辦。

乙、偵破經過

四十三年二月間，嘉義縣警察局刑警隊，據另案在押匪幹葉城松供以方振淵於三十八年間，在台大法學院經濟系就讀時，曾担任該院學生自治會理事，及自費生聯誼會代表，經常發表不滿政府言論，三十九年夏該自治會常務理事林榮勳、理事蔡昭光、陳居清等，相繼涉嫌被捕，該方某行踪亦告不明，可能參加匪黨另一組織系統。該隊以方某係嘉義市人，對其之可疑行跡，即指派幹員負責偵查，結果證實方某自三十九年夏，一度返回嘉義市其家中後，附近鄰居則未發見其行踪，且四十三年度全省居民換發身份證之期限中，亦未見該方某向市公所申請辦理，再查方某前在台灣大學時紀錄，僅有註明無故輟學，至此該隊乃決定對方某行踪積極進行清查，並從其親友關係處着手，同時監視其家屬行動，並聯絡市公所戶籍課，協助注意方某行止。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方某突然前往該市公所請求補換身份證，該承辦人員因事前與刑警隊有妥密聯繫，即迅速電達該隊派員將該方某逮捕，根據有關資料，用說服方式使其坦白供出與莊水清等為匪情事，因而循供將有關案犯莊水清、林兆霖、陳雙興、陳德祥等逮捕訊辦。

丙、陰謀活動

- 一、利用同學，同事關係，進行煽惑吸收參加匪黨，以擴展學運基層組織力量，積極從事顛覆活動。
- 二、利用課餘活動時間，倡組排球隊，讀書會，結合同事間感情和志趣，從中進行為匪宣傳，以擴大影響反政府情緒。
- 三、針對學校當局措施，大肆挑剔，並製造是非，破壞學校行政，造成全體員生不安情緒，以利其工作開展。

四、對吸收份子，經常接近煽惑，並供給閱讀反動書刊，以灌輸毒素思想。

丁、聯絡通訊

- 一、平時均預先約定時地會晤。
- 二、特殊情況隨時直接以口頭傳達。

戊、應變方法

- 一、隨時提高警覺，準備逃亡，並經常注意黨徒活動情形，如發現其黨徒有危及個人或組織之安全，即迅速予以警告或隔離。
- 二、上級逃亡或被捕，無法繼續領導時，即停止組織活動，分別擇居轉業，以策安全。

己、綜合檢討

一、朱匪子慧係三十七年七月在高雄市參加匪黨，先後受葉崇培（在逃通緝犯）、陳澤民（化名錢某已伏法）二匪領導，以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名義，從事學運工作，三十八年十月案發落網。三十九年十一月執行死刑，而本案破獲係四十三年九月間，可見朱匪在當時被捕，並未坦白交出其組織全部關係。匪謀此一保幹慣技，屢見不鮮，堪為吾人今後偵訊匪謀份子之警惕。

二、莊匪水清等，自朱匪被捕以後，領導乏人，即停止組織活動，分別擇居轉業，而偵辦單位尚能綜合有關資料，研析追查，使本案漏網多年之殘餘匪謀份子，無法倖免，對清查匪謀工作，頗收成效。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業
莊水清	男	23	高雄	台南師範畢業	煤炭商	
方振淵	"	27	嘉義	台大法學院肄業	台中農林改良場 職員	
林兆鏢	"	27	高雄	高雄商校畢業	銀行辦事員	
陳雙興	"	28	福建	福建仙遊師範畢業	國校教員	
陳德祥	"	26	"	福建仙遊中學畢業		
參加匪	三七年	三月		小組長		
處刑情形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並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
						"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
						"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係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安御字第1612號判決書，報奉 國防部四十四年三月八日（44）理琦字第715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檔案文號：
306.7
206

匪「民主革命聯盟」林日高叛亂案

四七六

偵破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林日高台北縣板橋鎮人，台北商工學校畢業，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台北分團股長，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台北縣板橋鎮鎮長，台灣省政府委員（四十三年秋季省府改組時離職）等職，前於日據時期，爲匪之台共中央委員會委員。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時，曾涉嫌參加暴亂，經前台灣省警備司令部拘押，三十七年九月，該部准予自新開釋運用有案。詎該林日高於三十八年春，在台北縣板橋鎮長任內，先與另案已決匪首簡吉（匪山地工委會書記）往還。旋於同年五月間，復經林匪青海（四十二年十二月向保密局自首）之介紹，參加匪「台北市工委會」所領導之外圍組織——「民主革命聯盟」，由林青海負責連絡；曾交其閱讀「新民主主義論」，「綜合文摘」，「光明報」等匪黨書刊，及秘密文件。並令刺探政府軍事政治等情報。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獲。

乙、偵破經過

本案係據獲案匪犯，「鹿窟基地」負責人陳通和（化名楊上級，三十八年二月任匪黨台北市工委會委員）供稱：「林匪日高，爲日據時期之台共老幹部，後於三十八年五、六月間，與匪黨恢復連絡」，

並另經訊據匪「台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及自首匪幹林青海等，分別供證屬實，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由國防部前保密局，會同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傳訊林日高依法辦理。

丙、陰謀活動

一、匪台灣省工委會，為擴展組織壯大力量，經運用多種關係及方法，爭取業已悔過自新之「台共」老幹部林日高，與匪黨恢復連絡；因林某當時在政府任有要職，可供利用，以便秘密從事叛亂活動。

二、林匪日高利用其在政府之職務地位，與其個人之社會關係，時作陰謀顛覆政府之活動，甚至公然發表反動言論；如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晚，在台北市太平町國民學校內，向三民主義青年團，台北分團第十區隊，發表演說謂：「本省人應團結一致，趕走內地來台之官吏！」等反動言論；三十五年六月九日至十三日，與王添燈發起組織「聖烽劇社研究會」假中山堂公演「羅漢赴會」及「壁」等劇，其劇情為鼓勵「無產階級鬥爭」，並以驅逐台灣政府機關，與建立赤色政權為中心思想。三十五年八月間，在台北縣海山區各鄉鎮，發表「以台治台」謬論；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台北縣板橋鎮林家花園，招待京滬來台記者團時聲稱：「台人歡迎日本人再來，更有人歡迎中國共產黨，因為共產黨講民主」等荒謬言論。

三、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該林日高曾在台北地區乘機煽動民衆，參加武裝暴動，企圖擴大叛亂，顛覆政府。

四、三十八年春，林日高在台北縣板橋鎮長任內，先與另案已決匪徒簡吉往還，旋於同年五月間，與林匪青海聯絡，接受閱讀匪「新民主主義」「綜合文摘」「光明報」等反動書刊，及秘密文件，並參

加匪「民主革命聯盟」組織。

五、林匪與匪黨恢復組織關係後，曾負責搜集政府之軍事政治情報，吸收「優秀」青年加入匪黨；掩護匪諜逃亡藏匿；並將前台灣省警備司令部與彼秘密聯絡之信箱號碼，交與林匪青海，且建議匪黨加以注意，俾便明瞭政府對肅奸工作之機密。

丁、綜合檢討

一、匪黨運用多種關係如簡匪吉，林匪青海等與林日高之私誼關係，針對林日高畏懼匪黨攻佔台灣後，將被清算之恐怖與投機心理，加以爭取，業已悔改自新之老匪幹恢復組織關係。並利用其擔任政府職務之身份，秘密從軍叛亂活動，故對於匪黨之詭計，及匪徒之反覆無常，均值吾人警惕。

二、蔡孝乾與林青海兩人，前於自新（首）時，均未供出林日高為匪工作之情形。案發後向其查詢時，始予證實。故今後對於自新（首）份子之審訊，必須慎密詳盡，而有關平時之考核管理工作，尤應隨時注意加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日高	男	52	台北	台灣商工學校畢業	無業	三八 五月	無	無	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p>附記 林匪遠在日人佔據台灣時間即已參加台共組織，並任台共中央委員會委員，三十七年九月經政府核准自新，三十八年五月與匪黨台灣省工委會取得連絡並參加其組織。</p> <p>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送請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於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七）安冰字第 888 號判決書呈奉國防部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理琦字二二七五號令核定</p> <p>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四年九月十七日。</p>										
<p>檔案文號： (情) 44990 601000</p>										

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叛亂案

四八〇

偵破時間：四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偵破地點：基隆市。

甲、案情摘要

方金水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經匪諜連德溫介紹加入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與連德溫、許宜卿（均已伏法）、劉萬吉（自首）等同一小組，由許宜卿任小組長，受傅匪世明領導，在連德溫家開會數次，由傅匪世明主持講解匪黨理論，討論發展組織，及搶劫富戶財物等問題。同年冬由傅匪世明率領連德溫、許宜卿、方金水等人，由台北車站僱用小汽車，開往松山再轉台北市圓環，企圖搶劫松山銀樓及民家，因被商店人員警覺，未能得手。林池於三十七年冬由許宜卿吸收加入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並以其家中供給匪衆集會之所。連施輝於三十七年七月由連德溫介紹參加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曾參加小組會八次，並參加偽「青年俱樂部」，繳納會費新台幣五元。王聯生原與連德溫認識，三十七年間連德溫與傅世明曾向其宣傳匪黨好處，並告知欲團結青年，擬組織青年俱樂部，請其代售新生活等雜誌，雖經拒絕，未被誘惑，但明知連德溫等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四十三年冬據自首份子劉萬吉報稱：過去參加匪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時，同一

小組匪謀，尚有方金水、林池、連輝施等並未自首或逮捕究辦，請予偵查歸案法辦等情，經派員查明方金水等住址後，乃會同有關治安機關予以逮捕，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發展匪盟組織，迎接匪軍攻台。
- 二、組織青年俱樂部為掩護活動，企圖從中發掘青年，以擴充匪盟組織。
- 三、企圖搶劫松山銀樓及富戶，以充實匪盟經濟補給，並可擾亂我社會安寧。
- 四、對一般無知青年宣傳參加匪盟後，即可解決職業問題，以誘惑失業青年參加匪盟組織。
- 五、經常向一般無知農民及勞工羣衆宣揚匪黨在大陸土改等成功，抨擊本黨及政府貪污無能，以打擊政府威信，離開本省同胞對政府之向心力。

丁、綜合檢討

- 一、匪盟份子以威嚇手段對同黨宣稱：「如向政府自首或洩漏組織秘密，則以暗殺手段對付」。冀圖阻礙同黨自新之路，其手段誠屬毒辣，故對自首運動實有加強宣傳必要。
- 二、匪盟份子以搶劫金舖及富戶為謀取經濟支援，以擴大叛亂活動，並可藉機擾亂我社會治安，其做法完全與過去大陸匪幫同出一轍，陰險至極。
- 三、匪盟對無知羣衆號召參加匪盟後，即可解決失業問題，以誘惑無知青年參加匪盟組織，在失業青年羣中，確能發生極大作用。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職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方金水	男	30	基隆	國校畢業	公路局基隆站司機		三十七年十一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林池	"	26	台中	國校高等科畢業	小販		三十七年冬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連輝施	"	29	基隆	中學畢業	板車工人		三十七年七月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王聯生	"	46	台北	國校高等科畢業	磁器商				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安元字第二一九六四號判決書奉國防部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三(45)典兼字第一〇六三號令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檔案文號：
FA1.1
184

潛伏軍中匪諜范立志、李吉崙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屏東縣。

甲、案情摘要

范立志、李吉崙、何仲英、劉怡有、王家法、朱友炳、陸順希、范玉良、凌景光、石玉其等十名，原係匪軍八十三師暨五十三師部屬，四十一年十月，南日島戰役時，爲國軍俘獲，經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年餘，四十三年元月，分撥部隊服役，隨隊駐紮屏東大武及高雄旗山等地。翌年三月間，范立志、李吉崙、何仲英、劉怡有等四名，密謀糾合新生份子，組織叛亂團體，並分任任務以范立志擔任領導兼負責政治工作，李吉崙負責軍事工作，何仲英負責組織發展，及對付軍中政治戰士，劉怡有負責宣傳連絡，設法與潛台匪黨組織謀取聯繫。另協議一俟匪軍攻台，實施內應，若部隊開往金門，則乘機策動兵變，劫船渡海投匪，或集體攜械進入山區，建立游擊基地，爲匪立功。同年六月，范立志等爲謀組織發展，於屏東公園，乘部隊校閱餘暇，籠絡新生王家法、朱友炳、陸順希、范玉良等四名，參加叛亂組織。並討論如何煽惑軍心，策動逃亡，與待機實行陣前叛變等問題。其後范立志獲悉綠島第四批新生撥入部隊，即乘端午節放假機會，由屏東前往高雄旗山，策動新生凌景光、石玉其參加該叛亂團體，並囑設法團結新生份子，以資擴展組織。自此之後，該范匪等迭藉「軍人待遇太低」，「政府無法反攻大陸」等謬

論，從事煽惑軍心，腐蝕士氣，時或標榜匪軍，頌揚匪黨。案經憲兵司令部偵悉，而予破獲。

乙、偵破經過

緣四十四年三四月間，屏東大武營房附近，屢次發現反動文字。屏東憲兵隊於偵查中，發覺當地駐軍第×軍砲兵指揮部新生份子范立志，李吉崙等，曾詆毀政府，及煽動士兵逃亡，言行頗為可疑。乃展開全面偵監，特於軍中例假日（星期三），分別實施跟踪監視，初時獲悉該新生份子范立志，李吉崙，何仲英，劉怡有等，恆藉假日於屏東公園或長治中學廣場，聚集密談，狀似開會。繼與該部協調，取得部份人事資料，其後運用該部政治戰士及反共義士，與范李等接近，期能深入偵破。至同年八月初，經內線探悉新生份子何仲英，劉怡有，陸順希等，曾計議利用假日，集體逃亡。屏東憲兵隊即予嚴密注意，加強監視，迨八月十三日（軍中例假日），果發現何仲英，劉怡有、陸順希等，向潮州實施潛逃。我偵查人員以時機不再，遂立予扣捕。偵訊時，何犯等將參加范立志等叛亂組織情形，據實供認，並稱因發覺被部隊派員監視，恐事機暴露而畏罪潛逃等語。當即循供會同第七軍暨第十軍，將該叛亂組織首要范立志，李吉崙，及匪徒王家法，朱友炳、凌景光，石玉其等一一拘捕。訊據供認計議糾合新生份子，陰謀組織叛亂團體，待機為匪活動不諱。偵查終結，案經憲兵第一團移解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轉解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

丙、陰謀活動

一、叛亂動機

(一) 范匪等原爲匪軍部屬，曾參加匪黨或匪黨青年團組織，思想中毒已深。當其被俘後送途中，以及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期間，輒受俘獲之匪幹張鍵（匪軍二十八軍八十三師二七四團指導員）秘密指示：「如獲自由，應仍繼續爲共產黨效忠」。是以該新生等，撥入部隊後，即依張匪所囑，秘密從事爲匪活動。

(二) 范匪等前於匪軍部隊中，曾親睹被俘歸隊人員，迭遭匪黨強烈鬥爭清算，深恐一旦台灣陷匪，必遭同樣命運，於是計設法與潛台匪黨組織，秘密謀取聯繫，待機活動，企圖爲匪立功。

(三) 范立志於綠島感訓時，不但受匪幹張鍵之秘密指示，且經常參加頑固份子龍飛，葉耀光等，打擊覺悟新生，其後竟成爲龍飛暴動案重要角色。因彼劣根性已深，故於撥入部隊後，故態復萌。

(四) 范匪等反動意念極深，且與自卑感交織之下，認爲新生份子遭人歧視。乃密謀糾合新生份子，集體逃入山區，以建立匪黨游擊基地，待機策反，實行陣前叛變。

(五) 時值大陳撤退，匪軍叫囂「攻台」日亟，又當「亞非會議」期間，時局對我稍有不利，范匪等認爲匪軍可能即將進犯台灣，乃增強若輩陰謀乘機爲匪立功之決心。

二、陰謀企圖

(一) 於國軍部隊中，秘密糾合新生份子，發展叛亂團體。

(二) 破壞部隊團結，腐蝕軍心士氣，進而策逃策反，削弱國軍戰力。

(三) 長期潛伏，隱蔽待機，一俟匪軍攻台時，裡應外合，或實行陣前叛變。

(四) 若部隊開往金門，乘機策動兵變，劫船渡海投匪。

(五) 必要時，集體攜械進入山區，建立游擊基地，爲匪立功。

三、活動方式

- (一) 利用機會，實施反動宣傳，特別講究宣傳技術，於有意無意之間，藉批評姿態，及感慨口氣，從而攻訐政府，宣揚匪黨。
 - (二) 擴大組織，如能向外（指部隊以外）發展便發展，否則把自己人（指新生份子）拉在一起，團結起來。（摘自范立志供詞）
 - (三) 以新生份子為骨幹，進而拉攏消極悲觀份子，落伍失意及思想搖動人員等，擴大叛亂組織。
 - (四) 秘密潛伏軍中，力求成績表現，爭取上官信任，然後等待時機，實行策反。
 - (五) 為求活動方便，盡量爭取担任公差，採買等，並利用假日，從事籠絡各部隊之新生份子，先建立感情，然後予以蠱惑煽動，納入組織。
 - (六) 設法與潛台匪黨組織謀取聯繫，俾與匪區通訊上獲得解決，以及活動上獲得支援。
 - (七) 利用散步，聊天以及操課之餘暇，故意談論軍人生活藉「國軍待遇太差，官兵薪餉懸殊，匪軍則無此種現象」，以及「政府無法反攻大陸」等謬論，間或標榜匪軍，讚揚匪黨，以煽動軍心，腐蝕士氣。
- 、吸 收 對 象
- (一) 綠島新生訓導處撥入部隊服役之新生份子。
 - (二) 保安檢查，撥服兵役之戰士。
 - (三) 撥服勞役士兵。
 - (四) 復補戰士。
 - (五) 反共義士。

- (六) 消極悲觀份子。
- (七) 落伍失意人員。
- (八) 思想搖動人員。
- (九) 同鄉，同學關係等。

丁、聯絡 通 訊

- 一、個別訪問：由范立志，李吉崙分別實施個別訪問。
- 二、定期聚會：每逢例假日，於屏東公園，或長治中學廣場，聚會聯絡。
- 三、特別聯絡地點：以屏東火車站候車室為特別聯絡地點。
- (四)、專人負責聯絡：由匪徒劉怡有担任連絡工作。

戊、應 變 方 法

- 一、隨時提高警覺，高度保守組織秘密。並設法應付政治戰士，防止識破。
- 二、出示臂上「反共抗俄」刺字，表示效忠政府，積極反共，以沖淡保防人員之注意。
- 三、身份暴露，即實行逃亡，上山打游擊。
- 四、萬一被捕，堅不吐實，以行反偵訊，並要求當面對質。

己、綜 合 檢 討

- 二、匪犯范立志，李吉崙等，原係匪軍部屬，且曾參加匪黨或匪黨青年團等組織，思想中毒已深。

南日島被俘後，仍一秉冥頑思想，爲匪活動。本案爲共匪藉被俘從事對台灣滲透之一例，尙值吾人注意。

二、范匪等由新生訓導處撥入部隊時，其人事資料多有言論荒謬，思想冥頑之記載，足證彼等雖經感訓，而思想並未改變。若輩份子，撥入部隊，何異移植寄生蟲於軍中。今後爲健全部隊組織，防止匪謀滲透，對新生份子，特須予以注意防範。

三、范匪等潛伏軍中，當大陳撤退，又值「亞非會議」時期，認爲局勢對匪有利，預想匪軍可能一舉進犯台灣。故在此一段期間，活動至爲積極，亦即幻想最高潮時期。可見潛匪蠢動，配合時局，望風舉帆。因此我偵防工作，除平時應作嚴密佈署防範外，尤於時局變動時，特須加強注意。諸如「八二三」砲戰，「五二四」事件等，均不難找出匪謀陰謀活動突出之處。

四、一般新生份子，心理上本已存有自卑觀念，當其撥入部隊之後，若未予妥善安撫照顧，尤其管教上有所差異，不免因受刺激，而影響情緒，甚至發生懷疑、失望或追念既往等現象，本案頗值吾人殷鑑。

五、新生份子撥入部隊之先決條件，似應依據訓導機構之考核爲基礎，視其覺悟程度，不宜受管訓時間所限，以免忽略其本質。如范匪等雖經管訓年餘，但其思想冥頑不化，自當繼續予以長期管訓，方不致移植匪類於軍中，影響部隊戰力與軍事安全。

六、就范、李等匪叛亂動機而論，彼等受匪毒化之深，固不待言。當俘獲後送階段以及感訓期間，均未依匪俘處理之規定實施官兵隔離，是以一再受匪幹張鍵之指示：「如獲自由，仍應繼續爲共產黨効忠」，因之造成范匪等撥入軍中，獲得自由後，繼續爲匪活動。今後對匪俘身份之隔離，尤須特別注意。

檔案文號： (憲) <u>10138</u> 1329 (保) <u>276.11</u> 4411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省前保安司令部審判，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憲)安明字第一一三一號呈奉國防部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憲)典兼字第一八一八號令核定。			
		石玉其	凌景光	范玉良	陸順希
		" 25	" 33	" 33	" 36
		鄆山東 城東	陽廣 山東	恩山 縣東	海江 門蘇
未受教育	小學二年	未受教育	私塾四年		
"	陸軍第十軍五一 師一五二團二等 兵	"	陸軍第七軍砲兵 指揮部六四六營 二等兵		
三十八年 八月	"	三十八年 八月	三十八年 八月		
"	青年團團員	匪黨黨員	"		
"	"	"	"		
"	"	"	"		

台共殘餘份子江火社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彰化縣。

甲、案情摘要

江火社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就讀日本大學時，受左傾學生游禮松之影響，曾閱讀「支那第一、二、三革命」、「蘇聯革命」、「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托洛斯基傳」等書，並曾與戴廣發、蔡瑞唐、王森井、郭重九等組織「社會主義研究會」，經常研讀社會主義書籍，左傾思想因之成型。三十六年六月間，在員林鎮由楊匪克煌推荐，經林匪思源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及受林匪指示，應利用副鎮長職位，爭取羣衆，發展組織，成立支部，後因公務繁忙，政府肅諜工作加強，至三十九年春即停止活動。四十年因競選員林鎮長遭受地方黨部打擊含恨，又恢復活動，利用談話機會教育社會主義理論，以「台灣托管」、「台灣獨立」口號，展開反國民黨反政府宣傳。江憲本於三十五年秋與林匪思源認識，受其反動思想影響，於三十六年五月由林匪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同年底即與林匪脫節，未繼續爲匪活動。

乙、偵破經過

前內政部調查局於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據有關同志密報；江火社於競選員林鎮長失敗後，以黨內不予支持，乃憤而脫黨，對本黨時有不滿言論，且常散佈不利於政府之謠言，其行爲誠屬可疑。乃飭原報

同志偽裝灰色身份與其接近，並派幹員密查與江嫌交往人物中之一切言行活動，經一年餘之偵查，發現江嫌經常收聽匪區廣播，且常有攻訐本黨及政府，倡言台灣獨立等謬論，乃報准傳訊，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利用台灣獨立口號，進行匪黨活動。
- 二、秘密調查日據時舊台共關係，使之恢復與匪黨聯系。
- 三、調查本黨黨員總清查資料，發掘對黨不滿份子，計劃加以爭取利用。
- 四、發展匪黨組織方式，擬以鄰里為單位，每里先建立一人，並逐漸擴大至形成小組。
- 五、分析公開報刊，收聽匪區廣播，相互影響，相互宣傳，為匪宣傳，並作不利於政府之言論，擴大民衆對政府不滿。
- 六、利用談話機會，教育社會主義理論，散佈匪黨毒素。
- 七、利用各種選舉機會，打擊本黨提名候選人，積極支持非國民黨黨員，爭取上層社會關係為「統戰關係」。

丁、聯絡通訊

- 一、接頭時間預先約定，如因事延誤，再行約定時間地點。
- 二、經常以口頭聯絡，避免書面通訊，以防洩密。

戊、應變準備

民國四十年春政府肅謀工作加強，將所有文件及反動書刊焚燬，以防被逮。

己、綜合檢討

一、江火社於三十六年六月間即參加匪黨，嗣又加入本黨，因競選員林鎮長失敗，憤而脫黨，且發表反黨反政府言論。由本案之破獲，對本黨基層組織吸收黨員工作，實值得檢討。

二、林匪思源經逮捕後判處死刑，但對介紹江火社等參加匪黨組織事實，尙未供認，對今後匪案偵訊工作，亦足資借鏡。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江火社	男	49	彰化	日本大學電器科畢業		農		三十六年六月	匪黨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江憲本	"	39	"	國校畢業		員林鎮公所文化股課員		三十六年五月	"	"

判決文號及日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審特字第十二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47)心映字第六八〇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 FB13754

偽民盟中之民社黨革新派潛台組織宋瑞臨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

偵破地點：台北、彰化、新竹、花蓮等縣市。

甲、案情摘要

一、宋瑞臨於民國卅五年二月在上海臨時大學肄業時，受匪職業學生吳冠人等思想影響，經常閱讀匪黨反動書刊，嗣又因與該校教授民盟份子彭文應經常接觸，同年五月經彭之介紹加入「民盟」組織，至同年九月奉彭命來台發展民盟組織，來台後，任新生報編輯。「二二八」事變時與吳敏軒、汪大偉等發起組織「二二八事件後援會」，企圖聯合本省人與外省人一致反抗政府，旋以事變平息，自行解體。卅七年十一月與台灣匪黨組織份子王伯淵發生聯系，經王匪介紹吳坤煌、陳文彬、顏錦華、呂赫若等，并由吳匪交閱「台共」之光明報，始知王吳等均為台灣匪黨黨員，乃互相默契。卅八年多由於政府加強檢肅匪諜工作，內心恐懼，曾多次擬逃離台灣未遂，乃暫時隱蔽，停止利用報章（新生報）發表反政府之論調，并切斷所有組織關係，但仍繼續研究匪黨理論，隨時待機迎接匪軍攻台。

二、卅七年春偽中國民主社會黨革新派（以後簡稱「民革派」）中常委兼組織部長汪世銘（亦為偽民盟中委）來台發展黨務，與宋瑞臨等取得聯系後，旋即返滬，同年二月汪派偽「民革派」中委左林嵐來台組織「民革派台灣省整理委員會」，由汪指派左為主任委員，宋瑞臨、陳亞農、許棠、周西、

徐象賢、盛凱等爲委員，於二月十九日在左家召開會議，即席推定陳亞農爲組織處長，宋瑞臨爲宣傳處長，周西爲副處長，許棠爲總務處長，直接受汪匪世銘領導，以清除內部右傾份子，澈底傾向朱毛匪幫，爭取參加新政協爲宗旨，并由左林嵐出面創辦「工業新報」爲宣傳機構，創設「東橫茶葉公司」爲經濟機構，前後開會五次，至卅八年冬因左林嵐離台乏人主持，組織活動無形停止。

三、卅八年二月間，民革派中委王大川（即王福田匪黨份子）奉汪匪世銘來台傳達指示，宋瑞臨由王匪大川之介紹認識民革份子熊啓芳，嗣宋、熊二匪即於同年二月秘密組織僞民革派之外圍組織「台灣民俗研究會」，由熊啓芳負責領導，先後開會三次，其政治目的；爲「發展組織，擴大勢力，支援解放台灣」。先後成立「桃園農校支部」，「台灣大學支部」，推宋瑞臨爲常務幹事，熊啓芳、李宜厂、劉曾澤、閻承宗、張金水、鄧五福等爲幹事，繼續參加者有高碩、李也龍、趙人欽等人均爲會員，支部下分設「讀書會」、「座談會」等小單位，從中選優去劣，發展組織。嗣熊啓芳於同年三月初返回大陸，三月底熊由青島來信建議將「民俗研究會」改名稱爲「社會主義青年聯盟」，并以該「社盟」名義印發「告青年書」之反動傳單，內容爲反對「台灣獨立」與「台灣托管」，以配合朱毛匪幫之政治攻勢。後「民革派」併入「民盟」組織。嗣以政府肅謀工作加強，乃於卅八年五月間集議以後停止開會，個別自行秘密活動，切斷形式聯系，力求隱蔽安全。

四、陳亞農於民國廿八年間在北平參加國家社會黨（後與民主憲政黨合併爲民社黨），卅五年秋來台，卅六年間許棠持湯薌銘（匪僞民革派中委）函介見面，并由許棠邀晤汪匪世銘，卅七年二月左林嵐來台組織「民革派台灣省整理委員會」，帶來汪匪世銘函委其爲整理委員，開會時被推兼組織處長。四十一年三月，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傳訊，查詢參加民革派情形，僅承認參加民社黨，被羈四天後

獲釋。許棠於卅六年二月在上海由賴鐵漢介紹參加中國民主社會黨，同月持伍憲子函來台與汪世銘聯系，至卅七年二月參加左林嵐領導之「民革派台灣省整理委員會」，被推兼總務處長，許於卅九年曾任本黨花蓮縣黨部秘書，黨改造後調充第五組長，爲一投機取巧之跨黨份子。周西於卅六年五月間在上海經孫寶剛介紹參加民主社會黨革新派，同年六月來台，卅七年二月間參加左林嵐領導之「民革派台灣省整理委員」，被委爲委員兼宣傳處長副處長，當政府公佈「民盟」「民革」爲非法黨派後，曾考慮向政府自首，惟以內心恐懼，迄未辦理。張金水於卅七年畢業北京大學後來台，在台灣通志館工作時受匪諜份子吳國輝之影響教育，思想開始左傾，至卅八年春，由同學劉曾澤介紹參加「民革派」外圍組織「台灣民俗研究會」任幹事，曾繕印「民俗研究會」章程，寄發「社會主義青年聯盟」之「告青年書」，吸收會員發展組織，參加開會討論會務等工作。李宜厂於卅五年在北京臨時大學肄業時，即不滿現實，思想左傾，并曾參加匪職業學生鼓動之罷課遊行等，卅七年七月來台，受熊啓芳之教育，熊云：「今日大陸劇變，知識青年不可坐視，應羣起團結，迎接解放」等語，旋由熊吸收參加「民革派」，於卅八年二月與熊啓芳宋瑞臨等共同組織「台灣民俗研究會」，被選爲該會幹事。劉曾澤於卅八年春在桃園農校任教時，受熊啓芳介紹參加「民革派外圍組織台灣民俗研究會」，任該會幹事，曾介紹張金水、趙人欽等參加該組織。夏梅明知宋瑞臨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陳慶先思想左傾，常惡意攻訐政府，且與宋瑞臨交密，受其影響教育。

乙、偵破經過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四十四年八月間，據前在中國民主社會黨革新派建立之內線報稱：卅七年九月

奉該民革派中常委兼組織部長汪世銘派遣來台，與台北新生報編輯宋瑞臨聯系工作，因來台後與該局失却聯系，迨恢復聯系後，乃將所知該派在台活動情形，全部提供，略以：渠持汪世銘介函與宋瑞臨聯系後，宋曾交付「台灣省民俗研究會」章程，囑其發展組織，并交與以「社會主義青年聯盟」名義發展之告青年書，着令翻印張貼，經閱該告青年書內容反動，宋瑞臨涉有重大匪嫌，至卅八年底即與宋某聯系中斷，聞該宋某仍在新生報工作等情。經審查各該文件內容反動，確有進行叛亂活動之事實，複查該民社黨革新派中常委汪世銘於大陸陷匪後，即出任偽「民盟」中委，且該「民革派」在大陸時，即已為匪所控制御用之黨派，該民革派必為匪運用之潛台組織，該宋瑞臨當負有匪方任務。嗣該局即組織專案小組，積極進行查證工作，以鐵路局台北機廠帳務股長陳慶先，台中縣東勢中學訓導主任鄭德順，均與宋某交往密切，涉有重嫌，後以該案已無法深入佈置，乃檢證報奉國家安全局四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核准，將該宋瑞臨、陳慶先、鄭德順，（經查無為匪事證，已開釋）等三名，依法於四十六年一月十四、十五日，先行分別傳訊追究，嗣據獲犯宋瑞臨日記資料及供述結果，以板橋中學教員陳亞農，為「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組織處長，劉曾澤為台灣民俗研究會，社會主義青年聯盟章程及告青年書起草人，花蓮市公所秘書許棠，為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總務處長，徵信新聞編輯周西為民革派宣傳處副處長，新竹女中教員李宜厂，農林廳事務股長張金水，均為民俗研究會桃園支部幹事乃先後於元月十九日，二月四日、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依法將該陳亞農、劉曾澤、許棠、李宜厂、張金水、周西等傳喚拘押，一併追訊，均經訊證屬實，旋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 謀 活 動

- 一、將民盟與民社黨革新派相結合，成立民社黨革新派台灣整理委員會，配合匪黨政策，在合作統戰活動。
- 二、對舊有民社黨積極份子，重新登記考核，納入民社黨革新派，俾求充實組織。
- 三、成立台灣民俗研究會，積極展開活動，並成立桃園農校支部，台灣大學支部，選擇優秀人員，吸收參加組織，為佈置參加匪新政協。
- 四、為配合局勢發展，至卅八年二月間，將「台灣民俗研究會」更名為「社會主義青年聯盟」，以該盟名義發表「告青年書」，其內容為「反對台灣獨立，台灣託管」。以配合共匪政治攻勢。
- 五、發展羣衆組織，待共匪攻台時，利用羣衆散發傳單，張貼標語，發表文告，以擾亂我民心士氣，配合匪軍攻台軍事行動。
- 六、組織「讀書座談會」，以研究學術為掩護，秘密研讀匪黨理論書籍，以教育同黨份子。
- 七、聯絡台共份子呂赫若、王伯淵等，及民主建國會章乃器，匪黨份子朱剛夫等，共謀在工作上相互呼應。
- 八、響應「二二八」事變，組織後援會，發表宣言，呼籲本省人與外省人合作打垮政府，迎接匪軍攻台。
- 九、辦理工業新報為宣傳機構，儘量揭發政府黑暗面，以打擊政府威信，報導共匪在大陸勝利消息，以謠惑人心，瓦解我士氣。
- 十、以民革派台灣省整理委員會名義，創刊「黨訊」，以歪曲宣傳，及刊載匪黨理論，為訓練教育黨徒。
- 十一、組織東橫茶業公司為經濟機構，俾取經濟支助，以充實活動經費。

丁、聯絡通訊

- 一、由同黨熊啓芳親自回北平，向匪黨聯絡。
- 二、香港通訊處爲九龍柯士甸道六十三號二樓王大川轉。
- 三、上海通訊處爲九江路一九〇弄二二六室吳銘三轉。
- 四、青島通訊處爲武定路二十七號德華醫院劉秀三轉。

戊、應變方法

民國四十年因政府加強肅謀工作，互相切斷聯系，暫行停止一切活動，作長期潛伏，待機活動。

己、綜合檢討

- 一、本案爲我情報機構過去在友黨機構中所建立之內線所發掘之潛台匪謀組織，且該叛徒等於民國四十年活動暫行停止，進入冬眠狀態若無內線偵查，本案實無法破獲，該宋匪瑞臨以民盟身份參加民革派，冀圖以合法掩護非法，此案之破獲，對友黨保障工作加強，實不容忽視。
- 二、陳匪亞農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間，被我治安機關所逮捕因無爲匪具體事證，僅承認參加民社黨，冀在利用我法律上之空隙逃避罪責俾獲開釋，致該等早有警覺，可見凡匪謀案件，在偵查未屆成熟時，卽予逮捕，以行動代替偵查，其結果必無成績，實有檢討必要。
- 三、許棠於民國廿八年曾參加本黨，至卅五年又參加民盟，卅七年夏參加民革派，純爲一投機取巧份子，至卅九年夏又賁綠獲任本黨花蓮縣黨部秘書，由此足見本黨基層幹部人事，尙有嚴加考察必要，以免爲跨黨份子所混跡。
- 四、該「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及「台灣民俗研究會」組織份子，具有本黨黨籍者，計有許棠、李宜

厂、劉曾澤、趙人欽等四人，其於入黨，黨員歸隊或黨員自清時，皆未坦白陳述參加該非法組織之情事，足證該等企圖利用本黨黨員身份為最有利之掩護，亦可證明本黨組織尚有可乘之空隙，而黨員自清工作，亦未盡澈底，實有嚴加檢討必要。

庚、附 記

查本案案犯吳敏軒、朱剛夫、熊啓芳、吳銘三、左林嵐、高碩、盛凱、閻承宗、徐象賢、鄭五福、李也龍等均已離境無法獲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宋瑞臨	男	36	湖北	上海臨時大學畢業	新生報駐彰化特派員	三五五年五月	匪偽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宣傳處處長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周西	"	39	江蘇	大夏大學肄業	徵信新聞社編輯	三七年七月	匪偽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宣傳處副處長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陳亞農	"	51	廣東	北平朝陽學院畢業	台灣省立板橋中學教員	三七年二月	匪偽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組織處處長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許業	"	50	廣東	上海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花蓮市公所秘書	二七年	匪偽民革派台灣整理委員會總務處長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張金水	"	35	福建	北京大學畢業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	三八年	匪偽外圍組織社會主義青年聯盟幹事	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李宜厂	"	35	安徽	北京大學畢業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教員	二八年	任該偽盟幹事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夏梅	女	40	四川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組長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慶先	男	38	四川	保寧高中師範部畢業	鐵路局台北機廠主計組帳務股長			交付感化
劉曾澤	"	34	河北	北京大學畢業	台灣省立板橋中學教員	三八年	任該偽盟幹事	自新
趙人欽	"	37	安徽	中山大學畢業	省立法商學院講師	卅七年	參加匪偽外圍組織社會主義青年聯盟	自新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七年元月卅一日(46)審特字第廿八號判決書暨四十七年五月五日審更字第八號裁定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七年五月七日(47)心昶字第271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
FB1
835

偽台灣民自黨趙清淵叛亂案

五〇二

偵破時間：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市。

甲、案情摘要

趙清淵肄業於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平常喜歡閱讀左傾報刊，思想因之深受影響，從而言論不滿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間，乃自創「台灣民自黨」，意圖以政治革命手段，爭取台灣獨立，建立「民主自由之台灣共和國」，曾草擬黨章，鐫刻印章，除自署為台灣民自黨最高委員會委員外，並僞署其舊友黃昭敏、張耀雄二人之姓名為委員，並計劃發展組織，訓練黨徒，且曾將渠已組成台灣民自黨，以爭取台灣獨立等情告知張振成、張東極二人。迨至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有警察人員至張振成店中查詢台灣民自黨情事，該張振成竟趕往通知趙清淵，趙即將該台灣民自黨最高委員會木刻印章一顆，交張拋於台北市新生南路水溝中。

乙、偵破經過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四十六年三月間，據台北建國中學校職員秘密檢舉稱：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學生趙清淵，秘密組織台灣民自黨，秘密吸收黨徒，擬以政治革命手段，爭取台灣獨立，建立台灣共和國，並惡意抨擊政府，宣傳匪黨政策等情。該局據報後，乃利用原報人與趙之親密關係，僞裝灰色身份，滲

入趙之活動範圍中，以了解趙之一切交往人物及活動情形，並秘密竊取其反動文件及印信等證物，以備破案時之參證。一面並派幹員長期跟守，藉以了解趙清淵對外交往及活動，以印證原報人所報之真實性，並對其行動作有效之控制。原擬再作若干時期之培養，俟全案成熟後，再採取行動，但恐偽黨份子急切亂動，可能隨時有危險行動發生，且警察機關已公開向張振成查詢台灣民自黨活動情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智識青年黨部亦因趙清淵言行可疑，已予以公開檢討，已使趙清淵提高警覺，乃報准破案，移送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一、創立台灣民自黨，以政治革命手段，爭取台灣獨立，建立台灣民主共和國為目的。
二、經常進行口頭宣傳，抨擊政府貪污無能，倡言台灣獨立，向本省無知青年展開活動，俟機吸收參加台灣民自黨。

三、以各種類似共匪鬥爭技術，訓練同黨，其主要課目為：煽動罷工、罷市、及脫離跟踪等。
四、計劃印製台灣名人傳，及其他反動文件散發，以展開宣傳攻勢。
五、以露營為掩護，在士林雙溪瀑布處石上，書寫反動標語，其文字為：「民主之光，自由之花，台灣要獨立了。台灣民自黨一九五七年」。

六、以讀者身份，向「自由中國雜誌社」投稿抨擊政府，以打擊政府威信。
七、企圖醞釀全面罷工、罷市、罷課、抗稅等運動，以發動二次事變陰謀。
八、以本省知識青年代表身份，積極支援非國民黨人士高玉樹、郭國蕊等競選台北市長和省議員，

以打擊本黨威信。

九、透過旅日回國華僑，擬與流亡日本之廖逆文毅聯系，並積極設法偷渡出境，向日本逃亡，圖擴大獨立運動。

丁、聯絡 通訊

一、平常以口頭約會。

二、利用旅日回國華僑私帶信件，秘密與逃亡日本之廖逆文毅切取聯系。

戊、應 變 準 備

準備偷渡出境，逃往日本。

己、綜 合 檢 討

一、警察人員偵查叛亂案件，竟直接向有關份子查詢，致被發覺，將犯罪證據毀滅，偵查辦法，實有檢討改進必要。

二、本案主犯趙清淵，據供認完全受「自由中國」半月刊之影響，因而思想偏激，對政府不滿，乃思組黨，以政治革命手段，爭取台灣獨立，故有叛亂罪行。故今後對書刊審查，實有加強必要，以免影響青年思想。

三、本案因恐偽黨份子有危險性行動發生，故不得必採取迅速行動破案，使案情獲得澄清，並做到

對危險份子及時加以鎮壓，對無知被利用之羣衆，亦可據此加以教育和警告，對安定社會實有重大裨助。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趙清淵	男	26	高雄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三年肄業	學	生	四五年	自創自黨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	
張振成	"	30	台北	國校畢業	商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二年。	
張東極	"	28	嘉義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三年肄業	學	生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二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審特字第三〇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47)心映字第二九八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FB1 1294

潛伏新聞界匪諜林振霆等叛亂案

五〇六

偵破時間：四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偵破地點：台北市、基隆市。

甲、案情摘要

林振霆、戴獨行、李望、朱傳譽等，均為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三十六年在校肄業期間，均與匪職業學生孫毅為結拜兄弟，孫匪毅係屬於匪黨上海市委會文化工作部門，在新專組織「文炬社」、「正風社」為外圍組織，以研究文藝寫作為名，出刊壁報、攻訐政府，研討匪黨理論，並四出演劇，表演歌舞，為匪黨宣傳。三十七年間由孫匪毅領導參加上海各大專學校在交通大學舉行之「五、二〇」紀念大會反美遊行，及月光欣賞晚會。林振霆於三十七年二月，經孫匪毅吸收參加匪黨組織，與叛徒楊琬秀、莊晴勳、江其才（均留大陸）等編為一小組，受孫匪毅之領導，閱讀新民主主義、整風文集等反動書刊，先後開會約五次，研討響應學潮及參加反美遊行等事項，三十七年七月應潛台匪幹蔣凡平之邀，於同年十月來台，孫匪毅曾囑在台為渠找尋公開工作，相機發展劇運，俾便為匪宣傳，嗣即接受潛台匪幹蔣凡平之領導。三十八年春蔣匪凡平籌辦「方向文輯」雜誌，林匪振霆曾遵其指示；以「暴露政府弱點，攻擊政府，宣揚匪黨理論」，曾撰「小塊文章」於該刊發表。迨至三十八年八月，蔣匪凡平將潛返大陸之前，囑林匪振霆「繼續控制新專在台同學，滲透各報社，爭取地盤，準備解放後接收」。林匪曾將上情轉告李望，並曾將過去在新專經孫匪毅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事實，告知戴獨行。溫維馨於民

三十年冬，在原籍江蘇無錫縣經徐匪錫榮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嗣於三十一年春進入匪新四軍大瀾區服務團任團員，旋奉調該區青年暑期訓練班受訓一月，結業後被派充溧陽縣工作隊服務，同年冬調任偽仙麓鄉中隊附，至三十三年夏離職回原籍，三十六年二月來台營商，未據自首登記或聲明脫離匪黨組織。李望於民國卅三年間，在原籍江蘇鹽城寶家墩邢家河等地任匪偽小學教員，及龍華鎮小學校長；三十四年多赴上海，曾參加匪黨份子倪海曙所領導之「新文字研究小組」，從事研究中文拉丁化；三十年春入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肄業，曾與朱傳譽同時參加匪職業學生孫毅所領導之「火炬社」「正風社」，閱讀大眾哲學、唯物辯證法等反動書籍；三十七年間參加上海各大專學校在交通大學所舉行之「五、二〇」紀念大會及反美遊行，三十七年來台，於舊曆除夕與蔣凡平等討論唯物辯證法，並決定出版方向雜誌。

乙、偵破經過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四十四年十月間，據前在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畢業之關係同志報稱：現任嘉義縣台灣日報編輯主任李望，原名李國章，於三十七年秋來台後，即改今名，三十六年在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肄業時，與匪職業學生孫毅等往返密切，參加學潮，言行乖張，殊屬可疑。至四十五年四月，又據該局新聞界工作人員續報；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第三屆（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七月）學生，當時在校曾有少數附和共匪，參加各種破壞政府之活動，此等份子經發現已來台者，有李望、林振霆、戴獨行、朱傳譽、夏蘇（女）、席淡霞（女）、陸靜珍（女）、及研究班之嚴仲熊等，多數已進入新聞界取得公開職業，似有以合法身份，繼續為匪活動之可能。經偵查結果：李望於四十四年八月間經在該局嘉義縣調查站辦理附匪登記，並於四十五年十一月轉入中央通訊社擔任攝影組事務員；林振霆於

四十五年五月進入基隆民衆日報擔任編輯，兼主編「僑生通訊」；戴獨行於四十一年四月進入中華日報擔任記者；朱傳譽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進入國語推行委員會任職，實際辦理國語日報編輯工作；夏蘇於四十五年九月進入台灣廣播電台擔任記者；席淡霞於三十九年七月進入國語實驗小學擔任教員；陸靜珍於四十四年九月進入建國中學擔任教員；嚴仲熊於三十六年冬進入中央通訊社擔任編輯。以上諸人藉同學關係，時有接觸，言論寫作無堅決反共意旨，惟亦未發現有顯著之非法活動。該局爲澄清本案，專力偵破起見，乃於四十五年十一月間成立專案小組，決定偵查步驟如下：(一)邀集所有在文教界工作同志，分別交付偵查涉嫌份子任務，並將言行逐日登記；(二)蒐集涉嫌份子過去在上海新專肄業時及來台之後爲匪活動資料，加以整研；(三)由專案小組指定精幹同志負責長期跟守，以配合偵查；(四)儘量設法在各涉嫌份子週圍建立灰色份子，加強內在偵查工作。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北不幸事件發生時，(美國雷諾茲槍殺劉自然騷亂案)林振鏗先赴中央通訊社會晤李望，然後與另一男子(後查明爲秦保民)至美國大使館，再轉赴美國新聞處，途中言論激烈，及至台糖大樓美軍顧問團所屬辦公處所，即慫恿秦保民與值勤憲兵爭吵，因之引起羣衆起哄，有乘機煽動擴大事件行爲，且五月二十四日不幸事件發生時，李望、戴獨行、夏蘇等均曾到達現場，形跡不無可疑，林等事前事後之言論，亦有超越新聞報導之常軌，對證其過去涉嫌紀錄，雖未有顯著之活動，但彼等利用時機，以遂其擴大事件之陰謀，實昭然若揭，乃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晨四時，於基隆信二路一八九號林振鏗寓所，依法將林拘捕，訊據供認參加匪黨組織不諱，並稱李望曾受共匪訓練，可能負有匪幫使命，至六月四日於台北市西寧北路中央通訊社李望服務處所將李拘捕，嗣根據林李二人供述，於六月十日將朱傳譽、夏蘇二人傳喚到案，六月二十七日將席淡霞、戴獨行、陸靜珍、溫維馨等人依法傳訊，嚴仲熊於七月十三日傳訊。

經偵訊結果；席淡霞過去雖思想左傾，同情匪黨，參加學潮，來台後思想逐漸轉變，自三十九年入國語實驗小學任教後，教學認真，尚無可疑活動，經予開釋；夏蘇，自幼思想左傾，在新專肄業時，參加匪職業學生孫毅所領導之各項活動，並參加左傾作家李平心主持之讀書會，至四十一年冬結婚後，思想即逐漸轉變，核其情節尚輕，予以免究。陸靜珍過去在新專肄業時，參加孫匪毅所領導之活動，四十二年結婚後，思想即逐漸轉變，情節輕微，交保省釋。其餘林振霆、溫維馨、戴獨行、李望、朱傳馨、嚴仲熊等六人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法辦，嚴仲熊一名經該部於四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以（46）安訴字第三〇八一號宣判不起訴處分。

丙、陰謀策略

- 一、以感情聯絡中國新聞專科學校在台同學，進一步設法控制，然後介紹各同學向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進行滲透，取得合法掩護，準備匪軍攻台後，進行接收。
- 二、三十八年創辦「方向」文輯，作反美反政府宣傳，並介紹匪黨理論及匪區情形，進行毒化工作。
- 三、組織南國印刷廠為活動根據地，進一步發展經濟力量，俾充活動經費。
- 四、預備掌握控制記者公會，俾便發展新聞界人士，並以合法掩護非法。
- 五、相機發展劇運，隨時把握機會，為匪宣傳，暴露社會黑暗面，以離間政府與民衆情感。
- 六、發掘貪污新聞，以暴露政府弱點，利用黃色新聞，瓦解我固有道德，隨時打擊我民心士氣。
- 七、報導新聞，故意利用錯字，如四十四年林振霆在台灣日報將「北平匪電台」，故意誤刊為「台

北匪電台」，將「大陸反共革命的火花」，故意誤刊爲「大陸反革命的火花」，以淆亂視聽，爲匪張目。

丁、綜合檢討

一、三十八年春蔣匪凡平出刊「方向文輯」時，以該刊有爲匪宣傳攻訐政府文字而遭查禁，惜當時並未進一步追查發刊人及投稿人，致使匪諜漏網，當時未能做到以反動文字發掘匪諜線索而窮追，殊值吾人借鏡。

二、匪諜活動方式，儘量適應政府法令，如「方向文輯」之採用叢書格式，卽意在事前不必送請政府審查，卽可出刊，以逃避檢查，且平日報導寫作，均能利用以「過失」掩護手法，而達到爲匪宣傳淆亂社會視聽目的，以後對未經審查書刊之出版，及報刊有錯誤文字之刊出，足以爲匪宣傳淆亂視聽之文字，似應有嚴加追查必要。

三、此一潛伏新聞界匪諜組織，以結拜兄弟姊妹爲名，以發展組織。經常聯絡，則以同學會爲掩護，今後對保防組織之建立，似應深入同鄉會、宗親會、同學會等組織。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職	業	參加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振霆	男	35	廣東	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畢業	輯	基隆民衆日報編	業	二七年三月	匪黨員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無期徒刑
溫維馨	"	34	江蘇	初中肄業	印	刷廠經理	業	三一年春	匪團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戴獨行	"	30	四川	上海中國新聞學校專科畢業		中華日報記者	業			明知爲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
李望	"	33	江蘇	"	"	"	業			違反檢肅匪諜條例交付感化。
朱傳譽	"	31	"	"	"	"	業			"

判決文號及日期：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七年三月廿四日(46)審特字第卅三號暨(46)審聲字第八八號報奉國防部四十七年五月六日以四十七年度覆普晶字第九二號判決確定。

檔案文號：FB1 4885

滙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第三十一軍潛匪何世華叛亂案

五一二

偵破時間：四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偵破地點：台南市。

甲、案情摘要

何世華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廣西省平樂縣原籍由匪軍排長劉雲亭介紹參加匪少年兒童先鋒隊擔任大隊長，三十九年十月間被匪選拔參加匪黨地方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學習班受政治訓練三月，四十年五月四日參加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同年七月一日宣誓參加匪黨為預備黨員，至十月一日升為正式黨員。在肅反運動中，因工作成績優良，由匪頒發馬恩列斯獎章。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自動參加「抗美援朝志願軍」，嗣因韓戰和談，停止北上，於同年八月四日奉命開往廈門，抵廈門後被分派至第三野戰軍第十兵團第三十一軍九十二師獨立工兵軍事教導排，接受工兵特業訓練半年，在結業總測驗成績名列第一，由匪排長趙永珪層報軍部，承匪軍長周志堅召見，發給模範學習獎狀及獎金舊幣四百萬元。四十二年八月被選送「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受訓，該院院長為匪酋康生，實際負責人為梁毅敏，院址在哈爾濱近郊，距離松花江約三公里，該院有教職員約三十人，并有高級俄寇顧問大校斯爾毛特汗，中校阿列克塞，及俄寇軍官士兵約十人，彼等均為德蘇戰爭期間之偵察英雄，全院學員約二八〇人，內女學員二十餘人，大部份年齡甚輕，三十歲以上者甚少。學科分語言、情報、潛伏、破壞等。何世華所選學科為破壞；包括破壞橋樑、通訊設備、油管、鐵路、武器裝備等。學員畢業後，預備派往：台灣

、南韓、越南、泰國、緬甸、馬來亞、菲律賓、以及阿拉伯等地。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畢業禮，匪酋康生親臨主持，在典禮中強調這一批生力軍，是解放全亞洲人民的一股力量。同年八月四日離哈爾濱回廈門，被派至匪三十一軍政治部情報處破壞組（敢死派遣組）充組員，該組負責人爲營級參謀王健秋。

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由王匪健秋陪同晉見匪三十一軍長，王匪并曾暗示匪上級要另交給一項重要任務，見及匪軍長時，有政委副政委及蘇軍顧問「德列夫亞金」等在座。匪軍長曾着何世華當場表演爆破，破壞電話線，放火，破壞汽車輪胎等動作，經試驗認爲滿意。約過一星期後，王匪健秋同何世華晉見匪軍長，當即說明派何世華以機械投誠方法潛赴金門，并由匪政委出示何世華父親之家書，鼓勵其爲「黨國」犧牲。嗣并提出二張四寸半身照片，說明一爲林坤生，一爲鄭天佑，均早於一月前以義民身份派遣潛往金門工作。并指出：到台灣後，他們都會認識何世華，因渠等亦曾看過何世華之照片。當囑何匪與林鄭取得聯系後，應聽他們的指示，搜集之情報，亦交與他們處理。另拿出一張年輕漂亮小姐之照片，據云爲匪科學院珍郭沫若之女郭蘭芬，現在北京唸書，問何世華如喜歡她，將來工作任務達成後，可由匪黨決定與其結婚。匪方估計：何世華潛台後，可能被派在軍中服務。乃指示何匪：應以進步反共之言論去蒙蔽「敵人」，安定後，可見機行事，搜集軍事情報，書寫瓦解「敵軍」軍心之標語張貼，根據情況，發展同路人，以增強工作效率。最後取出地圖一張，說明各島嶼情況，詳細解說到金門假投誠後應注意之言詞與口供，并拿出「五一」式手槍一支，彈夾兩個，子彈五發，用竹筒裝裝無關重要之地圖，破排球胆及網各一個。手槍子彈及地圖爲假投誠時之信物，破排球胆則爲準備酒水用之工具。在出發前，由匪軍發給何世華獎金二千元，由何匪寄回家中作爲安家費。

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晨約四時，匪軍長政委等均送何匪登小汽艇，何匪身上僅穿特製有雙層口袋之

短褲、(爲一般匪偵察員洒水用)手持應用各物，由王匪健秋陪同乘汽艇赴石礁(距離金門不遠)臨行時王匪先將假投降用之手槍浸入海水中，另交一用尼龍密封之「氰化鉀」，囑何匪藏於肛門內，如遇「敵人」不信任疲勞訊問時，可以將它吃掉，則可增加精神，抵抗疲勞。在石礁約候一小時，匪軍所預先準備之漁船卽已抵達，何匪當向空放槍一响，藉示強迫該漁船靠岸，隨將漁夫二人留在該島，何匪卽乘該漁船向金門進發，先抵鼠嶼。當該漁船離開石礁赴鼠嶼時，匪廈門香山警察所按照原定計劃，以空槍掃射，僞示阻止該漁船出走，隨後又以機槍掃射無效，而改用砲兵轟擊，但所用砲彈，均爲無破片殺傷之彈頭，以上種種做法在予金門我軍方看見追擊實況，使無從懷疑何匪之假投誠。在何匪登岸約五分鐘後，匪廈門石首頭守軍則以有真正殺傷力之砲彈轟擊鼠嶼我陣地，藉示追擊何匪之真實。何匪由鼠嶼抵列嶼，由我憲兵送至岸上，匪飛機亦於是時飛抵金門上空偵察。何匪於第二天卽抵達金門，在義胞招待所卽遇見另一潛匪林坤生，彼此均以「你也來了」，「你已來了」暗語招呼，而另一潛匪鄭天佑，亦於食飯時碰見。在金門約住一月後，何匪等被寄押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經國防部前第二廳派人複核後，卽被派憲兵司令部工作。

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被派台南憲兵二〇二團任中士文書，在團內積極求工作表現，企圖求得長官信任與同事推許，俾創造有利條件，加入中國國民黨，求得更有利活動與掩護。曾將八輛破舊不堪用之腳踏車修成四部，并以三塊破三夾板製成娛樂器材。當該團部屋頂漏雨時，何匪自動爬上修理，電話路線損壞時，亦自動前往接修。總之；他人不願做和他人不想做的工作，何匪均自動去做，冀求得有利環境之開展。

當四十六年台北「五、二四」雷諾茲槍殺劉自然案發生甫告平息後，何匪認爲引發國人反美情緒之

絕好時機，并針對國軍當前待遇問題，以激起國軍之普遍不滿，一共寫了六十張反動標語，於六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晚間在台南市中山公園附近及健康路一帶散發，并藉機親自檢回團部邀功。另印製「七月一日是共產黨之生日」，「慶祝八一建軍節」，「中國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等小型反動標語共六百三十九張，擬於七月一日匪建黨及八月一日匪建軍等節日散發。終因以檢回標語情形過於突出，爲台南市偵辦反動標語專案小組所識破，乃引發全案。

乙、偵破經過

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晨六時許，台南市北門路、小東街、勝利路、中山公園等地，及同月十七日晨六時，在健康路一帶，發現反動標語共計三十六張，內容極端反動，爲台南歷年所未有。經初步研判，認爲所發現之反動標語，以潛台匪諜藉雷諾茲事件，作有計劃之散發。台南市各治安情報單位，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卽正式成立偵破反動文字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偵破。國家安全局亦嚴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限期破案，并飭該局會同國防部總政治部，台省省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各派高級主管人員，率同筆跡鑑定技術人員，攜帶文字鑑定器材及照相設備，於六月十七日晚前往台南市主持偵破事宜。經決定偵破原則如下：

- 一、全面搜查，重點偵破：將參與辦案人員，編成兩個搜查小組。一組負責對陸海空勤憲兵各部隊，及師管區退除役人員作普遍清查。另一組負責對社會各階層可疑份子作澈底偵查。
- 二、機動偵查，突擊偵訊：組成偵訊小組，對全面搜查所發現之可疑人員，隨時予以傳訊偵查。并控制部份辦案人員，作機動偵查工作，如現場及特殊場所之察看及鑑定跟守等。

三、蒐集筆跡，加以鑑定：對各搜查組所獲之可疑涉嫌之筆跡紙張墨汁鉛字，先後共二百餘種，均隨時進行鑑定。在發現反動標語附近各單位，如成功大學，第十軍軍部，第四總醫院與所有台南地區涉嫌犯之筆跡均列為重點偵破之對象，蒐集筆跡加以鑑定。

在研判發現標語情況時，憲兵二〇二團承辦反動標語案主辦人員，對本案研判工作，有如下偏差：一、按常理而言，偵破反動標語，宜作廣泛偵查，而不應拘泥於發現標語地點。而憲兵二〇二團偵辦本案時，竟先入為主，判定此項反動標語，為發現地區附近之機關部隊學校人員所為，并強調成功大學，第四總醫院，第十軍部，砲兵學校等單位之可能性最大。

二、此項反動標語發現之時間地點，以及發現情況，均有可疑，尤其對十二日上午六時許，煙酒公賣局駐衛警發現反動標語一件，送交憲兵隊後，其他各治安情報單位，并立即對現場附近展開搜查，未再發現。適憲兵二〇二團於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派出該團文書中士何世華等，前往上述原發現地點繼續搜檢時，竟又獲得反動標語十餘份之多。以當時情況判斷，實屬特殊。及至六月十七日，仍由何世華於台南市健康路一帶，再度檢獲五張，更屬啓人疑竇。

三、對書寫反動標語份子之分析：

(一)各單位發現反動標語之地點，多在北門路，小東街、勝利路一帶，位於成功大學，第十軍部，第四總醫院、砲兵學校之間，在此一地區，無分晝夜，均有警衛及巡邏人員，尤其自雷諾茲事件發生後，戒嚴加強，警衛增多，張貼散發是項反動標語份子，其非法行動，似有合法安全身份為掩護，據此推斷，以具有軍警憲身份者，可能性較多，尤其執行夜間工作人員，涉嫌更大。

(一) 經進一步研究，上項反動標語，已發現者計三十六張共四四六字，每字三分，寬二公分，魏碑體，毛筆書寫，字跡出於一人手筆，如在正常情況下書寫，約需二小時始可完成。以此漫長時間，從容書寫三十六張反動標語，必須處於極安全之環境，始可竣事，準此推斷，書寫反動標語份子，當以機關部隊人員成份爲大。

四、從檢獲標語情況，判定原檢獲人何世華散發反動標語之可能性較大，乃約何世華談話，就其本人檢獲反動標語前後經過，加以詰詢，語多矛盾，其中可疑情節，益形顯著。復查何世華係自匪區攜械投誠來歸人員，其忠貞程度，尙未判明，此項反動標語事件，自以該員所爲之可能性較大。再從筆跡方面研究何世華在憲兵二〇二團所寫之自傳筆跡，與獲案之反動標語字跡，經交鑑定小組以科學方法鑑定，均認定係出於同一人之手筆。

五、偵訊情形：

(一) 依據研判，認爲何世華檢獲反動標語之時間、地點、張數、與其自稱檢獲經過，頗多矛盾，其本人涉有自行製繕散發反動標語之重大嫌疑，乃於六月十九日由偵辦反動文字專案小組通知憲兵團將何世華送該組應訊。

(二) 經反復訊究，起初堅不承認，嗣於六月二十日午夜，經出示其筆跡鑑定結果，自知無法抵賴，始俯首承認，此次台南所發現之反動標語，乃其所爲。并續於二十一日晨三時供出其繕製反動標語所用器材；藍色打印台，「共產黨總部」橡皮章，及印妥而尙未散發之小型反動標語「中國共產黨萬歲」，及「慶祝八一建軍節」兩種計六百三十九張，裝一玻璃瓶內，埋藏於憲兵二〇二團團部廁所旁之地下。當經挖掘取出各該證物，至此反動標語案乃大白，移送憲兵司令部

法辦。

丙、陰謀活動

一、匪方交付任務

- (一) 爭取我軍牢騷不滿份子，思想動搖官兵，以發展組織。
- (二) 利用部隊中所發生之缺點，而擴大這些缺點，以待遇微薄為詞，煽動官兵對我政府不滿，從事挑撥離間。
- (三) 搜集軍事情報，俟機暗殺我高級官員。
- (四) 製發反動傳單，進行心理作戰。
- (五) 作戰時伺機綁架我傳令人員，劫奪機密文件，切斷電話線，並進行縱火。

二、在台活動情形

- (一) 發展組織方面：曾擬以憲兵下士張鳳山，駕駛上士陳順來，憲兵學校趙子卿，及上等兵王金標等為吸收對象，因觀察彼等有不滿現實及牢騷。

(二) 搜集情報方面：

1. 四十六年春，憲兵二〇二團舉行地圖演習，乃利用機會將國軍兵力佈署，詳記日記中，擬交林坤生、鄭天佑二匪轉報匪方。
2. 曾向陸軍砲兵學校蔣瑞琪上士探聽國軍裝甲兵噸位與數量，及現任裝甲兵司令以及各部隊長姓名。

3. 向陸軍砲兵學校朱斌上士探聽砲校一五五米釐重砲數量，得悉砲校爲美援單位，第一批一五五米釐加農砲十六門爲美援，由高雄左營港口運來。
4. 四十六年三月往關廟遊覽，目睹關廟有大砲105, 155米釐砲彈倉庫一個，繪圖記於日記內。
5. 赴九曲堂領取擦槍布及彈藥，得悉該地爲南部重要軍需補給庫，乃註記於地圖上。
6. 高雄楠梓中國石油公司煉油廠，爲國軍燃料補給庫，亦註記於地圖上。

三、實施破壞方面：

1. 心理破壞

- (1) 散發反動標語：四十六年六月八日中午，利用午睡時間，在憲兵二〇二團廁所內，以毛筆書寫反動標語三十張，於同月十二日清晨，分別張貼於台南市北門路、小東街、中山公園等地，復於六月十四日在公關南路中正三村5號澎湖憲兵隊長張俊英空眷舍內，以毛筆再寫反動標語三十張，於同月十六日清晨再度散發於台南市區各地。
- (2) 準備於七月一日匪建黨紀念，及八月一日匪建軍節，散發大量小型反動標語，經已製就「中國共產黨萬歲」反動標語四〇二份，擬於七月一日散發。另製就「慶祝八一建軍節」反動標語二二六張，擬於八月一日散發。
- (3) 擬利用木板寫上反動標語，塗上油漆，投入台南市中山公園水池內。
- (4) 計劃利用氫氣球，繫上適量反動標語，任其隨風飄盪，散至各地。

2. 實體破壞

- (1) 利用二寸長鐵釘，插於火柴盒上，放置於馬路間，以破壞汽車輪胎，前後計四次，放置插

有鐵釘之火柴盒共計三十一個。

(2) 四十六年春，前後兩次，用鐵錐刺破停放在馬路上五輛軍用T $\frac{1}{2}$ 小吉普車輪胎計五個。

(3) 四十五年十月間，準備試驗從匪「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所學偷車技術和將車撞燬之實地做法，在台南火車站停車場上偷得一輛T $\frac{1}{2}$ 吉普車，開到往嘉義公路上，擬試驗加油跳車法，至途中因車發生故障未果。

(4) 隨時準備縱火器材，如火柴、汽油、棉花等，陰謀在匪機空襲時，乘機縱火。

丁、聯絡通訊

一、匪曾告以在四十四年八月間，已派遣林坤生鄭天佑二匪潛往金門，到金門後可與聯絡，規定聯絡暗號爲：「你已來了」，「你也來了」兩句話爲問答詞。

二、匪規定何匪抵台後，可與香港民航公司劉粵琛聯絡，何匪抵台後，曾試寄一信試圖聯絡，未得復信。

三、利用米湯密寫情報，其理由爲今日科學昌明，一般都不用此陳舊方法，冀圖不引人注意。

戊、應變方法

何匪在金門時，匪曾準備一套應變口供，備抵金門時之用，茲將部份供詞錄後：

問：你叫什麼名字？是什麼地方人？幾歲？文化程度？

答：我叫廖克明，四川成都人，十九歲，初中一年。

問：你家裏還有那些人？以前是做什麼的？

答：家裏只有母親及弟妹等三人，以前是做布商。

問：你是什麼時候參加匪軍的？

答：我是抗美援朝第三期參加的，我本來不願意去的，因為不去共幹會說我思想落伍，很可能被送至勞改。

問：你爲什麼冒着生命的危險逃過來？

答：因為我既爲共匪當了兵，他們還不能免除我父親的被清算，說我父親是頑固的資產階級的剝削吸血虫，抵抗國家的政策，予以清算槍斃了，我覺得我以後也會遭受共匪的毒殺，所以寧死不願給他們當砲灰。

問：你既然在部隊，父親死的消息是怎樣知道的？

答：是母親吳文珍寫信告訴的，她說家產被清算，父親被鬥爭。

問：家裏的來信，不是要經過你們指導員的檢查嗎？

答：以前是的，但入伍三個月後，就不檢查了。

問：你們指導員平時不是管得很嚴嗎？怎麼可以逃走呢？

答：我是趁晚上站崗的機會逃走的。

問：你們海岸哨兵不是看守得很嚴嗎？

答：我是步兵一七六團第二營第五連的特派守海岸的一個排，住在何厝村海邊的小廟裏，我乘上一班的同志交班給我時，就叫他先去睡了，然後我就取了排長的「五一」式手槍逃走的，當時沒

有被人發覺。

當何匪看了這一段對話後，認爲他對步兵的情況不了解，且未到過何厝村，假若金門國軍要調查匪軍步兵中編制訓練以及裝備和何厝村之建築地形等，均無法解答，易啓人疑。乃提出假口供由何匪自編，其要點如下；(一)這次來金門投降，是因為共匪殺害了父親的緣故。(二)因為工兵每日至少要作八小時甚至十二小時，更危險的是坑道作業時常炸死人，和怕將來大戰爆發，美國一定會向廈門投擲原子彈等，再不願爲共匪賣命，而投降自由中國。根據以上要點，經過擬定全部口供對白後，再由匪軍長政委及蘇俄顧問等先行演習審問，然後將「你們」，「共產黨」，「人民」等口吻，改正爲「國軍」，「共匪」，「老百姓」等稱謂。

巳、監獄鬥爭

- 一、儘量拖延時間，講無聊的話，跟偵訊人員亂扯，過一會又翻供，以迷亂「敵人」。
- 二、儘量忍受，在不能忍受的時候，寧可犧牲自己，決不出賣同志。
- 三、編造一套假口供，應付偵訊人員。
- 四、挨打或被用刑的時候，答應我說我說，不打或不用刑時就不說。
- 五、對證人裝作不認識，對他所作證的話，死不承認。
- 六、趁對方大意時，將他打倒，奪取武器逃走。

庚、綜合檢討

一、何匪一面製發反動標語，一面又將所製發之反動標語親自檢繳憲兵團，其製發反動標語之目的，在破壞我民心士氣，并希望雷諾茲事件甫告平息之後，再度鼓動民衆反美情緒。至親將其自繕自發之反動標語檢繳團部，目的則在討好邀功，爭取主管信任。類此一石二鳥之詭計，誠屬聰明作法，但由於計劃欠週，終演成作繭自縛之結局。

二、何匪世華係由匪軍派遣，以假投誠方式滲透我方，由於本案之破獲，對以往投誠份子處理情形，似應重新加以檢討，并對今後投誠來歸人員，提高警覺，慎重處理。對投誠來歸人員，似不宜即予撥歸部隊或治安情報機關單位工作。復查何匪自被派投誠至金門迄散發反動標語一段時間，從未對其進行偵監工作，在金門登岸後，亦未經搜身，在金門義士義胞招待所，及保安司令部時，均曾唱匪歌。最後在台南市破壞汽車，及在憲兵團廁所內書寫反動標語，并將所寫好之反動標語及印製標語之工具，埋藏於憲兵團院內，一切舉措，幾如在無人之境，類此警覺不夠，致為匪所乘。

三、何匪世華在金門時，以匪所交付應訊不能忍耐服用之「氰化鉀」，藏於肉包內給狗服食，以試驗該「氰化鉀」之功能，但狗吃該「氰化鉀」後，在一分鐘內即被毒斃。一方面足證匪共應付審訊方法之週密，亦足證匪共但求保密，不願工作同志生命之殘酷手段。而另一方面；當該狗被毒斃瞬間後，即被狗主發現該狗無故而斃，在金門戰地發現此種突然現象，而狗主并未報警及窮究，戰地民間保防教育，實有加強必要。

四、匪共利用我政府號召反共義士來歸措施，挑選黨性堅強，訓練嚴格之黨員，以假投誠方式，進行滲透潛伏我方工作。其間一切設計之週密，均為欲獲得我方之信任，故不惜以各式各樣偽裝方式

與方法，配合施行。卒能贏得我方信任。類此陰謀策略，深值激起吾人警覺與檢討，免致重蹈覆轍。

辛、附 記

林坤生鄭天佑二匪另案處理。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體	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 理 情 形
何世華		男	21	廣西	初中肄業		憲兵二〇二團文書中上	四十七年七月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憲兵司令部判決呈奉國防部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覆高晶字第七號令核准。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檔案文號：
FB1
4103

潛伏軍中匪諜宋雲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七年三月六日。

偵破地點：台灣省嘉義縣。

甲、案情摘要

宋雲嘉，三十四歲，遼寧金縣人，弱冠時任偽滿警察，受乃叔宋匪齊家及堂兄宋匪隆嘉之影響，思想左傾，曾協助蒐集情報，提供匪黨。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投入匪軍林彪部隊，充當匪兵，歷經匪黨「挖苦根」，「吐苦水」及「坦白大會」等思想鬥爭與訓練，繼即隨同匪軍叛亂南竄。先後參與大孤山、泰山、鞍山、遼陽諸役。卅六年十二月，於錦西戰役爲我軍所俘，拘禁月餘，撥補國軍五二軍二五師七四團機槍連，充當一等兵，參加剿匪上海保衛戰前夕，竟乘機從事爲匪活動，秘密糾合前匪軍舊部，以「不罵共產黨」，「不打解放軍」爲宣傳口號，打擊國軍剿匪士氣。並乘戰事混亂之際，在礪堡內將連長方應龍暗殺，上海棄守，隨軍轉進來台，撥入陸軍第八軍三十四師一〇一團勤務連，充任汽車保養士，準備長期潛伏，隱蔽待機。四十四年初，曾一度密圖與潛台匪黨組織謀取聯絡未果。其後因病停役，轉入台北三峽陸軍療養大隊，竟利用管理廣播器之便，恣故意扭收匪區廣播，並經常藉機挑撥部隊官兵謂：「國軍官兵待遇懸殊，共軍則無此種現象」等語，陰謀破壞軍中團結。未幾轉入陸軍第一肺病療養院，仍不時攻訐政府，詆譏領袖，甚至當衆誣蔑總統手著「蘇俄在中國」謂：「此係總統將大陸失掉，無法卸責，乃著此書，以作最後交代」等謬論。四十七年二月，於嘉義竹崎鄉灣橋肺病

療養分院，復屢次秘密收聽匪區廣播，並公然撕毀 總統玉照。同年三月間，於聚賓理髮店，當眾誇稱：「台灣如此狹小，祇要解放軍一來，便可解放，根本不用打」等語，積極煽惑民衆，爲匪宣傳。案經嘉義憲兵隊偵悉，而予拘捕。

乙、偵查經過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宋雲嘉於嘉義竹崎灣橋肺病療養分院就醫時，經常竊聽匪區廣播，言論謊謬，公然撕毀 總統玉照，事爲同院療養戰士發覺，乃予秘密檢舉，經嘉義憲兵隊調查監視，繼由憲兵司令部調查組派員協助，施以臥底偵查，獲悉宋犯曾充匪兵及被俘經過等身世來歷，暨來台後亟謀與潛台匪黨組織取得聯絡等情屬實。惟偵訊時，宋犯竟伴作語無倫次，偽裝精神病。爲求毋枉毋縱，經先後送由嘉義榮民醫院，仁安堂精神病院，及高雄陸軍第二總醫院多次檢驗結果，均鑑定其精神正常，並無異狀。最後乃承認曾充匪兵，被俘後即潛伏軍中，待機活動，因未獲與潛台匪黨組織聯絡，尙無發展組織等語不諱。偵查終結，將宋匪雲嘉連同爲匪宣傳佐證，移解台灣警備總部依法懲辦。

丙、陰謀活動

一、陰謀策略

- (一)以國軍爲對象，利用被俘機會，實行「滲透」。
- (二)秘密實施「分化」、「破壞」、「暗殺」。削弱國軍戰力。
- (三)以「不罵共產黨」，「不打解放軍」爲口號，打擊國軍士氣。
- (四)長期潛伏軍中，故意毀損軍譽，破壞軍民團結。

(五)利用機會，攻訐政府，誣蔑領袖，爲匪宣傳。

(六)設法與潛台匪黨組織謀取聯繫，然後於軍中秘密發展叛亂組織。

二、活動方式

(一)以「立住脚跟往上陞」方式，秘密潛伏軍中，表現成績，力求上進，獲致上級信任。並儘量爭取各種訓練，廣交同學，以團結周圍人物，培養潛伏影響力。

(二)秘密籠絡被俘匪軍舊部暨同鄉友好，建立密切情誼，以便爲匪活動。

(三)利用機會，「鑽空隙」，「找弱點」，實行挑撥離間，破壞軍中團結。

(四)運用直接或間接方法，實施反動宣傳，煽惑民心，使其傾慕匪黨。

(五)藉參入本黨，求得身份掩護，以避免保防人員之耳目，然後審度時機，爲匪活動。

丁、應變方法

一、偽裝精神病，伴作語無倫次狀態，時或顛三倒四，詢牛答馬。時或蓄意高呼「毛澤東萬歲」，故弄玄虛。

二、極力否認事實，最後實行「翻供」，以推卸罪責。

三、伴作痛哭流涕，博取偵訊人員同情，希圖倖免懲處。

戊、綜合檢討

一、宋雲嘉幼年接受偽滿教育，及長充任偽滿警察，是以缺乏國家民族觀念與中心信仰。抗戰勝利後，投入匪軍林彪部隊，受共匪思想教育及美麗謊言所麻醉，中毒已深。當其被我軍俘獲後，未予感訓

改造，即編入部隊服役，給其乘機滲入機會，此為共匪利用被俘實行滲透方法之一種。來台後以長期潛伏，隱蔽待機，若不因言論謊謬，舉止粗率，及行為突出，尚不致暴露其身份。其潛伏軍中，設未予及時偵破，難免漸次生長蔓延，不無影響部隊安全。

二、本案偵訊時，採「臥底」偵查方式，於宋犯不知不覺中，吐露真情，尚屬得法。且一秉「毋枉毋縱」之立場，力求真實，慎重明察，未為宋犯「偽裝精神病」及「翻供」，「頑辯」等反偵訊伎倆所矇蔽，偵訊措施，尚稱允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宋雲嘉		男		34		遼寧金縣		偽滿綏遠地方警察學校畢業		原任汽車保養士，停役後為榮民		三五年二月		匪軍林彪部隊第四總隊警衛連匪兵		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本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四十七年八月四日（47）審特字第六號判決書判決，並呈經國防部核定。

檔案文號：
(憲) 10113
857

潛伏金門匪諜林文安叛亂案

偵破時間：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偵破地點：福建金門。

甲、案情摘要

林文安於民國十六年僑居菲律賓濱馬尼拉市華僑林偉與家時，即竊閱赤色書刊列寧傳等，思想因之左傾，民國二十五年回國後，任原籍保長，與匪黨份子林文衍及女匪幹曾敏結識，受林曾二匪之教育影響，遂於三十二年三月經林匪文衍介紹，參加匪黨晉江縣支分部，受林匪文衍領導，與曾匪等秘密活動，當三十七年匪幫發動全面叛亂時，又參加林匪文衍所領導之抗征、抗糧、挑撥民衆反抗政府，準備歡迎匪軍之運動及會議，三十八年晉江陷匪後，復先後參加匪浙贛邊區縱隊及南陽工作隊，散發傳單，張貼標語，登記田地，編造坵嶺戶冊及調查黑地等工作。三十九年秋奉林匪文衍之命，以過去曾擔任保長身份，藉機滲入我游擊部隊，並約定密語聯絡方法，潛入烏坵島，企圖刺探我烏坵島情形，及蒐集我游擊隊組織，部隊長姓名、裝備、船艦等軍情，在游擊部隊間挑撥離間，分化瓦解我軍士氣工作，準備以二個月為期，即藉機以返回大陸吸收游擊隊為名，返回匪區報告，嗣因交通阻梗，未能成行，且當時匪區來島船隻，管制甚嚴，所有船上人員均不能登岸，為爭取與匪區聯絡便利，乃請求部隊長調往檢查站工作，藉機接近由大陸來島船員，曾一度以「安到事白」之密語通信，利用由大陸惠安崇武辦貨來烏坵島售貨之曾文錐與林匪文衍聯絡一次，至四十年四月調金門整訓，迄四十三年五月請准退役，寄居金門縣

金湖鎮溪邊村，業豆腐商，經常發表攻擊 領袖及政府首長言論，破壞政府威信，宣傳匪在大陸建設成功。四十六年九月間，因桃色事件，為情敵李淳發覺，恐受其害，乃於四十七年元月十六日晨間，在溪邊村附近乘成功隊員搬運手榴彈無人看管之際，竊取美式手榴彈一枚收藏，準備與情敵搏鬥，至同月十八日取出玩弄，不慎爆炸，為金門刑警逮捕。

乙、偵破經過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於四十五年元月間，據有關同志報告：金門金湖鄉溪湖村四鄰三十戶住民林文安，曾於四十四年六月某日先後對王秀華等宣稱：聽說昨晚白肯島失守，匪以海陸空軍同時向該島進攻，島上守軍全部陣亡，馬祖亦被匪機百餘架不斷轟炸，損失慘重。至同年中秋節又對人宣稱：共產黨的政策，會常常變化，五年前的政策，與五年後的政策不同了，現在已沒有殺人了。查林文安為福建晉江西邊村人，大陸陷匪前任該村保長，與投匪份子林夢飛交往密切，曾任林匪夢飛私人農場管理員，於卅九年秋由大陸僱舟前來烏坵島，聲言因不堪共匪迫害，志願參加反共游擊隊，嗣因匪嫌案被烏坵守軍逮捕，原擬就地處決，後得該部丁維山保釋，編入我游擊隊閩海縱隊為隊員，至四十三年五月間請准退役，藉賣豆腐為詞，經常來往於西埔東西村各部隊間，並常有攻擊政府，詆毀 領袖及政府首長言論，殊值可疑等情。該局據報後，乃指飭原報單位向王秀華等取具談話筆錄及證人切結，並蒐集林某為匪具體事實，派定專人監視其平日言行，加以紀錄，俾資參證。至四十七年元月十八日晚八時許，該林文安家中忽然發生手榴彈爆炸案，迄至翌晨始至當地村公所報案，偽稱係被人預置其衣服內，有謀害情事，經警局派員赴現場勘察研究結果，認為該手榴彈係普通美式手榴彈，並非定時炸彈，不能預

將保險針取去歷數小時後始爆炸，且渠外出時門窗均已關鎖，外人無法進入，經嚴密偵查後，認爲林某涉嫌重大，至同年四月十四日由金門警察局予以扣押偵訊，並在其住處搜獲四五手槍彈壳八顆，卡賓槍洩光彈壳三十八顆，機槍洩光彈壳五十四顆，火管完整者十六顆，信號彈壳一顆，經警局偵訊結果，林某承認該手榴彈確係渠改裝不慎引發，至改裝意圖及其來源，則堅不吐實，該局福建省調查處以林某過去有匪嫌資料，乃報請金門防衛司令部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全案移由該處偵訊，經反覆耐心說服，始供認爲匪工作不諱，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移轉金門防衛部軍法組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滲入我反共游擊部隊，在部隊中挑撥離間，以打擊我游擊隊士氣。
- 二、蒐集我烏坵島地形，及部隊裝備等軍事情報。
- 三、詆譏領袖及政府首長，攻擊政府，以破壞我政府威信，離間政府與軍民感情。
- 四、宣傳匪黨民主及匪區進步情形，並製造謠言，圖影響他人，爲匪宣傳，淆亂視聽。

丁、聯絡通訊

- 一、利用大陸商人交通船，與匪區通訊。
- 二、由匪區派人聯絡，並規定：聯絡人以推銷三雙藍色短襪爲記號。

戊、綜合檢討

- 一、林匪文安以過去在大陸曾任保長身份，滲入我游擊部隊，企圖在部隊中分化離間，蒐集我軍事

情報，至四十三年退役後，仍有為匪活動行為，本案之破獲對金門治安及民心士氣，均具有安定力量，惟類此潛匪，在我前線各島嶼間，恐尚有潛藏，實有嚴加澈查必要。

二、林匪文安乘部隊搬運武器無人看管之際，偷竊手榴彈，此種教訓，實應由軍事當局嚴令追查與防止，以免再為宵小所乘。

三、本案之破獲，雖由林匪文安手榴彈爆炸案所引起，先由警察機關逮捕後，移由情報單位偵訊，由此足見情報治安機關之配合良好所得之結果，殊足借鏡。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林文安	男	52	福建	廈門中山中學畢業	豆商	商	三二年三月	匪黨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

判決文號及日期：金門防衛司令部報奉國防部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十八年度覆高數字第三一號判決核定。

死刑執行日期：四十八年四月五日。

檔案文號：

匪黨上海市委會派遣潛台匪諜陳彩娣案

偵破時間：四十七年十一月。

偵破地點：台灣省台北縣。

甲、案情摘要

陳彩娣於十五歲時（即民國四十一年）進上海匪放德小學夜間部讀書，不久被選為小組長，曾獲得學校三次紅旗獎，至民國四十二年春，由該校老師馮連芳介紹參加匪少年先鋒隊，擔任小組長，十七歲小學畢業後，因未考取中學，乃至天心盒子廠做紙盒信封工作，嗣又轉入三星織襪廠做工，一月後被選任小組長，因工作積極，經二月後由該廠王主任介紹參加匪青年團，對推行「五好」工作（即（一）對工人好（二）對羣衆有禮貌（三）工作要有積極性（四）開會一定要到要發言（五）對組織要堅持到底）及「三反」「五反」表現甚佳，被選送上海鄉下接受政治訓練二個月，期滿返廠工作，越一月，又由該廠王主任介紹參加匪黨組織，並接受入黨訓練三個月，嗣因三星織襪廠倒閉而告失業，乃向匪上海勞動局登記申請工作，被派定西北蘭州當店員，因不願往就，乃改派上海董家渡匪居民委員會里弄辦事處工作，擔任衛生小組長，負責檢查清潔及環境衛生，並將黨籍轉移至里弄辦事處。民國四十五年陳彩娣赴上海小南門放禮中學開會時，會後匪上海市委會蓬萊區委員會書記王繼光囑令留後談話，說明匪上級有意派陳匪到台灣工作，徵詢陳匪是否願意前往，陳匪當答以願意前往，旋由王匪繼光介紹與馬匪耀鏡談話，經馬匪查詢家庭情形，學經歷及參加匪黨時間後，陳匪則說明在台灣沒有熟人，希望匪黨上級能設法代為找尋關係，

至四十五年七月有航行港台線有慶艇船員鄭信宏（四十六年轉福建輪任船員後，旋即奉召充憲兵，業於四十八年三月退役在航行台日線中孚輪工作）寫信回上海，請其母設法在同鄉中選一合適女子到香港結婚，鄭母與陳匪之母洽談後，陳匪之母乃拿鄭信宏照片與陳匪商議，陳匪爲達成馬匪耀鏡等派赴台灣工作任務起見，隨即同意，並報告王匪繼光，同年十月鄭信宏由香港函邀陳匪離申赴港，臨走前夕馬王二匪乃爲陳匪餞行，並交付工作任务如後，「（一）到台灣後如鄭信宏對你（指陳匪）好，可以和他結婚，爭取他，並利用他的關係爭取船員，在船員離開台灣時，爲你寄信給我們。（二）在沒有危險的環境中，把大陸建設的情形，進步情形，告知台灣一般人民。（三）到台灣後，可以交朋友，影響他的思想，使他們不害怕共產黨，但一定要小心，不要使他們懷疑。（四）想辦法在香港找一個轉信地點」。並贈以金項鍊一條，金鷄心一個，陳匪乃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由上海經廣州至澳門轉香港，至同年十月十四日，竟以鄭信宏胞妹名義，改名鄭彩娣，乘四川輪來台，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滲入台北縣台北紡織廠充養成工。

乙、偵破經過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四十七年十月間，據台北紡織廠安全室報稱：該廠養成工鄭彩娣，原名陳彩娣，浙江定海人，生長於上海市，來台身份證，填爲浙江鎮海，陳女入廠後，言行頗多特殊之處，往來板橋之間，常乘坐三輪車，平時愛吃零食，並經常請同事小吃，在廠喜歡交遊，惟養成工月入不過百元，而其每月開支，至少需五百元以上，對工作則認真負責，顯見其生活方式甚爲矛盾，殊值注意等情。除指飭該廠安全室與當地偵防機關配合偵查並挑選幹練之男女防諜員與陳匪在愛情上友誼上作積極接近偵查外，並分別蒐集其離匪區來港，及在港與來台後活動之資料。嗣獲悉陳匪改鄭姓原因，乃冒充船員鄭

信宏之妹申請入台，擬與鄭信宏結婚，來台後，對年長男人，則拜乾爸爸，對年青男人，則廣事交結，不惜犧牲色相，對女的則結拜乾姊妹。並曾向工人聲稱；大陸上建設很好，人民行動也很自由，上海生活很安全，大陸上要比台灣民主，我不認識啥個蔣總統，只認得「毛主席」。另查悉其在匪區曾担任鄰里幹部，在該廠曾向工人秘密收買本黨中央半月刊。復查陳女自稱來台與鄭信宏結婚，在台並無親友，但到台後，不但不與鄭某結婚，感情且瀕於破裂，互不聞問，並廣交男友，言行荒謬，匪嫌重大，乃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法約談，經審訊結果，陳女供認參加匪幫組織，來台潛伏活動不諱，乃移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法辦。

丙、陰謀活動

- 一、宣傳匪幫在大陸上建設進步，政治民主，人民行動很自由，生活很安定，以影響工人對匪幫幻想。
- 二、準備秘密爭取船員為交通，以便透過船員帶信至國外地區投寄，以逃避郵檢。
- 三、秘密向工人購買本黨中央半月刊，寄送匪幫獻功。

丁、聯絡通訊

- 一、上海市汾濱路一二四九號王繼光。
- 二、上海市文廟路一五八弄三十一號馬耀鏡。
- 三、香港收轉信地址：(一)九龍：九龍城道一五七號四樓徐秀花。(二)九龍：青山道四七號樓上陳明連

戊、綜合檢討

一、本案為安全機構所發掘而偵破者，可見保防制度之建立，已發揮效用，尤其在偵查階段中，偵防與保防的密切配合，真正發揮了聯合作戰的功能。

二、陳匪到台後，曾經治安單位多次約談，均為陳匪巧言蒙蔽，嗣經保防機構發掘，而配合偵防單位偵查傳訊後，案情才有結果，假若陳匪不滲入設有保防機構之單位工作，而隱匿民間，其後果實不堪設想，故凡有港澳或海外地區來台人士之偵查考核工作，實有加強改進之必要。

三、陳匪在台北紡織廠向工人購買本黨中央半月刊時，而該工人即能懷疑陳匪此種舉措有異，乃向該廠安全室報告，由此足見保防宣傳所獲得之成果，以此為例，民間保防宣傳工作，仍有加強必要，使一般民衆均能提高保防警覺，致匪謀無所遁形。

涉案人犯處理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職	業	參加匪黨時間	匪黨職務	處刑情形
陳彩娣	女	21	浙江	小學畢業	工	台北紡織廠養成	四二年春	任小組長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

判決文號及日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審特字第十四號判決書報奉國防部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48）剛判字第一七五九號令核定

檔案文號：FB1
5821

安全局機密文件

真相叢書(72)(73)

審定者 李 敖
出版者 李敖出版社
發行人 黃菊文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1段294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負責人 王自義
編輯組 呂佳真
代理發行
經銷 知道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111巷12弄26號1樓
 電話9395450 FAX9381823
印刷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台灣境外
總負責人 劉會雲 Martha Liu
 P.O.Box 14767 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版 次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
定 價 新台幣600元

ISBN 957-510-041-7(套)

敬告各讀者們：

本社爲服務大眾，特自今日起在每書書後附上一系列叢書目錄，以供讀者選購時參考。讀者可透過以下三種管道購得：

- 一、至各大書店或書報攤選購；
- 二、以郵政劃撥方式，劃撥帳號〇七九八八〇七八蘇榮泉，按定價九折；
- 三、逕至本社（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九四號十二樓之八）購買，八折優待。

李敖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

文星書店股份有限公司圖書目錄

①	李敖自傳與回憶	李敖著	<p>李敖是驍悍的黑豹，沒死就要留皮。從皮相看，他是頑童、是英雄、是善霸、是文化基度山、是社會羅賓漢、是俠骨柔情的大作家兼大坐牢家，但皮相深處，卻有他傳奇式的神秘與歷程。好奇嗎？請看他的自傳！</p>	300 元
②	傳統下的獨白	李敖著	<p>這是非處男李敖的處女作，連印N版，風行多時，被查禁後，盜版蜂起。二十四年後解嚴，警總也禁不得它了。這本書最受大學生歡迎，人手一冊，也人屁股一冊。——胡茵夢就把它插在牛仔褲後，招搖而過輔大校園呢！</p>	150 元
③	獨白下的傳統	李敖著	<p>李敖自寫「傳統下的獨白」鬧禍起，被追訴多年，一直翻不了身，這本「獨白下的傳統」，是書名翻身，不是他。李敖大隱於市，常常幾個月不下樓，神龍首尾皆不見。這本神龍復出時的新書，正是李敖音容宛在的作品。</p>	150 元
④	李敖情書集	李敖著	<p>霸王對女人是不打話的，所以只是硬上弓；公鴨對母鴨是不打話的，所以只是按倒在地。如果你是真文明人，不是霸王也不是公鴨，務必偷看李敖的情書。——文字出神入化，令人欲仙欲死，情中帶理，絕不鴨霸，不讀者，非人也！</p>	200 元

⑨ 惡法錄及其他	⑧ 十論	⑦ 坐牢家爸爸給女兒的八十封信	⑥ 秋室雜文	⑤ 三聖會談——孔子曰 ·老子曰·釋迦曰
陸嘯釗著	李居浩然 著 敖新序	李敖著	梁實秋著	黃富譯 諸橋轍次著
<p>法有良法惡法，並且良惡之間，也古今不同。漢摩拉比法典規定房主的兒子被房子壓死，可以找建築師的兒子抵命，是當時「我兒子死了，你兒子也別活」的良法，現在看來，卻是惡法。陸嘯釗這本禁書，作惡多端，讀來有趣之至。</p>	<p>清華大學畢業，然後又中央軍校畢業的文武全才，是居浩然。他是「唯楚有才」中最有才的湖北人，在參加對日抗戰、創辦淡江大學以外，他以「恣肆」之筆，寫「放蕩」之文，給中文開拓了一片奇氣，李敖說居浩然的奇氣天下無雙，洵非偶然。</p>	<p>敵人要李敖坐穿牢底，李敖卻牢底開花，寫下他言近旨遠的著作。李敖用寫給女兒幾十封信的方式，上天下地，無所不談。表面上是家書；骨子裏卻是思想越獄。以入神坐化之人，寫出神入化之書，其能放之四海而皆準，還用說嗎？</p>	<p>徐志摩「新月」時代的朋友中，剩下的唯一一個拿筆桿的人，是梁實秋。為什麼魯迅尖刻的罵他？為什麼毛澤東惡毒的攻擊他？為什麼？為什麼？從這本李敖代編、梁實秋自己校正的「秋室雜文」裏，你可以側面找到正面的回答。</p>	<p>黃富一九二四年生於基隆，他在日本學醫，在大陸行醫，最後以學醫行醫之心，在台灣醫治社會。他翻譯了「大漢和辭典」作者諸橋轍次這本名著，讓我們看到孔子說、老子說、釋迦說，和三位聖人一起說說說。</p>
200 元	150 元	300 元	150 元	125 元

<p>⑭</p> <p>長短調</p>	<p>⑬</p> <p>李敖對話錄</p>	<p>⑫</p> <p>海國男兒</p>	<p>⑪</p> <p>李敖書信集</p>	<p>⑩</p> <p>自由主義者的信念</p>
<p>王鼎鈞著</p>	<p>李敖著</p>	<p>馬適 洛著 夷譯</p>	<p>李敖著</p>	<p>柯亨著 治人譯</p>
<p>人各有所長，皆有所短，就因為長短互見，所以有說長道短。作者王鼎鈞是文星書店的老作者，為人溫柔敦厚，但在敦厚之中，也以規矩，成其方圓。他在二十三年前的這本少作，短中有長，長中有短，是一本「隨遇而讀」的好書。</p>	<p>很多人曉得李敖能文善寫，很少人知道李敖能說善道。只是李敖不輕易與人對話，所以他那使「羣胡同笑，四座並歡」的機智、犀利與幽默，都「為文所掩」了。這本對話錄是難得的一種補救，它有「音容宛在」的作用，一讀便知。</p>	<p>李敖說：在北京得讀「海國男兒」，使我如夢如幻；在台灣發現「海國男兒」，使我如見故人。在四十年後重印「海國男兒」，使我如願以償。人生的快樂之一是重溫舊夢卻不破壞它，李敖把舊夢托來給你，使你有一個海國新夢。</p>	<p>李敖生平寫文雖多，寫信卻少。所寫的信肝膽相見，一片坦然。寫給張三的，不但張三看，張三的表妹也可以看，人人都可以看。本書收有李敖二十年間寫的信，寫得神出鬼沒，令人神魂顛倒，顛倒再讀，不亦快哉！</p>	<p>台灣有太多太多的社會公正人士、太多太多的學者教授名流，他們口口聲聲自由，卻實實在在在反自由，這是既無知又無行的緣故。美國哲學家柯亨為真正的自由做了生動的詮釋，從這本書中，我們可以超越台灣的偽學，喜得真知。</p>
<p>150 元</p>	<p>250 元</p>	<p>200 元</p>	<p>250 元</p>	<p>150 元</p>

<p>⑬</p> <p>愛情的秘密</p>	<p>⑭</p> <p>風雨之聲</p>	<p>⑮</p> <p>世論新語</p>	<p>⑯</p> <p>孔子離婚</p>	<p>⑰</p> <p>我的模特兒生涯</p>
<p>李敖著</p>	<p>許信良著</p>	<p>李敖著</p>	<p>武陵溪著</p>	<p>林絲緞著</p>
<p>眼前的所謂詩人，不論新舊，都不承認李敖是詩人，這就恰像騙子不承認君子是君子一樣。所謂新詩人也好，舊詩人也罷，其實都是自欺欺人的騙子，李敖拆穿了他們，並且以真正詩人的眼睛，用真正詩的語言，為上當的讀者指點迷津，脫離「詩」內障。</p>	<p>一九七七年，鄧維楨為許信良出了第一本書——「風雨之聲」，為省議員的許信良惹來軒然大波。但是，「風雨之聲」之日，也正是「當仁不讓」之時，許信良從此轉為新的許信良，直到今天。十二年後，鄧維楨重刊前作，為許信良做歷史定位，意義非凡。</p>	<p>這是一本「短促突擊」式文體的結集。李敖生平善寫各體文章，但一連串寫了這麼多「截長補短」的專欄，卻是縱橫文海，許多年來的第一次。愛其出神入化，樂其新奇可喜，特彙而成書，以給讀者在看「千秋評論」以外，別得異趣也。</p>	<p>吃豬肉拉稀屎，只有物理變化。新中國的學術思想需要化學變化。武陵溪是法學家，卻有心成為學術界的化學家。他讀書不但多，並且能化。化而成此奇作，把古今習以為常的俗見，予以「一氣化三清」。真妙書也！</p>	<p>模特兒是英文 Model 的音譯和意譯，它是一個名詞，但卻是一個充滿美麗與生命的。模特兒，有人以穿衣服來做她，像時裝模特兒；有人以脫衣服來做她，像人體模特兒。本書是以脫衣服來做模特兒的一個女人的自傳。</p>
<p>200 元</p>	<p>300 元</p>	<p>200 元</p>	<p>200 元</p>	<p>150 元</p>

<p>②②</p> <p>北京法源寺</p>	<p>②①</p> <p>波波頌</p>	<p>②①</p> <p>李敖自傳與回憶 續集</p>
<p>李</p> <p>敖著</p>	<p>李</p> <p>敖著</p>	<p>李</p> <p>敖著</p>
<p>「北京法源寺」是李敖第一部長篇小說。這麼多年來，你以思想家、歷史家看李敖，你錯了，其實他更是文學家。奇情與思想，是文學家必要的條件，只有李敖具有這種條件。市面的所謂文學家，作品很菜，都是賣菜的。</p>	<p>李敖寫文，從少年寫到中年，從桌上寫到牀上，從鋼筆寫到毛筆，從牢裏寫到牢外，寫得人見人怕鬼見愁，神仙也為之小便。這本選集，就是李敖奇情之作的一部分，由李敖親自選定，特別有味。</p>	<p>李敖是驕悍的黑豹，沒死就要留皮。從皮相看，他是頑童、是英雄、是善霸、是文化基度山、是社會羅賓漢、是俠骨柔情的大家家兼大坐牢家，但皮相深處，卻有他傳奇式的神秘與歷程。好奇嗎？請看他的自傳！</p>
<p>精裝 500 元 平裝 300 元</p>	<p>200 元</p>	<p>300 元</p>

李敖出版社圖書目錄（「真相叢書」部分）

①	孫中山研究	李敖著	300元
②	蔣介石研究	李敖著	300元
③	蔣介石研究續集	李敖著	300元
④	蔣介石研究三集	李敖著	300元

海峽兩岸都對孫中山立正，李敖卻喊稍息！李敖就是這麼彎扭，他不肯人云亦云。他挖掘出大羣人所不知的秘密史料，揭開已蓋之棺，重新論定。爲了這本書，台北市政府新聞局把他移送法辦。爭取言論自由，李敖從不名落孫山！

共產黨的歷史學者常說假話，國民黨的歷史學者不說真話，後者失之在怯，前者失之在誣。怯與誣，都不能寫出真相。李敖是中國最特立獨行的歷史學者，他上窮碧落下黃泉，以生花之筆，寫獨得之秘，使我們看到真的蔣介石。

共產黨的歷史學者常說假話，國民黨的歷史學者不說真話，後者失之在怯，前者失之在誣。怯與誣，都不能寫出真相。李敖是中國最特立獨行的歷史學者，他上窮碧落下黃泉，以生花之筆，寫獨得之秘，使我們看到真的蔣介石。

共產黨的歷史學者常說假話，國民黨的歷史學者不說真話，後者失之在怯，前者失之在誣。怯與誣，都不能寫出真相。李敖是中國最特立獨行的歷史學者，他上窮碧落下黃泉，以生花之筆，寫獨得之秘，使我們看到真的蔣介石。

<p>⑨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p>	<p>⑧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p>	<p>⑦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p>	<p>⑥ 蔣經國研究</p>	<p>⑤ 蔣介石研究四集</p>
<p>金雄白著</p>	<p>金雄白著</p>	<p>金雄白著</p>	<p>李敖著</p>	<p>李敖著</p>
<p>小孩子總是愛問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成年人總是愛扣誰是忠良誰是漢奸，這種二分法的思路固然痛快，先在證據上探討誰好誰壞誰忠誰奸，才是更重要的。這部書是有史以來最能深刻探討這一問題的名著，使你開卷有益，掩卷長嘆。</p>	<p>小孩子總是愛問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成年人總是愛扣誰是忠良誰是漢奸，這種二分法的思路固然痛快，先在證據上探討誰好誰壞誰忠誰奸，才是更重要的。這部書是有史以來最能深刻探討這一問題的名著，使你開卷有益，掩卷長嘆。</p>	<p>小孩子總是愛問誰是好人誰是壞人，成年人總是愛扣誰是忠良誰是漢奸，這種二分法的思路固然痛快，先在證據上探討誰好誰壞誰忠誰奸，才是更重要的。這部書是有史以來最能深刻探討這一問題的名著，使你開卷有益，掩卷長嘆。</p>	<p>研究蔣經國，談何容易！江南研究蔣經國，命喪黃泉；李敖研究蔣經國，名登黑榜。但是李敖一無所懼。李敖是第一流的歷史家，他獨來獨往，他我手寫我口，他下筆如有神，他就是他，他要寫一個人，誰也阻止不了。</p>	<p>共產黨的歷史學者常說假話，國民黨的歷史學者不說真話，後者失之在法，前者失之在誣。法與誣，都不能寫出真相。李敖是中國最特立獨行的歷史學者，他上窮碧落下黃泉，以生花之筆，寫獨得之秘，使我們看到真的蔣介石。</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⑭</p> <p>雷震研究</p>	<p>⑬</p> <p>張學良研究</p>	<p>⑫</p> <p>國民黨研究續集</p>	<p>⑪</p> <p>國民黨研究</p>	<p>⑩</p> <p>蔣介石研究五集</p>
<p>李</p> <p>敖編著</p>	<p>李</p> <p>敖編著</p>	<p>李</p> <p>敖著</p>	<p>李</p> <p>敖著</p>	<p>李</p> <p>敖著</p>
<p>雷震是國民黨大員。他跟國民黨三十年，下場正是「三十功名塵與土」。到台灣後，他反省國民黨的錯誤，開展他一生中的光輝事業——辦「自由中國」。結果下獄十年。這是一段動人的奮鬥故事，它告訴我們：人爲了真理，必須跟自己的黨翻臉。</p>	<p>幾十年來，國民黨一談到丟掉大陸的原因，就賴別人，從張學良到馬歇爾等，無一不賴。爲了駁斥蔣介石及其黨羽幾十年來的誣蔑與謬說，李敖決心出版「張學良研究」來拍案與翻案，給民族英雄張學良做歷史定位，證明蔣介石是歷史罪人。</p>	<p>「國民黨研究」、「國民黨研究續集」都不是簡單的書，它的文章雖然淺出，使命卻十分深入，這一使命是爲中國人民爭人格、爭不被國民黨作弄的人格、爭被國民黨侮辱、損害、摧毀了的人格。只有對這種使命認同的人，才能真正讀懂這種書。</p>	<p>這本「國民黨研究」，就是從多角度，對國民黨的一番總檢查、總驗屍。這一檢驗，全中國沒人能比李敖做得更好，因此李敖不惜付出時力，存此信史，爲人間張大義、爲士林存直筆。——特立獨行的偉大知識分子，豈不正該如此嗎？</p>	<p>共產黨的歷史學者常說假話，國民黨的歷史學者不說真話，後者失之在怯，前者失之在誣。怯與誣，都不能寫出真相。李敖是中國最特立獨行的歷史學者，他上窮碧落下黃泉，以生花之筆，寫獨得之秘，使我們看到真的蔣介石。</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⑬ 末代皇帝研究</p>	<p>⑭ 滿宮殘照記</p>	<p>⑮ 張學良研究續集</p>	<p>⑯ 蔣經國傳</p>	<p>⑰ 紫禁城的黃昏</p>
<p>李 敖編</p>	<p>秦 翰 才著</p>	<p>李 敖編著</p>	<p>江 南著</p>	<p>莊 士 敦著</p>
<p>溥儀的象徵意義，真是古之所無，今之絕有。研究這一個人，無異研究了最好的取樣，他是人類浮沈對比最強烈的縮影。雖然末代皇帝已進入歷史，但是這一歷史，卻正是未來的新頁。——會讀書的人，必然能在這本書中找到他的新頁。</p>	<p>作者秦翰才在滿洲國覆滅之日，進入偽宮，得見溥儀的收藏與原件，獨力完成了這本最權威的書。從滿宮殘照之中，我們可以看到人世興亡的新剖面，其興也淒楚，其亡也離奇，一本書，能使人有這樣豐富的收穫，真是成功之作。</p>	<p>蔣介石或殺或關、或辱或騙，一生中害了無數的同胞與同志，是現代中國最陰狠卑鄙的壞蛋，他對張學良的陰狠卑鄙，大者有二：第一是誣張學良，使張學良一直背黑鍋；第二是關張學良，使張學良一直不自由。這本書就是要揭發這一事實，伸張正義。</p>	<p>江南「一有空就寫文章，從不放棄任何機會」；國民黨也「有事就放黑槍，從不放棄任何機會」。最後，江南文海伏屍。江南的離去，只是他生命的休止，他的作品，卻因此更能發揚光大，更應發揚光大。作品中「蔣經國傳」，自是此中之尤。</p>	<p>末代皇帝溥儀這一生，太動人了。他是一個死掉的皇帝，卻是一部活的現代史，在這部現代史中，莊士敦靈龍契合於先，奮筆疾書於後，為時代留下他所目擊身經的一段，「雄文高行，為中國儒者所不及」。斯人也而有斯書也，豈不怪哉！</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⑳</p> <p>長征 Ⓐ</p>	<p>㉑</p> <p>長征 Ⓐ</p>	<p>㉒</p> <p>民進黨研究</p>	<p>㉓</p> <p>新官場現形記</p>	<p>㉔</p> <p>調查局研究</p>
<p>哈里森·索爾茲伯里 著</p>	<p>哈里森·索爾茲伯里 著</p>	<p>李敖 著</p>	<p>大風 著</p>	<p>李世傑 著</p>
<p>這本書是美國名家的經典之作。他在七十六歲時，沿著五十年前共產黨「二萬五千里長征」的路線，舊地重遊。他為我們走出歷史，並從歷史中印證當代。——「長征」並沒有過去，這部驚心動魄的史詩，還有著未來與遠景。</p>	<p>這本書是美國名家的經典之作。他在七十六歲時，沿著五十年前共產黨「二萬五千里長征」的路線，舊地重遊。他為我們走出歷史，並從歷史中印證當代。——「長征」並沒有過去，這部驚心動魄的史詩，還有著未來與遠景。</p>	<p>早在黨外時代，李敖對黨外就在支持之中，從沒放棄過批評；如今民進黨成立了，由於黨中新貴「飛上枝頭做鳳凰」，眼高於頂，翅膀硬了，自無須李敖的支持；相對的，由於民進黨一建黨就做國民黨第二，背離了黨外的理想，摧毀了多少年來我們共同的希望，對這種墮落，也不得不嚴予批評也。</p>	<p>「新官場現形記」形式上是小說，骨子裏卻是「蔣黨外交圈內幕」。作者曾任外交部發言人，下筆行文，虎虎有奇氣，有東方朔的諧謔、有淳于髡的滑稽。而在「熟知夫官之醜態卑鄙之要凡、昏聩糊塗之大旨」上面，又越李伯元而過之。國民黨官場醜態，都在本書中無所遁形，讀來令你哈哈大笑。</p>	<p>司馬遷若沒有那樣不尋常的牢獄之災，「史記」必然是另一種寫法。李世傑也一樣。若沒有那樣不尋常的牢獄之災（判死刑兩次，坐牢二十年），他的著作，也不會出現「調查局研究」。這本書是生死血淚換來的「刑餘」之作，讀來使人咬牙切齒。</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⑳</p> <p>政海秘辛</p>	<p>㉘</p> <p>軍統內幕①</p>	<p>㉗</p> <p>軍統內幕①</p>	<p>㉙</p> <p>孫案研究</p>	<p>㉚</p> <p>孫立人研究</p>
<p>程思遠著</p>	<p>沈醉著</p>	<p>沈醉著</p>	<p>李敖編</p>	<p>李敖編著</p>
<p>程思遠是半世紀來一路反蔣的風雲人物，別人老了，他年輕；別人倒了，他再起；別人墓草久宿，他松柏不凋。他親見老蔣的逃亡，也目擊中國的新生。他從北京授權李敖出此定本回憶，心思之遠，智者識之！</p>	<p>軍統是蔣介石最大的特務機構，它的後身，就是今天的情報局。沈醉是軍統的大將，他洗面革心，反省過去，乃決定寫出內幕。在這部生動而豐富的著作裏，我們看到蔣介石如何「殺人如草不聞聲」，包括殺小女孩在內！</p>	<p>軍統是蔣介石最大的特務機構，它的後身，就是今天的情報局。沈醉是軍統的大將，他洗面革心，反省過去，乃決定寫出內幕。在這部生動而豐富的著作裏，我們看到蔣介石如何「殺人如草不聞聲」，包括殺小女孩在內！</p>	<p>人間的冤謗，不是一時一地一人或一羣人的事，它們每一個事例，都有警世作用、連鎖作用，恰像那英國詩人筆下的人我關係；別人的喪鐘，其實也在為你而敲。從這種角度追蹤「孫案」，我們才能了解它的來龍去脈，才能知道它正是你的案子。</p>	<p>孫立人將軍是現代中國最傑出的將領。從歷史定位上看，孫立人出奇兵、打硬仗，是第一流的名將，一如韓信；再從歷史定位上看，孫立人案的種種冤情，又正如岳飛案。李敖編這本「孫立人研究」，就是在這種歷史定位下完成的時代紀錄。</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③④</p> <p>三毛三部作</p>	<p>③③</p> <p>血色黃昏</p>	<p>③②</p> <p>汪精衛傳</p>	<p>③①</p> <p>李宗仁回憶錄 Ⓣ</p>	<p>③①</p> <p>李宗仁回憶錄 Ⓣ</p>
<p>王 張 小 樂 痴 平 輯 畫</p>	<p>老 鬼著</p>	<p>聞 少 華著</p>	<p>李 李 唐 宗 德 仁 剛 口 撰 述 寫</p>	<p>李 李 唐 宗 德 仁 剛 口 撰 述 寫</p>
<p>真三毛是赤子，但它成全了大人之心。李敖感於真三毛的那種悲憫、飄世與抗議的精神，湮沒不彰，託名三毛的媚世作品，氾濫於市，乃請老友王小痴以漫畫行家的水準，就大陸攜回三毛舊作，予以輯刊，留此歷史文徵，以傳於世。</p>	<p>在大陸的動亂年代，每個人都有他的淒涼與不幸。但是，不用小說，也不用傳記，而用血淚交織的文體，寫出這一劫難的，卻是這部奇書。它不屑成爲纖麗典雅的文學藝術品。它是一塊石頭，在血色的黃昏裏，投入人寰。</p>	<p>「汪精衛傳」的成功之處，在於作者聞少華的旁徵博引，從汪精衛清貧身世到墳墓被毀，重要史料都一一搜集，縱跡大綱，情懷小樣，多能恰到好處。正文之外，又附以腳註，有論斷、有考證、有出處，可以看出作者的功力，非比尋常。</p>	<p>李宗仁在生命晚年，以兩件「武器」發揮了讓蔣介石好看的作用：一件是回歸大陸，把他的「剩餘價值」別有所贈；一件是藏諸名山，把他的「李宗仁回憶錄」完成出版。這兩件「武器」，是他一生最好的收尾，真令人拍案叫絕。</p>	<p>李宗仁在生命晚年，以兩件「武器」發揮了讓蔣介石好看的作用：一件是回歸大陸，把他的「剩餘價值」別有所贈；一件是藏諸名山，把他的「李宗仁回憶錄」完成出版。這兩件「武器」，是他一生最好的收尾，真令人拍案叫絕。</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③⑥</p> <p>拆穿蔣介石</p>	<p>③⑧</p> <p>二二八研究三集</p>	<p>③⑦</p> <p>二二八研究續集</p>	<p>③⑥</p> <p>二二八研究</p>	<p>③⑤</p> <p>論定蔣經國</p>
<p>李敖編</p>	<p>李敖編著</p>	<p>李敖編著</p>	<p>李敖編著</p>	<p>李敖編著</p>
<p>在蔣介石生前，在他淫威所及之處，沒有人敢拆穿他，沒有人能拆穿他；在蔣介石死後，在他的餘威猶在之處，也沒有人敢拆穿他，也沒有人能拆穿他。中國人中，真正敢也真正能拆穿他的，是從李敖開始。李敖不但自己寫文章拆穿他，還動員別人拆穿之文，而成此書，來之不易，難得極了。</p>	<p>國民黨與台灣人有一項「共識」，就是大家都罵陳儀。但是根據歷史事實看，陳儀抵制法幣，發行台幣，搞「一國兩幣」，卻是穩定台灣的功臣，沒有他，台灣早就崩潰了。陳儀無負於國民黨，更無負於台灣人，本書的證據，令你慚然。</p>	<p>像二二八這樣動亂勞師的大事件，首事的和捲入的分子，各行各業，所在多有。它的主軸是暴民濫殺與部隊濫殺，被害人從善良的外省人到善良的台灣人，都在劫難逃。這本書從真實與人道觀點為被害人講話，只有這樣，才是伸張正義。</p>	<p>李登輝說二二八應該留給歷史學家去研究，現在，歷史學家李敖研究出來二二八。李登輝要後悔了。在這一研究下，發現對二二八的解釋，國民黨、共產黨、台灣人的搗狹分子都做了小動作。如何拆穿它們，一看本書便知。</p>	<p>中國人講究蓋棺論定。蔣經國只是蓋棺，沒有論定，有的只是眾口一聲的馬屁與牛皮。李敖看不過去，乃以歷史家的法眼、思想家的透視，為蔣經國的生前死後，做了無情的論定。讀了它的人，必然恍然大悟：原來自己是傻子！</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④④ 蔣介石研究六集</p>	<p>④③ 蔣家王朝</p>	<p>④② 厚黑教主傳</p>	<p>④①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p>	<p>④① 醜陋的中國人研究</p>
<p>李敖著</p>	<p>鴻鳴著</p>	<p>張默生著</p>	<p>彭明敏著</p>	<p>李敖著</p>
<p>蔣介石研究前四集出版後，國民黨非查禁即搗亂，李敖只好把新聞局長及八個警察分局長告到法院。後來他們的興趣轉移到衛護新主子李登輝了，蔣介石被他們忘了。可是，李敖永遠不忘。在蔣介石冥誕之日，又出了這本鞭屍之作。</p>	<p>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其中沒有一個浙江人。浙江人蔣介石不參加革命，却竊取革命。竊取以後，把中華民國改為中華帝國；把愛新覺羅王朝改為蔣家王朝。卑鄙極矣！這本書，是最簡明扼要的一本，讀後令你愛憎分明，要幹姓蔣的。</p>	<p>作者李宗吾的諷世，寓沈痛於詼詼，獨破權奸私隱、識破人海混沌、鑿破大塊造化，把大破大立之妙句，滾瓜爛熟於正經八百的古代經典之中，跳躍笑傲、鸚鵡鳩占，光就文字而言，即屬漢唐以來所未有，至於見識之高超奇遠，更是春秋以來所全無的了。千古奇書，正在此冊。</p>	<p>彭明敏是最博學、最有教養、又最有志氣的台灣人。他拒絕蔣介石的耳提面命，寧肯因革命而亡命。在蔣介石統治的冰河期裏，他與李敖有過深厚的交情。如今乍暖還寒，他特寫新序，由李敖出此定本回憶，以昭來者。</p>	<p>誰是「醜陋的中國人」？這本書從蔣介石、蔣經國、錢思亮、辜振甫，一直證明到「醜陋的中國人」作者柏楊，他們統統都是。這票中國人，他們顛倒是非、扭曲人情、忘恩負義、無知妄作。……處處都是醜陋之尤，其他中國人倒楣死也！</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④9</p> <p>國共鬥爭的見聞</p>	<p>④8</p> <p>Ⓣ 蔣介石國大現形記</p>	<p>④7</p> <p>Ⓢ 蔣介石國大現形記</p>	<p>④6</p> <p>冷眼看臺灣</p>	<p>④5</p> <p>鄭南榕研究</p>
<p>萬亞剛著</p>	<p>司馬既明著</p>	<p>司馬既明著</p>	<p>李敖著</p>	<p>李敖著</p>
<p>作者是前調查局主任秘書，對國民黨內門與跟共產黨的外門，親見親聞，凡四十年。垂老大覺悟，長居美國，回歸大陸，恩仇俱泯，掛劍寄情，對國家，存一代秘史珍聞；對自己，留一生佳話回味，真是醒世之作。</p>	<p>作者是「老賊」之一，但卻是有赤子之心的。他親歷蔣介石國大的種種活劇，私下保存了每件死證，秘不示人，直到四十二年後，才重加補充；成此巨帙，使蔣介石國大的全部悲歡血淚與醜史，得以曝光於天下。</p>	<p>作者是「老賊」之一，但卻是有赤子之心的。他親歷蔣介石國大的種種活劇，私下保存了每件死證，秘不示人，直到四十二年後，才重加補充；成此巨帙，使蔣介石國大的全部悲歡血淚與醜史，得以曝光於天下。</p>	<p>李敖對大陸，了無鄉愁；李敖對台灣，不懷寄旅，李敖超脫了畛域感情，在學島滔滔之時，冷眼為台灣定性定位。生錯了時代，弄錯了地方，使李敖不能西天取經，只好東海布道。這本奇書，就是李敖的布道證詞。</p>	<p>鄭南榕「追隨」了李敖二十一載，相知之深，不是自以為是鄭南榕的大量知己、同志、使徒、和送喪者所能企及的。李敖在這位小兄弟殉道後，特印行此書，以為追念。書中發表諸多內幕、佚文、信件、評論，使你難得一見。</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⑤4</p> <p>中國性研究</p>	<p>⑤3</p> <p>鷹犬將軍①</p>	<p>⑤2</p> <p>鷹犬將軍②</p>	<p>⑤1</p> <p>調查局黑牢365天①</p>	<p>⑤0</p> <p>調查局黑牢365天②</p>
<p>李敖著</p>	<p>宋希濂著</p>	<p>宋希濂著</p>	<p>李世傑著</p>	<p>李世傑著</p>
<p>全部是環繞在中國人生殖器官、兩性肉體、兩性觀念的學術性或通俗性的論述。從經典中的性交文字，到中國人的寧丸情結；從陰毛的發揚光大，到陸小芬的乳房問題。……都研而究之，使你動心而不忍性，真奇書也！</p>	<p>黃埔一期的宋希濂是中國名將，他在抗日方面的立功，本來已是句點，但在國共戰爭中被俘後，人生又轉入驚嘆號。他垂老覺悟，揭發了蔣介石的真面目，並為中國統一，做出立德立言的貢獻。自傳在此，動人極了。</p>	<p>黃埔一期的宋希濂是中國名將，他在抗日方面的立功，本來已是句點，但在國共戰爭中被俘後，人生又轉入驚嘆號。他垂老覺悟，揭發了蔣介石的真面目，並為中國統一，做出立德立言的貢獻。自傳在此，動人極了。</p>	<p>李世傑是調查局的副處長，是國特的核心分子，但卻被蔣經國、沈之岳以冤獄整肅，坐牢二十年。二十年中第一個365天是在調查局黑牢被家法伺候的，更屬慘絕人寰。看國民黨如何整自己人，看現代東廠真面目，全靠此書。</p>	<p>李世傑是調查局的副處長，是國特的核心分子，但卻被蔣經國、沈之岳以冤獄整肅，坐牢二十年。二十年中第一個365天是在調查局黑牢被家法伺候的，更屬慘絕人寰。看國民黨如何整自己人，看現代東廠真面目，全靠此書。</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300元</p>

<p>56</p> <p>侍衛官談蔣介石</p>	<p>58</p> <p>蔣介石張學良秘聞</p>	<p>57</p> <p>衛士長談毛澤東</p>	<p>59</p> <p>清算蔣介石</p>	<p>55</p> <p>中國命研究</p>
<p>李 敖編</p>	<p>李 敖編</p>	<p>權 延 赤著</p>	<p>李 敖編著</p>	<p>李 敖著</p>
<p>蔣介石是一代英雄，早年得志，侍衛眾多，故其裝腔作勢，蓄志亦早。為其左右者，談及他的故事，可分兩派：「台灣派」只是一捧再捧；「大陸派」方能據實以道。本書輯刊大陸出版的此類回憶，以揭真相，以快讀者。</p>	<p>本書所收秘聞，都是國民黨查禁之力的漏網之文，有在海外出版的，有在大陸刊行的，都是張正義而存信史的天網之作。讀後得知張學良的苦心，蔣介石的私心，令你恍然有得，茫然若失。</p>	<p>科爾譚夫人 (Mme. de Cornuel) 說侍從眼中無英雄 (No man is a hero to his valet.)，愛默生 (Emerson) 說每個英雄終成厭物 (Every hero becomes a bore at last.)，這本「衛士長談毛澤東」，從英雄到厭物，一應俱全，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有辨別力的讀者，必能從這部生動的回憶裏，看到真正的毛澤東。</p>	<p>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是蔣介石死後十五年之日，李敖特編著此書，以「誅奸宄於既死」，策生民於來茲。中國人要想做一個像樣的人，必須明辨是非，前事不忘。而欲明前事，正本清源，必從清算蔣介石開始。</p>	<p>「漢書」說：「孔子罕言命，蓋難言之。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在通幽明之變上，李敖對天地、陰陽、日夜、善惡、賢愚、人鬼的理解，早已超乎孔子之上。如今由他以四十五篇文字，不罕言命，孔子就先服了。</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⑥④ 軍法看守所九年①</p>	<p>⑥③ 軍法看守所九年①</p>	<p>⑥② 中國近代社會研究</p>	<p>⑥① 憶往談舊錄</p>	<p>⑥⑤ 毀滅的種子——蔣介石與蔣經國</p>
<p>李世傑著</p>	<p>李世傑著</p>	<p>石錦著</p>	<p>梁漱溟著</p>	<p>易勞逸著</p>
<p>蔣氏父子千不該萬不該，不該把李敖李世傑關在一起。結果二李浩劫餘生，得以聯手揭發蔣氏父子主持的特工內幕與冤獄實情。這部書，就是二李聯手的傑作，內容離奇生動，令你動魄驚心，發現你對黑暗的了解，還差得遠哪！</p>	<p>蔣氏父子千不該萬不該，不該把李敖李世傑關在一起。結果二李浩劫餘生，得以聯手揭發蔣氏父子主持的特工內幕與冤獄實情。這部書，就是二李聯手的傑作，內容離奇生動，令你動魄驚心，發現你對黑暗的了解，還差得遠哪！</p>	<p>中國人研究中國史，太偏重「政治掛帥」，結果烏煙瘴氣，反倒弄不清許多真相。作者在台大與美國執教，對中國歷史有獨到的研究。他用縝密的社會研究方法，從新的角度，為我們掃除烏障，走出迷宮。</p>	<p>熊十力會打梁漱溟的頭，罵他「你這個笨蛋！」其實梁漱溟雖拙於做思想家，卻優於成為教育家、成為有骨氣的偉大知識分子。這本自傳式的回憶，生動的透露了他一生九十五年的見聞，使我們大開眼界。</p>	<p>海峽兩岸的歷史學者非法即誣，所以「史」失求諸野，歷史真相，反倒要靠「中國通」來補救。這本「毀滅的種子」，就是此中翹楚。雖然格於框框也隔於靴子，洋人所議，也近皮相，但是皮外陽秋，真相在焉！</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⑥9</p> <p>反蔣運動史①</p>	<p>⑥8</p> <p>章太炎研究</p>	<p>⑥7</p> <p>胡適評傳</p>	<p>⑥6</p> <p>胡適與我</p>	<p>⑥5</p> <p>軍法看守所九年①</p>
<p>中國青年 軍人社 編著</p>	<p>汪榮祖著</p>	<p>李敖著</p>	<p>李敖著</p>	<p>李世傑著</p>
<p>孫中山建立黨軍，期以黨領軍，革軍閥的命。結果蔣介石以軍領黨，革了革命黨的命。革命黨們心有不甘，挺身反蔣，這部名著，就是他們此起彼落、前仆後繼的實錄，蔣介石禍國殃民的惡行，躍然紙上。</p>	<p>章太炎的偉大，是他一生中，一直把學問與正義感結合在一起。爲了他那偉大的正義感，從叛師到賣友、從革命到坐牢、從擁孫到貶孫、從扶弱到抑強……他都表現了「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無畏。這種大無畏，在史家汪榮祖筆下，栩栩如生。</p>	<p>羅丹爲蕭伯納塑像，結果塑像本身，比蕭伯納還動人；李敖寫「胡適評傳」，也正如此。胡適對李敖說：「你簡直比我胡適之還了解胡適之！」李敖了解胡適，並把胡適分色，潑墨出一代風雲。</p>	<p>胡適的百年冥誕，台灣這邊，冒出了不少所謂胡適專家有以會議做秀。而這些所謂專家，卻是國民黨壓迫自由主義者胡適時，噤口不敢談胡適者。李敖感而欲嘔，特出此書一冊，以辨真偽。</p>	<p>蔣氏父子千不該萬不該，不該把李敖李世傑關在一起。結果二李浩劫餘生，得以聯手揭發蔣氏父子主持的特工內幕與冤獄實情。這部書，就是二李聯手的傑作，內容離奇生動，令你動魄驚心，發現你對黑暗的了解，還差得遠哪！</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300 元</p>

<p>⑦</p> <p>談景美軍法看守所</p>	<p>⑦</p> <p>反蔣運動史①</p>
<p>謝聰敏著</p>	<p>中國青年軍人社編著</p>
<p>彭明敏所以坐牢、李敖所以坐牢，有一個關鍵人物，就是謝聰敏。謝聰敏二度入獄，先後和彭明敏、李敖同案，他在政治犯中資深識遠，記錄斑斑。這本獄中黑幕，曾以「梁山」筆名，在美發表，今加訂正出版。</p>	<p>孫中山建立黨軍，期以黨領軍，革軍閥的命。結果蔣介石以軍領黨，革了革命黨的命。革命黨們心有不甘，挺身反蔣，這部名著，就是他們此起彼落、前仆後繼的實錄，蔣介石禍國殃民的惡行，躍然紙上。</p>
<p>300 元</p>	<p>300 元</p>

「李敖新刊」系列叢書目錄

①	沒有國是孤島	李敖著	收有拿破崙與台灣獨立、明星政治與政治明星、和尚政治與政治和尚、「你是半個王八蛋！」誰殺高山族？台灣的流氓傳統、台灣的女傳統、民進黨式意淫、國民黨何必假惺惺呢？買個金棺材、房事裏的乾坤、男人做事女人當等，共五十篇。	150元
②	蔣宋美齡通姦	李敖著	收有民進黨與「黑名單」、蕭天讚錯在那兒？給章孝慈上一課、政治性暴露狂、衙門現形記、誰是「惡勢力」？民進黨的媚骨、妖僧林雲、宋美齡和誰通姦？蔣緯國和誰亂倫？共產黨李登輝出賣同志的官方證據等，共四十七篇。	150元
③	共產黨李登輝	李敖著	收有誰是「王莽第二」？「李登輝並無共黨背景」嗎？台灣沒有水進、為國民黨的無知抽樣、民進黨的派系鬥爭問題、李登輝的屁股功夫、青天白日滿地「紅」、孫文何來什麼「學說」？中國人的陰部思想、好人壞在那裏？梁實秋偷打字機等，共四十四篇。	150元
④	觀音不男不女	李敖著	收有還有另一個李登輝麼？江南論李敖「蒙難」、中國人的觀音思想、至今猶憶孫將軍、國民黨的學術笑話、王又曾涉嫌詐財物案、老鴿做事老鴿當、朱高正的無知、陳立夫不是CC嗎？錢穆的房事與家事等，共二十六篇。	150元

⑦	⑥	⑤
耶穌被吐口水	施啟揚要紅包	老賊中的老賊
李敖著	李敖著	李敖著
收有國民黨元老·共產黨元勳、林洋港的失態、中央日報不要臉、國民黨的不義責任、民進黨的政治道德問題、民進黨的口水問題、耶穌被吐口水、誰分裂了國土？被作弄的政治犯、柏楊替武則天亂倫、柏楊替毛澤東投降、中國人的貪污思想等，共三十六篇。	收有陶百川的無恥、西安事變五十二年了一、民進黨的始亂終棄問題、我所知道的施啟揚、浮生記趣、我們是帶黃金來的！張學良心事探微、所致有甚於銅像者、林洋港說話算數嗎？邵玉銘不守出版法規！駁蔣緯國論戴傳賢等，共二十四篇。	收有殉情必讀、國民黨「走過從前」嗎？許曉丹的歷史教訓、盛世才式虐待狂、辜振甫的信譽問題、從官逼民反到民逼官反、吃誰的飯？邵玉銘與軍閥、李敖控告李登輝及五院院長偽造文書案、誰是老賊中的老賊？官方秘密文件中的林揀受賄證據等，共二十七篇。
150 元	150 元	150 元